

新校正素問

陳永諸編校



【目錄】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序】	6
【重廣補註黃帝內經素問序】啟玄子王冰撰	7
【重廣補註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一】	9
〈上古天真論〉篇第一	9
〈四氣調神大論篇第二〉	16
〈生氣通天論篇第三〉	22
〈金匱真言論篇第四〉	30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二】	37
〈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	37
〈陰陽離合論篇第六〉	55
〈陰陽別論篇第七〉	59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三】	64
〈靈蘭秘典論篇第八〉	64
〈六節藏象論篇第九〉	66
〈五藏生成篇第十〉	76
〈五藏別論篇第十一〉	82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四】	85
〈異法方宜論篇第十二〉	85
〈移精變氣論篇第十三〉	88
〈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	92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	95
〈診要經終論篇第十六〉	98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五】	104
〈脈要精微論篇第十七〉	104

〈平人氣象論篇第十八〉	115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六】	124
〈玉機真藏論篇第十九〉	124
〈三部九候論篇第二十〉	135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七】	143
〈經脈別論篇第二十一〉	143
〈藏氣法時論篇第二十二〉 ①	147
〈宣明五氣篇第二十三〉	156
〈血氣形志篇第二十四〉	161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八】	163
〈寶命全形論篇第二十五〉	163
〈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六〉	169
〈離合真邪論篇第二十七〉	174
〈通評虛實論篇第二十八〉	179
〈太陰陽明論篇第二十九〉	185
〈陽明脈解篇第三十〉	187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九】	189
〈熱論篇第三十一〉	189
〈刺熱篇第三十二〉	193
〈評熱病論篇第三十三〉	201
〈逆調論篇第三十四〉	205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	207
〈瘧論篇第三十五〉	207
〈刺瘧篇第三十六〉	214
〈氣厥論篇第三十七〉	220

〈欬論篇第三十八〉	223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一】	226
〈舉痛論篇第三十九〉	226
〈腹中論篇第四十〉	230
〈刺腰痛篇第四十一〉	235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二】	243
〈風論篇第四十二〉	243
〈痺論篇第四十三〉	248
〈痿論篇第四十四〉	254
〈厥論篇第四十五〉	258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三】	263
〈病能論篇第四十六〉	263
〈奇病論篇第四十七〉	267
〈大奇論篇第四十八〉	272
〈脈解篇第四十九〉	276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四】	280
〈刺要論篇第五十〉	280
〈刺齊論篇第五十一〉	282
〈刺禁論篇第五十二〉	283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	288
〈鍼解篇第五十四〉	290
〈長刺節論篇第五十五〉	294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五】	297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297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	299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	300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	311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六】	324
〈骨空論篇第六十〉	324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	332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七】	339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	339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八】	349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	349
〈四時刺逆從論篇第六十四〉	357
〈標本病傳論篇第六十五〉	361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九】	366
〈天元紀大論篇第六十六〉	366
〈五運行大論篇第六十七〉	375
〈六微旨大論篇第六十八〉	392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二十】	407
〈氣交變大論篇第六十九〉	407
〈五常政大論篇第七十〉	423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二十一】	461
〈六元正紀大論篇第七十一〉	461
〈刺法論篇第七十二〉	503
〈本病論篇第七十三〉	508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二十二】	514
〈至真要大論篇第七十四〉	514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二十三】	554

〈著至教論篇第七十五〉	554
〈示從容論篇第七十六〉	557
〈疏五過論篇第七十七〉	561
〈徵四失論篇第七十八〉	566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二十四】	568
〈陰陽類論篇第七十九〉	568
〈方盛衰論篇第八十〉	575
〈解精微論篇第八十一〉	579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序】

臣聞安不忘危，存不忘亡者，往聖之先務。求民之瘼，恤民之隱者，上主之深仁。在昔，黃帝之御極也，以理身緒，餘治天下，坐於明堂之上，臨觀八極，考建五常，以謂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食味而被色，外有寒暑之相盪，內有喜怒之交侵，天昏札瘥，國家代有，將欲斂時，五福以敷，錫厥庶民，乃與歧伯上窮天紀，下極地理，遠取諸物，近取諸身，更相問難，垂法以福，萬出於是。雷公之倫，授業傳之，而《內經》作矣。歷代寶之，未有失墜，蒼周之興，秦和述六氣之論，具明於左史，厥後越人得其一二，演而述《難經》，西漢倉公傳其舊學，東漢仲景撰其遺論，晉皇甫謐刺而為《甲乙》，及隋楊上善纂而為《太素》，時則有全元起者，始為之訓解，闕第七一篇。迄唐寶應中，太僕王冰篤好之，得先師所藏之卷，大為次註，猶是三皇遺文爛然可觀，惜乎唐令列之醫學，付之執技之流，而薦紳先生罕言之。去聖已遠，其術晦昧，是以文注紛錯，義理混淆，殊不知《三墳》之餘，帝王之高致，聖賢之能事，唐堯之授四時，虞舜之齊七政，神禹修六府，以興帝功，文王推六子，以叙卦氣，伊尹調五味以致君，箕子陳五行以佐世，其致一也。柰何以至精至微之道，傳之以至下至淺之人，其不廢絕，為已幸矣。頃在嘉祐中，仁宗念聖祖之遺事將墜于地，迺詔通知其學者，俾之是正，臣等承乏典校，伏念旬歲，遂乃搜訪中外，哀集眾本，浸尋其義，正其訛舛，十得其三四，餘不能具。竊謂未足以稱明詔，副聖意，而又採漢唐書錄、古醫經之存於世者，得數十家，叙而考正焉。貫穿錯綜，磅礴會通，或端本以尋支，或泝流而討源，定其可知，次以舊目，正繆誤者六千餘字，增注義者二千餘條。一言去取，必有稽考，舛文疑義，於是詳明，以之治身，可以消患於未兆。施於有政，可以廣生於無窮。恭惟皇帝撫大同之運，擁無疆之休，述先志以奉成，興微學而永正，則和氣可召，災害不生，陶一世之民，同躋于壽域矣。

國子博士臣高保衡、光祿卿直秘閣臣林億等謹上

【重廣補註黃帝內經素問序】啟玄子王冰撰①

①新校正云：「按唐人物志，冰仕唐爲太僕令，年八十餘以壽終。」

夫釋縛脫艱，全真導氣，拯黎元於仁壽，濟羸劣以獲安者，非三聖道則不能致之矣。孔安國序《尚書》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即其經之九卷也，兼《靈樞》九卷，廼其數焉①。」

①新校正云：「詳王氏此說蓋本皇甫士安《甲乙經》之序，彼云：『《七略》〈藝文志〉：“《黃帝內經》十八卷。”』」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共十八卷，即《內經》也。故王氏遵而用之，又《素問》外九卷，漢張仲景及西晉王叔和《脉經》只爲之九卷，皇甫士安名爲《鍼經》，亦專名《九卷》，楊玄操云：「《黃帝內經》二帙，帙各九卷。」按《隋書》〈經籍志〉謂之《九靈》，王冰名爲《靈樞》。」

雖復年移代革而授尊，猶存懼非其人而時有所隱，故第七一卷，師氏藏之，今之奉行，惟八卷爾，然而其文簡，其意博，其理奧，其趣深。天地之象，分陰陽之候，列變化之由，表死生之兆彰，不謀而遐邇自同，勿約而幽明斯契，稽其言有徵，驗之事不忒，誠可謂至道之宗，奉生之始矣。假若天機迅發，妙識玄通，叢謀雖屬乎生知標格，亦資於詁訓，未嘗有行不由逕，出不由戶者也。然刻意研精，探微索隱，或識契真要，則目牛無全，故動則有成，猶鬼神幽贊，而命世奇傑時時出焉。則周有秦公①，漢有淳于公，魏有張公、華公，皆得斯妙道者也。咸日新其用，大濟蒸人，華葉遞榮，聲實相副，蓋教之著矣，亦天之假也。冰弱齡慕道，夙好養生，幸遇真經，式爲龜鏡，而世本紕繆，篇目重疊，前後不倫，文義懸隔，施行不易，披會亦難，歲月既淹，襲以成弊，或一篇重出而別立二名，或兩論併吞而都爲一目，或問荅未已，別樹篇題，或脫簡不書而云世闕，重合經而冠鍼服，併方宜而爲效篇，隔虛實而爲逆從，合經絡而爲論要，節皮部爲經絡，退至教以先鍼，諸如此流，不可勝數，且將升岱嶽，非逕奚爲，欲詣扶桑，無舟莫適，乃精勤博訪，而井有其人，歷十二年方臻理要，詢謀得失，深遂夙心，時於先生郭子齋堂，受得先師張公秘本，文字昭晰，義理環周，一以參詳，群疑冰釋，恐散於末學，絕彼師資，因而撰註，用傳不朽兼舊藏之卷合八十一篇二十四卷，勒成一部②。

①新校正云：「按別本一作『和緩』。」

②新校正云：「詳《素問》第七卷亡已久矣。按皇甫士安，晉人也，序《甲乙經》云：「亦有亡失。」《隋書》〈經籍志〉載《梁士錄》亦云：「止存八卷。」全元起隋人所注本乃無第七，王冰唐寶應中人，上至晉皇甫謐甘露中，已六百餘年，而冰自爲得舊藏之卷，今竊疑之，仍觀〈天元紀大論〉、〈五運行論〉、〈六微旨論〉、〈氣交變論〉、〈五常政論〉、〈六元正紀論〉、〈至真要論〉七篇，居今《素問》四卷，篇卷浩大，不與《素問》前後篇卷等，又且所載之事與《素問》餘篇略不相通，竊疑此七篇乃《陰陽大論》之文，王氏取以補所亡之卷，猶周官亡〈冬官〉以〈考功記〉補之之類也。又按漢張仲景《傷寒論》〈序〉云：「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經》、《陰陽大論》。」是《素問》與《陰陽大論》兩書甚明，乃王氏并《陰陽大論》於《素問》中也，要之《陰陽大論》亦古醫經，終非《素問》第七矣。」

冀乎究尾明首，尋註會經，開發童蒙，宣揚至理而已，其中簡脫文斷，義不相接者，搜求經論所有，遷移以補其處。篇目墜缺指事不明者，量其意趣，加字以昭其義。篇論吞并，義不相涉，闕漏名目者，區分事類別目，以冠篇首。君臣請問禮儀乖失者，考校尊卑，增益以光其意。錯簡碎文前後重疊者，詳其旨趣，削去繁雜，以存其要。辭理秘密，難粗論述者，別撰《玄珠》以陳其道^①。凡所加字皆朱書其文，使今古必分，字不雜糅，庶厥昭彰聖旨，敷暢玄言，有如列宿高懸，奎張不亂，深泉淨滢，鱗介咸分，君臣無天枉之期，夷夏有延齡之望，俾工徒勿誤，學者惟明，至道流行，徽音累屬，千載之後，方知大聖之慈惠無窮時。

大唐寶應元年歲次壬寅序，將仕郎守殿中丞孫兆重改誤，朝奉郎守國子博士同校正醫書，上騎都尉賜緋魚袋高（保衡），朝奉郎守尚書屯田郎中同校正醫書，騎都尉賜緋魚袋孫奇，朝散大夫守光祿卿，直秘閣判登聞檢院上護軍林億。

①新校正云：「詳《王氏玄珠》世無傳者，今有《玄珠》十卷，《昭明隱旨》三卷，蓋後人附託之文也。雖非王氏之書，亦於《素問》第十九卷至二十四卷頗有發明，其《隱旨》三卷與今世所謂《天元玉冊》者，正相表裏而與王冰之義多不同。」

【重廣補註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一】①

①新校正云：「按王氏不解所以名《素問》之義，及《素問》之名起於何代，按《隋書》〈經籍志〉始有《素問》之名，《甲乙經》〈序〉晉皇甫謐之文已云：「《素問》論病精辨。」王叔和，西晉人，撰《脉經》云：「出《素問》、《鍼經》。」漢張仲景撰《傷寒卒病論集》云：「撰用《素問》。」是則《素問》之名著於《隋志》，上見於漢代也。自仲景已前無文可見，莫得而知據。今世所存之書，則《素問》之名起漢世也，所以名《素問》之義，全元起有說云：「素者，本也。問者，黃帝問歧伯也。方陳性情之源，五行之本，故曰：「《素問》」。元起雖有此解，義未甚明，按乾鑿度云：「夫有形者生於無形，故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痾瘵由是萌生，故黃帝問此太素質之始也，《素問》之名義或由此。」

啟玄子次註，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上古天真論〉 〈四氣調神大論〉 〈生氣通天論〉 〈金匱真言論〉

〈上古天真論〉篇第一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在第九卷。王氏重次篇第，移冠篇首，今注逐篇，必具《全元起本》之卷。第者欲存《素問》舊第目，見今之篇次，皆王氏之所移也。」

昔在黃帝①，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②，成而登天。迺問於天師③曰：「余聞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今時之人，年半百而動作皆衰者，時世異耶？人將失之耶？」

①有熊國君少典之子，姓公孫。習用干戈，以征不享，平定天下，殄滅蚩尤。以土德王，都軒轅之丘，故號之曰軒轅。黃帝後鑄鼎於鼎湖山，鼎成而白日升天，羣臣葬衣冠於橋山墓，今猶在。

②徇，疾也。敦，信也。敏，達也。

③天師，歧伯也。

歧伯對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①。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②，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③。」

①上古，謂玄古也。知道，謂知修養之道也。夫陰陽者，天地之常道；術數者，保生之大倫，故修養者，必謹先之。老子曰：「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四氣調神大論〉曰：「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死生之本。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此之謂也。

②食飲者，充虛之滋味；起居者，動止之綱紀。故修養者，謹而行之。〈痺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生氣通天論〉曰：「起居如驚，神氣乃浮。」是惡妄動也。廣成子曰：「必靜必清，無勞汝形，無搖汝精，乃可以長生。」故聖人先之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云，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不妄不作。」《太素》同楊上善云：「以理而取聲色芳味，不妄視聽也，循理而動，不爲分外之事。」

③形與神俱，同臻壽分。謹於修養，以奉天真，故盡得終其天年。去，謂去離於形骸也。《靈樞經》曰：「人百歲五藏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以其知道，故年長壽延。年度百歲，謂至一百二十歲也。《尚書》〈洪範〉曰：「一曰，壽百二十歲也。」

今時之人不然也①，以酒為漿②，以妄為常③，醉以入房④，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⑤。不知持滿，不時御神⑥。務快其心，逆於生樂⑦。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⑧。

①動之死地，離於道也。

②溺於飲也。

③寡於信也。

④過於色也。

⑤樂色，曰欲輕用，曰耗。樂色不節則精竭，輕用不止則真散，是以聖人愛精重施，髓滿骨堅。老子曰：「弱其志，強其骨。」河上公曰：「有欲者，亡身。」《曲禮》曰：「欲不可縱。」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耗』作『好』。」

⑥言輕用而縱欲也。老子曰：「持而盈之，不如其已。」言愛精保神如持盈滿之器，不慎而動，則傾竭天真。《真誥》曰：「常不能慎事，自致百病，豈可怨咎於神明乎！」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別本『時』作『解』。」

⑦快於心欲之用，則逆養生之樂矣。老子曰：「甚愛必大費，此之類歟！」夫甚愛而不能救，議道而以爲未然者，伐生之大患也。

⑧亦耗散而致是也，夫道者不可斯須，離於道則壽不能終盡於天年矣。老子曰：「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亡，此之謂離道也。

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虛邪賊風，避之有時①，恬惓虛無，真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②。

①邪乘虛入，是謂虛邪。竊害中和，謂之賊風。避之有時，謂八節之日及太一入從之於中宮，朝八風之日也。《靈樞經》曰：「邪氣不得其虛，不能獨傷人。」明人虛乃邪勝之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云，上古聖人之教也，下皆爲之。」《太素》、《千金》同楊上善云：「上古聖人使人行者，身先行之，爲不言之教，不言之教，勝有言之教，故下百姓倣行者衆，故曰下皆爲之。」太一入從於中宮，朝八風義具《天元玉冊》中。

②恬惓虛無，靜也，法道清靜。精氣內持，故其氣邪不能爲害。

是以志閑而少欲，心安而不懼，形勞而不倦①。氣從以順，各從其欲，皆得所願②。故美其食③，任其服④，樂其俗⑤，高下不相慕，其民故曰朴⑥。

①內機息故少欲，外紛靜故心安，然情欲兩亡，是非一貫，起居皆適，故不倦也。

②志不貪，故所欲皆順。心易足，故所願必從。以不異求，故無難得也。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③順精羸也。新校正云：「按別本『美』一作『甘』。」

④隨美惡也。

⑤去傾慕也。

⑥至無求也，是所謂心足也。老子曰：「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蓋非謂物足者，爲知足。心足者，乃爲知足矣。不恣於欲，是則朴同。故聖人云：「我無欲而民自朴。」新校正云：「按別本云：『曰』作『日』。」

是以嗜欲不能勞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①。愚智賢不肖不懼於物，故合於道②。所以能年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者，以其德全不危也③。

①目不妄視，故嗜欲不能勞心。與玄同，故淫邪不能惑。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又曰：「聖人爲腹，不爲目也。」

②情計兩亡，不爲謀府，冥心一觀，勝負俱捐，故心志保安，合同於道。庚桑楚曰：「全汝形，抱汝生，無使汝思慮營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云：『合於道數。』」

③不涉於危，故德全也。《莊子》曰：「執道者，德全。德全者，形全。形全者，聖人之道也。」又曰：「無爲而性命不全者，未之有也。」

帝曰：「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盡邪①？將天數然也？」

①材，謂材幹可以立身者。

歧伯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①。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②。三七腎氣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③。四七筋骨堅，髮長極，身體盛壯④。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髮始墮⑤。六七三陽脈衰於上，面皆焦，髮始白⑥。七七任脈虛，太衝脈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也⑦。」

①老陽之數，極於九。少陽之數，次於七。女子爲少陰之氣，故以少陽數偶之。明陰陽氣和，乃能生成其形體，故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

②癸，謂壬癸，北方水，干名也。任脈、衝脈，皆奇經脈也。腎氣全盛，衝任流通，經血漸盈，應時而下，天真之氣降，與之從事，故云天癸也。然衝爲血海，任主胞胎，二者相資，故能有子。所以謂之月事者，平和之氣，常以三旬而一見也，故愆期者，謂之有病。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及《太素》、《甲乙經》俱作『伏衝』，下太衝同。」

③真牙謂牙之最後生者，腎氣平而真牙生者，表牙齒爲骨之餘也。

④女子天癸之數，七七而終，年居四七，材力之半，故身體盛壯，長極於斯。

⑤陽明之脈氣營於面，故其衰也，髮墮、面焦。《靈樞經》曰：「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脣，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手陽明之脈，上頸貫頰，入下齒縫中，還出俠口，故面焦、髮墮也。」

⑥三陽之脈盡上於頭，故三陽衰則面皆焦、髮始白。所以衰者，婦人之生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經月數泄脫之故。

⑦經水絕止，是爲地道不通。衝任衰微，故云形壞無子。

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①。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②。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真牙生而長極③。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④。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⑤。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焦髮鬢頰白⑥。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少，腎藏衰，形體皆極⑦。八八則齒髮去⑧。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瀉⑨。今五藏皆衰，筋骨解墮，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子耳⑩。」

①老陰之數極於十，少陰之數次於八，男子爲少陽之氣，故以少陰數合之。《易》〈繫辭〉曰：「天九地十，則其數也。」

②男女有陰陽之質，不同天癸，則精血之形亦異，陰靜海滿而去血，陽動應合而泄精，二者通和，故能有子。易繫辭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此之謂也。」

③以其好用故爾。

④丈夫天癸八八而終，年居四八，亦材之半也。

⑤腎主於骨，齒爲骨餘，腎氣既衰，精無所養，故令髮墮，齒復乾枯。

⑥陽氣，亦陽明之氣也。《靈樞經》曰：「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脣，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故衰於上則面焦、髮鬢白也。」

⑦肝氣養筋，肝衰故筋不能動。腎氣養骨，腎衰故形體疲極。天癸已竭，故精少也。匪惟材力衰謝，固當天數使然。

⑧陽氣竭，精氣衰，故齒髮不堅，離形骸矣去落也。

⑨五藏六府精氣，淫溢而滲灌於腎，腎藏乃受而藏之。何以明之？《靈樞經》曰：「五藏主藏精，藏精者不可傷，由是則五藏各有精隨，用而灌注於腎，此乃腎爲都會關司之所，非腎一藏而獨有精，故曰五藏盛乃能瀉也。」

⑩所謂物壯則老，謂之天道者也。

帝曰：「有其年已老而有子者，何也①？」

歧伯曰：「此其天壽過度，氣脈常通而腎氣有餘也②。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③。」

①言似非天癸之數也。

②所稟天真之氣本自有餘也。

③雖老而生子，子壽亦不能過天癸之數。

帝曰：「夫道者年皆百數，能有子乎！」

歧伯曰：「夫道者能却老而全形，身年雖壽能生子也①。」

黃帝曰：「余聞上古有真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陰陽②。呼吸精氣，獨立守神，肌肉若一③，故能壽敝天地，無有終時④，此其道生⑤。」

①是所謂得道之人也，道成之證如下章云。

②真人，謂成道之人也。夫真人之身，隱見莫測，其爲小也，入於無間。其爲大也，徧於空境。其變化也，出入天地內外，莫見迹。順至真，以表道成之證。凡如此者，故能提挈天地，把握陰陽也。

③真人心合於氣，氣合於神，神合於無，故呼吸精氣，獨立守神，肌膚若冰雪，綽約如處子。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云：『身肌宗一。』」《太素》同楊上善云：『真人身之肌體與太極同質，故云宗一。』」

④體同於道，壽與道同，故能無有終時，而壽盡天地也。敝，盡也。）

⑤惟至道生乃能如是。

中古之時，有至人者，淳德全道①，和於陰陽，調於四時②，去世離俗，積精全神③。游行天地之間，視聽八達之外④。此蓋益其壽命而強者也，亦歸於真人。

①全其至道，故曰至人。然至人以此淳朴之德，全彼妙用之道。新校正云：「詳楊上善云：『積精全神，能至於德，故稱至人。』」

②和謂同和，調謂調適，言至人動靜必適中於四時，生長收藏之令，參同於陰陽寒暑升降之宜。

③心遠世紛，身離俗染，故能積精而復全神。

④神全故也。庚桑楚曰：「神全之人，不慮而通，不謀而當，精照無外，志凝宇宙，若天地然。」又曰：「體合於心，心合於氣，氣合於神，神合於無，其有介然之，有唯然之。音雖遠際八荒之外，近在眉睫之內，來于我者，吾必盡知之，夫如是者，神全故，所以能矣。」

⑤同歸於道也。

其次有聖人者，處天地之和，從八風之理①，適嗜欲於世俗之間，無恚嗔之心②，行不欲離於世，被服章③，舉不欲觀於俗④，外不勞形於事，內無思想之患⑤，以恬愉為務，以自得為功⑥，形體不敝，精神不散，亦可以百數⑦。

①與天地合德，與日月合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故曰：「聖人所以處天地之淳和，順八風之正理者，欲其養正，避彼虛邪。」

②聖人志深於道，故適於嗜欲，心全廣愛，故不有恚嗔，是以常德不離，歿身不殆。

③新校正云：「詳『被服章』三字，疑衍，此三字上下文不屬。」

④聖人舉事行止，雖常在時俗之間，然其見為則與時俗有異爾，何者？貴法道之清靜也。老子曰：「我獨異於人，而貴求食於母，母亦諭道也。」

⑤聖人為無為事，無事是以內無思想，外不勞形。

⑥恬，靜也。愉，悅也。法道清靜，適性而動，故悅而自得也。

⑦外不勞形，內無思想，故形體不敝，精神保全，神守不離，故年登百數，此蓋全性之所致爾。庚桑楚曰：「聖人之於聲色滋味也，利於性則取之，害於性則捐之，此全性之道也。」敝，疲敝也。

其次有賢人者，法則天地，象似日月①，辯列星辰，逆從陰陽，分別四時②，將從上古，合同於道，亦可使益壽而有極時③。

①次聖人者，謂之賢人，然自強不息，精了百端，不慮而通，發謀必當，志同於天地，心燭於洞幽，故曰：「法則天地，象似日月也。」

②星，眾星也。辰，北辰也。辯列者，謂定內外星官座位之所於天三百六十五度，遠近之分次也。逆從陰陽者，謂以六甲等法，逆順數而推步吉凶之徵兆也。《陰陽書》曰：「人中甲子，從甲子起以乙丑為次，順數之。地下甲子，從甲戌起，以癸酉為次，逆數之，此之謂逆從也。」分別四時者，謂分其氣序也，春溫，夏暑熱，秋清涼，冬冰冽，此四時之氣序也。

③將從上古，合同於道，謂如上古知道之人，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也。上古知道之人，年度百歲而去，故可使益壽而有極時也。

〈四氣調神大論篇第二〉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一。」

春三月，此謂發陳①。天地俱生，萬物以榮②，夜臥早起，廣步於庭③，被髮緩形，以使志生④，生而勿殺，予而勿奪，賞而勿罰⑤，此春氣之應養生之道也⑥。逆之則傷肝，夏為寒變，奉長者少⑦。

①春陽上升，氣潛發散，生育庶物，陳其姿容，故曰發陳也。所謂春三月者，皆因節候而命之，夏秋冬亦然。

②天氣溫，地氣發，溫發相合，故萬物滋榮。

③溫氣生，寒氣散，故夜臥早起，廣步於庭。

④法象也，春氣發生於萬物之首，故被髮緩形以使志意發生也。

⑤春氣發生，施無求報，故養生者必順於時也。

⑥所謂因時之序也，然立春之節，初五日東風解凍，次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魚上冰。次雨水氣，初五日獺祭魚，次五日鴻鴈來，後五日草木萌動。次仲春驚蟄之節，初五日小桃華，新校正云：「詳小桃華，月令作桃始華。」次五日倉庚鳴，後五日鷹化為鳩。次春分氣，初五日玄鳥至，次五日雷乃發聲，芍藥榮，後五日始電。次季春清明之節，初五日桐始華，次五日田鼠化為鴽，牡丹華，後五日虹始見。次穀雨氣，初五日萍始生，次五日鳴鳩拂其羽，後五日戴勝降于桑。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春陽布發生之令，故養生者必謹奉天時也。新校正云：「詳芍藥榮，牡丹華，今〈月令〉無。」

⑦逆謂反行秋令也，肝象木，王於春，故行秋令則肝氣傷，夏火王而木廢，故病生於夏。然四時之氣，春生夏長，逆春傷肝，故少氣以奉於夏長之令也。

夏三月，此謂蕃秀①。天地氣交，萬物華實②，夜臥早起，無厭於日，使志無怒，使華英成秀，使氣得泄，若所愛在外③，此夏氣之應養長之道也④。逆之則傷心，秋為痲瘧，奉收者少，冬至重病⑤。

①陽自春生至夏洪盛，物生以長，故蕃秀也。蕃，茂也，盛也。秀，華也，美也。

②舉夏至也。〈脈要精微論〉曰：「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由是則天地氣交也。然陽氣施化，陰氣結成，成化相合，故萬物華實也。〈陰陽應象大論〉曰：「陽化氣，陰成形。」

③緩陽氣則物化，寬志意則氣泄，物化則華英成秀，氣泄則膚腠宣通。時令發揚，故所愛亦順陽而在外也。

④立夏之節，初五日螻蝻鳴，次五日蚯蚓出，後五日赤箭生。新校正云：「按〈月令〉作『王瓜生』。」次小滿氣，初五日吳葵華，新校正云：「按〈月令〉作『苦菜秀』。」次五日靡草死，後五日小暑至。次仲夏芒種之節，初五日螳螂生，次五日鷓始鳴，後五日反舌無聲。次夏至氣，初五日鹿角解，次五日蝮始鳴，後五日半夏生，木堇榮。次季夏小暑之節，初五日溫風至，次五日蟋蟀居壁，後五日鷹乃學習，次大暑氣，初五日腐草化爲螢，次五日土潤溽暑，後五日大雨時行，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夏氣揚蕃秀之令，故養生者必敬順天時也。新校正云：「詳『木堇榮』，今〈月令〉無。」

⑤逆謂反行冬令也。痲，痲瘦之瘡也。心象火，王於夏，故行冬令則心氣傷，秋金王而火廢，故病發於秋而爲痲瘡也。然四時之氣，秋收冬藏，逆夏傷心，故少氣以奉於秋收之令也。冬水勝火，故重病於冬至之時也。

秋三月，此謂容平①。天氣以急，地氣以明②，早臥早起，與雞俱興③，使志安寧，以緩秋刑④，收斂神氣，使秋氣平⑤，無外其志，使肺氣清⑥，此秋氣之應養收之道也⑦。逆之則傷肺，冬為飧泄，奉藏者少⑧。

①萬物夏長華實已成容狀，至秋平而定也。

②天氣以急，風聲切也。地氣以明，物色變也。

③懼中寒露，故早臥。欲使安寧，故早起。

④志氣躁則不慎其動，不慎其動則助秋刑急，順殺伐生，故使志安寧，緩秋刑也。

⑤神蕩則欲熾，欲熾則傷和氣，和氣既傷則秋氣不平調也。故收斂神氣，使秋氣平也。

⑥亦順秋氣之收斂也。

⑦立秋之節，初五日涼風至，次五日白露降，後五日寒蟬鳴。次處暑氣，初五日鷹乃祭鳥，次五日天地始肅，後五日禾乃登。次仲秋白露之節，初五日盲風至，鴻雁來，次五日玄鳥歸，後五日羣鳥養羞。次秋分氣，初五日雷乃收聲，次五日蟄蟲坯戶，景天華，後五日水始涸。次季秋寒露之節，初五日鴻雁來賓，次五日雀入大水爲蛤，後五日菊有黃華。次霜降氣，初五日豺乃祭獸，

次五日草木黃落，後五日蟄蟲咸俯。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秋氣正收斂之令。故養生者必謹奉天時也。新校正云：「詳『景天華』三字，今〈月令〉無。」

⑧逆謂反行夏令也。肺象金，王於秋，故行夏令則氣傷，冬水王而金廢，故病發於冬。飧泄者，食不化而泄中也。逆秋傷肺，故少氣以奉於冬藏之令也。

冬三月，此謂閉藏①。水冰地坼，無擾乎陽②，早臥晚起，必待日光③，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④，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⑤，此冬氣之應養藏之道也⑥。逆之則傷腎，春為痿厥，奉生者少⑦。

①草木凋，蟄蟲去地，戶閉塞，陽氣伏藏。

②陽氣下沉，水冰地坼，故宜周密不欲煩勞。擾，謂煩也，勞也。

③避於寒也。

④皆謂不欲妄出於外，觸冒寒氣也，故下文云：「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

⑤去寒就溫，言居深室也。《靈樞經》曰：「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無泄皮膚，謂勿汗也，汗則陽氣發泄，陽氣發泄則數為寒氣所迫，奪之亟數也。

⑥立冬之節，初五日水始冰，次五日地始凍，後五日雉入大水為蜃。次小雪氣，初五日虹藏不見，次五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後五日閉塞而成冬。次仲冬大雪之節，初五日冰益壯，地始坼，鶡鴠不鳴，次五日虎始交，後五日芸始生，荔挺出。次冬至氣，初五日蚯蚓結，次五日麋角解，後五日水泉動。次季冬小寒之節，初五日鴈北鄉，次五日鷺鳥厲疾，後五日水澤腹堅，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冬氣正養藏之令，故養生者必謹奉天時也。

⑦逆，謂反行夏令也。腎象水，王於冬，故行夏令則腎氣傷。春木王而水廢，故病發於春也。逆冬傷腎，故少氣以奉於春生之令也。

天氣，清淨光明者也①，藏德不止②，故不下也③。天明，則日月不明，邪害空竅④，陽氣者閉塞，地氣者冒明⑤，雲霧不精，則上應白露不下⑥，交通不表，萬物命故不施，不施則名木多死⑦。惡氣不發，風雨不節，白露不下，則菀稟不榮⑧。賊風數至，暴雨數起，天地四時不相保，與道相失則未央絕滅⑨。唯聖人從之，故身無奇病，萬物不失，生氣不竭⑩。

①言天明不竭以清淨，故致人之壽延長，亦由順動而得，故言天氣以示於人也。

②新校正云：「按別本『止』一作『上』。」

③四時成序，七曜周行，天不形言，是藏德也。德隱則應用不屈，故不下也。老子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也。」言天至尊高，德猶見隱也，況全生之道而不順天乎！

④天所以藏德者，爲其欲隱大明，故大明見則小明滅，故大明之德不可不藏。天若自明則日月之明隱矣，所諭者何？言人之真氣亦不可泄露，當清淨法道，以保天真，苟離於道則虛邪入於空竅。

⑤陽氣，謂天氣，亦風熱也。地氣，謂濕，亦雲霧也。風熱之害人，則九竅閉塞。霧濕之爲病，則掩翳精明。取類者，在天則日月不光，在人則兩目藏曜也。《靈樞經》曰：「天有日月，人有眼目。」《易》曰：「喪明于易。」豈非失養正之道邪！

⑥霧者，雲之類；露者，雨之類。夫陽盛則地不上應，陰虛則天不下交，故雲霧不化精微之氣，上應於天，而爲白露不下之咎矣。〈陰陽應象大論〉曰：「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明二氣交合，乃成雨露。〈方盛衰論〉曰：「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明氣不相召，亦不能交合也。」

⑦夫雲霧不化其精微，雨露不霑於原澤，是爲天氣不降，地氣不騰。變化之道既虧，生育之源斯泯，故萬物之命無稟而生，然其死者則名木先應，故云名木多死也。名，謂名果、珍木。表，謂表陳其狀也。《易》〈繫辭〉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然不表交通，則爲否也。」《易》曰：「天地不交，否。」

⑧惡，謂害氣也。發，謂散發也。節，謂節度也。菀，謂蘊積也。槁，謂枯槁也。言害氣伏藏而不散發，風雨無度，折傷復多，槁木蘊積，春不榮也。豈惟其物獨遇是而有之哉！人離於道亦有之矣。

⑨不順四時之和，數犯八風之害，與道相失，則天真之氣未期久遠，而致滅亡。央，久也，遠也。

⑩道非遠於人，人心遠於道，惟聖人心合於道，故壽命無窮。從，猶順也，謂順四時之令也，然四時之令不可逆之，逆之則五藏內傷而他病起。

逆春氣，則少陽不生，肝氣內變①。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②。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滿③。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④。

①生，謂動出也。陽氣不出，內鬱於肝，則肝氣混糅變而傷矣。

②長，謂外茂也。洞，謂中空也。陽不外茂，內薄於心，燠熱內消，故心中空也。

③收，謂收斂。焦，謂上焦也。太陰行氣主化上焦，故肺氣不收，上焦滿也。新校正云：「按『焦滿』，《全元起本》作『進滿』，《甲乙》、《太素》作『焦滿』。」

④沉，謂沉伏也。少陰之氣內通於腎，故少陰不伏，腎氣獨沉。新校正云：「詳獨沉，《太素》作沉濁。」

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①。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②，故與萬物沉浮於生長之門③。逆其根，則伐其本，壞其真矣④。

①時序運行，陰陽變化，天地合氣，生育萬物，故萬物之根悉歸於此。

②陽氣根於陰，陰氣根於陽，無陰則陽無以生，無陽則陰無以化，全陰則陽氣不極，全陽則陰氣不窮。春食涼，夏食寒，以養於陽。秋食溫，冬食熱，以養於陰。滋苗者必固其根，伐下者必枯其上，故以斯調節，從順其根，二氣常存，蓋由根固。百刻曉暮，食亦宜然。

③聖人所以身無奇病，生氣不竭者，以順其根也。

④是則失四時陰陽之道也。

故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①。道者，聖人之行之，愚者佩之②，從陰陽則生，逆之則死，從之則治，逆之則亂，反順為逆是謂內格③。

①謂得養生之道。苛者，重也。

②聖人心合於道，故勤而行之，愚者性守於迷，故佩服而已。老子曰：「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同於道者，道亦得之。同於德者，德亦得之。同於失者，失亦得之。」愚者未同於道德，則可謂失道者也。

③格，拒也，謂內性格拒於天道也。

是故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之謂也①。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鬥而鑄錐，不亦晚乎②！

① 知之至也。

② 知不及時也。備禦虛邪，事符握虎，噬而後藥，雖悔何爲。

〈生氣通天論篇第三〉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在第四卷。」

黃帝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乎天氣①。其生五，其氣三，數犯此者則邪氣傷人，此壽命之本也②。」

①六合，謂四方上下也。九州，謂冀、兗、青、徐、荆、揚、豫、梁、雍也。外布九州，而內應九竅，故云九州九竅也。五藏，謂五神藏也。五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而此成形矣。十二節者，十二氣也。天之十二節氣，人之十二經脈而外應之，咸同天紀，故云皆通乎天氣也。十二經脈者，謂手三陰三陽、足三陰三陽也。新校正云：「詳通天者，生之本，〈六節藏象注〉甚詳。」又按鄭康成云：『九竅者，謂陽竅七，陰竅二也。』」

②言人生之所運爲則，內依五氣以立，然其鎖塞天地之內，則氣應三元以成三，謂天氣、地氣、運氣也。犯，謂邪氣觸犯於生氣也，邪氣數犯則生氣傾危，故寶養天真以爲壽命之本也。庚桑楚曰：「聖人之制萬物也，以全其天，天全則神全。」《靈樞經》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此之謂也。

蒼天之氣，清淨則志意治，順之則陽氣固①。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②。故聖人傳精神，服天氣，而通神明③，失之，則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衛氣散解④，此謂自傷氣之削也⑤。

①春爲蒼天發生之主也。陽氣者，天氣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清陽爲天。」則其義也。本天全神全之理，全則形亦全矣。

②以因天四時之氣序，故賊邪之氣弗能害也。

③夫精神可傳，惟聖人得道者乃能爾，久服天真之氣，則妙用自通於神明也。

④失，謂逆蒼天清淨之理也。然衛氣者，合天之陽氣也。上篇曰：「陽氣者閉塞，謂陽氣之病人，則竅寫閉塞也。」《靈樞經》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故失其度則內閉九竅，外壅肌肉，以衛不營運，故言散解也。

⑤夫逆蒼天之氣，違清淨之理，使正真之氣如削去之者，非天降之，人自爲之爾。

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①，故天運當以日光明②。是故陽因而上，衛外者也③。因於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④。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⑤，體若燔炭，汗出而散⑥。因於濕，首如裹，濕熱不攘，大筋緜短，小筋弛長，緜短為拘，弛長為痿⑦。因於氣，為腫。四維相代，陽氣乃竭⑧。

①此明前陽氣之用也。論人之有陽，若天之有日，天失其所則日不明，人失其所則陽不固，日不明則天境暝昧，陽不固則人壽夭折。

②言人之生，固宜藉其陽氣也。

③此所以明陽氣運行之部分，輔衛人身之正用也。

④欲如運樞，謂內動也。起居如驚，謂暴卒也。言因天之寒，當深居周密，如樞紐之內動，不當煩擾筋骨，使陽氣發泄於皮膚而傷於寒毒也。若起居暴卒，馳騁荒佚，則神氣浮越，無所綏寧矣。〈脈要精微論〉曰：「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四氣調神大論〉曰：「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又曰：「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連樞』。」元起云：『陽氣定如連樞者，動繫也。』」

⑤此則不能靜慎，傷於寒毒，至夏而變暑病也。煩，謂煩躁。靜，謂安靜。喝，謂大呵出聲也。言病因於暑，則當汗泄，不為發表，邪熱內攻，中外俱熱，故煩躁喘數，大呵而出其聲也。若不煩躁，內熱外涼，瘀熱攻中，故多言而不次也。喝，一為鳴。

⑥此重明可汗之理也，為體若燔炭之炎熱者，何以救之，必以汗出，乃熱氣施散。燔，一為燥，非也。

⑦表熱為病，當汗泄之，反濕其首，若濕物裹之，望除其熱，熱氣不釋，兼濕內攻，大筋受熱則縮而短，小筋得濕則引而長，縮短故拘攣而不伸，引長故痿弱而無力。攘，除也。緜，縮也。弛，引也。

⑧素常氣疾，濕熱加之，氣濕熱爭，故為腫也。然邪氣漸盛，正氣浸微，筋骨血肉互相代負，故云四維相代也。致邪代正氣，不宣通，衛無所從，便至衰竭。故言陽氣乃竭也。衛者，陽氣也。

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①。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潰潰乎若壞都，汨汨乎不可止②。陽氣者，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於上，使人薄厥③。有傷於筋縱，其若不容④。汗出偏沮，使人偏枯⑤。汗出見濕，乃生痲痺⑥。高粱之變，足生大丁。受如持虛⑦，勞汗當風，寒薄為皴，鬱乃痲⑧。

①此又誠起居暴卒，煩擾陽和也。然煩擾陽和，勞疲筋骨，動傷神氣，耗竭天真，則筋脈膜脹，精氣竭絕，既傷腎氣，又損膀胱，故當於夏時使人煎厥，以煎迫而氣逆，因以煎厥為名。厥，謂氣逆也。煎厥之狀，當如下說。新校正云：「按〈脈解〉云：『所謂少氣善怒者，陽氣不治，陽氣不治，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

②既且傷腎，又竭膀胱，腎經內屬於耳中，膀胱脈生於目眦，故目盲所視，耳閉厥聽，大矣哉！斯乃房之患也，既盲目視，又閉耳聰，則志意、心神、筋骨、腸胃潰潰乎若壞都，汨汨乎煩悶而不可止也。

③此又誠喜怒不節，過用病生也。然怒則傷腎，甚則氣絕，大怒則氣逆而陽不下行，陽逆故血積於心胸之內矣。上，謂心胸也。然陰陽相薄，氣血奔并，因薄厥生，故名薄厥。〈舉痛論〉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靈樞經》曰：「盛怒而不止則傷志。」〈陰陽應象大論〉曰：「喜怒傷氣。」由此則怒甚氣逆，血積於心胸之內矣。菀，積也。

④怒而過用，氣或迫筋，筋絡內傷，機關縱緩，形容痿廢，若不維持。

⑤夫人之身常偏汗出而濕潤者，久久偏枯，半身不隨。新校正云：「按沮，《千金》作祖，《全元起本》作恒。」

⑥陽氣發泄，寒水制之，熱拂內餘，鬱於皮裏，甚為痲癩，微作痲瘡。痲，風癢也。

⑦高，膏也。梁，梁也。不忍之人，汗出淋洗，則結為痲癩。膏梁之人，內多滯熱，皮厚肉密，故內變為丁矣。外濕既侵，中熱相感，如持虛器受此邪毒，故曰受如持虛。所以丁生於足者，四支為諸陽之本也，以其甚虛於下，邪毒襲虛故爾。新校正云：「按丁生之處，不常於足，蓋謂膏梁之變，饒生大丁，非偏著足也。」

⑧時月寒涼，形勞汗發，淒風外薄，膚腠居寒，脂液遂凝蓄於玄府，依空滲潤，皴刺長於皮中，形如米或如針，久者上黑，長一分，餘色白黃，而瘦於

玄府中，俗曰粉刺，解表已。玄府，謂汗空也。瘰，謂色赤臍憤，內蘊血膿，形小而大，如酸棗或如按豆，此皆陽氣內鬱所爲，待稟而攻之，大甚焮出之。

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①。開闔不得，寒氣從之，乃生大僂②。陷脈為癭，留連肉腠③。俞氣化薄，傳為善畏及為驚駭④。營氣不從，逆於肉理，乃生癰腫⑤。魄汗未盡，形弱而氣燥，穴俞以閉，發為風瘡⑥。故風者，百病之始也。清靜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此因時之序也⑦。

①此又明陽氣之運養也。然陽氣者，內化精微，養於神氣，外爲柔稟，以固於筋，動靜失宜，則生諸疾。

②開，謂皮腠發泄。闔，謂玄府閉封。然開闔失宜爲寒所襲，內深筋絡，結固虛寒，則筋絡拘縲，形容僂俯矣。《靈樞經》曰：「寒則筋急。」此其類也。

③陷脈，謂寒氣陷缺其脈也。積寒留舍，經血稽凝，久瘀肉攻，結於肉理，故發爲癭癭，肉腠相連。

④言若寒中於背俞之氣，變化入深而薄於藏府者，則善爲恐畏及發爲驚駭也。

⑤營逆則血鬱，血鬱則熱聚爲膿，故爲癰腫也。《正理論》云：「熱之所過則爲癰腫。」

⑥汗出未止，形弱氣消，風寒薄之，穴俞隨閉，熱藏不出，以至於秋，秋陽復收，兩熱相合，故令振慄。寒熱相移以所起爲風，故名風瘡也。《金匱真言論》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瘡。」蓋論從風而爲是也。

⑦夫嗜欲不能勞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不妄作勞是爲清靜，以其清靜，故能肉腠閉，皮膚密，真正內拒虛邪不侵，然大風苛毒不必常求於人，蓋由人之冒犯爾。故清靜則肉腠閉，陽氣拒，大風苛毒弗能害之。清靜者，但因循四時氣序，養生調節之宜，不妄作勞，起居有度，則生氣不竭，永保康寧。

故病久則傳化，上下不并，良醫弗爲①。故陽畜積病死，而陽氣當隔，隔者當瀉，不亟正治，粗乃敗之②。故陽氣者，一日而主外③。平旦人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氣門乃閉④。是故暮而收拒，無擾筋骨，無見霧露，反此三時，形乃困薄⑤。」

①并，謂氣交通也。然病之深久，變化相傳，上下不通，陰陽否隔，雖醫良法妙亦何以爲之。〈陰陽應象大論〉曰：「夫善用針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治右。」若是氣相格拒，故良醫弗可爲也。

②言三陽畜積，佛結不通，不急瀉之亦病而死，何者？畜積不已，亦上下不并矣。何以驗之，隔塞不便，則其證也。若不急瀉，粗工輕侮，必見敗亡也。〈陰陽別論〉曰：「三陽結謂之隔。」又曰：「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淖則剛柔不和，經氣乃絕。」

③晝則陽氣在外，周身行二十五度。《靈樞經》曰：「目開則氣上行於頭，衛氣行於陽二十五度也。」

④隆，猶高也，盛也。夫氣之有者，皆自少而之壯，積暖以成炎，炎極又涼，物之理也。故陽氣平曉生，日中盛，日西而已。減，虛也。氣門，謂玄府也，所以發泄經脈營衛之氣，故謂之氣門也。

⑤皆所以順陽氣也。陽出則出，陽藏則藏，暮陽氣衰內行陰分，故宜收斂以拒虛邪。擾筋骨則逆，陽精耗，見霧露則寒濕具侵，故順此三時，乃天真久遠也。

歧伯曰①：「陰者，藏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為固也②。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③。陽不勝其陰，則五藏氣爭，九竅不通④。是以聖人陳陰陽，筋脈和同，骨髓堅固，氣血皆從⑤。如是則內外調和，邪不能害，耳目聰明，氣立如故⑥。」

①新校正云：「詳篇首云帝曰，此歧伯曰非相對問也。」

②言在人之用也。亟，數也。

③薄疾，謂極虛而急數也。并，謂盛實也。狂，謂狂走或妄攀登也。陽并於四支則狂。〈陽明脈解〉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而歌也。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也。夫如是者，皆爲陰不勝其陽也。」

④九竅者，內屬於藏，外設爲官。故五藏氣爭，則九竅不通也。言九竅，謂前陰後陰不通，兼言上七竅也。若兼則目爲肝之官，鼻爲肺之官，口爲脾之官，耳爲腎之官，舌爲心之官，舌非通竅也。〈金匱真言論〉曰：「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故也。」

⑤從，順也。言循陰陽法，近養生道，則筋脈骨髓各得其宜，故氣血皆能順時和氣也。

⑥邪氣不剋，故真氣獨立而如常。若失聖人之道，則致疾於身，故下文引曰：「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

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①。因而飽食，筋脈橫解，腸澀為痔②。因而大飲，則氣逆③。因而強力，腎氣乃傷，高骨乃壞④，凡陰陽之要，陽密乃固⑤。兩者不和，若春無秋，若冬無夏⑥。因而和之，是謂聖度⑦。

①自此以下，四科並謂，失聖人之道也。風氣應肝，故風淫精亡則傷肝也。〈陰陽應象大論〉曰：「風氣通於肝也。」風薄則熱起，熱盛則水乾，水乾則腎氣不營，故精乃亡也。亡，無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淫氣者，陰陽之亂氣，因其相亂而風客之則傷精，傷精則邪入於肝也。』」

②甚飽則腸胃橫滿，腸胃滿則筋脈解而不屬，故腸澀而為痔也。〈痺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此傷之信也。

③飲多則肺布葉舉，故氣逆而上奔也。

④強力，謂強力入房也。高骨，謂腰高之骨也。然強力入房則精耗，精耗則腎傷，腎傷則髓氣內枯，故高骨壞而不用也。聖人交會則不如此，當如下句云：「凡陰陽之要，陽密乃固。」

⑤陰陽交會之要者，正在於陽氣閉密而不妄泄爾。密不妄泄，乃生氣強固而能久長，此聖人之道也。

⑥兩，謂陰陽。和，謂和合，則交會也。若，如也。言絕陰陽和合之道者，如天四時，有春無秋，有冬無夏也。所以然者，絕廢於生成也。故聖人不絕和合之道，但貴於閉密以守固天真法也。

⑦因陽氣盛發，中外相應，賈勇有餘，乃相交合，則聖人交會之制度也。

故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①。陰平陽秘，精神乃治②。陰陽離決，精氣乃絕③。因於露風，乃生寒熱④。是以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為洞泄⑤。夏傷於暑，秋為痲瘋⑥。秋傷於濕，上逆而欬⑦，發為痿厥⑧。冬傷於寒，春必溫病⑨。

①陽自強而不能閉密，則陰泄瀉而精氣竭絕矣。

②陰氣和平，陽氣閉密，則精神之用日益治也。

③若陰不和平，陽不閉密，強用施瀉，損耗天真，二氣分離，經絡決憊，則精氣不化，乃絕流通也。

④因於露，體觸冒風邪，風氣外侵，陽氣內拒，風陽相薄，故寒熱由生。

⑤風氣通肝，春肝木王，木勝脾土，故洞泄生也。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曰：『春傷於風，夏生飧泄。』」

⑥夏熱已甚，秋陽復收，陽熱相攻，則為痲瘧。痲，老也，亦曰瘦也。

⑦濕，謂地濕氣也。秋濕既勝，冬水復王，水來乘肺，故欬逆病生。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云：『秋傷於濕，冬生欬嗽。』」

⑧濕氣內攻於藏府，則欬逆；外散於筋脈，則痿弱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脈，故濕氣之資，發為痿厥。」厥，謂逆氣也。

⑨冬寒且凝，春陽氣發，寒不為釋，陽佛于中，寒佛相特，故為溫病。新校正云：「按此與〈陰陽應象大論〉重，彼注甚詳。」

四時之氣，更傷五藏①。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宮，傷在五味②。是故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③，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④。味過於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⑤。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⑥。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乃央⑦。是故謹和五味，骨正筋柔，氣血以流，湊理以密，如是則骨氣以精，謹道如法，長有天命⑧。

①寒暑溫涼遞相勝負，故四時之氣更傷五藏之和也。

②所謂陰者，五神藏也。宮者，五神之舍也。言五藏所生，本資於五味，五味宣化，各湊於本宮。雖因五味以生，亦因五味以損。正為好，而過節乃見傷也。

③酸多食之，令人癢，小便不利，則肝多津液，津液內溢則肝葉舉，肝葉舉則脾經之氣絕而不行，何者？木制土也。

④鹹多食之，令人肌膚縮短，又令心氣抑滯而不行，何者？鹹走血也，大骨氣勞，鹹歸腎也。

⑤甘多食之令人心悶，甘性滯緩，故令氣喘滿而腎不平，何者？土抑水也。衡，平也。

⑥苦性堅燥又養脾胃，故脾氣不濡，胃氣強厚。

⑦沮，潤也。弛，緩也。央，久也。辛性潤澤，散養於筋，故令筋緩脈潤，精神長久，何者？辛補肝也。〈藏氣法時論〉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新校正云：「按此論『味過所傷』，難作『精神長久』之解。央，乃殃也，古文草滋之作草茲之類，蓋古文簡略字多假借用者也。」

⑧是所謂修養天真之至道也。

《金匱真言論篇第四》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在第四卷。」

黃帝問曰：「天有八風，經有五風，何謂①？」

岐伯對曰：「八風發邪，以為經風，觸五藏，邪氣發病②。所謂得四時之勝者，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四時之勝也③。東風生於春，病在肝，俞在頸項④。南風生於夏，病在心，俞在胸脇⑤。西風生於秋，病在肺，俞在肩背⑥。北風生於冬，病在腎，俞在腰股⑦。中央為土，病在脾，俞在脊⑧。」

①經，謂經脈，所以流通營衛血氣者也。

②原其所起，則謂八風發邪，經脈受之，則循經而觸於五藏，以邪干正，故發病也。

③春木，夏火，長夏土，秋金，冬水，皆以所剋殺而為勝也。言五時之相勝者，不謂八風，中人則病各謂隨其不勝則發病也。勝，謂制剋之也。

④春氣發榮於萬物之上，故俞在頸項，歷忌日甲乙，不治頸，此之謂也。

⑤心少陰脈，循胸，出脇，故俞在焉。

⑥肺處上焦，背為胸府，肩背相次，故俞在焉。

⑦腰為腎府，股接次之，以氣相連，故兼言也。

⑧以脊應土，言居中爾。

附：八風

西北（折風）	北（大剛風）	東北（凶風）
西（剛風）	中	東（嬰兒風）
西南（謀風）	南（大弱風）	東南（弱風）

故春氣者，病在頭①。夏氣者，病在藏②。秋氣者，病在肩背③。冬氣者，病在四支④。故春善病鼽衄⑤，仲夏善病胸脇⑥，長夏善病洞泄寒中⑦，秋善病風瘧⑧，冬善病痺厥⑨。

①春氣，謂肝氣也。各隨其藏氣之所應。新校正云：「按《周禮》云：『春時有瘡首疾。』」

②心之應也。

③肺之應也。

④四支氣少，寒毒善傷，隨所受邪，則為病處。

⑤以氣在頭也。《禮記》〈月令〉曰：「季秋行夏令，則民多鼯嚏。」

⑥心之脈循胸脇故也。

⑦土主於中，是為倉廩糟粕水穀，故為洞泄寒中也。

⑧以涼折暑，乃為是病。〈生氣通天論〉曰：「魄汗未盡，形弱而氣燂，穴俞以閉，發為風瘧。」此謂以涼折暑之義也。《禮記》〈月令〉曰：「孟秋行夏令，則民多瘧疾也。」

⑨血象於水，寒則水凝，以氣薄流，故為痺厥。

故冬不按蹻，春不鼯衄①。春不病頸項，仲夏不病胸脇，長夏不病洞泄寒中，秋不病風瘧，冬不病痺厥。飧泄而汗出也②。

①按，謂按摩。蹻，謂如蹻捷者之舉動手足，是所謂導引也。然擾動筋骨，則陽氣不藏，春陽氣上升，重熱熏肺，肺通於鼻，病則形之，故冬不按蹻，春不鼯衄。鼯，謂鼻中水出。衄，謂鼻中血出。

②此上五句並為冬不按蹻之所致也，新校正云：「詳『飧泄而汗出也』六字，上文疑剩。」

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①。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②。此平人脈法也。故曰陰中有陰，陽中有陽③。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④。合夜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雞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⑤。故人亦應之⑥。

①此正謂冬不按蹻則精氣伏藏，以陽不妄升，故春無溫病。

②此正謂以風涼之氣折暑汗也。新校正云：「詳此下義與上文不相接。」

③謂平病人之脈法也。

④言其初起與其王也。

⑤日中陽盛，故曰陽中之陽。黃昏陰盛，故曰陽中之陰。陽氣主晝，故平旦至黃昏，皆為天之陽，而中復有陰陽之殊耳。

⑥雞鳴陽氣未出，故也天之陰。平旦陽氣已升，故曰陰中之陽。

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為陽，內為陰。言人身之陰陽，則背為陽，腹為陰。言人身之藏府中陰陽，則藏者為陰，府者為陽①。肝、心、脾、肺、腎五藏皆為陰。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府皆為陽②。所以欲知陰中之陰，陽中之陽者，何也？為冬病在陰，夏病在陽，春病在陰，秋病在陽，皆視其所在為施鍼石也。故背為陽，陽中之陽，心也③。背為陽，陽中之陰，肺也④。腹為陰，陰中之陰，腎也⑤。腹為陰，陰中之陽，肝也⑥。腹為陰，陰中之至陰，脾也⑦。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輸應也。故以應天之陰陽也⑧。」

①藏，謂五神藏。府，謂六化府。

②《靈樞經》曰：「三焦者，上合於手心主。」又曰：「足三焦者，太陽之別名也。」《正理論》曰：「三焦者，有名無形，上合於手心主，下合右腎，主謁道諸氣，名為使者也。」

③心為陽藏，位處上焦，以陽居陽，故為陽中之陽也。《靈樞經》曰：「心為牡藏。」牡，陽也。

④肺為陰藏，位處上焦，以陰居陽，故謂陽中之陰也。《靈樞經》曰：「肺為牝藏。」牝，陰也。

⑤腎為陰藏，位處下焦，以陰居陰，故謂陰中之陰也。《靈樞經》曰：「腎為牝藏。」牝，陰也。

⑥肝為陽藏，位處中焦，以陽居陰，故謂陰中之陽也。《靈樞經》曰：「肝為牡藏。」牡，陽也。

⑦脾為陰藏，位處中焦，以太陰居陰，故謂陰中之至陰也。《靈樞經》曰：「脾為牝藏。」牝，陰也。

⑧以其氣象參合，故能上應於天。

帝曰：「五藏應四時，各有收受乎？」

岐伯曰：「有。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藏精於肝①。其病發驚駭②。其味酸，其類草木③。其畜雞④。其穀麥⑤。其應四時，上為歲星⑥。是以春氣在頭也⑦。其音角⑧。其數八⑨。是以知病之在筋也⑩。其臭臊⑪。」

①精，謂精氣也。木精之氣，其神魂，陽升之，方以目爲用，故開竅於目。

②象木屈伸有搖動也。新校正云：「詳東方云：『病發驚駭。』餘方各闕者，按〈五常政大論〉：『委和之紀，其發驚駭。』疑此文爲衍。」

③性柔脆而曲直。

④以雞爲畜，取巽言之。《易》曰：「巽爲雞。」

⑤五穀之長者，麥。故東方用之，本草曰麥爲五穀之長。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畜犬，其穀麻。』」

⑥木之精氣上爲歲星，十二年一周天。

⑦萬物發榮於上，故春氣在頭。新校正云：「詳東方言『春氣在頭』，不言『故病在頭』，餘方言『故病在某』，不言『某氣在某者』，互文也。」

⑧角，木聲也。孟春之月律中，太簇林鍾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八寸。仲春之月律中，夾鍾夷則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七寸五分。新校正云：「按鄭康成云：『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季春之月律中，姑洗南呂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七寸又二十分寸之一。新校正云：「按鄭康成云：『九分寸之一。』」凡是三管皆木氣應之。

⑨木，生數三，成數八。《尚書》〈洪範〉曰：「三曰木。」

⑩木之堅柔，類筋氣故。

⑪凡氣因木變，則爲臊。新校正云：「詳『臊』，〈月令〉作『羶』。」

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藏精於心①。故病在五藏②。其味苦，其類火③。其畜羊④。其穀黍⑤。其應四時，上為熒惑星⑥。是以知病之在脈也⑦。其音徵⑧。其數七⑨。其臭焦⑩。

①火精之氣，其神神。舌爲心之官，當言於舌，舌用非竅，故云耳也。〈繆刺論〉曰：「手少陰之絡，會於耳中。」義取此也。

②以夏氣在藏也。

③性炎上而燔灼。

④以羊爲畜，言其未也。以土同王，故通而言之。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畜馬。』」

⑤ 黍色赤。

⑥ 火之精氣，上為熒惑星，七百四十日一周天。

⑦ 火之躁動，類於脈氣。

⑧ 徵，火聲也。孟夏之月律中，仲呂無射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六寸七分。新校正云：「按鄭康成云：『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仲夏之月律中，蕤賓應鍾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六寸三分。新校正云：「按鄭康成云：『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季夏之月律中，林鍾黃鍾所生，三分減一，管率長六寸。凡是三管，皆火氣應之。

⑨ 火，生數二，成數七。《尚書》〈洪範〉曰：「二曰火。」

⑩ 凡氣因火變，則為焦。

中央黃色，入通於脾，開竅於口，藏精於脾①。其味甘，其類土②。故病在舌本③。其畜牛④。其穀稷⑤。其應四時，上為鎮星⑥。是以知病之在肉也⑦。其音宮⑧。其數五⑨。其臭香⑩。

① 土精之氣，其神意。脾為化穀，口主迎糧，故開竅於口。

② 性安靜而化造。

③ 脾脈上連於舌本，故病氣居之。

④ 土王四季，故畜取丑牛，又以牛色黃也。

⑤ 色黃而味甘也。

⑥ 土之精氣，上為鎮星，二十八年一周天。

⑦ 土之柔厚，類肉氣故。

⑧ 宮，土聲也。律書以黃鍾為濁宮，林鍾為清宮。蓋以林鍾當六月管也。五音以宮為主律，呂初起於黃鍾為濁宮，林鍾為清宮也。

⑨ 土數五，《尚書》〈洪範〉曰：「五曰土。」

⑩ 凡氣因土變，則為香。

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精於肺①。故病在背②。其味辛，其類金③。其畜馬④。其穀稻⑤。其應四時，上為太白星⑥。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⑦。其音商⑧。其數九⑨。其臭腥⑩。

①金精之氣，其神魄。肺藏氣，鼻通息，故開竅於鼻。

②以肺在胸中，背爲胸中之府也。

③性音聲而堅勁。

④畜馬者，取乾也。《易》曰：「乾爲馬」。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畜雞。』」

⑤稻堅白。

⑥金之精氣，上爲太白星，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

⑦金之堅密，類皮毛也。

⑧商，金聲也。孟秋之月律中，夷則大呂所生，三分減一，管率長五寸七分。仲秋之月律中，南呂太簇所生，三分減一，管率長五寸三分。季秋之月律中，元射夾鍾所生，三分減一，管率長五寸。凡是三管皆金氣應之。

⑨金，生數四，成數九。《尚書》〈洪範〉曰：「四曰金。」

⑩凡氣因金變，則爲腥羶之氣也。

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①。故病在谿②。其味鹹，其類水③。其畜彘④。其穀豆⑤。其應四時，上爲辰星⑥。是以知病之在骨也⑦。其音羽⑧。其數六⑨。其臭腐⑩。

①水精之氣，其神志。腎藏精，陰泄注，故開竅於二陰也。

②谿，謂肉之小會也。〈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

③性潤下而滲灌。

④彘，豕也。

⑤豆，黑色。

⑥水之精氣上爲辰星，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

⑦腎主幽暗，骨體內藏，以類相同，故病居骨也。

⑧羽，水聲也。孟冬之月律中，應鍾沽洗所生，三分減一，管率長四寸七分半。仲冬之月律中，黃鍾仲呂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九寸。季冬之月律中，太呂蕤賓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八寸四分。凡是三管，皆水氣應之。

⑨水生數一，成數六。《尚書》〈洪範〉曰：「一曰水。」

⑩凡氣因水變，則為腐朽之氣也。

故善為脈者，謹察五藏六府，一逆一從，陰陽表裏，雌雄之紀，藏之心意，合心於精①。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是謂得道②。

①心合精微，則深知通變。

②隨其所能而與之，是謂得師資教授之道也。《靈樞經》曰：「明目者，可使視色。耳聰者，可使聽音。捷疾辭語者，可使論語。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者，可使行針艾。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論，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痛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唾癰。呪病爪苦手毒，為事善傷者，可使按積抑痺。」由是則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故曰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也。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二】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陰陽應象大論〉 〈陰陽離合論〉 〈陰陽別論〉

〈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①。萬物之綱紀②，變化之父母③，生殺之本始④，神明之府也⑤。治病必求於本⑥。」

①謂變化生成之道也。老子曰：「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易》〈繫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之謂也。」

②滋生之用也。陽與之正氣以生，陰為之主持以立，故為萬物之綱紀也。〈陰陽離合論〉曰：「陽與之正，陰為之主。」則謂此也。

③異類之用也。何者然？鷹化為鳩，田鼠化為鴽，腐草化為螢，雀入大水為蛤，雉入大水為蜃，如此皆異類，因變化而成有也。

④寒暑之用也。萬物假陽氣溫而生，因陰氣寒而死，故知生殺本始是陰陽之所運為也。

⑤府，宮府也。言所以生殺變化之多端者，何哉？以神明居其中也。下文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綱紀。」故《易》〈繫辭〉曰：「陰陽不測之謂神。」亦謂居其中也。新校正云：「詳『陰陽』至『神明之府』，與〈天元紀大論〉同，注頗異。」

⑥陰陽與萬類生殺變化，猶然在於人身同相參合，故治病之道必先求之。

故積陽為天，積陰為地①。陰靜陽躁②，陽生陰長，陽殺陰藏③。陽化氣，陰成形④。寒極生熱，熱極生寒⑤。寒氣生濁，熱氣生清⑥，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脹滿⑦。此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⑧。

①言陰陽為天地之道者，何以此。

②言應物類運用之標格也。

③明前天地殺生之殊用也。《神農》曰：「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新校正云：「詳陰長陽殺之義，或者疑之。按《周易》八卦布四方之義，則可見矣。坤者，陰也，位西南隅，時在六月七月之交，萬物之所盛長也，安謂陰

無長之理。乾者，陽也，位戌亥之分，時在九月十月之交，萬物之所收殺也，孰謂陽無殺之理。以是明之陰長陽殺之理可見矣。此語又見〈天元紀大論〉，其說自異。」

④明前萬物滋生之綱紀也。

⑤明前之大體也。

⑥言正氣也。

⑦熱氣在下，則穀不化，故飧泄。寒氣在上，則氣不散，故臍脹。何者？以陰靜而陽躁也。

⑧反，謂反覆。作，謂作務。反覆作務則病如是。

故清陽為天，濁陰為地。地氣上為雲，天氣下為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①。故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②。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藏③。清陽實四支，濁陰歸六府④。

①陰凝上結則合以成雲，陽散下流則注而為雨，雨從雲以施化，故言雨出地。雲憑氣以交合，故言雲出天，天地之理且然，人身清濁亦如是也。

②氣本乎天者親上，氣本乎地者親下，各從其類也。上竅謂耳、目、鼻、口，下竅謂前陰、後陰。

③腠理謂滲泄之門，故清陽可以散發，五藏為包藏之所，故濁陰可以走之。

④四支外動，故清陽實之。六府內化，故濁陰歸之。

水為陰，火為陽①。陽為氣，陰為味②。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③。精食氣，形食味④。化生精，氣生形⑤。味傷形，氣傷精⑥。精化為氣，氣傷於味⑦。陰味出下竅，陽氣出上竅⑧。味厚者為陰，薄為陰之陽。氣厚者為陽，薄為陽之陰⑨。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發泄，厚則發熱⑩。

①水寒而靜，故為陰。火熱而躁，故為陽。

②氣惟散布，故陽為之。味曰從形，故陰為之。

③形食味，故味歸形，氣養形，故形歸氣，精食氣，故氣歸精，化生精，故精歸化。

④氣化則精生，味和則形長，故云食之也。

⑤精微之液，惟血化而成，形質之有，資氣行營立，故斯二者各奉生乎？

⑥過其節也。

⑦精承化養則食氣，精若化生則不食氣，精血內結，鬱為穢腐，攻胃則五味倨然不得入也。女人重身，精化百日，皆傷於味也。

⑧味有質，故下流於便瀉之竅。氣無形，故上出於呼吸之門。

⑨陽為氣，氣厚者為純陽。陰為味，味厚者為純陰。故味薄者，為陰中之陽，氣薄者，為陽中之陰。

⑩陰氣潤下，故味厚則泄利。陽氣炎上，故氣厚則發熱。味薄為陰少，故通泄，氣薄為陽少，故汗出發泄，謂汗出也。

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①。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②。

①火之壯者，壯已必衰。火之少者，少已則壯。

②氣生壯火，故云壯火食氣。少火滋氣，故云氣食少火。以壯火食氣，故氣得壯火則耗散。以少火益氣，故氣得少火則生長，人之陽氣壯少亦然。

氣味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①。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②。陽勝則熱，陰勝則寒③。重寒則熱，重熱則寒④。寒傷形，熱傷氣⑤。氣傷痛，形傷腫⑥。故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⑦。

①非惟氣味分正陰陽，然辛甘酸苦之中，復有陰陽之殊氣爾。何者？辛散甘緩，故發散為陽。酸收苦泄，故涌泄為陰。

②勝則不病，不勝則病。

③是則太過而致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陰病則熱，陽病則寒。』文異意同。」

④物極則反，亦猶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也。

⑤寒則衛氣不利，故傷形。熱則榮氣內消，故傷氣。雖陰成形陽化氣，一過其節則形氣被傷。

⑥氣傷則熱結於肉分，故痛。形傷則寒薄於皮膚，故腫。

⑦先氣證而病形，故曰氣傷形。先形證而病氣，故曰形傷氣。

風勝則動①。熱勝則腫②。燥勝則乾③。寒勝則浮④。濕勝則濡寫⑤。

①風勝則庶物皆搖，故爲動。新校正云：「按左傳曰風淫末疾即此義也。」

②熱勝則陽氣內鬱，故洪腫暴作，甚則榮氣逆於肉理，聚爲癰膿之腫。

③燥勝則津液竭涸，故皮膚乾燥。

④寒勝則陰氣結於玄府，玄府閉密陽氣內攻，故爲浮。

⑤濕勝則內攻於脾胃，脾胃受濕則水穀不分，水穀相和，故大腸傳道而注寫也。以濕內盛而寫，故謂之濡寫。新校正云：「按《左傳》曰：『雨淫腹疾。』則其義也。『風勝則動』至此五句，與《天元紀大論》文重，彼注頗詳矣。」

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①。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②。故喜怒傷氣，寒暑傷形③。暴怒傷陰，暴喜傷陽④。厥氣上行，滿脈去形⑤。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⑥。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⑦。故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⑧。春傷於風，夏生飧泄⑨。夏傷於暑，秋必痲瘧⑩。秋傷於濕，冬生欬嗽⑪。

①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謂四時之生長收藏。冬水寒，夏火暑，秋金燥，春木風，長夏土濕，謂五行之寒、暑、濕、燥、風也。然四時之氣，土雖寄王原其所主，則濕屬中央，故云：「五行以生寒、暑、燥、濕、風五氣也。」

②五藏，謂肝、心、脾、肺、腎。五氣，謂喜、怒、悲、憂、恐。然是五氣更傷五藏之和氣矣。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悲』作『思』，又本篇下文：『肝在志爲怒，心在志爲喜，脾在志爲思，肺在志爲憂，腎在志爲恐。』《玉機真藏論》作『悲』，諸論不同。皇甫士安《甲乙經》《精神五藏篇》具有其說，蓋言悲者，以悲能勝怒，取五志迭相勝而爲言也。舉思者，以思爲脾之志也。各舉一則，義俱不足，兩見之則互相成義也。」

③喜怒之所生，皆生於氣，故云：『喜怒傷氣』。寒暑之所勝，皆勝於形，故云『寒暑傷形』。近取舉凡則如斯矣。細而言者，則熱傷於氣，寒傷於形。

④怒則氣上，喜則氣下，故暴卒。氣上則傷陰，暴卒。氣下則傷陽。

⑤厥，氣逆也。逆氣上行，滿於經絡，則神氣浮越，去離形骸矣。

⑥《靈樞經》曰：「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然喜怒不恆，寒暑過度，天真之氣何可久長。」

⑦言傷寒、傷暑亦如是。

⑧夫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最為殺厲之氣，中而即病，故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故養生者必慎傷於邪也。

⑨風中於表，則內應於肝，肝氣乘脾，故飧泄。新校正云：「按〈生氣通天論〉云：『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為洞泄。』」

⑩夏暑已甚，秋熱復壯，兩熱相攻，故為痲瘧。痲，瘦也。

⑪秋濕既多，冬水復王，水濕相得，肺氣又衰，故冬寒甚則為嗽。新校正云：「按〈生氣通天論〉云：『秋傷於濕，上逆而欬，發為痿厥。』」

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經脈，會通六合，各從其經，氣穴所發，各有處名，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其信然乎①？」

岐伯對曰：「東方生風②，風生木③，木生酸④，酸生肝⑤，肝生筋⑥，筋生心⑦。肝主目⑧，其在天為玄⑨，在人為道⑩，在地為化⑪，化生五味⑫。」

①六合，謂十二經脈之合也。《靈樞經》曰：「太陰、陽明為一合，少陰、太陽為一合，厥陰、少陽為一合，手足之脈各三，則為六合也。」手厥陰，則心包絡脈也。〈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屬骨者，為骨相連屬。處表裏者，諸陽經脈皆為表，諸陰經脈皆為裏。新校正云：「詳帝曰：『至信其然乎！』《全元起本》及《太素》在『上古聖人之教也』上。」

②陽氣上騰，散為風也。風者，天之號令。風為教始，故生自東方。

③風鼓木榮，則風生木也。

④凡物之味酸者，皆木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曲直作酸。」

⑤生，謂生長也。凡味之酸者，皆先生長於肝。

⑥肝之精氣，生養筋也。

⑦《陰陽書》曰：「木生火，然肝之木氣內養筋已，乃生心也。」

⑧目見日明，類齊同也。

⑨玄，謂玄冥，言天色高遠，尙未盛明也。

⑩道，謂道化。以道而化人，則歸從。

⑪化，謂造化也。庶類時育，皆造化者也。

⑫萬物生，五味具，皆變化爲母，而使生成也。

道生智①，玄生神②，神在天爲風③，在地爲木④，在體爲筋⑤，在藏爲肝⑥，在色爲蒼⑦，在音爲角⑧，在聲爲呼⑨，在變動爲握⑩，在竅爲目⑪，在味爲酸⑫，在志爲怒⑬。怒傷肝⑭，悲勝怒⑮，風傷筋⑯，燥勝風⑰，酸傷筋⑱，辛勝酸⑲。

①智從正化而有，故曰道生智。

②玄冥之內，神處其中，故曰玄生神。

③飛揚鼓坼，風之用也。然發而周遠，無所不通，信乎神化而能爾。

④柔軟曲直，木之性也。新校正云：「詳『其在天至爲木』，與〈天元紀大論〉同，注頗異。」

⑤束絡連綴而爲力也。

⑥其鬼魂也。《道經義》曰：「魂居肝，魂靜則至道不亂。」

⑦蒼，謂薄青色，象木色也。

⑧角，謂木音，調而直也。《樂記》曰：「角亂則憂，其民怨。」

⑨呼，謂叫呼，亦謂之嘯。

⑩握所以牽就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握、憂、噦、歛、慄五者，改志而有，名曰變動也。』」

⑪目所以司見形色。

⑫酸可用收斂也。

⑬怒所以禁非也。

⑭雖志爲怒，甚則自傷。

⑮悲則肺金并於肝木，故勝怒也。〈宣明五藏篇〉曰：「精氣并於肺則悲。」新校正云：「詳五志云：『怒、喜、思、憂、恐。』悲當云憂，今變憂為悲者，蓋以恚憂而不解則傷意，悲哀而動中則傷魂，故不云憂也。」

⑯風勝則筋絡拘急。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曰：『風傷肝。』」

⑰燥為金氣，故勝木風。

⑱過節也。

⑲辛金味，故勝木酸。

南方生熱①，熱生火②，火生苦③，苦生心④，心生血⑤，血生脾⑥。心主舌⑦，其在天為熱⑧，在地為火⑨，在體為脈⑩，在藏為心⑪，在色為赤⑫，在音為徵⑬，在聲為笑⑭，在變動為憂⑮，在竅為舌⑯，在志為喜⑰，在味為苦⑱。

①陽氣炎燥，故生熱。

②鑽燧改火，惟熱是生。

③凡物之味苦者，皆火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炎上作苦。」

④凡味之苦者，皆先生長於心。

⑤心之精氣，生養血也。

⑥《陰陽書》曰：「火生土。然心火之氣，內養血已，乃生脾土。」新校正云：「按《太素》『血』作『脈』。」

⑦心別是非，舌以言事，故主舌。

⑧暄暑熾燠，熱之用也。

⑨炎上翕施，火之性也。

⑩通行榮衛而養血也。

⑪其神，心也。《道經義》曰：「神處心神，守則血氣流通。」

⑫象火色。

⑬徵謂火音，和而美也。《樂記》曰：「徵亂則哀其事勤。」

⑭笑，喜聲也。

⑮憂可以成務。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心之憂，在心變動。肺之憂，在肺之志。是則肺主於秋，憂為正也。心主於夏，變而生憂也。』」

⑯舌所以司辨五味也。〈金匱真言論〉曰：「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尋其為竅則舌，義便乖，以其主味，故云舌也。

⑰苦可用燥泄也。

⑱喜所以和樂也。

喜傷心①，恐勝喜②，熱傷氣③，寒勝熱④，苦傷氣⑤，鹹勝苦⑥。

①雖志為喜，甚則自傷。

②恐則腎水并於心火，故勝喜也。〈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腎則恐。」

③熱勝則喘息促急。

④寒為水氣，故勝火熱。

⑤以火生也。新校正云：「詳此篇論所傷之旨，其例有三，東方云風傷筋，酸傷筋，中央云濕傷肉，甘傷肉，是自傷者也。南方云熱傷氣，苦傷氣。北方云寒傷血，鹹傷血，是傷已所勝。西方云熱傷皮毛，是被勝傷己，辛傷皮毛，是自傷者也。凡此五方所傷，有此三例不同，《太素》則俱云自傷。」

⑥鹹水味，故勝火苦。

中央生濕①，濕生土②，土生甘③，甘生脾④，脾生肉⑤，肉生肺⑥。脾主口⑦，其在天為濕⑧，在地為土⑨，在體為肉⑩，在藏為脾⑪，在色為黃⑫，在音為宮⑬，在聲為歌⑭，在變動為噦⑮，在竅為口⑯，在味為甘⑰，在志為思⑱。

①陽氣盛薄，陰氣固升，升薄相合，故生濕也。《易義》曰：「陽上薄陰，陰能固之，然後蒸而為雨，明濕生於固陰之氣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六月，四陽二陰合蒸，以生濕氣也。』」

②土濕則固，明濕生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四陽二陰，合而為濕，蒸腐萬物成土也。』」

③凡物之味甘者，皆土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稼穡作甘。」

④凡味之甘者，皆先生長於脾。

⑤脾之精氣，生養肉也。

⑥《陰陽書》曰：「土生金。」然脾土之氣，內養肉已，乃生肺金。

⑦脾受水穀，口納五味，故主口。

⑧霧露雲雨，濕之用也。

⑨安靜稼穡，土之德也。

⑩覆裹筋骨，充其形也。

⑪其神，意也。《道經義》曰：「意託脾意，寧則智無散越。」

⑫象土色也。

⑬宮，謂土音，大而和也。《樂記》曰：「宮亂則荒其君驕。」

⑭歌，嘆聲也。

⑮噦，謂噦噫，胃寒所生。新校正云：「詳王謂：『噦爲噦噫。噫非噦也。』」

按楊上善云：「噦，氣忤也。」」

⑯口所以司納水穀。

⑰甘可用寬緩也。

⑱思所以知遠也。

思傷脾①，怒勝思②，濕傷肉③，風勝濕④，甘傷肉⑤，酸勝甘⑥。

①雖志爲思，甚則自傷。

②怒則不思，勝可知矣。

③脾主肉而惡濕，故濕勝則肉傷。

④風爲木氣，故勝土濕。

⑤亦過節也。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甘傷脾。』」

⑥酸木味，故勝土甘。

西方生燥①，燥生金②，金生辛③，辛生肺④，肺生皮毛⑤，皮毛生腎⑥。

①天氣急切，故生燥。

②金燥有聲，則生金也。

③凡物之味辛者，皆金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從革作辛。」

④凡味之辛者，皆先生長於肺。

⑤肺之精氣，生養皮毛。

⑥《陰陽書》曰：「金生水。」然肺金之氣，養皮毛已，乃生腎水。

肺主鼻①，其在天為燥②，在地為金③，在體為皮毛④，在藏為肺⑤，在色為白⑥，在音為商⑦，在聲為哭⑧，在變動為欬⑨，在竅為鼻⑩，在味為辛⑪，在志為憂⑫。

①肺藏氣，鼻通息，故主鼻。

②輕急勁強，燥之用也。

③堅勁從革，金之性也。

④包藏膚腠，扞其邪也。

⑤其神，魄也。《道經義》曰：「魄在肺，魄安則德修壽延。」

⑥象金色。

⑦商謂金聲，輕而勁也。《樂記》曰：「商亂則陂其官壞。」

⑧哭，哀聲也。

⑨欬，謂欬嗽，所以利咽喉也。

⑩鼻所以司嗅呼吸。

⑪辛可用散潤也。

⑫憂，深慮也。

憂傷肺①，喜勝憂②，熱傷皮毛③，寒勝熱④，辛傷皮毛⑤，苦勝辛⑥。

①雖志為憂，過則損也。

②喜則心火并於肺金，故勝憂也。〈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心則喜。」

③熱從火生，耗津液故。

④陰制陽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作『燥傷皮毛，熱勝燥』。又按王注〈五運行大論〉，云『火有二別。』故此再舉熱傷之形證。」

⑤過而招損。

⑥苦火味，故勝金辛。

北方生寒①，寒生水②，水生鹹③，鹹生腎④，腎生骨髓⑤，髓生肝⑥。

①陰氣凝冽，故生寒也。

②寒氣盛凝，變為水。

③凡物之味鹹者，皆水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潤下作鹹。」

④凡味之鹹者，皆生長於腎。

⑤腎之精氣，生養骨髓。

⑥《陰陽書》曰：「水生木。」然腎水之氣養骨髓已，乃生肝木。

腎主耳①，其在天為寒②，在地為水③，在體為骨④，在藏為腎⑤，在色為黑⑥。

①腎屬北方，位居幽暗，聲入，故主耳。

②凝清慘冽，寒之用也。

③清潔潤下，水之用也。

④端直貞幹，以立身也。

⑤其神，志也。《道經義》曰：「志藏腎。」志營則骨髓滿實。

⑥象水色。

在音為羽①，在聲為呻②，在變動為慄③，在竅為耳④，在味為鹹⑤，在志為恐⑥。

①羽謂水音，沉而深也。《樂記》曰：「羽亂則危，其財匱。」

②呻，吟聲也。

③慄，謂戰。慄，甚寒、大恐而悉有之。

④耳所以司聽五音。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云：『開竅於二陰。』蓋以心寄竅於耳，故與此不同。」

⑤鹹可用柔粟也。

⑥恐，所以懼惡也。

恐傷腎①，思勝恐②，寒傷血③，燥勝寒④，鹹傷血⑤，甘勝鹹⑥。

①恐而不已，則內感於腎，故傷也。《靈樞經》曰：「恐懼而不解則傷精。」明感腎也。

②思深慮遠，則見事源，故勝恐也。

③寒則血凝，傷可知也。新校正云：「按《太素》『血』作『骨』。」

④燥從熱生，故勝寒也。新校正云：「按《太素》『燥』作『濕』。」

⑤食鹹而渴，傷血可知。新校正云：「按《太素》『血』作『骨』。」

⑥甘土，土故勝水鹹。新校正云：「詳自前『歧伯對曰』至此，與〈五運行論〉同，兩注頗異，當并用之。」

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①。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②。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③。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④。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⑤。」故曰：「陰在內，陽之守也。陽在外，陰之使也⑥。」

①觀其覆載，而萬物之上下可見矣。

②陰主血，陽主氣。陰生女，陽生男。

③陰陽間氣，左右循環，故左右為陰陽之道路也。新校正云：「詳間氣之說，具〈六微旨大論〉中楊上善云：『陰氣右行，陽氣左行。』」

④觀水火之氣，則陰陽徵兆可明矣。

⑤謂能為變化之、生成之元始。新校正云：「詳天地者至萬物之能始，與〈天元紀大論〉同，注頗異，彼無『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一句，又以『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代『陰陽者，萬物之能始』。」

⑥陰靜，故為陽之鎮守，陽動，故為陰之役使。

帝曰：「法陰陽奈何？」

歧伯曰：「陽勝則身熱，腠理閉，喘麤為之俛仰，汗不出而熱，齒乾，以煩寃腹滿死，能冬不能夏①。陰勝則身寒，汗出身常清，數慄而寒，寒則厥，厥則腹滿死②，能夏不能冬③。此陰陽更勝之變，病之形能也。」

①陽勝，故能冬。熱甚，故不能夏。

②厥，謂氣逆。

③陰勝，故能夏，寒甚，故不能冬。

帝曰：「調此二者奈何①？」

歧伯曰：「能知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也②。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③。年五十，體重，耳目不聰明矣④。年六十，陰痿，氣大衰，九竅不利，下虛上實，涕泣俱出矣⑤。」

①調，謂順天癸性，而治身之血氣、精氣也。

②用，謂房色也。女子以七七為天癸之終，丈夫以八八為天癸之極。然知八可益，知七可損，則各隨氣分脩養天真，終其天年以度百歲。〈上古天真論〉曰：「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時下，丈夫二八天癸至，精氣溢瀉。然陰七可損，則海滿而血自下，陽八宜益，交會而泄精，由此則七損八益理可知矣。」

③耗故陰減，中乾故氣力始衰。《靈樞經》曰：「人年四十，腠理始疏，榮華稍落，髮斑白。」由此之節言之，亦起居衰之次也。

④衰之漸也。

⑤衰之甚矣。

故曰：「知之則強，不知則老①。」故同出而名異耳②。智者察同，愚者察異③。愚者不足，智者有餘④。有餘則耳目聰明，身體輕強，老者復壯，壯者益治⑤。是以聖人為無為之事，樂恬憺之能，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故壽命無窮與天地終，此聖人之治身也⑥。

①知，謂知七損八益，全形保性之道也。

②同，謂同於好欲。異，謂異其老壯之名。

③智者察同欲之閒，而能性道，愚者見形容別異，方乃効之。自性則道益有餘，放効則治生不足。

④先行，故有餘，後學，故不足。

⑤夫保性全形，蓋由知道之所致也。故曰：「道者不可斯須離，可離非道。」此之謂也。

⑥聖人不爲無益以害有益，不爲害性而順性，故壽命長遠與天地終。庚桑楚曰：「聖人之於聲色滋味也，利於性則取之，害於性則損之，此全性之道也。」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也。」

天不足西北，故西北方陰也，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①。地不滿東南，故東南方，陽也，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②。」

①在上，故法天。

②在下，故法地。

帝曰：「何以然？」

歧伯曰：「東方，陽也。陽者，其精并於上，并於上則上明而下虛，故使耳目聰明而手足不便也。西方，陰也。陰者其精并於下，并於下則下盛而上虛，故其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也。故俱感於邪，其在上則右甚，在下則左甚，此天地陰陽所不能全也，故邪居之①。故天有精，地有形，天有八紀，地有五里②。故能為萬物之父母③。清陽上天，濁陰歸地④。是故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綱紀⑤。故能以生長收藏，終而復始⑥。」

①夫陰陽之應天地，猶水之在器也。器圓則水圓，器曲則水曲，人之血氣亦如是，故隨不足則邪氣留居之。

②陽為天，降精氣以施化。陰為地，布和氣以成形。五行為生育之井里，八風為變化之綱紀。八紀，謂八節之紀。五里，謂五行化育之里。

③陽天化氣，陰地成形，五里運行，八風鼓折，收藏生長，無替時宜，夫如是，故能為萬物變化之父母也。

④所以能為萬物之父母者何？以有是之升降也。

⑤清陽上天，濁陰歸地，然其動靜誰所主司，蓋由神明之綱紀爾。上文曰：「神明之府。」此之謂也。

⑥神明之運，為乃能如是。

惟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藏①。天氣通於肺②。地氣通於嗑③。風氣通於肝④。雷氣通於心⑤。谷氣通於脾⑥。雨氣通於腎⑦。

①頭圓，故配天。足方，故象地。人事更易，五藏遞遷，故從而養也。

② 居高故。

③ 次下故。

④ 風生木故。

⑤ 雷象火之有聲故。

⑥ 谷空虛，脾受納故。

⑦ 腎主水故。新校正云：「按《千金方》云：『風氣應於肝，雷氣動於心，穀氣感於脾，雨氣潤於腎。』」

六經為川①。腸胃為海②。九竅為水注之氣③。以天地為之陰陽④。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⑤。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⑥。暴氣象雷⑦。逆氣象陽⑧。

① 流注不息故。

② 以皆受納也。《靈樞經》曰：「胃為水穀之海。」

③ 清明者，象水之內明。流注者，象水之流注。

④ 以人事配象，則近指天地以為陰陽。

⑤ 夫人汗泄於皮膚者，是陽氣之發泄爾。然其取類於天地之間，則雲騰雨降而相似也。故曰：「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

⑥ 陽氣散發，疾風飛揚，故以應之。舊經無「名之」二字，尋前類例，故加之。

⑦ 暴氣故擊鳴轉有聲故。

⑧ 逆氣陵上，陽氣亦然。

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①。故邪風之至，疾如風雨②。故善治者，治皮毛③，其次治肌膚④，其次治筋脈⑤，其次治六府⑥，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⑦。

① 背天之紀，違地之理，則六經反作，五氣更傷。真氣既傷，則災害之至可知矣。新校正云：「按上文『天有八紀，地有五里』。此文注中『理』字當作『里』。」

② 至，謂至於身形。

③止於萌也。

④救其已生。

⑤攻其已病。

⑥治其已甚。

⑦治其已成。神農曰：「病勢已成，可得半愈。」然初成者獲愈，固久者伐形。故治五藏者，半生半死也。

故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①。水穀之寒熱，感則害於六府②。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脈③。

①四時之氣，八正之風，皆天邪也。〈金匱真言論〉曰：「八風發邪，以爲經風，觸五藏，邪氣發病。」故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

②熱傷胃及膀胱，寒傷腸及膽氣。

③濕氣勝，則榮衛之氣不行，故感則害於皮肉筋脈。

故善用鍼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治右，以我知彼，以表知裏，以觀過與不及之理，見微得過，用之不殆①。善診者，察色按脈，先別陰陽②，審清濁而知部分③，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④，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⑤，按尺寸，觀浮沉滑瀦而知病所生以治⑥。無過以診，則不失矣⑦。

①深明故也。

②別於陽者，則知病處。別於陰者，則知死生之期。

③謂察色之青赤黃白黑也。部分，謂藏府之位可占候處。

④謂聽聲之宮商角徵羽也。視喘息，謂候呼吸之長短也。

⑤權，謂秤權。衡，謂星衡。規，謂圓形。矩，謂方象。然權也者，所以察中外。衡也者，所以定高卑。規也者，所以表柔虛。矩也者，所以明強盛。〈脈要精微論〉曰：「以春應中規，言陽氣柔軟。以夏應中矩，言陽氣盛強。以秋應中衡，言陰升陽降氣有高下。以冬應中權，言陽氣居下也。」故善診之用，必備見焉。所主者，謂應四時之氣所主，生病之在高下中外也。

⑥浮沉滑瀦，皆脈象也。浮脈者，浮於手下也。沉脈者，按之乃得也。滑脈者，往來易。瀦脈者，往來難。故審尺寸，觀浮沉而知病之所生，以治之也。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知病所在，以治則無過』，下『無過』二字續此爲句。」

⑦有過、無過皆以診知，則所主治無誤失也。

故曰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①。其盛，可待衰而已②。故因其輕而揚之③。因其重而減之④。因其衰而彰之⑤。

①以輕微也。

②病盛取之，毀傷真氣，故其盛者，必可待衰。

③輕者，發揚則邪去。

④重者，節減去之。

⑤因病氣衰，攻令邪去，則真氣堅固，血色彰明。

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①。其高者，因而越之②。其下者，引而竭之③。中滿者，瀉之於內④。其有邪者，瀆形以為汗⑤。其在皮者，汗而發之⑥。其慄悍者，按而收之⑦。其實者，散而瀉之⑧。

①氣，謂衛氣。味，謂五藏之味也。《靈樞經》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故衛氣溫，則形分足矣。〈上古天真論〉曰：「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瀉。」由此則精不足者，補五藏之味也。

②越，謂越揚也。

③引，謂泄引也。

④內，謂腹內。

⑤邪，謂風邪之氣，風中於表，則汗而發之。

⑥在外，故汗發泄也。

⑦慄，疾也。悍，利也。氣候疾利，則按之以收斂也。

⑧陽實則發散，陰實則宣瀉，故下文。

審其陰陽，以別柔剛①。陽病治陰，陰病治陽②。定其血氣，各守其鄉③。血實宜決之④。氣虛宜掣引之⑤。

①陰曰柔，陽曰剛。

- ②所謂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治右者也。
- ③鄉，謂本經之氣位。
- ④決，謂決破其血。
- ⑤掣讀爲導。導引則氣行條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掣』作『擊』。」

〈陰陽離合論篇第六〉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三卷。」

黃帝問曰：「余聞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歲，人亦應之①。今三陰三陽不應陰陽，其故何也？」

①以四時五行運用於內，故人亦應之。新校正云：「詳『天為陽』至『成一歲』，與〈六節藏象篇〉重。」

歧伯對曰：「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②。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②。則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③。陽予之正，陰為之主③。故生因春，長因夏，收因秋，藏因冬，失常則天地四塞④。陰陽之變，其在人者，亦數之可數⑤。」

①一，謂離合也。雖不可勝數，然其要妙，以離合推步，悉可知之。

②處陰之中，故曰陰處。形未動出亦是為陰，以陰居陰，故曰陰中之陰。

③形動出者，是則為陽，以陽居陰，故曰陰中之陽。

④陽施正氣，萬物方生。陰為主持，群形方立。

⑤春夏為陽，故生長也。秋冬為陰，故收藏也。若失其常道，則春不生，夏不長，秋不收，冬不藏，夫如是則四時之氣閉塞，陰陽之氣無所運行矣。

⑥天地陰陽雖不可勝數，在於人形之用者，則數可知之。

帝曰：「願聞三陰三陽之離合也？」

歧伯曰：「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①。太衝之地，名曰少陰②。少陰之上，名曰太陽③。太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名曰陰中之陽④。」

①廣，大也。南方丙丁火位，主之陽氣盛明，故曰大明也。嚮明治物，故聖人南面而立。《易》曰：「相見乎離。」蓋謂此也。然在人身中，則心藏在南，故謂前曰廣明，衝脈在北，故謂後曰太衝。然太衝者，腎脈與衝脈合而盛大，故曰太衝。

②此正明兩脈相合而為表裏也。

③腎藏爲陰，膀胱府爲陽，陰氣在下，陽氣在上，此爲一合之經氣也。《靈樞經》曰：「足少陰之脈者，腎脈也。起於小指之下，斜趣足心。」又曰：「足太陽之脈者，膀胱脈也。循京骨至小指外側。」由此故少陰之上，名太陽也。

④至陰，穴名，在足小指外側。命門者，藏精光照之所，則兩目也。太陽之脈起於目，而下至於足，故根於指端，結於目也。《靈樞經》曰：「命門者，目也。」此與《靈樞》義合，以太陽居少陰之地，故曰陰中之陽。新校正云：「按《素問》太陽言根結，餘經不言結，《甲乙》今具。」

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廣明之下，名曰太陰①。太陰之前，名曰陽明②。陽明根起於厲兌，名曰陰中之陽③。

①《靈樞經》曰：「天爲陽，地爲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分身之旨則中身之上屬於廣明，廣明之下屬太陰也。又心廣明藏下，則太陰脾藏也。

②人身之中，胃爲陽明，脈行在脾脈之前，脾爲太陰，脈行於胃脈之後。《靈樞經》曰：「足太陰之脈者，脾脈也。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臑內，循肱骨之後。足陽明之脈者，胃脈也。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由此故太陰之前，名陽明也。

③厲兌，穴名，在足大指次指之端，以陽明居太陰之前，故曰陰中之陽。

厥陰之表，名曰少陽①。少陽根起於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②。是故三陽之離合也，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③。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浮，命曰一陽④。

①人身之中，膽少陽脈行肝脈之分外，肝厥陰脈行膽脈之位內。《靈樞經》曰：「足厥陰之脈者，肝脈也。起於足大指聚毛之際，上循足跗上廉。足少陽之脈者，膽脈也。循足跗上出小指次指之端。」由此則厥陰之表名少陽也。

②竅陰，穴名，在足小指次指之端。以少陽居厥陰之表，故曰陰中之少陽。

③離，謂別離應用。合，謂配合於陰。別離則正位於三陽，配合則表裏而爲藏府矣。開、闔、樞者，言三陽之氣多少不等，動用殊也。夫開者，所以司動靜之基。闔者，所以執禁固之權。樞者，所以主動轉之微，由斯殊氣之用，故此三變之也。新校正云：「按九墟太陽爲關，陽明爲闔，少陽爲樞。故關折則肉節潰緩而暴病起矣，故候暴病者，取之太陽。闔折則氣無所止息，悸病起，

故悸者皆取之陽明。樞折則骨搖而不能安於地，故骨搖者取之少陽。《甲乙經》同。」

④三經之至，搏擊於手而無輕重之異，則正可謂一陽之氣，無復有三陽荏降之爲用也。

帝曰：「願聞三陰？」

歧伯曰：「外者爲陽，內者爲陰①。然則中爲陰，其衝在下，名曰太陰②。太陰根起於隱白，名曰陰中之陰③。太陰之後，名曰少陰④。少陰根起於涌泉，名曰陰中之少陰⑤。少陰之前，名曰厥陰⑥。厥陰根起於大敦，陰之絕陽，名曰陰之絕陰⑦。」

①言三陽爲外運之離合，三陰爲內用之離合也。

②衝脈在脾之下，故言其衝在下也。《靈樞經》曰：「衝脈者與足少陰之絡皆起於腎下，上行者過於胞中。」由此則其衝之上，太陰位也。

③隱白，穴名，在足大指端。以太陰居陰，故曰陰中之陰。

④藏位及經脈之次也，太陰脾也，少陰腎也。脾藏之下近後，則腎之位也。《靈樞經》曰：「足太陰之脈，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及上內踝前廉，上膈內，循胛骨後。足少陰之脈，起於小指之下，斜趣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以上膈內。」由此則太陰之下名少陰也。

⑤涌泉，穴名，在足心下踰指宛宛中。

⑥亦藏位及經脈之次也，少陰腎也，厥陰肝也。腎藏之前近上，則肝之位也。《靈樞經》曰：「足少陰脈循內踝之後，上膈內廉。足厥陰脈循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膈內。」由此故少陰之前名厥陰也。

⑦大敦，穴名，在足大指之端，三毛之中也。兩陰相合，故曰陰之絕陽。厥，盡也。陰氣至此而盡，故名曰陰之絕陰。

是故三陰之離合也，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①。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沉，名曰一陰②。陰陽氈氈，積傳爲一周，氣裏形表而爲相成也③。

①亦氣之不等也。新校正云：「按《九墟》云：『關折則倉廩無所輸，隔洞者取之太陰。闔折則氣弛而善悲，悲者取之厥陰。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甲乙經》同。」

②沉，言殊見也。陽浮亦然，若經氣應至，無沉浮之異，則悉可謂一陰之氣，非復有三陰差降之殊用也。

③言氣之往來也。積，謂積脈之動也。傳，謂陰陽之氣流傳也。夫脈氣往來，動而不止，積其所動，氣血循環，應水下二刻而一周於身，故曰積傳為一周也。然榮衛之氣，因息遊布，周流形表，拒捍虛邪，中外主司，互相成立，故言氣裏形表而為相成也。新校正云：「按別本『鍾鍾』作『衝衝』。」

〈陰陽別論篇第七〉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四卷。」

黃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從，何謂①？」

歧伯對曰：「四經應四時，十二從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脈②。脈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③。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④。」

①經，謂經脈。從，謂順從。

②春脈弦，夏脈洪，秋脈浮，冬脈沉，謂四時之經脈也。從，謂天氣順行十二辰之分，故應十二月也。十二月，謂春建寅卯辰，夏建巳午未，秋建申酉戌，冬建亥子丑之月也。十二脈，謂手三陰三陽，足三陰三陽之脈也。以氣數相應，故參合之。

③深知則備，識其變易。

④五陽，謂五藏之陽氣也。五藏應時各形一脈，一脈之內包摠五藏之陽，五五相乘故二十五陽也。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云：『故病有五變，五五二十五變。』義與此通。」

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①。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②。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③。

①五藏為陰，故曰：「陰者，真藏也。」然見者，謂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心脈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肺脈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腎脈至，搏而絕，如以指彈石，辟辟然。脾脈至，弱而乍數乍疏。夫如是脈見者，皆為藏敗神去，故必死也。

②胃脘之陽，謂人迎之氣也。察其氣脈動靜小大，與脈口應否也。胃為水穀之海，故候其氣而知病處。人迎在結喉兩傍，脈動應手，其脈之動常左小而右大，左小常以候藏，右大常以候府，一云胃脘之陽，非也。

③陽者，衛外而為固，然外邪所中，別於陽則知病處；陰者，藏神而內守，若考真正成敗，別於陰則知病者死生之期。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云：『別於陽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三陽在頭，三陰在手，所謂一也①。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②。謹熟陰陽，無與眾謀③。所謂陰陽者，去者為陰，至者為陽。靜者為陰，動者為陽。遲者為陰，數者為陽④。凡持真脈之藏脈者，

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心至懸絕，九日死。肺至懸絕，十二日死。腎至懸絕，七日死。脾至懸絕，四日死⑤。」

①頭謂人迎，手謂氣口，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小大齊等者，名曰平人，故言所謂一也。氣口在手，魚際之後一寸，人迎在結喉兩傍一寸五分，皆可以候藏府之氣。

②識氣定期，故知病忌。審明成敗，故知死生之期。

③謹量氣候，精熟陰陽，病忌之準，可知生死之疑，自決正行無惑，何用眾謀議也。

④言脈動之中也。

⑤真脈之藏脈者，謂真藏之脈也。十八日者，金木成數之餘也。九日者，水火生成數之餘也。十二日者，金火生成數之餘也。七日者，水土生數之餘也。四日者，木生數之餘也。故〈平人氣象論〉曰：「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脾見甲乙死者，以此如是者，皆至所期不勝而死也，何者？以不勝剋賊之氣也。」

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①。其傳為風消，其傳為息賁者，死不治②。」

①二陽，謂陽明，大腸及胃之脈也。隱曲，謂隱蔽委曲之事也。夫腸胃發病心脾受之，心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血不流，故女子不月。味不化，則男子少精，是以隱蔽委曲之事不能為也。〈陰陽應象大論〉曰：「精不足者，補之以味，由是則味不化而精氣少也。」〈奇病論〉曰：「胞胎者繫於腎。」又〈評熱病論〉曰：「月事不來者，胞脈閉。」胞脈者屬於心而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則其義也。又〈上古天真論〉曰：「女子二七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丈夫二八天癸至，精氣溢寫。」由此則在女子為不月，在男子為少精。

②言其深久者也。胃病深久傳入於脾，故為風熱以消削，大腸病甚傳入於肺，為喘息而上賁，然腸胃脾肺兼及於心三藏二府互相剋薄，故死不治。

曰：「三陽為病，發寒熱，下為癰腫及為痿厥喘疝①。其傳為索澤，其傳為頰疝②。」

①三陽，謂太陽，小腸及膀胱之脈也。小腸之脈起於手，循臂，繞肩髃，上頭。膀胱之脈，從頭，別下背，貫臀，入臏中，循膕。故在上為病則發寒熱，在下為病則為癰腫膕痛及為痿厥。痛，痠疼也。痿，無力也。厥，足冷即氣逆也。

②熱甚則精血枯涸，故皮膚潤澤之氣皆散盡也。然陽氣下墜，陰脈上爭，上爭則寒多，下墜則筋緩，故舉垂縱緩，內作頽疝。

曰：「一陽發病，少氣、善欬、善泄①。其傳為心掣，其傳為隔②。二陽一陰發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厥③。二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善氣④。三陽三陰發病，為偏枯痿易，四支不舉⑤。」

①一陽，謂少陽，膽及三焦之脈也。膽氣乘胃，故善泄。三焦內病，故少氣。陽上熏肺，故善欬。何故？心火內應也。

②隔氣乘心，心熱，故陽氣內掣。三焦內結，中熱，故隔塞不便。

③一陰，謂厥陰心主及肝之脈也。心主之脈起於胸中，出屬心。經云：「心病膺背肩胛間痛，又在氣為噫。」故背痛、善噫。心氣不足則腎氣乘之。肝主驚駭，故驚駭、善欠。夫肝氣為風，腎氣陵逆，既風又厥，故名風厥。

④二陰，謂少陰，心腎之脈也。腎膽同逆，三焦不行，氣蓄於上，故心滿，下虛上盛，故氣泄出也。

⑤三陰不足則發偏枯，三陽有餘則為痿易。易，謂變易常用而痿弱無力也。

鼓一陽曰鈞，鼓一陰曰毛，鼓陽勝急曰絃，鼓陽至而絕曰石，陰陽相過曰溜①。陰爭於內，陽擾於外，魄汗未藏，四逆而起，起則熏肺，使人喘鳴②。

①言何以知陰陽之病脈邪？一陽鼓動脈見鈞也，何以然？一陽謂三焦，心脈之府，然一陽鼓動者則鈞脈當之，鈞脈則心脈也，此言正見者也。一陰，厥陰肝木氣也。毛，肺金脈也。金來鼓木，其脈則毛，金氣內乘木，陽尚勝急而內見脈則為絃也。若陽氣至而急，脈名曰絃，屬肝。陽氣至而或如斷絕，脈名曰石，屬腎。陰陽之氣相過，無能勝負則脈如水溜也。

②若金鼓不已，陽氣大勝，兩氣相持，內爭外擾，則流汗不止，手足反寒，甚則陽氣內燔，流汗不藏則熱攻於肺，故起則熏肺，使人喘鳴也。

陰之所生和本，曰和①。是故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②。淖則剛柔不和，經氣乃絕③。

①陰，謂五神藏也。言五藏之所以能生而全天真和氣者，以各得自從其和性而安靜爾。苟乖所適，則爲他氣所乘，百端之病由斯而起，奉生之道可不慎哉。

②剛，謂陽也。言陽氣內蒸，外爲流汗，灼而不已，則陽勝，又陽故盛不久存而陽氣自散，陽已破敗，陰不獨存，故陽氣破散，陰氣亦消亡，此乃爭勝招敗矣。

③血淖者，陽常勝。視人之血淖者，宜謹和其氣，常使流通，若不能深思寡欲，使氣序乖衷，陽爲重陽，內燔藏府，則死且可待，生其能久乎！

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①。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②。所謂生陽、死陰者，肝之心，謂之生陽③。心之肺，謂之死陰④。肺之腎，謂之重陰⑤。腎之脾，謂之辟陰，死不治⑥。

①火乘金也。

②木乘火也。新校正云：「按別本作『四日而生』，全元起注本作『四日而已』，俱通。詳上下文義，作『死』者，非。」

③母來親子，故曰生陽，匪惟以木生火，亦自陽氣主生爾。

④陰主刑殺，火復乘金，金得火亡，故云死。

⑤亦母子也。以俱爲陰氣，故曰重陰。

⑥上氣辟，併水乃可升。土辟水升，故云辟陰。

結陽者，腫四支①。結陰者，便血一升②。再結二升，三結三升③。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④。二陽結，謂之消⑤。三陽結，謂之隔⑥。三陰結，謂之水⑦。

①以四支爲諸陽之本故。

②陰主血故。

③二盛謂之再結，三盛謂之三結。

④所謂失法。

⑤二陽結，謂胃及大腸俱熱結也。腸胃藏熱則喜消水穀。新校正云：「詳此少二陰結。」

⑥三陽結，謂小腸膀胱熱結也。小腸結熱則血脈燥，膀胱熱則津液涸，故膈塞而不便寫。

⑦三陰結，謂脾肺之脈俱寒結也。脾肺寒結，則氣化爲水。

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①。陰搏陽別，謂之有子②。陰陽虛，腸辟死③。陽加於陰，謂之汗④。陰虛陽搏，謂之崩⑤。

①一陰，謂心主之脈。一陽，謂三焦之脈也。三焦、心主脈並絡喉，氣熱內結，故爲喉痺。

②陰，謂尺中也。搏，謂搏觸於手也。尺脈搏擊，與寸口殊別，陽氣挺然，則爲有妊之兆。何者？陰中有別陽故。

③辟，陰也。然胃氣不留，腸開勿禁，陰中不廩，是真氣竭絕故死。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辟』作『澀』。」

④陽在下，陰在上，陽氣上搏，陰能固之，則蒸而爲汗。

⑤陰脈不足，陽脈盛搏，則內崩而血流下。

三陰俱搏，二十日夜半死①。二陰俱搏，十三日夕時死②。一陰俱搏，十日死③。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④。三陰三陽俱搏，心腹滿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⑤。二陽俱搏，其病溫，死不治，不過十日死⑥。

①脾肺成數之餘也。搏，謂伏鼓異於常候也。陰氣盛極，故夜半死。

②心腎之成數也。陰氣未極，故死在夕時。

③肝心生成之數也。

④陽氣速急故。

⑤兼陰氣也。隱曲，謂便瀉也。

⑥腸胃之王數也。新校正云：「詳此闕一陽搏。」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三】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靈蘭秘典論〉 〈六節藏象論〉 〈五藏生成篇〉 〈五藏別論〉

〈靈蘭秘典論篇第八〉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名〈十二藏相使〉在第三卷。」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①？」

岐伯對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②。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③。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④。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⑤。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⑥。」

①藏，藏也。言腹中之所藏者，非復有十二形神之藏也。

②任治於物，故為君主之官。清靜栖靈，故曰神明出焉。

③位高非君，故官為相傳。主行榮衛，故治節由之。

④勇而能斷，故曰將軍。潛發未萌，故謀慮出焉。

⑤剛正果決，故官為中正。直而不疑，故決斷出焉。

⑥膻中者，在胸中兩乳間，為氣之海。然心主為君，以敷宣教令，膻中主氣，以氣布陰陽，氣和志適，則喜樂由生。分布陰陽，故官為臣使也。

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①。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②。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③。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④。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⑤。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⑥。

①包容五穀，是為倉廩之官。營養四傍，故云五味出焉。

②傳道，謂傳不潔之道。變化，謂變化物之形。故云傳道之官，變化出焉。

③承奉胃司，受盛糟粕，受已復化，傳入大腸，故云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④強於作用，故曰作強。造化形容，故云伎巧。在女，則當其伎巧。在男，則正曰作強。

⑤引導陰陽，開通閉塞，故官司決瀆，水道出焉。

⑥位當孤府，故謂都官。居下內空，故藏津液，若得氣海之氣施化，則洩便注泄，氣海之氣不及，則悶隱不通，故曰氣化則能出矣。《靈樞經》曰：「腎上連肺，故將兩藏。」膀胱是孤府，則此之謂也。

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①。故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為天下則大昌②。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為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③！

①失則災害至，故不得相失。新校正云：「詳此乃十一官。脾胃二藏共一官，故也。」

②主，謂君主，心之官也。夫主賢明則刑賞一，刑賞一則吏奉法，吏奉法則民不獲罪於枉濫矣。故主明則天下安也。夫心內明則銓善惡，銓善惡則察安危，察安危則身不夭傷於非道矣。故以此養生則壽，沒世不至於危殆矣。然施之於養生，沒世不殆，施之於君主，天下獲安，以其為天下主，則國祚昌盛矣。

③使道，謂神氣行使之道也。夫心不明則邪正一，邪正一則損益不分，損益不分則動之凶咎，陷身於羸瘠矣。故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也。夫主不明則委於左右，委於左右則權勢妄行，權勢妄行則吏不得奉法，吏不得奉法則人民失所而皆受枉曲矣。且人惟邦本，本固邦寧，邦不獲安，國將何有，宗廟之立，安可不至於傾危乎！故曰：戒之戒之者，言深慎也。

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①。窅乎哉！消者瞿瞿②，孰知其要，閔閔之當，孰者為良③。

①孰，誰也。言至道之用也，小之則微妙而細無不入，大之則廣遠而變化無窮，然其淵原，誰所知察。

②新校正云：「按《太素》作『肖者濯濯』。」

③窅，要也。瞿瞿，勤勤也。人身之要者，道也。然以消息異同，求諸物理，而欲以此知變化之原本者。雖瞿瞿勤勤以求明悟，然其要妙誰得知乎！既未得知，轉成深遠閔閔玄妙，復不知誰者為善知要妙哉！玄妙深遠，固不以理求而可得，近取諸身則十二官粗可探尋，而為治身之道爾。閔閔，深遠也，良善也。新校正云：「詳此四句與〈氣交變大論〉文重，彼『消』字作『肖』。」

恍惚之數，生於毫釐①。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以益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②。」

黃帝曰：「善哉！余聞精光之道，大聖之業而宣明大道，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③。」黃帝乃擇吉日良兆，而藏靈蘭之室，以傳保焉④。

①恍惚者，謂似有似無也。忽，亦數也，似無似有，而毫釐之數生其中。老子曰：「恍恍惚惚其中有物，此之謂也。」《筭書》曰：「似有似無為忽。」

②毫釐雖小，積而不已，命數乘之則起至於尺度。斗量之繩準，千之萬之，亦可增益而至載之，大數推引其大則應，通人形之制度也。

③深敬故也。韓康伯曰：「洗心，曰齋。防患，曰戒。」

④秘之至也。

〈六節藏象論篇第九〉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在第三卷。」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①。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為天地久矣，不知其所謂也②。」

①新校正云：「詳下文云：『地以九九制會。』」

②六六之節，謂六竟於六甲之日，以成一歲之節限。九九制會，謂九周於九野之數，以制人形之會通也。言人之三百六十五節，以應天之六六之節久矣，若復以九九為紀法，則兩歲太半乃曰一周，不知其法真原安謂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云：『兩歲太半，乃曰一周。』按九九制會，當云：『兩歲四分歲之一，乃曰一周也。』」

歧伯對曰：「昭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夫六六之節，九九制會者，所以正天之度，氣之數也①。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②。」

①六六之節，天之度也。九九制會，氣之數也。所謂氣數者，生成之氣也。周天之分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十二節氣均之，則歲有三百六十日而終兼之小月，日又不足其數矣。是以六十四氣而常置閏焉，何者？以其積差分故也。天地之生育，本隄於陰陽，人神之運為，始終於九氣。然九之為用，豈不大哉！《律書》曰：「黃鍾之律管長九寸，冬至之日，氣應灰飛。」由此則萬物之生咸因於九氣矣。古之九寸即今之七寸三分，大小不同，以其先柷黍之制而有異也。新校正云：「按別本『三分』作『二分』。」

②制，謂準度。紀，謂綱紀。準日月之行度者，所以明日月之行遲速也。紀化生之爲用者，所以彰氣至而斯應也。氣應無差則生成之理不替，遲速以度而大小之月生焉，故曰：「異長短月，移寒暑，收藏生長，無失時宜也。」

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行有分紀，周有道理，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①。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②。」

①日行遲，故晝夜行天之一度，而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而猶有度之奇分矣。月行速，故晝夜行天之十三度餘，而二十九日一周天也。言有奇者，謂十三度外復行十九分度之七，故云：「月行十三度而有奇也。」《禮義》及《漢律曆志》云：「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從東而循天西行，日月及五星皆從西而循天東行。」今《太史說》云：「並循天而東行。」從東而西轉也。諸曆家說月一日至四日月行最疾，日夜行十四度餘，自五日至八日行次疾，日夜行十三度餘，自九日至十九日其行遲，日夜行十二度餘，二十日至二十三日行又小疾，日夜行十三度餘，二十四日至晦日行又大疾，日夜行十四度餘。今《太史說》：「月行之率不如此矣。月行有十五日前疾，有十五日後遲者，有十五日前遲，有十五日後疾者，大率一月四分之而皆有遲疾遲速之度，固無常準矣。」雖爾終以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凡行三百六十一度。二十九日，日行二十九度，月行三百八十七度少七度，而不及日也。至三十日日復遷，計率至十三分日之八，月方及日矣，此大盡之月也。大率其計率至十三分日之半者，亦大盡法也。其計率至十三分日之五之六，而及日者，小盡之月也。故云：「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也。」正言之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乃一歲法，以奇不成日，故舉大以言之。若通以六小爲法則，歲止有三百五十四日，歲少十一日餘矣。取月所少之辰，加歲外餘之日，故從閏，後三十二日而盈閏焉。《尚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則其義也。積餘盈閏者，蓋以月之大小不盡天度，故也。

②端，首也。始，初也。表，彰示也。正，斗建也。中，月半也。推，退位也。言立首氣於初節之日，示斗建於月半之辰，退餘閏於相望之後，是以閏之前則氣不及月，閏之後則月不及氣，故常月之制，建初立中，閏月之紀，無初無中，縱曆有之，皆他節氣也。故曆無云某候閏某月節，閏某月中也，推終之義，斷可知乎。故曰：「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也。」由斯推日成閏，故能令天度畢焉。

帝曰：「余已聞天度矣。願聞氣數何以合之？」

歧伯曰：「天以六六為節，地以九九制會①。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②。」

①新校正云：：「詳篇首云：『人以九九制會。』」

②十日，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日也。十者，天地之至數也。《易》〈繫辭〉曰：「天九地十。」則其義也。六十日而周甲子之數，甲子六周而復始，則終一歲之日，是三百六十日之歲法，非天度之數也。此蓋十二月各三十日者，若除小月其日又差也。

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天氣①。故其生五，其氣三②。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③。三而三之，合則為九，九分為九野，九野為九藏④。故形藏四，神藏五，合為九藏，以應之也⑤。

①通天，謂元氣，即天真也。然形假地生，命惟天賦，故奉生之氣，通繫於天，稟於陰陽而為根本也。〈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四氣調神大論〉曰：「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又曰：「逆其根，則伐其本，壞其真矣。」此其義也。九州，謂冀、兗、青、徐、楊、荆、豫、梁、雍也。然地列九州，人施九竅，精神往復，氣與參同，故曰九州九竅也。《靈樞經》曰：「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則其義也。先言其氣者，謂天真之氣常繫屬於中也，天氣不絕，真靈內屬，行藏動靜，悉與天通，故曰皆通乎天氣也。

②形之所存，假五行而運用，徵其本始從三氣以生成，故云其生五，其氣三也。氣之三者，亦副三元。新校正云：「詳夫自古通天者，至此與〈生氣通天論〉同，注頗異，當兩觀之。」

③非唯人獨由三氣以生，天地之道亦如是矣。故《易》乾坤諸卦，皆必三矣。

④九野者，應九藏而為義也。《爾雅》曰：「邑外為郊，郊外為甸，甸外為牧，牧外為林，林外為坳，坳外為野。」則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今《爾雅》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坳。』與王氏所引有異。」

⑤形藏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也。形分爲藏，故以名焉。神藏五者，一肝，二心，三脾，四肺，五腎也。神藏於內，故以名焉。所謂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也，故此二別爾。新校正云：「詳此乃〈宣明五氣篇〉文與〈生氣通天注〉重又與〈三部九候論注〉重，所以名神藏形藏之說具〈三部九候論注〉。」

帝曰：「余已聞六六九九之會也。夫子言積氣盈閏，願聞何謂氣？請夫子發蒙解惑焉①。」

岐伯曰：「此上帝所秘，先師傳之也②。」

帝曰：「請遂聞之③。」

岐伯曰：「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而各從其主治焉④。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暮之日，周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無端，候亦同法，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工矣⑤。』」

①請宣揚旨要，啓所未聞，解疑惑者之心，開蒙昧者之耳，令其曉達，咸使深明。

②上帝，謂上古帝君也。先師，岐伯祖之師僦貸季。上古之理，色脈者也。〈移精變氣論〉曰：「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八素經》〈序〉云：「天師對黃帝曰：『我於僦貸季理色脈已三世矣。』言可知乎。」新校正云：「詳『素』一作『索』，或以『八』爲『太』。按今《太素》無此文。」

③遂，盡也。

④日行天之五度，則五日也。三候，正十五日也。六氣凡九十日，正三月也，設其多之矣。故十八候爲六氣，六氣謂之時也，四時凡三百六十日，故曰四時謂之歲也。各從主治，謂一歲之日各歸從五行之一氣，而爲之主以王也。

⑤五運，謂五行之氣，應天之運而主化者也。襲，謂承襲，如嫡之承襲也。言五行之氣，父子相承，主統一周之日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也。時，謂立春之前當至時也。氣，謂當王之脈氣也。春前氣至，脈氣亦至，故曰時立氣布也。候，謂日行五度之候也，言一候之日亦五氣相生，而直之差則病矣。〈移精變氣論〉曰：「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不離其常。」此之謂也。工，謂工於脩養者也，言必明於此，乃可橫行

天下矣。新校正云：「詳王注時立氣布，謂立春前當至時。當王之脈，氣也。按此正謂歲立四時，時布六氣如環之無端，故又曰候亦同法。」

帝曰：「五運之始，如環無端，其太過不及，何如？」

岐伯曰：「五氣更立，各有所勝，盛虛之變，此其常也①。」

帝曰：「平氣何如？」

岐伯曰：「無過者也②。」

帝曰：「太過不及奈何？」

岐伯曰：「在經有也③。」

①言盛虛之變，見此乃天之常道爾。

②不愆常候，則無過也。

③言〈玉機真藏論篇〉已具言五氣平和太過不及之旨也。新校正云：「詳王注言〈玉機真藏論〉已具，按本篇言脈之太過不及，即不論運氣之太過不及與平氣，當云〈氣交變大論〉、〈五常政大論〉篇已具言也。」

帝曰：「何謂所勝？」

岐伯曰：「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五行時之勝，各以氣命其藏①。」

①春應木，木勝土，長夏應土，土勝水，冬應水，水勝火，夏應火，火勝金，秋應金，金勝木，常如是矣。四時之中加之長夏，故謂得五行時之勝也。所謂長夏者，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在夏中，既長而王，故云長夏也。以氣命藏者，春之木內合肝，長夏土內合脾，冬之水內合腎，夏之火內合心，秋之金內合肺，故曰各以氣命其藏也。命，名也。

帝曰：「何以知其勝？」

岐伯曰：「求其至也，皆歸始春①。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不分，邪僻內生，工不能禁②，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所謂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③。謹候其時，氣可與期，失時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內生，工不能禁也④。」

①始春，謂立春之日也。春為四時之長，故候氣皆歸於立春前之日也。

②此上十字文義不倫，應古人錯簡，次後五治下，乃其義也，今朱書之。

③凡氣之至，皆謂立春前十五日，乃候之初也。未至而至，謂所直之氣未應至而先期至也。先期而至，是氣有餘，故曰太過。至而不至，謂所直之氣應至不至而後期至，後期而至，是氣不足，故曰不及。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者，凡五行之氣，我剋者爲所勝，剋我者爲所不勝，生我者爲所生，假令肝木有餘，是肺金不足，金不制木，故木太過，木氣既餘，則反薄肺金，而乘於脾土矣。故曰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此皆五藏之氣，內相淫併爲疾，故命曰氣淫也。餘太過例同之。又如肝木氣少不能制土，土氣無畏而遂妄行，木被土凌，故云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也。肝木之氣不平，肺金之氣自薄，故曰所不勝薄之。然木氣不平土，金交薄相迫爲疾，故曰氣迫也。餘不及例皆同。

④時，謂氣至時也，候其年則始於立春之日，候其氣則始於四氣定期，候其日則隨於候日，故曰謹候其時，氣可與期也。反，謂反背也。五治，謂五行所治，主統一歲之氣也。然不分五治，謬引八邪，天真氣運尙未該通，人病之由安能精達，故曰工不能禁也。

帝曰：「有不襲乎①？」

岐伯曰：「蒼天之氣不得無常也，氣之不襲是謂非常，非常則變矣②。」

帝曰：「非常而變，柰何③？」

岐伯曰：「變至則病，所勝則微，所不勝則甚，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故非其時則微，當其時則甚也③。」

①言五行之氣，有不相承襲者乎。

②變，謂變易天常也。

③言蒼天布氣，尙不越於五行，人在氣中豈不應於天道。夫人之氣亂，不順天常，故有病死之徵矣。《左傳》曰：「違天不祥。」此其類也。假令木直之年有火氣，至後二歲病矣。土氣至，後三歲病矣。金氣至，後四歲病矣。水氣至，後五歲病矣。真氣不足，復重感邪，真氣內微，故重感於邪則死也。假令非主直年而氣相干者，且爲微病，不必內傷於神藏，故非其時則微而且持也，若當所直之歲則易中邪氣，故當其直時則病疾甚也。諸氣當其王者，皆必受邪，

故曰：「非其時則微，當其時則甚也。」〈通評虛實論〉曰：「非其時則生，當其時則死，當謂正直之年也。」

帝曰：「善。余聞氣合而有形，因變以正名，天地之運，陰陽之化，其於萬物，孰少孰多，可得聞乎①？」

歧伯曰：「悉哉問也！天至廣不可度，地至大不可量，大神靈問，請陳其方②。草生五色，五色之變，不可勝視，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勝極③。嗜欲不同，各有所通④。」

①新校正云：「詳從前『歧伯曰昭乎哉問也』至此，全元起注本及《太素》並無，疑王氏之所補也。」

②言天地廣大，不可度量而得之，造化玄微，豈可以人心而徧悉。大神靈問，讚聖深明，舉大說凡，粗言綱紀，故曰請陳其方。

③言物生之眾，稟化各殊，目視口味，尙無能盡之，況於人心，乃能包括耶。

④言色味之眾，雖不可徧盡所由，然人所嗜所欲，則自隨己心之所愛耳，故曰嗜欲不同，各有所通。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①。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脩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②。」

①天以五氣食人者，臊氣湊肝，焦氣湊心，香氣湊脾，腥氣湊肺，腐氣湊腎也。地以五味食人者，酸味入肝，苦味入心，甘味入脾，辛味入肺，鹹味入腎也。清陽化氣而上爲天，濁陰成味而下爲地，故天食人以氣，地食人以味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清陽爲天，濁陰爲地。」又曰：「陽爲氣，陰爲味。」

②心榮面色，肺主音聲，故氣藏於心肺，上使五色脩潔分明，音聲彰著。氣爲水母，故味藏於腸胃，內養五氣，五氣和化，津液方生，津液與氣相副化成，神氣乃能生而宣化也。

帝曰：「藏象何如①？」

歧伯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爲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②。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爲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③。」

①象，謂所見於外可閱者也。

②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然君主者，萬物繫之以興亡，故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火氣炎上，故華在面也。心養血，其主脈，故充在血脈也。心王於夏氣，合太陽以太陽居夏火之中，故曰：「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也。」〈金匱真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新校正云：「詳『神之變』，《全元起本》并《太素》作『神之處』。」

③肺藏氣，其神魄，其養皮毛，故曰肺者氣之本魄之處，華在毛，充在皮也。肺藏為太陰之氣，主王於秋，晝日為陽氣所行，位非陰處，以太陰居於陽分，故曰：「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也。」〈金匱真言論〉曰：「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新校正云：「按太陰《甲乙經》并《太素》作『少陰』，當作少陰，肺在十二經雖為太陰，然在陽分之中當為少陰也。」

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為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①。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氣，其味酸，其色蒼②。此為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③。

①地戶封閉，蟄蟲深藏，腎又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曰：「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腦者，髓之海，腎主骨髓，髮者腦之所養，故華在髮，充在骨也，以盛陰居冬陰之分，故曰：「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也。」〈金匱真言論〉曰：「合夜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并《甲乙經》、《太素》『少陰』作『太陰』，當作太陰，腎在十二經雖為少陰，然在陰分之中當為太陰。」

②新校正云：「詳此六字當去，按《太素》：『心其味苦，其色赤，肺其味辛，其色白，腎其味鹹，其色黑。』今惟肝脾二藏載其味其色，據〈陰陽應象大論〉已著色味詳矣，此不當出之，今更不添心肺腎三藏之色味，只去肝脾二藏之色味可矣。其注中所引〈陰陽應象大論〉文四十一字亦當去之。」

③夫人之運動者，皆筋力之所為也，肝主筋，其神魂，故曰：「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爪者筋之餘，筋者肝之養，故華在爪，充在筋也。東方為發生之始，故以生血氣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肝合木，故其味酸也。」又曰：「神在藏為肝，在色為蒼。」故其色蒼也。以少陽居於陽位，而王於春，故曰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也。〈金匱真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

并《甲乙經》、《太素》作『陰中之少陽』，當作『陰中之少陽』，詳王氏引〈金匱真言論〉云：『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以爲證，則王意以爲陽中之少陽也，再詳上文，心藏爲陽中之太陽，王氏以引平旦至日中之說爲證，今肝藏又引爲證，反不引雞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爲證，則王注之失可見，當從《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作『陰中之少陽』爲得。」

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①。其華在脣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②。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③。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④。

①皆可受盛轉運不息，故爲倉廩之本，名曰器也。營起於中焦，中焦爲脾胃之位，故云營之居也。然水穀滋味入於脾胃，脾胃糟粕轉化其味，出於三焦、膀胱，故曰轉味而入出者也。

②新校正云：「詳此六字當去，并注中引〈陰陽應象大論〉文四十字亦當去，已解在前條。」

③口爲脾官，脾主肌肉，故曰：「華在脣四白，充在肌也。」四白，謂脣四際之白色肉也。〈陰陽應象大論〉曰：「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脾合土。」故其味甘也，又曰：「在藏爲脾，在色爲黃。」故其色黃也。脾藏土氣，土合至陰，故曰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也。〈金匱真言論〉曰：「陰中之至陰，脾也。」

④上從心藏，下至於膽，爲十一也。然膽者中正剛斷無私偏，故十一藏取決於膽也。

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已上爲格陽①。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已上爲關陰②。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已上爲關格，關格之脈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③。」

①陽脈法也。少陽，膽脈也。太陽，膀胱脈也。陽明，胃脈也。《靈樞經》曰：「一盛而躁，在手少陽。二盛而躁，在手太陽。三盛而躁，在手陽明。」手少陽，三焦脈。手太陽，小腸脈。手陽明，大腸脈。一盛者，謂人迎之脈大於寸口一倍也，餘盛同法。四倍已上，陽盛之極，故格拒而食不得入也。《正理論》曰：「格則吐逆。」

②陰脈法也。厥陰肝脈也，少陰腎脈也，太陰脾脈也。《靈樞經》曰：「一盛而躁，在手厥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手厥陰，心包脈也，手少陰，心脈也，手太陰，肺脈也。盛法同陽，四倍已上，陰盛之極，故關閉而澁不得通也。《正理論》曰：「閉則不得澁。」

③俱盛，謂俱大於平常之脈四倍也。物不可以久盛，極則衰敗，故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靈樞經》曰：「陰陽俱盛，不得相營，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矣。」此之謂也。新校正云：「詳『羸』當作『盈』，脈盛四倍已上，非羸也，乃盛極也，古文羸與盈通用。」

〈五藏生成篇第十〉①

①新校正云：「詳《全元起本》在第九卷，按此篇云〈五藏生成篇〉而不云論者，蓋此篇直記五藏生成之事，而無問答論議之辭，故不云論，後不言論者，義皆倣此。」

心之合脈也①。其榮色也②。其主腎也③。肺之合皮也④。其榮毛也⑤。其主心也⑥。

①火氣動躁，脈類齊同，心藏應火，故合脈也。

②火炎上而色赤，故榮美於面而赤色。新校正云：「詳王以赤色爲面榮美未通，大抵發見於面之色，皆心之榮也，豈專爲赤哉。」

③主，謂主與腎相畏也。火畏於水，水與爲官，故畏於腎。

④金氣堅定，皮象亦然，肺藏應金，故合皮也。

⑤毛附皮革，故外榮。

⑥金畏於火，火與爲官，故主畏於心也。

肝之合筋也①。其榮爪也②。其主肺也③。脾之合肉也④。其榮脣也⑤。其主肝也⑥。腎之合骨也⑦。其榮髮也⑧。其主脾也⑨。

①木性曲直，筋體亦然，肝藏應木，故合筋也。

②爪者筋之餘，故外榮也。

③木畏於金，金與爲官，故主畏於肺也。

④土性柔厚，肉體亦然，脾藏應土，故合肉也。

⑤口爲脾之官，故榮於脣，脣謂四際白色之處，非赤色也。

⑥土畏於木，木與爲官，故主畏於肝也。

⑦水性流濕，精氣亦然，骨通精髓，故合骨也。

⑧腦爲髓海，腎氣主之，故外榮髮也。

⑨水畏於土，土與爲官，故主畏於脾也。

是故多食鹹，則脈凝泣而變色①。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②。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③。多食酸，則肉胝膈而脣揭④。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⑤。此五味之所傷也⑥。

①心合脈，其榮色，鹹益腎，勝於心，心不勝，故脈凝泣而顏色變易也。

②肺合皮，其榮毛，苦益心，勝於肺，肺不勝，故皮枯槁而毛拔去也。

③肝合筋，其榮爪，辛益肺，勝於肝，肝不勝，故筋急而爪乾枯也。

④脾合肉，其榮脣，酸益肝，勝於脾，脾不勝，故肉胝脹而脣皮揭舉也。

⑤腎合骨，其榮髮，甘益脾，勝於腎，腎不勝，故骨痛而髮墮落。

⑥五味入口，輸於腸胃而內養五藏，各有所養，有所欲，欲則互有所傷。

故心欲苦①，肺欲辛②，肝欲酸③，脾欲甘④，腎欲鹹⑤，此五味之所合也⑥。五藏之氣⑦。

①合火故也。

②合金故也。

③合木故也。

④合土故也。

⑤合水故也。

⑥各隨其欲而歸湊之。

⑦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此五味之合五藏之氣也。』連上文《太素》同。」）

故色見青，如草茲者，死①。黃如枳實者，死②。黑如炀者，死③。赤如衄血者，死④。白如枯骨者，死⑤。此五色之見死也⑥。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⑦。

①茲，滋也，言如草初生之青色也。

②色青黃也。

③炀，謂煑煤也。

④衄血謂敗惡凝聚之血，色赤黑也。

⑤白而枯槁，如乾骨之白也。

⑥藏敗故見死色也。〈三部九候論〉曰：「五藏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此之謂也。

⑦此謂光潤也，色雖可愛若見朦朧尤善矣。

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生於肺，如以縞裹紅。生於肝，如以縞裹紺。生於脾，如以縞裹枯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裹紫①。此五藏所生之外榮也②。

①是乃真見生色也。縞，白色。紺，薄青色。

②榮，美色也。

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黃當脾甘，黑當腎鹹①。故白當皮，赤當脈，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②。諸脈者，皆屬於目③。諸髓者，皆屬於腦④。諸筋者，皆屬於節⑤。諸血者，皆屬於心⑥。諸氣者，皆屬於肺⑦。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⑧。

①各當其所應而為色味也。

②各歸其所養之藏氣也。

③脈者，血之府。〈宣明五氣篇〉曰：「久視傷血。」由此明諸脈皆屬於目也。新校正云：「按皇甫士安云：『《九卷》曰：“心藏脈，脈舍神，神明通體，故云屬目。”』」

④腦為髓海，故諸髓屬之。

⑤筋氣之堅結者，皆絡於骨節之間也。〈宣明五氣篇〉曰：「久行傷筋。」由此明諸筋皆屬於節也。

⑥血居脈內，屬於心也。〈八正神明論〉曰：「血氣者，人之神。」然神者心之主，由此故諸血皆屬於心也。

⑦肺藏主氣故也。

⑧谿者，肉之小會名也。八谿，謂肘膝腕也。如是氣血筋脈互有盛衰，故為朝夕矣。

故人臥，血歸於肝①。肝受血而能視②。足受血而能步③。掌受血而能握④。指受血而能攝⑤。臥出而風吹之，血凝於膚者為痺⑥。凝於脈者為泣⑦。凝於足者為厥⑧。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故為痺厥也⑨。

①肝藏血，心行之，人動則血運於諸經，人靜則血歸於肝藏，何者？肝主血海故也。

②言其用也。目爲肝之官，故肝受血而能視。

③氣行乃血流，故足受血而能行步也。

④以當把握之用。

⑤以當攝受之用也。血氣者，人之神。故所以受血者皆能運用。

⑥謂癢痺也。

⑦泣，謂血行不利。

⑧厥，謂足逆冷也。

⑨空者，血流之道，大經隧也。

人有大谷十二分①。小谿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俞②。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也③。鍼石緣而去之④。

①大經所會，謂之大谷也。十二分者，謂十二經脈之部分。

②小絡所會，謂之小谿也。然以三百六十五小絡言之者，除十二俞外，則當三百五十三名，經言三百五十四者，傳寫行書誤以三爲四也。新校正云：「按別本及《全元起本》、《太素》『俞』作『關』。」

③衛氣滿填以行，邪氣不得居止，衛氣虧缺留止，則爲邪氣所客，故言邪氣所客。

④緣，謂資緣行去之貌，言邪氣所客，衛氣留止，鍼其谿谷則邪氣資緣隨脈而行去也。

診病之始，五決為紀①。欲知其始，先建其母②。所謂五決者，五脈也③。

①五決，謂以五藏之脈爲決生死之綱紀也。

②建，立也。母，謂應時之王氣也。先立應時王氣而後乃求邪正之氣也。

③謂五藏脈也。

是以頭痛巔疾，下虛上實，過在足少陰巨陽，甚則入腎①。徇蒙招尤，目冥耳聾，下實上虛，過在足少陽厥陰，甚則入肝②。

①足少陰，腎脈。巨陽，膀胱脈。膀胱之脈者，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其支別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行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髃，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然腎虛而不能引巨陽之氣，故頭痛而爲上巔之疾也。經病甚已，則入於藏矣。

②徇，疾也。蒙，不明也。言目暴疾而不明。招，謂掉也，搖掉不定也。尤，甚也。目疾不明，首掉尤甚，謂暴病也。目冥耳聾，謂漸病也。足少陽，膽脈。厥陰，肝脈也。厥陰之脈，從少腹，上俠胃，屬肝，絡膽，貫鬲，布脅肋，循喉嚨之後，入頰頰，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其支別者，從日系，下頰裏。足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入缺盆。其支別者，從耳後，入耳中。又支別者，別目銳眥，下顙，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屬膽。今氣不足，故爲是病。新校正云：「按王注徇蒙言：『目暴疾而不明。』義未甚顯。徇蒙者，蓋謂目臉動疾數而蒙暗也。又少陽之脈下顙，《甲乙經》作『下頰』。」

腹滿臑脹，支鬲肱脇，下厥上冒，過在足太陰陽明①。欬嗽上氣，厥在胸中，過在手陽明太陰②。心煩頭痛，病在鬲中，過在手巨陽少陰③。

①肱，謂脇上也。下厥上冒者，謂氣從下逆上而冒於目也。足太陰，脾脈。陽明，胃脈也。足太陰脈，自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足陽明脈，起於鼻，交於頰，下循鼻外，下絡頤頤，從喉嚨入缺盆，屬胃絡脾，其直行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故爲是病。

②手陽明，大腸脈。太陰，肺脈也。手陽明脈，自肩髃前廉，上出於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下鬲，屬大腸。手太陰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鬲，屬肺，從肺系，橫出掖下，故爲欬嗽，上氣，厥在胸中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厥』作『病』。」

③手巨陽，小腸脈。少陰，心脈也。巨陽之脈，從肩，上入缺盆，絡心，循咽，下鬲，抵胃，屬小腸。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眥。手少陰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鬲，絡小腸。故心煩，頭痛，病在鬲中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胸中痛，支滿，腰背相引而痛，過在手少陰太陽也。』」

夫脈之小、大、滑、濇、浮、沉，可以指別①。五藏之象，可以類推②。五藏相音，可以意識③。五色微診，可以目察④。能合脈色，可以萬全⑤。

①夫脈小者，細小。大者，滿大。滑者，往來流利。濇者，往來蹇難。浮者，浮於手下。沉者，按之乃得也。如是，雖眾狀不同，然手巧心諦而指可分別也。

②象，謂氣象也。言五藏雖隱而不見，然其氣象性用猶可以物類推之，何者？肝象木而曲直，心象火而炎上，脾象土而安靜，肺象金而剛決，腎象水而潤下，夫如是皆大舉，宗兆其中，隨事變化，象法傍通者，可以同類而推之爾。

③音，謂五音也。夫肝音角，心音徵，脾音宮，肺音商，腎音羽，此其常應也。然其互相勝負，聲見否臧，則耳聰心敏者，猶可以意識而知之。

④色，謂顏色也。夫肝色青，心色赤，脾色黃，肺色白，腎色黑，此其常色也。然其氣象交互，微見吉凶，則目明智遠者可以占視而知之。

⑤色青者，其脈弦。色赤者，其脈鉤。色黃者，其脈代。色白者，其脈毛。色黑者，其脈堅。此其常色脈也。然其參校異同，斷言成敗則審而不惑，萬舉萬全，色脈之病，例如下說。

赤，脈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痺①。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之②。白，脈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痺寒熱③。得之醉而使內也④。

①喘，謂脈至如卒喘狀也。藏居高，病則脈為喘狀，故心肺二藏而獨言之爾。喘為心氣不足，堅則病氣有餘，心脈起於心胸之中，故積氣在中，時害於食也。積，謂病氣積聚。痺，謂藏氣不宣行也。

②思慮心虛，故外邪因之而居止矣。

③喘，為不足。浮者，肺虛。肺不足是謂心虛。上虛則下當滿實矣，以其不足，故善驚而氣積胸中矣。然脈喘而浮，是肺自不足，喘而虛者，是心氣上乘，肺受熱而氣不得營，故名肺痺而外為寒熱也。

④酒味苦燥，內益於心，醉甚入房，故心氣上勝於肺矣。

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胛，名曰肝痺①。得之寒濕，與疝同法，腰痛，足清，頭痛②。黃，脈之至也，大而虛，有積

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③。女子同法，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④。

①脈長而彈是為弦緊，緊為寒，氣中濕乃弦，肝主肱脇，近於心，故氣積心下，又支肱也。《正理論》〈脈名例〉曰：「緊脈者，如切繩狀。」言左右彈人手也。

②脈緊為寒，脈長為濕，疝之為病亦寒濕所生，故言與疝同法也。寒濕在下，故腰痛也。肝脈者，起於足，上行至頭，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病則足冷而頭痛也。清，亦冷也。

③脈大為氣，脈虛為虛，既氣又虛，故脾氣積於腹中也。若腎氣逆上則是厥疝，腎氣不上則但虛而脾氣積也。

④女子同法，言同其候也。風氣通於肝，故汗出當風則脾氣積滿於腹中。

黑，脈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痺①。得之沐浴清水而臥②。凡相五色之奇脈，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也③。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④。

①上，謂寸口也。腎主下焦，故氣積聚於小腹與陰也。

②濕氣傷下，自歸於腎，況沐浴而臥，得無病乎！《靈樞經》曰：「身半以下，濕之中也。」

③奇脈，謂與色不相偶合也。凡色見黃，皆為有胃氣，故不死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之奇脈』三字。」

④無黃色而皆死者，以無胃氣也。五藏以胃氣為本，故無黃色皆曰死焉。

〈五藏別論篇第十一〉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為藏，或以腸胃為藏，或以為府，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說①。」

岐伯對曰：「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瀉，名曰奇恆之府②。」

①方士，謂明悟方術之士也。言互為藏府之差異者，經中猶有之矣。〈靈蘭秘典論〉：「以腸胃為十二藏相使之次。」〈六節藏象論〉云：「十一藏取決於膽。」〈五藏生成篇〉云：「五藏之象可以類推，五藏相音可以意識。」此則互相矛盾爾。腦髓為藏，應在別經。

②腦、髓、骨、脈，雖名為府，不正與神藏為表裏。膽與肝合而不同六府之傳瀉；胞雖出納，納則受納精氣，出則化出形容，形容之出謂化極而生。然出納之用，有殊於六府，故言藏而不瀉，名曰奇恆之府也。

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瀉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瀉者也①。魄門亦為五藏使，水穀不得久藏②。所謂五藏者，藏精氣而不瀉也，故滿而不能實③。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也④。所以然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⑤。食下則腸實而胃虛⑥。故曰：「實而不滿，滿而不實也。」

①言水穀入已，糟粕變化而泄出，不能久留住於中，但當化已，輸瀉令去而已，傳瀉諸化，故曰傳化之府也。

②謂肛之門也。內通於肺，故曰魄門。受已化物則為五藏行使，然水穀亦不得久藏於中。

③精氣為滿，水穀為實，但藏精氣，故滿而不能實。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精氣』作『精神』。

④以不藏精氣，但受水穀故也。

⑤以未下也。

⑥水穀下也。

帝曰：「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①？」

岐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②。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氣口亦太陰也③。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④。」

①氣口，則寸口也，亦謂脈口。以寸口可候氣之盛衰，故云氣口，可以切脈之動靜，故云脈口，皆同取於手魚際之後，同身寸之一寸，是則寸口也。

②人有四海，水穀之海則其一也。受水穀已，榮養四傍，以其當運化之源，故爲六府之大源也。

③氣口在手魚際之後，同身寸之一寸，氣口之所候脈動者，是手太陰脈氣所行，故言氣口亦太陰也。

④榮氣之道，內穀爲實。新校正云：「詳此注出《靈樞》，『實』作『寶』，穀入於胃，氣傳與肺，精專者循肺氣行於氣口，故云變見於氣口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出』作『入』。」

故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心肺有病而鼻為之不利也。凡治病必察其下，適其脈，觀其志意與其病也①。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②。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③。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④。」

①下，謂目下所見可否也。調適其脈之盈虛，觀量志意之邪正，及病深淺成敗之宜，乃守法以治之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作『必察其上，下適其脈候，觀其志意與其病能。』」

②志意邪則好祈禱，言至德則事必違，故不可與言至德也。

③惡於鍼石，則巧不得施，故不可與言至巧。

④心不許人治之，是其必死，強爲治者功亦不成，故曰治之無功矣。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四】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異法方宜論〉〈移精變氣論〉〈湯液醪醴論〉〈玉板論要篇〉〈診要經終論〉

〈異法方宜論篇第十二〉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

黃帝問曰：「醫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何也？」

岐伯對曰：「地勢使然也②。故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③。魚鹽之地，海濱傍水④。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處，美其食⑤。魚者使人熱中，鹽者勝血⑥。故其民皆黑色疏理，其病皆為癰瘍⑦。其治宜砭石⑧。故砭石者亦從東方來⑨。」

①不同，謂鍼石、灸炳、毒藥、導引、按蹻也。

②謂法天地生長收藏及高下燥濕之勢。

③法春氣也。

④魚鹽之地，海之利也，濱，水際也，隨業近之。

⑤豐其利故居安，恣其味故食美。

⑥魚發瘡則熱中之信，鹽發渴則勝血之徵。

⑦血弱而熱，故喜為癰瘍。

⑧砭石，謂以石為鍼也。《山海經》曰：「高氏之山，有石如玉，可以為鍼。」則砭石也。新校正云：「按『氏』一作『伐』。」

⑨東人今用之。

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處，天地之所收引也①。其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②。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華食而脂肥③。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內④。其治宜毒藥⑤。故毒藥者亦從西方來⑥。

①法秋氣也。引，謂牽引使收斂也。

②居室如陵，故曰陵居。金氣肅殺，故水土剛強也。新校正云：「詳大抵西方地高，民居高陵故多風也，不必室如陵矣。」

③不衣絲綿，故曰不衣。褐，謂毛布也。薦，謂細草也。華，謂鮮美酥酪骨肉之類也，以食鮮美，故人體脂肥。

④水土剛強，飲食脂肥，膚腠閉封，血氣充實，故邪不能傷也。內，謂喜怒哀悲憂恐及飲食男女之過甚也。新校正云：「詳『悲』一作『思』，當作思。已具〈陰陽應象大論〉注中。」

⑤能攻其病則謂之毒藥，以其血氣盛，肌肉堅，飲食華，水土強，故病宜毒藥方制御之。藥，謂草木蟲魚鳥獸之類，皆能除病者也。

⑥西人方術今奉之。

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①。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生滿病②。其治宜灸炳③。故灸炳者，亦從北方來④。

①法冬氣也。

②水寒冰冽故生病於藏寒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滿』字。」

③火艾燒灼，謂之灸炳。

④北人正行其法。

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也。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①。其民嗜酸而食胙②。故其民皆緻理而赤色，其病攣痺③。其治宜微鍼④。故九鍼者亦從南方來⑤。

①法夏氣也。地下則水流歸之，水多故土弱而霧露聚。

②言其所食不芬香。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食魚也。』」

③酸味收斂，故人皆肉理密緻。陽盛之處，故色赤。濕氣內滿，熱氣內薄，故筋攣脈痺也。

④微，細小也。細小之鍼，調脈衰盛也。

⑤南人盛崇之。

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眾①。其民食雜而不勞②。故其病多痿厥寒熱③。其治宜導引按蹻④。故導引按蹻者，亦從中央出也⑤。

①法土德之用，故生物眾。然東方海，南方下，西方北方高，中央之地平以濕，則地形斯異，生病殊焉。

②四方輻輳而萬物交歸，故人食紛雜而不勞也。

③濕氣在下，故多病痿弱氣逆及寒熱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脈。」居近於濕故爾。

④導引，謂搖筋骨動支節。按，謂抑按皮肉。躡，謂捷舉手足。

⑤中人用為養神調氣之正道也。

故聖人雜合以治，各得其所宜①。故治所以異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體也②。」

①隨方而用，各得其宜，唯聖人法乃能然矣。

②達性懷故然。

〈移精變氣論篇第十三〉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帝問曰：「余聞古之治病，惟其移精變氣，可祝由而已，今世治病，毒藥治其內，鍼石治其外，或愈或不愈，何也？」

歧伯對曰：「往古人居禽獸之間，動作以避寒，陰居以避暑，內無眷慕之累，外無伸官之形②。此恬憺之世，邪不能深入也。故毒藥不能治其內，鍼石不能治其外，故可移精祝由而已③。當今之世不然④。憂患緣其內，苦形傷其外，又失四時之從，逆寒暑之宜，賊風數至，虛邪朝夕內至五藏骨髓，外傷空竅肌膚，所以小病必甚，大病必死，故祝由不能已也。」

①移，謂移易。變，謂變改。皆使邪不傷正，精神復強而內守也。〈生氣通天論〉曰：「聖人傳精神，服天氣。」〈上古天真論〉曰：「精神內守，病安從來。」

②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伸』作『申』。」

③古者巢居穴處，夕隱朝游禽獸之間，斷可知矣。然動躁陽盛，故身熱足以禦寒，涼氣生寒，故陰居可以避暑矣。夫志捐思想，則內無眷慕之累，心亡願欲，故外無伸官之形，靜保天真，自無邪勝，是以移精變氣，無假毒藥，祝說病由，不勞鍼石而已。新校正本：「按全元起云：『祝由，南方神。』」

④情慕云爲遠於道也。

帝曰：「善。余欲臨病人，觀死生，決嫌疑，欲知其要，如日月光，可得聞乎？」

歧伯曰：「色脈者，上帝之所貴也，先師之所傳也①。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不離其常②，變化相移，以觀其妙，以知其要，欲知其要，則色脈是矣③。色以應日，脈以應月，常求其要，則其要也④。」

①上帝，謂上古之帝。先師，謂歧伯祖世之師僦貸季也。

②先師以色白脈毛而合金應秋，以色青脈弦而合木應春，以色黑脈石而合水應冬，以色赤脈洪而合火應夏，以色黃脈代而合土應長夏及四季，然以是色脈，下合五行之休王，上副四時之往來，故六合之間，八風鼓坼不離常候，盡可與期。何者？以見其變化而知之也。

③言所以知四時五行之氣，變化相移之要妙者何？以色脈故也。

④言脈應月，色應日者，占候之期準也。常求色脈之差忒，是則平人之診要也。

夫色之變化以應四時之脈，此上帝之所貴，以合於神明也，所以遠死而近生①。生道以長，命曰聖王②。

①觀色脈之臧否，曉死生之徵兆，故能常遠於死而近於生也。

②上帝聞道，勤而行之，生道以長，惟聖王乃爾而常用也。

中古之治病，至而治之，湯液十日，以去八風五痺之病①。十日不已，治以草蘇草芟之枝，本末為助，標本已得，邪氣乃服②。

①八風，謂八方之風。五痺，謂皮、肉、筋、骨、脈之痺也。《靈樞經》曰：「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外在筋紐，內舍於肝。風從東南來者，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肌，內舍於胃。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脈，內舍於心。風從西南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肉，內舍於脾。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外在於皮，內舍於肺。風從西北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外在於手太陽之脈，內舍於小腸。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外在於骨，內舍於腎。風從東北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外在於掖脇，內舍於大腸。」又〈痺論〉曰：「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為筋痺。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為脈痺。以秋庚辛傷於風者為皮痺。以冬壬癸傷於邪者為骨痺。以至陰遇此者為肉痺。」是所謂八風五痺之病也。新校正云：「按此注引〈痺論〉，今經中〈痺論〉不如此，當云〈風論〉曰：『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為肝風，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為心風，季夏戊己傷於邪者為脾風，以秋庚辛中於邪者為肺風，以冬壬癸中於邪者為腎風。』〈痺論〉曰：『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為痺，以冬遇此者為骨痺，以春遇此者為筋痺，以夏遇此者為脈痺，以至陰遇此者為肌痺，以秋遇此者為皮痺。』」

②草蘇，謂藥煎也。草芟，謂草根也。枝，謂莖也。言以諸藥根苗合成其煎，俾相佐助而以服之，凡藥有用根者，有用莖者，有用枝者，有用華實者，有用根、莖、枝、華、實者，湯液不去則盡用之，故云本末為助也。標本已得，邪氣乃服者，言工人與病主療相應，則邪氣率服而隨時順也。〈湯液醪醴論〉曰：「病為本，工為標，標本不得，邪氣不服。」此之謂主療不相應也，或謂

取〈標本論〉末云鍼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又云：『得其標本，邪氣乃散矣。』」

暮世之治病也則不然，治不本四時，不知日月，不審逆從①。病形已成，乃欲微鍼治其外，湯液治其內②。粗工兇兇以為可攻，故病未已，新病復起③。

①四時之氣各有所在，不本其處而即妄攻是反古也。〈四時刺逆從論〉曰：「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工當各隨所在而辟伏其邪爾。不知日月者，謂日有寒溫明暗，月有空滿虧盈也。〈八正神明論〉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血易瀉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沉。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盛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是故天寒無刺，天溫無凝，月生無瀉，月滿無補，月郭空無治，是謂得時而調之。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故曰：『月生而瀉，是謂藏虛。月滿而補，血氣盈溢，絡有留血，命曰重實。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真邪不別，沉以留止，外虛內亂，淫邪乃起。』此之謂也。」不審逆從者，謂不審量其病可治與不可治。

②言心意粗略，不精審也。

③粗，謂粗略也。兇兇，謂不料事宜之可否也。何以言之，假令飢人，形氣羸劣，食令極飽，能不霍乎！豈其與食而為惡邪！蓋為失時復過節也。非病逆鍼石湯液，失時過節則其害反增矣。新校正云：「按別本『霍』一作『害』。」

帝曰：「願聞要道。」

歧伯曰：「治之要極，無失色脈，用之不惑，治之大則①。逆從到行，標本不得，亡神失國②。去故就新，乃得真人③。」

帝曰：「余聞其要於夫子矣。夫子言不離色脈，此余之所知也。」

歧伯曰：「治之極於一。」

帝曰：「何謂一？」

歧伯曰：「一者，因得之④。」

帝曰：「奈何？」

歧伯曰：「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⑤。得神者昌，失神者亡。」

帝曰：「善。」

①惑，謂惑亂。則，謂法則也。言色脈之應，昭然不欺，但順用而不亂紀綱，則治病審當之大法也。

②逆從到行，謂反順為逆。標本不得，謂工病失宜。夫以反理到行，所為非順，豈唯治人而神氣受害，若使之輔佐君主，亦令國祚不保康寧矣。

③標本不得，工病失宜，則當去故逆理之人，就新明悟之士，乃得至真精曉之人以全已也。

④因問而得之也。

⑤問其所欲而察是非也。

〈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黃帝問曰：「為五穀湯液及醪醴柰何①？」

岐伯對曰：「必以稻米，炊之稻薪，稻米者完，稻薪者堅②。」

帝曰：「何以然③？」

岐伯曰：「此得天地之和，高下之宜，故能至完，伐取得時，故能至堅也④。」

①液，謂清液。醪醴，謂酒之屬也。

②堅，謂資其堅勁。完，謂取其完全。完全則酒清冷，堅勁則氣迅疾而効速也。

③言何以能完堅邪？

④夫稻者，生於陰水之精，首戴天陽之氣，二者和合，然乃化成，故云得天地之和而能至完。秋氣勁切，霜露凝結，稻以冬採，故云伐取得時而能至堅。

帝曰：「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為而不用，何也？」

岐伯曰：「自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為備耳①。夫上古作湯液，故為而弗服也②。中古之世，道德稍衰，邪氣時至，服之萬全③。」

①言聖人愍念生靈，先防萌漸，陳其法制，以備不虞耳。

②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故但為備用而不服也。

③雖道德稍衰，邪氣時至，以心猶近道，故服用萬全也。

帝曰：「今之世不必已，何也①？」

岐伯曰：「當今之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鍼艾治其外也②。」

帝曰：「形弊血盡，而功不立者何？」

岐伯曰：「神不使也。」

帝曰：「何謂神不使？」

岐伯曰：「鍼石，道也③。精神不進，志意不治，故病不可愈④。今精壞神去，榮衛不可復收，何者？嗜欲無窮而憂患不止，精氣弛壞，榮泣衛除，故神去之而病不愈也⑤。」

①言不必如中古之世，何也？

②言法殊於往古也。

③言神不能使鍼石之妙用也，何者？志意違背於師示故也。

④動離於道，耗散天真故爾。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精神進，志意定，故病可愈。』《太素》云：『精神越，志意散，故病不可愈。』」

⑤精神者，生之源。榮衛者，氣之主。氣主不輔，生源復消，神不內居，病何能愈哉。

帝曰：「夫病之始生也，極微極精，必先入結於皮膚，今良工皆稱曰病成，名曰逆，則鍼石不能治，良藥不能及也。今良工皆得其法，守其數，親戚兄弟遠近，音聲日聞於耳，五色日見於目，而病不愈者亦何？暇不早乎①！」

歧伯曰：「病為本，工為標，標本不得，邪氣不服，此之謂也②。」

①新校正云：「按別本『暇』一作『謂』。」

②言醫與病不相得也。然工人或親戚兄弟該明，情疑勿用，工先備識，不謂知方鍼艾之妙，靡容藥石之攻，匪預如是，則道雖昭著，萬舉萬全，病不許治，欲奚為療？〈五藏別論〉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此皆謂工病不相得，邪氣不實服也。豈惟鍼艾之有惡哉，藥石亦有之矣。新校正云：「按〈移精變氣論〉曰：『標本已得，邪氣乃服。』」

帝曰：「其有不從毫毛而生，五藏陽以竭也。津液充郭，其魄獨居，孤精於內，氣耗於外，形不可與衣相保，此四極急而動中，是氣拒於內，而形施於外，治之柰何②？」

歧伯曰：「平治於權衡，去宛陳莖③。微動四極，溫衣，繆刺其處，以復其形，開鬼門，潔淨府，精以時服，五陽已布，疏滌五藏，故精自生，形自盛，骨肉相保，巨氣乃平④。」

帝曰：「善。」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陽』作『傷』義亦通。」

②不從毫毛，言生於內也。陰氣內盛，陽氣竭絕，不得入於腹中，故言五藏陽以竭也。津液者，水也。充，滿也。郭，皮也。陰蓄於中，水氣脹滿上，攻於肺，肺氣孤危。魄者，肺神，腎為水害，子不救母，故云其魄獨居也。夫陰精損削於內，陽氣耗減於外，則三焦閉溢，水道不通，水滿皮膚身體否腫，故云形不可與衣相保也。凡此之類，皆四支脈數急而內鼓動於肺中也。肺動者，謂氣急而欬也。言如是者，皆水氣格拒於腹膜之內，浮腫施張於身形之外，欲窮標本其可得乎！四極，言四末，則四支也。《左傳》曰：「風淫末疾。」《靈樞經》曰：「陽受氣於四末。」新校正云：「詳形施於外，『施』字疑誤。」

③新校正云：「按《太素》『莖』作『莖』。」

④平治權衡，謂察脈浮沉也。脈浮為在表，脈沉為在裏，在裏者泄之，在外者汗之，故下次云開鬼門，潔淨府也。去宛陳莖，謂去積久之水物，猶如草莖之不可久留於身中也，全本作草莖。微動四極，謂微動四支，令陽氣漸以宣行，故又曰溫衣也。經脈滿則絡脈溢，絡脈溢則繆刺之，以調其絡脈使形容如舊而不腫，故云繆刺其處，以復其形也。開鬼門，是啓玄府，遣氣也。五陽，是五藏之陽氣也。潔淨府，謂瀉膀胱水去也。脈和則五精之氣以時賓服於腎藏也。然五藏之陽，漸而宣布五藏之外，氣穢復除也。如是，故精髓自生，形肉自盛，藏府既和，則骨肉之氣更相保抱，大經脈氣然乃平復爾。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黃帝問曰：「余聞《揆度》《奇恒》，所指不同，用之奈何？」

岐伯對曰：「《揆度》者，度病之淺深也。《奇恒》者，言奇病也。請言道之至數，五色脈變，《揆度》、《奇恒》道在於一①。神轉不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機②。至數之要，迫近以微③。著之玉版，命曰：『合玉機④。』」

①一，謂色脈之應也。知色脈之應，則可以揆度奇恒矣。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請』作『謂』。」

②血氣者，神氣也。〈八正神明論〉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也。」夫血氣應順四時遞遷，囚王循環，五氣無相奪倫，是則神轉不回也。回，謂却行也。然血氣隨王，不合却行，却行則反常，反常則回而不轉也，回而不轉乃失生氣之機矣。何以明之，夫木衰則火王，火衰則土王，土衰則金王，金衰則水王，水衰則木王，終而復始循環，此之謂神轉不回也。若木衰水王，水衰金王，金衰土王，土衰火王，火衰木王，此之謂回而不轉也。然反天常軌，生之何有耶？

③言五色五脈變化之要道，迫近於天常而又微妙。

④〈玉機〉，篇名也。言以此回轉之要旨，著之玉版，合同於〈玉機論〉文也。新校正云：「詳『道之至數』，至此與〈玉機真藏論〉文相重，注頗不同。」

容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①。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已②。其見深者，必齋主治，二十一日已③。其見大深者，醪酒主治，百日已④。色夭面脫不治⑤。百日盡已⑥。脈短，氣絕，死⑦。病溫，虛甚，死⑧。

①容色者，他氣也。如肝木部內見赤黃白黑色，皆謂他氣也。餘藏率如此例，所見皆在明堂上下左右，要察候處，故云各在其要。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容』作『客』，視色之法具《甲乙經》中。」

②色淺則病輕，故十日乃已。

③色深則病甚，故必終齋乃已。

④病深甚故日多。

⑤色見大深兼之夭惡，面肉又脫，不可治也。

⑥色不夭，面不脫，治之百日盡可已。新校正云：「詳色夭面脫，雖不治，然期當百日乃已盡也。」

⑦脈短已虛，加之漸絕，真氣將竭，故必死。

⑧甚虛而病溫，溫氣內涸其精血故死。

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為逆，下為從①。女子右為逆，左為從。男子左為逆，右為從②。易，重陽死，重陰死③。陰陽反他④，治在權衡相奪。奇恒，事也。揆度，事也⑤。

①色見於下者，病生之氣也，故從。色見於上者，傷神之兆也，故逆。

②左為陽，故男子右為從而左為逆。右為陰，故女子右為逆而左為從。

③女子色見於左，男子色見於右，是變易也。男子色見於左是曰重陽，女子色見於右是曰重陰，氣極則反，故皆死也。

④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云：『陰陽反作。』」

⑤權衡相奪，謂陰陽二氣不得高下之宜，是奇於恒常之事，當揆度其氣，隨宜而處療之。

搏脈痺躄，寒熱之交①。脈孤為消氣，虛泄為奪血②。孤為逆，虛為從③。行奇恒之法，以太陰始④。行所不勝曰逆，逆則死⑤。行所勝曰從，從則活⑥。

①脈擊搏於手而病癢痺及攣躄者，皆寒熱之氣交合所為，非邪氣虛實之所生也。

②夫脈有表無裏，有裏無表，皆曰孤亡之氣也。若有表有裏而氣不足者，皆曰虛衰之氣也。

③孤無所依，故曰逆。虛衰可復，故曰從。

④凡揆度奇恒之法，先以氣口太陰之脈定四時之正氣，然後度量奇恒之氣也。

⑤木見金脈，金見火脈，火見水脈，水見土脈，土見木脈，如是皆行所不勝也，故曰逆。賊勝不已，故逆則死焉。

⑥木見水火土脈，火見金土木脈，土見金水火脈，金見土木水脈，水見金火木脈，如是者皆可勝之脈，故曰從，從則無所尅殺傷敗，故從則活也。

八風四時之勝，終而復始①。逆行一過，不復可數，論要畢矣②。

①以不越於五行，故雖相勝，猶循環終而復始也。

②過，謂遍也。然逆行一過，遍於五氣者，不復可數，爲平和矣。

〈診要經終論篇第十六〉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黃帝問曰：「診要何如？」

岐伯對曰：「正月二月天氣始方，地氣始發，人氣在肝①。三月四月天氣正方，地氣定發，人氣在脾②。五月六月天氣盛，地氣高，人氣在頭③。七月八月陰氣始殺，人氣在肺④。九月十月陰氣始冰，地氣始閉，人氣在心⑤。十一月十二月冰復，地氣合，人氣在腎⑥。」

①方，正也。言天地氣正發，生其萬物也。木治東方，王七十二日，猶當三月節後一十二日，是木之用事，以月而取，則正月二月人氣在肝。

②天氣正方，以陽氣明盛，地氣定發，為萬物華而欲實也。然季終土寄而王，土又生於丙，故人氣在脾。

③天陽赫盛，地焰高升，故言天氣盛，地氣高，火性炎上，故人氣在頭也。

④七月三陰支生，八月陰始肅殺，故云陰氣始殺也。然陰氣肅殺，類合於金，肺氣象金，故人氣在肺也。

⑤陰氣始凝，地氣始閉，隨陽而入，故人氣在心。

⑥陽氣深復，故氣在腎也。夫氣之變也，故發生於木，長茂於土，盛高而上，肅殺於金，避寒於火，伏藏於水，斯皆隨順陰陽氣之升沉也。〈五藏生成論〉曰：「五藏之象可以類推。」此之謂氣類也。

故春刺散俞及與分理，血出而止①。甚者傳氣，閒者環也②。夏刺絡俞，見血而止，盡氣閉環，痛病必下③。秋刺皮膚循理，上下同法，神變而止④。冬刺俞竅於分理，甚者直下，閒者散下⑤。

①散俞，謂間穴。分理，謂肌肉分理。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春氣在經脈。』此散俞即經脈之俞也。又〈水熱穴論〉云：『春取絡脈分肉。』」

②辨疾氣之間甚也。傳，謂相傳。環，謂循環也。相傳則傳所不勝，循環則周迴於五氣也。新校正云：「按《太素》『環也』作『環已』。」

③盡氣，謂出血而盡鍼，下取所病脈盛邪之氣也，邪氣盡已，穴俞閉密則經脈循環而痛病之氣必下去矣。以陽氣大盛，故為是法刺之。新校正云：「按

〈四時刺逆從論〉云：『夏氣在孫絡。』此絡俞即孫絡之俞也。又〈水熱穴論〉云：『夏取盛經分腠。』」

④循理，謂循肌肉之分理也。上，謂手脈。下，謂足脈。神變，謂脈氣變易與未刺時異也。脈者，神之用，故爾言之。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秋氣在皮膚。』義與此合，又〈水熱穴論〉云：『取俞以瀉陰邪，取合以虛陽邪。』皇甫士安云：『是始秋之治變。』」

⑤直下，謂直爾下之。散下，謂散布下之。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冬氣在骨髓。』此俞竅即骨髓之俞竅也。又〈水熱穴論〉云：『冬取井榮。』皇甫士安云：『是末冬之治變也。』」

春夏秋冬各有所刺，法其所在，春刺夏分，脈亂氣微，入淫骨髓，病不能愈，令人不嗜食又且少氣①。春刺秋分，筋攣逆氣，環為欬嗽，病不愈，令人時驚又且哭②。春刺冬分，邪氣著藏，令人脹病不愈，又且欲言語③。

①心主脈，故脈亂氣微，水受氣於夏，腎主骨，故入淫於骨髓也。心火微則胃土不足，故不嗜食而少氣也。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春刺絡脈，血氣外溢，令人少氣。』」

②木受氣於秋，肝主筋，故刺秋分則筋攣也。若氣逆環周，則為欬嗽，肝主驚，故時驚，肺主氣，故氣逆又且哭也。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也。』」

③冬主陽氣伏藏，故邪氣著藏腎，實則脹，故刺冬分則令人脹也。火受氣於冬，心主言，故欲言語也。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春刺筋骨，血氣內著，令人腹脹。』」

夏刺春分，病不愈，令人解墮①。夏刺秋分，病不愈，令人心中欲無言，惕惕如人將捕之②。夏刺冬分，病不愈，令人少氣，時欲怒③。

①肝養筋，肝氣不足，故筋力解墮。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墮。』」

②肝木為語，傷秋分則肝木虛，故恐如人將捕之，肝不足，故欲無言而復恐也。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夏刺肌肉，血氣內却，令人善恐。』《甲乙經》作『悶』。」

③夏傷於腎，肝肺亨之志，內不足，故令人少氣時欲怒也。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夏刺筋骨，血氣上逆，令人善怒。』」

秋刺春分，病不已，令人惕然欲有所為，起而忘之①。秋刺夏分，病不已，令人益嗜臥，又且善夢②。秋刺冬分，病不已，令人洒洒時寒③。

①肝虛故也，刺不當也。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秋刺經脈，血氣上逆，令人善忘。』」

②心氣少則脾氣孤，故令嗜臥。心主夢，神為之，故令善夢。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秋刺絡脈，氣不外行，令人臥不能動。』」

③陰氣上干，故時寒也，洒洒寒貌。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秋刺筋骨血氣，內令人寒慄。』」

冬刺春分，病不已，令人欲臥不能眠，眠而有見①。冬刺夏分，病不愈，氣上發為諸痺②。冬刺秋分，病不已，令人善渴③。

①肝氣少，故令欲臥不能眠，肝主目，故眠而如見有物之形狀也。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冬刺經脈，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

②泄脈氣，故也。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冬刺絡脈，血氣外泄，留為大痺。』」

③肺氣不足，故發渴。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冬刺肌肉，陽氣竭絕，令人善渴。』」

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藏①。中心者，環死②。中脾者，五日死③。中腎者，七日死④。中肺者，五日死⑤。中鬲者，皆為傷中，其病雖愈，不過一歲必死⑥。

①心肺在鬲上，腎肝在鬲下，脾象土而居中，故刺胸腹必避之五藏者，所以藏精神魂魄意志，損之則五神去，神去則死至，故不可不慎也。

②氣行如環之一周則死也，正謂周十二辰也。新校正云：「按〈刺禁論〉云：『一日死，其動為噫。』〈四時刺逆從論〉同此經，闕刺中肝死日。〈刺禁論〉云：『中肝五日死，其動為語。』〈四時刺逆從論〉同也。」

③土數五也。新校正云：「按〈刺禁論〉云：『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吞。』〈四時刺逆從論〉同。」

④水成數六，水數畢當至七日而死。一云十日死，字之誤也。新校正云：「按〈刺禁論〉云：『中腎六日死，其動爲噦。』〈四時刺逆從論〉云：『中腎六日死，其動爲噦欠。』」

⑤金生數四，金數畢當至五日而死。一云三日死，亦字誤也。新校正云：「按〈刺禁論〉云：『中肺三日死，其動爲欬。』〈四時刺逆從論〉同。王注〈四時刺逆從論〉云：『此三論皆歧伯之言而不同者，傳之誤也。』」

⑥五藏之氣，同主一年，鬲傷則五藏之氣互相剋伐，故不過一歲必死。

刺避五藏者，知逆從也。所謂從者，鬲與脾腎之處，不知者反之①。刺胸腹者，必以布熨著之，乃從單布上刺②。刺之不愈，復刺③。刺鍼必肅④。刺腫搖鍼⑤。經刺勿搖⑥。此刺之道也。」

①腎著於脊，脾藏居中，鬲連於脇際。知者爲順，不知者反傷其藏。

②形定則不誤中於五藏也。新校正云：「按別本『熨』一作『撤』，又作『檄』。」

③要以氣至爲効也。《鍼經》曰：「刺之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氣至，去之，勿復鍼。」此之謂也。

④肅，謂靜肅，所以候氣之存亡。

⑤以出大膿血故。

⑥經氣不欲泄故。

帝曰：「願聞十二經脈之終奈何①？」

歧伯曰：「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反折、痠癢，其色白，絕汗乃出，出則死矣②。少陽終者，耳聾、百節皆縱，目瞿絕系，絕系一日半死，其死也，色先青白乃死矣③。」

①終，謂盡也。

②戴眼，謂睛不轉而仰視也。然足太陽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髃內，俠脊，抵腰中。其支別者，下循足，至小指外側。手太陽脈，起於手小指之端，循臂，上肩，入缺盆。其支別者，上頰，至目內眥，抵足太陽。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斜絡於顛，又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外眥。』」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外』

作『兌』。」故戴眼，反折，癩癧，色白，絕汗乃出也。絕汗，謂汗暴出如珠而不流，旋復乾也。太陽極則汗出，故出則死。

③足少陽脈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其支別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手少陽脈，其支別者，從耳後，亦入耳中，出走耳前，故終則耳聾，目寰絕系也。少陽主骨，故氣終則百節縱緩，色青白者，金木相薄也，故見死矣。寰，謂直視如驚貌。

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善驚，妄言，色黃，其上下經盛，不仁則終矣①。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上下不通而終矣②。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善噫，善嘔③。嘔則逆，逆則面赤④。不逆則上下不通，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⑤。

①足陽明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縫中，還出，俠口，環脣，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手陽明脈，起於手，循臂至肩上，出於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其支別者，從缺盆，上頸，貫頰，下入齒中，還出，俠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俠鼻鼽，抵足陽明。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鼽』作『孔』，無『抵足陽明』四字。」故終則口目動作也，口目動作，謂目睞睞而鼓頷也。胃病則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又罵詈，罵詈而不避親疏，故善驚、妄言也。黃者，土色，上謂手脈，下謂足脈也。經盛，謂面、目、頸、頷、足、跗、腕、脛皆躁盛而動也。不仁，謂不知善惡。如是者皆氣竭之徵也，故終矣。

②手少陰氣絕則血不流。足少陰氣絕則骨不奕，骨硬則斷，上宣故齒長而積垢，汗血壞則皮色死，故面色如漆而不赤也。足少陰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手少陰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鬲，絡小腹。故其終則腹脹閉，上下不通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云：『骨不奕，骨硬。』按《難經》及《甲乙經》云：『骨不濡則肉弗能著，當作骨不濡。』手少陰脈絡小腹，《甲乙經》作『脈絡小腸』。」

③足太陰脈行從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手太陰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鬲，屬肺，故終則如是也。《靈樞經》曰：「足太陰之脈，動則病，食則嘔，腹脹，善噫也。」

④嘔則氣逆，故面赤。新校正云：「按《靈樞經》作『善噫，噫則嘔，嘔則逆。』」

⑤嘔則上通，故但面赤。不嘔則下已閉，上復不通，心氣外燔，故皮毛焦而終矣。何者？足太陰脈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由是則皮毛焦，乃心氣外燔而生也。

厥陰終者，中熱，嗌乾，善溺，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而終矣①。此十二經之所敗也②。」

①足厥陰絡循脛，上臯，結於莖，其正經入毛中，下過陰器，上抵小腹，俠胃，上循喉嚨之後，入頰頰。手厥陰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故終則中熱、嗌乾、善溺、心煩矣。《靈樞經》曰：「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脈絡於舌本，故甚則舌卷卵上縮也，又以厥陰之脈過陰器故爾。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臯』作『睪』，『過』作『環』。」

②手三陰三陽，足三陰三陽，則十二經也。敗，謂氣終盡而敗壞也。新校正云：「詳十二經又出《靈樞經》與《素問》。」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五】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脈要精微論〉 〈平人氣象論〉

〈脈要精微論篇第十七〉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黃帝問曰：「診法何如？」

岐伯對曰：「診法常以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勻，氣血未亂，故乃可診有過之脈①。切脈動靜而視精明，察五色，觀五藏有餘不足，六府強弱，形之盛衰，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②。」

①動，謂動而降卑。散，謂散布而出也。過，謂異於常候也。新校正云：「按《脈經》及《千金方》，『有過之脈』作『過此』，非也。王注：『陰氣未動，謂動而降卑。』按〈金匱真言論〉云：『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則平旦爲一日之中，純陽之時，陰氣未動耳，何有降卑之義。」

②切，謂以指切近於脈也。精明，穴名也，在明堂左右兩目內眥也，以近於目，故曰精明。言以形氣盛衰，脈之多少，視精明之間氣色，觀藏府不足有餘，參其類伍，以決死生之分。

夫脈者，血之府也①。長則氣治，短則氣病，數則煩心，大則病進②。上盛則氣高③。下盛則氣脹。代則氣衰，細則氣少④。澹則心痛⑤。渾渾革至如涌泉，病進而色弊，絲絲其去如弦絕，死⑥。

①府，聚也，言血之多少，皆聚見於經脈之中也。故〈刺志論〉曰：「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由是故也。」

②夫脈長爲氣和，故治。短爲不足，故病。數急爲熱，故煩心。大爲邪盛，故病進也。長脈者，往來長。短脈者，往來短。數脈者，往來急速。大脈者，往來滿大也。

③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高』作『鬲』。」

④新校正云：「按《太素》『細』作『滑』。」

⑤上，謂寸口。下，謂尺中。盛，謂盛滿。代脈者，動而中止，不能自還。細脈者，動如莠蓬。瀦脈者，往來時不利而蹇瀦也。

⑥渾渾，言脈氣濁亂也。革至者，謂脈來弦而大，實而長也。如涌泉者，言脈汨汨，但出而不返也。絃絃，言微微似有而不甚應手也。如弦絕者，言脈卒斷如弦之絕去也。若病候日進而色弊，惡如此之脈，皆必死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脈經》作『渾渾革革，至如涌泉，病進而色弊，弊綽綽，其去如弦絕者，死。』」

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①。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鷺羽，不欲如鹽②。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黃土。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③。五色精微象見矣，其壽不久也④。

①五氣之精華者，上見為五色，變化於精明之間也。〈六節藏象論〉曰：「天食人以五氣，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脩明。」此則明察五色也。

②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白欲如白璧之澤，不欲如堊。』《太素》兩出之。」

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炭色』。」

④赭色、鹽色、藍色、黃土色、地蒼色見者，皆精微之敗象，故其壽不久。

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短長，以長為短，以白為黑，如是則精衰矣①。五藏者，中之守也②。中盛藏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濕也③。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④。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疏者，此神明之亂也。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⑤。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⑥。得守者生，失守者死⑦。

①誠其誤也，夫如是者，皆精明衰乃誤也。

②身形之中，五神安守之所也，此則明觀五藏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守』作『府』。」

③中，謂腹中。盛，謂氣盛。藏，謂肺藏。氣勝，謂勝於呼吸而喘息變易也。夫腹中氣盛，肺藏充滿，氣勝息變，善傷於恐，言聲不發，如在室中者，皆腹中有濕氣乃爾也。

④若言音微細，聲斷不續，甚奪其氣，乃如是也。

⑤倉廩，謂脾胃門戶，謂魄門。〈靈蘭秘典論〉曰：「脾胃者，倉廩之官也。」〈五藏別論〉曰：「魄門亦爲五藏使，水穀不得久藏也。」魄門，則肛門也。要，謂禁要。

⑥水泉，謂前陰之流注也。

⑦夫如是倉廩不藏，氣勝傷恐，衣被不斂，水泉不止者，皆神氣得居而守則生，失其所守則死也。夫何以知神氣之不守耶？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疏，則亂之證也。亂甚則不守於藏也。

夫五藏者，身之強也①。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壞矣。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②，筋將憊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③。得強則生，失強則死④。」

①藏安則神守，神守則身強，故曰身之強也。

②新校正云：「按別本『附』一作『俯』，《太素》作『跗』。」

③皆以所居所由而爲之府也。

④強，謂中氣強固以鎮守也。

歧伯曰①：「反四時者，有餘為精，不足為消。應太過，不足為精。應不足，有餘為消。陰陽不相應，病名曰關格②。」

①新校正云：「詳此歧伯曰前無問。」

②廣陳其脈應也。夫反四時者，諸不足皆為血氣消損，諸有餘皆為邪氣勝精也。陰陽之氣，不相應合，不得相營，故曰關格也。

帝曰：「脈其四時動柰何？知病之所在柰何？知病之所變柰何？知病乍在內柰何？知病乍在外柰何？請問此五者可得聞乎①！」

歧伯曰②：「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③。萬物之外，六合之內，天地之變，陰陽之應，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四變之動，脈與之上下④。以春應中規⑤，夏應中矩⑥，秋應中衡⑦，冬應中權⑧。」

①言欲順四時及陰陽相應之狀候也。

②新校正云：「詳此對與問不甚相應，脈四時動病之所在，病之所變，按文頗對，病在內在外之說，後文殊不相當。」

③指可見陰陽之運轉，以明陰陽之不可見也。

④六合，謂四方上下也。春暖爲夏暑，言陽生而至盛。秋忿而冬怒，言陰少而之壯也。忿，一爲急，言秋氣勁急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暖』作『緩』。」

⑤春脈奕弱，輕虛而滑，如規之象，中外皆然。故以春應中規。

⑥夏脈洪大兼之滑數，如矩之象，可正平之，故以夏應中矩。

⑦秋脈浮毛，輕瀟而散，如秤衡之象，高下必平，故以秋應中衡。

⑧冬脈如石兼沉而滑，如秤權之象，下遠於衡，故以冬應中權也。以秋中衡、冬中權者，言脈之高下異處如此爾，此則隨陰陽之氣，故有斯四應不同也。

是故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陰陽有時，與脈為期，期而相失，知脈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時①。微妙在脈，不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始②。始之有經，從五行生，生之有度，四時為宜③。補瀉勿失，與天地如一④。得一之情，以知死生⑤。

①察陰陽升降之準則，知經脈遞遷之象，審氣候遞遷之失，則知氣血分合之期，分期不差，故知人死之時節。

②推陰陽升降精微妙用，皆在經脈之氣候，是以不可不察，故始以陰陽為察候之綱紀。

③言始所以知有經脈之察候司應者，何哉？蓋從五行衰王而為準度也。徵求太過不及之形診，皆以應四時者為生氣所宜也。新校正云：「按《太素》『宜』作『數』。」

④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是則應天地之常道也。然天地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是法天地之道也。寫補之宜，工切審之，其治氣亦然。

⑤曉天地之道，補瀉不差，既得一情亦可知生死之準的。

是故聲合五音，色合五行，脈合陰陽①。是知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②。陽盛，則夢大火燔灼③。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④。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⑤。甚飽則夢予⑥。甚飢則夢取⑦。

①聲表宮商角徵羽，故合五音。色見青黃赤白黑，故合五行。脈彰寒暑之休王，故合陰陽之氣也。

②陰爲水，故夢涉水而恐懼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水爲陰。」

③陽爲火，故夢大火而燔灼也。〈陰陽應象大論〉曰：「火爲陽。」

④亦類交爭之氣象也。

⑤氣上則夢上，故飛。氣下則夢下，故墮。

⑥內有餘故。

⑦內不足故。

肝氣盛則夢怒①。肺氣盛則夢哭②。短蟲多則夢聚眾③。長蟲多則夢相擊毀傷④。

①肝在志爲怒。

②肺聲哀，故爲哭。新校正云：「詳『是知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至此乃《靈樞》之文，誤置於斯，仍少心脾腎氣盛所夢，今具《甲乙經》中。」

③身中短蟲多則夢聚眾。

④長蟲動則內不安，內不安則神躁擾，故夢是矣。新校正云：「詳此二句亦不當出此，應他經脫簡文也。」

是故持脈有道，虛靜為保①。春日浮，如魚之遊在波②。夏日在膚，泛泛乎萬物有餘③。秋日下膚，蟄蟲將去④。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⑤。

①前明脈應，此舉持脈所由也。然持脈之道，必虛其心，靜其志乃保，定盈虛而不失。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保』作『寶』。」

②雖出猶未全浮。

③泛泛，平貌。陽氣大盛，脈氣亦象萬物之有餘，易取而洪大也。

④隨陽氣之漸降，故曰下膚。何以明陽氣之漸降，蟄蟲將欲藏去也。

⑤在骨，言脈深沉也。蟄蟲周密，言陽氣伏藏。君子居室，此人事也。

故曰：「知內者，按而紀之①。知外者，終而始之②。」此六者持脈之大法。

①知內者，謂知脈氣也，故按而爲之綱紀。

②知外者，謂知色象，故以五色終而復始。

③見是六者，然後可以知脈之遷變也。新校正云：「詳此前對帝問脈其四時動奈何之事。」

心脈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①。其奕而散者，當消環自己②。肺脈搏堅而長，當病唾血③。其奕而散者，當病灌汗，至今不復散發也④。肝脈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墜若搏，因血在脅下，令人喘逆⑤。其奕而散，色澤者，當病溢飲，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入肌皮腸胃之外也⑥。

①搏，謂搏擊於手也。諸脈搏堅而長者，皆爲勞心而藏脈氣虛極也。心手少陰脈，從心系，上俠咽喉，故令舌卷短而不能言也。

②諸脈奕散，皆爲氣實血虛也。消，謂消散。環，謂環周，言其經氣如環之周，當其火王自消散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環』作『渴』。」

③肺虛極則絡逆，絡逆則血泄，故唾出也。

④汗泄玄府，津液奔湊，寒水灌洗，皮密汗藏，因灌汗藏，故言灌汗，至今不復散發也。灌，謂灌洗。盛暑多爲此也。新校正云：「詳下文，諸藏各言色而心肺二藏不言色者，疑闕文也。」

⑤諸脈見本經之氣，而色不應者，皆非病從內生，是外病來勝也。夫肝藏之脈端直以長，故言曰：「色不青，當病墜若搏也。」肝主兩脇，故曰：「因血在脇下也。」肝厥陰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其支別者，復從肝別，貫鬲，上注肺，今血在脇下，則血氣上熏於肺，故令人喘逆也。

⑥面色浮澤是爲中濕血虛，中濕水液不消，故言當病溢飲也，以水飲滿溢，故滲溢易而入肌皮腸胃之外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易』作『溢』。」

胃脈搏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髀①。其奕而散者，當病食痺②。脾脈搏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③。其奕而散，色不澤者，當病足胻腫若水狀也④。腎脈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者，當病折腰⑤。其奕而散者，當病少血，至今不復也⑥。」

①胃虛色赤，火氣牧之。心象於火，故色赤也。胃陽明脈從氣衝下髀，抵伏兔，故病則髀如折也。

②痺，痛也。胃陽明脈，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故食則痛悶而氣不散也。新校正云：「詳謂痺為痛，義則未通。」

③脾虛則肺無所養，肺主氣，故少氣也。

④色氣浮澤為水之候，色不潤澤，故言若水狀也。脾太陰脈，自上內踝前廉，上踰內，循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循膝股內前廉，入腹，故病足胛腫也。

⑤色氣黃赤是心脾干腎，腎受客陽，故腰如折也。腰為腎府，故病發於中。

⑥腎主水以生化津液，今腎氣不化，故當病少血至今不復也。

帝曰①：「診得心脈而急，此為何病？病形何如？」

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②。」

帝曰：「何以言之？」

岐伯曰：「心為牡藏，小腸為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③。」

①新校正云：「詳帝曰：『至以其勝治之愈。』《全元起本》在〈湯液篇〉。」

②心為牡藏，其氣應陽，今脈反寒，故為疝也。諸脈勁急者，皆為寒。形，謂病形也。

③少腹，小腸也。〈靈蘭秘典論〉曰：「小腸者，受盛之官，以其受盛，故形居于內也。」

帝曰：「診得胃脈病形何如？」

岐伯曰：「胃脈實則脹，虛則泄①。」

帝曰：「病成而變，何謂？」

岐伯曰：「風成為寒熱②。痺成為消中③。厥成為巔疾④。久風為飧泄⑤。脈風成為癘⑥。病之變化，不可勝數⑦。」

①脈實者，氣有餘，故脹滿。脈虛者，氣不足，故泄利。新校正云：「詳此前對帝問知病之所在。」

②〈生氣通天論〉曰：「因於露風乃生寒熱。」故風成為寒熱也。

③瘴，謂濕熱也，熱積於內，故變為消中也。消中之證，善食而瘦。新校正云：「詳王注以善食而瘦為消中，按本經多食數洩為之消中，善食而瘦乃是食侷之證，當云善食而洩數。」

④厥，謂氣逆也，氣逆上而不已，則變為上巔之疾也。

⑤久風不變，但在胃中，則食不化而泄利也。以肝氣內合而乘胃，故為是病焉。〈陰陽應象大論〉曰：「風氣通於肝，故內應於肝也。」

⑥〈經風論〉曰：「風寒客於脈而不去，名曰癘風。」又曰：「癘者有榮氣熱附，其氣不清，故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然此則癩也。夫如是者，皆脈風成結變而為也。

⑦新校正云：「詳此前對帝問知病之所變奈何。」

帝曰：「諸癰腫、筋攣、骨痛，此皆安生①？」

岐伯曰：「此寒氣之腫，八風之變也②。」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此四時之病，以其勝治之愈也③。」

①安，何也，言何以生之。

②八風，八方之風也。然癰腫者，傷東南西南風之變也。筋攣骨痛者，傷東風北風之變也。《靈樞經》曰：「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外在筋紐。風從東南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肌。風從西南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肉。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外在於骨。」由此四風之變，而三病乃生，故下問對是也。

③勝，謂勝剋也。如金勝木，木勝土，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此則相勝也。

帝曰：「有故病五藏發動，因傷脈色，各何以知其久暴至之病乎①！」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徵其脈小，色不奪者新病也②。徵其脈不奪，其色奪者，此久病也③。徵其脈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④。徵其脈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⑤。肝與腎脈並至，其色蒼赤，當病毀傷不見血，已見血濕，若中水也⑥。」

①重以色氣，明前五藏堅長之脈，有自病故病及因傷候也。

②氣乏而神猶強也。

③神持而邪凌其氣也。

④神與氣俱衰也。

⑤神與氣俱強也。

⑥肝色蒼，心色赤。赤色見當脈洪，腎脈見當色黑，今腎脈來反見心色，故當因傷而血不見也。若已見血，則是濕氣及水在腹中也，何者？以心腎脈色，中外之候不相應也。

尺內兩傍，則季脅也①。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②。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③。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④。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⑤。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臆中⑥。前以候前，後以候後⑦。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⑧。

①尺內，謂尺澤之內也。兩傍，各謂尺之外側也。季脅近腎，尺主之，故尺內兩傍則季脅也。

②尺外，謂尺之外側。尺裏，謂尺之內側也。次尺外下兩傍，則季脅之分。季脅之上，腎之分。季脇之內，則腹之分也。

③肝主賁。賁，鬲也。

④脾居中，故以內候之。胃為市，故以外候之。

⑤肺葉垂外，故以外候之。胸中主氣管，故以內候之。

⑥心主鬲中也。臆中則氣海也，噎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以『臆中』為『噎』也，疑誤。」

⑦上前，謂左寸口。下前，謂胸之前膺及氣海也。上後，謂右寸口。下後謂胸之後背及氣管也。

⑧上竟上，至魚際也。下竟下，謂盡尺之脈動處也。少腹、胞、氣海在膀胱。腰、股、膝、脛、足中之氣動靜，皆分其近遠及連接處所名目，以候之知其善惡也。

麤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為熱中也①。來疾去徐，上實下虛，為厥巔疾。來徐去疾，上虛下實，為惡風也②。故中惡風者，陽氣受也③。有

脈俱沉細數者，少陰厥也④。沉細數散者，寒熱也⑤。浮而散者，為昫仆⑥。

①羸大，謂脈洪大也。脈洪為熱，故曰熱中。

②亦脈狀也。

③以上虛，故陽氣受也。

④尺中之有脈沉細數者，是腎少陰氣逆也，何者？尺脈不當見數，有數，故言厥也。俱沉細數者，言左右尺中也。

⑤陽干於陰，陰氣不足，故寒熱也。《正理論》曰：「數為陽。」

⑥脈浮為虛，散為不足，氣虛而血不足，故為頭眩而仆倒也。

諸浮不躁者，皆在陽，則為熱，其有躁者，在手①。諸細而沉者，皆在陰，則為骨痛，其有靜者在足②。數動一代者，病在陽之脈也，泄及便膿血③。諸過者切之。濇者，陽氣有餘也。滑者，陰氣有餘也④。陽氣有餘為身熱，無汗。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⑤。陰陽有餘則無汗而寒⑥。

①言大法也，但浮不躁則病在足陽脈之中。躁者，病在手陽脈之中也。故又曰：「其有躁者，在手也。」陽為火氣，故為熱。

②細沉而躁，則病生於手陰脈之中。靜者，病生於足陰脈之中也。故又曰：「其有靜者在足也。」陰主骨，故骨痛。

③代，止也。數動一代是陽氣之生病，故言病在陽之脈，所以然者，以泄利及膿血，脈乃爾。

④陽有餘則血少，故脈濇。陰有餘則氣多，故脈滑也。新校正云：「詳『氣多』疑誤當是『血多』也。」

⑤血少氣多，斯可知也。

⑥陽餘無汗，陰餘身寒，若陰陽有餘則當無汗而寒也。

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心腹積也①。推而內之，外而不內，身有熱也②。推而上之，上而不下，腰足清也③。推而下之，下而不上，頭項痛也④。按之至骨，脈氣少者，腰脊痛而身有痺也⑤。」

①脈附臂筋，取之不審，推筋令遠，使脈外行，內而不出外者，心腹中有積乃爾。

②脈遠臂筋，推之令近，遠而不近，是陽氣有餘，故身有熱也。

③推筋按之，尋之而上，脈上涌盛是陽氣有餘，故腰足冷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上而不下，作下而不上。」

④推筋按之，尋之而下，脈沉下掣是陽氣有餘，故頭項痛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下而不上，作上而不下。」

⑤陰氣太過故爾。

〈平人氣象論篇第十八〉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一卷。」

黃帝問曰：「平人何如①？」

岐伯對曰：「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閏以太息，命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②。常以不病調病人，醫不病，故為病人平息，以調之為法。人一呼脈一動，一吸脈一動，曰少氣③。人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脈滑曰病風，脈澹曰痺④。人一呼脈四動以上曰死，脈絕不至曰死，乍疏乍數曰死⑤。」

①平人，謂氣候平調之人也。

②經脈一周於身，凡長十六丈二尺，呼吸脈各再動，定息脈又一動，則五動也。計二百七十定息，氣可環周。然盡五十營以一萬三千五百定息，則氣都行八百一十丈，如是則應天常度，脈氣無不及太過，氣象平調，故曰平人也。

③呼吸脈各一動，準候減平人之半，計二百七十定息，氣凡行八丈一尺，以一萬三千五百定息，氣都行四百五丈，少氣之理從此可知。

④呼吸脈各三動，準過平人之半，計二百七十息，氣凡行二十四丈三尺，病生之兆由斯著矣。夫尺者陰分位也，寸者陽分位也，然陰陽俱熱是則為溫，陽獨躁盛則風中陽也。〈脈要精微論〉曰：「中惡風者，陽氣受也。」滑為陽盛，故病為風。澹為無血，故為癘痺也。躁，謂煩躁。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脈澹曰痺』一句，下文亦重。」

⑤呼吸脈各四動，準候過平人之倍，計二百七十息，氣凡行三十二丈四尺，況其以上耶！《脈法》曰：「脈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然四至以上亦近五至也，故死矣。然脈絕不至，天真之氣已無。乍數乍疏，胃穀之精亦絕，故皆死之候。新校正云：「按別本一作『敗』。」

平人之常氣稟於胃。胃者，平人之常氣也①。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②。春胃微弦，曰平③。弦多胃少，曰肝病，但弦無胃，曰死④。胃而有毛，曰秋病⑤。毛甚，曰今病⑥。藏真散於肝，肝藏筋膜之氣也⑦。

①常平之氣，胃海致之。《靈樞經》曰：「胃為水穀之海也。」《正理論》曰：「穀入於胃，脈道乃行。」

②逆，謂反平人之候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人常稟氣於胃，脈以胃氣爲本，無胃氣曰逆，逆者死。』」

③言微似弦，不謂微而弦也。鈎及奕弱毛石義並同。

④謂急而益勁，如新張弓絃也。

⑤毛，秋脈金氣也。

⑥木受金邪故今病。

⑦象陽氣之散發，故藏真散也。〈藏氣法時論〉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取其順氣。」

夏胃微鈎曰平，鈎多胃少曰心病，但鈎無胃曰死①。胃而有石，曰冬病②。石甚曰今病③。藏真通於心，心藏血脈之氣也④。

①謂前曲後居，如操帶鈎也。

②石，冬脈水氣也。

③火被水侵，故今病。

④象陽氣之炎盛也。〈藏氣法時論〉曰：「心欲奕，急食鹹以奕之，取其順氣。」

長夏胃微奕弱曰平，弱多胃少曰脾病，但代無胃曰死①。奕弱有石曰冬病②。弱甚曰今病③。藏真濡於脾，脾藏肌肉之氣也④。

①謂動而中止不能自還也。

②石，冬脈，水氣也。次其勝剋，石當爲弦，長夏土絕，故云石也。

③弱甚爲土氣不足，故今病。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弱』作『石』。」

④以含藏水穀，故藏真濡也。

秋胃微毛曰平，毛多胃少曰肺病，但毛無胃曰死①。毛而有弦曰春病②。弦甚曰今病③。藏真高於肺，以行榮衛陰陽也④。

①謂如物之浮，如風吹毛也。

②弦，春脈，木氣也。次其乘剋，弦當爲鈎，金氣逼肝則脈弦來見，故不鈎而反絃也。

③木氣逆來乘金則今病。

④肺處上焦，故藏真高也。《靈樞經》曰：「榮氣之道，內穀爲實，穀入於胃，氣傳與肺，流溢於中而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以其自肺宣布，故云以行榮衛陰陽也。新校正云：「按別本『實』一作『寶』。」

冬胃微石曰平，石多胃少曰腎病，但石無胃曰死①。石而有鈎曰夏病②。鈎甚曰今病③。藏真下於腎，腎藏骨髓之氣也④。

①謂如奪索，辟辟如彈石也。

②鈎，夏脈，火兼土氣也。次其乘剋，鈎當云弱，土王長夏不見正形，故石而有鈎兼其土也。

③水受火土之邪故今病。

④腎居下焦，故云藏真下也。腎化骨髓，故藏骨髓之氣也。

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鬲，絡肺，出於左乳下，其動應衣，脈宗氣也①。盛喘數絕者，則病在中②。結而橫，有積矣，絕，不至，曰死③。乳之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④。

①宗，尊也，主也，謂十二經脈之尊主也。貫鬲，絡肺，出於左乳下者，自鬲而出於乳下，乃絡肺也。

②絕，謂暫斷絕也。

③皆左乳下脈動狀也。中，謂腹中也。

④泄，謂發泄。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無此十一字《甲乙經》亦無，詳上下文義多此十一字當去。」

欲知寸口太過與不及。寸口之脈，中手短者，曰頭痛。寸口脈，中手長者，曰足脛痛①。寸口脈，中手促上擊者，曰肩背痛②。寸口脈，沉而堅者，曰病在中。寸口脈，浮而盛者，曰病在外③。寸口脈，沉而弱，曰寒熱及疝瘕、少腹痛④。寸口脈，沉而橫，曰脇下有積，腹中有橫積痛⑤。寸口脈，沉而喘，曰寒熱⑥。

①短爲陽氣不及，故病於頭。長爲陰氣太過，故病於足。

②陽盛於上，故肩背痛。

③沉堅爲陰，故病在中。浮盛爲陽，故病在外也。

④沉爲寒，弱爲熱，故曰寒熱也。又沉爲陰盛，弱爲陽餘，餘盛相薄，正當寒熱，不當爲疝瘕，而少腹痛應古之錯簡爾。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此十五字，况下文已有『寸口脈沉而喘曰寒熱。脈急者曰疝瘕少腹痛』，此文亦當去。」

⑤亦陰氣內結也。

⑥喘爲陽吸，沉爲陰爭，爭吸相薄，故寒熱也。

脈盛滑堅者，曰病在外。脈小實而堅者，病在內①。脈小弱以瀯，謂之久病②。脈滑浮而疾者，謂之新病③。脈急者曰疝瘕、少腹痛④。脈滑曰風，脈瀯曰痺⑤。緩而滑曰熱，中盛而緊曰脹⑥。脈從陰陽病易已。脈逆陰陽病難已⑦。脈得四時之順，曰病無他脈。反四時及不間藏，曰難已⑧。

①盛滑爲陽，小實爲陰，陰病病在內，陽病病在外也。

②小爲氣虛，瀯爲無血，血氣虛弱，故云久遠之病也。

③滑浮爲陽足，脈疾爲氣全，陽足氣全，故云新淺之病也。

④此復前疝瘕少腹痛之脈也。言沉弱不必爲疝瘕，沉急乃與診相應。

⑤滑爲陽，陽受病則爲風，瀯爲陰，陰受病則爲痺。

⑥緩，謂縱緩之狀，非動之遲緩也。陽盛於中，故脈滑緩。寒氣否滿，故脈盛緊也。盛，緊盛滿也。

⑦脈病相應，謂之從脈。病相反，謂之逆。

⑧春得秋脈，夏得冬脈，秋得夏脈，冬得四季脈，皆謂反四時氣不相應，故難已也。

臂多青脈曰脫血①。尺脈緩瀯，謂之解休②。安臥脈盛，謂之脫血③。尺瀯脈滑謂之多汗④。尺寒脈細，謂之後泄⑤。脈尺羸常熱者，謂之熱中⑥。

①血少脈空，客寒因入寒，凝血汁，故脈色青也。

②尺爲陰部，腹腎主之，緩爲熱中，瀯爲無血，熱而無血，故解休並不可名之。然寒不寒，熱不熱，弱不弱，壯不壯，休不可名，謂之解休也。〈脈要精微論〉曰：「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則腹腎主尺之義也。

③臥久傷氣，氣傷則脈診應微，今脈盛而不微，則血去而氣無所主乃爾，盛謂數急而大鼓也。

④謂尺膚濇而尺脈滑也。膚濇者，榮血內涸。脈滑爲陽氣內餘，血涸而陽氣尚餘，多汗而脈乃如是也。

⑤尺主下焦，診應腸腹，故膚寒脈細，泄利乃然。《脈法》曰：「陰微即下。」言尺氣虛少。

⑥謂下焦中也。

肝見庚辛死①。心見壬癸死②。脾見甲乙死③。肺見丙丁死④。腎見戊己死⑤。是謂真藏見皆死⑥。

①庚辛爲金伐肝木也。

②壬癸爲水滅心火也。

③甲乙爲木剋脾土也。

④丙丁爲火鑠肺金也。

⑤戊己爲土刑腎水也。

⑥此亦通明〈三部九候論〉中，真藏脈見者，勝死也。尺羸而藏見亦然。

頸脈動，喘，疾欬，曰水①。目裏微腫，如臥蠶起之狀，曰水②。溺黃赤，安臥者，黃疸③。已食如飢者，胃疸④。面腫，曰風⑤。足脛腫，曰水⑥。目黃者，曰黃疸⑦。婦人手少陰⑧脈動甚者，姪子也⑨。

①水氣上溢，則肺被熱熏，陽氣上逆，故頸脈盛鼓而欬喘也。頸脈，謂耳下及結喉傍人迎脈者也。

②〈評熱病論〉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也。故水在腹中者，必使目下腫也。」

③疸，勞也。腎勞胞熱，故溺黃赤也。《正理論》曰：「謂之勞瘵，以女勞得之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以疸爲勞，義非。若謂女勞得疸則可，若以疸爲勞非矣。」

④是則胃熱也。熱則消穀，故食已如飢也。

⑤加之面腫則胃風之診也。何者？胃陽明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故爾。

⑥是謂下焦有水也。腎少陰脈出於足心，上循脛，過陰股，從腎，上貫肝鬲，故下焦有水，足脛腫也。

⑦陽怫於上，熱積胸中，陽氣上燔，故目黃也。《靈樞經》曰：「目黃者，病在胸。」

⑧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足少陰』。」

⑨手少陰脈，謂掌後陷者中，當小指動而應手者也。《靈樞經》曰：「少陰無輸，心不病乎？歧伯云：『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此之謂也。動，謂動脈也。動脈者，大如豆厥厥動搖也。《正理論》曰：「脈陰陽相薄名曰動也。」又〈經脈別論〉曰：「陰薄陽別，謂之有子。」新校正云：「按〈經脈別論〉中無此文。」

脈有逆從四時，未有藏形春夏而脈瘦①。秋冬而脈浮大，命曰逆四時也②。風③熱而脈靜，泄而脫血，脈實④病在中，脈虛病在外⑤。脈澹堅者⑥，皆難治⑦。命曰反四時也⑧。

①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瘦』作『沉澹』。」

②春夏脈瘦，謂沉細也。秋冬浮大，不應時也。大法春夏當浮大而反沉細，秋冬當沉細而反浮大，故曰不應時也。

③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風』作『病』。」

④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作『泄而脈大，脫血而脈實』。」

⑤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作『脈實堅病在外。』」

⑥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作『脈不實堅者。』」

⑦風熱，當脈躁而反靜。泄而脫血，當脈虛而反實。邪氣在內，當脈實而反虛。病氣在外，當脈虛滑而反堅澹。故皆難治也。

⑧皆反四時之氣，乃如是矣。新校正云：「詳『命曰反四時也』，此六字應古錯簡當去，自前『未有藏形春夏』至此五十三字，與後〈玉機真藏論〉文相重。」

人以水穀為本，故人絕水穀則死，脈無胃氣亦死。所謂無胃氣者，但得真藏脈，不得胃氣也。所謂脈不得胃氣者，肝不弦，腎不石也①。太陽脈至，洪大以長②。少陽脈至，乍數乍疏，乍短乍長③。陽明脈至，浮大而短④。

①不弦、不石，皆謂不微似也。

②氣盛故能爾。新校正云：「按《扁鵲陰陽脈法》云：『太陽之脈，洪大以長，其來浮於筋上，動搖九分，三月四月甲子王。』呂廣云：『太陽王五月六月，其氣大盛，故其脈洪大而長也。』」

③以氣有暢，未暢者也。新校正云：「按《扁鵲陰陽脈法》云：『少陽之脈，乍小乍大，乍長乍短，動搖六分，王十一月甲子夜半，正月二月甲子王。』呂廣云：『少陽王正月二月，其氣尚微，故其脈來進退無常。』」

④穀氣滿盛故也。新校正云：「詳無三陰脈，應古文闕也。按《難經》云：『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以敦。』呂廣云：『陽明王三月四月，其氣始萌未盛，故其脈來浮大而短。』《扁鵲陰陽脈法》云：『少陰之脈緊細，動搖六分，王五月甲子日中，七月八月王。太陰之脈，緊細以長，乘於筋上，動搖九分，九月十月甲子王。厥陰之脈，沉短以緊，動搖三分，十一月十二月甲子王。』」

夫平心脈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曰心平①。夏以胃氣為本②。病心脈來，喘喘連屬，其中微曲，曰心病③。死心脈來，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曰心死④。

①言脈滿而盛，微似珠，形之中手。琅玕，珠之類也。

②脈有胃氣，則累累而微似連珠也。

③曲，謂中手而偃曲也。新校正云：「詳越人云：『啄啄連屬，其中微曲，曰腎病。』與《素問》異。」

④居，不動也。操，執持也。鉤，謂革帶之鉤。

平肺脈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肺平①。秋以胃氣為本②。病肺脈來，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肺病③。死肺脈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死④。

①浮薄而虛者也。新校正云：「詳越人云：『厭厭聶聶如循榆葉，曰春平。脈藹藹如車蓋，按之益大，曰秋平。』脈與《素問》之說不同，張仲景云：『秋脈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春脈聶聶如吹榆莢者，名曰數。』恐越人之說誤也。」

②脈有胃氣，則微似榆莢之輕虛也。

③謂中央堅而兩傍虛。

④如物之浮，警警然；如風吹毛，紛紛然也。新校正云：「詳越人云：『按之消索，如風吹毛，曰死。』」

平肝脈來，奕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曰肝平①。春以胃氣為本②。病肝脈來，盈實而滑，如循長竿，曰肝病③。死肝脈來，急益勁，如新張弓弦，曰肝死④。

①如竿末梢，言長奕也。

②脈有胃氣乃長奕，如竿之末梢矣。

③長而不奕，故若循竿。

④勁，謂勁強急之甚也。

平脾脈來，和柔相離，如雞踐地，曰脾平①。長夏以胃氣為本②。病脾脈來，實而盈數，如雞舉足，曰脾病③。死脾脈來，銳堅如烏之喙④。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流，曰脾死⑤。

①言脈來動數相離，緩急和而調。

②胃少則脈實數。

③胃少故脈實急矣。舉足，謂如雞走之舉足也。新校正云：「詳越人以爲心病。」

④新校正云：「按《千金方》作『如雞之喙』。」

⑤烏喙，鳥距，言銳堅也。水流、屋漏，言其至也。水流，謂平至不鼓。屋漏，謂時動復住。

平腎脈來，喘喘累累如鈞，按之而堅，曰腎平①。冬以胃氣為本②。病腎脈來，如引葛，按之益堅，曰腎病③。死腎脈來，發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④。」

①謂如心脈而鈎，按之小堅爾。新校正云：「按越人云：『其來上大下兌，濡滑如雀之啄，曰平。』」呂廣云：『上大者，足太陽。下兌者，足少陰。陰陽得所，爲胃氣強，故謂之平。雀啄者，本大而末兌也。』」

②胃少則不按亦堅也。

③形如引葛，言不按且堅，明按之則尤甚也。

④發如奪索，猶蛇之走。辟辟如彈石，言促又堅也。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六】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玉機真藏論〉 〈三部九候論〉

〈玉機真藏論篇第十九〉^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黃帝問曰：「春脈如弦，何如而弦？」

岐伯對曰：「春脈者，肝也，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故其氣來栗弱輕虛而滑，端直以長，故曰弦^①。反此者病^②。」

帝曰：「何如而反？」

岐伯曰：「其氣來實而強，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不實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③。」

①言端直而長，狀如弦也。新校正云：「按越人云：『春脈弦者，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脈來濡弱而長。四時輕。』『輕』作『寬』。」

②反，爲反常平之候。

③氣餘，則病形於外。氣少，則病在於中也。新校正云：「按呂廣云：『實強者，陽氣盛也。』少陽當微弱，今更實強，謂之太過。陽處表，故令病在外，厥陰之氣養於筋，其脈弦。今更虛微，故曰不及。陰處中，故令病在內。」

帝曰：「春脈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

岐伯曰：「太過則令人善忘，忽忽眩冒而巔疾，其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脇脹滿^①。」

①忽忽，不爽也。眩，謂目眩視如轉也。冒，謂冒悶也。脹，謂腋下，脇也。忘當爲怒字之誤也。《靈樞經》曰：「肝氣實則怒。」肝厥陰脈自足而上入毛中，又上貫鬲，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頡頏，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病如是。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木太過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則『忘』當作『怒』。」

帝曰：「善。夏脈如鉤，何如而鉤？」

岐伯曰：「夏脈者，心也，南方火也，萬物之所以盛長也。故其氣來盛去衰，故曰鉤^①。反此者病。」

帝曰：「何如而反？」

岐伯曰：「其氣來盛，去亦盛，此謂太過，病在外②。其氣來不盛，去反盛，此謂不及，病在中③。」

①言其脈來盛去衰，如鉤之曲也。新校正云：「按越人云：『夏脈鉤者，南方火也，萬物之所盛，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鉤，故其脈來疾去遲。』呂廣云：『陽盛，故來疾。陰虛，故去遲。脈從下上至寸口疾，還尺中遲也。』」

②其脈來盛去盛，是陽之盛也。心氣有餘，是為太過。

③新校正云：「詳越人肝、心、肺、腎四藏脈俱以強實為太過，虛微為不及，與《素問》不同。」

帝曰：「夏脈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

岐伯曰：「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為浸淫；其不及則令人煩心，上見欬唾，下為氣泄①。」

①心少陰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鬲，絡小腸，又從心系，却上肺，故心太過則身熱、膚痛而浸淫流布於形分，不及則心煩，上見欬唾，下為氣泄。

帝曰：「善。秋脈如浮，何如而浮？」

岐伯曰：「秋脈者，肺也，西方金也，萬物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故曰浮①。反此者病。」

帝曰：「何如而反？」

岐伯曰：「其氣來毛而中央堅兩傍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毛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

帝曰：「秋脈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

岐伯曰：「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慍慍然。其不及則令人喘，呼吸少氣而欬，上氣，見血，下聞病音②。」

①脈來輕虛，故名浮也。來急以陽未沉下，去散以陰氣上升也。新校正云：「按越人云：『秋脈毛者，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脈來輕虛以浮，故曰毛。』」

②肺太陰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鬲，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復藏氣爲欬，主喘息，故氣盛則肩背痛，氣逆不及則喘息變易，呼吸少氣而欬，上氣，見血也。下聞病音，謂喘息則肺中有聲也。

帝曰：「善。冬脈如營，何如而營①？」

岐伯曰：「冬脈者，腎也，北方水也，萬物之所以合藏也。故其氣來沉以搏，故曰營②。反此者病。」

帝曰：「何如而反？」

岐伯曰：「其氣來如彈石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其去如數者，此謂不及，病在中。」

帝曰：「冬脈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

岐伯曰：「太過則令人解僂③，脊脈痛而少氣不欲言，其不及則令人心懸，如病飢，眇中清，脊中痛，少腹滿，小便變④。」

帝曰：「善。」

①脈沉而深，如營動也。新校正云：「詳『深』一作『濡』，又作『搏』。按本經下文云：『其氣來沉以搏。』則『深』字當爲『搏』，又按《甲乙經》『搏』字爲『濡』，當從《甲乙經》爲濡，何以言之？脈沉而濡。濡，古軟字，乃冬脈之平調脈，若沉而搏擊於手，則冬脈之太過脈也，故言當從《甲乙經》濡字。」

②言沉而搏擊於手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搏』當作『濡』，義如前說，又越人云：『冬脈石者，北方水也，萬物之所藏，盛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脈來沉濡而滑，故曰石也。』」

③新校正云：「按解僂之義，具第五卷注。」

④腎少陰脈，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其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病如是也。眇者，季脇之下，俠脊兩傍空軟處也。腎外當眇，故眇中清冷也。

帝曰：「四時之序，逆從之變異也①。然脾脈獨何主②？」

岐伯曰：「脾脈者，土也，孤藏以灌四傍者也③。」

帝曰：「然則脾善惡可得見之乎！」

歧伯曰：「善者不可得見，惡者可見④。」

帝曰：「惡者何如可見？」

歧伯曰：「其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⑤。」

①脈春弦、夏鈎、秋浮、冬營，爲逆順之變見異狀也。

②主謂主時月。

③納水穀，化津液，溉灌於肝、心、肺、腎也，以不正主四時，故謂之孤藏。

④不正主時，寄王於四季，故善不可見，惡可見也。

⑤新校正云：「按〈平人氣象論〉云：『如鳥之喙。』又別本『喙』作『啄』。」

帝曰：「夫子言脾爲孤藏，中央土以灌四傍，其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

歧伯曰：「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①；其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名曰重強②。」

帝瞿然而起，再拜而稽首曰：「善。吾得脈之大要，天下至數，五色脈變，揆度奇恆，道在於一②。神轉不迴，迴則不轉，乃失其機③。至數之要，迫近以微④。著之玉版，藏之藏府，每旦讀之，名曰玉機⑤。」

①以主四支，故病不舉。

②脾之孤藏以灌四傍，今病則五藏不和，故九竅不通也。《八十一難經》曰：「五藏不和則九竅不通。」重，謂藏氣重疊。強，謂氣不和順。

③瞿然，忙貌也，言以太過不及而一貫之，揆度奇恆皆通也。

④五氣循環不愆時叙，是爲神氣流轉不迴，若却行衰王，反天之常氣，是則却迴而不轉，由是却迴不轉，乃失生氣之機矣。

⑤得至數之要道，則應用切近以微妙也。迫，切也。

⑥著之玉版，故以爲名言，是玉版生氣之機，新校正云：「詳『至數至，名曰玉機』，與前〈玉版論〉要文相重，彼注頗詳。」

五藏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舍於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①。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②。肝受氣於心，傳之於脾，氣舍於腎，至肺而死。心受氣於脾，傳之於肺，氣舍於肝，至腎而死。脾受氣於肺，傳之於腎，氣舍於心，至肝而死。肺受氣於腎，傳之於肝，氣舍於脾，至心而死。腎受氣於肝，傳之於心，氣舍於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③。

①受氣所生者，謂受病氣於己之所生者也。傳所勝者，謂傳於己之所剋者也。氣舍所生者，謂舍於生己者也。死所不勝者，謂死於剋己者之分位也。所傳不順故必死焉。

②所爲逆者，次如下說。

③肝死於肺位秋庚辛，餘四倣此。然朝主甲乙，晝主丙丁，四季上主戊己，晡主庚辛，夜主壬癸，由此則死生之早暮可知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生』作『者』字，云：『占死者之早暮。』詳此經文專爲言氣之逆行也，故死即不言生之早暮，王氏改者作生，義不若《甲乙經》中《素問》本文。」

黃帝曰：「五藏相通，移皆有次，五藏有病，則各傳其所勝①。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藏而當死，是順傳所勝之次②。故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③。』言知至其所困而死④。」

①以上文逆傳而死，故言是逆傳所勝之次也。新校正云：「詳逆傳所勝之次。『逆』當作『順』，上文既言逆傳，下文所言乃順傳之次也。」

②三月者，謂一藏氣之遷移。六月者，謂至其所勝之位。三日者，三陽之數以合日也。六日者，謂兼三陰以數之爾。〈熱論〉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二日，陽明受。三日，少陽受。四日，太陰受。五日，少陰受。六日，厥陰受。」則義也。新校正云：「詳上文『是順傳所勝之次』七字，乃是次前注誤在此經文之下，不惟無義，兼校之《全元起本》、《素問》及《甲乙經》並無此七字，直去之，慮未達者致疑，今存于注。」

③主辨三陰三陽之候，則知中風邪氣之所不勝矣。新校正云：「詳舊此段注寫作經，合改爲注，又按〈陰陽別論〉云：『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

者，知死生之期。」又云：『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義同此。」

④困，謂至所不勝也。上文曰：「死於其所不勝。」

是故風者，百病之長也①。今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②，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③。或痺不仁、腫痛④，當是之時，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⑤。弗治，病入舍於肺，名曰肺痺，發欬上氣⑥。

①言先百病而有之。新校正云：「按〈生氣通天論〉云：『風者，百病之始。』」

②客，謂客止於人形也。風擊皮膚，寒勝腠理，故毫毛畢直，玄府閉密而熱生也。

③邪在皮毛，故可汗泄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善治者，治皮毛。此之謂也。」

④病生而變，故如是也。熱中血氣則癢痺不仁，寒氣傷形故為腫痛。〈陰陽應象大論〉云：「寒傷形，熱傷氣，氣傷痛，形傷腫。」

⑤皆謂釋散寒邪，宣揚正氣。

⑥邪入諸陰則病而為痺，故入於肺，名曰痺焉。〈宣明五氣論〉曰：「邪入於陽則狂，邪入於陰則痺。」肺在變動為欬，故欬則氣上，故上氣也。

弗治，肺即傳而行之肝，病名曰肝痺，一名曰厥，脇痛，出食①，當是之時，可按若刺耳②。弗治，肝傳之脾，病名曰脾風，發痺、腹中熱、煩心、出黃③，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可浴。弗治，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④，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弗治，腎傳之心，病筋脈相引而急，病名曰癰⑤，當此之時，可灸可藥。弗治，滿十日法當死⑥。腎因傳之心，心即復反傳而行之肺，發寒熱，法當三歲死⑦。此病之次也⑧。

①肺金伐木氣，下入肝，故曰弗治行之肝也。肝氣通膽，膽善為怒，怒者氣逆，故一名厥也。肝厥陰脈，從少腹，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故脇痛，而食入腹則出，故曰出食。

②肝氣應風木，勝脾土，土受風氣故曰脾風。蓋為風氣通肝而為名也。脾之為病，善發黃痺，故發痺也。脾太陰脈，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

舌本，散舌下，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故腹中熱而煩心，出黃色於便瀉之所也。

③腎少陰脈，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故少腹冤熱而痛，溲出白液也。冤熱內結，消鑠脂肉，如蟲之食，日內損削，故一名曰蠱。

④腎不足則水不生，水不生則筋燥急，故相引也。陰氣內弱，陽氣外燔，筋脈受熱而自跳擊，故名曰瘵。

⑤至心而氣極，則如是矣。若復傳行，當如下說。

⑥因腎傳心，心不受病，即而復反傳與肺金，肺已再傷，故寒熱也。三歲者，肺至腎一歲，腎至肝一歲，肝至心一歲，火又乘肺，故云三歲死。

⑦謂傳勝之次第。

然其卒發者，不必治於傳①，或其傳化有不以次。不以次入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矣②。因而喜，大虛則腎氣乘矣③。怒則肝氣乘矣④。悲則肺氣乘矣⑤。恐則脾氣乘矣⑥。憂則心氣乘矣⑦。此其道也⑧。

①不必依傳之次，故不必以傳治之。

②憂、恐、悲、喜、怒，發無常分，觸遇則發，故令病氣亦不次而生。

③喜則心氣移於肺，心氣不守，故腎氣乘矣。〈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心則喜。」

④怒則氣逆，故肝氣乘脾。

⑤悲則肺氣移於肝，肝氣受邪，故肺氣乘矣。〈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肺則悲。」

⑥恐則腎氣移於心，腎氣不守，故脾氣乘矣。〈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腎則恐。」

⑦憂則肝氣移於脾，肝氣不守，故心氣乘矣。〈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肝則憂。」

⑧此其不次之常道。

故病有五，五五二十五變及其傳化①，傳乘之名也②。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其氣動形，期六月死，真藏脈見，乃予之

期日③。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期一月死。真藏見，乃予之期日④。

①五藏相并而各五之，五而乘之，則二十五變也。然其變化以勝相傳，傳而不次，變化多端。新校正云：「按〈陰陽別論〉云：『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義與此通。」

②言傳者何，相乘之異名爾。

③皮膚乾著，骨間肉陷，謂大骨枯槁，大肉陷下也。諸附骨際及空竅處，亦同其類也。胸中氣滿，喘息不便，是肺無主也。肺司治節，氣息由之，其氣動形，為無氣相接，故聳舉肩背，以遠求報氣矣。夫如是，皆形藏已敗，神藏亦傷，見是證者，期後一百八十日內死矣。候見真藏之脈，乃與死日之期爾。真藏脈診，下經備矣，此肺之藏也。

④火精外出，陽氣上燔，金受火災，故內痛肩項，如是者，期後三十日內死，此心之藏也。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身熱，脫肉，破脰，真藏見，十月之內死①。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肩髓內消，動作益衰，真藏來見，期一歲死。見其真藏，乃予之期日②。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腹內痛，心中不便，肩項身熱，破脰脫肉，目匡陷，真藏見，目不見人，立死，其見人者，至其所不勝之時則死③。急虛身中，卒至五藏絕閉，脈道不通，氣不往來，譬於墮溺，不可為期④。其脈絕不來，若人一息五六至，其形肉不脫，真藏雖不見，猶死也⑤。

①陰氣微弱，陽氣內燔，故身熱也。脰者，肉之標，脾主肉，故肉如脫盡，脰如破敗也。見斯證者，期後三百日內死。脰，謂肘膝後肉，如塊者，此脾之藏也。

②肩髓內消，謂缺盆深也。衰於動作，謂交接漸微，以餘藏尚全，故期後三百六十五日內死，此腎之藏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真藏未見』作『來見』，『來』當作『未』，字之誤也。」

③木生其火，肝氣通心，脈抵少腹，上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頤顙，故腹痛，心中不便，肩項身熱，破脰脫肉也。肝主目，故目匡陷，及不見人，立死也。不勝之時，謂於庚辛之月，此肝之藏也。

④言五藏相移傳其不勝，則可待真藏脈見，乃與死日之期。卒急虛邪中於身內，則五藏絕閉，脈道不通，氣不往來，譬於墮墜沒溺，不可與爲死日之期也。

⑤是則急虛卒至之脈。新校正云：「按人一息脈五六至，何得爲死，必息字誤，『息』當作『呼』乃是。」

真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真心脈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真肺脈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色白赤不澤，毛折乃死。真腎脈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黑黃不澤，毛折乃死。真脾脈至，弱而乍數乍疏，色黃青不澤，毛折乃死。諸真藏脈見者，皆死不治也①。」

①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無餘物和雜，故名真也。』五藏之氣皆胃氣和之，不得獨用，如至剛不得獨用，獨用則折，和柔用之即固也。五藏之氣和於胃氣，即得長生，若真獨見必死。欲知五藏，真見爲死，和胃爲生者，於寸口診即可知見者，如弦是肝脈也，微弦爲平和。微弦，謂二分胃氣，一分肝氣俱動，爲微弦。三分並是弦而無胃氣，爲見真藏。餘四藏準此。」

黃帝曰：「見真藏曰死，何也？」

岐伯曰：「五藏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也①。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太陰也②。故五藏各以其時，自為而至於手太陰也③。故邪氣勝者，精氣衰也，故病甚者，胃氣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故真藏之氣獨見，獨見者，病勝藏也，故曰死④。」

帝曰：「善⑤。」

①胃爲水穀之海，故五藏稟焉。

②平人之常，稟氣於胃。胃氣者，平人之常氣，故藏氣因胃乃能至於手太陰也。新校正云：「詳平人之常至下平人之常氣，本〈平人氣象論文〉，王氏引注此經。按《甲乙經》云：『人常稟氣於胃脈，以胃氣爲本。』與此小異，然《甲乙》之義爲得。」

③自爲其狀至於手太陰也。

④是所謂脈無胃氣也。〈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

⑤新校正云：「詳自黃帝問至此，一段《全元起本》在第四卷〈太陰陽明表裏篇〉中，王冰移於此處，必言此者，欲明王氏之功於《素問》多矣。」

黃帝曰：「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脈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①。形氣相得，謂之可治②。色澤以浮，謂之易已③。脈從四時，謂之可治④。脈弱以滑，是有胃氣，命曰易治，取之以時⑤。形氣相失，謂之難治⑥。色夭不澤，謂之難已⑦。脈實以堅，謂之益甚⑧。脈逆四時，為不可治⑨。必察四難而明告之⑩。」

①欲必先時而取之。

②氣盛形盛，氣虛形虛，是相得也。

③氣色浮潤，血氣相營，故易已。

④脈春弦、夏鈎、秋浮、冬營，謂順四時從順也。

⑤候可取之時而取之，則萬舉萬全。當以四時血氣所在而為療爾。新校正云：「詳『取之以時』，《甲乙經》作『治之趨之無後其時』，與王氏之義兩通。」

⑥形盛氣虛，氣盛形虛，皆相失也。

⑦夭，謂不明而惡。不澤，謂枯燥也。

⑧脈實以堅，是邪氣盛，故益甚也。

⑨以氣逆故疾，上四句是謂四難。

⑩此四，粗之所易語，工之所難為。

所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脈，夏得腎脈，秋得心脈，冬得脾脈，其至皆懸絕沉澹者，命曰逆四時①。未有藏形於春夏而脈沉澹②。秋冬而脈浮大，名曰逆四時也③。病熱脈靜，泄而脈大，脫血而脈實，病在中，脈實堅，病在外，脈不實堅者，皆難治④。」

①春得肺脈，秋來見也。夏得腎脈，冬來見也。秋得心脈，夏來見也。冬得脾脈，春來見也。懸絕，謂如懸物之絕去也。

②新校正云：「按〈平人氣象論〉云：『而脈瘦。』義與此同。」

③未有，謂未有藏脈之形狀也。

④皆難治者，以其與證不相應也。新校正云：「按〈平人氣象論〉云：『病在中，脈虛，病在外，脈濇堅。』與此相反，此經誤，彼論爲得。自未有藏形春夏至此與〈平人氣象論〉相重注，義備於彼。」

黃帝曰：「余聞虛實以決死生，願聞其情？」

岐伯曰：「五實死，五虛死①。」

帝曰：「願聞五實五虛？」

岐伯曰：「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瞖，此謂五實②。脈細，皮寒，氣少，泄利前後，飲食不入，此謂五虛③。」

①五實，謂五藏之實。五虛，謂五藏之虛。

②實，謂邪氣盛實。然脈盛，心也。皮熱，肺也。腹脹，脾也。前後不通，腎也。悶瞖，肝也。

③虛謂真氣不足也。然脈細，心也。皮寒，肺也。氣少，肝也。泄利前後，腎也。飲食不入，脾也。

帝曰：「其時有生者何也？」

岐伯曰：「漿粥入胃泄注止，則虛者活。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此其候也①。」

①全注：「飲粥得入於胃，胃氣和調其利漸止，胃氣得實，虛者得活。言實者得汗外通後，得便利自然調平。」

〈三部九候論篇第二十〉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一卷篇名決死生。」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於夫子，眾多博大不可勝數，余願聞要道以屬子孫，傳之後世，著之骨髓，藏之肝肺，歃血而受，不敢妄泄①，令合天道②，必有終始，上應天光，星辰歷紀，下副四時五行，貴賤更互，冬陰夏陽，以人應之，奈何？願聞其方③！」

歧伯對曰：「妙乎哉問也！此天地之至數④。」

①歃血，飲血也。

②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令合天地。』」

③天光，謂日月星也。歷紀，謂日月行歷於天二十八宿三百六十五度之分紀也。言以人形血氣榮衛周流，合時候之遷移，應日月之行道，然斗極旋運，黃赤道差。冬時日，依黃道近南，故陰多。夏時日，依黃道近北，故陽盛也。夫四時五行之氣，以王者為貴，相者為賤也。

④道貫精微，故云妙問。至數，謂至極之數也。

帝曰：「願聞天地之至數，合於人形血氣，通決死生，為之奈何？」

歧伯曰：「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焉①。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之，三三者九，以應九野②。故人有三部，部有三候，以決死生，以處百病，以調虛實而除邪疾③。」

帝曰：「何謂三部？」

歧伯曰：「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部各有三候。三候者，有天，有地，有人也。必指而導之，乃以為真④。」

①九，奇數也。故天地之數，斯為極矣。

②爾雅曰：「邑外為郊，郊外為甸，甸外為牧，牧外為林，林外為坰，坰外為野。」言其遠也。新校正云：「詳王引《爾雅》為證，與今《爾雅》或不同，已具前〈六節藏象論注〉中。」

③所謂三部者，言身之上中下部，非謂寸關尺也。三部之內，經隧由之，故察候存亡，悉因於是，鍼之補寫邪疾可除也。

④言必當諮受於師也。〈徵四失論〉曰：「受師不卒，妄作雜術，謬言爲道，更名自功，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其誠也。」《禮》曰：「疑事無質。」質，成也。

上部天，兩額之動脈①。上部地，兩頰之動脈②。上部人，耳前之動脈③。中部天，手太陰也④。中部地，手陽明也⑤。中部人，手少陰也⑥。下部天，足厥陰也⑦。下部地，足少陰也⑧。下部人，足太陰也⑨。故下部之天，以候肝⑩。地以候腎⑪。人以候脾胃之氣⑫。」

①在額兩傍，動應於手，足少陽脈氣所行也。

②在鼻孔下兩傍，近於巨膠之分，動應於手，足陽明脈氣之所行。

③在耳前陷者中，動應於手，手少陽脈氣之所行也。

④謂肺脈也，在掌後寸口中，是謂經渠，動應於手。

⑤謂大腸脈也。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間，合谷之分，動應於手也。

⑥謂心脈也。在掌後銳骨之端，神門之分，動應於手也。《靈樞經》〈持鍼縱捨論〉：「問曰：『少陰無輸，心不病乎！』對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正謂此也。

⑦謂肝脈也。在毛際外，羊矢下一寸半陷中，五里之分，臥而取之，動應於手也。女子取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中是。

⑧謂腎脈也。在足內踝後，跟骨上陷中，太谿之分，動應手。

⑨謂脾脈也。在魚腹，上趨筋間，直五里，下箕門之分，寬鞏足單衣，沉取乃得之，而動應於手也。候胃氣者，當取足跗之上衝陽之分穴中，脈動乃應手也。新校正云：「詳自上部天至此一段，舊在當篇之末，義不相接，此正論三部九候宜處於斯，今依皇甫謐《甲乙經》編次例，自篇末移置此也。」

⑩足厥陰脈行其中也。

⑪足少陰脈行其中也。

⑫足太陰脈行其中也。脾藏與胃以膜相連，故以候脾兼候胃也。

帝曰：「中部之候奈何？」

歧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肺①，地以候胸中之氣②，人以候心③。」

帝曰：「上部以何候之？」

歧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頭角之氣④，人以候耳目之氣⑤，地以候口齒之氣⑥。三部者各有天，各有地，各有人。三而成天⑦，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為九，九分為九野，九野為九藏⑧。故神藏五，形藏四，合為九藏⑨。五藏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⑩。」

①手太陰脈當其處也。

②手陽明脈當其處也。經云：「腸胃同候。」故以候胸中也。

③手少陰脈當其處也。

④位在頭角之分，故以候頭角之氣也。

⑤位近口齒，故以候之。

⑥以位當耳前，脈抵於目外眥，故以候之。

⑦新校正云：「詳三而成天，至合為九藏，與〈六節藏象論〉文重，注義具彼篇。」

⑧以是故應天地之至數。

⑨所謂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也。以其皆神氣居之，故云神藏五也。所謂形藏者，皆如器，外張虛而不屈，含藏於物，故云形藏也。所謂形藏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也。新校正云：「詳注說神藏〈宣明五氣篇〉文，又與〈生氣通天論注〉〈六節藏象論注〉重。」

⑩夭，謂死色，異常之候也。色者神之旗，藏者神之舍，故神去則藏敗，藏敗則色見異常之候，死也。

帝曰：「以候奈何？」

歧伯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瀉之，虛則補之①。必先去其血，脈而後調之，無問其病，以平為期②。」

①度，謂量也。實瀉虛補，此所謂順天之道也。老子曰：「天之道，損有餘補不足也。」

②血脈滿堅，謂邪留止，故先刺去血而後乃調之，不當詢問病者盈虛，要以脈氣平調為之期準爾。

帝曰：「决死生奈何①？」

岐伯曰：「形盛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②。形瘦脈大胸中多氣者，死③。形氣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病④。」

①度形肥瘦，調氣盈虛，不問病人，以平爲準，死生之證以决之也。

②形氣相反，故生氣至危。〈玉機真藏論〉曰：「形氣相得，謂之可治。」今脈氣不足，形盛有餘，證不相扶，故當危也。危者，言其近死，猶有生者也。〈刺志論〉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今脈細少氣，是爲氣弱體壯，盛是爲形盛，形盛氣弱故生氣傾危。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及《甲乙經》脈經『危』作『死』。」

③是則形氣不足，脈氣有餘也，故死。形瘦脈大，胸中氣多，形藏已傷，故云死也，凡如是類，皆形氣不相得也。

④參，謂參校。伍，謂類伍。參校類伍而有不調，謂不率其常則病也。

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①。上下左右之脈，相應如參舂者，病甚。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②。中部之候雖獨調，與眾藏相失者，死。中部之候相減者，死③。目內陷者，死④。」

①失，謂氣候不相類也。相失之候，診凡有七，七診之狀如下文云。

②三部九候，上下左右，凡十八診也。如參舂者，謂大數而鼓如參舂杵之上下也。〈脈要精微論〉曰：「大則病進。」故病甚也。不可數者，謂一息十至已上也。《脈法》曰：「人一呼而脈再至，一吸脈亦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今相失而不可數者，是過十至之外也，至五尙死，況至十者乎。

③中部左右，凡六診也。上部下部已不相應，中部獨調，固非其久減於上下，是亦氣衰，故皆死也。減，謂偏少也。臣億等詳舊無「中部之候，相減者，死」八字，按全元起注本及《甲乙經》添之，且注有解減之說而經闕其文，此脫在王注之後也。

④言太陽也。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目內陷者，太陽絕也，故死。所以言太陽者，太陽主諸陽之氣，故獨言之。

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

歧伯曰：「察九候，獨小者病，獨大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病，獨寒者病，獨陷下者病①。以左手足上去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當踝而彈之②。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③。其應疾，中手渾渾然者，病。中手徐徐然者，病④。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彈之不應者，死⑤。是以脫肉身不去者，死⑥。中部乍疏乍數者，死⑦。其脈代而鈎者，病在絡脈⑧。」

①相失之候，診凡有七者，此之謂也。然脈見七診，謂參伍不調，隨其獨異，以言其病爾。

②手足皆取之。然手踝之上，手太陰脈，足踝之上，足太陰脈。足太陰脈主肉，應於下部，手太陰脈主氣，應於中部，是以下文云：「脫肉身不去者，死。中部乍疏乍數者，死。」臣億等按《甲乙經》及全元起注本並云：「以左手足上去踝五寸而按之，右手當踝而彈之。」全元起注云：「內踝之上，陰交之出，通於膀胱，係於腎，腎為命門，是以取之以明吉凶。」今文少一『而』字，多一『庶』字及『足』字，王注以手足皆取為解，殊為穿鑿，當從全元起注舊本及《甲乙經》為正。

③氣和故也。

④渾渾，亂也。徐徐，緩也。

⑤氣絕，故不應也。

⑥穀氣外衰，則肉如脫盡，天真內竭，故身不能行，真穀並衰，故死之至矣。去，猶行去也。

⑦乍疏乍數，氣之喪亂也，故死。

⑧鈎為夏脈，又夏氣在絡，故病在絡脈也。絡脈受邪，則經脈滯否，故代止也。

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①。一候後則病，二候後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後者，應不俱也②。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③。必先知經脈，然後知病脈④。真藏脈見者，勝死⑤。足太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⑥。」

①上下若一，言遲速小大等也。

②俱，猶同也，一也。

③夫病入府則愈，入藏則死，故死生期，準察以知之矣。

④經脈，四時五藏之脈。

⑤所謂真藏脈者，真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真心脈至，堅而搏，如循意苡子，累累然。真脾脈至，弱而乍數乍疏。真肺脈至，大而虛，如毛羽中人膚。真腎脈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凡此五者，皆謂得真藏脈而無胃氣也。〈平人氣象論〉曰：『胃者，平人之常氣也，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此之謂也。勝死者，謂勝剋於己之時則死也。〈平人氣象論〉曰：『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脾見甲乙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是謂勝死也。

⑥足太陽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其支者復從肩膊別下，貫臀過髀樞，下合臏中，貫腓循踵至足外側。太陽氣絕死如是矣。新校正云：「按〈診要經終論〉載三陽三陰脈終之證，此獨犯足太陽氣絕一證，餘應闕文也。又注貫臀，《甲乙經》作『貫腓』，王氏注〈厥論〉、〈刺瘡論〉各作『貫腓』，又注〈刺腰論〉作『貫臀』，詳《甲乙經》注『臀』當作『腓』。」

帝曰：「冬陰夏陽奈何①？」

岐伯曰：「九候之脈，皆沉細懸絕者，為陰，主冬，故以夜半死；盛躁喘數者，為陽，主夏，故以日中死②。是故寒熱病者，以平旦死③。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④。病風者，以日夕死⑤。病水者，以夜半死⑥。其脈乍疏乍數，乍遲乍疾者，日乘四季死⑦。」

①言死時也。

②位無常居，物極則反也，乾坤之義，陰極則龍戰于野，陽極則亢龍有悔，是以陰陽極脈，死於夜半日中也。

③亦物極則變也。平曉木王，木氣為風，故木王之時，寒熱病死。〈生氣通天論〉曰：「因於露風，乃生寒熱。」由此則寒熱之病，風薄所為也。

④陽之極也。

⑤卯酉衝也。

⑥水王故也。

⑦辰戌丑未，土寄王之，脾氣內絕，故日乘四季而死也。

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①。七診雖見，九候皆從者，不死②。所言不死者，風氣之病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③。若有七診之病，其脈候亦敗者，死矣④。必發噦噫⑤。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方病⑥。而後各切循其脈，視其經絡浮沉，以上下逆從循之，其脈疾者，不病⑦。其脈遲者，病⑧。脈不往來者，死⑨。皮膚著者，死⑩。」

①亦謂形氣不相得也。證前脫肉身不去者，九候雖平調，亦死也。

②但九候順四時之令，雖七診互見亦生矣。從，謂順從也。

③風病之脈診，大而數，月經之病，脈小以微，雖候與七診之狀略同，而死生之證乃異，故不死也。

④言雖七診見，九候從者，不死。若病同七診之狀，而脈應敗亂，縱九候皆順猶不得生也。

⑤胃精內竭，神不守心，故死之時發斯噦噫。〈宣明五氣篇〉曰：「心爲噫，胃爲噦也。」

⑥方，正也，言必當原其始而要終也。

⑦氣強盛故。

⑧氣不足故。

⑨精神去也。

⑩骨乾枯也。

帝曰：「其可治者，奈何？」

歧伯曰：「經病者，治其經①。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②。血病，身有痛者，治其經絡③。其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脈則繆刺之④。留瘦不移，節而刺之⑤。上實下虛，切而從之，索其結絡脈，刺出其血，以見通之⑥。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此決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⑦。手指及手外踝上五指留鍼⑧。」

①求有過者。

②有血留止，刺而去之。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絡病者，治其絡血。』無二孫字。」

③《靈樞經》曰：「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絡。」由是孫絡則經之別支而橫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血病』二字。」

④奇，謂奇繆不偶之氣，而與經脈繆處也，由是故繆刺之。繆刺者，刺絡脈，左取右，右取左也。

⑤病氣淹留，形容減瘦，證不移易，則消息節級，養而刺之。此又重明前經無問其病，以平爲期者也。

⑥結，謂血結於絡中也。血去則經隧通矣。前經云：「先去血脈而後調之。」明其結絡乃先去也。新校正云：「詳經文『以見通之』，《甲乙經》作『以通其氣』。」

⑦此復明前太陽氣欲絕及已絕之候也。

⑧錯簡文也。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七】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經脈別論〉 〈藏氣法時論〉 〈宣明五氣篇〉 〈血氣形志篇〉

〈經脈別論篇第二十一〉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四卷中。」

黃帝問曰：「人之居處、動靜、勇怯，脈亦為之變乎？」

岐伯對曰：「凡人之驚恐、恚勞、動靜皆為變也①。是以夜行，則喘出於腎②，淫氣病肺③。有所墮恐，喘出於肝④，淫氣害脾⑤。有所驚恐，喘出於肺⑥，淫氣傷心⑦。度水跌仆，喘出於腎與骨⑧。當是之時，勇者氣行則已。怯者則着而為病也⑨。故曰：『診病之道，觀人勇怯，骨肉皮膚，能知其情，以為診法也⑩。』

①變，謂變易常候。

②腎王於夜，氣合幽冥，故夜行則喘息，內從腎出也。

③夜行，腎勞，因而喘息，氣淫不次則病肺也。

④恐生於肝，墮損筋血，因而奔喘，故出於肝也。

⑤肝木妄淫，害脾土也。

⑥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氣亂胸中，故喘出於肺也。

⑦驚則神越，故氣淫反傷心矣。

⑧濕氣通腎，骨腎主之，故度水跌仆，喘出腎骨矣。跌，謂足跌。仆，謂身倒也。

⑨氣有強弱，神有壯懦，故殊狀也。

⑩通達性懷，得其情狀，乃為深識，診契物宜也。

故飲食飽甚，汗出於胃①。驚而奪精，汗出於心②。持重遠行，汗出於腎③。疾走恐懼，汗出於肝④。搖體勞苦，汗出於脾⑤。故春夏秋冬，四時陰陽，生病起於過用，此為常也⑥。

①飽甚胃滿，故汗出於胃也。

②驚奪心精，神氣浮越，陽內薄之，故汗出於心也。

③骨勞氣越，腎復過疲，故持重遠行，汗出於腎也。

④暴役於筋，肝氣罷極，故疾走恐懼，汗出於肝也。

⑤搖體勞苦，謂動作施力，非疾走遠行也。然動作用力，則穀精四布，脾化水穀，故汗出於脾也。

⑥不適其性而強云爲過，即病生，此其常理，五臟受氣蓋有常分，用而過耗是以病生。

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①。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②。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③。毛脈合精，行氣於府④。府精神明，留於四臟，氣歸於權衡⑤。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⑥。

①肝養筋故，胃散穀精之氣，入於肝則浸淫滋養於筋絡矣。

②濁氣，穀氣也。心居胃上，故穀氣歸心，淫溢精微入於脈也何者？心主脈故。

③言脈氣流運乃爲大經，經氣歸宗，上朝於肺，肺爲華蓋位復居高，治節由之，故受百脈之朝會也。〈平人氣象論〉曰：「藏真高於肺，以行榮衛陰陽。」由此故肺朝百脈，然乃布化精氣，輸於皮毛矣。

④府，謂氣之所聚處也，是謂氣海，在兩乳間，名曰膻中也。

⑤膻中之布氣者，分爲三隧，其下者，走於氣街，上者，走於息道，宗氣留於海，積於胸中，命曰氣海也。如是分化，乃四臟安定，三焦平均，中外上下各得其所也。

⑥三世脈法，皆以三寸爲寸關尺之分，故中外高下氣緒均平，則氣口之脈而成寸也。夫氣口者，脈之大要會也，百脈盡朝，故以其分決死生也。

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①。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②。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爲常也③。

①水飲流下，至於中焦，水化精微上爲雲霧，雲霧散變乃注於脾。《靈樞經》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此之謂也。

②水土合化，上滋肺金，金氣通腎，故調水道，轉注下焦，膀胱稟化乃爲洩矣。《靈樞經》曰：「下焦如瀆。」此之謂也。

③從是水精布，經氣行，筋骨成，血氣順，配合四時寒暑，證符五藏陰陽，揆度盈虛用爲常道。度，量也，以用也。新校正云：「按一本云：『陰陽動靜。』」

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①。表裏當俱寫，取之下俞②。陽明藏獨至，是陽氣重并也。當寫陽補陰，取之下俞③。少陽藏獨至，是厥氣也。躄前卒大，取之下俞④。

①陰，謂腎陽，謂膀胱也。

②陽獨至，謂陽氣盛至也。陽獨至，爲陽有餘。陰不足則陽邪入，故表裏俱寫，取足六俞也。下俞，足俞也。新校正云：「詳『六』當爲『穴』字之誤也，按府有六俞，藏止五俞，今藏府俱寫，不當言六俞，六俞則不能兼藏，言穴俞則藏府兼舉。」

③陽氣重并，故寫陽補陰。

④躄，謂陽躄脈，在足外踝下。足少陽脈行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然躄前卒大，則少陽之氣盛也，故取足俞少陽也。

少陽獨至者，一陽之過也①。太陰藏搏者，用心省真②，五脈氣少，胃氣不平，三陰也③，宜治其下俞，補陽瀉陰④。一陽獨嘯，少陽厥也⑤，陽并於上，四脈爭張，氣歸於腎⑥，宜治其經絡，瀉陽補陰⑦。一陰至，厥陰之治也，真虛痼心，厥氣留薄，發為白汗，調食和藥，治在下俞⑧。」

①一陽，少陽也。過，謂太過也。以其太過，故躄前卒大焉。

②見太陰之脈伏鼓，則當用心省察之，若是真藏之脈，不當治也。

③三陰，太陰脾之脈也。五藏脈少，胃氣不調，是亦太陰之過也。

④以陰氣太過故。

⑤嘯，謂耳中鳴如嘯聲也。膽及三焦脈皆入耳，故氣逆上則耳中鳴。新校正云：「詳此上明三陽，此言三陰，今此再言少陽而不及少陰者，疑此一陽乃二陰之誤也。又按《全元起本》此爲少陰厥，顯知此即二陰也。」

⑥心脾肝肺四脈爭張，陽并於上者，是腎氣不足，故氣歸於腎也。

⑦陰氣足，則陽氣不復并於上矣。

⑧一或作二，誤也，厥陰一陰也。上言二陰至，則當少陰治，下言厥陰，治則當一陰至也。然三墳之經，俗久淪墜，人少披習，字多傳瀉誤。

帝曰：「太陽藏何象？」

歧伯曰：「象三陽而浮也。」

帝曰：「少陽藏何象？」

歧伯曰：「象一陽也。一陽藏者，滑而不實也。」

帝曰：「陽明藏何象？」

歧伯曰：「象大浮也^①。太陰藏搏，言伏鼓也。二陰搏至，腎沉不浮也^②。」

①新校正云：「按《太素》及《全元起本》云：『象心之太浮也。』」

②明前獨至之脈狀也。新校正云：「詳前脫二陰，此無一陰，闕文可知。」

〈藏氣法時論篇第二十二〉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一卷，又於第六卷〈脈要篇〉末重出。」

黃帝問曰：「合人形以法四時五行而治，何如而從？何如而逆？得失之意，願聞其事。」

歧伯對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更貴更賤，以知死生，以決成敗而定五藏之氣，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

帝曰：「願卒聞之。」

歧伯曰：「肝主春①。足厥陰少陽主治②。其日甲乙③。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④。」

①以應木也。

②厥陰肝脈，少陽膽脈，肝與膽合，故治同。

③甲乙爲木，東方干也。

④甘性和緩。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肝苦急，是其氣有餘。』」

心主夏①，手少陰太陽主治②，其日丙丁③。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④。脾主長夏⑤，足太陰陽明主治⑥，其日戊己⑦。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⑧。

①以應火也。

②少陰心脈，太陽小腸脈，心與小腸合，故治同。

③丙丁爲火，南方干也。

④酸性收斂。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心苦緩是心氣虛。』」

⑤長夏，謂六月也，夏爲土母，土長于中，以長而治，故云長夏。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脾王四季，六月是火王之處，蓋以脾主中央，六月是十二月之中，一年之半，故脾主六月也。』」

⑥太陰脾脈，陽明胃脈，脾與胃合故治同。

⑦戊己爲土，中央干也。

⑧苦性乾燥。

肺主秋①，手太陰陽明主治②，其日庚辛③。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④。腎主冬⑤，足少陰太陽主治⑥，其日壬癸⑦。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⑧。

①以應金也。

②太陰肺脈，陽明大腸脈，肺與大腸合，故治同。

③庚辛爲金，西方干也。

④苦性宣泄，故肺用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肺氣上逆，是其氣有餘。』」

⑤以應水也。

⑥少陰腎脈，太陽膀胱脈，腎與膀胱合故治同。

⑦壬癸爲水，北方干也。

⑧辛性津潤也，然腠理開，津液達，則肺氣下流，腎與肺通，故云通氣也。

病在肝，愈於夏①，夏不愈，甚於秋②，秋不死，持於冬③，起於春④。禁當風⑤。肝病者，愈在丙丁⑥，丙丁不愈，加於庚辛⑦，庚辛不死，持於壬癸⑧，起於甲乙⑨。肝病者，平旦慧，下晡甚，夜半靜⑩。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⑪。用辛補之，酸瀉之⑫。

①子制其剋也，餘愈同。

②子休剋復王也，餘甚同。

③子休而剋養，故氣執持於父母之鄉也。餘持同。

④自得其位，故復起，餘起同。

⑤以風氣通於肝，故禁而勿犯。

⑥丙丁應夏。

⑦庚辛應秋。

⑧壬癸應冬。

⑨應春木也。

⑩木王之時，故爽慧也。金王之時，故加甚也。水王之時，故靜退也。餘慧甚同，其靜小異。

⑪以藏氣常散，故以辛發散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辛甘發散爲陽也。」平人氣象論曰：「藏真散於肝。」言其常發散也。

⑫辛味散故補，酸味收故瀉。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用酸補之，辛瀉之。』自爲一義。」

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冬不死，持於春，起於夏①。禁溫食，熱衣②。心病者，愈在戊己③，戊己不愈，加於壬癸④，壬癸不死，持於甲乙⑤，起於丙丁⑥。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⑦。心欲栗，急食鹹以栗之⑧。用鹹補之，甘瀉之⑨。

①如肝例也。

②熱則心躁，故禁止之。

③戊己應長夏也。

④壬癸應冬。

⑤甲乙應春。

⑥應夏火也。

⑦亦休王之義也。

⑧以藏氣好栗，故以鹹柔栗也。〈平人氣象論〉曰：「藏真通於心。」言其常欲柔栗也。

⑨鹹補取其柔栗，甘瀉取其舒緩。

病在脾，愈在秋，秋不愈，甚於春，春不死，持於夏，起於長夏，禁溫食，飽食，濕地，濡衣①。脾病者，愈在庚辛②，庚辛不愈，加於甲乙③，甲乙不死，持於丙丁④，起於戊己⑤。脾病者，日昃慧，日出甚⑥，下晡靜⑦。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⑧。用苦瀉之，甘補之⑨。

①溫濕及飽並傷脾氣，故禁止之。

②應秋氣也。

③應春氣也。

④應夏氣也。

⑤應長夏也。

⑥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日出』作『平旦』，雖日出與平旦時等，按前文言木王之時，皆云平旦而不云日出，蓋日出於冬夏之期，有早晚，不若平旦之爲得也。」

⑦土王則爽慧，木尅則增甚，金扶則靜退，亦休王之義也。一本或云日中持者，謬也。爰五藏之病，皆以勝相加，至其所生而愈，至其所不勝而甚，至於所生而持，自得其位而起，由是故皆有閒甚之時，死生之期也。

⑧甘性和緩，順其緩也。

⑨苦寫取其堅燥，甘補取其安緩。

病在肺，愈在冬，冬不愈，甚於夏，夏不死，持於長夏，起於秋①。禁寒飲食，寒衣②。肺病者，愈在壬癸③，壬癸不愈，加於丙丁④，丙丁不死，持於戊己⑤，起於庚辛⑥。肺病者，下晡慧，日中甚，夜半靜⑦。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⑧。用酸補之，辛寫之⑨。

①例如肝也。

②肺惡寒氣，故衣食禁之。《靈樞經》曰：「形寒飲冷則傷肺。」飲尚傷肺，其食甚焉，肺不獨惡寒亦畏熱也。

③應冬水也。

④應夏火也。

⑤長夏土也。

⑥應秋金也。

⑦金王則慧，水王則靜，火王則甚。

⑧以酸性收斂，故也。

⑨酸收斂，故補，辛發散，故寫。

病在腎，愈在春，春不愈，甚於長夏，長夏不死，持於秋，起於冬①。禁犯焯煖熱食，溫炙衣②。腎病者，愈在甲乙③，甲乙不愈，甚於戊己④，戊己不死，持於庚辛⑤，起於壬癸⑥。腎病者，夜半慧，四季甚，下晡靜⑦。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⑧，用苦補之，鹹寫之⑨。

①例如肝也。

②腎性惡燥，故此禁之。新校正云：「按別本『焮』作『淬』。」

③應春木也。

④長夏土也。

⑤應秋金也。

⑥應冬水也。

⑦水王則慧，土王則甚，金王則靜。

⑧以苦性堅燥也。

⑨苦補取其堅也，鹹寫取其稟也。稟，濕土制也，故用寫之。

夫邪氣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①。至其所生而愈②。至其所不勝而甚③。至於所生而持④。自得其位而起⑤。必先定五藏之脈，乃可言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⑥。

①邪者，不正之目，風寒暑濕飢飽勞逸皆是邪也，非唯鬼毒疫癘也。

②謂至己所生也。

③謂至剋己之氣也。

④謂至生己之氣也。

⑤居所王處，謂自得其位也。

⑥五藏之脈者，謂肝弦、心鈎、肺浮、腎營、脾代，知是則可言死生間甚矣。〈三部九候論〉曰：「必先知經脈，然後知病脈。」此之謂也。

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①。虛則目眈眈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②。取其經，厥陰與少陽③。氣逆則頭痛，耳聾不聰，頰腫④。取血者⑤。

①肝厥陰脈，自足而上，環陰器，抵少腹，又上貫肝鬲，布脇肋，故兩脇下痛，引少腹也，其氣實則善怒。《靈樞經》曰：「肝氣實則怒。」

②肝厥陰脈，自脇肋，循喉嚨，入頰頰，連目系。膽少陽脈，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後，故病如是也。恐，謂恐懼，魂不安也。

③經，謂經脈也，非其絡病，故取其經也。取厥陰以治肝氣，取少陽以調氣逆也。

④肝厥陰脈，自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頭痛。膽少陽脈，支別者，從耳中出走耳前，又支別者，加頰車，又厥陰之脈，支別者，從目系，下頰裏，故耳聾不聰，頰腫也。是以上文兼取少陽也。

⑤脈中血滿，獨異於常，乃氣逆之診，隨其左右，有則刺之。

心病者，胸中痛，脇支滿，脇下痛，膺背肩甲間痛，兩臂內痛①。虛則胸腹大，脇下與腰相引而痛②。取其經，少陰太陽舌下血者③。其變病，刺郄中血者④。

①少陰脈，支別者，循胸，出脇，入手。心主厥陰之脈，起於胸中。其支別者，亦循胸出脇，下掖三寸，上抵掖下，下循膈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循臂，行兩筋之間。又心少陰之脈，直行者，復從心系，却上肺，上出掖下，下循膈內後廉，行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後銳骨之端，又小腸太陽之脈，自臂膈，上繞肩甲，交肩上，故病如是。

②手心主厥陰之脈，從胸中出，屬心包，下鬲，歷絡三焦。其支別者，循胸，出脇。心少陰之脈自心系，下鬲，絡小腸，故病如是也。

③少陰之脈從心系上俠咽喉，故取舌本下及經脈血也。

④其或嘔變，則刺少陰之郄血滿者也。手少陰之郄在掌後脈中，去腕半寸，當小指之後。

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瘕，腳下痛①。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②。取其經，太陰陽明少陰血者③。

①脾象土而主肉，故身重肉痿也。痿，謂萎無力也。脾太陰之脈，起於足大指之端，循指內側，上內踝前廉，上膈內。腎少陰之脈，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趣足心，上膈內，出膈內廉，故病則足不收，行善瘕，腳下痛也，故下取少陰。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善飢，肌肉痿。』《千金方》云：『善飢、足痿不收。』〈氣交變大論〉云：『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善瘕。』」

②脾太陰脈，從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故病如是。《靈樞經》曰：「中氣不足則腹爲之善滿，腸爲之善鳴。」

③少陰，腎脈也，以前病行善瘕，腳下痛，故取之而出血，血滿者出之。

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①，汗出，尻陰股膝②髀膕胫足皆痛③。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啞乾④。取其經，太陰足太陽之外厥陰內血者⑤。

①新校正云：「按《千金方》作『肩息背痛』。」

②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脈經作『膝攣』。」

③肺藏氣而主喘息，在變動爲欬，故病則喘欬逆氣也。背爲胸中之府，肩接近之，故肩背痛也。肺養皮毛，邪盛則心液外泄，故汗出也。腎少陰之脈，從足下上循膕內，出臑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今肺病則腎脈受邪，故尻陰股膝脾膕胫足皆痛，故下取少陰也。

④氣虛少，故不足以報入息也。肺太陰之絡，會於耳中，故聾也。腎少陰之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今肺虛則腎氣不足以上潤於噤，故啞乾也。是以下文兼取少陰也。

⑤足太陽之外，厥陰內者，正謂膕內側，內踝後之直上，則少陰脈也。視左右足脈，少陰部分有血滿異於常者即而取之。

腎病者，腹大脛腫①。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②。虛則胸中痛，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③。取其經，少陰太陽血者④。

①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脛腫痛。』」

②腎少陰脈起於足，而上循膕，復從橫骨中俠齊，循腹裏，上行而入肺，故腹大、脛腫而喘欬也。腎病則骨不能用，故身重也。腎邪攻肺，心氣內微，心液爲汗，故寢汗出也。脛既腫矣，汗復津泄，陰凝玄府，陽爍上焦，內熱外寒，故憎風也。憎風，謂深惡之也。

③腎少陰脈，從肺出，絡心，注胸中。然腎氣既虛，心無所制，心氣熏肺，故痛聚胸中也。足太陽脈從項下行而至足，腎虛則太陽之氣不能盛行於足，故足冷而氣逆也。清，謂氣清冷。厥，謂氣逆也。以清冷氣逆，故大腹小腹痛，志不足則神躁擾，故不樂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大腹小腹』作『大腸小腸』。」

④凡刺之道，虛則補之，實則寫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是謂得道。經絡有血，刺而去之，是謂守法。猶當揣形定氣，先去血脈而後乃平有餘不足焉。

〈三部九候論〉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寫之，虛則補之，必先去其血脈而後調之。」此之謂也。

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①。心色赤，宜食酸，小豆②、犬肉、李、韭皆酸③。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④。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⑤。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葱皆辛⑥。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栗⑦。

①肝性喜急，故食甘物而取其寬緩也。新校正云：「詳肝色青至篇末，《全元起本》在第六卷王氏移於此。」

②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小豆』作『麻』。」

③心性喜緩，故食酸物而取其收斂也。

④肺喜氣逆，故食苦物而取其宣泄也。

⑤究斯宜食，乃調利關機之義也。腎為胃關，脾與胃合故假鹹柔粟以利其關，關利而胃氣乃行，胃行而脾氣方化，故應脾，宜味與眾不同也。新校正云：「按上文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此肝心肺腎食宜皆與前文合，獨脾食鹹，宜不用苦，故王氏特注其義。』」

⑥腎性喜燥，故食辛物而取其津潤也。

⑦皆自然之氣也，然辛味、苦味匪唯堅散而已，辛亦能潤，能散，苦亦能燥，能泄，故上文曰：「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則其謂苦之燥泄也。又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則其謂辛之濡潤也。

毒藥攻邪①。五穀為養②。五果為助③。五畜為益④。五菜為充⑤。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⑥。此五者，有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或栗，四時五藏病，隨五味所宜也⑦。」

①藥，謂金玉、土石、草木、菜果、蟲魚、鳥獸之類，皆可以祛邪養正者也。然辟邪安正，惟毒乃能以其能然，故通謂之毒藥也。新校正云：「按《本草》云：『下藥為佐使，主治病以應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熱邪氣，破積聚愈疾者，本下經。』故云毒藥攻邪。」

②謂粳米、小豆、麥、大豆、黃黍也。

③謂桃、李、杏、栗、棗也。

④謂牛、羊、豕、犬、雞也。

⑤謂葵、藿、薤、葱、韭也。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曰：『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

⑥氣爲陽化，味曰陰施，氣味合和則補益精氣矣。〈陰陽應象大論〉曰：「陽爲氣，陰爲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精食氣，形食味。」又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由是則補精益氣，其義可知。新校正云：「按孫思邈云：『精以食氣，氣養精以榮色，形以食味，味養形以生力。精順五氣以爲靈也，若食氣相惡則傷精也。形受味以成也，若食味不調則損形也。是以聖人先用食禁以存性，後制藥以防命，氣味溫補以存精形，此之謂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也。』」

⑦用五味而調五藏，配肝以甘，心以酸，脾以鹹，肺以苦，腎以辛者，各隨其宜，欲緩、欲收、欲栗、欲泄、欲散、欲堅而爲用，非以相生相養而爲義也。

〈宣明五氣篇第二十三〉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一卷。」

五味所入，酸入肝①。辛入肺②。苦入心③。鹹入腎④。甘入脾⑤。是謂五入⑥。

①肝合木而味酸也。

②肺合金而味辛也。

③心合火而味苦也。

④腎合水而味鹹也。

⑤脾合土而味甘也，新校正云：「按《太素》又云：『淡入胃。』」

⑥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夫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故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

五氣所病，心為噫①。肺為欬②。肝為語③。脾為吞④。腎為欠，為嚏⑤。胃為氣逆，為噦，為恐⑥。大腸小腸為泄，下焦溢為水⑦。膀胱不利為癃，不約為遺溺⑧。膽為怒⑨。是謂五病。

①象火炎上，煙隨焰出，心不受穢，故噫出之。

②象金堅勁，扣之有聲，邪擊於肺，故為欬也。

③象木枝條而形支別，語宜委曲，故出於肝。

④象土包容，物歸於內，翕如皆受，故為吞也。

⑤象水下流，上生雲霧，氣鬱於胃，故欠生焉。太陽之氣和利，而滿於心，出於鼻，則生嚏也。

⑥以為水穀之海，腎與為關，關閉不利，則氣逆而上行也。以包容水穀，性喜受寒，寒穀相薄，故為噦也。寒盛則噦起，熱盛則恐生，何者？胃熱則腎氣微弱，故為恐也。下文曰：「精氣并於腎則恐也。」

⑦大腸為傳道之府，小腸為受盛之府，受盛之氣既虛，傳道之司不禁，故為泄利也。下焦為分注之所，氣壅不寫則溢而為水。

⑧膀胱為津液之府，水注由之，然足三焦脈實，約下焦而不通，則不得小便。足三焦脈虛，不約下焦，則遺溺也。《靈樞經》曰：「足三焦者，太陽之別也，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癰，虛則遺溺。」

⑨中正決斷，無私無偏，其性剛決，故為怒也。〈六節藏象論〉曰：「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

五精所并，精氣并於心則喜①。并於肺則悲②。并於肝則憂③。并於脾則畏④。并於腎則恐⑤。是謂五并，虛而相并者也。

①精氣，謂火之精氣也。肺虛而心精并之則為喜。《靈樞經》曰：「喜樂無極則傷魄，魄為肺神，明心火并於肺金也。」

②肝虛而肺氣并之，則為悲。《靈樞經》曰：「悲哀動中則傷魂，魂為肝神，明肺金并於肝木也。」

③脾虛而肝氣并之，則為憂。《靈樞經》曰：「愁憂不解則傷意，意為脾神，明肝木并於脾土也。」

④一經云『飢』也。腎虛而脾氣并之則為畏。畏，謂畏懼也。《靈樞經》曰：「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為腎神，明脾土并於腎水也。」

⑤心虛而腎氣并之則為恐。《靈樞經》曰：「怵惕思慮則傷神，神為心主，明腎水并於心火也。怵惕，驚懼也。此皆正氣不足而勝氣并之，乃為是矣。」

五藏所惡，心惡熱①。肺惡寒②。肝惡風③。脾惡濕④。腎惡燥⑤。是謂五惡。

①熱則脈潰濁。

②寒則氣留滯。

③風則筋燥急。

④濕則肉痿腫。

⑤燥則精竭涸。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若余則云肺惡燥，今此肺惡寒，腎惡燥者，燥在於秋，寒之始也，寒在於冬，燥之終也。肺在於秋，以肺惡寒之甚，故言其終。腎在於冬，腎惡不甚，故言其始也。』」

五藏化液，心為汗①。肺為涕②。肝為淚③。脾為涎④。腎為唾⑤。是謂五液。

①泄於皮腠也。

②潤於鼻竅也。

③注於眼目也。

④溢於脣口也。

⑤生於牙齒也。

五味所禁，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①。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②。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③。是謂五禁，無令多食④。

①病謂力少不自勝也。

②新校正云：「按皇甫士安云：『鹹先走腎，此云走血者，腎合三焦，血脈雖屬肝，心而為中焦之道，故鹹入而走血也。苦走心，此云走骨者，水火相濟，骨氣通於心也。』」

③是皆為行其氣速，故不欲多食，多食則病甚，故病者無多食也。

④新校正云：「按《太素》〈五禁〉云：『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名此為五裁。』楊上善云：『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之，命曰五裁。』」

五病所發，陰病發於骨，陽病發於血，陰病發於肉①。陽病發於冬，陰病發於夏②。是謂五發③。

①骨肉陰靜，故陽氣從之。血脈陽動，故陰氣乘之。

②夏陽氣盛，故陰病發於夏。冬陰氣盛，故陽病發於冬。各隨其少也。

五邪所亂，邪入於陽則狂，邪入於陰則痺①。搏陽則為巔疾②。搏陰則為瘖③。陽入之陰則靜，陰出之陽則怒④。是謂五亂。

①邪居於陽脈之中，則四支熱盛，故為狂。邪入於陰脈之內，則六經凝泣而不通，故為痺。

②邪內搏於陽，則脈流薄疾，故為上巔之疾。

③邪內搏於陰，則脈不流，故令瘖，不能言。新校正云：「按《難經》云：『重陽者狂，重陰者癲。』巢元方云：『邪入於陰則為癲。』脈經云：『陰附

陽則狂，陽附陰則癲。』孫思邈云：『邪入於陽則爲狂，邪入於陰則爲血痺。邪入於陽，傳則爲癲瘖。邪入於陰，傳則爲痛瘡。』全元起云：『邪已入陰，復傳於陽，邪氣盛，腑藏受邪，使其氣不朝，榮氣不復周身，邪與正氣相擊發動爲癲疾。邪已入陽，陽今復傳於陰，藏府受邪，故不能言是勝正也。』諸家之論不同，今具載之。」

④隨所之而爲疾也。之，往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陽入陰則爲靜，出則爲恐。』《千金方》云：『陽入於陰病靜，陰出於陽病怒。』」

五邪所見，春得秋脈，夏得冬脈，長夏得春脈，秋得夏脈，冬得長夏脈，名曰：「陰出之陽。」病善怒不治，是謂五邪皆同命，死不治①。

①新校正云：「按陰出之陽，病善怒。已見前條，此再言之，文義不倫，必古文錯簡也。」

五藏所藏，心藏神①。肺藏魄②。肝藏魂③。脾藏意④。腎藏志⑤。是謂五藏所藏。

①精氣之化成也。《靈樞經》曰：「兩精相薄謂之神。」

②精氣之匡佐也。《靈樞經》曰：「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

③神氣之輔弼也。《靈樞經》曰：「隨神而往來者，謂之魂。」

④記而不忘者也。《靈樞經》曰：「心有所憶謂之意。」

⑤專意而不移者也。《靈樞經》曰：「意之所存謂之志。」腎受五臟六腑之精，元氣之本，生成之根，爲胃之關，是以志能則通。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腎有二枚，左爲腎藏志，右爲命門藏精也。』」

五藏所主，心主脈①。肺主皮②。肝主筋③。脾主肉④。腎主骨⑤。是謂五主。

①壅遏榮氣，應息而動也。

②包裹筋肉間，拒諸邪也。

③束絡機關，隨神而運也。

④覆臟筋骨，通行衛氣也。

⑤張筋化髓幹，以立身也。

五勞所傷，久視傷血①。久臥傷氣②。久坐傷肉③。久立傷骨④。久行傷筋⑤。是謂五勞所傷。

①勞於心也。

②勞於肺也。

③勞於脾也。

④勞於腎也。

⑤勞於肝也。

五脈應象，肝脈弦①。心脈鉤②。脾脈代③。肺脈毛④。腎脈石⑤。是謂五藏之脈。

①奕虛而滑，端直以長也。

②如鉤之偃，來盛去衰也。

③奕而弱也。

④輕浮而虛，如毛羽也。

⑤沉堅而搏如石之投也。

〈血氣形志篇第二十四〉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此篇併在前篇，王氏分出為別篇。」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陽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此天之常數①。足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厥陰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是為足陰陽也。手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心主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是為手之陰陽也。今知手足陰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足②。

①血氣多少，此天之常數，故用鍼之道，常瀉其多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十二經水篇〉云：『陽明多血多氣，刺深六分，留十呼。太陽多血多氣，刺深五分，留七呼。少陽少血多氣，刺深四分，留五呼。太陰多血少氣，刺深三分，留四呼。少陰少血多氣，刺深二分，留三呼。厥陰多血少氣，刺深一分，留二呼。』太陽太陰血氣多少與《素問》不同，又〈陰陽二十五人形性血氣不同篇〉與《素問》同，蓋皇甫疑而兩存之也。」

②先去其血，謂見血脈盛滿獨異於常者，乃去之。不謂常刺，則先去其血也。

欲知背俞，先度其兩乳間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半已，即以兩隅相拄也。乃舉以度其背，令其一隅居上，齊脊大椎，兩隅在下，當其下隅者，肺之俞也①。復下一度，心之俞也②。復下一度，左角肝之俞也，右角脾之俞也。復下一度，腎之俞也。是謂五藏之俞，灸刺之度也③。

①度，謂度量也。言以草量其乳間四分去一，使斜與橫等，折為三隅，以上隅齊脊大椎，則兩隅下當肺俞也。

②謂以上隅齊脊三椎也。

③《靈樞經》及《中誥》咸云：「肺俞在三椎之傍，心俞在五椎之傍，肝俞在九椎之傍，脾俞在十一椎之傍，腎俞在十四椎之傍。」尋此經草量之法則合度之人，其初度兩隅之下，約當肺俞，再度兩隅之下，約當心俞，三度兩隅之下，約當七椎，七椎之傍乃鬲俞之位，此經云左角肝之俞，右角脾之俞，殊與《中誥》等經不同，又四度則兩隅之下約當九椎，九椎之傍乃肝俞也。經云腎俞未究其源。

形樂志苦，病生於脈，治之以灸刺①。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②。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③。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嗌，治之以百藥④。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⑤。是謂五形志也。

①形，謂身形。志，謂心志。細而言之，則七神殊守。通而論之，則約形志以爲中外爾。然形樂，謂不甚勞役。志苦，謂結慮深思。不甚勞役則筋骨平調，結慮深思則榮衛乖否，氣血不順，故病生於脈焉。夫盛瀉虛補是灸刺之道，猶當去其血絡而後調之，故上文曰：「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後瀉有餘，補不足。」則其義也。

②志樂，謂悅懌忘憂也。然筋骨不勞，心神悅懌，則肉理相比，氣道滿填，衛氣怫結，故病生於肉也。夫衛氣留滿，以鍼瀉之，結聚膿血，石而破之。石，謂石鍼則砭石也，今亦以銚鍼代之。

③形苦，謂修業就役也。然脩業以爲就役而作，一過其用則致勞傷，勞用以傷，故病生於筋。熨，謂藥熨。引，謂導引。

④修業就役，結慮深思，憂則肝氣并於脾，肝與膽合，嗌爲之使，故病生於嗌也。〈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肝則憂。」〈奇病論〉曰：「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咽爲之使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咽嗌』作『困竭』，『百藥』作『甘藥』。」

⑤驚則脈氣併，恐則神不收，脈併神游，故經絡不通而爲不仁之病矣。夫按摩者，所以開通閉塞，導引陰陽。醪藥者，所以養正祛邪調中理氣。故方之爲用，宜以此焉。醪藥，謂酒藥也。不仁，謂不應其用則癢痺矣。

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氣惡血，刺少陰出氣惡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①。

①明前三陽三陰血氣多少之刺約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云：『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陰出血氣。』楊上善注云：『陽明太陰雖爲表裏，其血氣俱盛，故並瀉血氣，如是則太陰與陽明等俱爲多血多氣，前文太陰一云多血少氣，二云多氣少血，莫可的知。』詳《太素》血氣並瀉之旨，則二說俱未爲得，自與陽明同爾，又此刺陽明一節，宜續前寫有餘補不足下，不當隔在草度法五形志後。」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八】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寶命全形論〉 〈八正神明論〉 〈離合真邪論〉 〈通評虛實論〉 〈太陰陽明論〉 〈陽明脈解〉

〈寶命全形論篇第二十五〉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名〈刺禁〉。」

黃帝問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人以天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①。君王眾庶，盡欲全形②。形之疾病，莫知其情，留淫日深，著於骨髓，心私慮之③。余欲鍼除其疾病，為之奈何④？」

①天以德流，地以氣化，德氣相合而乃生焉。《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此之謂也。則假以溫涼寒暑，生長收藏，四時運行而方成立。

②貴賤雖殊，然其寶命一矣。故好生惡死者，貴賤之常情也。

③新校正云：「按《太素》『慮』作『患』。」

④虛邪之中人，微先見于色，不知于身，有形無形，故莫知其情狀也。留而不去，淫衍日深，邪氣襲虛，故著於骨髓。帝矜不度，故請行其鍼。新校正云：「按別本『不度』作『不庶』。」

歧伯對曰：「夫塩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①。弦絕者，其音嘶敗②。木敷者，其葉發③。病深者，其聲噦④。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⑤。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⑥。」

①鹹謂塩之味，苦浸淫而潤物者也。夫鹹為苦而生，鹹從水而有水也，潤下而苦泄，故能令器中水津液潤滲泄焉。凡虛中而受物者，皆謂之器。其於體外則謂陰囊，其於身中所同則謂膀胱矣。然以病配於五藏，則心氣伏於腎中而不去，乃為是矣。何者？腎象水而味鹹，心合火而味苦，苦流汗液，鹹走胞囊，火為水持，故陰囊之外津潤如汗而滲泄不止也。凡鹹之為氣，天陰則潤，在土則浮，在人則囊濕而皮膚剝起。

②陰囊津泄而脈弦絕者，診當言音嘶嘎敗，易舊聲爾，何者？肝氣傷也。肝氣傷則金本缺，金本缺則肺氣不全，肺主音聲，故言音嘶嘎。

③敷，布也，言木氣散布，外榮於所部者，其病當發於肺葉之中也。何者？以木氣發散故也。平人氣象論曰：「藏真散於肝。」肝又合木也。

④噦，謂聲濁惡也。肺藏惡血，故如是。

⑤府，謂胸也，以肺處胸中故也。壞，謂損壞其府而取病也。《抱朴子》云：「仲景開胸以納赤餅。」由此則胸可啓之而取病矣。三者謂脈弦絕，肺葉發聲濁噦。

⑥病內潰於肺中，故毒藥無治外。不在於經絡，故短鍼無取。是以絕皮傷肉乃可攻之，以惡血久與肺氣交爭，故當血見而色黑也。新校正云：「詳歧伯之對與黃帝所問不相當。別按《太素》云：『夫塩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弦絕者，其音嘶敗。木陳者，其葉落。病深者，其聲噦。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四字與此經不同而注意大異。楊上善注云：『言欲知病微者，須知其候，塩之在於器中，津液泄於外，見津而知塩之有鹹也。聲嘶知琴瑟之絃將絕，葉落者知陳木之已盡，舉此三物衰壞之微，以比聲噦識病深之候，人有聲噦同三譬者，是爲府壞之候，中府壞者，病之深也，其病既深，故鍼藥不能取，以其皮肉血氣各不相得故也。』再詳上善作此等注義方與黃帝上下問答義相貫穿，王氏解塩鹹器津義雖淵微，至於注絃絕音嘶，木敷葉發，殊不與帝問相協，考之不若楊義之得多也。」

帝曰：「余念其痛，心為之亂，惑反甚，其病不可更代，百姓聞之，以為殘賊，為之柰何①？」

歧伯曰：「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②。人能應四時者，天地為之父母③。知萬物者，謂之天子④。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⑤。天有寒暑，人有虛實⑥。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不失四時；知十二節之理者，聖智不能欺也⑦。能存八動之變，五勝更立，能達虛實之數者，獨出獨入。吐吟至微，秋毫在目⑧。」

①殘，謂殘害。賊，謂損劫。言恐涉於不仁，致慊於黎庶也。

②形假物成，故生於地。命惟天賦，故懸於天。德氣同歸，故謂之人也。《靈樞經》曰：「天之在我者德，地之在我者氣，德流氣薄而生者也。然德者道之用，氣者生之母也。」

③人能應四時和氣而養生者，天地恒畜養之，故為父母。〈四氣調神大論〉曰：「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故與萬物沉浮於生長之門也。」

④知萬物之根本者，天地常育養之，故謂曰天之子。

⑤節，謂節氣，外所以應十二月，內所以主十二經脈也。

⑥寒暑有盛衰之紀，虛實表多少之殊，故人以虛實應天寒暑也。

⑦經，常也，言能常應順天地陰陽之道而脩養者，則合四時生長之宜，能知十二節氣之所遷至者，雖聖智亦不欺侮而奉行之也。

⑧存，謂心存。達，謂明達。呿，謂欠呿。吟，謂吟嘆。秋毫在目，言細必察也。八動，謂八節之風變動。五勝，謂五行之氣相勝。立，謂當其王時。變，謂氣至而變易，知是三者，則應効明著，速猶影響，皆神之獨出獨入，亦非鬼靈能召遣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呿謂露齒出氣。』」

帝曰：「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合氣，別為九野，分為四時，月有小大，日有短長，萬物並至，不可勝量，虛實呿吟，敢問其方①！」

岐伯曰：「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絕，萬物盡然，不可勝竭②。故鍼有懸布天下者五，黔首共餘食，莫知之也③。」

①請說用鍼之意。

②達，通也。言物類雖不可竭盡，而數要之，皆如五行之氣而有勝負之性分爾。

③言鍼之道有若高懸示人，彰布於天下者五矣，而百姓共知餘食，咸棄蔑之，不務於本而崇乎末，莫知真要深在其中，所謂五者，次如下句。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餘食』作『飽食』，注云：「人愚不解陰陽，不知鍼之妙，飽食終日，莫能知其妙益。」又《太素》作『飲食』。楊上善注云：「黔首共服用此道，然不能得其意。」」

一曰治神①。二曰知養身②。三曰知毒藥為真③。四曰制砭石小大④。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⑤。五法俱立，各有所先⑥。今末世之刺也，虛者實之，滿者泄之，此皆眾工所共知也。若夫法天則地，隨應而動，和之者若響，隨之者若影，道無鬼神，獨來獨往⑦。」

①專精其心，不妄動亂也。所以云：「手如握虎，神無營於眾物。」蓋欲調治精神專其心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存生之道，知此五者以爲攝養，可得長生也。魂神意魄志以爲神主，故皆名神，欲爲鍼者，先須治神，故人無悲哀動中，則魂不傷，肝得無病，秋無難也。無怵惕思慮則神不傷，心得無病，冬無難也。無愁憂不解則意不傷，脾得無病，春無難也。無喜樂不極則魄不傷，肺得無病，夏無難也。無盛怒者則志不傷，腎得無病，季夏無難也。是以五過不起於心，則神清性明，五神各安其藏，則壽延遐筭也。』」

②知養已身之法，亦如養人之道矣。〈陰陽應象大論〉曰：『用鍼者以我知彼，用之不殆。』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太素》『身』作『形』。楊上善云：『飲食男女，節之以限，風寒暑濕，攝之以時，有異單豹外凋之害，即內養形也。實慈恕以愛人，和塵勞而不迹，有殊張毅高門之傷，即外養形也。內外之養周備，則不求生而久生，無期壽而長壽，此則鍼布養形之極也。』玄元皇帝曰：『太上養神，其次養形。』詳王氏之注專治神養身於用鍼之際，其說甚狹，不若上善之說爲優，若必以此五者解爲用鍼之際，則下文知毒藥爲真，王氏亦不專用鍼爲解也。」

③毒藥攻邪，順宜而用，正真之道，其在茲乎。

④古者以砭石爲鍼，故不舉九鍼，但言砭石爾。當制其大小者，隨病所宜而用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砭石者是古外治之法，有三名，一鍼石。二砭石。三鑱石。其實一也。古來未能鑄鐵，故用石爲鍼，故名之鍼石，言工必砥礪鋒利，制其小大之形，與病相當。黃帝造九鍼以代鑱石，上古之治者，各隨方所宜，東方之人多癰腫聚結，故砭石生於東方。』」

⑤諸陽爲府，諸陰爲藏。故〈血氣形志篇〉曰：「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少血多氣，陽明多氣多血，少陰少血多氣，厥陰多血少氣，太陰多氣少血，是以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氣惡血，刺少陰出氣惡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精知多少則補瀉萬全。」

⑥事宜則應者先用。

⑦隨應而動，言其効也。若影若響，言其近也。夫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豈復有鬼神之召遣耶？蓋由隨應而動之自得爾。

帝曰：「願聞其道！」

歧伯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①。五藏已定，九候已備，後乃存鍼②。眾脈不見，眾凶弗聞，外內相得，無以形先③。可玩往來，乃施於人④。」

①專其精神，寂無動亂，刺之真要，其在斯焉。

②先定五藏之脈，備循九候之診，而有太過不及者，然後乃存意於用鍼之法。

③眾脈，謂七診之脈。眾凶，謂五藏相乘。外內相得，言形氣相得也。無以形先，言不以己形之衰盛寒溫，料病人之形氣，使同於己也。

④玩，謂玩弄，言精熟也。〈標本病傳論〉曰：「謹熟陰陽，無與眾謀。」此其類也。新校正云：「按此文出〈陰陽別論〉，此云〈標本病傳論〉者，誤也。」

人有虛實，五虛勿近，五實勿遠，至其當發，間不容暝①。手動若務，鍼耀而勻②。靜意視義，觀適之變，是謂冥冥，莫知其形③。見其烏烏，見其稷稷，從見其飛，不知其誰④。伏如橫弩，起如發機⑤。」

①人之虛實，非其遠近而有之，蓋由血氣一時之盈縮爾。然其未發則如雲，垂而視之可久，至其發也則如電，滅而指所不及，遲速之殊有如此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暝』作『暄』。《全元起本》及《太素》作『眴』。」

②手動用鍼，心如專務於一事也。《鍼經》曰：「一其形，聽其動，靜而知邪正。」此之謂也。鍼耀而勻，謂鍼形光淨而上下勻平。

③冥冥，言血氣變化之不可見也，故靜意視息以義斟酌，觀所調適經脈之變易爾。雖且鍼下用意精，微而測量之，猶不知變易形容，誰為其象也。新校正云：「按〈八正神明論〉云：『觀其冥冥者。』言形氣榮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

④烏烏，嘆其氣至。稷稷，嗟其已應。言所鍼得失如從空中見飛鳥之往來，豈復知其所使之元主耶！是但見經脈盈虛而為信，亦不知其誰之所召遣爾。

⑤血氣之未應，鍼則伏如橫弩之安靜，其應鍼也，則起如機發之迅疾。

帝曰：「何如而虛？何如而實①？」

歧伯曰：「刺虛者，須其實。刺實者，須其虛②。經氣已至，慎守勿失③。深淺在志，遠近若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眾物④。」

①言血氣既伏如橫弩，起如發機，然其虛實豈留呼而可為準定耶？虛實之形何如而約之？

②言要以氣至有效而為約，不必守息數而為定法也。

③無變法而失經氣也。

④言精心專一也。《鍼經》脈雖深淺不同，然其補瀉皆如一俞之專意，故手如握虎神不外營焉。新校正云：「按〈鍼解論〉云：『刺實瀕其虛者，留鍼，陰氣隆至乃去鍼也。刺虛瀕其實者，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鍼也。』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深淺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遠近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神無營於眾物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

〈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六〉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又與《太素》〈知官能篇〉大意同，文勢小異。」

黃帝問曰：「用鍼之服必有法則焉，今何法何則①？」

歧伯對曰：「法天則地，合以天光②。」

帝曰：「願卒聞之。」

歧伯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③。」

①服，事也。法，象也。則，準也，約也。

②謂合日月星辰之行度。

③候日月者，謂候日之寒溫，月之空滿也。星辰者，謂先知二十八宿之分，應水漏刻者也。略而言之，常以日加之於宿上，則知人氣在太陽否，日行一舍，人氣在三陽與陰分矣。細而言之，從房至畢十四宿，水下五十刻，半日之度也。從昴至心亦十四宿，水下五十刻，終日之度也。是故從房至畢者爲陽，從昴至心者爲陰，陽主晝，陰主夜也。凡日行一舍，故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也。《靈樞經》曰：「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不止，氣行亦爾。」又曰：「日行一舍，人氣行於身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氣行於身三周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然日行二十八舍，人氣亦行於身五十周與十分身之四。」由是故必候日月星辰也。四時八正之氣者，謂四時正氣，八節之風來朝於太一者也，謹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氣定乃刺之者，謂八節之風，氣靜定乃可以刺經脈調虛實也。故《曆忌》云：「八節前後各五日，不可刺灸，凶。」是則謂氣未定，故不可灸刺也。新校正云：「按八節風朝太一，具《天元玉冊》中。」

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血易瀉，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沉①。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是以天寒無刺②，天溫無疑③。月生無瀉，月滿無補，月郭空無治，是謂得時而調之④。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⑤。

①泣，謂如水中居雪也。

②血凝泣而衛氣沉也。

③血淖液而氣易行也。

④謂得天時也。

⑤候日遷移，定氣所在，南面正立，待氣至而調之也。

故日月生而瀉，是謂藏虛①。月滿而補，血氣揚溢，絡有留血，命曰重實②。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真邪不別，沉以留止，外虛內亂，淫邪乃起③。」

①血氣弱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藏』作『減』。藏當作減。」

②絡，一爲經，誤。揚溢，血氣盛也。留，一爲流，非也。

③氣失紀，故淫邪起。

帝曰：「星辰八正何候？」

岐伯曰：「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①。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②。四時者，所以分春、秋、冬、夏之氣所在，以時調之也。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③。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骨，入則傷五藏④。工候救之，弗能傷也⑤。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⑥。」

①制，謂制度。定星辰則可知日月行之制度矣。略而言之，周天，二十八宿三十六分，人氣行一周天，凡一千八分，周身十六丈二尺，以應二十八宿，合漏水百刻，都行八百一十丈，以分晝夜也。故人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一周於身。水下二刻，日行二十分，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於身。水下四刻，日行四十分，二千七百息，氣行十周於身。水下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分，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周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也。細而言之，則常以一十周加之一分又十分分之六，乃奇分盡矣。是故星辰所以制日月之行度也。新校正云：「詳周天二十八宿至日行二十八宿也，本《靈樞》文今具《甲乙經》中。」

②八正，謂八節之正氣也。八風者，東方嬰兒風，南方大弱風，西方剛風，北方大剛風，東北方凶風，東南方弱風，西南方謀風，西北方折風也。虛邪，謂乘人之虛而爲病者也。以時至，謂天應太一移居，以八節之前後，風朝中宮而至者也。新校正云：「詳太一移居，風朝中宮，義具《天元玉冊》。」

③四時之氣所在者，謂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也。然觸冒虛邪，動傷真氣，避而勿犯乃不病焉。《靈樞經》曰：「聖人避邪如避矢石。」蓋以其能傷真氣也。

④以虛感虛，同氣而相應也。

⑤候知而止，故弗能傷之。救，止也。

⑥人忌於天，故云天忌。犯之則病，故不可不知也。

帝曰：「善。其法星辰者，余聞之矣，願聞法往古者。」

岐伯曰：「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驗於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以候氣之浮沉而調之於身，觀其立有驗也①。觀其冥冥者，言形氣。榮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②。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③。通於無窮者，可以傳於後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異也④。然而不形見於外，故俱不能見也⑤。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謂冥冥，若神髣髴⑥。」

①候氣不差，故立有驗。

②明前篇靜意視義，觀適之變，是謂冥冥，莫知其形也。雖形氣榮衛不形見於外，而工以心神明悟，獨得知其衰盛焉，善惡悉可明之。新校正云：「按前篇乃〈寶命全形論〉。」

③工所以常先見者，何哉！以守法而神通明也。

④法著，故可傳後世，後世不絕，則應用通於無窮矣。以獨見知，故工所以異於人也。

⑤工異於粗者，以粗俱不能見也。

⑥言形氣榮衛不形於外，以不可見，故視無形，嘗無味，伏如橫弩，起如發機，窈窈冥冥，莫知元主，謂如神運髣髴焉。若，如也。

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也①。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②。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③。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脈，處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莫知其情而見邪形也④。」

①八正之虛邪，謂八節之虛邪也，以從虛之鄉來襲，虛而入爲病，故謂之八正虛邪。

②正邪者，不從虛之鄉來也，以中人微，故莫知其情意，莫見其形狀。

③義備〈離合真邪論〉中。

④三部九候爲候邪之門戶也，守門戶故見邪形，以中人微，故莫知其情狀也。

帝曰：「余聞補瀉，未得其意。」

岐伯曰：「瀉必用方。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內鍼，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鍼，故曰瀉必用方，其氣而行焉①。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者，移也②。刺必中其榮，復以吸排鍼也③。故員與方非鍼也④。故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榮衛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⑤。」

①方，猶正也。瀉邪氣出，則真氣流行矣。

②行，謂宣不行之氣，令必宣行。移，謂移未復之脈，俾其平復。

③鍼入至血，謂之中榮。

④所言方員者，非謂鍼形，正謂行移之義也。

⑤神安則壽延，神去則形弊，故不可不謹養也。

帝曰：「妙乎哉論也！合人形於陰陽四時，虛實之應，冥冥之期，其非夫子，孰能通之，然夫子數言形與神，何謂形？何謂神？願卒聞之①。」

岐伯曰：「請言形。形乎形，目冥冥，問其所病②，索之於經，慧然在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故曰形③。」

①神，謂神智通悟。形，謂形診可觀。

②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捫其所痛』義亦通。」

③外隱其無形，故目冥冥而不見，內藏其有象，故以診而可索於經也。慧然在前，按之不得，言三部九候之中，卒然逢之，不可爲之期準也。〈離合真邪論〉曰：「在陰與陽，不可爲度，從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逢之，早過其路。」此其義也。

帝曰：「何謂神？」

岐伯曰：「請言神。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①。三部九候為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也②。」

①耳不聞，言神用之微密也。目明心開而志先者，言心之通，如昏昧開卷目之見，如氛翳闢明，神雖內融，志已先往矣。慧然，謂清爽也。悟，猶了達也。慧然獨悟，口弗能言者，謂心中清爽而了達，口不能宣吐以瀉心也。俱視獨見，適若昏者，歎見之異速也。言與眾俱視，我忽獨見，適猶若昏昧爾，既獨見了心眼，昭然獨能明察，若雲隨風卷，日麗天明，至哉神乎妙用，如是不可得而言也。

②以三部九候，經脈為之本原，則可通神，悟之妙用，若以九鍼之論，僉議則其旨，惟傳其知彌遠矣。故曰：「三部九候為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也。」

〈離合真邪論篇第二十七〉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一卷，名〈經合〉，第二卷重出，名〈真邪論〉。」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經言：『氣之盛衰，左右傾移，以上調下，以左調右，有餘不足，補瀉於榮輸。』余知之矣。此皆榮衛之傾移，虛實之所生，非邪氣從外入於經也。余願聞邪氣之在經也，其病人何如？取之奈何？」

歧伯對曰：「夫聖人之起度數，必應於天地，故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脈①。天地溫和，則經水安靜。天寒地凍，則經水凝泣。天暑地熱，則經水沸溢。卒風暴起，則經水波涌而隴起②。」

①宿，謂二十八宿。度，謂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經水者，謂海水、瀆水、渭水、湖水、沔水、汝水、江水、淮水、漯水、河水、漳水、濟水也。以其內合經脈，故名之經水焉。經脈者，謂手足三陰三陽之脈，所以言者，以內外參合，人氣應通，故言之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足陽明外合於海水，內屬於胃。足太陽外合於瀆水，內屬於膀胱。足少陽外合於渭水，內屬於膽。足太陰外合於湖水，內屬於脾。足厥陰外合於沔水，內屬於肝。足少陰外合於汝水，內屬於腎。手陽明外合於江水，內屬於大腸。手太陽外合於淮水，內屬於小腸。手少陽外合於漯水，內屬於三焦。手太陰外合於河水，內屬於肺。手心主外合於漳水，內屬於心包。手少陰外合於濟水，內屬於心。』」

②人經脈亦應之。

夫邪之入於脈也，寒則血凝泣，暑則氣淖澤，虛邪因而入客，亦如經水之得風也。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其行於脈中，循循然①。其至寸口，中手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則平，其行無常處②。在陰與陽，不可為度③。從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逢之，早過其路④。吸則內鍼，無令氣忤，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轉鍼，以得氣為故，候呼引鍼，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瀉⑤。」

①循循然，順動貌，言隨順經脈之動息，因循呼吸之往來，但形狀或異耳。循循，一為輻輳。

②大，謂大常平之形診。小者，非細小之謂也，以其比大，則謂之小，若無大以比，則自是平常之經氣爾。然邪氣者，因其陰氣則入陰經，因其陽氣則入陽脈，故其行無常處也。

③以隨經脈之流運也。

④逢，謂逢遇。遏，謂遏絕。三部之中，九候之位，卒然逢遇，當按而止之，即而瀉之。逕路既絕，則大邪之氣無能為也。所謂瀉者，如下文云。

⑤按經之旨，先補真氣乃瀉其邪也。何以言之，下文補法，呼盡內鍼，靜以久留，此段瀉法，吸則內鍼，又靜以久留，然呼盡則次其吸，吸至則不兼呼，內鍼之候既同，久留之理復一，則先補之義，昭然可知。《鍼經》云：「瀉曰迎之。迎之，意必持而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出鍼，疾氣得泄。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忘之，若行若悔，如蚊虻止，如留如還。」則補之必久留也。所以先補者，真氣不足，鍼乃瀉之，則經脈不滿，邪氣無所排遣，故先補真氣，令足後乃瀉出其邪矣。引，謂引出去，謂離穴，候呼而引至其門，呼盡而乃離穴戶，則經氣審以平定，邪氣無所勾留，故大邪之氣，隨鍼而出也。呼，謂氣出。吸，謂氣入。轉，謂轉動也。大氣，謂大邪之氣，錯亂陰陽者也。

帝曰：「不足者，補之柰何？」

歧伯曰：「必先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通而取之，外引其門，以閉其神①。呼盡內鍼，靜以久留，以氣至為故②。如待所貴，不知日暮③。其氣以至，適而自護④。候吸引鍼，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闔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止，故命曰補⑤。」

①捫循，謂手摸。切，謂指按也。捫而循之，欲氣舒緩。切而散之，使經脈宣散。推而按之，排蹙其皮也。彈而怒之，使脈氣臍滿也。抓而下之，置鍼準也。通而取之，以常法也。外引其門，以閉其神，則推而按之者也，謂蹙按穴外之皮，令當應鍼之處，針已放去，則不破之皮，蓋其所刺之門，門不開則神氣內守，故云以閉其神也。〈經調論〉曰：「外引其皮，令當其門戶，又曰推闔其門，令神氣存。」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王引〈調經論〉文，今詳非本論之文，傍見《甲乙經》〈鍼道篇〉，又曰已下，乃當篇之文也。」

②呼盡內鍼，亦同吸也。言必以氣至而為去鍼之故，不以息之多數而便去鍼也。《鍼經》曰：「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氣至，去之勿復鍼。」

此之謂也。無問息數，以爲遲速之約，要當以氣至而鍼去，不當以鍼下氣未至而鍼出，乃更爲也。

③諭人事於候氣也。暮，晚也。

④適，調適也。護，慎守也，言氣已平調則當慎守，勿令改變，使疾更生也。《鍼經》曰：「經氣已至，慎守勿失。」此其義也。所謂慎守，當如下說。新校正云：「詳王引《鍼經》之言，乃《素問》〈寶命全形論〉文，兼見于〈鍼解論〉耳。」

⑤正言也，外門已閉，神氣復存，候吸引鍼，大氣不泄，補之爲義，斷可知焉。然此大氣，謂大經之氣，流行榮衛者。

帝曰：「候氣奈何①？」

歧伯曰：「夫邪去絡入於經也，舍於血脈之中②。其寒溫未相得，如涌波之起也。時來時去，故不常在③。故曰：『方其來也，必按而止之，止而取之，無逢其衝而瀉之④。』」

①謂候可取之氣也。

②〈繆刺論〉曰：「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故云去絡入於經也。

③以周遊於十六丈二尺經脈之分，故不常在所候之處。

④衝，謂應水刻數之平氣也。《靈樞經》曰：「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然氣在太陽，則太陽獨盛。氣在少陽，則少陽獨盛。夫見獨盛者，便謂邪來，以鍼瀉之，則反傷真氣。

真氣者，經氣也。經氣太虛，故曰：『其來不可逢。』此之謂也①。故曰：『候邪不審，大氣已過，瀉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蓄②。』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不可挂以髮者，待邪之至時而發鍼瀉矣③。若先若後者，血氣已盡，其病不可下④。故曰：『知其可取如發機，不知其取如扣椎。』故曰：『知機道者，不可挂以髮。不知機者，扣之不發。』此之謂也⑤。」

①經氣應刻，乃謂爲邪，工若瀉之，則深誤也。故曰：「其來不可逢。」

②不悟其邪，反誅無罪，則真氣泄脫，邪氣復侵，經氣大虛，故病彌蓄積。

③已隨經脈之流去，不可復追召使還。

④言輕微而有，尚且知之，况若涌波不知其至也。

⑤言不可取而取，失時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血氣已虛』，『盡』字當作『虛』字，此字之誤也。」

⑥機者，動之微，言貴知其微也。

帝曰：「補瀉奈何？」

歧伯曰：「此攻邪也，疾出以去盛血，而復其真氣①。此邪新客，溶溶未有定處也。推之則前，引之則止②，逆而刺之，溫血也③。刺出其血，其病立已。」

①視有血者乃取之。

②言邪之新客，未有定居，推鍼補之，則隨補而前進，若引鍼致之，則隨引而留止也。若不出盛血而反溫之，則邪氣內勝，反增其害。

③盛者，瀉之。虛者，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則其法也。

帝曰：「善。然真邪以合，波隴不起，候之柰何？」

歧伯曰：「審捫循三部九候之盛虛而調之①。察其左右，上下相失，及相減者，審其病藏以期之②。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地不分。地以候地，天以候天，人以候人，調之中府，以定三部。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脈之處，雖有大過且至，工不能禁也。」誅罰無過，命曰大惑，反亂大經，真不可復。用實為虛，以邪為真，用鍼無義，反為氣賊，奪人正氣，以從為逆，榮衛散亂，真氣已失，邪獨內著，絕人長命，予人天殃。不知三部九候，故不能久長③。因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釋邪攻正，絕人長命④。邪之新客來也，未有定處，推之則前，引之則止，逢而瀉之，其病立已⑤。」

①氣之在陰，則候其氣之在於陰分而刺之；氣之在陽，則候其氣之在於陽分而刺之，是謂逢時。《靈樞經》曰：「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也。積刻不已，氣亦隨在，周而復始。」故審其病藏以期其氣而刺之。

②禁，謂禁止也。然候邪之處尙未能知，豈復能禁止其邪氣耶！

- ③ 識非精辨，學未該明，且亂大經，又爲氣賊，動爲殘害，安可久平。
- ④ 非惟昧三部九候之爲弊，若不知四時五行之氣序，亦足以殞絕其生靈也。
- ⑤ 再言之者，其法必然。

〈通評虛實論篇第二十八〉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四卷。」

黃帝問曰：「何謂虛實？」

歧伯對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①。」

帝曰：「虛實何如②？」

歧伯曰：「氣虛者，肺虛也。氣逆者，足寒也。非其時則生，當其時則死③。餘藏皆如此④。」

①奪，謂精氣減少，如奪去也。

②言五藏虛實之大體也。

③非時，謂年直之前後也。當時，謂正直之年也。

④五藏同。

帝曰：「何謂重實？」

歧伯曰：「所謂重實者，言大熱病，氣熱脈滿，是謂重實。」

帝曰：「經絡俱實何如？何以治之？」

歧伯曰：「經絡皆實，是寸脈急而尺緩也，皆當治之，故曰：「滑則從，澹則逆也①。」夫虛實者，皆從其物類始，故五藏骨肉滑利，可以長久也②。」

①脈急，謂脈口也。

②物之生則滑利，物之死則枯澹，故澹為逆，滑為從，從謂順也。

帝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何如？」

歧伯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者，脈口熱而尺寒也。秋冬為逆，春夏為從，治主病者①。」

帝曰：「經虛絡滿，何如？」

歧伯曰：「經虛絡滿者，尺熱，脈口寒澹也。此春夏死，秋冬生也②。」

帝曰：「治此者奈何？」

歧伯曰：「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③。」

①春夏陽氣高，故脈口熱，尺中寒，為順也。十二經十五絡各隨左右而有太過不足，工當尋其至應以施鍼艾，故云治主其病者也。

②秋冬陽氣下，故尺中熱，脈口寒為順也。

③以陰分主絡，陽分主經，故爾。

帝曰：「何謂重虛①？」

歧伯曰：「脈氣上虛，尺虛是謂重虛②。」

帝曰：「何以治之？」

歧伯曰：「所謂氣虛者，言無常也。尺虛者，行步恆然③。脈虛者，不象陰也④。如此者，滑則生，濇則死也。」

①此反問前重實也。

②言尺寸脈俱虛。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脈虛、氣虛、尺虛是謂重虛』，此少一『虛』字，多一『上』字，王注言尺寸脈俱虛則不兼氣虛也。詳前熱病，氣熱、脈滿為重實，此脈虛、氣虛、尺虛為重虛，是脈與氣俱實為重實，俱虛為重虛，不但尺寸俱虛為重虛也。」

③寸虛則脈動無常。尺虛則行步恆然不足。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氣虛者膻中氣不定也。』王謂寸虛則脈動無常，非也。」

④不象太陰之候也。何以言之，氣口者脈之要會，手太陰之動也。

帝曰：「寒氣暴上，脈滿而實，何如①？」

歧伯曰：「實而滑則生，實而逆則死②。」

帝曰：「脈實滿，手足寒，頭熱，何如？」

歧伯曰：「春秋則生，冬夏則死③。脈浮而濇，濇而身有熱者死④。」

①言氣熱脈滿，已謂重實。滑則從，濇則逆。今氣寒脈滿，亦可謂重實乎。其於滑濇生死逆從何如？

②逆，謂濇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以逆為濇，大非。古文簡略，辭多互文，上言滑而下言逆，舉滑則從，可知言逆則濇可見，非謂逆為濇也。」

③大略言之。夏手足寒非病也，是夏行冬令，夏得則冬死，冬脈實滿，頭熱亦非病也，是冬行夏令，冬得則夏亡，反冬夏以言之，則皆不死，春秋得之是病，故生死皆在時之孟月也。

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移續於此，舊在後帝曰：『形度、骨度、脈度、筋度，何以知其度也。』下，對問義不相類，王氏頗知其錯簡而不知皇甫士安嘗移附此也。今去後條移從於此。」

帝曰：「其形盡滿，何如？」

岐伯曰：「其形盡滿者，脈急大堅，尺瀋而不應也①。如是者，故從則生，逆則死。」

帝曰：「何謂從則生，逆則死？」

岐伯曰：「所謂從者，手足溫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

帝曰：「乳子而病熱，脈懸小者何如②？」

岐伯曰：「手足溫則生，寒則死③。」

帝曰：「乳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脈何如？」

岐伯曰：「喘鳴肩息者，脈實大也。緩則生，急則死④。」

①形盡滿，謂四形藏盡滿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瀋』作『滿』。」

②懸，謂如懸物之動也。

③新校正云：「按《太素》無『手』字，楊上善云：『足溫氣下故生，足寒氣不下者，逆而致死。』」

④緩，謂如縱緩。急，謂如弦張之急，非往來之緩急也。《正理傷寒論》曰：「緩則中風，故乳子中風，脈緩則生，急則死。」

帝曰：「腸澼便血，何如？」

岐伯曰：「身熱則死，寒則生①。」

帝曰：「腸澼下白沫，何如？」

岐伯曰：「脈沉則生，脈浮則死②。」

帝曰：「腸澼下膿血，何如？」

歧伯曰：「脈懸絕則死，滑大則生。」

帝曰：「腸澀之屬，身不熱，脈不懸絕，何如？」

歧伯曰：「滑大者曰生，懸澀者曰死，以藏期之③。」

①熱爲血敗，故死。寒爲榮氣在，故生也。

②陰病而見陽脈，與證相反故死。

③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脾見甲乙死，是謂以藏期之。

帝曰：「癰疾何如？」

歧伯曰：「脈搏大滑，久自己。脈小堅急，死，不治①。」

帝曰：「癰疾之脈，虛實何如？」

歧伯曰：「虛則可治，實則死②。」

①脈小堅急，爲陰，陽病而見陰脈，故死不治。新校正云：「按巢元方云：『脈沉小急實死不治，小牢急亦不可治。』」

②以反證故。

帝曰：「消瘴虛實何如？」

歧伯曰：「脈實大，病久可治。脈懸小堅，病久不可治①。」

①久病血氣衰，脈不當實大，故不可治。新校正云：「詳經言實大病久可治，注意以爲不可治。按《甲乙經》、《太素》、《全元起本》，並云可治。又按巢元方云：『脈數大者，生。細小浮者，死。』又云：『沉小者生，實牢大者，死。』」

帝曰：「形度、骨度、脈度、筋度，何以知其度也①？」

帝曰：「春亟治經絡，夏亟治經俞，秋亟治六府，冬則閉塞。閉塞者用藥而少鍼石也。所謂少鍼石者，非癰疽之謂也②。癰疽不得頃時回③。癰不知所，按之不應手，乍來乍已，刺手太陰傍三疔與纓脈各二④。掖癰大熱，刺足少陽五刺，而熱不止，刺手心主三刺，手太陰經絡者大骨之會各三⑤。」

①形度具《三備經》，筋度、脈度、骨度，並具在《靈樞經》中，此問亦合在彼經篇首，錯簡也。一經以此問爲〈逆從論〉首，非也

②亟，猶急也。閉塞，謂氣之門戶閉塞也。

③冬月雖氣門閉塞，然癰疽氣烈，內作大膿，不急瀉之，則爛筋腐骨，故雖冬月亦宜鍼石以開除之。

④所以癰疽之病，冬月猶得，用鍼石者何？此病頃時回轉之間，過而不瀉則內爛筋骨穿通藏府。

⑤但覺似有癰疽之候，不的知發在何處，故按之不應手也。乍來乍已，言不定痛於一處也。手太陰傍足陽明脈，謂胃部氣戶等六穴之分也。纓脈亦足陽明脈也，近纓之脈，故曰纓脈。纓，謂冠帶也，以有左右，故云各二。

⑥大骨會，肩也，謂肩貞穴，在肩髃後，骨解間陷者中。

暴癰筋綆，隨分而痛，魄汗不盡，胞氣不足，治在經俞①。腹暴滿，按之不下，取手太陽經絡者，胃之募也②，少陰俞去脊椎三寸傍五，用員利鍼③。霍亂，刺俞傍五④。足陽明及上傍三⑤。刺癰驚脈五⑥。鍼手太陰各五，刺經太陽五，刺手少陰經絡傍者一，足陽明一，上踝五寸刺三鍼⑦。

①癰若暴發，隨脈所過，筋怒綆急，肉分中痛，汗液滲泄，如不盡兼胞氣不足者，悉可以本經脈穴俞補瀉之。新校正云：「按此二條，舊散在篇中，今移使相從。」

②太陽，爲手太陽也。手太陽太陽經絡之所生，故取中腕穴，即胃之募也。《中誥》曰：「中腕，胃募也，居蔽骨與齊中，手太陽少陽足陽明脈所生。」故云經絡者，胃募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取太陽經絡血者。』則已無『胃之募也』等字，又楊上善注云：『足太陽其說各不同，未知孰是。』」

③謂取足少陰俞外去脊椎三寸兩傍穴各五疔也。少陰俞謂第十四椎下，兩傍腎之俞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用員利鍼刺已，如食頃久立已，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數刺之。』」

④霍亂者，取少陰俞傍志室穴。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刺主霍亂，俞傍五取之。』」

⑤足陽明，言胃俞也，取胃俞兼取少陰俞外兩傍向上第三穴，則胃倉穴也。

⑥謂陽陵泉，在膝上外陷者中也。

⑦經太陽，謂足太陽也。手太陰五，謂魚際穴，在手大指本節後內側散脈。經太陽五，謂承山穴，在足腓腸下，分肉閒陷者中也。手少陰經絡傍者，謂支正穴，在腕後同身寸之五寸，骨上廉肉分開，手太陽絡別走少陰者。足陽明一者，謂解谿穴，在足腕上陷者中也。上踝五寸，謂足少陽絡光明穴。按《內經》、《明堂中誥圖經》悉主霍亂，各具明文。新校正云：「按別本注云：「悉不主霍亂。」未詳所謂。又按《甲乙經》、《太素》刺癰驚脈五，至此為刺驚癰，王注為刺霍亂者，王注非也。」

凡治消瘴、仆擊、偏枯、痿厥、氣滿、發逆、肥貴人，則高粱之疾也。隔塞閉絕，上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暴厥而聾，偏塞閉不通，內氣暴薄也。不從內外，中風之病，故瘦留著也。蹠跛，寒風濕之病也①。」

①消，謂內消。瘴，謂伏熱。厥，謂氣逆。高，膏也。梁，梁字也。蹠，謂足也。夫肥者，令人熱中。甘者，令人中滿，故熱氣內薄，發為消渴。偏枯，氣滿逆也。逆者，謂違背常候與平人異也。然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故隔塞否閉，氣脈斷絕而上下不通也。氣固於內，則大小便道偏不得通泄也。何者？藏府氣不化，禁固而不宣散，故爾也。外風中人，伏藏不去，則陽氣內受，為熱外燔，肌肉消燬，故留薄肉分，消瘦，而皮膚著於筋骨也。濕勝於足，則筋不利。寒勝於足，則攣急。風濕寒勝，則衛氣結聚，衛氣結聚則肉痛，故足跛而不可履也。

黃帝曰：「黃疸、暴痛、癲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五藏不平，六府閉塞之所生也。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也①。」

①足之三陽從頭走足，然久厥逆而不下行，則氣佛積於上焦，故為黃疸、暴痛、癲狂、氣逆矣。食飲失宜，吐利過節，故六府閉塞而令五藏之氣不和平也。腸胃否塞，則氣不順序，氣不順序，則上下中外互相勝負，故頭痛、耳鳴、九竅不利也。

〈太陰陽明論篇第二十九〉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四卷。」

黃帝問曰：「太陰陽明為表裏，脾胃脈也。生病而異者，何也①？」

歧伯對曰：「陰陽異位，更虛更實，更逆更從，或從內，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異名也②。」

①脾胃藏府皆合於土，病生而異，故問不同。

②脾藏為陰，胃府為陽，陽脈下行，陰脈上行，陽脈從外，陰脈從內，故言所從不同病異名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春夏陽明為實，太陰為虛。秋冬太陰為實，陽明為虛，即更實更虛也。春夏太陰為逆，陽明為從。秋冬陽明為逆，太陰為從，即更逆更從也。』」

帝曰：「願聞其異狀也。」

歧伯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①。故陽道實，陰道虛②。故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③。陽受之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五藏。入六府則身熱，不時臥，上為喘呼。入五藏則臍滿閉塞，下為飧泄，久為腸澼④。故喉主天氣，咽主地氣，故陽受風氣，陰受濕氣⑤。故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⑥。故曰：『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⑦。』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⑧。」

①是所謂陰陽異位也。

②是所謂更實更虛也。

③是所謂或從內或從外也。

④是所謂所從不同，病異名也。

⑤同氣相求爾。

⑥是所謂更逆更從也。《靈樞經》曰：「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所行而異，故更逆更從也。

⑦此言其大凡爾。然足少陰脈下行，則不同諸陰之氣也。

⑧陽氣炎上，故受風。陰氣潤下，故受濕，蓋同氣相合爾。

帝曰：「脾病而四支不用，何也？」

歧伯曰：「四支皆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①。必因於脾，乃得稟也②。今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氣日以衰，脈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故不用焉。」

帝曰：「脾不主時，何也③？」

歧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也④。」

帝曰：「脾與胃以膜相連耳⑤，而能為之行其津液，何也？」

歧伯曰：「足太陰者，三陰也，其脈貫胃，屬脾，絡嗌，故太陰為之行氣於三陰。陽明者，表也⑥，五藏六府之海也，亦為之行氣於三陽，藏府各因其經而受氣於陽明，故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日以益衰，陰道不利，筋骨肌肉無氣以生，故不用焉⑦。」

①新校正云：「按《太素》『至經』作『徑至』。楊上善云：『胃以水穀資四支，不能徑至四支，要因於脾得水穀津液營衛於四支。』」

②脾氣布化水穀精液，四支乃得以稟受也。

③肝主春，心主夏，肺主秋，腎主冬，四藏皆有正應，而脾無正主也。

④治，主也。著，謂常約著於胃也。土氣於四時之中，各於季終寄王十八日，則五行之氣各王七十二日，以終一歲之日矣。外主四季則在人內應於手足也。

⑤新校正云：「按《太素》作『以募相逆』。楊上善云：『脾陰胃陽，脾內胃外，其位各異，故相逆也。』」

⑥胃是脾之表也。

⑦又復明脾主四支之義也。

〈陽明脈解篇第三十〉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三卷。」

黃帝問曰：「足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鐘鼓不為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願聞其故①。」

岐伯對曰：「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②。」

帝曰：「善。其惡火，何也？」

岐伯曰：「陽明主肉，其脈③血氣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

帝曰：「其惡人，何也？」

岐伯曰：「陽明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④。」

①前篇言入六府則身熱，不時臥，上為喘呼。然陽明者，胃脈也，今病不如前篇之旨，而反聞木音而驚，故問其異也。

②《陰陽書》曰：「木剋土，故土惡木也。」

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脈』作『肌』。」

④惋熱內鬱，故惡人耳。新校正云：「按〈脈解〉云：『欲獨閉戶牖而處，何也？陰陽相搏，陽盡陰盛，故獨閉戶牖而處。』」

帝曰：「或喘而死者，或喘而生者，何也？」

岐伯曰：「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①。」

帝曰：「善。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上之處，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

岐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也②。」

帝曰：「其棄衣而走者，何也③？」

岐伯曰：「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也。」

帝曰：「其妄言，罵詈不避親疏而歌者，何也？」

岐伯曰：「陽盛則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疏而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也④。」

①經，謂經脈。藏，謂五神藏，所以連藏則死者，神去故也。

②素，本也。踰垣，謂驀牆也，怪其稍異於常。

③陽受氣於四支，故四支爲諸陽之本也。新校正云：「按〈脈解〉云：『陰陽爭而外并於陽。』」

④棄，不用也。

⑤足陽明胃脈下膈，屬胃，絡脾，足太陰脾脈入腹，屬脾，絡胃，上膈，俠咽，連舌本，散舌下，故病如是。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九】

啟玄子次註，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熱論〉 〈刺熱篇〉 〈評熱病論〉 〈逆調論〉

〈熱論篇第三十一〉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①。」

歧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②。其脈連於風府③，故為諸陽主氣也④。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⑤。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⑥。」

①寒者，冬氣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最乘殺厲之氣，中而即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夏至前變為溫病，夏至後變為熱病，然其發起皆為傷寒致之，故曰：「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新校正云：「按《傷寒論》云：『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與王注異。王注本《素問》為說，《傷寒論》本〈陰陽大論〉為說，故此不同。」

②巨，大也。太陽之氣，經絡氣血，榮衛於身，故諸陽氣皆所宗屬。

③風府，穴名也，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宛宛中是。

④足太陰脈浮，氣之在頭中者，凡五行，故統主諸陽之氣。

⑤寒毒薄於肌膚，陽氣不得散發而內佛結，故傷寒者反為病熱。

⑥藏府相應而俱受寒，謂之兩感。

帝曰：「願聞其狀①。」

歧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②，故頭項痛，腰脊強③。二日，陽明受之④。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⑤。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⑥，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藏者，故可汗而已⑦。」

①謂非兩感者之形證。

②三陽之氣，太陽脈浮，脈浮者外在於皮毛，故傷寒一日太陽先受之。

③上文云：「其脈連於風府。」略言也。細而言之者，足太陽脈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故頭項痛腰脊強。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作『頭項與腰脊皆痛』。」

④以陽感熱，同氣相求，故自太陽入陽明也。

⑤身熱者，以肉受邪，胃中熱煩，故不得臥，餘隨脈絡之所生也。

⑥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膽作骨，元起注云：『少陽者，肝之表，肝候筋，筋會於骨，是少陽之氣所榮，故言主於骨。』《甲乙經》、《太素》等並作『骨』。」

⑦以病在表，故可汗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藏作府。』元起注云：『傷寒之病，始入於皮膚之腠理，漸勝於諸陽而未入府，故須汗發其寒熱而散之。』《太素》亦作府。」

四日，太陰受之①。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嗌乾。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②。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③。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嚏。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④。」

①陽極而陰受也。

②死，猶嘶也。言精氣皆嘶也。是故其死皆病六七日間者，以此也。

③邪氣漸退，經氣漸和，故少愈。

④大氣，謂大邪之氣也。是故其愈皆病十日已上者，以此也。

帝曰：「治之柰何？」

歧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脈，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①。」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②？」

歧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

帝曰：「善。治遺奈何？」

歧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③。」

①此言表裏之大體也。《正理傷寒論》曰：「脈大浮數，病爲在表，可發其汗。脈細沉數，病在裏，可下之。」由此則雖日過多，但有表證，而脈大浮數，猶宜發汗，日數雖少，即有裏證，而脈沉細數，猶宜下之，正應隨脈證以汗下之。

②邪氣衰去不盡，如遺之在人也。

③審其虛實而補瀉之，則必已。

帝曰：「病熱當何禁之？」

歧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①。」

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形何如？」

歧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②。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言③。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④。」

①是所謂戒食勞也。熱雖少愈，猶未盡除，脾胃氣虛，故未能消化，肉堅食駐，故熱復生。復，謂復舊病也。

②新校正云：「按《傷寒論》云：『煩滿而渴。』」

③譫言，謂妄謬而不次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多言也。』」

④巨陽與少陰爲表裏，陽明與太陰爲表裏，少陽與厥陰爲表裏，故兩感寒氣同受其邪。

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

歧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①。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②。」

①以上承氣海，故三日氣盡乃死。

②此以熱多少盛衰而為義也。陽熱未盛為寒所制，故為病曰溫。陽熱大盛，寒不能制，故為病曰暑。然暑病者當與汗之令愈，勿反止之令其甚也。新校正云：「按凡病傷寒已下，《全元起本》在〈奇病論〉中，王氏移於此，楊上善云：『冬傷於寒輕者，夏至以前發為溫病。冬傷於寒甚者，夏至以後發為暑病。』」

〈刺熱篇第三十二〉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①。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②。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③。刺足厥陰少陽④。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⑤。

①肝之脈環陰器，抵少腹而上，故小便不通，先黃，腹痛，多臥也。寒薄生熱，身故熱焉。

②經絡雖已受熱，而神藏猶未納邪，邪正相薄故云爭也，餘爭同之，又肝之脈從少腹上，俠胃，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絡舌本，故狂言、脇滿痛也。肝性靜而主驚駭，故病則驚、手足躁擾、臥不得。

③肝主木，庚辛爲金，金剋木故甚，死於庚辛也。甲乙爲木，故大汗於甲乙。

④厥陰肝脈，少陽膽脈。

⑤肝之脈自舌本循喉嚨之後，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頭痛員員，然脈引衝於頭中也。員員，謂似急也。

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①。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②。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③。刺手少陰太陽④。

①夫所以任治於物者，謂心。病氣入於經絡則神不安治，故先不樂，數日乃熱也。

②心手少陰脈起於心中，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小腸之脈直行者，循咽，下膈，抵胃。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外眦，故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也。心在液爲汗，今病熱，故無汗以出。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外眦作兌眦。王注〈厥論〉亦作兌眦。『外』當作『兌』。」

③心主火，壬癸爲水，水滅火故甚，死於壬癸也。丙丁爲火，故大汗於丙丁，氣逆之證經闕其文。

④少陰心脈，太陽小腸脈。

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①。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頷痛②。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③。刺足太陰陽明④。

①胃之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脣，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故先頭重、頰痛、顏青也。脾之脈，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其直行者，上鬲，俠咽，故煩心欲嘔而身熱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云：『脾熱病者，先頭重、顏痛。』無『顏青』二字也。」

②胃之脈，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氣街者，腰之前，故腰痛也。脾之脈，入腹，屬脾，絡胃，又胃之脈自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故腹滿泄而兩頷痛。

③脾主土，甲乙爲木，木伐土故甚，死於甲乙也。戊己爲土，故大汗於戊己，氣逆之證經所未論。

④太陰脾脈，陽明胃脈。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熱病下篇〉云：『病先頭重、顏痛、煩心、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兩頷痛，其暴泄善飢而不欲食，善噫，熱中，足清，腹脹，食不化，善嘔，泄有膿血，苦嘔無所出，先取三里後，取太白章門。』」

肺熱病者，先淅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①。熱爭則喘欬，痛走胸膺背，不得大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②。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③。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④。

①肺主皮膚，外養於毛，故熱中之則先淅然惡風寒，起毫毛也。肺之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今肺熱入胃，胃熱上升，故舌上黃而身熱。

②肺居鬲上，氣主胸膺，復在變動爲欬，又藏氣而主呼吸，背復爲胸中之府，故喘欬，痛走胸膺背，不得大息也。肺之絡脈，上會耳中，今熱氣上熏，故頭痛不堪，汗出而寒。

③肺主金，丙丁爲火，火爍金故甚，死於丙丁也。庚辛爲金，故大汗於庚辛也。氣逆之證經闕未書。

④太陰肺脈，陽明大腸脈，當視其絡脈盛者乃刺而出之。

腎熱病者，先腰痛，筋痠，苦渴，數飲，身熱①。熱爭則項痛而強，筋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②。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③。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④。刺足少陰太陽⑤。諸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⑥。

①膀胱之脈，從肩髃內，俠脊，抵腰中，又腰為腎之府，故先腰痛也。又腎之脈自循內踝之後，上膕內，出臑內廉，又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筋痠，苦渴，數飲，身熱。

②膀胱之脈從腦出，別下項，又腎之脈起於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筋內。又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項痛而強，筋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然骨』作『然谷』。」

③腎之筋循脊內，俠膂，上至項，結于枕骨，與膀胱之筋合，膀胱之脈又並下于項，故項痛員員然也。澹澹，為似欲不定也。

④腎主水，戊己為土，土刑水故甚，死於戊己也。壬癸為水，故大汗於壬癸也。

⑤少陰腎脈，太陽膀胱脈。

⑥氣王日為所勝，王則勝邪，故各當其王日汗。

肝熱病者，左頰先赤①。心熱病者，顏先赤②。脾熱病者，鼻先赤③。肺熱病者，右頰先赤④。腎熱病者，頤先赤⑤。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⑥。熱病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⑦。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⑧。重逆則死⑨。

①肝氣合木，木氣應春，南面正理之，則其左頰也。

②心氣合火，火氣炎上，指象明候，故候於顏。顏，額也。

③脾氣合土，土王於中，鼻處面中，故占鼻也。

④肺氣合金，金氣應秋，南面正理之，則其右頰也。

⑤腎氣合水，水惟潤下，指象明候，故候於頤也。

⑥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之謂也。

⑦期，爲大汗日也。如肝甲乙，心丙丁，脾戊己，肺庚辛，腎壬癸，是爲期日也。

⑧反，謂反取其氣也。如肝病刺脾，脾病刺腎，腎病刺心，心病刺肺，肺病刺肝者，皆是反刺五藏之氣也。三周，謂三周於三陰三陽之脈狀也。又太陽病而刺瀉陽明，陽明病而刺瀉少陽，少陽病而刺瀉太陰，太陰病而刺瀉少陰，少陰病而刺瀉厥陰，如此則爲反取三陰三陽之脈氣也。

⑨先刺已反，病氣流傳，又反刺之，是爲重逆。一逆刺之尙至三周乃，已況其重逆而得生邪。

諸當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大出也①。諸治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處，身寒而止也②。熱病先胸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足太陰③。病甚者，爲五十九刺④。

①王則勝邪，故各當其王日汗。新校正云：「按此條文注二十四字與前文重複，當從刪去。《甲乙經》、《太素》亦不重出。」

②寒水在胃，陽氣外盛，故飲寒乃刺，熱退則涼生，故身寒而止針。

③此則舉正取之例。然足少陽木病而瀉足少陽之木氣，補足太陰之土氣者，恐木傳於土也。胸脇痛，丘虛主之。丘虛在足外踝下，如前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熱病手足躁，經無所主治之旨，然補足太陰之脈，當於井榮取之也。新校正云：「詳足太陰《全元起本》及《太素》作手太陰。楊上善云：『手太陰上屬肺，從肺，出腋下，故胸脇痛。』又按《靈樞經》云：『熱病而胸脇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鍼索筋於肝，不得，索之於金。』金，肺也。以此決知作手太陰者爲是。」

④五十九刺者，謂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瀉胸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瀉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瀉四支之熱也。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瀉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故病甚則爾刺之。然頭上五行者。當中行，謂上星、顙會、前頂、百會、後頂。次兩傍，謂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又刺兩傍，謂臨泣、目窻、正營、承靈、腦空也。上星在顙上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容豆，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四分作三分。〈水熱穴論注〉亦作三分。詳此注下文云：『刺如上星法。』又云：『刺如顙會法。』既有二法，則當依《甲

乙經》及〈水熱穴論注〉，上星刺入三分，顛會刺入四分。顛會在上星後，同身寸之一寸陷者，刺如上星法。前頂在顛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刺如顛會法。百會在前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脈，足太陽脈之交會，刺如上星法。後頂在百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枕骨上，刺如顛會法。然是五者，皆督脈氣所發也，上星留六呼，若灸者並灸五壯。次兩傍穴，五處，在上星兩傍，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承光，在五處後，同身寸之一寸。通天，在承光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絡却，在通天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玉枕，在絡却後，同身寸之七分。然是五者並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五處通天，各留七呼。絡却留五呼。玉枕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承光不可灸，玉枕刺入二分，又次兩傍臨泣在頭，直目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陽、少陽、陽維三脈之會。目窻、正營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承靈、腦空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然是五者並足少陽、陽維二脈之會，腦空一穴，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餘，並可刺入同身寸之三分。臨泣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大杼在項第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脈別絡、足太陽、手太陽，三脈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七壯。〈氣穴注〉作七壯。〈刺瘡注〉、〈熱穴注〉作五壯。膺俞者，膺中俞也，正名中府，在胸中行兩傍，相去同身寸之六寸，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動脈應手陷者中，仰而取之。手足太陰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五壯。缺盆在肩上橫骨陷者中，手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背俞當是風門、熱府，在第二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半。督脈，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驗今《明堂中誥圖經》不言背俞，未詳果何處也。」新校正云：「按王注〈水熱穴論〉以風門、熱府爲背俞。又注〈氣穴論〉以大杼爲背俞，此注云未詳，三注不同，蓋疑之也。氣街在腹齊下，橫骨兩端，鼠鼯上同身寸之一寸，動應手，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筋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上廉（上巨虛），足陽明與大腸合，在三里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下廉（下巨虛），足陽明與小腸合，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雲門，在巨骨下，胸中行兩傍。」新校正云：「按〈氣穴論注〉『胸中行兩傍』作『俠

任脈傍，橫去任脈』，文雖異，穴之處所則同，相去同身寸之六寸，動脈應手。中府，當其下，同身寸之一寸。雲門，手太陰脈氣所發，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驗今《明堂中誥圖經》不載。髃骨穴，尋其穴以瀉四支之熱，恐是肩髃穴，穴在肩端兩骨間，手陽明、躄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在足膝後屈處，臑中央約文中動脈。」新校正云：「詳委中穴與〈氣穴注〉、〈骨空注〉、〈刺瘡論注〉并此，王氏四處注之，彼三注無足膝後屈處五字，與此注異者，非實有異，蓋注有詳略爾。足太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髓空者，正名腰俞，在脊中第二十一椎節下間，督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寸，〈水熱穴論注〉亦作二寸，〈氣府論注〉、〈骨空論注〉作一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五藏俞傍五者，謂魄戶、神堂、魂門、意舍、志室五穴也，在俠脊兩傍，各相去同身寸之三寸，並足太陽脈氣所發也。魄戶，在第三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壯。神堂，在第五椎下兩傍，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魂門，在第九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意舍，在第十一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志室，在第十四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是所謂此經之五十九刺法也。若《鍼經》所指五十九刺，則殊與此經不同，雖俱治熱病之要穴，然合用之理全向背，猶當以病候形證所應經法，即隨所證而刺之。」

熱病始手臂痛者，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①。熱病始於頭首者，刺項太陽而汗出止②。熱病始於足脛者，刺足陽明而汗出止③。熱病先身重、骨痛、耳聾、好暝，刺足少陰④。病甚為五十九刺⑤。熱病先眩冒而熱，胸脇滿，刺足少陰少陽⑥。

①手臂痛，列缺主之。列缺者，手太陰之絡，去腕上同身寸之一寸半，別走陽明者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欲出汗，商陽主之，商陽者，手陽明脈之井，在手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手陽明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②天柱主之。天柱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者中，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③新校正云：「按此條《素問》本無，《太素》亦無，今按《甲乙經》添入。」據經無正主穴，當補瀉井榮爾。新校正云：「按《靈樞經》云：『熱病而身重，骨痛，耳聾而好暝，取之骨，以第四鍼索骨於腎，不得，索之土。』土，脾也。」

④如古法。

⑤亦井榮也。

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熱病也①。榮未交②。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③。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④。其熱病內連腎，少陽之脈色也⑤。

①榮，飾也，謂赤色，見於顴骨，如榮飾也。顴骨，謂目下，當外眥也，太陽合火，故見色赤。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赤色榮顴者，骨熱病也。』與王氏之注不同。」

②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作『榮未天』，下文『榮未交』亦作『天』。」

③榮一為營字之誤也。曰者，引古經法之端由也，言色雖明盛，但陰陽之氣不交錯者，故法云：「今且得汗之而已。待時者，謂肝病待甲乙，心病待丙丁，脾病待戊己，肺病待庚辛，腎病待壬癸。」是謂待時而已。所謂交者，次如下句。

④外見太陽之赤色，內應厥陰之弦脈，然太陽受病當傳入陽明，今反厥陰之脈來見者，是土敗而木賊之也，故死。然土氣已敗，木復狂行，木生數三，故期不過三日。

⑤病或為氣，恐字誤也。若赤色氣內連鼻兩傍者，是少陽之脈色，非厥陰色，何者？腎部近於鼻也。新校正云：「詳或者欲改腎作鼻，按《甲乙經》、《太素》並作腎，楊上善云：『太陽水也，厥陰木也，水以生木，木盛水衰，故太陽水色見時，有木爭見者，水死，以其熱病內連於腎，腎為熱傷，故死。』本舊無『少陽之脈色也』六字，乃王氏所添，王注非，當從上善之義。

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①。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②。熱病，氣穴三椎下間主胸中熱；四椎下間主鬲中熱，五椎下間主肝熱，六椎下間主脾熱，七椎下間主腎熱。榮在

骶也③。項上三椎陷者中也④。頰下逆顴為大瘕，下牙車為腹滿，顴後為脇痛，頰上者，鬲上也⑤。

①頰前，即顴骨下近鼻兩傍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前』字作『筋』。楊上善云：『足少陽部在頰，赤色榮之，即知筋熱病也。』」

②少陽受病，當傳入於太陰，今反少陰脈來見，亦土敗而木賊之也。故死不過三日，亦木之數然。新校正云：「詳或者欲改少陰作厥陰，按《甲乙經》、《太素》作少陰，楊上善云：『少陽為木，少陰為水，少陽色見之時，有少陰爭見者，是母勝子，故木死。』王作此注亦非，舊本及《甲乙經》《太素》並無『期不過三日』六字，此是王氏成足此文也。」

③脊節之謂椎。脊窮之謂骶。言腎熱之氣外通尾骶也。尋此文椎間所主神藏之熱，又不正當其藏俞而云主療，在理未詳。

④此舉數脊椎大法也。言三椎下間主胸中熱者，何以數之，言皆當以陷者中為氣發之所。

⑤此所以候面部之色，發明腹中之病診。

〈評熱病論篇第三十三〉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黃帝問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

歧伯對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①。」

帝曰：「願聞其說！」

歧伯曰：「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②。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③。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④。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⑤。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⑥。』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⑦。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⑧。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⑨。」

①交，謂交合，陰陽之氣不分別也。

②言穀氣化為精，精氣勝乃為汗。

③言初汗也。

④無俾，言無可使為汗也，穀不化則精不生，精不化流，故無可使。

⑤如是者，若汗出疾速，留著而不去，則其人壽命立至傾危也。新校正云：「詳『病而留者』，按王注『病』當作『疾』，又按《甲乙經》作『而熱留者』。」

⑥〈熱論〉，謂上古熱論也。凡汗後脈當遲靜，而反躁急以盛滿者，是真氣竭而邪盛，故知必死也。

⑦脈不靜而躁盛，是不相應。

⑧志舍於精，今精無可使，是志無所居，志不留居，則失志也。

⑨汗出脈躁盛一死，不勝其病二死，狂言失志者三死也。

帝曰：「有病身熱，汗出，煩滿，煩滿不為汗解，此為何病？」

歧伯曰：「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

帝曰：「願卒聞之！」

歧伯曰：「巨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其為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也①。」

帝曰：「治之柰何？」

歧伯曰：「表裏刺之，飲之服湯②。」

①上從之，謂少陰隨從於太陽而上也。

②謂瀉太陽補少陰也。飲之湯者，謂止逆上之腎氣也。

帝曰：「勞風為病何如？」

歧伯曰：「勞風法在肺下①。其為病也，使人強上，冥視②。唾出若涕，惡風而振寒，此為勞風之病③。」

①從勞風生，故曰勞風。勞，謂腎勞也。腎脈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腎勞風生上，居肺下也。

②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強上，好仰也。冥視，謂合眼，視不明也。』又《千金方》『冥視』作『目眩』。」

③膀胱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髃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今腎精不足，外吸膀胱，膀胱氣不能上營，故使人頭項強而視不明也。肺被風薄，勞氣上熏，故令唾出若鼻涕狀，腎氣不足，陽氣內攻，勞熱相合，故惡風而振寒。

帝曰：「治之柰何？」

歧伯曰：「以救俛仰①。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②。欬出青黃涕，其狀如膿，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③。」

①救，猶止也。俛仰，謂屈伸也，言止屈伸於動作，不使勞氣滋蔓。

②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三日中，若五日』，《千金方》作『候之三日及五日中，不精明者』是也，與此不同。」

③巨陽者，膀胱之脈也。膀胱與腎為表裏，故巨陽引精也。巨，大也。然太陽之脈，吸引精氣，上攻於肺者三日，中年者五日，素不以精氣用事者七日，當欬出稠涕，其色青黃如膿狀。平調欬者，從咽而上，出於口。暴卒欬者，氣衝突於蓄門而出於鼻。夫如是者，皆腎氣勞竭，肺氣內虛，陽氣奔迫之所為，

故不出則傷肺也，肺傷則榮衛散解，魄不內治故死。新校正云：「按王氏云：『卒暴欬者，氣衝突於蓄門而出於鼻。』按《難經》七衝門無蓄門之名，疑是賁門。楊操云：『賁者，鬲也。胃氣之所出，胃出穀氣以傳於肺，肺在鬲上，故胃爲賁門。』」

帝曰：「有病腎風者，面、肘痲然壅，害於言，可刺不①？」

歧伯曰：「虛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氣必至②。」

帝曰：「其至何如？」

歧伯曰：「至必少氣時熱，時熱從胸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正偃則欬，病名曰風水，論在刺法中③。」

①痲然，腫起貌。壅，謂目下壅如臥蠶形也。腎之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妨害於言語。

②至，謂病氣來至也，然謂藏配一日而五日至腎，夫腎已不足，風內薄之，謂腫爲實，以針大泄，反傷藏氣，真氣不足不可復，故刺後五日其氣必至也。

③〈刺法〉篇名，今經亡。

帝曰：「願聞其說！」

歧伯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少氣時熱而汗出也。小便黃者，少腹中有熱也。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正偃則欬甚上迫肺也。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

帝曰：「何以言！」

歧伯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真氣上逆，故口苦、舌乾、臥不得正偃，正偃則欬出清水也。諸水病者，故不得臥，臥則驚，驚則欬甚也。腹中鳴者，病本於胃也，薄脾則煩，不能食。食不下者，胃脘隔也。身重難以行者，胃脈在足也。月事不來者，胞脈閉也。胞脈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①。」

帝曰：「善。」

①考上文所釋之義，未解「熱從胸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之義，應古論簡脫而此差謬之爾，如是者何？腎少陰之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又膀胱太陽之脈從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髃，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今陰不足而陽有餘，故熱從胸背，上至頭而汗出、口乾、苦渴也。然心者，陽藏也，其脈行於臂手。腎者，陰藏也，其脈循於胸足。腎不足則心氣有餘，故手熱矣。又以心腎之脈俱是少陰脈也。

〈逆調論篇第三十四〉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四卷。」

黃帝問曰：「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為之熱而煩滿者，何也①？」

歧伯對曰：「陰氣少而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也。」

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氣也，寒從中生者何②？」

歧伯曰：「是人多痺氣也，陽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③。」

帝曰：「人有四支熱，逢風寒如炙如火者，何也④？」

歧伯曰：「是人者，陰氣虛陽氣盛。四支者，陽也，兩陽相得而陰氣虛少，少水不能滅盛火，而陽獨治，獨治者不能生長也，獨勝而止耳⑤。逢風而如炙如火者，是人當肉爍也⑥。」

①異於常候，故曰非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為之熱』三字。」

②言不知誰為元主邪。

③言自由形氣陰陽之為是，非衣寒而中有寒也。

④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無『如火』二字，《太素》云：『如炙於火。』當從《太素》之文。」

⑤水為陰，火為陽，今陽氣有餘，陰氣不足，故云：「少水不能滅盛火也。」治者，王也。勝者，盛也。故云：「獨勝而止。」

⑥爍，言消也，言久久此人當肉消削也。新校正云：「詳『如炙，如火』當從《太素》作『如炙於火』。」

帝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然不凍慄是為何病？」

歧伯曰：「是人者，素腎氣勝，以水為事，太陽氣衰，腎脂枯不長，一水不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於骨，腎不生則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也①。所以不能凍慄者，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孤藏也，一水不能勝二火，故不能凍慄，病名曰骨痺，是人當攣節也②。」

①以水為事，言盛欲也。

②腎不生則髓不滿，髓不滿則筋乾縮，故節攣拘。

帝曰：「人之肉苛者，雖近衣絮猶尚苛也，是謂何疾①？」

歧伯曰：「榮氣虛，衛氣實也。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榮衛俱虛則不仁且不用，肉如故也。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②。」

①苛，謂癘重。

②身用志不應，志爲身不親，兩者似不相有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曰死』作『三十日死也』。」

帝曰：「人有逆氣，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有不得臥，而息無音者。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有得臥，行而喘者。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者。有不得臥，臥而喘者。皆何藏使然？願聞其故。」

歧伯曰：「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足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六府之海①，其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臥也。《下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此之謂也②。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脈逆也，絡脈不得隨經上下，故留經而不行，絡脈之病人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夫不得臥，臥則喘者，是水氣之客也。夫水者，循津液而流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臥與喘也。」

帝曰：「善③。」

①水穀海也。

②下經，上古經也。

③尋經所解之旨，不得臥而息無音，有得臥行而喘，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此三義悉闕而未論，亦古之脫簡也。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瘧論〉 〈刺瘧篇〉 〈氣厥論〉 〈欬論〉

〈瘧論篇第三十五〉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黃帝問曰：「夫瘧瘧皆生於風，其蓄作有時者，何也①？」

岐伯對曰：「瘧之始發也，先起於毫毛，伸欠乃作，寒慄，鼓頷②，腰脊俱痛，寒去則內外皆熱，頭痛如破，渴欲冷飲。」

①瘧，猶老也，亦瘦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夫瘧疾皆生於風，其以日作，以時發，何也？』與此文異，《太素》同今文，楊上善云瘧，有云二日一發名瘧瘧，此經但夏傷於暑至秋為病，或云瘧瘧，或但云瘧不必以日發，間日以定瘧也，但應四時其形有異，以為瘧爾。」

②慄，謂戰慄。鼓，謂振動。

帝曰：「何氣使然，願聞其道。」

岐伯曰：「陰陽上下交爭，虛實更作，陰陽相移也①。陽并于陰則陰實而陽虛，陽明虛則寒慄鼓頷也②。巨陽虛則腰背頭項痛③。三陽俱虛則陰氣勝，陰氣勝則骨寒而痛，寒生於內，故中外皆寒。陽盛則外熱，陰虛則內熱，外內皆熱則喘而渴，故欲冷飲也④。此皆得之夏傷於暑，熱氣盛，藏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此榮氣之所舍也⑤。此令人汗空疏⑥，腠理開，因得秋氣，汗出遇風，及得之以浴，水氣舍於皮膚之內，與衛氣并居。衛氣者，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此氣得陽而外出，得陰而內薄，內外相薄，是以日作⑦。」

①陽氣者，下行極而上，陰氣者，上行極而下，故曰陰陽上下交爭也。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由此寒去熱生，則虛實更作，陰陽之氣相移易也。

②陽并于陰，言陽氣入於陰分也。陽明，胃脈也。胃之脈自交承漿，却分行，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故氣不足則惡寒戰慄而頤頷振動也。

③巨陽者，膀胱脈，其脈從頭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背，抵腰中，故氣不足則腰背頭項痛也。

④熱傷氣，故內外皆熱，則喘而渴。

⑤腸胃之外，榮氣所主，故云榮氣所舍也。舍，猶居也。

⑥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汗出空疏』，《甲乙經》、《太素》並同。」

⑦作，發作也。

帝曰：「其間日而作者，何也①？」

歧伯曰：「其氣之舍深，內薄於陰，陽氣獨發，陰邪內著，陰與陽爭不得出，是以間日而作也②。」

帝曰：「善。其作日晏與其日早者，何氣使然③？」

歧伯曰：「邪氣客於風府，循膂而下④。衛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作也晏，此先客於脊背也。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以此日作稍益晏也⑤。其出於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五日下至骶骨，二十六日入於脊內，注於伏膂之脈⑥。其氣上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其氣日高，故作日益早也⑦。其間日發者，由邪氣內薄於五藏，橫連募原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與衛氣俱行，不得皆出，故間日乃作也⑧。」

①間日，謂隔日也。

②不與衛氣相逢會，故隔日發也。

③晏，猶日暮也。

④風府，穴名，在頂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二寸，大筋內宛宛中也。膂，謂脊兩傍。

⑤節，謂脊骨之節。然邪氣遠則逢會遲，故發暮也。

⑥項已下至尾骶，凡二十四節，故日下一節，二十五日下至骶骨，二十六日入於脊內，注於伏膂之脈也。伏膂之脈者，謂膂筋之間，腎脈之伏行者也。腎之脈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以其貫脊又不正應行穴，但循膂伏行，故謂之伏膂脈。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

『二十五日』作『二十一日』，『二十六日』作『二十二日』，《甲乙經》、《太素》並同，『伏膂之脈』《甲乙經》作『太衝之脈』，巢元方作『伏衝』。」

⑦以腎脈貫脊，屬腎，上入肺中。肺者，缺盆爲之道，陰氣之行速，故其氣上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

⑧募原，謂鬲募之原系。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募』作『膜』，《太素》、巢元方並同〈舉痛論〉亦作『膜原』。」

帝曰：「夫子言衛氣，每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氣入，入則病作，今衛氣日下一節，其氣之發也，不當風府，其日作者，柰何？」

歧伯曰①：「此邪氣客於頭項，循膂而下者也。故虛實不同，邪中異所，則不得當其風府也。故邪中於頭項者，氣至頭項而病。中於背者，氣至背而病。中於腰脊者，氣至腰脊而病。中於手足者，氣至手足而病②。衛氣之所在與邪氣相合則病作，故風無常府，衛氣之所發，必開其腠理，邪氣之所合，則其府也③。」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自『此邪氣客於頭項』至下『則病作故』，八十八字並無。」

②故下篇各以居邪之所而刺之。

③虛實不同，邪中異所，衛邪相合，病則發焉，不必悉當風府而發作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巢元方『則其府也』作『其病作』。」

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似同類而風獨常在，瘧得有時而休者，何也①？」

歧伯曰：「風氣留其處，故常在，瘧氣隨經絡沉以內薄②，故衛氣應乃作③。」

①風瘧皆有盛衰，故云相似同類。

②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次以內傳』。」

③留，謂留止。隨，謂隨從。

帝曰：「瘧先寒而後熱者，何也？」

歧伯曰：「夏傷於大暑，其汗大出，腠理開發，因遇夏氣淒滄之水寒①，藏於腠理皮膚之中，秋傷於風則病成矣②。夫寒者，陰氣也。風者，陽氣也。先傷於寒而後傷於風，故先寒而後熱也。病以時作，名曰寒瘧③。」

①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水寒』作『小寒迫之』。」

②暑為陽氣，中風者陽氣受之，故秋傷於風則病成矣。

③露形觸冒，則風寒傷之。

帝曰：「先熱而後寒者，何也？」

歧伯曰：「此先傷於風而後傷於寒，故先熱而後寒也，亦以時作，名曰溫瘧①。其但熱而不寒者，陰氣先絕，陽氣獨發，則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瘧瘧②。」

①以其先熱，故謂之溫。

②瘧，熱也，極熱為之也。

帝曰：「夫經言：『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今熱為有餘，寒為不足，夫瘧者之寒，湯火不能溫也，及其熱，冰水不能寒也，此皆有餘不足之類，當此之時，良工不能止，必須其自衰乃刺之，其故何也？願聞其說①。」

歧伯曰：「經言：『無刺熇熇之熱②，無刺渾渾之脈，無刺漉漉之汗。』故為其病逆，未可治也③。夫瘧之始發也，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陽與陰復并於外，則陰虛而陽實，故先熱而渴④。」

①言何暇不早，使其盛極而自止乎。

②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熱』作『氣』。」

③熇熇，盛熱也。渾渾，言無端緒也。漉漉，言汗大出也。

④陰盛則胃寒，故先寒戰慄。陽盛則胃熱，故先熱欲飲也。

夫瘧氣者，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瘧者，風寒之氣不常也，病極則復至①。病之發也，如火之熱，如風雨不可當也②。故經言曰：「方其盛時必毀③，因其衰也，事必大昌。」此之謂

也④。夫瘧之未發也，陰未并陽，陽未并陰，因而調之，真氣得安，邪氣乃亡⑤。故工不能治其已發，為其氣逆也⑥。」

①復，謂復舊也，言其氣發至極，還復如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瘧者，風寒之暴氣不常，病極則復』，至《全元起本》及《太素》作『瘧，風寒氣也不常，病極則復至』，至字連上句與王氏之意異。」

②以其盛熾，故不可當也。

③新校正云：「按《太素》云：『勿敢必毀。』」

④方，正也。正盛瀉之或傷真氣，故必毀。病氣衰已，補其經氣，則邪氣弭退，正氣安平，故必大昌也。

⑤所瀉必中，所補必當，故真氣得安，邪氣乃亡也。

⑥真氣浸息，邪氣大行，真不勝邪，是為逆也。

帝曰：「善。攻之柰何？早晏何如？」

岐伯曰：「瘧之且發也，陰陽之且移也，必從四末始也。陽已傷，陰從之，故先其時堅束其處，令邪氣不得入，陰氣不得出，審候見之，在孫絡盛堅而血者皆取之，此真往而未得并者也①。」

帝曰：「瘧不發，其應何如？」

岐伯曰：「瘧氣者，必更盛更虛，當氣之所在也。病在陽則熱而脈躁，在陰則寒而脈靜②。極則陰陽俱衰，衛氣相離，故病得休，衛氣集則復病也③。」

帝曰：「時有間二日，或至數日發，或渴，或不渴，其故何也？」

岐伯曰：「其間日者，邪氣與衛氣客於六府，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也④。瘧者，陰陽更勝也，或甚，或不甚，故或渴，或不渴⑤。」

①言牢縛四支，令氣各在其處，則邪所居處必自見之，既見之則刺出其血爾。往，猶去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真往』作『其往』，《太素》作『直往』。」

②陰靜陽躁，故脈亦隨之。

③相薄至極，物極則反，故極則陰陽俱衰。

④氣不相會，故數日不能發也。

⑤陽勝陰甚，則渴。陽勝陰不甚，則不渴也。勝，謂強盛於彼之氣也。

帝曰：「論言夏傷於暑，秋必病瘧①。今瘧不必應者，何也②？」

岐伯曰：「此應四時者也。其病異形者，反四時也。其以秋病者，寒甚③。以冬病者，寒不甚④。以春病者，惡風⑤。以夏病者，多汗⑥。」

①新校正云：「按〈生氣通天論〉并〈陰陽應象大論〉，二論俱云：『夏傷於暑，秋必痲瘧。』」

②言不必皆然。

③秋氣清涼，陽氣下降，熱藏肌肉，故寒甚也。

④冬氣嚴冽，陽氣伏藏，不與寒爭，故寒不甚。

⑤春氣溫和，陽氣外泄，內腠開發，故惡於風。

⑥夏氣暑熱，津液充盈，外泄皮膚，故多汗也。

帝曰：「夫病溫瘧與寒瘧，而皆安舍，舍於何藏①？」

岐伯曰：「溫瘧者，得之冬中於風寒，氣藏於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燼，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於腎，其氣先從內出之於外也②。如是者，陰虛而陽盛，陽盛則熱矣③。衰則氣復反入，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溫瘧④。」

①安，何也。舍，居止也。藏，謂五神藏也。

②腎主於冬，冬主骨髓，腦為髓海，上下相應，厥熱上熏，故腦髓銷燼，銷燼則熱氣外薄，故肌肉減削而病藏於腎也。

③陰虛，謂腎藏氣虛。陽盛，謂膀胱太陽氣盛。

④衰，謂病衰退也。復反入，謂入腎陰脈中。

帝曰：「瘧瘧何如？」

岐伯曰：「瘧瘧者，肺素有熱，氣盛於身，厥逆上衝，中氣實而不外泄，因有所用力，腠理開，風寒舍於皮膚之內，分肉之間而發，發則陽氣

盛，陽氣盛而不衰，則病矣。其氣不及於陰^①，故但熱而不寒，氣內藏於心，而外舍於分肉之間，令人消爍脫肉，故命曰瘰癧。」

帝曰：「善。」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作『不反之陰』，巢元方作『不及之陰』。」

〈刺瘧篇第三十六〉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足太陽之瘧，令人腰痛、頭重，寒從背起①。先寒後熱，焯焯暍暍然②。熱止，汗出，難已③，刺郄中出血④。

①足太陽脈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髃內，俠脊，抵腰中。其支別者，從髃內，左右別，下貫臍，過髀樞，故令腰痛、頭重，寒從背起。新校正云：「按〈三部九候論注〉『貫臍』作『貫臀』，〈刺腰痛注〉亦作『貫臀』，〈厥論注〉作『貫臍』，《甲乙經》作『貫臍』。」

②焯焯，甚熱狀。暍暍，亦熱盛也。太陽不足，故先寒，寒極則生熱，故後熱也。

③熱生，是為氣虛。熱止，則為氣復。氣復而汗反出，此為邪氣盛而真不勝，故難已。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并《甲乙經》、《太素》、巢元方並作『先寒後熱渴，渴止汗出』，與此文異。」

④太陽之郄，是謂金門，金門在足外踝下，一名曰關梁，陽維所別屬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黃帝中誥圖經》云：「委中主之。」則古法以委中為郄中也。委中在臍中央約文中動脈，足太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刺『郄中』，《甲乙經》作『臍中』，今王氏兩注之，當以『臍中』為正。」

足少陽之瘧，令人身體解休①。寒不甚，熱不甚②。惡見人，見人心惕惕然③。熱多，汗出甚④。刺足少陽⑤。

①身體解休，次如下句。

②陽氣未盛，故令其然。

③膽與肝合，肝虛則恐，邪薄其氣，故惡見人，見人心惕然也。

④邪盛則熱多，中風故汗出。

⑤俠谿主之，俠谿在足小指次指歧骨間，本節前陷者中，少陽之榮，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足陽明之瘧，令人先寒洒淅，洒淅寒甚，久乃熱，熱去汗出，喜見日月光火，氣乃快然①。刺足陽明跗上②。

①陽虛則外先寒，陽虛極則復盛，故寒甚，久乃熱也。熱去汗已，陰又內強，陽不勝陰，故喜見日月光火，氣乃快然也。

②衝陽穴也，在足跗上同身寸之五寸，骨閒動脈上，去陷谷同身寸之三寸，陽明之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足太陰之瘧，令人不樂，好大息①，不嗜食，多寒熱，汗出②。病至則善嘔，嘔已乃衰③。即取之④。

①心氣流於肺則喜，今脾藏受病，心母救之，火氣下入於脾，不上行於肺，又太陰脈支別者，復從胃，上鬲，注心中，故令人不樂，好大息也。

②脾主化穀，營助四傍，今邪薄之諸藏元稟。土寄四季，王則邪氣交爭，故不嗜食，多寒熱而汗出。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多寒少熱。』」

③足太陰脈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故病氣來至則嘔，嘔已乃衰退也。

④待病衰去，即而取之，其言衰即取之井俞及公孫也。公孫在足大指本節後，同身寸之一寸，太陰絡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足少陰之瘧，令人嘔吐甚，多寒熱，熱多寒少①。欲閉戶牖而處，其病難已②。

①足少陰脈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故嘔吐甚，多寒熱也。腎為陰藏，陰氣生寒，今陰氣不足，故熱多寒少。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嘔吐甚，多寒少熱。』」

②胃陽明脈病，欲獨閉戶牖而處，今謂胃土病證，反見腎水之中，土刑於水，故其病難已也。太鍾、太谿悉主之。太鍾在足內踝後街中，少陰絡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者中，少陰俞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其病難已，取太谿，又按太鍾穴。』《甲乙經》作『跟後衝中』，〈刺腰痛篇注〉作『跟後街中動脈』，〈水穴注〉云：『在內踝後。』此注云：『內踝後街中。』諸注不同，當以《甲乙經》為正。」

足厥陰之瘧，令人腰痛，少腹滿，小便不利，如癢狀，非癢也。數便意，恐懼，氣不足，腹中悒悒①。刺足厥陰②。

①足厥陰脈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故病如是。癰，謂不得小便也，悒悒不暢之貌。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數便意』三字作『數噫』二字。」

②太衝主之，在足大指本節後，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厥陰俞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也。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云：『在本節後內閒動脈應手。』」

肺瘧者，令人心寒，寒甚熱，熱間善驚，如有所見者，刺手太陰陽明①。心瘧者，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反寒多，不甚熱，刺手少陰②。肝瘧者，令人色蒼蒼然，太息，其狀若死者，刺足厥陰見血③。脾瘧者，令人寒，腹中痛，熱則腸中鳴，鳴已汗出，刺足太陰④。腎瘧者，令人洒洒然，腰脊痛宛轉，大便難，目眴眴然，手足寒，刺足太陽少陰⑤。胃瘧者，令人且病也，善飢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⑥。刺足陽明太陰橫脈出血⑦。

①列缺主之，列缺在手腕後，同身寸之一寸半，手太陰絡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陽明穴合谷主之，合谷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閒，手陽明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②神門主之。神門在掌後銳骨之端陷者中，手少陰俞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太素》云：『欲得清水及寒多，寒不甚，熱甚也。』」

③中封主之。中封在足內踝前，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仰足而取之，伸足乃得之，足厥陰經也，刺出血止，常刺者，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④商丘主之。商丘在足內踝下，微前陷者中，足太陰經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⑤太鍾主之，取如前足少陰瘧中法。

⑥胃熱脾虛，故善飢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也。是以下文兼刺太陰。新校正云：「按《太素》『且病』作『疽病』。」

⑦厲兌、解谿、三里主之。厲兌在足太指次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陽明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解谿在衝陽後，同

身寸之三寸半，腕上陷者中，陽明經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筋骨外廉兩筋肉分間，陽明合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然足陽明取此三穴，足太陰刺其橫脈出血也。橫脈，謂足內踝前斜過大脈，則太陰之經脈也。新校正云：「詳解谿在衝陽後三寸半，按《甲乙經》一寸半，〈氣穴論〉注二寸半。」

瘧發身方熱，刺跗上動脈①。開其空，出其血，立寒②。瘧方欲寒，刺手陽明太陰，足陽明太陰③。瘧脈滿大，急刺背俞，用中鍼傍五腧俞各一，適肥瘦出其血也④。瘧脈小實，急灸脛少陰，刺指井⑤。瘧脈滿大，急刺背俞，用五腧俞、背俞各一，適行至於血也⑥。瘧脈緩大虛，便宜用藥，不宜用鍼⑦。

①則陽明之脈也。

②陽明之脈，多血多氣，熱盛氣壯，故出其血而立可寒也。

③亦謂開穴而出其血也，當隨井俞而刺之也。

④瘦者，淺刺少出血。肥者，深刺多出血。背俞，謂大杼。五腧俞，謂諶諶。

⑤灸脛少陰，是謂復溜。復溜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足少陰經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刺指井，謂刺至陰，至陰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陽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⑥謂調適肥瘦，穴度深淺，循三備法而行鍼，令至於血脈也。背俞，謂大杼。五腧俞，謂諶諶主之。新校正云：「詳此條從『瘧脈滿大』至此注終文，注共五十五字，當從刪削，經文與次前經文重複，王氏隨而注之，別無義例，不若士安之精審不復出也。」

⑦緩者，中風。大爲氣實。虛者，血虛。血虛氣實，風又攻之，故宜藥治以遣其邪，不宜鍼瀉而出血也。

凡治瘧先發，如食頃乃可以治，過之則失時也①。諸瘧而脈不見，刺十指間出血，血去必已，先視身之赤如小豆者，盡取之。十二瘧者，其發各不同時，察其病形，以知其何脈之病也②。先其發時，如食頃而刺之，

一刺則衰，二刺則知，三刺則已，不已刺舌下兩脈出血③。不已，刺郄中盛經出血，又刺項已下俠脊者，必已④。舌下兩脈者，廉泉也⑤。

①先其發時，真邪異居，波隴不起，故可治，過時則真邪相合，攻之則反傷真氣，故曰失時。新校正云：「詳從前『瘧脈滿大』至此，《全元起本》在第四卷中，王氏移續於此也。」

②隨其形證而病脈可知。

③釋具下文。

④並足太陽之脈氣也。郄中，則委中也。俠脊者，謂大杼、風門（熱府）穴也。大杼在項第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風門（熱府）在第二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詳大杼穴灸五壯。按《甲乙經》作『七壯』，〈氣穴論〉注作『七壯』，〈刺熱論〉及〈熱穴注〉並作『五壯』。」

⑤廉泉，穴名，在頷下，結喉上，舌本下，陰維任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刺瘧者，必先問其病之所先發者，先刺之。先頭痛及重者，先刺頭上及兩額兩眉間出血①。先項背痛者，先刺之②。先腰脊痛者，先刺郄中出血。先手臂痛者，先刺手少陰陽明十指間③。先足脛痠痛者，先刺足陽明十指間出血④。風瘧，瘧發則汗出惡風，刺三陽經背俞之血者⑤。筋痠痛甚，按之不可，名曰附髓，病以鑱鍼，鍼絕骨出血立已⑥。身體小痛，刺至陰⑦。諸陰之井，無出血，間日一刺⑧。瘧不渴，間日而作，刺足太陽⑨。渴而間日作，刺足少陽⑩。溫瘧汗不出，為五十九刺⑪。

①頭上，謂上星、百會。兩額，謂懸顛。兩眉間，謂攢竹等穴也。

②項，風池、風府主之。背，大杼、神道主之。

③新校正云：「按別本作『手陰陽』，全本亦作『手陰陽』。」

④各以邪居之所，而脫瀉之。

⑤三陽，太陽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足三陽。』」

⑥陽輔穴也，取如〈氣穴論〉中府俞法。

⑦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至陰』二字。」

⑧諸井皆在指端，足少陰并在足心宛宛中。

⑨新校正云：「按《九卷》云：『足陽明。』《太素》同。」

⑩新校正云：「按《九卷》云：『手少陽。』《太素》同。」

⑪自胃瘡下至此，尋《黃帝中誥圖經》所主，或有不與此文同，應古之別法也。

〈氣厥論篇第三十七〉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與〈厥論〉相併。」

黃帝問曰：「五藏六府寒熱相移者何？」

歧伯曰：「腎移寒於肝，癰腫少氣①。脾移寒於肝，癰腫筋攣②。肝移寒於心，狂，隔中③。心移寒於肺，肺消。肺消者，飲一溲二，死不治④。肺移寒於腎，為涌水。涌水者，按腹不堅，水氣客於大腸，疾行則鳴濯濯，如囊裹漿水之病也⑤。」

①肝藏血，然寒入則陽氣不散，陽氣不散則血聚氣澀，故為癰腫，又為少氣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腎移寒於脾。』元起注云：『腎傷於寒而傳於脾，脾主肉，寒生於肉則結為堅，堅化為膿，故為癰也，血傷氣少，故曰少氣。』《甲乙經》亦作『移寒於脾』，王因誤本遂解為肝，亦智者之一失也。」

②脾藏主肉，肝藏主筋，肉溫則筋舒，肉冷則筋急，故筋攣也。肉寒則衛氣結聚，故為癰腫。

③心為陽藏，神處其中，寒薄之則神亂離，故狂也。陽氣與寒相薄，故隔塞而中不通也。

④心為陽藏，反受諸寒，寒氣不消，乃移於肺，寒隨心火內鑠金精，金受火邪，故中消也。然肺藏消鑠，氣無所持，故令飲一而溲二也，金火相賊，故死不能治。

⑤肺藏氣，腎主水，夫肺寒入腎，腎氣有餘，腎氣有餘，則上奔於肺，故云涌水也。大腸為肺之府，然肺腎俱為寒薄，上下皆無所之，故水氣客於大腸也。腎受凝寒不能化液，大腸積水而不流通，故其疾行則腸鳴而濯濯有聲，如囊裹漿而為水病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水之病也，作治主肺者。」

脾移熱於肝，則為驚衄①。肝移熱於心，則死②。心移熱於肺，傳為鬲消③。肺移熱於腎，傳為柔痊④。腎移熱於脾，傳為虛、腸澼，死，不可治⑤。

①肝藏血又主驚，故熱薄之則驚而鼻中血出。

②兩陽和合，火木相燔，故肝熱入心則當死也。〈陰陽別論〉曰：「肝之心謂之生陽，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新校正云：「按〈陰陽別論〉之文義與此殊，王氏不當引彼誤文附會此義。」

③心肺兩間中有斜鬲膜，鬲膜下際內連於橫鬲膜，故心熱入肺，久久傳化，內為鬲熱，消渴而多飲也。

④柔，謂筋柔而無力。瘥，謂骨瘥而不隨，氣骨皆熱，髓不內充，故骨瘥，強而不舉，筋柔緩而無力也。

⑤脾土制水，腎反移熱以與之，是脾土不能制水而受病，故久久傳為虛損也。腸澼死者，腎主下焦象水而冷，今乃移熱，是精氣內消，下焦無主以守持，故腸澼除而氣不禁止。

胞移熱於膀胱，則癰、溺血①。膀胱移熱於小腸，鬲腸不便，上為口糜②。小腸移熱於大腸，為虛瘕，為沉③。大腸移熱於胃，善食而瘦入，謂之食亦④。胃移熱於膽，亦曰食亦⑤。膽移熱於腦，則辛頰鼻淵。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⑥。傳為衄、蟻、瞑目⑦。故得之氣厥也⑧。

①膀胱為津液之府。胞為受納之司，故熱入膀胱，胞中外熱，陰絡內溢，故不得小便而溺血也。《正理論》曰：「熱在下焦則溺血。」此之謂也。

②小腸脈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故受熱以下，令腸隔塞而不便，上則口生瘡而糜爛也。糜，謂爛也。

③小腸熱已，移入大腸，兩熱相薄則血溢而為伏瘕也。血澀不利，則月事沉滯而不行，故云為虛瘕，為沉也。虛與伏同，瘕一為疝，傳瀉誤也。

④胃為水穀之海，其氣外養肌肉，熱消水穀，又鑠肌肉，故善食而瘦入也。食亦者，謂食入移易而過，不生肌膚也。亦，易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入』作『又』，王氏注云：『善食而瘦入也。』殊為無義，不若《甲乙經》作『又』讀連下文。」

⑤義同上。

⑥腦液下滲則為濁涕，涕下不止如彼水泉，故曰鼻淵也。頰，謂鼻頰也，足太陽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足陽明脈起於鼻交頰中，傍約太陽之脈，今腦熱則足太陽逆，與陽明之脈俱盛薄於頰中，故鼻頰辛也。辛，謂酸痛。

⑦以足陽明脈交頰中，傍約太陽之脈，故耳熱盛則陽絡溢，陽絡溢則衄出、汗血也。衄，謂汗血也。血出甚，陽明太陽脈衰，不能榮養於目，故目瞑暗也。

⑧厥者，氣逆也，皆由氣逆而得之。

〈欬論篇第三十八〉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

黃帝問曰：「肺之令人欬，何也？」

岐伯對曰：「五藏六府皆令人欬，非獨肺也。」

帝曰：「願聞其狀？」

岐伯曰：「皮毛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邪氣，邪氣以從其合也①。其寒飲食入胃，從肺脈上至於肺則肺寒，肺寒則外內合邪，因而客之則為肺欬②。五藏各以其時受病，非其時各傳以與之③。人與天地相參，故五藏各以治時，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為欬，甚者為泄為痛④。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之，乘夏則心先受之，乘至陰則脾先受之，乘冬則腎先受之⑤。」

①邪謂寒氣。

②肺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鬲，屬肺，故云：「從肺脈上至於肺也。」

③時，謂王月也，非王月則不受邪，故各傳以與之。

④寒氣微則外應皮毛，內通肺，故欬，寒氣甚則入於內，內裂則痛，入於腸胃則泄痢。

⑤以當用事之時，故先受邪氣。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無『乘秋則』三字，疑此文誤多也。」

帝曰：「何以異之①？」

岐伯曰：「肺欬之狀，欬而喘息有音，甚則唾血②。心欬之狀，欬則心痛，喉中介介如梗狀，甚則咽腫喉痺③。肝欬之狀，欬則兩脇下痛，甚則不可以轉，轉則兩胛下滿④。脾欬之狀，欬則右脇下痛，陰陰引肩背，甚則不可以動，動則欬劇⑤。腎欬之狀，欬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欬涎⑥。」

①欲明其證也。

②肺藏氣而應息，故欬則喘息而喉中有聲，甚則肺絡逆，故唾血也。

③手心主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少陰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故病如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介介如梗狀』作『喝喝』，又少陰之脈上俠咽不言俠喉。」

④足厥陰脈上貫鬲，布脇肋，循喉嚨之後，故如是。肱亦脇也。

⑤足太陰脈上貫鬲，俠咽，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故病如是也。脾氣連肺，故痛引肩背也。脾氣主右，故右肱下陰陰然，深慢痛也。

⑥足少陰脈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又膀胱脈從肩髃內別下，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故病如是。

帝曰：「六府之欬奈何？安所受病？」

岐伯曰：「五藏之久欬乃移於六府，脾欬不已則胃受之，胃欬之狀，欬而嘔，嘔甚則長蟲出①。肝欬不已則膽受之，膽欬之狀，欬嘔膽汁②。肺欬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欬狀，欬而遺失③。心欬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欬狀，欬而失氣，氣與欬俱失④。腎欬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欬狀，欬而遺溺⑤。久欬不已則三焦受之，三焦欬狀，欬而腹滿，不欲食飲，此皆聚於胃，關於肺，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⑥。」

①脾與胃合，又胃之脈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故脾欬不已，胃受之也。胃寒則嘔，嘔甚則腸氣逆上，故虵出。

②肝與膽合，又膽之脈從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故肝欬不已，膽受之也。膽氣好逆，故嘔溫苦汁也。

③肺與大腸合，又大腸脈入缺盆，絡肺，故肺欬不已大腸受之。大腸為傳送之府，故寒入則氣不禁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遺失』作『遺矢』。」

④心與小腸合，又小腸脈入缺盆，絡心，故心欬不已，小腸受之，小腸寒盛，氣入大腸，欬則小腸氣下奔，故失氣也。

⑤腎與膀胱合，又膀胱脈從肩髃，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故腎欬不已，膀胱受之，膀胱為津液之府，是故遺溺。

⑥三焦者，非謂手少陽也，正謂上焦中焦耳，何者？上焦者，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鬲，布胸中，走腋。中焦者亦至於胃口，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為血，故言皆聚於胃，

關於肺也。兩焦受病，則邪氣熏肺而肺氣滿，故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腹滿不欲食者，胃寒故也。胃脈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循腹，至氣街，其支者，復從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今胃受邪，故病如是也。何以明其不謂下焦，然下焦者，別於回腸，注於膀胱，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盛糟粕而俱下於大腸，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尋此行化乃與胃口懸遠，故不謂此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胃脈下循腹』作『下俠臍』。」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治藏者，治其俞。治府者，治其合。浮腫者，治其經①。」

帝曰：「善。」

①諸藏俞者，皆脈之所起第三穴，諸府合者，皆脈之所起第六穴也，經者，藏脈之所起第四穴，府脈之所起第五穴。《靈樞經》曰：「脈之所注爲俞，所行爲經，所入爲合。」此之謂也。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一】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舉痛論〉 〈腹中論〉 〈刺腰痛篇〉

〈舉痛論篇第三十九〉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三卷名〈五藏舉痛〉，所以名舉痛之義未詳，按本篇乃黃帝問五藏卒痛之疾，疑『舉』乃『卒』字之誤也。」

黃帝問曰：「余聞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善言古者必有合於今，善言人者必有厭於己，如此則道不惑而要數極，所謂明也①。今余問於夫子，令言而可知，視而可見，捫而可得，令驗於己而發蒙解惑，可得而聞乎②！」

歧伯再拜稽首對曰：「何道之問也③？」

①善言天者，言天四時之氣，溫涼寒暑，生長收藏，在人形氣，五藏參應，可驗而指示善惡，故曰必有驗於人。善言古者，謂言上古聖人養生損益之迹，與今養生損益之理，可合而與論成敗，故曰必有合於今也。善言人者，謂言形骸骨節更相枝拄，筋脈束絡，皮肉包裹，而五藏六府次居其中，假七神五藏而運用之，氣絕神去則之於死，是以知彼浮形不能堅久，靜慮於己亦與彼同，故曰必有厭於己也。夫如此者，是知道要數之極，悉無疑惑，深明至理而乃能然矣。

②言如發開童蒙之耳，解於疑惑者之心，令一一條理，而目視手循，驗之可得。捫，猶循也。

③請示問端也。

帝曰：「願聞人之五藏卒痛，何氣使然？」

歧伯對曰：「經脈流行不止，環周不休，寒氣入經而稽遲，泣而不行，客於脈外則血少，客於脈中則氣不通，故卒然而痛。」

帝曰：「其痛或卒然而止者，或痛甚不休者，或痛甚不可按者，或按之而痛止者，或按之無益者，或喘動應手者，或心與背相引而痛者，或脇肋與少腹相引而痛者，或腹痛引陰股者，或痛宿昔而成積者，或卒然痛死，不知人，有少間，復生者，或痛而嘔者，或腹痛而後泄者，或痛而閉不通者，凡此諸痛各不同形，別之柰何①？」

歧伯曰：「寒氣客於脈外則脈寒，脈寒則縮蹇，縮蹇則脈絀急，則外引小絡，故卒然而痛，得炅則痛立止②，因重中於寒則痛久矣③。寒氣客於經脈之中，與炅氣相薄則脈滿，滿則痛而不可按也④。寒氣稽留，炅氣從上則脈充大，而血氣亂，故痛甚不可按也⑤。寒氣客於腸胃之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小絡急引故痛，按之則血氣散，故按之痛止⑥。寒氣客於俠脊之脈，則深按之不能及，故按之無益也⑦。」

① 欲明異候之所起。

② 脈左右環，故得寒則縮蹇而絀急，縮蹇絀急則衛氣不得通流，故外引於小絡脈也。衛氣不入，寒內薄之，脈急不縱，故痛生也。得熱則衛氣復行，寒氣退辟，故痛止。炅，熱也。止，已也。

③ 重寒難釋，故痛久不消。

④ 按之痛甚者，其義具下文。

⑤ 脈既滿大，血氣復亂，按之則邪氣攻內，故不可按也。

⑥ 膜，謂鬲間之膜。原，謂鬲肱之原。血不得散，謂鬲膜之中小絡脈內血也。絡滿則急，故牽引而痛生也。手按之則寒氣散，小絡緩，故痛止。

⑦ 俠脊之脈者，當中督脈也，次兩傍足太陽脈也。督脈者，循脊裏，太陽者，貫膂筋，故深按之不能及也。若按當中則膂節曲，按兩傍則膂筋蹙合，曲與蹙合，皆衛氣不得行過，寒氣益聚而內畜，故按之無益。

寒氣客於衝脈，衝脈起於關元，隨腹直上，寒氣客則脈不通，脈不通則氣因之，故喘動應手矣①。寒氣客於背俞之脈則脈泣，脈泣則血虛，血虛則痛，其俞注於心，故相引而痛，按之則熱氣至，熱氣至則痛止矣②。寒氣客於厥陰之脈，厥陰之脈者，絡陰器，繫於肝，寒氣客於脈中則血泣脈急，故脇肋與少腹相引痛矣③。厥氣客於陰股，寒氣上及少腹，血泣在下相引，故腹痛引陰股④。寒氣客於小腸，膜原之間，絡血之中，血泣不得注於大經，血氣稽留不得行，故宿昔而成積矣⑤。寒氣客於五藏，厥逆上泄，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氣復反則生矣⑥。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⑦。寒氣客於小腸，小腸不得成聚，故後泄腹痛矣⑧。熱氣留於小腸，腸中痛，瘴熱焦渴，則堅乾不得出，故痛而閉不通矣⑨。」

①衝脈，奇經脈也。關元，穴名，在齊下三寸，言起自此穴即隨腹而上，非生出於此也，其本生出乃起於腎下也。直上者，謂上行會於咽喉也。氣因之，謂衝脈不通，足少陰氣因之上滿衝脈與少陰並行，故喘動應於手也。

②背俞，謂心俞。脈亦足太陽脈也。夫俞者皆內通於藏，故曰其俞注於心，相引而痛也，按之則溫氣入，溫氣入則心氣外發，故痛止。

③厥陰者，肝之脈，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上貫肝鬲，布脅肋，故曰絡陰器，繫於肝脈，急引脇與少腹痛也。

④亦厥陰肝脈之氣也，以其脈循陰股入髦中，環陰器，上抵少腹，故曰厥氣客於陰股，寒氣上及於少腹也。

⑤言血為寒氣之所凝結而乃成積。

⑥言藏氣被寒，擁胃而不行，氣復得通則已也。新校正云：「詳注中『擁胃』疑作『擁冒』。」

⑦腸胃客寒留止，則陽氣不得下流而反上行，寒不去則痛生，陽上行則嘔逆，故痛而嘔也。

⑧小腸為受盛之府，中滿則寒邪不居，故不得結聚而傳下入於迴腸，迴腸，廣腸也，為傳導之府，物不得停留，故後泄而痛。

⑨熱滲津液，故便堅也。

帝曰：「所謂言而可知者也，視而可見，柰何①？」

岐伯曰：「五藏六府，固盡有部②，視其五色，黃赤為熱③，白為寒④。青黑為痛⑤。此所謂視而可見者也。」

①謂候色也。

②謂面上之分部。

③中熱則色黃赤。

④陽氣少，血不上榮於色，故白。

⑤血凝泣則變惡，故色青黑則痛。

帝曰：「捫而可得，柰何①？」

岐伯曰：「視其主病之脈堅而血及陷下者，皆可捫而得也。」

帝曰：「善。余知百病生於氣也②。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炁則氣泄，驚則氣亂③。勞則氣耗，思則氣結，九氣不同，何病之生？」

岐伯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飧泄④。故氣上矣⑤。喜則氣和，志達，榮衛通利，故氣緩矣⑥。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氣消矣⑦。」

①捫，摸也，以手循摸也。

②夫氣之爲用，虛實逆順緩急皆能爲病，故發此問端。

③新校正云：「按《太素》『驚』作『憂』。」

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飧泄』作『食而氣逆』。」

⑤怒則陽氣逆上，而肝氣乘脾，故甚則嘔血及飧泄作，何以明其然，怒則面赤，甚則色蒼。《靈樞經》曰：「盛怒而不止則傷志，明怒則氣逆上而不下也。」

⑥氣脈和調，故志達暢，榮衛通利，故氣徐緩。

⑦布葉，謂布蓋之大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而上焦不通』作『兩焦不通』，又王注肺布葉舉，謂布蓋之大葉，疑非。全元起云：『悲則損於心，心系急則動於肺，肺氣繫諸經，逆故肺布而葉舉，安得謂肺布爲肺布蓋之大葉。』」

恐則精却，却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不行矣①。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矣②。炁則腠理開，榮衛通，汗大泄，故氣泄③。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矣④。勞則喘息汗出，外內皆越，故氣耗矣⑤。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⑥。」

①恐則陽精却上而不下流，故却則上焦閉也。上焦既閉，氣不行，流下焦，陰氣亦還迴不散而聚爲脹也。然上焦固禁，下焦氣還，各守一處，故氣不行也。新校正云：「詳『氣不行』當作『氣下行』也。」

②腠，謂津液滲泄之所。理，謂文理逢會之中。閉，謂密閉。氣，謂衛氣。行，謂流行。收，謂收斂也。身寒則衛氣沉，故皮膚文理及滲泄之處皆閉密而

氣不流行，衛氣收斂於中而不發散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氣不行』作『營衛不行』。」

③人在陽則舒，在陰則慘，故熱則膚腠開發，榮衛大通，津液外滲而汗大泄也。

④氣奔越，故不調理。新校正云：「按《太素》『驚』作『憂』。」

⑤疲力役則氣奔速，故喘息，氣奔速則陽外發，故汗出。然喘且汗出內外，皆踰越於常紀，故氣耗損也。

⑥繫心不散，故氣亦停留。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歸正』二字作『止』字。」

〈腹中論篇第四十〉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黃帝問曰：「有病心腹滿，旦食則不能暮食，此為何病？」

岐伯對曰：「名為鼓脹①。」

帝曰：「治之柰何？」

岐伯曰：「治之以雞矢醴，一劑知，二劑已②。」

帝曰：「其時有復發者，何也③？」

岐伯曰：「此飲食不節，故時有病也，雖然其病且已，時故當病，氣聚於腹也④。」

①心腹脹滿，不能再食，形如鼓脹，故名鼓脹也。新校正云：「按《太素》『鼓』作『穀』。」

②按古本草，雞矢並不治鼓脹，惟大利，小便微寒，今方制法，當取用處湯漬服之。

③復，謂再發，言如舊也。

④飲食不節則傷胃。胃脈者，循腹裏而下行，故飲食不節，時有病者復病，氣聚於腹中也。

帝曰：「有病胸脇支滿者，妨於食，病至則先聞腥臊臭，出清液，先唾血，四支清，目眩時時，前後血病，名為何？何以得之①。」

歧伯曰：「病名血枯，此得之年少時，有所大脫血，若醉入房，中氣竭，肝傷，故月事衰少不來也②。」

帝曰：「治之柰何？復以何術？」

歧伯曰：「以四烏鰂骨，一蘆茹，二物并合之，丸以雀卵，大如小豆，以五丸為後飯，飲以鮑魚汁，利腸中③及傷肝也④。」

①清液，清水也，亦謂之清涕。清涕者，謂從竅漏中漫液而下，水出清冷也。眩謂目視眩轉也。前後血，謂前陰後陰出血也。

②出血多者，謂之脫血。漏下、鼻衄、嘔吐出血，皆同焉。夫醉則血脈盛，血脈盛則內熱，因而入房，髓液皆下，故腎中氣竭也。肝藏血，以少大脫血，故肝傷也。然於丈夫則精液衰乏，女子則月事衰少而不來。

③新校正云：「按別本一作『傷中』。」

④飯後藥先，謂之後飯。按《古本草經》云：「烏鰂魚骨、蘆茹等並不治血枯，然經法用之，是攻其所生所起爾。」夫醉、勞力以入房，則腎中精氣耗竭。月事衰少不至，則中有惡血淹留。精氣耗竭則陰萎不起而無精，惡血淹留則血痺，著中而不散，故先茲四藥用入方焉。《古本草經》曰：「烏鰂魚骨，味鹹冷平，無毒，主治女子血閉。蘆茹，味辛寒平，有小毒，主散惡血。雀卵，味甘溫平，無毒，主治男子陰萎不起，強之令熱，多精有子。鮑魚，味辛臭溫平，無毒，主治瘀血，血痺在四支不散者。尋文會意，方義如此而處治之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蘆茹』作『藺茹』，詳王注性味乃藺茹，當改『蘆』作『藺』，又按《本草》烏鰂魚骨『冷』作『微溫』，雀卵『甘』作『酸』與王注異。」

帝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此為何病？可治不？」

歧伯曰：「病名曰伏梁①。」

帝曰：「伏梁何因而得之？」

歧伯曰：「裹大膿血，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治之，每切按之致死。」

帝曰：「何以然？」

歧伯曰：「此下則因陰，必下膿血，上則迫胃脘，生高俠胃脘內癰②。此久病也，難治。居齊上，為逆。居齊下，為從。勿動亟奪③，論在刺法中④。」

①伏梁，心之積也。新校正云：「詳此伏梁與心積之伏梁大異，病有名同而實異者非一，如此之類是也。」

②正當衝脈、帶脈之部分也。帶脈者，起於季脇，迴身一周，橫絡於齊下。衝脈者與足少陰之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其上行者，出齊下，同身寸之三寸，關元之分，俠齊直上，循腹，各行會於咽喉，故病當其分，則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也，以其上下堅盛如有潛梁，故曰病名伏梁，不可治也。以裹大膿血，居腸胃之外，按之痛悶不堪，故每切按之致死也。以衝脈下行者絡陰，上行者循腹，故也。上則迫近於胃脘，下則因薄於陰器也。若因薄於陰則便下膿血，若迫近於胃則病氣上出於鬲，復俠胃脘，內長其癰也，何以然哉？以本有大膿血在腸胃之外故也。『生』當爲『出』，傳文誤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俠胃』作『使胃』。」

③若裹大膿血，居齊上則漸傷心臟，故爲逆。居齊下則去心稍遠，猶得漸攻，故爲從。從，順也。亟，數也。奪，去也。言不可移動，但數數去之則可矣。

④今經亡。

帝曰：「人有身體、髀、股、胫皆腫，環齊而痛，是為何病。」

歧伯曰：「病名伏梁①。此風根也②。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育，育之原在齊下，故環齊而痛也，不可動之，動之為水溺瀆之病③。」

①此二十六字錯簡在〈奇病論〉中，若不有此二十六字則下文無據也。新校正云：「詳此並無注解，盡在下卷〈奇病論〉中。」

②此四字此篇本有，〈奇病論〉中亦有之。

③亦衝脈也。齊下，謂腓腓，在齊下同身寸之二寸半。《靈樞經》曰：「育之原名曰腓腓。」

帝曰：「夫子數言熱中、消中不可服高粱、芳草、石藥。石藥發瘖，芳草發狂①。夫熱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今禁高粱是不合其心，禁芳草、石藥是病不愈，願聞其說②。」

歧伯曰：「夫芳草之氣美，石藥之氣悍，二者其氣急疾堅勁，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③。」

①多飲數溲，謂之熱中。多食數溲，謂之消中。多喜，曰癘。多怒，曰狂。芳，美味也。

②熱中、消中者，脾氣之上溢，甘肥之所致，故禁食高粱、芳美之草也。〈通評虛實論〉曰：「凡治消瘴，甘肥貴人則高粱之疾也。」又〈奇病論〉曰：「夫五味入於口，藏於胃，脾爲之行其精氣，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此肥美之所發也，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氣上溢，轉爲消渴，此之謂也。夫富貴人者，驕恣縱欲輕人而無能禁之，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病，帝思難詰，故發問之。高，膏。粱，米也。石藥，英乳也。芳，草濃美也。然此五者，富貴人常服之，難禁也。

③脾氣溢而生病，氣美則重盛於脾消熱之氣，躁疾氣悍則又滋其熱，若人性和心緩，氣候舒勻，不與物爭，釋然寬泰，則神不躁迫，無懼內傷，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悍，利也。堅，定也，固也。勁，剛也。言其芳草、石藥之氣堅定固久，剛烈而卒不歇滅，此二者是也。

帝曰：「不可以服此二者，何以然？」

岐伯曰：「夫熱氣慄悍，藥氣亦然，二者相遇，恐內傷脾①。脾者，土也而惡木，服此藥者，至甲乙日更論②。」

①慄，疾也。

②熱氣慄盛則木氣內餘，故心非和緩，則躁怒數起，躁怒數起則熱氣因木以傷脾，甲乙爲木，故至甲乙日更論脾病之增減也。

帝曰：「善。有病膺腫①、頸痛、胸滿、腹脹，此為何病？何以得之②？」

岐伯曰：「名厥逆③。」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灸之則瘖，石之則狂，須其氣并乃可治也④。」

帝曰：「何以然？」

岐伯曰：「陽氣重上，有餘於上，灸之則陽氣入陰，入則瘖，石之則陽氣虛，虛則狂⑤。須其氣并而治之，可使全也⑥。」

①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癰腫』。」

②膺，胸傍也。頸，項前也。胸，膺間也。

③氣逆所生，故名厥逆。

④石，謂以石鍼開破之。

⑤灸之則火氣助陽，陽盛故入陰。石之則陽氣出，陽氣出則內不足，故狂。

⑥并，謂并合也，待自并合則兩氣俱全，故可治，若不爾而灸石之，則偏致勝負，故不得全而瘡、狂也。

帝曰：「善。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

歧伯曰：「身有病而無邪脈也①。」

帝曰：「病熱而有所痛者，何也？」

歧伯曰：「病熱者，陽脈也，以三陽之動也。人迎一盛少陽，二盛太陽，三盛陽明，入陰也。夫陽入於陰，故病在頭與腹，乃膜脹而頭痛也②。」

帝曰：「善。」

①病，謂經閉也。脈法曰：「尺中之脈來而斷絕者，經閉也。」月水不利，若尺中脈絕者，經閉也，今病經閉，脈反如常者，婦人妊娠之證，故云身有病而無邪脈。

②新校正云：「按〈六節藏象論〉云：『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與此論同。又按《甲乙經》三盛陽明，無『入陰也』三字。」

〈刺腰痛篇第四十一〉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足太陽脈，令人腰痛引項、脊、尻、背，如重狀①。刺其郄中，太陽正經出血，春無見血②。

①足太陽脈別下項，循肩髃內，俠脊，抵腰中，別下貫臀，故令人腰痛引項、脊、尻、背，如重狀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貫臀』作『貫腫』，〈刺瘡注〉亦作『貫腫』，〈三部九候注〉作『貫臀』。」

②郄中，委中也，在膝後屈處，臏中央約文中動脈，足太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陽合腎，腎王於冬，水衰於春，故春無見血也。

少陽令人腰痛，如以鍼刺其皮中，循循然不可以俛仰，不可以顧①。刺少陽成骨之端出血。成骨，在膝外廉之骨獨起者，夏無見血②。

①足少陽脈，遶髻際，橫入髀厭中，故令腰痛，如以鍼刺其皮中，循循然不可俛仰，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行手陽明之前，至肩上，交出手少陽之後，其支別者，目銳眦下入大迎，合手少陽於頤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故不可以顧。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行手陽明之前』作『行手少陽之前』也。」

②成骨，謂膝外近下髌骨上端，兩起骨相並間陷容指者也。髌骨所成，柱膝髌骨，故謂之成骨也。少陽合肝，肝王於春，木衰於夏，故無見血也。

陽明令人腰痛不可以顧，顧如有見者，善悲①。刺陽明於髌前三瘡上，下和之出血，秋無見血②。

①足陽明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脣，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又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故令人腰痛不可顧。顧如有見者，陽虛，故悲也。

②按《內經》、《中誥流注圖經》，陽明脈穴俞之所主，此腰痛者，悉刺髌前三瘡，則正三里穴也。三里穴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髌骨外廉，兩筋肉分間，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明合脾，脾王長夏，土衰於秋，故秋無見血。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髌』作『髌』。」

足少陰令人腰痛，痛引脊內廉①。刺少陰於內踝上二疔，春無見血，出血太多，不可復也②。

①足少陰脈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故令人腰痛痛引脊內廉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脊內廉』作『脊內痛』，《太素》亦同此，前少足太陰腰痛證并刺足太陰法，應古文脫簡也。」

②按《內經》、《中誥流注圖經》，少陰脈穴俞所主此腰痛者，當刺內踝上，則正復溜穴也。復溜在內踝後上同身寸之二寸，動脈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

厥陰之脈，令人腰痛，腰中如張弓弩弦①。刺厥陰之脈，在臑踵魚腹之外，循之累累然乃刺之②。其病令人善言，默默然，不慧，刺之三疔③。

①足厥陰脈，自陰股環陰器，抵少腹，其支別者，與太陰少陽結於腰髀，下狹脊。第三第四骨空中，其穴即中髎、下髎，故腰痛則中如張弓弩之弦也。如張弦者，言強急之甚。

②臑踵者，言脈在臑外側，下當足跟也。臑形勢如臥魚之腹，故曰魚腹之外也。循其分肉，有血絡累累然，乃刺出之。此正當蠡溝穴分，足厥陰之絡，在內踝上五寸，別走少陽者，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厥陰』一經作『居陰』，是傳寫草書，厥字爲居也。新校正云：「按經云：『厥陰之脈令人腰痛。』次言刺厥陰之脈，注言刺厥陰之絡，經注相違，疑經中『脈』字乃『絡』字之誤也。」

③厥陰之脈，循喉嚨之後，上入頑顙，絡於舌本，故病則善言，風盛則昏冒，故不爽慧也。三刺其處，腰痛乃除。新校正云：「按經云：『善言默默然不慧。』詳善言與默默二病難相兼，《全元起本》無善字，於義爲允，又按《甲乙經》厥陰之脈不絡舌本，王氏於《素問》之中五處引注，而注〈厥論〉與〈刺熱〉及此三篇皆云絡舌本，注〈風論〉注〈痺論〉二篇不言絡舌本，蓋王氏亦疑而兩言之也。」

解脈令人腰痛，痛引肩，目眈眈然，時遺洩①。刺解脈在膝筋肉分間，郄外廉之橫脈出血，血變而止②。解脈令人腰痛如引帶，常如折腰狀，善恐③。刺解脈在郄中，結絡如黍米，刺之血射以黑，見赤血而已④。

①解脈，散行脈也，言不合而別行也。此足太陽之經，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循肩髃，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下入臏中，故病斯

候也。又其支別者，從髀內別下，貫腫，循髀外後廉，而下合於臛中，兩脈如繩之解股，故名解脈也。

②膝後兩傍大筋，雙上股之後，兩筋之間，橫文之處，努肉高起則郄中之分也。古《中誥》以臛中為太陽之郄，當取郄外廉有血絡橫見，迢然紫黑而盛滿者，乃刺之，當見黑血，必候其血色變赤乃止，血不變赤，極而寫之，必行血色變赤乃止，此太陽中經之為腰痛也。

③足太陽之別脈，自肩而別下，循背脊至腰，而橫入髀外後廉，而下合臛中，故若引帶，如折腰之狀。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如引帶』作『如裂』，『善恐』作『善怒』也。」

④郄中則委中穴，足太陽合也，在膝後屈處，臛中央約文中動脈，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此經刺法也。今則取其結絡，大如黍米者，當黑血箭射而出，見血變赤然可止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有兩解脈病源各異，恐誤。』未詳。」

同陰之脈，令人腰痛，痛如小錘居其中，怫然腫①。刺同陰之脈，在外踝上絕骨之端，為三疔②。

①足少陽之別絡也，並少陽經上行，去足外踝上同身寸之五寸，乃別走厥陰並經，下絡足跗，故曰同陰脈也。怫，怒也，言腫如嗔怒也。新校正云：「按《太素》『小錘』作『小鍼』。」

②絕骨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陽輔穴也。足少陽脈所行，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陽維之脈，令人腰痛，痛上怫然腫①。刺陽維之脈，脈與太陽合臛下間，去地一尺所②。

①陽維起於陽，則太陽之所生奇經八脈，此其一也。

②太陽所主與正經並行，而上至臛下，復與太陽合而上也。臛下去地，正同身寸之一尺，是則承光穴，在銳臛腸下肉分間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以其取臛腸下肉分間，故云合臛下間。新校正云：「按穴之所在，乃承山穴，非承光也。山字誤為光。」

衡絡之脈，令人腰痛不可以俛仰，仰則恐仆，得之舉重傷腰，衡絡絕，惡血歸之①。刺之在郄陽，筋之間，上郄數寸，衡居為二疔出血②。

①衡，橫也，謂太陽之外也，絡自腰中，橫入髀外後廉，而下與中經合於臑中者，今舉重傷腰，則橫絡絕，中經獨盛，故腰痛不可以俛仰矣。一經作『衡絕之脈』，傳寫魚魯之誤也。若是衡脈，《中誥》不應取太陽脈委陽、殷門之穴也。

②橫居二穴，謂委陽、殷門。平視橫相當也。郄陽，謂浮郄穴上側委陽穴也。筋之間，謂膝後臑上兩筋之間，殷門穴也。二穴各去臀下橫文同身寸之六寸，故曰上郄數寸也。委陽，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殷門，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故曰衡居爲二瘡。新校正云：「詳王氏云：『浮郄穴上側委陽穴也。』按《甲乙經》委陽在浮郄穴下一寸，不得言上側也。」

會陰之脈，令人腰痛痛上，漑漑然汗出，汗乾令人欲飲，飲已欲走①。刺直陽之脈上三瘡，在躄上郄下五寸，橫居視其盛者出血②。

①足太陽之中經也，其脈腰下會於後陰，故曰會陰之脈，其經自腰下行至足，今陽氣大盛，故痛上。漑然汗出，汗液既出，則腎燥陰虛，故汗乾令人欲飲水以救腎也，水入腹已，腎氣復生，陰氣流行，太陽又盛，故飲水已反欲走也。

②直陽之脈，則太陽之脈，俠脊下行，貫臀，下至臑中，下循膕，過外踝之後，條直而行者，故曰直陽之脈也。躄，爲陽躄所生申脈穴，在外踝下也。郄下，則臑下也，言此刺處在臑下同身寸之五寸，上承郄中之穴，下當申脈之位，是謂承筋穴，即膕中央，如外陷者中也。太陽脈氣所發，禁不可刺，可灸三壯，今云刺者，謂刺其血絡之盛滿者也。兩膕皆有太陽經氣下行，當視兩膕中央有血絡盛滿者，乃刺出之，故曰視其盛者出血。新校正云：「詳上云：『會陰之脈令人腰痛。』此云：『刺直陽之脈者。』詳此直陽之脈即會陰之脈也，文變而事不殊，又承筋穴，注云：『膕中央如外。』按《甲乙經》及〈骨空論注〉，無『如外』二字。」

飛陽之脈，令人腰痛，痛上拂拂然，甚則悲以恐①。刺飛陽之脈，在內踝上五寸②，少陰之前，與陰維之會③。

①是陰維之脈也。去內踝上同身寸之五寸，膕分中，並少陰經而上也。少陰之脈，前則陰維脈所行也，足少陰之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

俠舌本。其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甚則悲以恐也。恐者生於腎，悲者生於心。

②臣億等按《甲乙經》作『二寸』。

③內踝後，上同身寸之五寸，復溜穴，少陰脈所行，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內踝之後，築賓穴，陰維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少陰之前，陰維之會，以三脈會在此穴位分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今《中誥》經文正同此法，臣億等按《甲乙經》足太陽之絡別走少陰者名曰飛揚，在外踝上七寸，又云築賓，陰維之郄，在內踝上臑分中。復溜穴，在內踝上二寸，今此經注都與《甲乙》不合者，疑經注中『五寸』字當作『二寸』，則《素問》與《甲乙》相應矣。

昌陽之脈，令人腰痛，痛引膺，目眈眈然，甚則反折，舌卷不能言①。刺內筋為二瘡，在內踝上，大筋前，太陰後，上踝二寸所②。

①陰躄脈也。陰躄者，足少陰之別也，起於然骨之後，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而循腹，上入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頰內廉，屬目內眥，合於太陽、陽躄而上行，故腰痛之狀如此。

②內筋，謂大筋之前分肉也。太陰後，大筋前，即陰躄之郄，交信穴也，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之間陷者之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今《中誥》經文正主此。

散脈令人腰痛而熱，熱甚生煩，腰下如有橫木居其中，甚則遺洩①。刺散脈在膝前骨肉分間，絡外廉束脈為三瘡②。

①散脈，足太陰之別也，散行而上，故以名焉。其脈循股內，入腹中，與少陰少陽結於腰髀下骨空中，故病則腰下如有橫木居其中，甚乃遺洩也。

②謂膝前內側也。骨肉分，謂膝內輔骨之下下廉，臑肉之兩間也，絡外廉則太陰之絡色青而見者也，輔骨之下，後有大筋擷束膝肱之骨，令其連屬，取此筋骨繫束之處脈，以去其病，是曰地機，三刺而已，故曰束脈為之三瘡也。

肉里之脈，令人腰痛，不可以欬，欬則筋縮急①。刺肉里之脈為二瘡，在太陽之外，少陽絕骨之後②。

①肉里之脈，少陽所生，則陽維之脈氣所發也。里，裏也。

②分肉主之，一經云：「少陽絕骨之前。」傳寫誤也。絕骨之前，足少陽脈所行，絕骨之後，陽維脈所過，故指曰在太陽之外，少陽絕骨之後也，分肉穴，在足外踝直上絕骨之端，如後同身寸之二分，筋肉分間，陽維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分肉之穴《甲乙經》不見，與〈氣穴注〉兩出而分寸不同，氣穴注『二分』作『三分』，『五分』作『三分』，『十呼』作『七呼』。」

腰痛俠脊，而痛至頭兀兀然，目眈眈欲僵仆，刺足太陽郄中出血①。腰痛，上寒，刺足太陽陽明。上熱，刺足厥陰。不可以俛仰，刺足少陽。中熱而喘，刺足少陰，刺郄中出血②。腰痛，上寒，不可顧，刺足陽明③。上熱，刺足太陰④。中熱而喘，刺足少陰⑤。大便難，刺足少陰⑥。少腹滿，刺足厥陰⑦。引脊內廉，刺足少陰⑧。如折，不可以俛仰，不可舉，刺足太陽⑨。

①郄中，委中。新校正云：「按《太素》作『頭沉沉然』。」

②此法玄妙，《中誥》不同，莫可窺測，當用知其應，不爾，皆應先去血絡，乃調之也。

③上寒，陰市主之。陰市，在膝上同身寸之三寸，伏兔下陷者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不可顧，三里主之。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胫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④地機主之。地機，在膝下同身寸之五寸，足太陰之郄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五壯』。」

⑤涌泉、太鍾悉主之。涌泉，在足心陷者中，屈足捲指宛宛中，足少陰脈之所出，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鍾，在足跟後街中動脈，足少陰之絡，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刺瘡注〉太鍾在內踝後街中，〈水穴論注〉在內踝後，此注在跟後街中動脈，三注不同，《甲乙經》亦云跟後衝中，當從《甲乙經》爲正。」

⑥涌泉主之。

⑦太衝主之。在足大指本節後內間，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脈動應手，足厥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⑧如折，束骨主之。不可以俛仰，京骨、崑崙悉主之。不可舉，申脈、僕參悉主之。束骨，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赤白肉際陷者中，足太陽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京骨，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者中，按而得之，足太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崑崙，在足外踝後，跟骨上陷者中，細脈動應手，足太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申脈，在外踝下同身寸之五分，容爪甲，陽蹻之所生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僕參，在跟骨下陷者中，足太陽陽蹻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申脈在外踝下陷者中無五分字，刺入『六分』作『三分』，留『十呼』作留『六呼』，氣穴注作『七呼』，僕參留七呼，《甲乙經》作『六呼』。」

⑨復溜主之，取同飛陽，注從腰痛上寒，不可顧，至此件經語，除注並合朱書。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并《太素》『自腰痛上寒』至此並無，乃王氏所添也，今注云：『從腰痛上寒。』至並合朱書十九字，非王冰之語，蓋後人所加也。」

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①。刺腰尻交者，兩髀腫上，以月生死為疔數，發鍼立已②。左取右，右取左③。

①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不可以俛仰』。」

②此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也。控，通引也。眇，謂季脇下之空軟處也。腰尻交者，謂髀下，尻骨兩傍四骨空左右八穴，俗呼此骨為八髎骨也。此腰痛取腰髀下第四髎，即下髎穴也。足太陰厥陰少陽三脈左右交結於中，故曰腰尻交者也。兩髀腫，謂兩髀骨下堅起肉也。腫上，非腫之上巔，正當刺腫肉矣，直刺腫肉，即腫上也，何者？腫之上巔，別有中膂肉俞、白環俞，雖並主腰痛，考其形證，經不相應矣。髀骨，即腰脊兩傍起骨也。俠脊兩傍腰髀之下，各有腫肉隴起，而斜趣於髀骨之後，內承其髀，故曰兩髀腫也。下承髀腫肉，左右兩腫，各有四骨空，故曰上髎、次髎、中髎、下髎。上髎，當髀骨下陷者中，餘三髎少斜下，按之陷中是也。四空悉主腰痛，唯下髎所主，文與經同，即太陰厥陰少陽所結者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以月生死為疔數者，月初向圓，為月生。月半向空，為月死。死月刺少，生月刺多。〈繆刺論〉曰：「月生，一日一疔，二日二疔，漸多之，十五日十五疔，十六日十四疔，漸少之，其疔數多少如此即知也。」

③ 痛在左，針取右。痛在右，針取左。所以然者，以其脈左右交結於尻骨之中故也。新校正云：「詳此腰痛引少腹一節與〈繆刺論〉重。」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二】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風論〉 〈痺論〉 〈痿論〉 〈厥論〉

〈風論篇第四十二〉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

黃帝問曰：「風之傷人也，或為寒熱，或為熱中，或為寒中，或為癘風，或為偏枯，或為風也。其病各異，其名不同，或內至五藏六府，不知其解，願聞其說①。」

岐伯對曰：「風氣藏於皮膚之間，內不得通，外不得泄②。風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③。其寒也，則衰食飲。其熱也，則消肌肉。故使人怵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④。」

①傷，謂人自中之。

②腠理開疏，則邪風入，風氣入已，玄府閉封，故內不得通，外不得泄也。

③洒然，寒貌。悶，不爽貌。腠理開則風飄揚，故寒；腠理閉則風混亂，故悶。

④寒風入胃，故食飲衰。熱氣內藏，故消肌肉。寒熱相合，故怵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也。怵慄，卒振寒貌。新校正云：「詳怵慄《全元起本》作『失味』，《甲乙經》作『解休』。」

風氣與陽明入胃，循脈而上至目內眦。其人肥，則風氣不得外泄，則為熱中而目黃。人瘦，則外泄而寒，則為寒中而泣出①。

①陽明者，胃脈也。胃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故與陽明入胃，循脈而上至目內眦也。人肥，則腠理密緻，故不得外泄，則為熱中而目黃。人瘦，則腠理開疏，風得外泄，則寒中而泣出也。

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脈俞，散於分肉之間，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憤脹而有瘍，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也①。

①肉分之間，衛氣行處，風與衛氣相薄，俱行於肉分之間，故氣道澀而不和也。氣道不利，風氣內攻，衛氣相持，故肉憤脹而瘡出也。瘍，瘡也。若衛

氣被風吹之，不得流轉，所在偏併凝而不行，則肉有不仁之處也。不仁，謂痛而不知寒熱痛癢。

癘者，有榮氣熱附，其氣不清，故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①。

①吹則風入於經脈之中也。榮行脈中，故風入脈中，內攻於血，與榮氣合，合熱而血附壞也。其氣不清，言潰亂也。然血脈潰亂，榮復挾風，陽脈盡上於頭，鼻為呼吸之所，故鼻柱壞而色惡，皮膚破而潰爛也。〈脈要精微論〉曰：「脈風盛為厲。」

風寒客於脈而不去，名曰癘風，或名曰寒熱①。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為肝風；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為心風；以季夏戊己傷於邪者，為脾風；以秋庚辛中於邪者，為肺風；以冬壬癸中於邪者，為腎風②。風中五藏六府之俞，亦為藏府之風，各入其門戶，所中則為偏風③。

①始為寒熱，熱成曰厲風。新校正云：「按別本『成』一作『盛』。」

②春甲乙木，肝主之。夏丙丁火，心主之。季夏戊己土，脾主之。秋庚辛金，肺主之。冬壬癸水，腎主之。

③隨俞左右而偏中之，則為偏風。

風氣循風府而上，則為腦風。風入係頭，則為目風眼寒①。飲酒中風，則為漏風②。入房，汗出中風，則為內風③。新沐中風，則為首風④。久風入中，則為腸風飧泄⑤。外在腠理，則為泄風⑥。故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為他病也，無常方，然致有風氣也⑦。」

①風府，穴名，正入項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脈陽維之會，自風府而上則腦戶也。腦戶者，督脈足太陽之會，故循風府而上則為腦風也。足太陽之脈者，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故風入係頭，則為目風眼寒也。

②熱鬱腠疏，中風汗出，多如液漏，故曰漏風，經具名曰酒風。

③內耗其精，外開腠理，因內風襲，故曰內風，經具名曰勞風。

④沐髮中風舍於頭，故曰首風。

⑤風在腸中，上熏於胃，故食不化而下出焉。飧泄者，食不化而出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飧泄者，水穀不分為利。』」

⑥風居腠理，則玄府開通，風薄汗泄，故云泄風。

⑦長，先也，先百病而有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致』字作『故攻』。」

帝曰：「五藏風之形狀不同者何？願聞其診及其病能①。」

岐伯曰：「肺風之狀，多汗惡風，色皴然白，時欬，短氣，晝日則差，暮則甚，診在眉上，其色白②。心風之狀，多汗惡風，焦絕，善怒嚇，赤色，病甚則言不可快，診在口，其色赤③。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善悲，色微蒼，噉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其色青④。脾風之狀，多汗，惡風，身體怠墮，四支不欲動，色薄微黃，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⑤。腎風之狀，多汗，惡風，面癭然浮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焮，隱曲不利，診在肌上，其色黑⑥。」

①診，謂可言之證。能，謂內作病形。

②凡內多風氣，則熱有餘，熱則腠理開，故多汗也。風薄於內，故惡風焉。皴，謂薄白色也。肺色白，在變動爲欬，主藏氣，風內迫之，故色皴然白，時欬短氣也。晝則陽氣在表，故差。暮則陽氣入裏，風內應之，故甚也。眉上，謂兩眉間之上，闕庭之部所，以外司肺候，故診在焉。白，肺色也。

③焦絕，謂脣焦而文理斷絕也，何者？熱則皮剝故也。風薄於心，則神亂，故善怒而嚇人也。心脈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而主舌，故病甚則言不可快也。口脣色赤，故診在焉。赤者，心色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嚇』字。」

④肝病則心藏無養，心氣虛故善悲。肝合木，木色蒼，故色微蒼也。肝脈者，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俠胃，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脅肋，循喉嚨之後，入頰頰，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其支別者，從目系下，故噉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也。青，肝色也。

⑤脾脈起於足上，循脛骨，又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心脈出於手，循臂，故身體怠墮，四支不欲動，而不嗜食，脾氣合土主中央，鼻於面部亦居中，故診在焉。黃，脾色也。新校正云：「按王注脾風不當引『心脈出於手循臂』七字，於義無取，脾主四支，脾風則四支不欲動矣。」

⑥瘖然，言腫起也。焔，黑色也。腎者，陰也。目下，亦陰也。故腎藏受風則面瘖然而浮腫。腎脈者起於足下，上循膕內，出臑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故脊痛不能正立也。隱曲者，謂隱蔽委曲之處也。腎藏精，外應交接，今藏被風薄，精氣內微，故隱蔽委曲之事不通利所為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氣歸精，精食氣，今精不足則氣內歸，精氣不注皮，故肌皮上黑也。黑，腎色也。」

胃風之狀，頸多汗，惡風，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失衣則腹脹，食寒則泄，診形瘦而腹大①。首風之狀，頭面多汗，惡風，當先風一日則病甚，頭痛不可以出內，至其風日則病少愈②。

①胃之脈支別者，從頤後下廉，過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其直行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故頸多汗，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也。然失衣則外寒而中熱，故腹脹，食寒則寒物薄胃，而陽不內消，故泄利。胃合脾而主肉，胃氣不足則肉不長，故瘦也。胃中風氣蓄聚，故腹大也。新校正云：「按孫思邈云：『新食竟取風為胃風。』」

②頭者，諸陽之會，風客之則皮腠疏，故頭面多汗也。夫風氣外合於風，故先當風一日則病甚，以先風甚，故亦先衰，是以至其風日則病少愈。內，謂室屋之內也。不可以出屋，屋之內者，以頭痛甚而不喜外風故也。新校正云：「按孫思邈云：『新沐浴竟取風為首風。』」

漏風之狀，或多汗，常不可單衣，食則汗出，甚則身汗，喘息，惡風，衣常濡，口乾，善渴，不能勞事①。泄風之狀，多汗，汗出泄衣上，口中乾，上漬其風，不能勞事，身體盡痛則寒②。」

帝曰：「善。」

①脾胃風熱，故不可單衣，腠理開疏，故食則汗出，甚則風薄於肺，故身汗，喘息，惡風，衣裳濡，口乾，善渴也。形勞則喘息，故不能勞事。新校正云：「按孫思邈云：『因醉取風為漏風，其狀惡風，多汗，少氣，口乾，善渴，近衣則身熱如火，臨食則汗流如雨，骨節懈墮，不欲自勞。』」

②上漬，謂皮上濕如水漬也，以多汗出，故爾。汗多則津液涸，故口中乾。形勞則汗出甚，故不能勞事，身體盡痛，以其汗多，汗多則亡陽，故寒也。新校正云：「按孫思邈云：『新房室竟取風為內風，其狀惡風，汗流沾衣裳。』」

疑此泄風乃內風也。按本論前文先云漏風、內風、首風，次言入中為腸風，在外為泄風，今有泄風而無內風，孫思邈載內風乃此泄風之狀，故疑此泄字內之誤也。」

〈痺論篇第四十三〉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

黃帝問曰：「痺之安生①？」

歧伯對曰：「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為痺也②。其風氣勝者，為行痺。寒氣勝者，為痛痺。濕氣勝者，為著痺也③。」

①安，猶何也，言何以生。

②雖合而為痺，發起亦殊矣。

③風則陽受之，故為痺行。寒則陰受之，故為痺痛。濕則皮肉筋脈受之，故為痺著而不去也。故乃痺從風寒濕之所生也。

帝曰：「其有五者，何也①？」

歧伯曰：「以冬遇此者為骨痺。以春遇此者為筋痺。以夏遇此者為脈痺。以至陰遇此者為肌痺。以秋遇此者為皮痺②。」

①言風寒濕氣各異，則三痺生有五，何氣之勝也。

②冬主骨，春主筋，夏主脈，秋主皮，至陰主肌肉，故各為其痺也。至陰謂戊己月及土寄壬月也。

帝曰：「內舍五藏六府，何氣使然①？」

歧伯曰：「五藏皆有合，病久而不去者，內舍於其合也②。故骨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腎。筋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肝。脈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心。肌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脾。皮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肺。所謂痺者，各以其時，重感於風寒濕之氣也③。」

①言皮肉筋脈痺，以五時之外遇，然內居藏府何以致之。

②肝合筋，心合脈，脾合肉，肺合皮，腎合骨，久病不去則入於是。

③時，謂氣王之月也。肝王春，心王夏，肺王秋，腎王冬，脾王四季之月。感，謂感應也。

凡痺之客五藏者，肺痺者，煩滿，喘而嘔①。心痺者，脈不通，煩則心下鼓，暴上氣而喘，噎乾，善噫，厥氣上則恐②。肝痺者，夜臥則驚，多飲，數小便，上為引如懷③。腎痺者，善脹，尻以代踵，脊以代頭④。脾痺者，四支解墮，發欬，嘔汁，上為大塞⑤。

①以藏氣應息，又其脈還循胃口，故使煩滿，喘而嘔。

②心合脈，受邪則脈不通利也，邪氣內擾，故煩也。手心主心包之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鬲。手少陰心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鬲，絡小腸，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其直者，復從心系，却上肺，故煩則心下鼓滿，暴上氣而喘，噎乾也。心主爲噫，以下鼓滿，故噫之以出氣也。若是逆氣上乘於心，則恐畏也，神懼凌弱故爾。

③肝主驚駭，氣相應，故中夜臥則驚也。肝之脈循股陰，入髀中，環陰器，抵少腹，俠胃，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頄顙，故多飲水，數小便，上引少腹如懷妊之狀。

④腎者，胃之關，關不利則胃氣不轉，故善脹也。尻以代踵，謂足攣急也。脊以代頭，謂身踣屈也。踵，足跟也。腎之脈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膕內，出臑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氣不足而受邪，故不伸展。新校正云：「詳然骨一作然谷。」

④土王四季，外主四支，故四支解墮，又以其脈起於足，循膕筋，上膝股也。然脾脈入腹，屬腎，絡胃，上鬲，俠咽，故發欬、嘔汁，脾氣養肺，胃復連咽，故上爲大塞也。

腸痺者，數飲而出不得，中氣喘爭，時發飧泄①。胞痺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澀於小便，上為清涕②。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③。飲食自倍，腸胃乃傷④。淫氣喘息，痺聚在肺。淫氣憂思，痺聚在心。淫氣遺溺，痺聚在腎。淫氣乏竭，痺聚在肝。淫氣肌絕，痺聚在脾⑤。諸痺不已亦益內也⑥。其風氣勝者，其人易已也。」

①大腸之脈，入缺盆，絡肺，下鬲，屬大腸。小腸之脈，又入缺盆，絡心，循咽，下鬲，抵胃，屬小腸。今小腸有邪，則脈不下鬲，脈不下鬲，則腸不行化，而胃氣蓄熱，故多飲水而不得下出也。腸胃中陽氣與邪氣奔喘交爭，得時通利，以腸氣不化，故時或得通則爲飧泄。

②膀胱爲津液之府，胞內居之，少腹處關元之中，內藏胞器，然膀胱之脈，起於目內眇，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髀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其支別者，從腰中，下貫臀，入臑中，今胞受風寒濕氣，則膀胱太陽之脈不得下流於足，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澀於小

便也。小便既澀，太陽之脈不得下行，故上爍其腦，而為清涕出於鼻竅矣。沃，猶灌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內痛』二字作『兩髀』。」

③陰，謂五神藏也。所以說神藏與消亡者，言人安靜不涉邪氣，則神氣寧以內藏，人躁動觸冒邪氣，則神被害而離散，藏無所守，故曰消亡，此言五藏受邪之為痺也。

④藏以躁動致傷，府以飲食見損，皆謂過用越性，則受其邪，此言六府受邪之為痺也。

⑤淫氣，謂氣之妄行者，各隨藏之所主而入為痺也。新校正云：「詳從上凡痺之客五藏者至此，《全元起本》在〈陰陽別論〉中，此王氏之所移也。」

⑥從外不去，則益深至於身內。

帝曰：「痺其時有死者，或疼久者，或易已者，其故何也？」

歧伯曰：「其入藏者死，其留連筋骨間者疼，久其留皮膚間者易已①。」

帝曰：「其客於六府者何也？」

歧伯曰：「此亦其食飲居處為其病本也②。六府亦各有俞，風寒濕氣中其俞，而食飲應之，循俞而入，各舍其府也③。」

①入藏者死，以神去也。筋骨疼久，以其定也。皮膚易已，以浮淺也。由斯深淺，故有是不同。

②四方雖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食居不異，但動過其分，則六府致傷。〈陰陽應象大論〉曰：「水穀之寒熱，感則害六府。」新校正云：「按《傷寒論》曰：『物性剛柔，食居亦異。』」

③六府俞，亦謂背俞也。膽俞，在十椎之傍。胃俞，在十二椎之傍。三焦俞，在十三椎之傍。大腸俞，在十六椎之傍。小腸俞，在十八椎之傍。膀胱俞，在十九椎之傍。隨形分長短而取之，如是各去脊同身寸之一寸五分，並足太陽脈氣之所發也。新校正云：「詳六府俞並在本椎下兩傍，此注言在椎之傍者文略也。」

帝曰：「以鍼治之柰何？」

歧伯曰：「五藏有俞，六府有合，循脈之分，各有所發，各隨其過①。則病瘳也②。」

①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隨』作『治』。」

②肝之俞，曰太衝。心之俞，曰太陵。脾之俞，曰太白。肺之俞，曰太淵。腎之俞，曰太谿，皆經脈之所注也。太衝，在足大指間本節後二寸陷者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注〉云：『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內間二寸陷者中，動脈應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陵，在手掌後骨兩筋間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白，在足內側核骨下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淵，在手掌後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也。胃合入于三里，膽合入于陽陵泉，大腸合入于曲池，小腸合入于小海，三焦合入于委陽，膀胱合入于委中。三里在膝下三寸，筋外廉兩筋間，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陵泉，在膝下一寸，筋外廉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小海，在肘內大骨外去肘端五分陷者中，屈肘乃得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曲池，在肘外輔，屈肘，曲骨之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陽，在足臑中外廉兩筋間，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屈伸而取之。委中，在臑中央，約文中動脈，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刺熱注〉：『委中在足膝後屈處。』餘並同此，故經言循脈之分，各有所發，各隨其過則病瘳也。過，謂脈所經過處。」新校正云：「詳王氏以委陽爲三焦之合，按《甲乙經》云：『委陽，三焦下輔俞也，足太陽之別絡，三焦之合，自在手少陽經天井穴，爲少陽脈之所入爲合。』詳此六府之合，俱引本經所入之穴，獨三焦不引本經所入之穴者，王氏之誤也。王氏但見《甲乙經》云：『三焦合于委陽。』彼說自異，彼又以『大腸合于巨虛上廉，小腸合于下廉』，此以曲池、小海易之，故知當以天井穴爲合也。」

帝曰：「榮衛之氣亦令人痺乎！」

岐伯曰：「榮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藏，洒陳於六府，乃能入於脈也①。故循脈上下，貫五藏，絡六府也②。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能入於脈也③。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膏膜，散於胸腹④。逆其氣則病，從其氣則愈，不與風寒濕氣合，故不為痺。」

①《正理論》曰：「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又《靈樞經》曰：「榮氣之道，內穀爲實。」新校正云：「按別本『實』作『寶』，穀入於胃，氣傳與肺，精專者上行經隧，由此故水穀精氣合榮氣運行而入於脈也。」

③榮行脈內，故無所不至。

④悍氣，謂浮盛之氣也，以其浮盛之氣，故慄疾滑利，不能入於脈中也。

⑤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謂脈外也。肓膜，謂五藏之間，鬲中膜也，以其浮盛，故能布散於胸腹之中空虛之處，熏其肓膜，令氣宣通也。

帝曰：「善。痺或痛，或不痛，或不仁，或寒，或熱，或燥，或濕，其故何也？」

歧伯曰：「痛者，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①。其不痛不仁者，病久入深，榮衛之行瀆，經絡時疏，故不通②，皮膚不營，故為不仁③。其寒者，陽氣少，陰氣多，與病相益，故寒也④。其熱者，陽氣多，陰氣少，病氣勝，陽遭陰，故為痺熱⑤。其多汗而濡者，此其逢濕甚也。陽氣少，陰氣盛，兩氣相感，故汗出而濡也⑥。」

①風寒濕氣客於肉分之間，迫切而爲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肉裂則痛，故有寒則痛也。

②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通』作『不痛』，詳《甲乙經》此條之不痛與不仁兩事，後言不痛是再明不痛之爲重也。」

③不仁者，皮頑不知有無也。

④病本生於風寒濕氣，故陰氣益之也。

⑤遭，遇也。言遇於陰氣，陰氣不勝，故爲熱。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遭』作『乘』。」

⑥中表相應則相感也。

帝曰：「夫痺之爲病，不痛何也？」

歧伯曰：「痺在於骨則重，在於脈則血凝而不流，在於筋則屈不伸，在於肉則不仁，在於皮則寒，故具此五者則不痛也。凡痺之類，逢寒則蟲，逢熱則縱①。」

帝曰：「善。」

①蟲，謂皮中如蟲行。縱，謂縱緩不相就。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蟲』作『急』。」

〈痿論篇第四十四〉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四卷。」

黃帝問曰：「五藏使人痿，何也①？」

歧伯對曰：「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脈，肝主身之筋膜②。脾主身之肌肉，腎主身之骨髓③。故肺熱葉焦則皮毛虛弱，急薄者，則生痿躄也④。」

①痿，謂痿弱無力以運動。

②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膜者，人皮下肉上筋膜也。』」

③所主不同，痿生亦各歸其所主。

④躄，謂攣躄，足不得伸以行也。肺熱則腎受熱氣故爾。

心氣熱，則下脈厥而上，上則下脈虛，虛則生脈痿，樞折挈脛，縱而不任地也①。肝氣熱則膽泄，口苦，筋膜乾，筋膜乾則筋急而攣，發為筋痿②。脾氣熱則胃乾而渴，肌肉不仁，發為肉痿③。腎氣熱，則腰脊不舉，骨枯而髓減，發為骨痿④。」

①心熱盛則火獨光，火獨光則內炎上。腎之脈常下行，今火盛而上炎用事，故腎脈亦隨火炎燄而逆上行也。陰氣厥逆，火復內燔，陰上隔陽，下不守位，心氣通脈，故生脈痿。腎氣主足，故膝腕樞紐如折去，而不相提挈，脛筋縱緩，而不能任用於地也。

②膽約肝葉而汁味至苦，故肝熱則膽液滲泄。膽病則口苦，今膽液滲泄，故口苦也。肝主筋膜，故熱則筋膜乾而攣急，發為筋痿也。《八十一難經》曰：「膽在肝短葉間下。」

③脾與胃以膜相連，脾氣熱則胃液滲泄，故乾而且渴也。脾主肌肉，今熱薄於內，故肌肉不仁而發為肉痿。

④腰為腎府，又腎脈上股內，貫脊，屬腎，故腎氣熱則腰脊不舉也。腎主骨髓，故熱則骨枯而髓減，發則為骨痿。

帝曰：「何以得之？」

歧伯曰：「肺者，藏之長也，為心之蓋也①。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發肺鳴，鳴則肺熱葉焦②。故曰：『五藏因肺熱葉焦，發為痿躄。』」此

之謂也③。故本病曰：『大經空虛，發為肌痺，傳為脈痿④。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洩血也⑤。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淫於外，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發為筋痿，及為白淫⑥。』故《下經》曰：『筋痿者生於肝，使內也⑦。』

①位高而布葉於胸中，是故為藏之長，心之蓋。

②志苦不暢，氣鬱故也。肺藏氣，氣鬱不利，故喘息有聲而肺熱葉焦也。

③肺者，所以行榮衛，治陰陽，故引曰：「五藏因肺熱而發為痿躄也。」

④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胞絡絕而陽氣內鼓動，發則心下崩，數洩血也。心下崩，謂心包內崩而下血也。洩，謂溺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胞絡者，心上胞絡之脈也。』詳經注中『胞』字俱當作『包』，全本胞又作肌也。」

⑤本病，古經論篇名也。大經，謂大經脈也。以心崩洩血，故大經空虛，脈空則熱內薄，衛氣盛，榮氣微，故發為肌痺也，先見肌痺，後漸脈痿，故曰傳為脈痿也。

⑥思想所願，為所欲也。施寫勞損，故為筋痿及白淫也。白淫，謂白物淫衍如精之狀，男子因洩而下，女子陰器中繇繇而下也。

⑦《下經》，上古之經名也。使內，謂勞役陰力費竭精氣也。

有漸於濕，以水為事，若有所留，居處相濕，肌肉濡漬，痺而不仁，發為肉痿①。故《下經》曰：『肉痿者，得之濕地也②。』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渴則陽氣內伐，內伐則熱舍於腎。腎者，水藏也，今水不勝火，則骨枯而髓虛，故足不任身，發為骨痿③。故《下經》曰：『骨痿者，生於大熱也④。』」

①業惟近濕，居處澤下，皆水為事也，平者久而猶怠，感之者尤甚矣。肉屬於脾，脾氣惡濕，濕著於內則衛氣不榮，故肉為痿也。

②《陰陽應象大論》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脈。」此之謂害肉也。

③陽氣內伐，謂伐腹中之陰氣也。水不勝火，以熱舍於腎中也。

④腎性惡燥，熱反居中，熱薄骨乾，故骨痿無力也。

帝曰：「何以別之？」

歧伯曰：「肺熱者，色白而毛敗。心熱者，色赤而絡脈溢。肝熱者，色蒼而爪枯。脾熱者，色黃而肉蠕動。腎熱者，色黑而齒槁①。」

帝曰：「如夫子言可矣。論言：『治痿者，獨取陽明。』何也？」

歧伯曰：「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②。主閏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③。衝脈者，經脈之海也④。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⑤。陰陽摠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皆屬於帶脈，而絡於督脈⑥。故陽明虛則宗筋縱，帶脈不引故足痿不用也⑦。」

①各求藏色及所主養而命之，則其應也。

②陽明，胃脈也，胃為水穀之海也。

③宗筋，謂陰髦中，橫骨上下之豎筋也。上絡胸腹，下貫髀尻，又經於背腹上頭項，故云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然腰者身之大關節，所以司屈伸，故曰機關。

④《靈樞經》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

⑤尋此則橫骨上下，齊兩傍豎筋，正宗筋也。衝脈循腹，俠齊，傍各同身寸之五分而上，陽明脈亦俠齊，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而上，宗筋脈於中，故云與陽明合於宗筋也。以為十二經海，故主滲灌谿谷也。肉之大會為谷，小會為谿。新校正云：「詳宗筋脈於中，一作宗筋，縱於中。」

⑥宗筋聚會，會於橫骨之中，從上而下，故云：「陰陽摠宗筋之會也。」宗筋俠齊，下合於橫骨，陽明輔其外，衝脈居其中，故云：「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也。」氣街，則陰髦兩傍脈動處也。帶脈者，起於季脇，回身一周而絡於督脈也。督脈者，起於關元，上下循腹，故云：「皆屬於帶脈而絡於督脈也。」督脈、任脈、衝脈三脈者，同起而異行，故經文或參差而引之。

⑦陽明之脈，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至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抵伏兔，下入膝髌中，下循筋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別者，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故陽明虛則宗筋縱緩，帶脈不引而足痿弱不可用也。引，謂牽引。

帝曰：「治之柰何？」

歧伯曰：「各補其榮而通其俞，調其虛實，和其逆順，筋脈骨肉各以其時受月，則病已矣①。」

帝曰：「善。」

①時受月，謂受氣時月也，如肝王甲乙，心王丙丁，脾王戊己，肺王庚辛，腎王壬癸，皆王氣法也。時受月則正謂五常受氣月也。

〈厥論篇第四十五〉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黃帝問曰：「厥之寒熱者何也①？」

歧伯對曰：「陽氣衰於下則為寒厥，陰氣衰於下則為熱厥②。」

帝曰：「熱厥之為熱也，必起於足下者，何也③？」

歧伯曰：「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陰脈者集於足下而聚於足心，故陽氣勝則足下熱也④。」

①厥，謂氣逆上也。出《謬傳》為〈腳氣廣飾方論〉焉。

②陽，謂足之三陽脈。陰，謂足之三陰脈。下，謂足也。

③陽主外，而厥在內，故問之。

④大約而言之，足太陽脈出於足小指之端外側，足少陽脈出於足小指次指之端，足陽明脈出於足中指及大指之端，並循足陽而上。肝脾腎脈集於足下，聚於足心，陰弱故足下熱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陽氣『起於足』作『走於足』。『起』當作『走』。」

帝曰：「寒厥之為寒也，必從五指而上於膝者，何也①？」

歧伯曰：「陰氣起於五指之裏，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上，故陰氣勝則從五指至膝上寒，其寒也不從外，皆從內也②。」

①陰主內而厥在外，故問之。

②亦大約而言之也。足太陰脈起於足大指之端內側，足厥陰脈起於足大指之端三毛中，足少陰脈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趣足心，並循足陰而上，循股陰，入腹，故云：「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之上也。」

帝曰：「寒厥何失而然也？」

歧伯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①。春夏則陽氣多而陰氣少，秋冬則陰氣盛而陽氣衰②。此人者質壯，以秋冬奪於所用，下氣上爭，不能復，精氣溢下，邪氣因從之而上也③。氣因於中④，陽氣衰，不能滲營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手足為之寒也⑤。」

①宗筋俠齊，下合於陰器，故云：「前陰者，宗筋之所聚也。」太陰者脾脈，陽明者胃脈，脾胃之脈皆輔近宗筋，故云：「太陰陽明之所合。」新校正

云：「按《甲乙經》『前陰者，宗筋之所聚』作『厥陰者，眾筋之所聚』，全元起云：「前陰者，厥陰也。」與王注義異亦自一說。」

②此乃天之當道。

③質，謂形質也。奪於所用，謂多欲而奪其精氣也。

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氣因於中』作『所中』。」

帝曰：「熱厥何如而然也①？」

歧伯曰：「酒入於胃，則絡脈滿而經脈虛，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陰氣虛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胃不和，胃不和則精氣竭，精氣竭則不營其四支也②。此人必數醉，若飽以入房，氣聚於脾中不得散，酒氣與穀氣相薄，熱盛於中，故熱徧於身，內熱而溺赤也。夫酒氣盛而慄悍，腎氣有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為之熱也③。」

①源其所由爾。

②前陰為太陰陽明之所合，故胃不和則精氣竭也。內精不足，故四支無氣以營之。

③醉飽入房，內亡精氣，中虛熱入，由是腎衰，陽盛陰虛，故熱生於手足也。

帝曰：「厥或令人腹滿，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半日遠至一日乃知人者，何也①？」

歧伯曰：「陰氣盛於上則下虛，下虛則腹脹滿。陽氣盛於上，則下氣重上，而邪氣逆，逆則陽氣亂，陽氣亂則不知人也②。」

①暴，猶卒也，言卒然冒悶不醒覺也。不知人，謂悶甚不知識人也，或謂尸厥。

②陰，謂足太陰氣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陽氣盛於上』五字，作『腹滿』二字，當從《甲乙經》之說。何以言之，別按《甲乙經》云：『陽脈下墜，陰脈上爭，發尸厥焉。』有陰氣盛於上，而又言陽氣盛於上。又按張仲景云：『少陰脈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鬲，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仁，此為尸厥。』仲景言陽氣退下，則是陽氣不得盛於上，故知當從《甲乙經》也。又王注陰謂足太陰亦為未盡，按〈繆刺論〉云：『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

於耳中，上絡左角，五絡俱竭，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其狀若尸，或曰尸厥焉。得專解陰爲太陰也。』」

帝曰：「善。願聞六經脈之厥狀病能也①。」

歧伯曰：「巨陽之厥，則腫首，頭重，足不能行，發為眴仆②。陽明之厥，則癩疾，欲走呼，腹滿，不得臥，面赤而熱，妄見而妄言③。少陽之厥，則暴聾，頰腫而熱，脇痛，斡不可以運④。」

①爲前問解，故請備聞諸經厥也。

②巨陽，太陽也。足太陽脈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其支別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行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髃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其支別者，從腰中，下貫臀，入臏中，其支別者，從髀內左右別，下貫腓，過髀樞，循髀外後廉，下合臏中，以下貫膕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之端外側。由是厥逆外形斯證也。『腫』或作『踵』非。

③足陽明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脣，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其直行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抵伏兔，下入膝髓中，下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別者，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別者，上跗，入大指間出其端，故厥如是也。『癩』一爲『巔』非。

④足少陽脈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至肩上，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別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後，其支別者，目銳眦下大迎，合手少陽於頤，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遶髀際，橫入髀厭中，其直行者，從缺盆，下掖，循胸，過季脇，下合髀厭中，以下循髀陽，出膝外廉，下入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出小指次指之端，故厥如是。

太陰之厥，則腹滿臌脹，後不利，不欲食，食則嘔，不得臥①。少陰之厥，則口乾，溺赤，腹滿，心痛②。厥陰之厥，則少腹腫痛，腹脹，溼洩不利，好臥，屈膝，陰縮腫，斡內熱③。盛則瀉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④。

①足太陰脈起於大指之端，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故厥如是。

②足少陰脈，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其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厥如是。

③足厥陰脈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臑內廉，循股陰，入髀中，下環陰器，抵少腹，俠胃，屬肝，絡膽，上貫鬲，故厥如是矣。『肱內熱』一本云『肱外熱』，傳寫行書內外誤也。

④不盛不虛，謂邪氣未盛，真氣未虛，如是則以穴俞經法，留呼多少而取之。

太陰厥逆，筋急攣，心痛引腹，治主病者①。少陰厥逆，虛滿，嘔變，下泄清，治主病者②。厥陰厥逆，攣腰痛，虛滿，前閉，譫言③，治主病者④。三陰俱逆，不得前後，使人手足寒，三日死⑤。

①足太陰脈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上內踝前廉，上臑內，循筋骨後，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故筋急攣，心痛引腹也。太陰之脈行，有左右候，其有過者，當發取之，故言治主病者。新校正云：「詳從太陰厥逆至篇末，《全元起本》在第九卷王氏移於此。」

②以其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故如是。

③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譫言者，氣虛獨言也。』」

④以其脈循股陰，入髀中，環陰器，復上循喉嚨之後，絡舌本，故如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厥陰之經不絡舌本，王氏注〈刺熱篇〉〈刺腰痛篇〉并此三注俱云絡舌本，又注〈風論〉、〈痺論〉各不云絡舌本，王注自有異同，當以《甲乙經》爲正。」

⑤三陰絕，故三日死。

太陽厥逆，僵仆，嘔血，善衄，治主病者①。少陽厥逆，機關不利，機關不利者，腰不可以行，項不可以顧②。發腸癰，不可治。驚者，死③。陽明厥逆，喘欬，身熱，善驚，衄，嘔血④。手太陰厥逆，虛滿而欬，善嘔沫，治主病者⑤。手心主少陰厥逆，心痛引喉，身熱死，不可治⑥。手

太陽厥逆，耳聾，泣出，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俛仰，治主病者⑦。手陽明少陽厥逆，發喉痺，啞腫，瘞，治主病者⑧。

①以其脈起目內眥，又循脊，絡腦，故如是。

②以其脈循頸下，繞髻際，橫入髀厭中，故如是。

③足少陽脈貫鬲，絡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發腸癰則經氣絕，故不可治。驚者，死也。

④以其脈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故如是。

⑤手太陰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鬲，屬肺，故如是。

⑥手心主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手少陰脈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故如是。

⑦手太陽脈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眥，却入耳中，其支別者，從頰，上頤，抵鼻，至目內眥，故耳聾，泣出，項不可以顧也，腰不可以俛仰。脈不相應，恐古錯簡文。

⑧手陽明脈支別者，從缺盆，上頸。手少陽脈支別者，從臑中，上出缺盆，上項，故如是。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瘞』作『瘞』。」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三】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病能論〉 〈奇病論〉 〈大奇論〉 〈脈解篇〉

〈病能論篇第四十六〉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黃帝問曰：「人病胃脘癰者，診當何如？」

歧伯對曰：「診此者，當候胃脈，其脈當沉細，沉細者氣逆①。逆者，人迎甚盛，甚盛則熱②。人迎者，胃脈也③。逆而盛，則熱聚於胃口而不行，故胃脘為癰也④。」

①胃者水穀之海，其血盛氣壯，今反脈沉細者，是逆常平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沉細』作『沉瀼』，《太素》作『沉細』。」

②沉細為寒，寒氣格陽，故人迎脈盛，人迎者，陽明之脈，故盛則熱也。人迎，謂結喉傍脈動應手者。

③胃脈循喉嚨而入缺盆，故云人迎者，胃脈也。

④血氣壯盛，而熱內薄之，兩氣合熱，故結為癰也。

帝曰：「善。人有臥而有所不安者，何也？」

歧伯曰：「藏有所傷，及精有所之寄則安，故人不能懸其病也①。」

帝曰：「人之不得偃臥者，何也②？」

歧伯曰：「肺者，藏之蓋也③。肺氣盛則脈大，脈大則不得偃臥④。論在奇恒陰陽中⑤。」

①五藏有所傷損，及之水穀精氣有所之寄扶。其下則臥安，以傷及於藏，故人不能懸其病處於空中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精有所之寄則安』作『情有所倚則臥不安』，《太素》作『精有所倚則不安』。」

②謂不得仰臥也。

③居高布葉，四藏下之，故言肺者藏之蓋也。

④肺氣盛滿，偃臥則氣促喘奔，故不得偃臥也。

⑤《奇恒》〈陰陽〉上古經篇名，世本闕。

帝曰：「有病厥者，診右脈沉而緊，左脈浮而遲，不然病主安在①？」

歧伯曰：「冬診之，右脈固當沉緊，此應四時，左脈浮而遲，此逆四時，在左當主病在腎，頗關在肺，當腰痛也②。」

帝曰：「何以言之？」

歧伯曰：「少陰脈貫腎絡肺，今得肺脈，腎為之病，故腎為腰痛之病也③。」

帝曰：「善。有病頸癰者或石治之，或鍼灸治之而皆已，其真安在④？」

歧伯曰：「此同名異等者也⑤。夫癰氣之息者，宜以鍼開除去之，夫氣盛血聚者，宜石而寫之，此所謂同病異治也⑥。」

①不然，言不沉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然』作『不知』。」

②以冬左脈浮而遲，浮為肺脈，故言頗關在肺也。腰者，腎之府，故腎受病則腰中痛也。

③左脈浮遲，非肺來見，以左腎不足而脈不能沉，故得肺脈，腎為病也。

④言所攻則異，所愈則同，欲聞真法何所在也。

⑤言雖同曰頸癰，然其皮中別異不一等也。

⑥息，死肉也。石，砭石也。可以破大癰出膿，今以銚鍼代之。

帝曰：「有病怒狂者①，此病安生？」

歧伯曰：「生於陽也。」

帝曰：「陽何以使人狂②。」

歧伯曰：「陽氣者，因暴折而難決，故善怒也，病名曰陽厥③。」

帝曰：「何以知之？」

歧伯曰：「陽明者常動，巨陽少陽不動，不動而動，大疾，此其候也④。」

①新校正云：「按《太素》『怒狂』作『善怒』。」

②怒不慮禍，故謂之狂。

③言陽氣被折鬱不散也。此人多怒亦曾因暴折，而心不疏暢，故爾。如是者，皆陽逆躁極所生，故病名陽厥。

④言頸項之脈皆動不止也。陽明常動者，動於結喉傍，是謂人迎、氣舍之分位也。若少陽之動，動於曲頰下，是謂天窗、天牖之分位也。若巨陽之動，動於項兩傍，大筋前陷者中，是謂天柱、天容之分位也。不應常動而反動甚者，動當病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以天窗為少陽之分位，天容為太陽之分位，按《甲乙經》天窗乃太陽脈氣所發，天容乃少陽脈氣所發，二位交互，當以《甲乙經》為正也。」

帝曰：「治之柰何？」

岐伯曰：「奪其食即已，夫食入於陰，長氣於陽，故奪其食即已①。使之服以生鐵洛為飲②。夫生鐵洛者，下氣疾也③。」

帝曰：「善。有病身熱解墮，汗出如浴，惡風，少氣，此為何病？」

岐伯曰：「病名曰酒風④。」

①食少則氣衰，故節去其食，即病自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奪』作『衰』，《太素》同也。」

②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鐵洛』作『鐵落』，『為飲』作為『後飯』。」

③之或為人傳文誤也。鐵洛味辛微溫平，主治下氣。方俗或呼為鐵漿，非是生鐵液也。

④飲酒中風者也。〈風論〉曰：「飲酒中風則為漏風。」是亦名漏風也。夫極飲者，陽氣盛而腠理疏，玄府開發。陽盛則筋痿弱，故身體解墮也。腠理疏則風內攻玄府，發則氣外泄，故汗出如浴也。風氣外薄膚腠，復開汗多，內虛瘴熱熏肺，故惡風少氣也。因酒而病故曰酒風。

帝曰：「治之柰何？」

岐伯曰：「以澤瀉、朮各十分，麩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為後飯①。」

①朮，味苦溫平，主治大風，止汗。麩銜，味苦寒平，主治風濕筋痿。澤瀉，味甘寒平，主治風濕，益氣。由此功用，方故先之。飯後藥先，謂之後飯。

所謂深之細者，其中手如鍼也，摩之，切之。聚者，堅也。博者，大也。《上經》者，言氣之通天也。《下經》者，言病之變化也。《金匱》

者，決死生也。《揆度》者，切度之也。《奇恒》者，言奇病也。所謂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時死也。恒者，得以四時死也①。所謂揆者，方切求之也，言切求其脈理也。度者，得其病處以四時度之也②。

①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得病傳之至於勝時而死，此爲恒。中生喜怒，今病次傳者，此爲奇。』」

②凡言所謂者，皆釋未了義，今此所謂尋前後經文，悉不與此篇義相接，似今數句少成文義者，終是經文，世本既闕第七二篇，應彼闕經錯簡文也。古文斷裂繆續於此。

〈奇病論篇第四十七〉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黃帝問曰：「人有重身，九月而瘖，此為何也①。」

歧伯對曰：「胞之絡脈絕也②。」

帝曰：「何以言之？」

歧伯曰：「胞絡者，繫於腎少陰之脈，貫腎，繫舌本，故不能言③。」

帝曰：「治之柰何？」

歧伯曰：「無治也，當十月復④。〈刺法〉曰：『無損不足，益有餘，以成其疹⑤。』然後調之⑥。所謂無損不足者，身羸瘦無用鑿石也⑦。無益其有餘者，腹中有形而泄之，泄之則精出而病獨擅中，故曰疹成也⑧。」

①重身，謂身中有身，則懷妊者也。瘖，謂不得言語也。妊娠九月，足少陰脈養胎，約氣斷則瘖不能言也。

②絕，謂脈斷絕而不通流，而不能言，非天真之氣斷絕也。

③少陰，腎脈也，氣不營養，故舌不能言。

④十月胎去，胞絡復通，腎脈上營，故復舊而言也。

⑤疹，謂久病也。反法而治，則胎死不去，遂成久固之疹病也。

⑥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無此四字，按全元起注云：『所謂不治者，其身九月而瘖，身重不得為治，須十月滿，生後復如常也，然後調之。』則此四字本全元起注文，誤書於此，當刪去之。」

⑦妊娠九月，筋骨瘦勞，力少身重，又拒於穀，故身形羸瘦不可以鑿石傷也。

⑧胎約胞絡，腎氣不通，因而泄之，腎精隨出，精液內竭，胎則不全，胎死腹中著而不去，由此獨擅，故疹成焉。

帝曰：「病脇下滿，氣逆，二三歲不已，是為何病？」

歧伯曰：「病名曰息積，此不妨於食，不可灸刺，積為導引服藥，藥不能獨治也①。」

帝曰：「人有身體脾股髀皆腫，環齊而痛，是為何病？」

歧伯曰：「病名曰伏梁②。此風根也，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育，育之原在齊下，故環齊而痛也③。不可動之，動之為水溺瀦之病也④。」

①腹中無形，脇下逆滿，頻歲不愈，息且形之，氣逆息難，故名息積也。氣不在胃，故不妨於食也，灸之則火熱內燦，氣化為風，刺之則必寫其經，轉成虛敗，故不可灸刺。是可積為導引使氣流行，久以藥攻，內消瘀蓄，則可矣。若獨憑其藥而不積為導引，則藥亦不能獨治之也。

②以衝脈病，故名曰伏梁。然衝脈者與足少陰之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臍中，循髀骨內廉，並足少陰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上行者，出齊下同身寸之三寸關元之分，俠齊直上，循腹，各行會於咽喉，故身體髀皆腫，繞齊而痛，名曰伏梁。環，謂圓繞如環也。

③大腸，廣腸也，經說大腸，當言迴腸也，何者？《靈樞經》曰：「迴腸當齊右，環迴周葉積而下。廣腸，附脊以受迴腸，左環葉積，上下辟大。」尋此則是迴腸，非應言大腸也。然大腸迴腸俱與肺合，從合而命，故通曰大腸也。

④以衝脈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其上行者，起於胞中，上出齊下關元之分，故動之則為水而溺瀦也。動，謂齊其毒藥而擊動之，使其大下也。此一問答之義與〈腹中論〉同，以為奇病，故重出於此。

帝曰：「人有尺脈數甚，筋急而見，此為何病①？」

歧伯曰：「此所謂疹筋。是人腹必急，白色黑色見則病甚②。」

帝曰：「人有病頭痛，以數歲不已，此安得之？名為何病？③」

歧伯曰：「當有所犯大寒，內至骨髓，髓者以腦為主，腦逆故令頭痛，齒亦痛④。病名曰：「厥逆⑤。」」

帝曰：「善。」

①筋急，謂掌後尺中兩筋急也。〈脈要精微論〉曰：「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今尺脈數急，脈數為熱，熱當筋緩，反尺中筋急，而見腹中筋當急，故問為病乎！《靈樞經》曰：「熱即筋緩，寒則筋急。」

②腹急，謂俠齊豎筋俱急，以尺裏候腹中，故見尺中筋急則必腹中拘急矣。色見，謂見於面部也，夫相五色者，白為寒，黑為寒，故二色見，病彌甚也。

③頭痛之疾，不當踰月，數年不愈，故怪而問之也。

④夫腦爲髓，主齒，是骨餘。腦逆反寒，骨亦寒，入故令頭痛，齒亦痛。

⑤全注：「人先生於腦，緣有腦則有骨髓。」齒者，骨之本也。

帝曰：「有病口甘者，病名為何？何以得之？」

歧伯曰：「此五氣之溢也，名曰脾瘴①。夫五味入口，藏於胃，脾為之行其精氣，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也②。此肥美之所發也③。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氣上溢，轉為消渴④。治之以蘭，除陳氣也⑤。」

①瘴，謂熱也。脾熱則四藏同稟，故五氣上溢也，生因脾熱，故曰脾瘴。

②脾熱，內滲津液在脾，胃穀化餘，精氣隨溢，口通脾氣，故口甘。津液在脾，是脾之濕。

③新校正云：「按《太素》『發』作『致』。」

④食肥則腠理密，陽氣不得外泄，故肥令人內熱。甘者，性氣和緩而發散，逆故甘令人中滿，然內熱則陽氣炎上，炎上則欲飲而噉乾，中滿則陳氣有餘，有餘則脾氣上溢，故曰：「其氣上溢轉為消渴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辛甘發散為陽。」《靈樞經》曰：「甘多食之令人悶，然從中滿以生之。」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消渴』作『消瘴』。」

⑤蘭，謂蘭草也。神農曰：「蘭草，味辛熱平，利水道，辟不祥，胸中痰澀也。」除，謂去也。陳，謂久也。言蘭除陳久甘肥不化之氣者，以辛能發散故也。〈藏氣法時論〉曰：「辛者，散也。」新校正云：「按《本草》：『蘭，平，不言熱也。』」

帝曰：「有病口苦，取陽陵泉，口苦者病名為何？何以得之？」

歧伯曰：「病名曰膽瘴①。夫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咽為之使②。此人者，數謀慮不決，故膽虛氣上溢而口為之苦，治之以膽募俞③。治在陰陽十二官相使中④。」

①亦謂熱也。膽汁味苦，故口苦。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無『口苦取陽陵泉』六字，詳前後文勢，疑此為誤。」

②〈靈蘭秘典論〉曰：「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肝與膽合，氣性相通，故諸謀慮取決於膽，咽膽相應，故咽為使

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曰：『膽者，中精之府，五藏取決於膽，咽爲之使。』疑此文誤。」

③胸腹曰募，背脊曰俞，膽募在乳下二肋外，期門下同身寸之五分，俞在脊第十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

④言治法具於彼篇，今經已亡。

帝曰：「有癰者，一日數十溲，此不足也。身熱如炭，頸膺如格，人迎躁盛，喘息，氣逆，此有餘也①。太陰脈微細如髮者，此不足也，其病安在？名為何病②？」

歧伯曰：「病在太陰，其盛在胃，頗在肺，病名曰厥，死不治③。此所謂得五有餘，二不足也。」

帝曰：「何謂五有餘，二不足？」

歧伯曰：「所謂五有餘者，五病之氣有餘也。二不足者，亦病氣之不足也。今外得五有餘，內得二不足，此其身不表不裏，亦正死，明矣④。」

①是陽氣太盛於外，陰氣不足，故有餘也。新校正云：「詳此十五字舊作『文瀉』，按《甲乙經》、《太素》並無此文，再詳乃是全元起注，後人誤書於此，今作注書。」

②癰，小便不得也。溲，小便也。頸膺如格，言頸與胸膺如相格拒，不順應也。人迎躁盛，謂結喉兩傍脈動盛滿急數，非常躁速也，胃脈也。太陰脈微細如髮者，謂手大指後同身寸之一寸，骨高脈動處脈，則肺脈也。此正手太陰脈氣之所流，可以候五藏也。

③病癰，數溲，身熱如炭，頸膺如格，息氣逆者，皆手太陰脈，當洪大而數，今太陰脈反微細如髮者，是病與脈相反也。何以致之，肺氣逆陵於胃而爲是，上使人迎躁盛也，故曰病在太陰，其盛在胃也，以喘息氣逆，故云頗亦在肺也。病因氣逆，證不相應，故病，名曰厥，死不治也。

④外五有餘者，一身熱如炭，二頸膺如格，三人迎躁盛，四喘息，五氣逆也。內二不足者，一病癰，一日數十溲，二太陰脈微細如髮，夫如是者，謂其病在表，則內有二不足，謂其病在裏，則外得五有餘，表裏既不可馮，補瀉固難爲法，故曰此其身不表不裏，亦正死，明矣。

帝曰：「人生而有病巔疾者，病名曰何？安所得之①？」

歧伯曰：「病名為胎病，此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子發為巔疾也②。」

帝曰：「有病瘰然如有水狀，切其脈大緊，身無痛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名為何病③？」

歧伯曰：「病生在腎，名為腎風④。腎風而不能食，善驚，驚已，心氣痿者，死⑤。」

帝曰：「善。」

①夫百病者，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也。然始生有形，未犯邪氣，已有巔疾，豈邪氣素傷邪？故問之。巔，謂上巔，則頭首也。

②精氣，謂陽之精氣也。

③瘰然，謂面目浮起而色雜也。大緊，謂如弓弦也。大，即為氣。緊，即為寒。寒氣內薄而反無痛，與眾別異常，故問之也。

④脈如弓弦，大而且緊，勞氣內蓄，寒復內爭，勞氣薄寒，故化為風，風勝於腎，故曰腎風。

⑤腎水受風，心火痿弱，火水俱困，故必死。

〈大奇論篇第四十八〉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

肝滿，腎滿，肺滿，皆實，即為腫①。肺之雍，喘而兩肱滿②。肝雍，兩肱滿，臥則驚，不得小便③。腎雍，腳下至少腹滿④，脛有大小，髀駘大，跛，易偏枯⑤。

①滿，謂脈氣滿實也。腫，謂癰腫也。藏氣滿乃如是。

②肺藏氣而外主息，其脈支別者，從肺系，橫出腋下，故喘而兩肱滿也。新校正云：「詳肺雍、肝雍、腎雍，《甲乙經》俱作『癰』。」

③肝之脈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上貫肝鬲，布脇肋，故肱滿，不得小便也。肝主驚駭，故臥則驚。

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腳下』作『肱下』，『腳』當作『肱』，不得言腳下至少腹也。」

⑤衝脈者，經脈之海，與少陰之絡俱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臏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上行者，出齊下同身寸之三寸，故如是，若血氣變易，為偏枯也。

心脈滿大，癰、癧、筋攣①。肝脈小急，癰、癧、筋攣②。肝脈驚暴，有所驚駭③，脈不至，若瘖，不治，自己④。腎脈小急，肝脈小急，心脈小急，不鼓，皆為瘖⑤。腎肝并沉，為石水⑥，并浮為風水⑦，并虛為死⑧，并小絃欲驚⑨。

①心脈滿大，則肝氣下流，熱氣內薄，筋乾血涸，故癰癧而筋攣。

②肝養筋，內藏血，肝氣受寒，故癰、癧而筋攣。脈小急者，寒也。

③驚，謂馳。驚，言其迅急也。陽氣內薄，故發為驚也。

④肝氣若厥，厥則脈不通，厥退則脈復通矣，又其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故脈不至，若瘖，不治亦自己。

⑤小急為寒甚，不鼓則血不流，血不流而寒薄，故血內凝而為瘖也。

⑥肝脈入陰，內貫小腹，腎脈貫脊中，絡膀胱，兩藏并藏，氣熏衝脈，自腎，下絡於胞，今水不行化，故堅而結，然腎主水，水冬冰，水宗於腎，腎象

水而沉，故氣并而沉，名為石水。新校正云：「詳腎肝並沉至下并小弦欲驚，《全元起本》在〈厥論〉中，王氏移於此。」

⑦脈浮為風，下焦主水，風薄於下，故名風水。

⑧腎為五藏之根，肝為發生之主，二者不足，是生主俱微，故死。

⑨脈小弦為肝腎不足，故爾。

腎脈大急沉，肝脈大急沉，皆為疝①。心脈搏滑急為心疝，肺脈沉搏為肺疝②。三陽急為瘕，三陰急為疝③。二陰急為痼厥，二陽急為驚④。

①疝者，寒氣結聚之所為也。夫脈沉為實，脈急為痛，氣實，寒薄聚，故為絞痛，為疝。

②皆寒薄於藏，故也。

③太陽受寒，血凝為瘕，太陰受寒，氣聚為疝。

④二陰，少陰也。二陽，陽明也。新校正云：「詳二陽急為瘕至此，《全元起本》在〈厥論〉，王氏移於此。」

脾脈外鼓沉為腸澼，久自己①。肝脈小緩為腸澼，易治②。腎脈小搏沉為腸澼，下血③。血溫、身熱者，死④。心肝澼，亦下血⑤。二藏同病者，可治⑥。其脈小沉瀦為腸澼⑦。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死⑧。

①外鼓，謂鼓動於臂外也。

②肝脈小緩為脾乘肝，故易治。

③小為陰氣不足，搏為陽氣乘之，熱在下焦，故下血也。

④血溫身熱是陰氣喪敗，故死。

⑤肝藏血，心養血，故澼皆下血也。

⑥心火肝木，木火相生，故可治之。

⑦心肝脈小而沉瀦者，澼也。

⑧腸澼下血而身熱者，是火氣內絕，去心而歸於外也，故死。火成數七，故七日死。

胃脈沉鼓瀆，胃外鼓大，心脈小堅急，皆鬲，偏枯①。男子發左，女子發右②。不瘖，舌轉可治，三十日起③。其從者瘖，三歲起④。年不滿二十者，三歲死⑤。

①外鼓，謂不當尺寸而鼓擊於臂外側也。

②陽主左，陰主右，故爾。〈陰陽應象大論〉曰：「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此其義也。

③偏枯之病，瘖不能言，腎與胞脈內絕也。胞脈繫於腎，腎之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氣內絕則瘖不能言也。

④從，謂男子發左，女子發右也。病順左右，而瘖不能言，三歲治之，乃能起。

⑤以其五藏始定，血氣方剛，藏始定則易傷，氣方剛則甚費，易傷甚費，故三歲死也。

脈至而搏，血衄、身熱者死①，脈來懸鉤浮為常脈②。脈至如喘，名曰暴厥③。暴厥者，不知與人言④。脈至如數，使人暴驚⑤，三四日，自己⑥。脈至浮合⑦，浮合如數，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氣予不足也。微，見九十日，死。

①血衄為虛脈，不應搏，今反脈搏，是氣極乃然，故死。

②以其為血衄者之常脈也。

③喘，謂卒來盛急，去而便衰，如人之喘狀也。

④所謂暴厥之候如此。

⑤脈數為熱，熱則內動肝心，故驚。

⑥數為心脈，木被火干，病非肝生，不與邪合，故三日後，四日自除，所以爾者，木生數三也。

⑦如浮波之合，後至者凌前，速疾而動無常候也。

脈至如火薪，然是心精之予奪也，草乾而死①。脈至如散葉，是肝氣予虛也，木葉落而死②。脈至如省客，省客者，脈塞而鼓，是腎氣予不足也，懸去棗華而死③。脈至如丸泥，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④。脈

至如橫格，是膽氣予不足也，禾熟而死⑤。脈至如弦縷，是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言，可治⑥。

① 薪然之火燄，瞥瞥不定其形而便絕也。

② 如散葉之隨風，不常其狀。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散葉』作『叢棘』。」

③ 脈塞而鼓，謂纔見不行，旋復去也。懸，謂如懸物，物動而絕去也。

④ 如珠之轉，是謂丸泥。

⑤ 脈長而堅，如橫木之在指下也。

⑥ 胞之脈繫於腎，腎之脈俠舌本，人氣不足者則當不能言，今反善言，是真氣內絕，去腎外歸於舌也，故死。

脈至如交漆，交漆者，左右傍至也。微見，三十日死①。脈至如涌泉，浮鼓肌中，太陽氣予不足也，少氣味，韭莢而死②。脈至如頽土之狀，按之不得，是肌氣予不足也，五色先見，黑白壘發死③。脈至如懸雍，懸雍者，浮揣切之益大，是十二俞之予不足也，水凝而死④。脈至如偃刀，偃刀者，浮之小急，按之堅大急，五藏菹熟，寒熱獨并於腎也，如此其人不得坐，立春而死⑤。脈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之不可得也，是大腸氣予不足也，棗葉生而死。脈至如華者，令人善恐，不欲坐臥，行立常聽，是小腸氣予不足也，季秋而死⑥。

① 左右傍至，言如瀝漆之交，左右反戾。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交漆』作『交棘』。」

② 如水泉之動，但出而不入。

③ 頽土之狀，謂浮之大而虛栗，按之則無。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頽土』作『委土』。」

④ 如頽中之懸雍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懸雍』作『懸離』，元起注云：「懸離者，言脈與肉不相得也。」「

⑤ 菹，積也。熟，熱也。

⑥ 脈至如華，謂似華虛弱不可正取也。小腸之脈上入耳中，故常聽也。

〈脈解篇第四十九〉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

太陽所謂腫腰腓痛者，正月太陽寅。寅，太陽也①。正月，陽氣出在上，而陰氣盛，陽未得自次也②。故腫腰腓痛也③。病偏虛為跛者，正月陽氣凍解，地氣而出也。所謂偏虛者，冬寒頗有不足者，故偏虛為跛也④。

①腓，謂臀肉也。正月三陽生，主建寅。三陽謂之太陽，故曰寅，太陽也。

②正月雖三陽生，而天氣尚寒，以其尚寒，故曰：「陰氣盛，陽未得自次。」次，謂立王之次也。

③以其脈抵腰中，入貫臀，過髀樞，故爾。

④以其脈循股內後廉，合臏中，下循腓，過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故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其脈循股內。』殊非，按《甲乙經》太陽流注不到股內，股內乃髀外之誤，當云髀外後廉。」

所謂強上引背者，陽氣大上而爭，故強上也①。所謂耳鳴者，陽氣萬物盛上而躍，故耳鳴也②。所謂甚則狂巔疾者，陽盡在上而陰氣從下，下虛上實，故狂巔疾也③。所謂浮為聾者，皆在氣也④。所謂入中為瘖者，陽盛已衰，故為瘖也⑤。內奪而厥，則為瘖俳，此腎虛也⑥。少陰不至者，厥也⑦。

①強上，謂頸項嚙強也，甚則引背矣。所以爾者，以其脈從腦出，別下項背，故也。

②以其脈支別者，從巔至耳上角，故爾。

③以其脈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其支別者，從巔，至耳上角，故狂巔疾也。項上曰巔。

④亦以其脈至耳，故也。

⑤陽氣盛，入中而薄於胞腎，則胞絡腎絡氣不通，故瘖也。胞之脈繫於腎，腎之脈俠舌本，故瘖不能言也。

⑥俳，廢也。腎之脈與衝脈並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臏中，循胫骨內廉及內踝之後，入足下，故腎氣內奪而不順，則舌瘖足廢，故云：「此腎虛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云：『腎之脈與衝脈並出。』按《甲乙經》是腎之

絡，非腎之脈，况王注〈痿論〉并〈奇病論〉〈大奇論〉並云：『腎之絡。』則此脈字當爲絡。」

⑦少陰，腎脈也，若腎氣內脫，則少陰脈不至也，少陰之脈不至，是則太陰之氣逆上而行也。

少陽所謂心脇痛者，言少陽盛也。盛者，心之所表也①。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脇痛也②。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氣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不可反側也。所謂甚則躍者③，九月萬物盡衰，草木畢落而墮，則氣去陽而之陰，氣盛而陽之下長，故謂躍④。

①心氣逆則少陽盛，心氣宜木，外鑠肺金，故盛者心之所表也。

②足少陽脈循脇裏，出氣街，心主脈循胸，出脇，故爾。火墓於戌，故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也。

③躍，謂跳躍也。

④亦以其脈循髀陽，出膝外廉，下入外輔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故氣盛則令人跳躍也。

陽明所謂洒洒振寒者，陽者，午也，五月盛陽之陰也①。陽盛而陰氣加之，故洒洒振寒也②。所謂脛腫而股不收者，是五月盛陽之陰也，陽者衰於五月，而一陰氣上與陽始爭，故脛腫而股不收也③。所謂上喘而為水者，陰氣下而復上，上則邪客於藏府間，故為水也④。所謂胸痛少氣者，水氣在藏府也。水者，陰氣也，陰氣在中，故胸痛少氣也⑤。所謂甚則厥，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者，陽氣與陰氣相薄，水火相惡，故惕然而驚也。所謂欲獨閉戶牖而處者，陰陽相薄也，陽盡而陰盛，故欲獨閉戶牖而居⑥。所謂病至則欲乘高而歌，棄衣而走者，陰陽復爭，而外并於陽，故使之棄衣而走也⑦。所謂客孫脈則頭痛、鼻鼽、腹腫者，陽明并於上，上者則其孫絡太陰也。故頭痛、鼻鼽、腹腫也。

①陽盛以明，故云午也。五月夏至，一陰氣上，陽氣降下，故云：「盛陽之陰也。」

②陽氣下，陰氣升，故云：「陽盛而陰氣加之也。」

③以其脈下髀，抵伏兔，下入膝髓中，下循脗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又其支別者，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故爾。

④藏，脾也。府，胃也。足太陰脈從足走腹，足陽明脈從頭走足，今陰氣微下而太陰上行，故云：「陰氣下而復上也。」復上則所下之陰氣不散，客於脾胃之間，化爲水也。

⑤水停於下則氣鬱於上，氣鬱於上則肺滿，故胸痛少氣也。

⑥惡喧故爾。

⑦新校正云：「詳所謂甚則厥至此，與前〈陽明脈解論〉相通。」

太陰所謂病脹者。太陰，子也，十一月，萬物氣皆藏於中，故曰病脹①。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②。所謂食則嘔者，物盛滿而上溢，故嘔也。所謂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者，十二月，陰氣下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也。

①陰氣大盛，太陰始於子，故云子也。以其脈入腹，屬脾，絡胃，故病脹也。

②按《靈樞經》說：「足陽明流注並無至心者。」《太陰脈說》云：「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法應以此絡爲陽明絡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以足陽明流注並無至心者，按《甲乙經》：『陽明之脈上通於心，循咽，出於口。』宜其經言，陽明絡屬心爲噫，王氏安得謂之無。以其脈屬脾，絡胃，上膈，俠咽，故也。」

少陰所謂腰痛者，少陰者腎也，十月，萬物陽氣皆傷，故腰痛也①。所謂嘔、欬、上氣、喘者，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陽氣浮，無所依從，故嘔、欬、上氣、喘也②。

①少陰者，腎脈也，腰爲腎府，故腰痛也。

②以其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病如是也。

所謂色色①，不能久立，久坐起則目眈眈無所見者，萬物陰陽不定，未有主也，秋氣始至，微霜始下，而方殺萬物，陰陽內奪，故目眈眈無所見也。所謂少氣、善怒者，陽氣不治，陽氣不治，則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所謂恐如人將捕之者，秋氣萬物未有畢去，陰氣少，陽氣入，陰陽相薄，故恐也。所謂惡聞食臭者，胃無氣，故惡聞食臭也。所謂面黑如地色者，秋氣內奪，故變於色也。所謂欬則有血者，陽脈傷也，陽氣未盛於上而脈滿，滿則欬，故血見於鼻也。厥

陰所謂頽疝、婦人少腹腫者，厥陰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邪在中，故曰頽疝，少腹腫也②。

①新校正云：「詳『色色』字疑誤。」

②以其脈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故爾。

所謂腰脊痛不可以俛仰者，三月一振，榮華萬物，一俛而不仰也。所謂頽癢疝、膚脹者，曰陰亦盛而脈脹不通，故曰頽癢疝也。所謂甚則嗑乾熱中者，陰陽相薄而熱，故嗑乾也①。

①此一篇殊與前後經文不相連接，別釋經脈發病之源，與《靈樞經》流注略同，所指殊異。新校正云：「詳此篇所解多《甲乙經》，是動、所生之病，雖復少有異處，大槩則不殊矣。」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四】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刺要論〉 〈刺齊論〉 〈刺禁論〉 〈刺志論〉 〈鍼解〉 〈長刺節論〉

〈刺要論篇第五十〉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刺齊篇〉中。」

黃帝問曰：「願聞刺要。」

岐伯對曰：「病有浮沉，刺有淺深，各至其理，無過其道①。過之則內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從之②。淺深不得，反為大賊，內動五藏，後生大病③。故曰：「病有在毫毛腠理者，有在皮膚者，有在肌肉者，有在脈者，有在筋者，有在骨者，有在髓者④。」

①道，謂氣所行之道也。

②過之內傷，以大深也。不及外壅，以妄益他分之氣也。氣益而外壅，故邪氣隨虛而從之也。

③賊，謂私害。動，謂動亂。然不及則外壅，過之則內傷，既且外壅內傷是為大病之階漸爾。故曰：「後生大病也。」

④毛之長者，曰毫。皮之文理，曰腠理。然二者皆皮之可見者也。

是故刺毫毛腠理，無傷皮，皮傷則內動肺，肺動則秋病溫瘧，泝泝然寒慄①。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煩，不嗜食②。刺肉無傷脈，脈傷則內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③。刺脈無傷筋，筋傷則內動肝，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④。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腎動則冬病脹腰痛⑤。刺骨無傷髓，髓傷則銷鑠，骸酸，體解依然，不去矣⑥。

①《鍼經》曰：「凡刺有五，以應五藏。一曰半刺，半刺者，淺內而疾發鍼，令鍼傷多如拔髮狀，以取皮氣，此肺之應也。」然此其淺以應於肺，腠理毫毛猶應更淺，當取髮根，淺深之半爾。肺之合皮，王於秋氣，故肺動則秋病，溫瘧泝泝然寒慄也。

②脾之合肉，寄王四季，又其脈從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故傷肉則動脾，

脾動則四季之月腹脹，煩而不嗜食也。七十二日，四季之月者，謂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十二日後，土寄王十八日也。

③心之合脈，王於夏氣，真心少陰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心包心主之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平人氣象論〉曰：「藏真通於心，故脈傷則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

④肝之合筋，王於春氣。《鍼經》曰：「熱則筋緩，故筋傷則動肝。」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緩。弛，猶縱緩也。

⑤腎亦合骨，王於冬氣。腰為腎府，故骨傷則動腎，腎動則冬病腰痛也。腎之脈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故脹也。

⑥髓者，骨之充。《鍼經》曰：「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筋酸，眩冒。」故髓傷則腦髓銷鑠，筋酸，體解佻然，不去也。銷鑠，謂髓腦銷鑠。解佻，謂強不強，弱不弱，熱不熱，寒不寒解。解佻，佻然不可名之也。腦髓銷鑠，骨空之所致也。

〈刺齊論篇第五十一〉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黃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①？」

岐伯對曰：「刺骨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脈，刺脈者無傷皮，刺皮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骨。」

帝曰：「余未知其所謂？願聞其解。」

岐伯曰：「刺骨無傷筋者，鍼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刺筋無傷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刺肉無傷脈者，至脈而去，不及肉也。刺脈無傷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脈也②。所謂刺皮無傷肉者，病在皮中，鍼入皮中無傷肉也。刺肉無傷筋者，過肉中筋也。刺筋無傷骨者，過筋中骨也。此之謂反也③。」

①謂皮肉筋脈骨之分位也。

②是皆謂遺邪也。然筋有寒邪，肉有風邪，脈有濕邪，皮有熱邪，則如是遺之。所謂邪者，皆言其非順正氣，而相干犯也。新校正云：「詳此謂刺淺不至所當刺之處也。下文則誠其太深也。」

③此則誠過分太深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刺如此者是謂傷，此皆過，過必損其血氣，是謂逆也。邪必因而入也。』」

〈刺禁論篇第五十二〉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黃帝問曰：「願聞禁數？」

岐伯對曰：「藏有要害，不可不察，肝生於左①，肺藏於右②，心部於表③，腎治於裏④，脾為之使⑤，胃為之市⑥，鬲肓之上，中有父母⑦。七節之傍，中有小心⑧。從之有福，逆之有咎⑨。」

①肝象木，王於春，春陽發生，故生於左也。

②肺象金，王於秋，秋陰收殺，故藏於右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肝為少陽，陽長之始，故曰生。肺為少陰，陰藏之初，故曰藏。』」

③陽氣主外，心象火也。

④陰氣主內，腎象水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心為五藏部主，故得稱部。腎間動氣內治五藏，故曰治。』」

⑤營動不已，糟粕水穀，故使者也。

⑥水穀所歸，五味皆入，如市雜，故為市也。

⑦鬲肓之上，氣海居中。氣者，生之原。生者，命之主。故氣海為人之父母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心下鬲上為肓。心為陽，父也。肺為陰，母也。肺主於氣，心主於血，共營衛於身，故為父母。』」

⑧小心，謂真心神靈之宮室。新校正云：「按《太素》『小心』作『志心』。楊上善云：『脊有三七二十一節，腎在下七節之傍。腎神曰志，五藏之靈皆名為神，神之所以任得。名為志者，心之神也。』」

⑨從，謂隨順也。八者，人之所以生，形之所以成，故順之，則福延。逆之則咎至。

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①。刺中肝五日死，其動為語②。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為噎③。刺中肺三日死，其動為欬④。刺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吞⑤。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為嘔⑥。

①心在氣為噫。

②肝在氣為語。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并《甲乙經》『語』作『欠』。元起云：『腎傷則欠，子母相感也。』王氏改『欠』作『語』。」

③腎在氣爲噓。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六日』作『三日』。」

④肺在氣爲欬。

⑤脾在氣爲吞。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十日』作『十五日』，刺中五藏與〈診要經終論〉并〈四時刺逆從論〉相重，此叙五藏相次之法，以所生爲次，《甲乙經》以心肺肝脾腎爲次，是以所刺爲次，《全元起本》舊文則錯亂無次矣。」

⑥膽氣勇，故爲嘔。新校正云：「按〈診要經終論〉：『刺中膽。』下又云：『刺中鬲者爲傷中，其病雖愈，不過一歲而死。』」

刺跗上，中大脈，血出不止，死①。刺面，中溜脈，不幸爲盲②。刺頭，中腦戶，入腦立死③。刺舌下，中脈，太過，血出不止爲瘖④。刺足下布絡，中脈，血不出爲腫⑤。

①跗，爲足跗。大脈動而不止者，則胃之大經也。胃爲水穀之海，然血出不止則胃氣將傾，海竭氣亡，故死。

②面中溜脈者，手太陽任脈之交會。手太陽脈自顴而斜行至目內眥。任脈自鼻鼽兩傍，上行至瞳子下，故刺面中溜脈，不幸爲盲。

③腦戶，穴名也，在枕骨上，通於腦中，然腦爲髓之海，真氣之所聚，鍼入腦則真氣泄，故立死。

④舌下脈，脾之脈也。脾脈者，俠咽，連舌本，散舌下。血出不止則脾氣不能營運於舌，故瘖不能言語。

⑤布絡，謂當內踝前，足下空處布散之絡，正當然谷穴分也。絡中脈，則衝脈也。衝脈者，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也。然刺之而血不出，則腎脈與衝脈氣并歸於然谷之中，故爲腫。

刺郄，中大脈，令人仆脫色①。刺氣街，中脈，血不出爲腫，鼠僕②。刺脊間，中髓，爲偃③。刺乳上，中乳房，爲腫，根蝕④。刺缺盆中內陷，氣泄，令人喘，欬逆⑤。刺手魚腹內陷，爲腫⑥。

①尋此經郄中主治與《中誥流注經》委中穴正同應。郄中者，以經穴爲名。委中，處所爲名，亦猶寸口、脈口、氣口，皆同一處爾。然郄中大脈者，足太

陽經脈也，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合手太陽，手太陽脈自目內眥，斜絡於顴，足太陽脈上頭，下項，又循於足，故刺之過禁，則令人仆倒而面色如脫去也。

②氣街之中，膽胃脈也。膽之脈，循脇裏，出氣街。胃之脈，俠齊，入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今刺之而血不出，則血脈氣并聚於中，故內結爲腫如伏鼠之形也。氣街在腹下俠齊兩傍相去四寸，鼠僕上一寸動脈應手也。新校正云：「按別本『僕』一作『鼯』，〈氣府論注〉：『氣街在齊下橫骨兩端，鼠鼯上一寸也。』」

③偃，謂偃僂，身踳屈也。脊間，謂脊骨節間也，刺中髓則骨精氣泄，故偃僂也。

④乳之上下，皆足陽明之脈也。乳房之中，乳液滲泄，胸中氣血皆外湊之，然刺中乳房，則氣更交湊，故爲大腫，中有膿根，內蝕肌膚，化爲膿水而久不愈。

⑤五藏者，肺爲之蓋，缺盆爲之道。肺藏氣而主息，又在氣爲效，刺缺盆中內陷則肺氣外泄，故令人喘欬逆也。

⑥手魚腹內，肺脈所流，故刺之內陷則爲腫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肺脈所『流』，當作『留』字。」

無刺大醉，令人氣亂①。無刺大怒，令人氣逆②。無刺大勞人③。無刺新飽人④。無刺大饑人⑤。無刺大渴人⑥。無刺大驚人⑦。

①脈數過度，故因刺而亂也。新校正云：「按《靈樞經》『氣亂』當作『脈亂』。」

②怒者，氣逆，故刺之益甚。

③經氣越也。

④氣盛滿也。

⑤氣不足也。

⑦血脈乾也。

⑧神蕩越而氣不治也。新校正云：「詳無刺大醉至此七條，與《靈樞經》相出入。《靈樞經》云：「新內無刺，已刺無內。大怒無刺，已刺無怒。大勞

無刺也，刺無勞。大醉無刺，已刺無醉。大飽無刺，已刺無飽。大飢無刺，已刺無飢。大渴無刺，已刺無渴。大驚大恐，必定其氣，乃刺之也。」」

刺陰股，中大脈，血出不止死①。刺客主人內陷，中脈，為內漏，為聾②。刺膝臑，出液為跛③。刺臂太陰脈，出血多，立死④。刺足少陰脈，重虛出血，為舌難以言⑤。刺膺中陷，中肺，為喘逆，仰息⑥。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為不屈伸⑦。

①陰股之中，脾之脈也。脾者，中土孤藏以灌四傍，今血出不止，脾氣將竭故死。新校正云：「按刺陰股中大脈條，皇甫士安移在前，刺附上，中大脈，下相續，自後至篇末，逐條與前條相間也。」

②客主人，穴名也，今名上關，在耳前上廉，起骨開口有空，手少陽足陽明脈交會於中陷脈，言刺太深也，刺太深則交脈破決，故為耳內之漏，脈內漏則氣不營，故聾。新校正云：「詳客主人穴與〈氣穴論〉注同，按《甲乙經》及〈氣穴府論注〉云：「手足少陽足陽明三脈之會，疑此脫足少陽一脈也。」」

③膝為筋府，筋會於中，液出筋乾，故跛。

④臂太陰者，肺脈也。肺者，主行榮衛，陰陽治節由之，血出多則榮衛絕，故立死也。

⑤足少陰，腎脈也。足少陰脈貫腎，絡肺，繫舌本，故重虛出血則舌難言也。

⑥肺氣上泄逆所致也。

⑦肘中，謂肘屈折之中，尺澤穴中也。刺過陷脈，惡氣歸之，氣固關節，故不屈伸也。

刺陰股下三寸內陷，令人遺溺①。刺掖下脇間內陷，令人欬②。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滿③。刺膻腸內陷，為腫④。刺匡上陷骨，中脈，為漏，為盲⑤。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⑥。

①股下三寸，腎之絡也，衝脈與少陰之絡，皆起於腎，下出於氣街，並循於陰股，其上行者，出胞中，故刺陷脈則令人遺溺也。

②掖下，肺脈也，肺之脈從肺系橫出掖下。真心藏脈，直行者從心系却上掖下，刺陷脈則心肺俱動，故欬也。

③胞氣外泄，穀氣歸之，故少腹滿也。少腹，謂齊下也。

④ 膈腸之中，足太陽脈也。太陽氣泄，故爲腫。

⑤ 匡，目匡也。骨中，謂目匡骨中也。匡骨中脈，目之系，肝之脈也。刺內陷則眼系絕，故爲目漏，目盲。

⑥ 諸筋者皆屬於節。津液滲潤之，液出則筋膜乾，故不得屈伸也。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

岐伯對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①。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②。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③。」

①〈陰陽應象大論〉曰：「形歸氣。」由是故虛實同焉。反，謂不相合應，失常平之候也，形氣相反，故病生。氣，謂脈氣。形，謂身形也。

②《靈樞經》曰：「榮氣之道，內穀爲實，穀入於胃，氣傳與肺，精專者上行經隧。」由是故穀氣虛實，占必同焉，候不相應則爲病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實』作『寶』。」

③脈者，血之府，故虛實同焉，反不相應則爲病也。

帝曰：「如何而反？」

岐伯曰：「氣虛身熱，此謂反也①。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②。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③。脈盛血少，此謂反也。脈少血多，此謂反也④。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⑤。穀入多而氣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⑥。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及與肺也⑦。脈小血多者，飲中熱也⑧。脈大血少者，脈有風氣，水漿不入，此之謂也⑨。」

①氣虛爲陽氣不足，陽氣不足當身寒，反身熱者，脈氣當盛，脈不盛而身熱，證不相符，故謂反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氣盛身寒，氣虛身熱，此謂反也。』當補此四字。」

②胃之所出者，穀氣，而布於經脈也，穀入於胃，脈道乃散，今穀入多而氣少者，是胃氣不散，故謂反也。

③胃氣外散，肺并之也。

④經脈行氣，絡脈受血，經氣入絡，絡受經氣，候不相合，故皆反常也。

⑤傷，謂觸冒也。寒傷形，故氣盛身寒。熱傷氣，故氣虛身熱。

⑥脫血則血虛，血虛則氣盛，內鬱化成津液，流入下焦，故云：「濕居下也。」

⑦胃氣不足，肺氣下流於胃中，故邪在胃，然肺氣入胃，則肺氣不自守，氣不自守則邪氣從之，故曰：「邪在胃及與肺也。」

⑧飲，謂留飲也。飲留脾胃之中，則脾氣溢，脾氣溢則發熱中。

⑨風氣盛滿，則水漿不入於脈。

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①。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②。入實者，左手開鍼空也。入虛者，左手閉鍼空也③。」

①入爲陽，出爲陰，陰生於內故出，陽生於外故入。

②陽盛而陰內拒，故熱。陰盛而陽外微，故寒。

③言用鍼之補瀉也。右手持鍼，左手捻穴，故實者左手開鍼空以瀉之，虛者左手閉鍼空以補之也。

〈鍼解篇第五十四〉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黃帝問曰：「願聞九鍼之解，虛實之道？」

岐伯對曰：「刺虛則實之者，鍼下熱也，氣實乃熱也。滿而泄之者，鍼下寒也，氣虛乃寒也。菟陳則除之者，出惡血也①。邪勝則虛之者，出鍼勿按②。徐而疾，則實者徐出鍼，而疾按之。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鍼，而徐按之③。言實與虛者，寒溫，氣多少也④。若無若有者，疾不可知也⑤。察後與先者，知病先後也⑥。為虛與實者，工勿失其法⑦。若得若失者，離其法也⑧。」

①菟，積也。陳，久也。除，去也。言絡脈之中血積而久者，鍼刺而除去之也。

②邪者，不正之目，非本經氣，是則謂邪，非言鬼毒精邪之所勝也，出鍼勿按，穴俞且開，故得經虛，邪氣發泄也。

③徐出，謂得經氣已久乃出之。疾按，謂鍼出穴已，速疾按之，則真氣不泄，經脈氣全，故徐而疾乃實也。疾出鍼，謂鍼入穴已，至於經脈即疾出之。徐按，謂鍼出穴已，徐緩按之，則邪氣得泄，精氣復固，故疾而徐乃虛也。

④寒溫，謂經脈陰陽之氣也。

⑤言其冥昧不可即而知也。夫不可即知，故若無慧，然神悟，故若有也。

⑥知病先後，乃補瀉之。

⑦《鍼經》曰：「經氣已至，慎守勿失，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若存若亡為虛與實。』」

⑧妄為補瀉，離亂大經，誤補實者，轉令若得。誤瀉虛者，轉令若失。故曰：「若得若失也。」《鍼經》曰：「無實實，無虛虛。」此其誠也。新校正云：「詳自篇首至此與《太素》〈九鍼解篇〉經同而解異，二經互相發明也。」

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者，為其各有所宜也①。補瀉之時者，與氣開闔相合也②。九鍼之名，各不同形者，鍼窮其所當補瀉也③。

①熱在頭身，宜鑱鍼。肉分氣滿，宜員鍼。脈氣虛少，宜鍤鍼。瀉熱出血，發泄固病，宜鋒鍼。破癰腫出膿血，宜銛鍼。調陰陽去暴痺，宜員利鍼。治經

絡中痛痺，宜毫鍼。痺深居骨解、腰脊節湊之間者，宜長鍼。虛風舍於骨解，皮膚之間，宜大鍼。此之謂各有所宜也。新校正云：「按別本『銑』一作『鉞』。」

②氣當時刻，謂之開。已過未至，謂之闔。時刻者，然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不已，氣行不已。如是則當刻者，謂之開。過刻及未至者，謂之闔也。《鍼經》曰：「謹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此所謂補瀉之時也。新校正云：「詳自篇首至此，文出《靈樞經》、《素問》，解之互相發明也，《甲乙經》云：『補瀉之時，以鍼爲之者。』此脫此四字也。」

③各不同形，謂長短鋒穎不等，窮其補瀉，謂各隨其療而用之也。新校正云：「按九鍼之形，今具《甲乙經》。」

刺實須其虛者，留鍼，陰氣隆至乃去鍼也。刺虛須其實者，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鍼也①。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②。深淺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③。近遠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④。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⑤。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⑥。神無營於眾物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⑦。義無邪下者，欲端以正也⑧。必正其神者，欲瞻病人目，制其神，令氣易行也⑨。

①言要以氣至而有效也。

②變，謂變易。更，謂改更，皆變法也。言得氣至，必宜謹守，無變其法，反招損也。

③志一爲意，志意皆行鍼之用也。

④言氣雖近遠不同，然其測候，皆以氣至而有效也。

⑤言氣候補瀉，如臨深淵，不敢墮慢，失補瀉之法也。

⑥壯，謂摟鍼堅定也。《鍼經》曰：「持鍼之道，堅者爲實。」則其義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實』字作『寶』。」

⑦目絕妄視，心專一務，則用之必中，無惑誤也。新校正云：「詳從『刺實須其虛』至此，又見〈寶命全形論〉此，又爲之解，亦互相發明也。」

⑧正，指直刺鍼，無左右。

⑨檢彼精神，令無散越，則氣爲神使，中外易調也。

所謂三里者，下膝三寸也。所謂跗之者①，舉膝分易見也②。巨虛者，躄足胛獨陷者③。下廉者，陷下者也④。」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跗之』作『低胛』。《太素》作『付之按』。〈骨空論〉『跗之』疑作『跗上』。」

②三里，穴名，正在膝下三寸，胛外兩筋肉分間，極重按之，則足跗上動脈止矣，故曰：「舉膝分易見。」

③巨虛，穴名也。躄，謂舉也。取巨虛下廉，當舉足取之，則胛外兩筋之間陷下也。

④欲知下廉穴者，胛外兩筋之間，獨陷下者則其處也。

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願聞其方？令可傳於後世以為常也。」

岐伯曰：「夫一天，二地，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身形亦應之，鍼各有所宜，故曰九鍼①。人皮應天②，人肉應地③，人脈應人④，人筋應時⑤，人聲應音⑥，人陰陽合氣應律⑦，人齒面目應星⑧，人出入氣應風⑨。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⑩。」

①新校正云：「詳此文與《靈樞經》相出入。」

②覆蓋於物，天之象也。

③柔厚安靜，地之象也。

④盛衰變易，人之象也。

⑤堅固真定，時之象也。

⑥備五音故。

⑦交會氣通，相生無替，則律之象。新校正云：「按別本『氣』一作『度』。」

⑧人面應七星者，所謂面有七孔應之也。新校正云：「詳此注乃全元起之辭也。」

⑨動出往來，風之象也。

⑩身形之外，野之象也。

故一鍼皮，二鍼肉，三鍼脈，四鍼筋，五鍼骨，六鍼調陰陽，七鍼益精，八鍼除風，九鍼通九竅，除三百六十五節氣，此之謂各有所主也①。人心意應八風②，人氣應天③，人髮齒耳目五聲，應五音六律④。人陰陽脈血氣應地⑤。人肝目應之九⑥。九竅三百六十五⑦。人一以觀動靜天二以候五色七星應之以候髮母澤五音一以候宮商角徵羽六律有餘不足應之二地一以候高下有餘九野一節俞應之以候閉節三人變一分人候齒泄多血少十分角之變五分以候緩急六分不足三分寒關節第九分四時人寒溫燥濕四時一應之以候相反一四方各作解⑧。」

①一鑱鍼，二員鍼，三鍤鍼，四鋒鍼，五鉞鍼，六員利鍼，七毫鍼，八長鍼，九大鍼。新校正云：「按別本『鉞』一作『鉞』。」

②動靜不形，風之象也。

③運行不息，天之象也。

④髮齒生長，耳目清通，五聲應同，故應五音及六律也。

⑤人陰陽有交，會生成脈，血氣有虛盈盛衰，故應地也。

⑥肝氣通目，木生數三，三而三之，則應之九也。

⑦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無此七字。」

⑧此一百二十四字蠹簡爛文，義理殘缺，莫可尋究，而上古書，故且載之以俾後之具本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一百二十四字今有一百二十三字又亡一字。」

〈長刺節論篇第五十五〉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三卷。」

刺家不診，聽病者言在頭，頭疾痛為藏鍼之①。刺至骨，病已，上無傷骨肉及皮。皮者，道也②。陰刺，入一傍四處，治寒熱③。深專者，刺大藏④。迫藏，刺背，背俞也⑤。刺之迫藏，藏會⑥，腹中寒熱去而止⑦。與刺之要，發鍼而淺出血⑧。

①藏，猶深也，言深刺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為鍼之。』無『藏』字。」

②皮者，鍼之道，故刺骨無傷骨肉及皮也。

③頭有寒熱，則用陰刺法治之。陰刺，謂卒刺之，如此數也。新校正云：「按別本『卒刺』一作『平刺』，按《甲乙經》：『陽刺者，正內一，傍內四。陰刺者，左右卒刺之。』此陰刺疑是陽刺也。」

④寒熱病氣深，專攻中者，當刺五藏以拒之。

⑤迫，近也，漸近於藏，則刺背五藏之俞也。

⑥言刺近於藏者何也？以是藏氣之會發也。

⑦言刺背俞者，無問其數，要以寒熱去乃止鍼。

⑧若與諸俞刺之則如此。

治腐腫者，刺腐上，視癰小大深淺刺①。刺大者，多血。小者，深之。必端內鍼為故止②。

①腐腫，謂腫中肉腐敗為膿血者。癰小者淺刺之，癰大者深刺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腐』作『癰』。」

②癰之大者多出血，癰之小者但直鍼之而已。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大者，多而深之，必端內鍼為故，正也。』此文云小者深之，疑此誤。」

病在少腹有積，刺皮髓以下，至少腹而止，刺俠脊兩傍四椎間，刺兩髂膠季脇肋間，導腹中氣，熱下，已①。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髀骨間，刺而多之，盡炅，病已②。

①少腹積，謂寒熱之氣結積也。皮髓，謂齊下同身寸之五寸，橫約文，審刺而勿過深之。〈刺禁論〉曰：「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滿。」由

此故不可深之矣。俠脊四椎之間，據經無俞，恐當云五椎間，五椎之下兩傍，正心之俞，心應少腹，故當言椎間也。髂爲腰骨，髂一爲髀字，形相近之誤也。髂，謂居膠，腰側穴也。季脇肋間，當是刺季肋之間，京門穴也。新校正云：「按釋音『皮髀』作『皮髑』，是髑誤作也，及遍尋篇韻中無『髀』字只有『髑』字。髑，骨端也。皮髑者，蓋謂齊下橫骨之端也。《全元起本》作『皮髓』，元起注云：『齊傍埤起也。』亦未爲得。」

②厥陰之脈，環陰器，抵少腹。衝脈與少陰之絡，皆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其後行者，自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其終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故刺少腹及兩股間，又刺腰髀骨間也。腰髀骨者，腰房俠脊，平立陷者中，按之有骨處也。疝爲寒生，故多刺之，少腹盡熱，乃止鍼。炅，熱也。新校正云：「按別本『篡』一作『基』。」

病在筋，筋攣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痺。刺筋上爲故，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①。病起筋炅，病已止②。病在肌膚，肌膚盡痛，名曰肌痺。傷於寒濕，刺大分小分，多發鍼而深之，以熱爲故③。無傷筋骨，傷筋骨，癱發，若變④諸分盡熱，病已止⑤。病在骨，骨重不可舉，骨髓酸痛，寒氣至，名曰骨痺。深者，刺無傷脈肉爲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熱病已止⑥。病在諸陽脈，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名曰狂⑦。刺之虛脈，視分盡熱，病已止。病初發，歲一發不治，月一發不治，月四五發，名曰癩病，刺諸分諸脈，其無寒者，以鍼調之，病止⑧。病風，且寒且熱，炅汗出，一日數過，先刺諸分理絡脈，汗出且寒且熱，三日一刺，百日而已。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名曰大風。刺肌肉爲故，汗出百日⑨。刺骨髓，汗出百日⑩。凡二百日，鬚眉生而止鍼⑪。

①分，謂肉分間，有筋維絡處也。刺筋無傷骨，故不可中骨也。

②筋寒痺生，故得筋熱，病已乃止。

③大分，謂大肉之分。小分，謂小肉之分。

④《鍼經》曰：「病淺鍼深，內傷良肉，皮膚爲癱。」又曰：「鍼太深則邪氣反沉，病益甚。」傷筋骨則針太深，故癱發若變也。

⑤熱可消寒，故病已則止。

⑥骨痺，刺無傷脈肉者何？自刺其氣通肉之大小分中也。

⑦氣狂亂也。

⑧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諸分，其脈尤寒，以鍼補之。』」

⑨泄衛氣之佛熱。

⑩泄榮氣之佛熱。

⑪佛熱屏退，陰氣內復，故多汗出，鬚眉生也。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五】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皮部論〉 〈經絡論〉 〈氣穴論〉 〈氣府論〉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脈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

岐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脈為紀者，諸經皆然①。陽明之陽，名曰害蜚②。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③。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客於經，陽主外，陰主內④。」

①循經脈行止所主，則皮部可知，諸經謂十二經脈也，十二經脈皆同。

②蜚，生化也。害，殺氣也。殺氣行則生化弭，故曰害蜚。

③上，謂手陽明。下，謂足陽明也。

④陽，謂陽絡。陰，謂陰絡，此通言之也。手足身分所見，經絡皆然。

少陽之陽，名曰樞持①。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故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諸經皆然。太陽之陽，名曰關樞②。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少陰之陰，名曰樞儒③。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其入經也，從陽部注於經，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心主之陰，名曰害肩④。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太陰之陰，名曰關蟄⑤。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⑥。

①樞，謂樞要。持，謂執持。

②關司外動，以靜鎮為事，如樞之運，則氣和平也。

③儒，順也，守要而順陰陽，開闔之用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儒』作『樞』。」

④心主脈入掖下，氣不和則妨害肩掖之動運。

⑤關閉蟄類，使順行藏。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蟄』作『執』。」

⑥部，皆謂本經絡之所部分。浮，謂浮息也。

凡十二經絡脈者，皮之部也①。是故百病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入客於絡脈，留而不去，傳入於經，留而不去，傳入於府，廩於腸胃②。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③。其入於絡也，則絡脈盛，色變④。其入客於經也，則感虛乃陷下⑤。其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熱多則筋弛骨消，肉爍脰破，毛直而敗⑥。」

①列陰陽位，部主於皮，故曰：「皮之部也。」

②廩，積也，聚也。

③泝然，惡寒也。起，謂毛起豎也。腠理，皆謂皮空及文理也。

④盛，謂盛滿。變，謂易其常也。

⑤經虛邪入，故曰：「感虛。」脈虛氣少，故陷下也。

⑥攣，急也。弛，緩也。消，爍也。《鍼經》曰：「寒則筋急，熱則筋緩，寒勝爲痛，熱勝爲氣消。」脰者，肉之標，故肉消則脰破，毛直而敗也。

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其生病皆何如？」

岐伯曰：「皮者，脈之部也①。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滿則注於經脈，經脈滿則入舍於府藏也。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也②。」

帝曰：「善。」

①脈氣留行，各有陰陽，氣隨經所過而部主之，故云：「脈之部。」

②脈行皮中，各有部分，脈受邪氣，隨則病生，非由皮氣而能生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與』作『不愈』，《全元起本》作『不與』，元起云：『氣不與經脈和調，則氣傷於外邪，流入於內，必生大病也。』」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皮部論〉末，王氏分。」

黃帝問曰：「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

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①。」

帝曰：「經之常色，何如？」

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脈之色也。」

帝曰：「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

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②。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皆常色，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③。」

帝曰：「善。」

①經行氣故色見，常應於時，絡主血，故受邪則變而不一矣。

②順四時氣化之行止。

③淖，濕也。澤，潤液也，謂微濕潤也。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黃帝問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知其所，願卒聞之。」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窘乎哉問也！其非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溢意，盡言其處①。」

帝捧手逡巡而却，曰：「夫子之開余道也，目未見其處，耳未聞其數，而目以明，耳以聰矣②。」

岐伯曰：「此所謂聖人易語，良馬易御也。」

帝曰：「余非聖人之易語也。世言：『真數開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真數，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③，然余願聞，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令解其意，請藏之金匱，不敢復出④。」

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之。背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與十椎及上紀⑤。上紀者，胃脘也⑥。下紀者，關元也⑦。背胸邪繫陰陽，左右如此，其病前後痛瀆，胸脇痛而不得息，不得臥，上氣，短氣，偏痛⑧。脈滿起，斜出尻，脈絡胸脇，支心，貫鬲，上肩加天突，斜下肩，交十椎下⑨。」

①孰，誰也。

②目以明，耳以聰，言心志通明迴如意也。

③開氣穴真數，庶將解彼蒙昧之疑惑，未足以論述深微之意也。

④言其處，謂穴俞處所。

⑤天突，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陰維任脈之會，低鍼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按今《甲乙經》、《經脈流注孔穴圖經》，當脊十椎下並無穴目，恐是七椎也，此則督脈氣所主之。上紀之處，次如下說，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天突在結喉下五寸。」

⑥謂中脘也。中脘者，胃募也，在上脘下，同身寸之一寸，居心蔽骨與齊之中，手太陽少陽足陽明三脈所生，任脈氣所發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若灸者，可灸七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任脈之會也。』」

⑦關元者，少陽募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三寸，足三陰任脈之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

⑧新校正云：「按別本『偏』一作『滿』。」

⑨尋此支絡，脈泳注病形證，悉是督脈支絡，自尾骶出，各上行斜絡脇，支心，貫鬲上，加天突，斜之肩而下交於七椎。新校正云：「詳自背與心相控而痛至此，疑是〈骨空論〉文簡脫誤於此。」

藏俞五十穴①。

①藏，謂五藏，肝心脾肺腎，非兼四形藏也。俞，謂井榮俞經合，非背俞也，然井榮俞經合者，肝之井也，大敦也。榮，行間也。俞，太衝也。經，中封也。合，曲泉也。大敦，在足大指端，去爪甲角如韭葉，及三毛之中，足厥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行間，在足大指之間，脈動應手陷者中，足厥陰脈之所流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留』作『流』，餘所『流』並作『留』，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注〉云：『本節後內閒，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動脈應手。』足厥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中封，在足內踝前，同身寸之一寸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一寸陷者中，仰足而取之，伸足乃得之。』足厥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曲泉，在膝內輔骨下大筋上，小筋下陷者中，屈膝而得之，足厥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包之井者，中衝也。榮，勞宮也。俞，太陵也。經，間使也。合，曲澤也。中衝，在手中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陷者中，手心主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勞宮，在掌中央動脈，手心主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陵，在掌後骨兩筋間陷者中，手心主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閒使，在掌後同身寸之三寸，兩筋間陷者中，手心主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灸三壯。』」曲澤，在肘內廉下陷者中，屈肘而得之，手心主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脾之井者，隱白也。榮，大都也。俞，太白也。經，商丘也。合，陰陵泉也。隱白，在足大指之端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

若灸者，可灸三壯。大都，在足大指本節後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白，在足內側核骨下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商丘，在足內踝下微前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陰陵泉，在膝下內側輔骨下陷者中，伸足乃得之，足太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肺之井者，少商也。滎，魚際也。俞，太淵也。經，經渠也。合，尺澤也。少商，在手大指之端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手太陰脈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壯』。」魚際，在手大指本節後內側散脈，手太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淵，在掌後陷者中，手太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經渠，在寸口陷者中，手太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不可灸，傷人神明。尺澤，在肘中約上動脈，手太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腎之井者，涌泉也。滎，然谷也。俞，太谿也。經，復溜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溜』作『留』，餘復溜字並同。」合，陰谷也。涌泉，在足心陷者中，屈足捲指宛宛中，足少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然谷，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足少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此多見血，令人立饑欲食。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者中，足少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復溜，在足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云：『在內踝後上二寸動脈。』」足少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陰谷，在膝下內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足少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如是五藏之俞，藏各五穴，則二十五俞，以左右脈具而言，則五十穴。

府俞七十二穴①。

①府，謂六府，非兼九形府也。俞，亦謂井滎俞原經合，非背俞也。肝之府膽，膽之井者，竅陰也。滎，俠谿也。俞，臨泣也。原，丘虛也。經，陽輔也。合，陽陵泉也。竅陰，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少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三呼』。」

若灸者，可灸三壯。俠谿，在足小指次指歧骨間，本節前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流，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臨泣，在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者中，去俠谿同身寸之一寸半，足少陽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丘虛，在足外踝下，如前陷者中，去臨泣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輔，在足外踝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外踝上四寸。』」輔骨前，絕骨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所去丘虛同身寸之七寸，足少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陵泉，在膝下同身寸之一寸，筋外廉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脾之府，胃。胃之井者，厲兌也。榮，內庭也。俞，陷谷也。原，衝陽也。經，解谿也。合，三里也。厲兌，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足陽明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內庭，在足大指次指外間陷者中，足陽明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作『二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陷谷，在足大指次指外間，本節後陷者中，去內庭同身寸之二寸，足陽明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衝陽，在足跗上同身寸之五寸，骨間動脈上，去陷谷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解谿，在衝陽後同身寸之二寸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寸半』，〈刺瘡注〉作『三寸半』，《素問》二注不同，當從《甲乙經》之說。」腕上陷者中，足陽明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筋骨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肺之府大腸，大腸之井者，商陽也。榮，二間也。俞，三間也。原，合谷也。經，陽谿也。合，曲池也。商陽，在手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手陽明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二間，在手大指次指本節前內側陷者中，手陽明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間，在手大指次指本節後內側陷者中，手陽明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合谷，在手大指次指歧骨之間，手陽明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谿，在腕中上側兩筋間陷者中，手陽明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曲池在肘外輔，屈肘兩骨之中，手陽

明脈之所入也，以手拱胸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之府小腸，小腸之井者，少澤也。滎，前谷也。俞，後谿也。原，腕骨也。經，陽谷也。合，少海也。少澤，在手小指之端，去爪甲下，同身寸之一分陷者中，手太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前谷，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手太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後谿，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後陷者中，手太陽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一壯。腕骨，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者中，手太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谷，在手外側腕中銳骨之下陷者中，手太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少海，在肘內大骨外，去肘端同身寸之五分陷者中，屈肘乃得之，手太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心包之府三焦，三焦之井者，關衝也。滎，液門也。俞，中渚也。原，陽池也。經，支溝也。合，天井也。關衝，在手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手少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液門，在手小指次指間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中渚，在手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池在手表腕上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支溝，在腕後同身寸之三寸，兩骨之間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天井，在肘外大骨之後，同身寸之一寸，兩筋間陷者中，屈肘得之，手少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腎之府，膀胱。膀胱之井者，至陰也。滎，通谷也。俞，束骨也。原，京骨也。經，崑崙也。合，委中也。至陰，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通谷，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太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束骨，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赤白肉際陷者中，足太陽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京骨，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者中，按而得之，足太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崑崙，在足外踝後腿骨上陷者中，細脈動應手，足太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在臏中央約文中動脈，新校正云：「詳委中穴與《甲乙經》及

〈刺瘡篇注〉、〈痺論注〉同。又〈骨空論〉云：『在膝解之後，曲腳之中，背面取之。』又〈熱穴論注〉、〈刺熱篇注〉云：『在足膝後屈處。』足太陽脈之所入，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如是六府之俞府各六穴，則三十六俞，以左右脈具而言之，則七十二穴。

熱俞五十九穴，水俞五十七穴①。頭上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穴②。中脘兩傍各五，凡十穴③。大椎上兩傍各一凡二穴④。目瞳子、浮白二穴⑤。兩髀厭分中，二穴⑥。

①並具〈水熱論〉中。新校正云：「按熱俞又見〈刺熱篇注〉。」

②此亦熱俞之五十九穴也。

③謂五藏之背俞也。肺俞在第三椎下兩傍。心俞在第五椎下兩傍。肝俞在第九椎下兩傍。脾俞在第十一椎下兩傍。腎俞在第十四椎下兩傍。此五藏俞者，各俠脊，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半，並足太陽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肝俞留六呼，餘並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俠脊數之則十穴也。

④今《甲乙經》、《經脈流注孔穴圖經》並不載，未詳何俞也。新校正云：「按大椎上傍無穴，大椎下傍穴名大杼後有，故王氏云：『未詳。』」

⑤瞳子膠，在目外去眦同身寸之五分，手太陽手足少陽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浮白，在耳後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足太陽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言之，各二爲四也。

⑥謂環跳穴也。在髀樞後，足少陽太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二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王氏云：『在髀樞後。』按《甲乙經》云：『在髀樞中。』『後』當作『中』。灸『三壯』《甲乙經》作『五壯』。」

犢鼻二穴①。耳中多所聞，二穴②。眉本，二穴③。完骨，二穴④。頂中央，一穴⑤。枕骨，二穴⑥。

①在膝髓下，筋上，俠解大筋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②聽宮穴也。在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手足少陽手太陽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三分。』」

③攢竹穴也。在眉頭陷者中，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④在耳後入髮際同身寸之四分，足太陽少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二分，灸七壯。』」

⑤風府穴也。在頂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脈陽維二經之會，疾言其肉立起，言休其肉立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灸之，不幸使人瘖。

⑥竅陰穴也。在完骨上，枕骨下，搖動應手，足太陽少陰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四分，灸可五壯。』」

上關，二穴①。大迎，二穴②。下關，二穴③。天柱，二穴④。巨虛上下廉，四穴⑤。

①《鍼經》所謂刺之則故，不能欠者也。在耳前上廉，起骨關口有空，手少陽足陽明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深令人耳無所聞。

②在曲頷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脈，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③《鍼經》所謂刺之則欠，不能故者也。在上關下，耳前動脈下廉，合口有空，張口而閉，足陽明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耳中有乾髓之，不得灸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髓之』作『髓抵』。」

④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者中，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⑤上廉，足陽明與大腸合也，在膝犢鼻下，筋外廉，同身寸之六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下廉，足陽明與小腸

合也，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并〈刺熱篇注〉、〈水熱穴注〉：『上廉在三里下三寸。』此云犢鼻下六寸者，蓋三里在犢鼻下三寸，上廉又在三里下三寸，故云六寸也。」

曲牙，二穴①。天突，一穴②。天府，二穴③。天牖，二穴④。扶突，二穴⑤。天窗，二穴⑥。肩解，二穴⑦。

①頰車穴也，在耳下曲頰端陷者中，開口有空，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也。

②已前釋也。

③在腋下同身寸之三寸，臂臑內廉動脈，手太陰脈氣所發，禁不可灸，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

④在頸筋間缺盆上，天容後，天柱前，完骨下，髮際上，手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⑤在頸，當曲頰下，同身寸之一寸，人迎後，手陽明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⑥在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⑦謂肩井也，在肩上陷解中，缺盆上，大骨前，手足少陽陽維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灸五壯』。」

關元，一穴①。委陽，二穴②。肩貞，二穴③。瘡門，一穴④。齊，一穴⑤。胸俞，十二穴⑥。

①新校正云：「詳此已前釋，舊當篇再注今去之。」

②三焦下輔俞也，在臍中外廉兩筋間，此足太陽之別絡，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屈身而取之。

③在肩曲甲下兩骨解間，肩髃後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④在項髮際宛宛中，入係舌本。督脈、陽維二經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不可灸，灸之令人瘡。新校正云：「按氣府注云：『去風府一寸。』」

⑤齊中也。禁不可刺，刺之使人齊中惡瘍潰，矢出者，死不可治，若灸者，可灸三壯。

⑥謂俞府，或中、神藏、靈墟、神封、步廊，左右則十二穴也。俞府在巨骨下，俠任脈兩傍，橫去任脈各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下五穴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並足少陰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背俞，二穴①。膺俞，十二穴②。分肉，二穴③。踝上橫，二穴④。

①大杼穴也，在脊第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脈別絡，手足太陽三脈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

②謂雲門、中府、周榮、胸鄉、天谿、食竇，左右則十二穴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周榮、胸鄉、雲門在巨骨下俠任脈傍，橫去任脈各同身寸之六寸。』」新校正云：「按〈水熱穴注〉作『胸中行兩傍。』與此文雖異，處所無別，陷者中動脈應手，雲門、中府相去同身寸之一寸，餘五穴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並手太陰脈氣所發，雲門、食竇舉臂取之，餘並仰而取之，雲門，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太深令人逆息。中府，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餘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詳王氏以此十二穴并手太陰，按《甲乙經》雲門乃手太陰，中府乃手足太陰之會，周榮已下乃足太陰，非十二穴並手太陰也。」

③在足外踝上絕骨之端，同身寸之三分，筋肉分間，陽維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分肉穴，詳處所疑是陽輔，在足外踝上輔骨前，絕骨端如前三分所，又按〈刺腰痛注〉作『絕骨之端，如後二分刺入五分，留十呼。』與此注小異。」

④內踝上者，交信穴也。交信，去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間，足陰躄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外踝上附陽穴也。附陽，去外踝上同身寸之三寸，太陽前少陰後，筋骨間，陽躄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附陽』作『付陽』。」

陰陽蹻，四穴①。水俞在諸分②。熱俞在氣穴③。寒熱俞，在兩骸厭中，二穴④。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⑤。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⑥。」

①陰蹻穴，在足內踝下，是謂照海，陰蹻所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蹻穴，是謂申脈，陽蹻所生，在外踝下陷者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作『在外踝下五分』，〈繆刺論注〉云：『外踝下半寸容爪甲，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留『七呼』作『六呼』，〈刺腰痛篇注〉作『十呼』。」

②分，謂肉之分理間，治水取之。

③寫熱則取之。

④骸厭，謂膝外俠膝之骨厭中也。

⑤謂五里穴也。所以謂之大禁者，謂其禁不可刺也。《鍼經》曰：「迎之五里，中道而上，五至而已，五注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俞矣。」蓋謂此也。又曰：「五里者，尺澤之後。」五里與此文同。

⑥新校正云：「詳自藏俞五十至此并重複，共得三百六十穴，通前天突十椎上紀下紀共三百六十五穴，除重複，實有三百一十三穴。」

帝曰：「余已知氣穴之處，遊鍼之居，願聞孫絡谿谷亦有所應乎①！」

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應一歲，以溢奇邪，以通榮衛，榮衛稽留，衛散榮溢，氣竭血著，外為發熱，內為少氣，疾寫無怠，以通榮衛，見而寫之，無問所會②。」

帝曰：「善。願聞谿谷之會也。」

岐伯曰：「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③。邪溢氣壅，脈熱肉敗，榮衛不行，必將為膿，內銷骨髓，外破大腠④。留於節湊，必將為敗⑤。積寒留舍，榮衛不居，卷肉縮筋⑥。肋肘不得伸，內為骨痺，外為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留於谿谷也⑦。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一歲，其小痺淫溢，循脈往來，微鍼所及，與法相同⑧。」

①孫絡，小絡也，謂絡之支別者。

②榮積衛留，內外相薄者，見其血絡，當即瀉之，亦無問其脈之俞會。

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以舍大氣』。」

④熱過，故致是。

⑤若留於骨節之間，津液所滲之處，則骨節之間，髓液皆潰為膿，故必敗爛筋骨而不得屈伸矣。

⑥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寒肉縮筋』。」

⑦邪氣盛甚，真氣不榮，髓溢內消，故為是也。不足，謂陽氣不足也。寒邪外薄，久積淹留，陽不外勝，內消筋髓，故曰不足。大寒留於谿谷之中也。

⑧若小寒之氣，流行淫溢，隨脈往來為痺病，用鍼調者與常法相同爾。

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發蒙解惑，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藏之金蘭之室，署曰氣穴所在。」

歧伯曰：「孫絡之脈別經者，其血盛而當寫者，亦三百六十五脈，並注於絡，傳注十二絡脈，非獨十四絡脈也①。內解瀉於中者，十脈②。」

①十四絡者，謂十二經絡兼任脈督脈之絡也。脾之大絡起自於脾，故不并言之也。

②解，謂骨解之中，經絡也，雖則別行，然所受邪亦隨注瀉於五藏之脈，左右各五，故十脈也。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足太陽脈氣所發者，七十八穴①。兩眉頭各一②。入髮至項，三寸半傍五，相去三寸③。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④。項中大筋兩傍各一⑤。風府兩傍各一⑥。

①兼氣浮薄相通者，言之當言九十三穴，非七十八穴也。正經脈會發者七十八穴，浮薄相通者一十五穴，則其數也。

②謂攢竹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③謂大杼、風門各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別本云：『入髮至頂三寸。』又注云：『寸同身寸也，諸寸同法。』與此注全別，此注謂大杼、風門各二穴，所在灸刺分壯與此氣穴同法，今氣穴篇中無風門穴，而注言與同法，此注之非可見，此非王氏之誤，誤在後人，詳此入髮至項三寸半傍五，相去三寸，蓋是說下文浮氣之在皮中五行，行五之穴，故王都不解釋，直云寸為同身寸也，但以『頂』誤作『項』，剩半字耳，所以言入髮至頂者，自入髮顛會穴至頂百會，凡三寸，自百會後至後頂，又三寸，故云：『入髮至頂三寸傍五者。』為兼四行傍數有五行也。相去三寸者，蓋謂自百會頂中數，左右前後各三寸有五行，行五共二十五穴也，後人誤認將頂為項，以為大杼、風門，此甚誤也，況大杼在第一椎下兩傍，風門又在第二椎下，上云髮際非止三寸半也，其誤甚明。」

④浮氣，謂氣浮而通之，可以去熱者也。五行，謂頭上自髮際中同身寸之二寸後至頂之後者也。二十五者，其中行則顛會、前頂、百會、後頂、強間，五督脈氣也。次俠傍兩行，則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各五，本經氣也。又次傍兩行，則臨泣、目窗、正營、承靈、腦空，各五，足少陽氣也。兩傍四行各五，則二十穴，中行五，則二十五也。其刺灸分壯，與〈水熱穴〉同法。

⑤謂天柱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⑥謂風池二穴也，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風池足少陽陽維之會，非太陽之所發也。經言風府兩傍乃天柱穴之分位，此亦復明上項中大筋兩傍穴也，此注剩出風池二穴於九十三數外，更剩前大杼、風門及此風池六穴也。」

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①。

①十五間各一者，今《中誥孔穴圖經》所存者十三穴左右，共二十六，謂附分、魄戶、神堂、譏譏、鬲關、魂門、陽綱、意舍、胃倉、盲門、志室、胞肓、秩邊，十三也。附分，在第二椎下，附項內廉兩傍，各相去俠脊同身寸之三寸，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魄戶，在第三椎下兩傍，上直附分，足太陽脈氣所發，下十二穴並同，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如附分法。神堂，在第五椎下兩傍，上直魄戶，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灸同附分法。譏譏，在第六椎下兩傍，上直神堂。新校正云：「按〈骨空論注〉云：『以手厭之，令病人呼譏譏之聲，則指下動矣。』」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灸如附分法。鬲關在第七椎下兩傍，上直譏譏，正坐開肩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可灸五壯。」魄門，在第九椎下兩傍，上直鬲關，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鬲關法。陽綱，在第十椎下兩傍，上直魂門，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魂門法。意舍，在第十一椎下兩傍，上直陽綱，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陽綱法。胃倉，在第十二椎下兩傍，上直意舍，刺灸分壯如意舍法。盲門在第十三椎下兩傍，上直胃倉，刺同胃倉，可灸三十壯。新校正云：「按盲門灸三十壯與《甲乙經》同，〈水穴注〉作『灸三壯』。」志室，在第十四椎下兩傍，上直盲門，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胞肓，在第十九椎下兩傍，上直志室，伏而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新校正云：「按志室胞肓灸如魄戶五壯，《甲乙經》作『三壯』，〈水穴注〉亦作『三壯』，〈熱穴注〉志室亦作『三壯』。秩邊，在第二十一椎下兩傍，上直胞肓，伏而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

五藏之俞各五，六府之俞各六①。委中以下，至足小指傍各六俞也②。

①肺俞，在第三椎下兩傍，俠脊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俞，在第五椎下兩傍，相去及如肺俞法，留七呼。肝俞，在第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心俞法，留六呼。脾俞，在第十一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肝俞法，留七呼。腎俞，在第十四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脾俞法，留七呼。膽俞，在第十椎下兩傍，相去如肺俞法，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胃俞，在第十二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脾俞法，留七呼。三焦俞，在第十三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膽俞法。大腸俞，在第十六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肺俞法，留六呼。小腸俞，在第十八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心俞法，留六呼。膀胱俞，在第十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腎俞法，留六

呼。五藏六府之俞，若灸者，並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或者疑經中各五各六，以各字爲誤者，非也。所以言各者，謂左右各五各六，非謂每藏府而各五各六也。」

②謂委中、崑崙、京骨、束骨、通谷、至陰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其所在刺灸如氣穴法。經言脈氣所發者，七十八穴，今此所有兼止者，九十三穴，由此則大數差錯，傳寫有誤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兼亡者九十三穴，今兼大杼、風門、風池爲九十九穴，以此王氏摠數計之，明知此三穴後之妄增。」

足少陽脈氣所發者，六十二穴，兩角上各二①。直目上髮際內，各五②。耳前角上各一③。耳前角下各一④。

①謂天衝、曲鬢，左右各二也。天衝，在耳上，如前同身寸之三分，足太陽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曲鬢，在耳上，入髮際曲陽陷者中，鼓頷有空，足太陽少陽二脈之會，刺灸分壯如天衝法。

②謂臨泣、目窻、正營、承靈、腦空左右是也。臨泣，在直目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陽少陽陽維三脈之會，留七呼。目窻，在臨泣後同身寸之一寸。正營，在自窻後同身寸之一寸。承靈，在正營後同身寸之一寸半。腦空，在承靈後同身寸之一寸半，俠枕骨後，枕骨上，並足少陽陽維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並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腦空在枕骨後枕骨上，《甲乙經》作『玉枕骨下』。」

③謂頷厭二穴也，在曲角下顛顛之上上廉，手足少陽足陽明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深令人耳無所聞。

④謂懸釐二穴也。在曲角上顛顛之下廉，手足少陽陽明四脈之交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後手少陽中云角上，此云角下必有一誤。」

銳髮下各一①。客主人各一②。耳後陷中各一③。下關各一④。耳下牙車之後各一⑤。缺盆各一⑥。掖下三寸，脇下至肱八間，各一⑦。

①謂和髎二穴也，在耳前銳髮下橫動脈，手足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手足少陽手太陽之會。』」

②客主人，穴名也，在耳前上廉起骨開口有空，手足少陽足陽明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氣穴注〉、〈刺禁注〉並云：『手少陽足陽明之會。』與此異。」

③謂翳風二穴也，在耳後陷者中，按之引耳中，手足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④下關，穴名也，所在刺灸氣穴同法。

⑤謂頰車一穴也，刺灸分壯氣穴同法。

⑥缺盆，穴名也，在肩上橫骨陷者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深令人逆息。新校正云：「按骨空注作『手陽明』。」

⑦掖下三寸，同身寸也。掖下，謂淵液、輒筋、天池。脇下至肘，則日月、章門、帶脈、五樞、維道、居膠九穴也，左右共十八穴也。淵液，在掖下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陽脈氣所發，舉臂得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禁不可灸。輒筋，在掖下同身寸之三寸，復前行同身寸之一寸，搓脇。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搓』作『著』，下同。」足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天池，在乳後同身寸之二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寸』。」掖下三寸，搓脇，直掖掖肋間，手心主足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七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日月，膽募也，在第三肋端，橫直心蔽骨傍各同身寸之二寸五分，上直兩乳，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日月在期門下五分。』」足太陰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章門，脾募也，在季肋端，足厥陰少陽二脈之會，側臥，屈上足，伸下足，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帶脈，在季肋下同身寸之一寸八分，足少陽帶脈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五樞，在帶脈下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陽帶脈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維道，在章門下同身寸之五寸三分，足少陽帶脈二經之會，刺灸分壯如章門法。居膠，在章門下同身寸之四寸三分，髌骨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監骨陷者中。』」陽蹻足少陽二脈之會，刺灸分壯如維道法。所以謂之八間者，自掖下三寸至季肋凡八肋骨。

髌樞中傍各一①。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俞②。

①謂環銚二穴也，刺灸分壯，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氣穴論〉云：『兩髀厭分中。』王注爲環銚穴，又《甲乙經》注：『環銚在髀樞中。』今云髀樞中傍各一者，蓋謂此穴在髀樞中也。傍各一者，謂左右各一穴也，非謂環銚在髀樞中傍也。」

②謂陽陵泉、陽輔、丘虛、臨泣、俠谿、竅陰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其所在刺灸分壯氣穴同法。

足陽明脈氣所發者，六十八穴。額顛髮際傍各三①。面髑骨空各一②。大迎之骨空各一③。人迎各一④。缺盆外骨空各一⑤。

①謂懸顛、陽白、頭維，左右共六穴也，正面髮際橫行數之。懸顛，在曲角上，顛顛之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白，在眉上同身寸之一寸，直瞳子，足陽明陰維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灸三壯。頭維，在額角髮際，俠本神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足少陽陽明二脈之交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禁不可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陽白，足少陽陽維之會。』今王氏注云：『足陽明陰維之會。』詳此在足陽明脈氣所發中，則足陽明近是，然陽明經不到此，又不與陰維會，疑王注非，《甲乙經》爲得矣。」

②謂四白穴也，在目下同身寸之一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不可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刺入三分，灸七壯。」

③大迎，穴名也，在曲頰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脈，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④人迎，穴名也，在頸俠結喉傍，大脈動應手，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過深殺人，禁不可灸。

⑤謂天髎二穴也，在肩缺盆中，上伏骨之隙陷者中，手足少陽陽維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伏骨』作『髑骨』。」

膺中骨間各一①。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脘各五②。

①謂膺窗等六穴也，膺窗在胸兩傍俠中行，各相去同身寸之四寸，巨骨下同身寸之四寸八分陷者中，足陽明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此穴之上又有氣戶、庫房、屋翳，下又有乳中、乳根。氣

戶，在巨骨下，下直膺窗，去膺窗上同身寸之四寸八分。庫房，在氣戶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屋翳，在氣戶下同身寸之三寸二分，下即膺窗也。膺窗之下，即乳中也，乳中穴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則乳根穴也，並足陽明脈氣所發，仰而取之，乳中禁不可灸刺，灸刺之不幸，生蝕瘡，瘡中有清汁膿血者可治，瘡中有瘰肉若蝕瘡者死。餘五穴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灸五壯』。」

②謂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太一五穴也，左右共一寸也，俠腹中行，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四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各二寸。』疑此注剩各字。不容，在第四肋端下至太一，各上下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並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容刺入五分。』此云並入八分，疑此注誤。」

俠齊廣三寸各三①。下齊二寸俠之各三②。

①廣，謂去齊橫廣也。廣三寸者，各如太一之遠近也。各三者，謂滑肉門、天樞、外陵也。滑肉門，在太一下同身寸之一寸。天樞，在滑肉門下同身寸之一寸，正當於齊。外陵，在天樞下同身寸之一寸，並足陽明脈氣所發，天樞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滑肉門、外陵各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並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天樞在齊傍各二寸，上曰滑肉門，下曰外陵，是三穴者去齊各二寸也，今此經注云廣三寸，素問《甲乙經》不同，然《甲乙經》分寸與諸書同，特此經爲異也。」

②下齊二寸，則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大巨穴也。各三者，謂大巨、水道、歸來也。大巨，在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水道，在大巨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半，若灸者，可灸五壯。歸來，在水道下同身寸之二寸，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也。

氣街動脈各一①。伏菟上各一②。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分之所在穴空③。

①氣街，穴名也，在歸來下，鼠鼷上，同身寸之一寸，脈動應手，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此注與《甲乙經》同，〈刺熱注〉及〈熱穴注〉云：『氣街在腹臍下橫骨兩端

鼠鬣上。』〈刺禁論〉注：『在腹下俠齊兩傍相去四寸鼠僕上。』〈骨空注〉云：『在毛際兩傍鼠鬣上。』諸注不同今備錄之。」

②謂髀關二穴也，在膝上伏菟後交分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③謂三里、上廉、下廉、解谿、衝陽、陷谷、內庭、厲兌八穴也，左右言之則十六俞也。上廉，足陽明與大腸合。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也，其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所謂分之所在穴空者，足陽明脈自三里穴分而下行。其直者，循脰，過跗，入中指，出其端，則厲兌也。其支者，與直俱行至足跗上，入中指次間，故云分之所在穴空也。之，往也，言分而各行，往指間穴空處也。

手太陽脈氣所發者，三十六穴。目內眥各一①。目外各一②。顴骨下各一③。耳郭上各一④。耳中各一⑤。巨骨穴各一⑥。

①謂睛明二穴也。在目內眥，手足太陽足陽明陰蹻陽蹻五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諸穴有云：「數脈會發而不於所會，刺脈下，言之者，出從其正者也。」

②謂瞳子膠二穴也。在目外去眥，同身寸之五分，手太陽手足少陽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③謂顴膠二穴也。顴，頰也。頰，面顴也，在面頰骨下陷者中，手太陽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

④謂角孫二穴也，在耳上郭表之中間，上髮際之下，開口有空，手太陽手足少陽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手太陽』作『手陽明』。」

⑤謂聽宮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⑥巨骨，穴名也，在肩端上行兩叉骨間陷者中，手陽明蹻脈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五壯』。」

曲掖上骨穴各一①。柱骨上陷者各一②。肩解各一③。上天窻四寸各一④。肩解下三寸各一⑤。肘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俞⑥。

①謂臑俞二穴也，在肩臑後，大骨下，臑上廉陷者中，手太陽陽維躄脈三經之會，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手足太陽』。」

②謂肩井二穴也，在肩上陷解中，缺盆上，大骨前，手足少陽陽維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③謂天窻、竅陰四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④謂秉風二穴也。在肩上小髃骨後，舉臂有空，手太陽陽明手足少陽四脈之會，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灸五壯。」

⑤謂天宗二穴也，在秉風後，大骨下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⑥六俞所起於指端，經言至小指本，則以端爲本，言上之本也。下文陽明少陽同也，六俞，謂小海、陽谷、腕骨、後谿、前谷、少澤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其所在刺灸分壯氣穴同法。新校正云：「後此手太陽陽明少陽三經，各言至手某指本，王注以端爲本者，非也。詳手三陽之井穴盡出手某指之端，爪甲下際，此言本者是遂指爪甲之本也，安得以端爲本哉。」

手陽明脈氣所發者，二十二穴。鼻空外廉項上各二①。大迎骨空各一②。柱骨之會各一③。髃骨之會各一④。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俞⑤。

①謂迎香、扶突各二穴也。迎香，在鼻下孔傍，手足陽明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扶突，在曲頰下同身寸之一寸，人迎後，手陽明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②大迎，穴名也，在曲頰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脈，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大迎穴已見前足陽明經中，今又見於此，王氏不注，所以當如顴髎穴兩出之義。」

③謂天鼎二穴也，在頸缺盆上，直扶突氣舍後，同身寸之半，手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寸半』。」

④謂肩髃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髃骨，〈氣穴注〉中無，〈刺熱注〉、〈水熱穴注〉、〈骨空論注〉中有之。」

⑤謂三里、陽谿、合谷、三間、二間、商陽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氣穴論注〉有曲池，而無三里。曲池，手陽明之合也，此誤出三里而遺曲池也。」

手少陽脈氣所發者，三十二穴，顛骨下各一①。眉後各一②。角上各一③。下完骨後各一④。項中足太陽之前各一⑤。俠扶突各一⑥。肩貞各一⑦。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⑧。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各六俞⑨。

①謂顛膠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手太陽脈同法，此穴中手少陽太陽脈氣俱會於中，等無優劣，故重說於此，下有者同。

②謂絲竹空二穴也，在眉後陷者中，手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不可灸，灸之不幸使人目小及盲。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手少陽』作『足少陽』，留『六呼』作『三呼』。」

③謂懸釐二穴也，此與足少陽脈中同，以是二脈之會也。新校正云：「按足少陽脈中言角下，此云角上，疑此誤。」

④謂天牖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⑤謂風池二穴也，在耳後陷者中，按之引於耳中，手足少陽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在顛顛後髮際，足少陽陽維之會，刺可入三分。』」

⑥謂天窻二穴也，在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⑦肩貞，穴名也，在肩曲胛下兩骨解間，肩髃後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⑧謂肩髃、臑會、消灤各二穴也，其穴各在肉分間也。肩髃，在肩端臑上，斜舉臂取之，手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臑會，在臂前廉去肩端同身寸之三寸，手陽明少陽二絡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灸者，可灸五壯。消灤，在肩下臂外關，掖斜肘分下行間，手少陽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⑨謂天井、支溝、陽池、中渚、液門、關衝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督脈氣所發者，二十八穴①。項中央二②。髮際後中八③。面中三④。

①今少一穴，新校正云：「按會陽二穴爲二十九穴，乃剩一穴非少也，『少』當作『剩』。」

②是謂風府、瘡門二穴也，悉在項中，餘一穴今亡。風府，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脈陽維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不可妄灸，灸之不幸令人瘡。瘡門，在項髮際宛宛中，去風府同身寸之一寸，督脈陽維二經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禁不可灸，灸之令人瘡。新校正云：「按王氏云：『風府、瘡門悉在項中，餘一穴今亡者。』非謂此二十八穴中亡其一穴也，王氏蓋見〈氣穴論〉大椎上兩傍各一穴，亦在項之穴也今亡，故云：「餘一穴今亡也。」」

③謂神庭、上星、顙會、前頂、百會、後頂、強間、腦戶八穴也，其正髮際之中也。神庭，在髮際，直鼻，督脈足太陽陽明脈三經之會，禁不可刺，若刺之，令人巔疾，目失睛，若灸者，可灸三壯。上星，在顙上，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容豆。顙會，在上星後，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前頂，在顙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百會，在前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脈足太陽之交會。後頂，在百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強間，在後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腦戶，在強間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督脈足太陽之會，不可灸，此八者並督脈氣所發也。上星、百會、強間、腦戶，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上星留六呼，腦戶留三呼，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腦戶不可灸。』〈骨空論注〉云：『不可妄灸。』」

④謂素膠、水溝、斷交三穴也。素膠，在鼻柱上端，督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水溝，在鼻柱下人中，直脣取之，督脈手陽明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斷交，在脣內齒上斷縫，督脈任脈二經之會，可逆刺之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此三者正居面左右之中也。

大椎以下至尻尾及傍，十五穴①。至骶下，凡二十一節，脊椎法也②。

① 脊椎之閒，有大椎、陶道、身柱、神道、靈臺、至陽、筋縮、中樞、脊中、懸樞、命門、陽關、腰俞、長強、會陽十五俞也。大椎，在第一椎上陷者中，三陽督脈之會。陶道，在頂大椎節下閒，督脈足太陽之會，俛而取之。身柱，在第三椎節下閒，俛而取之。神道，在第五椎節下閒，俛而取之。靈臺，在第六椎節下閒，俛而取之。至陽，在第七椎節下閒，俛而取之。筋縮，在第九椎節下閒，俛而取之。中樞，在第十椎節下閒，俛而取之。脊中，在第十一椎節下閒，俛而取之，禁不可灸，令人癡。懸樞，在第十三椎節下閒，伏而取之。命門，在第十四椎節下閒，伏而取之。陽關，在第十六椎節下閒，坐而取之。腰俞，在第二十一椎節下閒。長強，在脊骶端，督脈別絡少陰二脈所結。會陽穴，在陰尾骨兩傍。凡此十五者，並督脈氣所發，腰俞、長強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寸』，〈水穴論注〉作『二分』，腰俞穴，〈繆刺論〉注作『二寸』，〈熱穴注〉作『二寸』，〈刺熱注〉作『二分』，諸注不同，雖《甲乙經》作『二寸』疑太深，與其失之深，不若失之淺，宜從二分之說，留七呼。」懸樞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會陽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陶道、神道各留五呼，陶道、身柱、神道、筋縮，可灸五壯，大椎可九壯，餘並可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靈臺、中樞、陽關』三穴。」

② 通項骨三節，即二十四節。

任脈之氣所發者，二十八穴①。喉中央二②。膺中骨陷中各一③。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下至橫骨六寸半一④。

① 今少一穴。

② 謂廉泉、天突二穴也。廉泉，在頷下，結喉上，舌本下，陰維任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天突，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陰維任脈之會，低鍼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③ 謂旋璣、華蓋、紫宮、玉堂、膻中、中庭六穴也。旋璣，在天突下同身寸之一寸。華蓋，在旋璣下同身寸之一寸。紫宮，玉堂、膻中、中庭，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並任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④ 新校正云：「詳『一』字疑誤。」

腹脈法也①。下陰別一②。目下各一③。下脣一④。斷交一⑤。

①鳩尾，心前穴名也，其正當心蔽骨之端，言其骨垂下如鳩鳥尾形，故以爲名也。鳩尾下有鳩尾、巨闕、上脘、中脘、建里、下脘、水分、齊中、陰交、膈腧、丹田、關元、中極、曲骨，十四俞也。鳩尾在臆（臆，胸肉也）前蔽骨下，同身寸之五分，任脈之別，不可灸刺，人無蔽骨者，從歧骨際下行同身寸之一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一寸半爲鳩尾處也，下次巨闕、上脘、中脘、建里、下脘、水分，遞相云同身寸之一寸。』上脘，則足陽明手太陽之會。中脘，則手太陽少陽足陽明三脈所生也。齊中，禁不可刺，若刺之，使人齊中惡瘍潰，矢出者，死不治。陰交，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任脈陰衝之會。膈腧，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丹田，三焦募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二寸。關元，小腸募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三寸，足三陰任脈之會也。中極，在關元下一寸，足三陰之會也。曲骨，在橫骨上，中極下，同身寸之一寸，足厥陰之會。凡此十四者，並任脈氣所發，建里、丹田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五分，十呼。』」上脘、陰交，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下脘、水分，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中脘、膈腧，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曲骨，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留七呼。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若灸者，關元、中脘各可灸七壯。齊中、中極、曲骨各三壯。餘並可五壯，自鳩尾下至陰間，並任脈主之，腹脈法也。新校正云：「據此注云：『餘並刺入一寸一分。』關元在中與《甲乙經》及〈氣穴〉、〈骨空注〉刺入二寸不同，當從《甲乙經》之寸數。」

②謂會陰一穴也，自曲骨下至陰，陰之下兩陰之間，則此穴也，是任脈別絡俠督脈者，衝脈之會，故曰下陰別一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七呼』作『留三呼』。」

③謂承泣二穴也，在目下同身寸之七分，上直瞳子，陽蹻任脈足陽明三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不可灸。

④謂承漿穴也，在頤前下脣之下，足陽明脈任脈之會，開口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留六呼』。」

⑤斷交，穴名也，所在刺灸分壯與脈同法。

衝脈氣所發者，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①。俠齊下傍各五分，至橫骨寸一，腹脈法也②。足少陰舌下，厥陰毛中急脈，各一③。手少陰各一④。陰陽蹻各一⑤。手足諸魚際脈氣所發者，凡三百六十五穴也⑥。

①謂幽門、通谷、陰都、石關、商曲、腎俞六穴，左右則十二穴也。幽門，俠巨關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半寸陷者中，下五穴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並衝脈足少陰二經之會，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此云：『各刺入一寸。』按《甲乙經》云：『幽門、通谷刺入五分。』」

②謂中注、髓府、胞門、陰關、下極五穴，左右則十穴也。中注，在肓俞下同身寸之五分，上直幽門下四穴，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並衝脈足少陰二經之會，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

③足少陰舌下二穴，在人迎前陷中動脈前，是日月本，左右二也，足少陰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急脈，在陰髦中，陰上兩傍相去同身寸之二寸半，按之隱指堅然，甚按則痛引上下也，其左者，中寒則上引少腹，下引陰丸，善爲痛，爲少腹急，中寒，此兩脈皆厥陰之大絡，通行其中，故曰厥陰急脈，即睪之系也，可灸而不可刺，病疝少腹痛即可灸。新校正云：「詳舌下毛中之穴，《甲乙經》無。」

④謂手少陰郄穴也，在腕後同身寸之半寸，手少陰郄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二也。

⑤陰蹻，一謂交信穴也。交信，在足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間，陰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蹻，一謂附陽穴也。附陽，在足外踝上同身寸之三寸，太陽前少陽後筋骨間，謹取之，陽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四也。

⑥經之所存者，多凡一十九穴，此所謂氣府也，然散穴俞諸經脈部分皆有之，故經或不言，而《甲乙經》經脈流注多少不同者，以此。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六】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骨空論〉 〈水熱穴論〉

〈骨空論篇第六十〉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自灸寒熱之法已下在第六卷〈刺齊篇〉末。」

黃帝問曰：「余聞風者百病之始也，以鍼治之柰何①？」

岐伯對曰：「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治在風府②。調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寫③。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④。大風，汗出，灸諶諶。諶諶在背下俠脊傍三寸，所厭之，令病者呼諶諶，諶諶應手⑤。」

①始，初也。

②風中身形，則腠理閉密，陽氣內拒，寒復外勝，勝拒相薄，榮衛失所，故如是。

③風府，穴也，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宛宛中，督脈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風府注〉、〈氣穴論〉、〈氣府論〉中各已注與《甲乙經》同，此注云：『督脈足太陽之會，可灸五壯者。』乃是風門、熱府穴也。當云：『督脈陽維之會留三呼，不可灸，乃是。』」

④用鍼之道必法天常，盛寫虛補，此其常也。

⑤上椎，謂大椎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

⑥諶諶，穴也，在肩膊內廉，俠第六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三寸，以手厭之，令病人呼諶諶之聲，則指下動矣，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諶諶者，因取爲名爾。

從風，憎風，刺眉頭①。失枕，在肩上橫骨間②。折使榆臂齊肘，正灸脊中③。脘絡季脇引少腹而痛脹，刺諶諶④。腰痛不可以轉搖，急引陰卵，刺八膠與痛上，八膠在腰尻分間⑤。鼠瘻寒熱，還刺寒府，寒府在附膝外解營⑥。取膝上外者，使之拜，取足心者，使之跪⑦。

①謂攢竹穴也，在眉頭陷者中，脈動應手，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②謂缺盆穴也，在肩上橫骨陷者中，手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入深，令人逆息。新校正云：「按氣府注作『足陽明』，此云『手陽明』，詳二經俱發於此，故王注兩言之。」

③榆，讀爲搖，搖，謂搖動也，然失枕非獨取肩上橫骨間，乃當正形灸脊中也，欲而驗之，則使搖動其臂，屈折其肘，自項之下橫齊肘端，當其中間則其處也，是曰陽關，在第十六椎節下間，督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陽關穴《甲乙經》無。」

④脘，謂俠脊兩傍空軟處也。少腹，齊下也。

⑤八或爲九，驗真骨及《中誥孔穴經》，正有八髎無九髎也。分，謂腰尻筋肉分間陷下處。

⑥膝外骨閒也，屈伸之處，寒氣喜中，故名寒府也。解，謂骨解。營，謂深刺而必中其營也。

⑦拜而取者，使膝穴空開也，跪而取之者，令足心宛宛處深定也。

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①。衝脈者，起於氣街，並少陰之經②。俠齊上行，至胸中而散③。

①新校正云：「按《難經》、《甲乙經》無『上頤，循面，入目』六字。」

②新校正云：「按《難經》、《甲乙經》作『陽明』。」

③任脈、衝脈皆奇經也。任脈當齊中而上行，衝脈俠齊兩傍而上行，然中極者，謂齊下同身寸之四寸也。言中極之下者，言中極從少腹之內上行而外出於毛際而上，非謂本起於此也。關元者，謂齊下同身寸之三寸也。氣街者，穴名也，在毛際兩傍鼠鼯上同身寸之一寸也，言衝脈起於氣街者，亦從少腹之內與任脈並行，而至於此，乃循腹也，何以言之？《鍼經》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與少陰之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又曰：「衝脈、任脈者皆起於胞中，上循脊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各行，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皮膚熱，血獨盛則滲灌皮膚，生毫毛。」由此言之，則任脈、衝脈從少腹之內上行至中極之下，氣街之內明矣。新校正云：「按氣街與〈氣府論〉、

〈刺熱篇〉、〈水熱穴篇〉、〈刺禁論〉等注重文，雖不同處所無別，備注〈氣府論〉中。」

任脈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衝脈為病，逆氣裏急。督脈為病，脊強反折①。

①督脈亦奇經也。然任脈、衝脈、督脈者，一源而三歧也，故經或謂衝脈為督脈也，何以明之？今《甲乙》及《古經脈流注圖經》以任脈循背者，謂之督脈，自少腹直上者，謂之任脈，亦謂之督脈，是則以背腹陰陽別為名目爾。以任脈自胞，上過帶脈，貫齊而上，故男子為病，內結、七疝。女子為病，則帶下、瘕聚也。以衝脈俠齊而上，並少陰之經，上至胸中，故衝脈為病，則逆氣裏急也。以督脈上循脊裏，故督脈為病，則脊強反折也。

督脈者，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①。其孔，溺孔之端也②。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③。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④。與太陽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⑤。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脣，上繫兩目之下中央⑥。

①起，非初起，亦猶任脈、衝脈起於胞中也，其實乃起於腎下，至於少腹，則下行於腰橫骨圍之中央也。繫廷孔者，謂竅漏，近所謂前陰穴也，以其陰廷繫屬於中，故名之。

②孔，則竅漏也，竅漏之中，其上有溺孔焉。端，謂陰廷，在此溺孔之上端也，而督脈自骨圍中央則至於是。

③督脈別絡，自溺孔之端，分而各行，下循陰器，乃合篡間也。所謂間者，謂在前陰後陰之兩間也，自兩間之後，已復分而行繞篡之後。

④別，謂別絡，分而各行之於焦也。足少陰之絡者，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足太陽絡之外行者，循滑樞，絡股陽而下。其中行者，下貫臀，至臍中，與外行絡合，故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也。新校正云：「詳各行於『焦』，疑『焦』字誤。」

⑤接繞臀而上行也。

⑥自與太陽起於目內眥，下至女子等，並督脈之別絡也。其直行者，自尻，上循脊裏而至於鼻內也。自其少腹直上，至兩目之下，中央並任脈之行，而云是督脈所繫，由此言之，則任脈、衝脈、督脈名異而同體也。

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疝①。其女子不孕，癯，痔，遺溺，噎乾②。督脈生病，治督脈，治在骨上，甚者在齊下營③。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④。

①尋此生病，正是任脈，經云為衝疝者，正明督脈，以別主而異目也，何者？若一脈一氣而無陰陽之異主，則此生病者，當心背俱痛，豈獨衝心而為疝乎！

②亦以衝脈、任脈並自少腹，上至於咽喉，又以督脈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故不孕、癯、痔、遺溺、噎乾也。所以謂之任脈者，女子得之以任養也，故經云：「此病其女子不孕也。」所以謂之衝脈者，以其氣上衝也，故經云：「此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也。」所以謂之督脈者，以其督領經脈之海也。由此三用，故一源三歧，經或通呼，似相謬引。

③此亦正任脈之分也，衝任督三脈異名同體亦明矣。骨上，謂腰橫骨上髻際中曲骨穴也，任脈足厥陰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若灸者，可灸三壯。齊下，謂齊直下同身寸之一寸陰交穴，任脈陰衝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④中，謂缺盆兩間之中，天突穴，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陰維任脈之會，低鍼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其病上衝喉者，治其漸。漸者，上俠頤也①。蹇膝伸不屈，治其捷②。坐而膝痛，治其機③。立而暑解，治其骸關④。膝痛，痛及拇指，治其膈⑤。坐而膝痛，如物隱者，治其關⑥。

①陽明之脈，漸上頤而環脣，故以俠頤名為漸也，是謂大迎。大迎，在曲頤前骨，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陷中動脈，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②蹇膝，謂膝痛屈伸蹇難也。捷，謂髀輔骨上，橫骨下，股外之中，側立搖動，取之筋動應手。

③髻骨兩傍相接處。

④暑，熱也。若膝痛，立而膝骨解，中熱者，治其骸關。骸關，謂膝解也。一經云：「起而引解，言膝痛起立，痛引膝骨解之中也。」「起引」二字其義則異，「起立」二字其意頗同。

⑤臑，謂膝解之後，曲腳之中，委中穴，背面取之，脈動應手，足太陽脈之所入，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⑥關，在臑上，當榿之後背，立按之以動，搖筋應手。

膝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內①。連筋若折，治陽明中俞膠②。若別治巨陽少陰榮③。淫灤脛痠不能久立，治少陽之維④，在外上五寸⑤。輔骨上，橫骨下，為榿。俠髌為機。膝解為骸關。俠膝之骨為連骸。骸下為輔，輔上為臑，臑上為關，頭橫骨為枕⑥。

①謂大杼穴也，所在灸刺分壯與氣穴同法。

②若膝痛不可屈伸，連筋痛如折者，則鍼陽明脈中俞膠也，是則正取三里穴也。

③若痛而膝如別離者，則治足太陽少陰之榮也。足太陽榮，通谷也，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足少陰榮，然谷也，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外踝上五寸，乃足少陽之絡。』此云維者，字之誤也。」

⑤淫灤，謂似酸痛而無力也。三寸一云四寸，《中誥圖經》：「外踝上四寸無穴，五寸是光明穴也，足少陽之絡，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入六分，留七呼。』」

⑥由是則謂膝輔骨上，腰髌骨下為榿，榿上為機。膝外為骸關，榿後為關，關下為臑，臑下為輔骨，輔骨上為連骸，連骸者，是骸骨相連接處也。頭上之橫骨為枕骨。

水俞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兩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①。髓空在腦後三分，在顛際銳骨之下②。一在斷基下③。一在項後中，復骨下④。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⑤。脊骨下空，在尻骨下⑥。空數髓空，在面俠鼻⑦。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⑧。

①所在刺灸分壯具〈水熱穴論〉中，此皆是骨空，故〈氣穴篇〉內與此重言爾。

②是謂風府，通腦中也。

③當頤下骨陷中，有穴容豆，《中誥》名下頤。

④謂瘡門穴也，在項髮際宛宛中，入系舌本，督脈陽維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禁不可灸。

⑤上，謂腦戶穴也，在枕骨上大羽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宛宛中，督脈足太陽之會，此別腦之戶，不可妄灸，灸之不幸令人瘡，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大羽者，強間之別名。』〈氣府注〉云：『若灸者，可灸五壯。』」

⑥不應主療，經闕其名。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長強在脊骶端，正在尻骨下，王氏云不應主療，經闕其名，得非誤乎。」

⑦謂顴膠等穴，經不二指陳其處，小小者爾。

⑧謂大迎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前俠頤同法。

兩膊骨空，在膊中之陽①。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②。股骨上空，在股陽，出上膝四寸③。髡骨空，在輔骨之上端④。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⑤。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⑥。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髓無空⑦。

①近肩髃穴，經無名。

②在支溝上同身寸之一寸，是謂通間。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支溝上一寸名三陽絡，通間豈其別名歟？」

③在陰市上，伏菟穴下，在承韃也。

④謂犢鼻穴也，在膝髌下，髡骨上，俠解，大筋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耳。

⑤經闕其名。

⑥是謂尻骨八膠穴也。

⑦扁骨，謂尻間扁髌骨也，其骨上有滲灌，文理歸湊之，無別髓孔也。易，亦也。骨有孔則髓有孔，骨若無孔髓亦無孔也。

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以年為壯數①。次灸橛骨，以年為壯數②。視背俞陷者，灸之③。舉臂，肩上陷者，灸之④。兩季脇之間，灸之⑤。外踝上絕骨之端，灸之⑥。足小指次指間，灸之⑦。

①如患者之年數。

②尾窮，謂之橛骨。

③背腫骨際有陷處也。

④肩髃穴也，在肩端兩骨間，手陽明躄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⑤京門穴，腎募也，在髂骨與腰中季脇本，俠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⑥陽輔穴也，在足外踝上，輔骨前，絕骨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所，去丘虛七寸，足少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在外踝上四寸。』」

⑦俠谿穴也，在足小指次指歧骨間，本節前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流』當作『留』字。」

臑下陷脈，灸之①。外踝後，灸之②。缺盆骨上，切之堅痛如筋者，灸之③。膺中陷骨間，灸之④。掌束骨下，灸之⑤。齊下關元三寸，灸之⑥。

①承筋穴也，在臑中央陷者中，足太陽脈氣所發也，禁不可刺，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云：『臑中央如外陷者中。』」

②崑崙穴也，在足外踝後，跟骨上陷者中，細脈動應手，足太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③經闕其名，當隨其所有而灸之。

④天突穴也，所在灸刺分壯與前缺盆中者同法。

⑤陽池穴也，在手表腕上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⑥正在齊下同身寸之三寸也，足三陰任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新校正云：「按〈氣府注〉云：『刺可入一寸。』二寸者非。」

毛際動脈，灸之①。膝下三寸分間，灸之②。足陽明跗上動脈，灸之③。巔上一，灸之④。犬所嚙之處，灸之三壯，即以犬傷病法灸之⑤。凡當灸二十九處。傷食灸之⑥，不已者，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數刺其俞而藥之⑦。

①以脈動應手爲處，即氣街穴也。

②三里穴也，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髌骨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③衝陽穴也，在足跗上同身寸之五寸，骨間動脈，足陽明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全元起本》足陽明下有『灸之』二字并跗上動脈，是二穴今王氏去『灸之』二字，則見二穴今於注中，却存『灸之』二字以開疑之。」

④百會穴也，在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脈足太陽脈之交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⑤犬傷而發寒熱者，即以犬傷法三壯灸之。

⑥傷食爲病亦發寒熱，故灸。新校正云：「詳足陽明不別，灸則有二十八處，疑王氏去上文『灸之』二字者非。」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

黃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

歧伯對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①。」

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

歧伯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②。上下溢於皮膚，故為跗腫。跗腫者，聚水而生病也③。」

①陰者，謂寒也。冬月至寒，腎氣合應，故云：「腎者，至陰也。」水王於冬，故云：「至陰者，盛水也。」腎少陰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云：「其本在腎，其末在肺也。」腎氣上逆則水氣客於肺中，故云：「皆積水也。」

②關者，所以司出入也。腎主下焦，膀胱為府，主其分注關竅、二陰，故腎氣化則二陰通，二陰關則胃填滿，故云：「腎者，胃之關也。」關閉則水積，水積則氣停，氣停則水生，水生則氣溢，氣水同類，故云：「關閉不利，聚水而從其類也。」《靈樞經》曰：「下焦溢為水。」此之謂也。

③上，謂肺。下，謂腎。肺腎俱溢，故聚水於腹中而生病也。

帝曰：「諸水皆生於腎乎？」

歧伯曰：「腎者，牝藏也①。地氣上者，屬於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勇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於風，內不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傳為跗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②。所謂玄府者，汗空也③。」①牝，陰也，亦主陰位，故云牝藏。

②勇而勞甚，謂力房也。勞勇汗出則玄府開，汗出逢風則玄府復閉，玄府閉已則餘汗未出，內伏皮膚，傳化為水，從風而水，故名風水。

③汗液色玄，從空而出，以汗聚於裏，故謂之玄府。府，聚也。

帝曰：「水俞五十七處者，是何主也？」

歧伯曰：「腎俞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也。尻上五行，行五者，此腎俞①。故水病下為跗腫，大腹，上為喘呼②。不得臥者，標

本俱病③。故肺為喘呼，腎為水腫，肺為逆，不得臥④，分為相輸俱受者，水氣之所留也⑤。

①背部之俞，凡有五行，當其中者，督脈氣所發，次兩傍四行，皆足太陽脈氣也。

②水下居於腎，則腹至足而胛腫，上入於肺則喘息、賁急而大呼也。

③標本者，肺為標，腎為本，如此者，是肺腎俱水為病也。

④肺為喘呼，氣逆不得臥者，以其主呼吸，故也。腎為水腫者，以其主水，故也。

⑤分其居處以名之，則是氣相輸應，本其俱受病氣，則皆是水所留也。

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①。三陰之所交，結於腳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脈之下行也，名曰太衝②。凡五十七穴者，皆藏之陰絡，水之所客也③。」

①街，謂道也。腹部正俞，凡有五行，俠齊兩傍，則腎藏足少陰脈及衝脈氣所發，次兩傍則胃府足陽明脈氣所發，此四行穴則伏菟之上也。

②腎脈與衝脈並下行循足，合而盛大，故曰太衝。

③經所謂五十七者，然尻上五行，行五，則背脊當中行，督脈氣所發者，脊中、懸樞、命門、腰俞、長強、當其處也。次俠督脈兩傍，足太陽脈氣所發者，有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膞內俞、白環俞，當其處也。又次外俠兩傍，足太陽脈氣所發者，有胃倉、肓門、志室、胞肓、秩邊當其處也。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腹部正俞，俠中行，任脈兩傍，衝脈足少陰之會者，有中注、四滿、氣穴、大赫、橫骨當其處也。次俠衝脈足少陰兩傍，足陽明脈氣所發者，有外陵、大巨、水道、歸來、氣街當其處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足內踝之上，有足少陰陰躄脈並循膞上行，足少陰脈有太谿、復溜、陰谷三穴，陰躄脈有照海、交信、築賓三穴，陰躄既足少陰脈之別，亦可通而主之，兼此數之猶少一穴。脊中，在第十一椎節下閒，俛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不可灸，令人僂。懸樞，在第十三椎節下閒，伏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命門，在第十四椎節下閒，伏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腰俞，在第二十一椎節下閒，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繆刺論注〉并〈熱穴注〉俱云：『刺入二寸。』而〈刺熱

注〉、〈氣府注〉并此注作二分，宜從二分之說。」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長強在脊骶端，督脈別絡，少陰所結，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此五穴者並督脈氣所發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少一穴，按〈氣府論注〉十二椎節下有陽關一穴，若通數陽關則不少矣。』次俠督脈兩傍，大腸俞，在第十六椎下，俠督脈兩傍，去督脈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小腸俞，在第十八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大腸俞。膀胱俞，在第十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大腸俞。中膂內俞，在第二十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大腸俞，俠脊，膂肺起肉，留十呼。白環俞，在第二十一椎下，兩傍相去如大腸俞，伏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八分，不可灸。』」此五穴者，並足太陽脈氣所發，所謂腎俞者則此也。又次外兩傍，胃倉，在第十二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三寸，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肓門，在第十三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胃倉。志室，在第十四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胃倉，正坐取之。胞肓，在第十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胃倉，伏而取之。秩邊，在第二十一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胃倉，伏而取之。此五穴者，並足太陽脈氣所發也。次伏菟上兩行，中注，在齊下同身寸之五分兩傍，相去任脈各同身寸之五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同〈氣府注〉云：『俠中行方一寸。』文異而義同。四滿，在中注下同身寸之一寸。氣穴，在四滿下同身寸之一寸。大赫，在氣穴下同身寸之一寸。橫骨，在大赫下同身寸之一寸，各橫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並衝脈足少陰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次外兩傍穴，外陵，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新校正云：「按〈氣府論〉注云：『外陵在天樞下一寸。』與此正同。兩傍去衝脈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大巨，在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水道，在大巨下同身寸之三寸。歸來，在水道下同身寸之三寸。氣街，在歸來下，新校正云：「按〈氣府注〉、〈刺熱注〉、〈熱穴注〉云：『在腹齊下，橫骨兩端，鼠鼷上一寸。』〈刺禁注〉云：『在腹下俠齊兩傍相去四寸，鼠僕上一寸動脈應手。』〈骨空注〉云：『在毛際兩傍鼠鼷上。』，諸注不同，今備錄之。鼠鼷上同身寸之一寸，各橫相去同身寸之二寸。此五穴者，並足陽明脈氣所發。水道，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半，若灸者，可灸五壯。氣街，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餘三穴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並可五壯，所謂腎之街者則此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太鍾，在足內踝後街中。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跟後衝中。』〈刺

瘡注〉、〈刺腰痛注〉作『跟後街中動脈』。此云：『內踝後。』此注非。足少陰絡，別走太陽者，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復溜，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足少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照海，在內踝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交信，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間，陰躄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築賓，在內踝上臑分中，陰維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陰谷，在膝下內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足少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所謂腎經之下行，名曰太衝者，則此也。

帝曰：「春取絡脈分肉，何也？」

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氣始生，肝氣急，其風疾，經脈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脈分肉間①。」

帝曰：「夏取盛經分腠，何也？」

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脈瘦氣弱，陽氣留溢②，熱熏分腠，內至於經，故取盛經分腠，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③。所謂盛經者，陽脈也。」

帝曰：「秋取經俞，何也？」

岐伯曰：「秋者，金始治，肺將收殺④，金將勝火，陽氣在合⑤，陰氣初勝，濕氣及體⑥，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瀉陰邪，取合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合⑦。」

①新校正云：「按別本『留』一作『流』。」

②絕，謂絕破，令病得出也。

③三陰已升，故漸將收殺。

④金王火衰，故云：「金將勝火。」

⑤以漸於雨濕霧露，故云：「濕氣及體。」

⑥新校正云：「按皇甫士安云：『是謂始秋之治變。』」

帝曰：「冬取井榮，何也？」

歧伯曰：「冬者，水始治，腎方閉，陽氣衰，少陰氣堅盛，巨陽伏沉，陽脈乃去①。故取井以下陰，逆取榮，以實陽氣②。故曰：「冬取井榮，春不斂衄③。」此之謂也④。」

①去，謂下去。

②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實』作『遣』，《甲乙經》、《千金方》作『通』。」

③新校正云：「按皇甫士安云：『是謂末冬之治變。』」

④新校正云：「按此與〈四時刺逆從論〉及〈診要經終論〉義頗不同，與九卷之義相通。」

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余論其意，未能領別其處，願聞其處，因聞其意。」

歧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①。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瀉胸中之熱也②。」

①頭上五行者，當中行謂上星、顛會、前頂、百會、後頂。次兩傍，謂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又次兩傍，謂臨泣、目窻、正營、承靈、腦空也。上星，在顛上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容豆，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顛會，在上星後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前頂，在顛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刺如顛會法。百會，在前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脈足太陽脈之交會，刺如上星法。後頂，在百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枕骨上，刺如顛會法。然是五者，皆督脈氣所發也，上骨留六呼，若灸者，並可灸五壯。次兩傍穴，五處，在上星兩傍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承光，在五處後同身寸之一寸。通天，在承光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絡却，在通天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玉枕，在絡却後同身寸之七分。然是五者，並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五處、通天各留七呼，絡却留五呼，玉枕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承光不灸，玉枕刺入二分。」又次兩傍，臨泣，在頭直目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陽少陽陽維三脈之會。目窻、正營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承靈、腦空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然是五者，並足少陽陽維二脈之會，腦空一穴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餘並可刺入同身寸之三分，臨泣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

②大杼，在項第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脈別絡，手足太陽三脈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并〈氣穴注〉作『七壯』，〈刺瘡注〉、〈刺熱注〉作『五壯』。膺俞者，膺中之俞也，正名中府，在胸中行兩傍，相去同身寸之六寸，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動脈應手陷者中，仰而取之，手足太陰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五壯。缺盆，在肩上橫骨陷者中，手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背俞，即風門（熱府）俞也，在第二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三分，督脈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今《中誥孔穴圖經》雖不名之，既曰風門（熱府）即治熱之背俞也。新校正云：「按王氏注〈刺熱論〉云：『背俞未詳何處注。』此指名風門（熱府），注〈氣穴論〉以大杼爲背俞，三經不同者，蓋亦疑之者也。」

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瀉胃中之熱也①。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瀉四支之熱也②。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瀉五藏之熱也③。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

①氣街，在腹齊下，橫骨兩端，鼠鼯上同身寸之一寸，動脈應手，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氣街諸注不同，具前〈水穴注〉中，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筋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上廉，足陽明與大腸合，在三里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也。」

②雲門，在巨骨下，胸中行兩傍，相去同身寸之六寸，動脈應手，足太陰脈氣所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同〈氣穴注〉作『手太陰』，〈刺熱注〉亦作『手太陰』，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驗今《中誥孔穴圖經》，無髃骨穴，有肩髃穴，穴在肩端兩骨間，手陽明躄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在足膝後屈處，臑中央約文中動脈，足太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按今《中誥孔穴圖經》云：「腰俞穴，一名髓空。在脊中第二十一椎節下，主汗不出，足清不仁，督脈氣所發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

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腰俞刺入二寸，當作二分，以具前〈水穴注〉中。」

③俞傍五者，謂魄戶、神堂、魂門、意舍、志室，五穴俠脊兩傍，各相去同身寸之三寸，並足太陽脈氣所發也。魄戶，在第三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壯。神堂，在第五椎下兩傍，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魂門，在第九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意舍，在第十一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志室，在第十四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也。

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為熱，何也？」

岐伯曰：「夫寒盛則生熱也①。」

①寒氣外凝，陽氣內鬱，腠理堅緻，元府閉封，緻則氣不宣通，封則濕氣內結，中外相薄，寒盛熱生，故人傷於寒，轉而為熱，汗之而愈，則外凝內鬱之理可知，斯乃新病數日者也。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七】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調經論〉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一卷。」

黃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餘寫之，不足補之，何謂有餘？何謂不足？」

岐伯對曰：「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問？」

帝曰：「願盡聞之。」

岐伯曰：「神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①。」

帝曰：「人有精氣津液，四支九竅五藏，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②！」

岐伯曰：「皆生於五藏也③。夫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此成形④。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藏⑤。五藏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⑥。」

①神，屬心。氣，屬肺。血，屬肝。形，屬脾。志，屬腎。以各有所宗，故不等也。

②《鍼經》曰：「兩神相薄，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漑，是謂氣。腠理發泄，汗出溱理，是謂津液之滲於空竅，留而不行者，為液也。十六部者，謂手足二，九竅九，五藏五，合為十六部也。三百六十五節者，非謂骨節，是神氣出入之處也。《鍼經》曰：「所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皆神氣出入遊行之所。」非骨節也。言人身所有則多，所舉則少，病生之數，何以論之。

③謂五神藏也。

④言所以病皆生於五藏者，何哉？以內藏五神而成形也。

⑤志意者，通言五神之大凡也。骨髓者，通言表裏之成化也，言五神通泰，骨髓化成，身形既立，乃五藏互相爲有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五藏』二字。」

⑥隧，潛道也。經脈伏行而不見，故謂之經隧焉。血氣者，人之神，邪侵之則血氣不正，血氣不正，故變化而百病乃生矣。然經脈者，所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故守經隧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經隧』作『經渠』，義各通。」

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

歧伯曰：「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①。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邪客於形，洒淅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②。』」

①心之藏也。《鍼經》曰：「心藏脈，脈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也。」『悲』一爲『憂』，誤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云：『悲一爲憂，誤也。』按《甲乙經》及《太素》并全元起注本並作『憂』，皇甫士安云：『心虛則悲，悲則憂，心實則笑，笑則喜，夫心之與肺，脾之與心互相成也，故喜發於心而成於肺，思發於脾而成於心，一過其節則二藏俱傷。』楊上善云：『脾之憂，在心變動也。肺之憂，在肺之志，是則肺主秋，憂爲正也。心主於夏，變而生憂也。』」

②并，謂并合也，未與邪合，故曰：「未并也。」洒淅寒熱也，始起於毫毛，尙在於小絡，神之微病，故命曰：「神之微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洒淅』作『淒厥』，《太素》作『洩泝』，楊上善云：『洩，毛孔也。』水逆流曰泝，謂邪氣入於腠理，如水逆流於洩。」

帝曰：「補瀉柰何？」

歧伯曰：「神有餘則瀉其小絡之血，出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氣乃平①。神不足者，視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利之，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②。」

①邪入小絡，故可瀉其小絡之脈，出其血，勿深推鍼，鍼深則傷肉也。以邪居小絡，故不欲令鍼中大經絡，血既出，神氣自平。斥，推也。小絡，孫絡也。《鍼經》曰：「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絡。」平，謂平謂也。新校正云：「詳此注引《鍼經》曰與〈三部九候論〉注，兩引之在彼云《靈樞》，而此曰《鍼經》，則王氏之意指《靈樞》爲《鍼經》也。按今《素

問》注中引《鍼經》者，多《靈樞》之文。但以《靈樞》今不全，故未得盡知也。」

②但通經脈，令其和利，抑按虛絡，令其氣致，以神不足，故不欲出血及泄氣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按』作『切』，『利』作『和』。」

帝曰：「刺微柰何①？」

歧伯曰：「按摩勿釋，著鍼勿斥，移氣於不足，神氣乃得復②。」

帝曰：「善。有餘不足，柰何？」

歧伯曰：「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③。血氣未并，五藏安定，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④」。」

①覆前初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者。

②按摩其病處，手不釋散，著鍼於病處亦不推之，使其人神氣內朝於鍼，移其人神氣今自充足，則微病自去，神氣乃得復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云：『移氣於足。』無『不』字。楊上善云：『按摩使氣至於踵也。』」

③肺之藏也，肺藏氣息，不利則喘。《鍼經》曰：「肺氣虛則鼻息利，少氣。實則喘喝，胸憑仰息也。」

④肺合脾，其色白，故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

帝曰：「補瀉柰何？」

歧伯曰：「氣有餘則瀉其經隧，無傷其經，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不足則補其經隧，無出其氣①。」

帝曰：「刺微柰何②？」

歧伯曰：「按摩勿釋，出鍼視之，曰我將深之，適人必革，精氣自伏，邪氣散亂，無所休息，氣泄腠理，真氣乃相得③。」

①氣，謂榮氣也。鍼瀉若傷其經，則血出而榮氣泄脫，故不欲出血，泄氣但瀉其衛氣而已。鍼補則又宜謹閉穴俞，然其衛氣亦不欲泄之。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經隧者，手太陰之別，從手太陰走手陽明，乃是手太陰向手陽明之道，欲道藏府陰陽，故補瀉皆從正經別走之絡，瀉其陰經別走之路，不得傷其正經也。』」

②覆前白氣微泄者。

③亦謂按摩其病處也。革，皮也。我將深之，適人必革者，謂其深而淺刺之也，如是脇從，則人懷懼色，故精氣潛伏也。以其調適於皮，精氣潛伏，邪無所據，故亂散而無所休息，發泄於腠理也。邪氣既泄，真氣乃與，皮腠相得矣。新校正云：「按揚上善云：『革，改也。夫人聞樂至則身心忻悅，聞痛及體情必改異。忻悅則百體俱縱，改革則情志必拒，拒則邪氣消伏。』」

帝曰：「善。血有餘不足柰何？」

歧伯曰：「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①。血氣未并，五藏安定，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②。」

帝曰：「補瀉柰何？」

歧伯曰：「血有餘則瀉其盛經，出其血；不足則視其虛經，內鍼其脈中，久留而視③。脈大，疾出其鍼，無令血泄④。」

①肝之藏也。《鍼經》曰：「肝藏血，肝氣虛則恐，實則怒。」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恐』作『悲』，《甲乙經》及《太素》並同。」

②絡有邪，盛則入於經，故云：「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

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久留之血至。』《太素》同。」

④脈盛滿則血有餘，故出之。經氣虛則血不足，故無令血泄也，久留疾出，是謂補之。〈鍼解論〉曰：「徐而疾則實。」義與此同。

帝曰：「刺留血柰何？」

歧伯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疾①。」

帝曰：「善。形有餘不足柰何？」

歧伯曰：「形有餘則腹脹，涇澀不利。不足則四支不用②。血氣未并，五藏安定，肌肉蠕動，命曰微風③。」

帝曰：「補瀉柰何？」

歧伯曰：「形有餘則瀉其陽經，不足則補其陽絡④。」

帝曰：「刺微柰何？」

歧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得復，邪氣乃索⑤。」

①血絡滿者，刺按出之，則惡色之血不得入於經脈。

②脾之藏也。《鍼經》曰：「脾氣虛則四支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腹脹，溼澀不利。」溼，大便。澀，小便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溼』作『經』，婦人月經也。」

③邪薄肉分，衛氣不通，陽氣內鼓，故肉蠕動。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蠕』作『溢』，《太素》作『濡』。」

④竝胃之經絡。

⑤衛氣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故肉蠕動即取分肉間，但開肉分以出其邪，故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復舊而邪氣盡索散盡也。

帝曰：「善。志有餘不足柰何？」

岐伯曰：「志有餘則腹脹、飡泄，不足則厥①。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骨節有動②。」

帝曰：「補瀉柰何？」

岐伯曰：「志有餘則瀉，然筋血者③，不足則補其復溜。」

①腎之藏也。《鍼經》曰：「腎藏精，精含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脹，謂脹起。厥，謂逆行上衝也。足少陰脈下行，令氣不足，故隨衝脈逆行而上衝也。

②腎合骨，故骨有邪薄，則骨節段動，或骨節之中如有物鼓動之也。

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云：『瀉然筋血者，出其血。』楊上善云：『然筋當是然谷下筋。』再詳諸處引然谷者多，云然骨之前血者，疑少『骨之』二字，『前』字誤作『筋』字。」

④然，謂然谷，足少陰榮也，在內踝之前，大骨之下陷者中，血絡盛則泄之，其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復溜，足少陰經也，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

帝曰：「刺未并柰何？」

岐伯曰：「即取之，無中其經，邪所乃能立虛①。」

帝曰：「善。余已聞虛實之形，不知其何以生？」

歧伯曰：「氣血以并，陰陽相傾，氣亂於衛，血逆於經，血氣離居，一實一虛②。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故為驚狂③。血并於陽，氣并於陰，乃為炅中④。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惋，善怒。血并於下，氣并於上，亂而喜忘⑤。」

①不求穴俞而直取居邪之處，故云：「即取之。」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邪所』作『以去其邪』。」

②衛行脈外，故氣亂於衛，血行經內，故血逆於經，血氣不和，故一虛一實。

③氣并於陽則陽氣外盛，故為驚狂。

④氣并於陰，則陽氣內盛，故為熱中。炅，熱也。

⑤上，謂鬲上。下，謂鬲下。

帝曰：「血并於陰，氣并於陽，如是血氣離居，何者為實？何者為虛？」

歧伯曰：「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泣不能流，溫則消而去之①。是故氣之所并，為血虛，血之所并，為氣虛②。」

帝曰：「人之所有者，血與氣耳，今夫子乃言血并為虛，氣并為虛，是無實乎？」

歧伯曰：「有者為實，無者為虛③。故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故為虛焉④。絡之與孫脈俱輸於經，血與氣并則為實焉，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為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

①泣，謂如雪在水中，凝住而不行去也。

②氣并於血則血少，故血虛。血并於氣則氣少，故氣虛。

③氣并於血則血無，血并於氣則氣無。

④氣并於血則血失其氣，血并於氣則氣失其血，故曰：「血與氣相失。」

帝曰：「實者何道從來？虛者何道從去？虛實之要，願聞其故。」

歧伯曰：「夫陰與陽皆有俞會，陽注於陰，陰滿之外，陰陽勻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①。夫邪之生也，或生於陰，或生於陽。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

帝曰：「風雨之傷人柰何？」

岐伯曰：「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脈，孫脈滿則傳入於絡脈，絡脈滿則輸於大經脈，血氣與邪并客於分腠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實。實者，外堅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

帝曰：「寒濕之傷人柰何？」

岐伯曰：「寒濕之中人也，皮膚不收②。肌肉堅緊，榮血泣，衛氣去，故曰虛。虛者，聶辟，氣不足，按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③。」

①平人，謂平和之人。

②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不收，不仁也。』《甲乙經》及《太素》云：『皮膚收。』無『不』字。」

③聶，謂聶皴。辟，謂辟疊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聶辟』，《太素》作『攝辟』。」

帝曰：「善。陰之生實柰何①？」

岐伯曰：「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走之，故曰實矣②。」

帝曰：「陰之生虛柰何③？」

岐伯曰：「喜則氣下，悲則氣消，消則脈虛空，因寒飲食，寒氣熏滿④。則血泣氣去，故曰虛矣。」

①實，謂邪氣盛也。

②新校正云：「按經云：『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疑剩喜字。」

③虛，謂精氣奪也。

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動藏』。」

帝曰：「經言：『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①。」

岐伯曰：「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慄。」

帝曰：「陰虛生內熱柰何？」

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②。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內熱③。」

①經言，謂上古經言也。

②慄，謂振慄也。

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下焦不通』。」

④甚用其力，致勞倦也。貪役不食，故穀氣不盛也。

帝曰：「陽盛生外熱奈何？」

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玄府不通①。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②。」

帝曰：「陰盛生內寒奈何？」

岐伯曰：「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胸中而不瀉，不瀉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③。其脈盛大以濇，故中寒④。」

①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無『玄府』二字。」

②外傷寒毒，內薄諸陽，寒外盛則皮膚收，皮膚收則腠理密，故衛氣蓄聚無所流行矣。寒氣外薄，陽氣內爭，積火內燔，故生外熱也。

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腠理不通』。」

④溫氣，謂陽氣也。陰逆內滿，則陽氣去於皮外也。

帝曰：「陰與陽并，血氣以并，病形以成，刺之奈何？」

岐伯曰：「刺此者取之經隧，取血於營，取氣於衛，用形哉！因四時多少高下①。」

帝曰：「血氣以并，病形以成，陰陽相傾，補瀉奈何？」

岐伯曰：「瀉實者氣盛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瀉，必切而出，大氣乃屈②。」

帝曰：「補虛奈何？」

歧伯曰：「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鍼，氣出鍼入，鍼空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氣候時③，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④。」

①營主血，陰氣也。衛主氣，陽氣也。夫行鍼之道，必先知形之長短，骨之廣狹，循三備法，通計身形，以施分寸，故曰用形也。四時多少高下，具在下篇。

②言欲開其穴，而泄其氣也。切，謂急也，言急出其鍼也。〈鍼解論〉曰：「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鍼，而徐按之也。大氣，謂大邪氣也。屈，謂退屈也。

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動無後時』。」

④言但密閉穴俞，勿令其氣散泄也。近氣，謂已至之氣。遠氣，謂未至之氣也。欲動經氣而為補，補者皆必候水刻，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得時而調之。追，言補也。《鍼經》曰：「追而濟之安得無實。」則此謂也。

帝曰：「夫子言虛實者有十，生於五藏，五藏五脈耳。夫十二經脈皆生其病①，今夫子獨言五藏，夫十二經脈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節有病必被經脈，經脈之病皆有虛實，何以合之？」

歧伯曰：「五藏者，故得六府與為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虛實，其病所居，隨而調之②。病在脈，調之血③。病在血，調之絡④。病在氣，調之衛⑤。病在肉，調之分肉⑥。病在筋，調之筋⑦。病在骨，調之骨⑧。」

①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皆生百病。』《太素》同。」

②從其左右經氣支節而調之。

③脈者，血之府，脈實血實，脈虛血虛，由此脈病而調之血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云：『病在血，調之脈。』」

④血病則絡脈易，故調之於絡也。

⑤衛主氣，故氣病而調之衛也。

⑥候寒熱而取之。

⑦適緩急而刺熨之。

⑧察輕重而調之。

燔鍼劫刺其下，及與急者①。病在骨，燔鍼藥熨②。病不知所痛，兩躄為上③。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④。痛在於左，而右脈病者，巨刺之⑤。必謹察其九候，鍼道備矣⑥。」

①調筋法也。筋急則燒鍼而劫刺之。

②調骨法也。燔鍼，火鍼也。

③兩躄，謂陰陽躄脈。陰躄之脈，出於照海。陽躄之脈，出於申脈，申脈在足外踝下陷者中，容爪甲。新校正云：「按〈刺腰痛〉注云：『在踝下五分，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照海，在足內踝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④莫病，謂無病也。繆刺者，刺絡脈，左痛刺右，右痛刺左。

⑤巨刺者，刺經脈，脈左痛刺右，右痛刺左。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八】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繆刺論〉 〈四時刺逆從論〉 〈標本病傳論〉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黃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①？」

歧伯對曰：「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陽俱感，五藏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②。夫邪客大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於四末，其氣無常處，不入於經俞，命曰繆刺③。」

①繆刺，言所刺之穴應用如紕繆綱紀也。

②病在血絡，是謂奇邪。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大絡，十五絡也。』」

③四末，謂四支也。

帝曰：「願聞繆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柰何？其與巨刺何以別之？」

歧伯曰：「邪客於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亦有移易者①。左痛未已而右脈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絡脈也②。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脈繆處，故命曰繆刺③。」

①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病易且移』。」

②先病者，謂彼痛未止，而此先病以承之。

③絡，謂正經之傍支，非正別也，亦兼公孫、飛揚等之別絡也。新校正云：「按王氏云非正別也，按本論，邪客足太陰絡令人腰痛，注引縱髀，合陽明，上絡噤，貫舌中，乃太陰之正也，亦是兼脈之正，安得謂之作正別也。」

帝曰：「願聞繆刺柰何？取之何如？」

歧伯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脇支滿①。無積者，刺然骨之前出血，如食頃而已②。不已，左取右，右取左③。病新發者，取五日已④。」

①以其絡支別者並正經，從腎上，貫肝鬲，走於心包，故邪客之則病如是。

②然骨之前，然谷穴也，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足少陰榮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此多見血，令人立飢欲食。

③言痛在左取之右，痛在右取之左，餘如此例。

④素有此病而新發，先刺之五日，乃盡已。

邪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痺、舌卷、口乾、心煩、臂外廉痛、手不及頭①。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瘡②。壯者立已，老者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此新病數日已。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③。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瘡④。男子立已，女子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⑤。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瘡立已⑥。不已，刺外踝下三瘡，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⑦。

①以其脈循手表，出臂外，上肩，入缺盆，布臚中，散絡心包，其支者，從臚中上出缺盆，上項，又心主其舌，故病如是。

②謂關衝穴，少陽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手皆刺之，故言各一瘡。瘡，瘡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關衝穴出手小指次指之端。』今言中指者誤也。」

③以其絡去內踝上，同身寸之五寸，別走少陽，其支別者，循脛，上臑，結於莖，故今人卒疝暴痛。臑，陰丸也。

④謂大敦穴，足大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厥陰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⑤以其經之正者，從腦出，別下項，支別者，從髀內左右別下，又其絡自足上行，循背，上頭，故項頭肩痛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其支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王氏云：『經之正者，“正”當作“支”。』」

⑥謂至陰穴，太陽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

⑦謂金門穴，足太陽郄也，在外踝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胸中，喘息而支肘，胸中熱①。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瘡，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②。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踝後③。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死生為數，月生一日一瘡，二日二瘡，十五日十五瘡，十六日十四瘡④。邪客於足陽蹻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眥始⑤。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各二瘡⑥。左刺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頃而已。

①以其經自肩端入缺盆絡脈，其支別者，從缺盆中，直而上頸，故病如是。

②謂商陽穴，手陽明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商陽在手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

③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是人手之本節踝也。』」

④隨日數也。月半已前，謂之生，月半以後，謂之死，虧滿而異也。

⑤以其脈起於足，上行至頭而屬目內眥，故病令人目痛從內眥始也，何以明之，八十一《難經》曰：「陽蹻脈者起於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風池。」《鍼經》曰：「陰蹻脈入眦，屬目內眥，合於太陽、陽蹻而上行，尋此則至於目內眥也。」

⑥謂申脈穴，陽蹻之所生也，在外踝下陷者中，容爪甲，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血脈痛注云：『外踝下五分。』」

人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脈，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骨之前，血脈出血①。刺足跗上動脈②，不已，刺三毛上各一瘡，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③。善悲驚不樂，刺如右方④。

①此少陰之絡也。新校正云：「詳血脈出血，『脈』字疑是『絡』字。」

②謂衝陽穴，胃之原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主腹大不嗜食，以腹脹滿，故爾取之。

③謂大敦穴，厥陰之井也。

④善悲驚不樂，亦如上法刺之。

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①。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疔，立聞②。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立聞③。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④。耳中生風者，亦刺之如此數，左刺右，右刺左。

①以其經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又其絡支別者入耳，會於宗脈，故病令人耳聾，時不聞聲。

②亦同前商陽穴。

③謂中衝穴，手心主之井也，在手中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古經脫簡，無絡可尋之，恐是刺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也，何以言之，下文云：「手少陰絡會於耳中也。」若小指之端是謂少衝，手少陰之井，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新校正云：「按王氏云：『恐是小指爪甲上少衝穴。』按《甲乙經》：『手心主之正，上循喉嚨，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如是則安得不刺中衝，而疑為少衝也。」

④不時聞者，絡氣已絕，故不可刺。

凡痺往來行無常處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死生為數，用針者隨氣盛衰以為疔數，針過其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氣不瀉，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法①。月生一日一疔，二日二疔，漸多之，十五日十五疔，十六日十四疔，漸少之②。

①言所以約月死生為數者，何以隨氣之盛衰也。

②如是刺之，則無過數無不及也。

邪客於足陽明之經，令人齟齬，上齒寒①。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疔，左刺右，右刺左②。

①以其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脣，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故病令人齟齬、上齒寒也。復以其脈左右交於面部，故舉經脈之病，以明繆處之類。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與《甲乙經》『陽明之經』，作『陽明之絡』。」

②『中』當為『大』，亦傳寫中大之誤也，據《靈樞經》《孔穴圖經》中指次指爪甲上無穴，當言刺大指次指爪甲上，乃厲兌穴，陽明之井，不當更有次指二字也。厲兌者，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新

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足中指爪甲上。』無次指二字，蓋以大指次指爲中指，義與王注同，下文云：『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亦謂此穴也，厲兌，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脇痛不得息，欬而汗出①。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②。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欬者，溫衣飲食一日已。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復刺如法。

①以其脈支別者，從目銳眦，下大迎，合手少陽於頤，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膽，循脇，故令人脇痛欬而汗出。

②謂竅陰穴，少陽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竅陰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

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噤痛，不可內食，無故善怒，氣上走贛上①。刺足下中央之脈，各三痛，凡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②。噤中腫不能內，唾時不能出唾者，刺然骨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③。

①以其經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又其正經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病令人噤乾痛，不可內食，無故善怒，氣上走贛上也。贛謂氣奔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以贛上爲氣奔者，非。按《難經》：『胃爲贛門。』楊玄操云：『贛，鬲也，是氣上走鬲上也。』經既云氣上走，安得更以贛爲奔上之解邪。」

②謂湧泉穴，少陰之井也，在足心陷者中，屈足踰指宛宛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③亦足少陰之絡也，以其絡並大經喉嚨，故爾刺之，此二十九字本錯簡在邪客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前，今遷於此。新校正云：「詳王注以其絡並大經，循喉嚨，差互。按《甲乙經》足少陰之絡，並經上走心包少陰之經，循喉嚨。今王氏之注經與絡交互，當以《甲乙經》爲正也。」

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令人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息①。刺腰尻之解，兩胛之上，是腰俞，以月死生爲痛數，發鍼立已，左刺右，右刺左②。

①足太陰之絡，從髀合陽明，上貫尻骨中，與厥陰少陽結於下髖，而循尻骨內，入腹上，絡噤，貫舌中，故腰痛則引少腹，控於眇中也。眇，謂季脇下之空軟處也，受邪氣則絡拘急，故不可以仰伸而喘息也。〈刺腰痛篇〉中無『息』

字。新校正云：「詳王注云：『足太陰之絡。』按《甲乙經》乃太陰之正，非絡也。王氏謂之絡者，未詳其旨。」

②腰尻骨間，曰解。當中有腰俞，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新校正云：「按〈氣府論〉注作『二分』，〈刺熱論〉注作『二分』，〈水穴篇〉注作『二分』，〈熱穴篇〉注作『二寸』，《甲乙經》作『二寸，留七呼。』主與經同。」《中誥孔穴經》云：「左取右，右取左，穴當中不應爾也。」次腰下俠尻，有骨空各四，皆主腰痛。下髎，主與經同，是足太陰厥陰少陽所結，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腫，謂兩髀腫也。腰俞髀伸皆當取之也。新校正云：「按此邪客足太陰之絡并刺法一項，已見〈刺腰痛篇〉中，彼注甚詳，此特多是腰俞三字耳，別按《全元起本》舊無此三字，王氏頗知腰俞無左右取之理，注之而不知，《全元起本》舊無。」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痛①。刺之從項始數脊椎，俠脊疾按之，應手如痛，刺之傍三痛，立已②。

①以其經從踝內左右，別下貫腫，合臑中，故病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痛。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引脇而痛下，更云：『內引心而痛。』」

②從項始數脊椎者，謂從大椎數之至第二椎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內，循脊兩傍按之有痛應手，則邪客之處也。隨痛應手深淺，即而刺之，邪客在脊骨兩傍，故言刺之傍也。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留於樞中，痛髀不可舉①。刺樞中以毫鍼，寒則久留鍼，以月死生為數，立已②。

①以其經出氣街，繞髻際，橫入髀厭中，故痛令人留於髀樞後，痛解不可舉也。樞，謂髀樞也。

②髀樞之後，則環跳穴也，正在髀樞後，故言刺髀樞後也。環跳者，足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二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毫鍼者，第七鍼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環跳在髀樞中，〈氣穴論〉云：『在兩髀厭分中。』此經云刺樞中，而王氏以謂髀樞之後者，誤也。」

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則繆刺之①。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脈出耳前者②。齒齲，刺手陽明不已，刺其脈入齒中，立已③。

①王言也，經不病，則邪在絡，故繆刺之，若經所過有病，是則經病，不當繆刺矣。

②手陽明，謂前手大指次指去端如韭葉者也，是謂商陽。據《中誥孔穴圖經》手陽明脈中，商陽、合谷、陽谿、徧歷四穴，並主耳聾，今經所指，謂前商陽，不謂此合谷等穴也。耳前通脈，手陽明脈正當聽會之分，刺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③據《甲乙流注圖經》手陽明脈中商陽、二間、三間、合谷、陽谿、徧歷、溫留七穴，並主齒痛，手陽明脈貫頰，入下齒中，足陽明脈循鼻外，入上齒中也。

邪客於五藏之間，其病也，脈引而痛，時來時止，視其病，繆刺之於手足爪甲上①。視其脈出其血，閒日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②。繆傳引上齒，齒脣寒痛，視其手背脈血者去之③，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疔，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各一疔，立已。左取右，右取左④。

①各刺其井，左取右，右取左。

②有血脈者，則刺之如此數。

③若病繆傳而引上齒，齒脣寒痛者，刺手背陽明絡也。

④謂第二指厲兌穴也，手大指次指謂商陽穴，手陽明井也。《鍼經》曰：「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手陽明。」新校正云：「詳前文邪客足陽明，刺中指次指爪甲上，是誤剩次指二字，當如此只言中指爪甲上乃是也。」

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①。五絡俱竭，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尸厥②。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韭葉③，後刺足心④。後刺足中指爪甲上各一疔⑤。後刺手大指內側去端如韭葉⑥。後刺手心主⑦少陰銳骨之端，各一疔，立已⑧。不已，以竹管吹其兩耳⑨，鬻其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已⑩。

①手少陰真心脈，足少陰腎脈，手太陰肺脈，足太陰脾脈，足陽明胃脈，此五絡皆會於耳中而出，絡左額角也。

②言其卒冒悶而如死尸，身脈猶如常人而動也，然陰氣盛於上則下氣熏上，而邪氣逆，邪氣逆則陽氣亂，陽氣亂則五絡閉結而不通，故其狀若尸也，以是從厥而生，故或曰尸厥。

③謂隱白穴，足太陰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④謂涌泉穴，足少陰之井也，刺同前取涌泉穴法。

⑤謂第二指足陽明之井也，刺同前取厲兌穴法。

⑥謂少商穴，手太陰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⑦謂中衝穴，手心主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一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刺手心主，詳此五絡之數，亦不及手心主，而此刺之是有六絡未會，王冰相隨注之，不爲明辨之旨也。」

⑧謂神門穴，在掌後銳骨之端陷者中，手少陰之俞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⑨言使氣入耳中，內助五絡令氣復通也。當內管入耳，以手密擗之，勿令氣泄，而極吹之氣，蹙然從絡脈通也。新校正云：「按陶隱居云：『吹其左耳極三度，復吹其右耳三度也。』」

⑩左角之髮，是五絡血之餘，故鬢之燔治，飲之以美酒也。酒者，所以行藥勢，又炎上而內走於心。心主脈，故以美酒服之。

凡刺之數，先視其經脈，切而從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有痛而經不病者，繆刺之，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

〈四時刺逆從論篇第六十四〉①

①新校正云：「按厥陰有餘至筋急目痛。《全元起本》在第六卷春氣在經脈至篇末，《全元起本》在第一卷。」

厥陰有餘，病陰痺①。不足，病生熱痺②。滑則病狐疝風，瀆則病少腹積氣③。

①痺，謂痛也。陰，謂寒也。有餘，謂厥陰氣盛滿，故陰發於外而為寒痺。新校正云：「詳王氏以痺為痛未通。」

②陰不足則陽有餘，故為熱痺。

③厥陰脈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又其絡支別者，循脛，上臑，結於莖，故為狐疝，少腹積氣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狐夜不得尿，日出方得，人之所病與狐同，故曰狐疝。』一曰狐疝，謂三焦孤府為疝，故曰狐疝。」

少陰有餘，病皮痺隱軫，不足，病肺痺①。滑則病肺風疝，瀆則病積，澹血②。

①腎水逆連於肺母故也。足少陰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有餘病皮痺隱軫，不足，病肺痺也。

②以其正經入肺，貫腎，絡膀胱，故為肺疝及積澹血也。

太陰有餘，病肉痺寒中。不足，病脾痺①。滑則病脾風疝，瀆則病積，心腹時滿②。

①脾主肉故如是。

②太陰之脈，入腹，屬脾，絡胃。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故為脾疝，心腹時滿也。

陽明有餘，病脈痺，身時熱。不足，病心痺①。滑則病心風疝，瀆則病積，時善驚②。

①胃有餘則上歸於心，不足則心下痺，故為是。

②心主之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鬲歷絡三焦，故為心疝，時善驚。

太陽有餘，病骨痺、身重。不足，病腎痺①。滑則病腎風疝，瀆則病積，善時巔疾②。

①太陽與少陰爲表裏，故有餘不足，皆病歸於腎也。

②太陽之脈交於巔上，入絡腦下，循膂，絡腎，故爲腎風及巔病也。

少陽有餘病筋痺、脇滿。不足，病肝痺①。滑則病肝風疝，澹則病積，時筋急目痛②。

①少陽與厥陰爲表裏，故病歸於脾。

②肝主筋，故時筋急。厥陰之脈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其支別者，從目系，下頰裏，故目痛。

是故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

帝曰：「余願聞其故？」

岐伯曰：「春者，天氣始開，地氣始泄，凍解冰釋，水行經通，故人氣在脈。夏者，經滿氣溢入，孫絡受血，皮膚充實。長夏者，經絡皆盛，內溢肌中。秋者，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引急①。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藏。是故邪氣者，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至其變化不可為度，然必從其經氣，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氣不生②。」

①引，謂牽引以縮急也。

②得氣而調，故不亂。

帝曰：「逆四時而生亂氣，柰何？」

岐伯曰：「春刺絡脈，血氣外溢，令人少氣①。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②。春刺筋骨，血氣內著，令人腹脹③。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休④。夏刺肌肉，血氣內却，令人善恐⑤。夏刺筋骨，血氣上逆，令人善怒⑥。」

①血氣溢於外則中不足，故少氣。新校正云：「按自春刺絡脈至令人目不明與〈診要經終論〉義同文異，彼注甚詳於此，彼分四時，此分五時，然此有長夏刺肌內之分，而逐時各闕刺秋分之事，疑此肌肉之分，即彼秋皮膚之分也。」

②血逆氣上，故上氣。新校正云：「按經闕春刺秋分。」

③內著不散故脹。

④血氣竭少，故解休，然不可名之也。解休，謂寒不寒，熱不熱，壯不壯，弱不弱，故不可名之也。

⑤却，閉也。血氣內閉，則陽氣不通，故善恐。

⑥血氣上逆，則怒氣相應，故善怒。新校正云：「按經闕夏刺秋分。」

秋刺經脈，血氣上逆，令人善忘①。秋刺絡脈，氣不外行②。令人臥不欲動。秋刺筋骨，血氣內散，令人寒慄③。冬刺經脈，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④。冬刺絡脈，內氣外泄，留為大痺。冬刺肌肉，陽氣竭絕，令人善忘⑤。凡此四時刺者，大逆之病⑥，不可不從也，反之則生亂，氣相淫病焉⑦。故刺不知四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為逆，正氣內亂與精相薄，必審九候，正氣不亂，精氣不轉⑧。」

①血氣上逆，滿於肺中，故善忘。

②新校正云：「按別本作『血氣不行』，《全元起本》作『氣不衛外』，《太素》同。」

③以虛甚故。新校正云：「按經闕秋刺長夏分。」

④血氣內散，則中氣虛，故寒慄。

⑤以血氣無所營，故也。

⑥陽氣不壯，至春而竭，故善忘。新校正云：「按經闕『冬刺秋分』。」

⑦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六經之病』。」

⑧淫，不次也。不次而行，如浸淫相染而生病也。

⑨不轉，謂不逆轉也。

帝曰：「善。刺五藏，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①。中肝，五日死，其動為語②。中肺，三日死，其動為欬③。中腎，六日死④，其動為噎欠⑤。中脾，十日死⑥，其動為吞⑦。刺傷人五藏必死，其動則依其藏之所變，候知其死也⑧。」

①〈診要經終論〉曰：「中心者，環死。」〈刺禁論〉曰：「一日死，其動為噫。」

②〈診要經終論〉闕而不論，〈刺禁論〉曰：「中肝五日死，其動為語。」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語』作『欠』。」

③〈診要經終論〉曰：「中肺，五日死。」〈刺禁論〉曰：「中肺，三日死，其動爲欬。」

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三日死』。」

⑤〈診要經終論〉曰：「中腎，七日死。」〈刺禁論〉曰：「中腎，六日死，其動爲噦。」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欠』字。」

⑥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十五日』。」

⑥〈診要經終論〉曰：「中脾，五日死。」〈刺禁論〉曰：「中脾，十日死，其動爲吞。」然此三論皆歧伯之言，而死日動變不同，傳之誤也。

⑦變，謂氣動變也。中心下至此並爲逆從，重文也。

〈標本病傳論篇第六十五〉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皮部論〉篇前。」

黃帝問曰：「病有標本，刺有逆從，柰何？」

歧伯對曰：「凡刺之方，必別陰陽，前後相應，逆從得施，標本相移，故曰：『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故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①。故知逆與從，正行無問，知標本者，萬舉萬當②。不知標本，是謂妄行③。」

①得病之情，知治大體，則逆從皆可施，必中焉。

②道不疑惑，識既深明，則無問於人，正行皆當。

③識，猶褊淺。道未高深，舉且見違，故行多妄。

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為道也，小而大，言一而知百病之害①。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②。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易而勿及③。

①著之至也。言別陰陽，知逆順，法明著見精微，觀其所舉則小，尋其所利則大，以斯明著，故言一而知百病之害。

②言少可以貫多，舉淺可以料大者，何法之明，故非聖人之道，孰能至於是耶！故學之者猶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也。博，大也。

③雖事極深玄，人非咫尺，略以淺近而悉貫之，然標本之道，雖易可為言，而世人識見無能及者。

治反為逆，治得為從。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氣有同氣①，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②。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③。謹察間甚，以意調之④。間者并行，甚者獨行，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⑤。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同』作『固』。」

②本先病標後病，必謹察之。

③本而標之，謂有先病復有後病也，以其有餘，故先治其本，後治其標也。標而本之，謂先發輕微緩者，後發重大急者，以其不足，故先治其標，後治其本也。

④間，謂多也。甚，謂少也。多，謂多形證而輕易。少，謂少形證而重難也。以意調之，謂審量標本不足有餘，非謂捨法而以意妄為也。

⑤并，謂他脈共受邪氣而合病也。獨，為一經受病而無異氣相參也。并甚則相傳，傳急則亦死。

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①。一日而欬②。三日脇支痛③。五日閉塞不通，身痛體重④。三日不已，死⑤。冬夜半，夏日中⑥。

①藏真通於心，故心先痛。

②心火勝金，傳於肺也，肺在變動為欬，故爾。

③肺金勝木，傳於肝也，以其脈循脇肋，故如是。

④肝木勝土，傳於脾也。脾性安鎮，木氣乘之，故閉塞不通，身痛體重。

⑤以勝相伐，唯弱是從，五藏四傷，豈其能久，故為即死。

⑥謂正子午之時也，或言冬夏有異，非也。晝夜之半，事甚昭然。新校正云：「按《靈樞經》：『夫氣入藏，病先發於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五日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甲乙經》曰：『病先發於心，心痛一日之肺而欬，五日之肝肋支痛，五日之脾，閉塞不通，身病體重，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詳《素問》言其病，《靈樞》言其藏，《甲乙經》及并《素問》、《靈樞》二經之文而病與藏兼舉之。」

肺病喘欬①。三日而脇支滿痛②。一日身重體痛③。五日而脹④。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

①藏真高於肺而主息，故喘欬也。

②肺傳於肝。

③肝傳於脾。

④自傳於府。

⑤孟冬之中，日入於申之八刻三分。仲冬之中，日入於申之七刻三分。季冬之中，日入於申與孟月等。孟夏之中，日出於寅之八刻一分。仲夏之中，日出於寅十刻三分。季夏之中，日出於寅與孟月等也。

肝病，頭目眩，脇支滿①。三日體重身痛②。五日而脹③，三日腰脊少腹痛脛痠④。三日不已，死。冬日入⑤，夏早食⑥。

①藏真散於肝脈內，連目脇，故如是。

②肝傳於肺。

③自傳於府。

④謂胃傳於腎，以其脈起於足，循膻內，出臑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故如是也。腰為腎之府，故腰痛。

⑤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日中』。」

⑥日入早晏，如冬法也。早食，謂早於食時，則卯正之時也。

脾病，身痛體重①。一日而脹②。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③。三日背脇筋痛小便閉④。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①藏真濡於脾，而主肌肉，故爾。

②自傳於府。

③胃傳於腎。

④自傳於府及之脾也。

⑤人定，謂申後二十五刻。晏食，謂寅後二十五刻。

腎病少腹腰脊痛、脛痠①。三日背脇筋痛小便閉②。三日腹脹③。三日兩脇支痛④。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⑤。

①藏真下於腎，故如是。

②自傳於府。新校正云：「按《靈樞經》云：「之脾。」膀胱是自傳於府及之脾也。」

③膀胱傳於小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三日上之心，心脹。』」

④府傳於藏。新校正云：「按《靈樞經》云：『三日之小腸，三日上之心。』今云兩脇支痛，是小腸府傳心藏而發痛也。」

⑤大晨，謂寅後九刻大明之時也。晏晡，謂申後九刻向昏之時也。

胃病脹滿①。五日少腹腰脊痛筋痠②。三日背脇筋痛小便閉③。五日身體重④。六日不已，死。冬夜半後，夏日暎⑤。

①以其脈循腹，故如是。

②胃傳於腎。

③自傳於府及之脇也。

④膀胱水府傳於脾也。新校正云：「按《靈樞經》及《甲乙經》各云：『五日上之心。』是膀胱傳心為相勝而身體重，今王氏言傳脾者誤也。」

⑤夜半後，謂子後八刻丑正時也。日暎，謂午後八刻未正時也。

膀胱病，小便閉①。五日少腹脹腰脊痛筋痠②。一日腹脹③。一日身體痛④。二日不已，死。冬雞鳴，夏下晡⑤。

①以其為津液之府故爾。

②自歸於藏。

③腎復傳於小腸。

④小腸傳於脾。新校正云：「按《靈樞經》云：『一日上之心。』是府傳於藏也，《甲乙經》作之脾與王注同。」

⑤雞鳴，謂早雞鳴，丑正之分也。下晡，謂日下於晡時，申之後五刻也。

諸病以次是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①。間一藏止②。及至三四藏者，乃可刺也③。

①五藏相移，皆如此，有緩傳者，有急傳者。緩者，或一歲二歲三歲而死。其次，或三月若六月而死。急者，一日、二日、三日、四日或五六日而死，則此類也。尋此病傳之法，皆五行之氣，考其日數，理不相應，夫以五行為紀，以不勝之數傳於所勝者，謂火傳於金，當云一日。金傳於木，當云二日。木傳於土，當云四日。土傳於水，當云三日。水傳於火，當云五日也。若以已勝之數傳於不勝者，則木三日傳於土，土五日傳於水，水一日傳於火，火二日傳於金，金四日傳於水，經之傳日似法三陰三陽之氣。〈玉機真藏論〉曰：「五藏相通，移皆有次。不治，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而當死。」此與同也，雖爾猶當臨病詳視日數，方悉是非爾。

②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止』字。」

③閒一藏止者，謂隔過前一藏而不更傳也，則謂木傳土，土傳水，水傳火，火傳金，金傳木而止，皆閒隔一藏也，及至三四藏者，皆謂至前第三第四藏也。諸至三藏者，皆是其已不勝之氣也，至四藏者，皆至已所生之父母也，不勝則不能爲害於彼，所生則父子無剋伐之期，氣順以行，故刺之可矣。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九】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天元紀大論〉 〈五運行大論〉 〈六微旨大論〉

〈天元紀大論篇第六十六〉

黃帝問曰：「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思憂恐①。論言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復始，余已知之矣，願聞其與三陰三陽之候，柰何合之②？」

鬼臾區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③。」

①御，謂臨御。化，謂生化也。天真之氣，無所不周，器象雖殊，參應一也。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云：『喜怒悲憂恐。』二論不同者，思者脾也，四藏皆受成焉，悲者勝怒也，二論所以互相成也。」

②論，謂〈六節藏象論〉也。運，謂五行，應天之五，各周三百六十五日而為紀者也，故曰：「終朞之日，周而復始也。」以六合五數未參同，故問之也。

③道，謂化生之道。綱紀，謂生長化成收藏之綱紀也。父母，謂萬物形之先也。本始，謂生殺皆因而有之也。夫有形稟氣而不為五運陰陽之所攝者，未之有也。所以造化不極，能為萬物生化之元始者，何哉！以其是神明之府故也。然合散不測，生化無窮，非神明運為無能爾也。新校正云：「詳陰陽者至神明之府也與〈陰陽應象大論〉同，而兩論之注頗異。」

故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①。夫變化之為用也②，在天為玄③。在人為道④。在地為化④，化生五味⑤。道生智⑥。玄生神⑦。

①所謂化變，聖神之道也。化，施化也。變，散易也（《易解》：「自無而有，謂之化。自有而無，謂之變。」）。神，無期也。聖，無思也。氣之施化故曰生，氣之散易故曰極，無期稟候故曰神，無思測量故曰聖。由化與變，故萬物無能逃五運陰陽。由聖與神，故眾妙無能出幽玄之理，深乎妙用，不可得而稱之！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

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又〈五常政大論〉云：『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其致一也。』

②應萬化之用也。

③玄，遠也，天道玄遠，變化無窮，傳曰：「天道遠，人道邇。」

④道，謂妙用之道也。經術政化，非道不成。

⑤化，謂生化也。生萬物者地，非土氣孕育則形質不成。

⑥金、石、草、木；根、葉、華、實；酸、苦、甘、淡、辛、鹹，皆化氣所生，隨時而有。

⑦智通妙用，唯道所生。

⑧玄遠幽深，故生神也。神之爲用，觸遇玄通，契物化成，無不應也。

神在天為風①，在地為木②。在天為熱③，在地為火④。在天為濕⑤，在地為土⑥。在天為燥⑦，在地為金⑧。在天為寒⑨，在地為水⑩。

①風者，教之始，天之使也，天之號令也。

②東方之化。

③應火爲用。

④南方之化。

⑤應土爲用。

⑥中央之化。

⑦應金爲用。

⑧西方之化。

⑨應水爲用。

⑩北方之化，神之爲用，如上五化，木爲風所生，火爲熱所熾，金爲燥所發，水爲寒所資，土爲濕所全，蓋初因而成立也。雖初因之以化成，卒因之以敗散爾。豈五行之獨有是哉！凡因所因而成立者，悉因所因而散落爾。新校正云：「詳在天爲玄至此則與〈陰陽應象大論〉及〈五運行大論〉文重，注頗異。」

故在天為氣，在地成形①。形氣相感而化萬物矣②。然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③。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④。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⑤。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⑥。氣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益彰矣⑦。」

①氣，謂風熱濕燥寒。形，謂木火土金水。

②此造化生成之大紀。

③天覆地載，上下相臨，萬物化生，無遺略也。由是，故萬物自生自長，自化自成，自盈自虛，自復自變也。夫變者何謂？生之氣極本而更始化也。孔子曰：「曲成萬物而不遺。」

④天有六氣御下，地有五行奉土，當歲者為上，主司天。承歲者為下，主司地。不當歲者，二氣居右，北行轉之，二氣居左，南行轉之。金木水火運，北面正之常，左為右，右為左，則左者南行，右者北行而反也。新校正云：「詳上下左右之說義，具〈五運行大論〉中。」

⑤徵，信也，驗也。兆，先也，以水火之寒熱，彰信陰陽之先兆也。

⑥木主發生，應春，春為生化之始。金主收斂，應秋，秋為成實之終，終始不息，其化常行，故萬物生長，化成收藏自久。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男女。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水火者，陰陽之徵兆。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與此論相出入也。」

⑦氣有多少，謂天之陰陽三等，多少不同秩也。形有盛衰，謂五運之氣有太過不及也。由是少多衰盛，天地相召而陰陽損益，昭然彰著可見也。新校正云：「詳陰陽三等之義，具下文注中。」

帝曰：「願聞五運之主時也，何如①？」

鬼臾區曰：「五氣運行，各終暮日，非獨主時也②。」

帝曰：「請聞其所謂也。」

鬼臾區曰：「臣積考《太始天元冊》文曰③：「太虛廖廓，肇基化元④。萬物資始，五運終天⑤。布氣真靈，摠統坤元⑥。九星懸朗，七曜周旋⑦。曰陰，曰陽，曰柔，曰剛⑧，幽顯既位，寒暑弛張⑨。生生化化，品物咸章⑩。臣斯十世，此之謂也⑪。」」

①時，四時也。

②一運之日，終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乃易之，非主一時，當其王相囚死而爲絕法也，氣交之內，迢然而別有之也。

③《天元冊》，所以記天真元氣運行之紀也，自神農之世，鬼與區十世祖始誦而行之，此太古占候靈，文泊乎伏羲之時，已鑄諸玉版，命曰《冊文太古靈文》，故命曰《太始天元冊》也。新校正云：「詳今世有《天元玉冊》或者以謂即此《太始天元冊》文，非是。」

④太虛，謂空玄之境，真氣之所充，神明之宮府也。真氣精微無遠不至，故能爲生化之本始，運氣之真元矣。肇，始也。基，本也。

⑤五運，謂木火土金水運也。終天，謂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也。終始更代，周而復始也，言五運更統於太虛四時，隨部而遷復，六氣分居而異主，萬物因之以化生，非曰自然，其誰能始。故曰：「萬物資始。」《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此其義也。

⑥太虛真氣，無所不至也。氣齊生有，故稟氣含靈者抱真氣以生焉。摠統坤元，言天元氣常司地氣化生之道也。《易》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也。」

⑦九星，上古之時也。上古，世質人淳，歸真反樸，九星懸朗，五運齊宣。中古，道德稍衰，標星藏曜，故計星之見者七焉。九星，謂天蓬、天內、天衝、天輔、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此蓋從標而爲始，遁甲式法今猶用焉。七曜，謂日月五星，今外蕃具以此曆爲舉動吉凶之信也。周，謂周天之度。旋，謂左循天度而行五星之行，猶各有進退高下小大矣。

⑧陰陽，天道也。柔剛，地道也。天以陽生陰長，地以柔化剛成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此之謂也。

⑨幽顯既位，言人神各得其序。寒暑弛張，言陰陽不失其宜也，人神各守所居，無相干犯，陰陽不失其序，物得其宜，天地之道且然，人神之理亦猶也。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幽明如何？歧伯曰：“兩陰交盡，故曰幽。兩陽合明，故曰明。幽明之配，寒暑之異也。”』」

⑩上生，謂生之有情、有識之類也。下生，謂生之無情、無識之類也。上化，謂形容彰顯者也。下化，謂蔽匿形容者也。有情有識，彰顯形容，天氣主

之。無情無識，蔽匿形質，地氣主之。稟元靈氣之所化育爾。《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斯之謂歟！

①傳習斯文至鬼與區十世，于茲不敢失墜。

帝曰：「善。何謂氣有多少，形有盛衰？」

鬼史區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①。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也②。故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知迎知隨，氣可與期③。應天為天符，承歲為歲直，三合為治④。」

①由氣有多少，故隨其升降分為三別也。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陰陽之三也，何謂？歧伯曰：“氣有多少異用。”』王冰云：『大陰為正陰，太陽為正陽，次少者為少陰，次少者為少陽，又次為陽明，又次為厥陰。』」

②太過，有餘也。不及，不足也。氣至不足，太過迎之。氣至太過，不足隨之。天地之氣虧盈如此，故云形有盛衰也。

③言虧盈無常，互有勝負爾，始謂甲子歲也，〈六微旨大論〉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命曰歲立。」此之謂也，則始甲子之歲，三百六十五日，所稟之氣當不足也，次而推之，終六甲也。故有餘已則不足，不足已則有餘，亦有歲運，非有餘非不足者，蓋以同天地之化也，若餘已復餘，少已復少，則天地之道變常，而災害作苛疾生矣。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又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角與正角同，上商與正商同，上宮與正宮同。伏明之紀，上商與正商同。卑監之紀，上宮與正宮同，上角與正角同。從革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上角與正角同。涸流之紀，上宮與正宮同。赫曦之紀，上羽與正徵同。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又〈六元正紀大論〉云：『不及而加，同歲會已，前諸歲並為正歲，氣之平也。』今王注以同天之化為非有餘不足者，非也。」

④應天，謂木運之歲，上見厥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土運之歲，上見太陰。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水運之歲，上見太陽。此五者天氣下降，如合符運，故曰應天，為天符也。承歲，謂木運之歲，歲當于卯。火運之歲，歲當于午。土運之歲，歲當辰戌丑未。金運之歲，歲當于酉。水運之歲，歲當于子。此五者歲之所直，故曰承歲，為歲直也。三合，謂火運之歲，上見少陰，

年辰臨午。土運之歲，上見太陰，年辰臨丑未。金運之歲，上見陽明，年辰臨酉。此三者天氣運氣與年辰俱會，故云三合爲治也。歲直亦曰歲位，三合亦爲天符。〈六微旨大論〉曰：「天符歲會曰太一。天符，謂天運與歲俱會也。」新校正云：「按天符歲會之詳具〈六微旨大論〉中，又詳火運，上少陰（天符），年辰臨午（歲會），即戊午歲也；土運，上太陰，年辰臨丑未，即己丑己未歲也；金運，上陽明，年辰臨酉，即乙酉歲也。」

帝曰：「上下相召柰何？」

鬼臾區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①。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②。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③。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④。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⑤。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靜而守位，故六暮而環會⑥。動靜相召，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⑦。」

①太陽爲寒，少陽爲暑，陽明爲燥，太陰爲濕，厥陰爲風，少陰爲火，皆其元在天，故曰天之陰陽也。

②木，初氣也。火，二氣也。相火，三氣也。土，四氣也。金，五氣也。水，終氣也。以其在地應天，故云下應也。氣在地，故曰地之陰陽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曰：『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歧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此即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之義也。』」

③生長者，天之道。藏殺者，地之道。天陽主生，故以陽生陰長。地陰主殺，故以陽殺陰藏。天地雖高下不同，而各有陰陽之運用也。新校正云：「詳此經與〈陰陽應象大論〉文重，注頗異。」

④天有陰，故能下降，地有陽，故能上騰，是以各有陰陽也，陰陽交泰，故化變由之成也。

⑤陰陽之氣，極則過亢，故各兼之。〈陰陽應象大論〉曰：「寒極生熱，熱極生寒。」又曰：「重陰必陽，重陽必陰。」言氣極則變也，故陽中兼陰，陰中兼陽。易之卦，離中虛，坎中實，此其義象也。

⑥天有六氣，地有五位，天以六氣臨地，地以五位承天，蓋以天氣不加君火故也。以六加五則五歲而餘一氣，故遷一位。若以五承六，則常六歲乃備盡天元之氣，故六年而環會（因五六三十，第六年而周行），所謂周而復始也。地氣左行，往而不返，天氣東轉，常自火運數五歲已，其次氣正當君火氣之上，法不加臨，則右遷君火氣上，以臨相火之上，故曰五歲而右遷也，由斯動靜，上下相臨而天地萬物之情變化之機可見矣。

⑦天地之道，變化之微，其由是矣。孔子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上下相邁，寒暑相臨，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又云：『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餘而復會。』」

帝曰：「上下周紀，其有數乎？」

鬼臾區曰：「天以六為節，地以五為制，周天氣者，六暮為一備，終地紀者，五歲為一周①。君火以明，相火以位②。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為一紀，凡三十歲。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歲而為一周，不及太過斯皆見矣③。」

①六節，謂六氣之分。五制，謂五位之分，位應一歲，氣統一年，故五歲為一周，六年為一備。備，謂備歷天氣。周，謂周行地位。所以地位六而言五者，天氣不臨君火，故也。

②君火在相火之右，但立名於君位，不立歲氣，故天之六氣，不偶其氣，以行君火之政，守位而奉天之命，以宣行火令爾，以名奉天，故曰君火，以名守位稟命，故云相火以位。

③歷法一氣十五日，因而乘之，積七百二十氣，即三十年。積千四百四十氣，即六十年也。經云：「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故六十年中不及太過斯皆見矣。」新校正云：「按〈六節藏象論〉云：「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而各從其主治焉。」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暮之日，周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無端，候亦同法，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為工矣。』」

帝曰：「夫子之言，上終天氣，下畢地紀，可謂悉矣，余願聞而藏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昭著，上下和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之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①！」

鬼臾區曰：「至數之機，迫迤以微，其來可見，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②。謹奉天道，請言真要。」

①安不忘危，存不忘亡，大聖之至教也。求民之瘼，恤民之隱，大聖之深仁也。

②謂傳非其人，授於情狎，及寄求名利者也。

③申誓戒於君王，乃明言天道至真之要旨也。

帝曰：「善。言始者必會於終，善言近者必知其遠①。是則至數極而道不惑，所謂明矣。願夫子推而次之，令有條理，簡而不匱，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綱紀，至數之要，願盡聞之②。」

鬼臾區曰：「昭乎哉問！明乎哉道！如鼓之應桴，響之應聲也③。臣聞之，甲己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④。」

①數術明著，應用不差，故遠近於言，始終無謬。

②簡，省要也。匱，乏也。久，遠也。要，樞紐也。

③桴，鼓椎也。響，應聲也。

④太始天地初分之時，陰陽析位之際，天分五氣，地列五行，五行定位，布政於四方，五氣分流，散支於十干，當是黃氣橫於甲己，白氣橫於乙庚，黑氣橫於丙辛，青氣橫於丁壬，赤氣橫於戊癸，故甲己應土運，乙庚應金運，丙辛應水運，丁壬應木運，戊癸應火運，大古聖人望氣以書天冊，賢者謹奉以紀天元，下論文義備矣。新校正云：「詳運有太過、不及、平氣，甲庚丙壬戊，主太過，乙辛丁癸己，主不及，大法如此，取平氣之法其說不一，具如諸篇。」

帝曰：「其於三陰三陽合之，柰何？」

鬼臾區曰：「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歲，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少陰所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①。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也，是謂六元②。」

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藏之金匱，署曰天元紀。」

①標，謂上首也。終，謂當三甲六甲之終。新校正云：「詳午未寅酉戌亥之歲爲正化，正司化令之實。子丑申卯辰巳之歲爲對化，對司化令之虛。此其大法也。」

②三陰三陽爲標，寒暑燥濕風火爲本，故云：「所謂本也。」天真元氣，分爲六化，以統坤元生成之用，徵其應用則六化不同，本其所生，則正是真元之一氣，故曰：「六元也。」新校正云：「按別本『六元』作『天元』也。」

〈五運行大論篇第六十七〉

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考建五常①。請天師而問之曰：「論言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紀，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②。餘聞五運之數於夫子，夫子之所言正五氣之各主歲爾，首甲定運，餘因論之。」

鬼臾區曰：「土主甲己，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火主戊癸。子午之上，少陰主之。丑未之上，太陰主之。寅申之上，少陽主之。卯酉之上，陽明主之。辰戌之上，太陽主之。己亥之上，厥陰主之。不合陰陽，其故何也③？」

歧伯曰：「是明道也，此天地之陰陽也④。夫數之可數者，人中之陰陽也，然所合，數之可得者也。夫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天地陰陽者，不以數推，以象之謂也⑤。」

①明堂，布政宮也。八極，八方目極之所也。考，謂考校。建，謂建立也。五常，謂五氣行天地之中者也，端居正氣，以候天和。

②新校正云：「詳論謂〈陰陽應象大論〉及〈氣交變大論〉文，彼云：『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兆。』」

③首甲，謂六甲之初則甲子年也。

④上古聖人仰觀天象以正陰陽，夫陰陽之道非不昭然而人昧宗源，述其本始，則百端疑議從是而生，黃帝恐至理真宗便因誣廢，愍念黎庶故啓問曰，天師知道出從真，必非謬述，故對上曰是明道也，此天地之陰陽也。《陰陽法》曰：「甲己合，乙庚合，丙辛合，丁壬合，戊癸合。」蓋取聖人仰觀天象之義，不然則十干之位各在一方，徵其離合事亦寥闊，嗚呼遠哉！百姓日用而不知爾，故太上立言曰：「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此其類也。新校正云：「詳金主乙庚者，乙者庚之柔，庚者乙之剛，大而言之陰與陽，小而言之夫與婦，是剛柔之事也，餘並如此。」

⑤言智識偏淺不見原由，雖所指彌遠，其知彌近，得其元始，桴鼓非遙。

帝曰：「願聞其所始也。」

歧伯曰：「昭乎哉問也！臣覽《太始天元冊》文，丹天之氣經于牛女戊分，癸天之氣經于心尾己分，蒼天之氣經于危室柳鬼，素天之氣經于亢

氏昴畢，玄天之氣經于張翼婁胃，所謂戊己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①。夫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

帝曰：「善。論言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未知其所謂也②？」

歧伯曰：「所謂上下者，歲上下見陰陽之所在也。左右者，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少陰，左太陰，右厥陰。見太陰，左少陽，右少陰。見少陽，左陽明，右太陰。見陽明，左太陽，右少陽。見太陽，左厥陰，右陽明。所謂面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③。」

①戊土屬乾，己土屬巽，《遁甲經》曰：「六戊為天門，六己為地戶，晨暮占雨，以西北東南義取，此雨為土用，濕氣生之，故此占焉。」

②論謂〈天元紀〉及〈陰陽應象論〉也。

③面向北而言之也，上南也，下北也，左西也，右東也。

* 附表：

右	太陽	厥陰	少陰	太陰	少陽	陽明	太陽	厥陰	左
---	----	----	----	----	----	----	----	----	---

帝曰：「何謂下？」

歧伯曰：「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陰。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左太陽，右少陽。太陰在上，則太陽在下，左厥陰，右陽明。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左少陰，右太陽。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左太陰，右厥陰。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左少陽，右少陰，所謂面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①。上下相邁，寒暑相臨，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②。」

帝曰：「氣相得而病者，何也？」

歧伯曰：「以下臨上，不當位也③。」

帝曰：「動靜何如④？」

歧伯曰：「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餘而復會也⑤。」

①主歲者位在南，故面北而言其左右。在下者位在北，故面南而言其左右也。上，天位也，下，地位也。面南，左東也，右西也，上下異而左右殊也。

②木火相臨，金水相臨，水木相臨，火土相臨，土金相臨，爲相得也。土木相臨，土水相臨，水火相臨，火金相臨，金木相臨，爲不相得也。上臨下爲順，下臨上爲逆，逆亦鬱抑而病生，土臨相火、君火之類者也。

③六位相臨，假令土臨火，火臨木，木臨水，水臨金，金臨土，皆爲以下臨上，不當位也。父子之義，子爲下，父爲上，以子臨父不亦逆乎！

④言天地之行左右也。

⑤上，天也。下，地也。周天，謂天周地五行之位也，天垂六氣，地布五行，天順地而左廻，地承天而東轉，木運之後，天氣常餘，餘氣不加於君火，却退一步，加臨相火之上，是以每五歲已退一位而右遷，故曰左右周天餘而復會。會，遇也，合也。言天地之道常五歲畢，則以餘氣遷加，復與五行座位再相會，合而爲歲法也。周天，謂天周地位，非周天之六氣也。

* 附表：

上	右	太陽	厥陰	少陰	太陰	少陽	陽明	太陽	厥陰	左
下		太陰	少陽	陽明	太陽	厥陰	少陰	太陰	少陽	

帝曰：「余聞鬼臾區曰：「應地者靜。」今夫子乃言下者左行，不知其所謂也？願聞何以生之乎①！」

歧伯曰：「天地動靜，五行遷復，雖鬼臾區，其上候而已，猶不能徧明②。夫變化之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緯虛，五行麗地。地者，所以載生成之形類也。虛者，所以列應天之精氣也。形精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也，仰觀其象，雖遠可知也③。」

①詰，異也。新校正云：「按鬼臾區言應地者靜見〈天元紀大論〉中。」

②不能徧明，無求備也。

③觀五星之東轉，則地體左行之理昭然可知也。麗，著也，有形之物未有不依據物而得全者也。

帝曰：「地之為下否乎①？」

歧伯曰：「地為人之下，太虛之中者也②。」

帝曰：「馮乎③？」

歧伯曰：「大氣舉之也④。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風以動之，濕以潤之，寒以堅之，火以溫之，故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在中，火遊行其間，寒暑六入，故令虛而生化也⑤。故燥勝則地乾，暑勝則地熱，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火勝則地固矣⑥」。

①言轉不居爲下乎，爲否乎？

②言人之所居可謂下矣，徵其至理則是太虛之中一物爾。《易》曰：「坤厚載物，德合無疆。」此之謂也。

③言太虛無礙，地體何馮而止住。

④大氣，謂造化之氣，任持太虛者也，所以大虛不屈，地久天長者，蓋由造化之氣任持之也。氣化而變不任持之，則太虛之器亦敗壞矣。夫落葉飛空，不疾而下，爲其乘氣，故勢不得速焉。凡之有形處地之上者，皆有生化之氣任持之也，然器有大小不同，壞有遲速之異，及至氣不任持，則大小之壞一也。

⑤地體之中，凡有六入，一曰燥，二曰暑，三曰風，四曰濕，五曰寒，六曰火，受燥故乾性生焉，受暑故蒸性生焉，受風故動性生焉，受濕故潤性生焉，受寒故堅性生焉，受火故溫性生焉，此謂天之六氣也。

⑥六氣之用。

帝曰：「天地之氣何以候之？」

歧伯曰：「天地之氣，勝復之作，不形於診也①。《脈法》曰：『天地之變，無以脈診②。』此之謂也。」

帝曰：「閒氣何如？」

歧伯曰：「隨氣所在，期於左右③。」

帝曰：「期之柰何？」

歧伯曰：「從其氣則和，違其氣則病④。不當其位者病⑤。迭移其位者病⑥。失守其位者危⑦。尺寸反者，死⑧。陰陽交者，死⑨。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然後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⑩。」

①言平氣及勝復皆以形證觀察，不以診知也。

②天地以氣不以位，故不當以脈知之。

③於左右尺寸四部分位承之，以知應與不應，過與不過。

④謂當沉不沉，當浮不浮，當濇不濇，當鈎不鈎，當弦不弦，當大不大之類也。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鈎。太陰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則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者危。』」

⑤見於他位也。

⑥謂左見右脈，右見左脈，氣差錯故爾。

⑦已見於他鄉，本宮見賊殺之氣，故病危。

⑧子午卯酉四歲有之。反，謂歲當陰在寸脈，而反見於尺，歲當陽在尺，而脈反見於寸，尺寸俱，乃謂反也。若尺獨然或寸獨然，是不應氣，非反也。

⑨寅申、己亥、丑未、辰戌八年有之。交，謂歲當陰在右脈，反見左。歲當陽在左脈，反見右。左右交見是謂交。若左獨然或右獨然，是不應氣，非交也。

⑩經言歲氣備矣。新校正云：「詳此備〈六元正紀大論〉中。」

帝曰：「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柰何？其於萬物，何以生化①？」

岐伯曰：「東方生風②。風生木③。木生酸④。酸生肝⑤。肝生筋⑥。筋生心⑦。其在天為玄⑧。在人為道⑨。在地為化⑩。」

①合，謂中外相應。生，謂承化而生。化，謂成立眾象也。

②東者，日之初。風者，教之始，天之使也。所以發號施令，故生自東方也。景霽山昏，蒼埃際合，崖谷若一，巖岫之風也；黃白昏埃，晚空如堵，獨見天垂，川澤之風也；加以黃黑，白埃承下，山澤之猛風也。

③陽升風鼓，草木敷榮，故曰風生木也，此和氣之生化也。若風氣施化，則飄揚敷折，其為變極，則木拔草除也。運乘丁卯、丁丑、丁亥、丁酉、丁未、丁巳之歲，則風化不足（因丁歲為陰木主不足），若乘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之歲，則風化有餘於萬物也（因壬為陽木主有餘）。新校正云：「詳王注以丁壬分運之有餘不足，或者以丁卯（歲會）、丁亥（天符）、丁巳（天符）、壬申（同天符）、壬寅（同天符），五歲為正歲會、天符、同天符，非有餘不足，為平木運，以王注為非，是不知大統也。必欲細分，雖除此五歲亦未為盡，下文火土金水運等並同此。」

④萬物味酸者，皆始自木氣之生化也。

⑤酸味入胃，生養於肝藏。

⑥酸味入肝，自肝藏布化，生成於筋膜也。

⑦酸氣榮養筋膜畢已，自筋流化，入乃於心。

⑧玄，謂玄冥也。丑之終，東方白，寅之初，天色反黑，太虛皆闇，在天為玄象可見。新校正云：「詳『在天為玄至化生氣』七句，通言六氣五行生化之大法，非東方獨有之也，而王注玄謂丑之終，寅之初，天色黑則專言在東方，不兼諸方，此注未通。」

⑨正理之道，生養之政化也。

⑩化，生化也，有生化而後有萬物，萬物無非化氣以生成者也。

* 天符：一年的大運與六氣的司天之氣在五行屬性上相同者。如己年土運，逢丑未的太陰濕土司天。

* 歲會：一年的大運與同年的年支五行屬性相同。如甲年土運逢辰戌，己年土運逢丑未。

* 同天符：年干支皆屬陽，同年大運與在泉之氣的五行屬性相同。如甲辰年土運，干支皆為陽，又逢太陰濕土在泉。

* 同歲會：年干支皆屬陰，同年大運與在泉之氣的五行屬性相同。如辛丑年水運，干支皆為陰，又逢太陽寒水在泉。

* 太乙天符：既逢天符又為歲會。有己丑、己未、乙酉、戊午四年。

化生五味①。道生智②。玄生神③。化生氣④。神在天為風⑤。在地為木⑥。在體為筋⑦。在氣為柔⑧。在藏為肝⑨。

①金、玉、土、石、草、木、菜、果、根、莖、枝、葉、花、殼、實、核，無識之類，皆地化生也。

②智，正知也，慮遠也。知正則不疑於事，慮遠則不涉於危，以道處之，理符於智。《靈樞經》曰：「因慮而處物謂之智。」

③神用無方，深微莫測，迹見形隱，物鮮能期，由是則玄冥之中，神明摟據，隱而不見，玄生神明也。

④飛、走、蛟、行，鱗、介、毛、倮、羽，五類變化，內屬神機，雖為五味所該，然其生稟則異，故又曰：「化生氣也。」此上七句通言六氣五行生化之大法，非東方獨有之也。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及〈天元紀大論〉無『化生氣』一句。」

⑤鳴紊啓坼，風之化也。振拉摧拔，風之用也。歲屬厥陰在上，則風化於天。厥陰在下，則風行於地。

⑥長短曲直，木之體也。幹舉機發，木之用也。

⑦維結束絡，筋之體也。繻縱卷舒，筋之用也。

⑧木化宣發，風化所行，則物體柔莩。

⑨肝有二布葉一小葉，如木甲拆之象也，各有支給脈遊中，以宣發陽和之氣，魂之宮也，為將軍之官，謀慮出焉，乘丁歲則肝藏及經絡先受邪而為病也，膽府同。

其性為暄①。其德為和②。其用為動③。其色為蒼④。其化為榮⑤。其蟲毛⑥。其政為散⑦。其令宣發⑧。其變摧拉⑨。其眚為隕⑩。其味為酸⑪。

①暄，溫也。肝木之性也。

②敷布和氣於萬物，木之德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德敷和。』」

③風搖而動，無風則萬類皆靜，新校正云：「按木之用為動，火太過之政亦為動，蓋火木之主暴速，故俱為動。」

④有形之類，乘木之化，則外色皆見薄青之色。今東方之地，草木之上，色皆蒼，遇丁歲則蒼物兼白及黃色，不純也。

⑤榮，美色也。四時之中物見華榮顏色鮮麗者，皆木化之所生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化生榮。』」

⑥萬物發生如毛在皮。

⑦發散生氣於萬物。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政舒啓。』」詳木之政散，平木之政發散，木太過之政散，土不及之氣散，金之用散，落木

之災散，落所以爲散之異有六，而散之義惟二，一謂發散之散，是木之氣也。二謂散落之散，是金之氣所爲也。」

⑧陽和之氣，舒而散也。

⑨摧，拔成者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變振發。』」

⑩隕，墜也，大風暴起，草泯木墜。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災散落。』」

⑪夫物之化之變而有酸味者，皆木氣之所成敗也，今東方之野，生味多酸。

其志為怒①。怒傷肝②。悲勝怒③。風傷肝④。燥勝風⑤。酸傷筋⑥。辛勝酸⑦。

①怒，直聲也。怒所以威物。

②凡物之用極，皆自傷也。怒發於肝，而反傷肝藏。

③悲發而怒止，勝之信也。新校正云：「詳五志悲當爲憂，蓋憂傷意，悲傷魂，故云悲勝怒也。」

④亦猶風之折木也，風生於木而反折之，用極而舒。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云：『風傷筋。』」

⑤風自木生，燥爲金化，風餘則制之以燥，肝盛則治之以涼，涼清所行，金之氣也。

⑥酸瀉肝氣，瀉甚則傷其氣。《靈樞經》曰：「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以此爾。走筋，謂宣行其氣速疾也，氣血肉骨同。新校正云：「詳注云《靈樞經》云乃是《素問》〈宣明五氣〉篇文，按《甲乙經》以此爲《素問》，王云《靈樞經》者誤也。」

⑦辛金味，故勝木之酸，酸餘則勝之以辛也。

南方生熱①。熱生火②。火生苦③。苦生心④。心生血⑤。血生脾⑥。其在天為熱⑦。在地為火⑧。在體為脈⑨。在氣為息⑩。在藏為心⑪。

①陽盛所生，相火君火之政也。太虛昏翳，其若輕塵，山川悉然，熱之氣也。大明不彰，其色如丹，鬱熱之氣也。若行雲暴升，崑然葉積，乍盈乍縮，崖谷之熱也。

②熱甚之氣，火運盛明，故曰：「熱生火。」火者，盛陽之生化也，熱氣施化則炎暑鬱燠，其為變極，則燔灼銷融，運乘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歲則熱化不足，若乘戊辰、戊寅、戊子、戊戌、戊申、戊午歲則熱化有餘。火有君火相火，故曰：「熱生火。」又云：「火也。」

③物之味苦者，皆始自火之生化也。甘物遇火，體焦則苦，從火化其可徵也。

④苦物入胃，化入於心，故諸癸歲則苦化少，諸戊歲則苦化多。

⑤苦味自心化已，則布化生血脈。

⑥苦味營血已，自血流化生養脾也。

⑦亦神化氣也。暄暑鬱蒸，熱之化也。炎赫沸騰，熱之用也。歲屬少陰，少陽在上，則熱化於天，在下則熱行於地。

⑧光顯炳明，火之體也。燔燎焦然，火之用也。

⑨流行血氣，脈之體也。壅泄虛實，脈之用也，絡脈同。

⑩息，長也。

⑪心形如未敷蓮花，中有九空以導引天真之氣，神之宇也，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乘癸歲則心與經絡受邪而為病，小腸府亦然。

其性為暑①。其德為顯②。其用為躁③。其色為赤④。其化為茂⑤。其蟲羽⑥。其政為明⑦。其令鬱蒸⑧。其變炎燂⑨。其眚燔炳⑩。

①暑，熱也，心之氣性也。

②明顯見象，定而可取，火之德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德彰顯。』」

③火性躁動，不專定也。

④生化之物，乘火化者，悉表備赭丹之色，今南方之地，草木之上皆兼赤色，乘癸歲則赤色之物兼黑及白也。

⑤茂，蕃盛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化蕃茂。』」

⑥參差長短，象火之形。

⑦明曜彰見，無所蔽匿，火之政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政明曜。』又按火之政明，水之氣明，水火異而明同者，火之明明于外，水之明明于內，明雖同而實異也。」

⑧鬱，盛也。蒸，熱也。言盛熱，氣如蒸也。新校正云：「詳注謂鬱為盛，其義未安，按王冰注〈五常政大論〉云：『鬱謂鬱燠不舒暢也。』當如此解。」

⑨熱甚炎赫，爍石流金，火之極變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變銷爍。』」

⑩燔炳山川，旋及屋宇，火之災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災燔炳。』」

其味為苦①。其志為喜②。喜傷心③。恐勝喜④。熱傷氣⑤。寒勝熱⑥。苦傷氣⑦。鹹勝苦⑧。

①物之化之變而有苦味者，皆火氣之所合散也。今南方之野，生物多苦。

②喜，悅樂也，悅以和志。

③言其過也。喜發於心而反傷心，亦由風之折木也，過則氣竭，故見傷也。

④恐至則喜樂皆泯，勝喜之理，目擊道存，恐則水之氣也。

⑤天熱則氣伏不見，人熱則氣促喘急，熱之傷氣，理亦可徵，此皆謂大熱也。小熱之氣猶生諸氣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壯火散氣，少火生氣。」此其義也。

⑥寒勝則熱退，陰盛則陽衰，制熱以寒，是求勝也。

⑦大凡如此爾，苦之傷氣以其燥也，苦加以熱則傷尤甚也，何以明之，飲酒氣促，多則喘急，此其信也。苦寒之物，偏服歲久，益火滋甚，亦傷氣也，暫以方治，乃同少火反生氣也。新校正云：「詳此論所傷之旨有三，東方曰風傷肝，酸傷筋。中央曰濕傷肉，甘傷脾。西方曰辛傷皮毛，是自傷者也。南方曰熱傷氣，苦傷氣。北方曰寒傷血，鹹傷血。是傷已所勝也。西方曰熱傷皮毛，是被勝傷已也。凡此五方所傷之例有三，若《太素》則俱云自傷焉。」

⑧酒得鹹而解，物理昭然，火苦之勝制以水鹹。

中央生濕①。濕生土②。土生甘③。甘生脾④。脾生肉⑤。肉生肺⑥。其在天為濕⑦。在地為土⑧。在體為肉⑨。在氣為充⑩。在藏為脾⑪。

①中央，土也，高山土濕，泉出地中，水源山隈，雲生巖谷，則其象也。夫性內蘊，動而為用，則雨降雲騰，中央生濕不遠信矣。故歷候記土潤溽暑於六月，謂是也。

②濕氣內蘊，土體乃全，濕則土生，乾則土死，死則庶類凋喪，生則萬物滋榮，此濕氣之化爾。濕氣施化，則土宅而雲騰雨降，其為變極則驟注土崩也。運乘己巳、己卯、己丑、己亥、己酉、己未之歲，則濕化不足。乘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之歲，則濕化有餘也。

③物之味甘者，皆始自土之生化也。

④甘物入胃先入於脾，故諸己歲則甘少化，諸甲歲甘多化。

⑤甘味入脾，自脾藏布化，長生脂肉。

⑥甘氣營肉已，自肉流化，乃生養肺藏也。

⑦言神化也。柔潤重澤，濕之化也。埃鬱雲雨，濕之用也。歲屬太陰在上，則濕化於天，太陰在下，則濕化於地。

⑧敦靜安鎮，聚散復形，群品以生，土之體也。含垢匿穢，靜而下民，為變化母，土之德也。新校正云：「詳注云靜而下民為土之德，下民之義恐字誤也。」

⑨覆裹筋骨，氣發其間，肉之用也。疏密不時，中外否閉，肉之動也。

⑩土氣施化，則萬象盈。

⑪形象馬蹄，內包胃脘，象土形也。經絡之氣，交歸於中，以營運真靈之氣，意之舍也，為倉廩之官，化物出焉，乘己歲則脾及經絡受邪而為病。新校正云：「詳肝心肺腎四藏注各言府同，獨此注不言胃府同者，闕文也。」

其性靜兼①。其德為濡②。其用為化③。其色為黃④。其化為盈⑤。其蟲倮⑥。其政為謚⑦。其令雲雨⑧。其變動注⑨。其眚淫潰⑩。

①兼，謂兼寒熱暄涼之氣也。《白虎通》曰：「脾之為言并也。」謂四氣并之也。

②津濕潤澤，土之德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德溽蒸。』」

③化，謂兼諸四化并己為五化。所謂風化熱、化燥、化寒、化周萬物而為生長化成收藏也。

④物乘土化，則表見痛黃之色，今中央之地，草木之土，皆兼黃色，乘己歲則黃色之物兼蒼及黑。

⑤盈，滿也，土化所及，則萬物盈滿。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化豐備。』」

⑥保露皮革，無毛介也。

⑦謐，靜也，土性安靜。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政安靜。』詳土之政謐。水太過其政謐者，蓋水太過而土下承之，故其政亦謐。」

⑧濕氣布化之所成。

⑨動反靜也，地之動則土失性，風搖不安，注雨久下也，久則垣岸復為土矣。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變驟注。』」

⑩淫，久雨也。潰，土崩潰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災霖潰。』」

其味為甘①。其志為思②。思傷脾③。怒勝思④。濕傷肉⑤。風勝濕⑥。甘傷脾⑦。酸勝甘⑧。

①物之化之變而有甘味者，皆土化之所終始也，今中原之地物味多甘淡。

②思以成務。新校正云：「按《靈樞經》曰：『因志而存變謂之思。』」

③思勞於智，過則傷脾。

④怒則不思，忿而忘禍，則勝可知矣。思甚不解，以怒制之，調性之道也。

⑤濕甚為水，水盈則腫，水下去已，形肉已消，傷肉之驗近可知矣。

⑥風，木氣，故勝土濕，濕甚則制之以風。

⑦過節也。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云：『甘傷肉。』」

⑧甘餘則制之以酸，所以救脾氣也。

西方生燥①。燥生金②。金生辛③。辛生肺④。肺生皮毛⑤。皮毛生腎⑥。其在天為燥⑦。在地為金⑧。在體為皮毛⑨。在氣為成⑩。在藏為肺⑪。

①陽氣已降，陰氣復升，氣爽風勁，故生燥也。夫巖谷青埃，川源蒼翠，煙浮草木，遠望氤氳，此金氣所生，燥之化也。夜起白朦，輕如微霧，遐邇一

色，星月皎，如此萬物陰成，亦金氣所生白露之氣也。太虛埃昏，氣鬱黃黑，視不見遠，無風自行，從陰之陽，如雲如霧，此殺氣也，亦金氣所生霜之氣也。山谷川澤，濁昏如霧，氣鬱蓬勃，慘然戚然，咫尺不分，此殺氣將用，亦金氣所生運之氣也。天雨大霖，和氣西起，雲卷陽曜，太虛廓清，燥生西方，義可徵也。若西風大起，木偃雲騰，是為燥與濕爭，氣不勝也，故當復雨，然西風雨晴，天之常氣，假有東風雨止，必有西風復雨，因雨而乃自晴，觀是之為，則氣有往復，動有燥濕，變化之象，不同其用矣。由此則天地之氣以和為勝，暴發奔驟，氣所不勝，則多為復也。

②氣勁風切，金鳴聲遠，燥生之信，視聽可知，此則燥化能令萬物堅定也。燥之施化於物如是，其為變極，則天地悽慘，肅殺氣行，人悉畏之，草木凋落，運乘乙丑、乙卯、乙巳、乙未、乙酉、乙亥之歲，則燥化不足。乘庚子、庚寅、庚辰、庚午、庚申、庚戌之歲，則燥化有餘，歲不同生化異也。

③物之有辛味者，皆始自金化之所成也。

④辛物入胃先入於肺，故諸乙歲則辛少化，諸庚歲則辛多化。

⑤辛味入肺，自肺藏布，化生養皮毛也。

⑥辛氣自入皮毛，乃流化生氣入腎藏也。

⑦神化也。霧露清勁，燥之化也。肅殺凋零，燥之用也。歲屬陽明在上，則燥化於天，陽明在下，則燥行於地者也。

⑧從革堅剛，金之體也。鋒劍銛束，金之用也。新校正云：「按別本『銛』作『括』。」

⑨柔韌包裹，皮毛之體也。滲泄津液，皮毛之用也。

⑩物乘金化則堅成。

⑪肺之形，似人肩，二布葉，數小葉中有二千四空行列，以分布諸藏清濁之氣，主藏魄也，為相傳之官，治節出焉。乘乙歲則肺與經絡受邪而為病也，大腸府亦然。

其性為涼①。其德為清②。其用為固③。其色為白④。其化為斂⑤。其蟲介⑥。其政為勁⑦。其令霧露⑧。其變肅殺⑨。其眚蒼落⑩。

①涼，清也，肺之性也。

②金以清涼爲德化。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德清潔。』」

③固，堅定也。

④物乘金化則衣彰縞素之色。今西方之野，草木之上，色皆兼白，乘乙歲則白色之物兼赤及蒼也。

⑤斂，收也，金化流行則物體堅斂。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其化緊斂。』詳金之化爲斂，而本不及之，氣亦斂者，蓋木不及而金勝之，故爲斂也。」

⑥介，甲也，外被介甲，金堅之象也。

⑦勁，前銳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政勁切。』」

⑧涼氣化生。

⑨天地慘悽，人所不喜則其氣也。

⑩青乾而凋落。

其味爲辛①。其志爲憂②。憂傷肺③。喜勝憂④。熱傷皮毛⑤。寒勝熱⑥。辛傷皮毛⑦。苦勝辛⑧。

①夫物之化之變而有辛味者，皆金氣之所離合也。今西方之野，草木多辛。

②憂，慮也，思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以憂爲思，有害於義，按本論思爲脾之志，憂爲肺之志，是憂非思明矣。又《靈樞經》曰：『愁憂則閉塞而不行。』又云：『愁憂而不解則傷意。』若是則憂者愁也，非思也。」

③愁憂則氣閉塞而不行，肺藏氣，故憂傷肺。

④神悅則喜，故喜勝憂。

⑤火有二別，故此再舉熱傷之形證也。火氣薄燂則物焦乾，故熱氣盛則皮毛傷也。

⑥以陰消陽，故寒勝熱。新校正云：「按《太素》作『燥傷皮毛，熱勝燥。』」

⑦過節也，辛熱又甚焉。

⑧苦，火味，故勝金之辛。

北方生寒①。寒生水②。水生鹹③。鹹生腎④。腎生骨髓⑤。髓生肝⑥。其在天爲寒⑦。在地爲水⑧。在體爲骨⑨。在氣爲堅⑩。在藏爲腎⑪。

①陽氣伏陰，氣升政布而大行，故寒生也。太虛澄淨，黑氣浮空，天色黯然，高空之寒氣也。若氣似散麻，本末皆黑，微見川澤之寒氣也。太虛清白，空猶雪映，遐邇一色，山谷之寒氣也。太虛白昏，火明不翳如霧，雨氣遐邇，肅然北望，色玄凝霧夜落，此水氣所生，寒之化也。太虛凝陰，白埃昏翳，天地一色，遠視不分，此寒濕凝結，雪之將至也。地裂水冰，河渠乾涸，枯澤浮鹹，木斂土堅，是土勝水，水不得自清，水所生，寒之用也。

②寒資陰化，水所由生，此寒氣之生化爾。寒氣施化則水冰雪霧，其為變極則水涸冰堅，運乘丙寅、丙子、丙戌、丙申、丙午、丙辰之歲，則寒化大行。乘辛未、辛巳、辛卯、辛丑、辛亥、辛酉之歲則寒化少。

③物之有鹹味者，皆始自水化之所成結也。水澤枯涸，鹵鹹乃蕃，滄海味鹹，鹽從水化，則鹹因水產，其事炳然，煎水味鹹，近而可見。

④鹹物入胃，先歸於腎，故諸丙歲，鹹物多化，諸辛歲，鹹物少化。

⑤鹹味入腎，自腎藏布化，生養骨髓也。

⑥鹹氣自生，骨髓乃流化，生氣入肝藏也。

⑦神，化也。凝慘冰雪，寒之化也。凜冽霜雹，寒之用也。歲屬太陽在上，則寒化於天。太陽在下，則寒行於地。

⑧陰氣布化，流於地中則為水泉，澄澈流行，水之體也。漂蕩沒溺，水之用也。

⑨強幹堅勁，骨之體也。包裹髓腦，骨之用也。

⑩柔栗之物，遇寒則堅，寒之化也。

⑪腎藏有二形，如豇豆相並而曲附於脊，筋外有脂裹，裏白表黑，主藏精也，為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乘辛歲則腎藏及經絡受邪而為病，膀胱府同。

其性為凜①。其德為寒②。其用為（藏）③，其色為黑④。其化為肅⑤。其蟲鱗⑥。其政為靜⑦。其令（霜雪）⑧。其變凝冽⑨。其眚冰雹⑩。

①凜，寒也，腎之性也。

②水以寒為德化。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其德淒滄。』」

③本闕。

④物稟水成則表被玄黑之色，今北方之野，草木之上，色皆兼黑。乘辛歲則黑色之物兼黃及赤也。

⑤肅，靜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化清謐。』詳水之化爲肅，而金之政太過者爲肅，平金之政勁，肅金之變，肅殺者何也？蓋水之化肅者，肅靜也。金之政肅者，肅殺也。文雖同而事異者也。」

⑥鱗，謂魚蛇之族類。

⑦水性澄澈而清靜。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政凝肅。』詳水之政爲靜，而平土之政安靜，土太過之政亦爲靜，土不及之政亦爲靜定，水土異而靜同者，非同也。水之靜，清淨也。土之靜，安靜也。」

⑧本闕。

⑨寒甚故致是。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變凜冽。』」

⑩非時而有及暴過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災冰雪霜雹。』」

其味為鹹①。其志為恐②。恐傷腎③。思勝恐④。寒傷血⑤。燥勝寒⑥。鹹傷血⑦。甘勝鹹⑧。五氣更立，各有所先⑨。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⑩。」

①夫物之化之變而有鹹味者，皆水化之所凝散也。今北方川澤地多鹹鹵。

②恐以遠禍。

③恐甚動中則傷腎。《靈樞經》曰：「恐懼而不解則傷精。」腎藏精，故精傷而傷及於腎也。

④思見禍機，故無憂恐。思一作憂，非也。

⑤明勝心也，寒甚血凝，故傷血也。

⑥寒化則水積，燥用則物堅，燥與寒兼，故相勝也，天地之化，物理之常也。

⑦味過於鹹則咽乾，引飲傷血之義，斷可知矣。

⑧渴飲甘泉，咽乾自己，甘爲土味故勝水鹹。新校正云：「詳自上歧伯曰至此與〈陰陽應象大論〉同，小有增損而注頗異。」

⑨ 當其歲時，氣乃先也。

⑩ 先立運，然後知非位與當位者也。

帝曰：「病生之變何如？」

歧伯曰：「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①。」

帝曰：「主歲何如？」

歧伯曰：「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之，己所勝輕而侮之②。侮反受邪③，侮而受邪，寡於畏也④。」

帝曰：「善。」

① 木居火位，火居土位，土居金位，金居水位，水居木位，木居君位，如是者為相得。又木居水位，水居金位，金居土位，土居火位，火居木位，如是者雖為相得，終以子僭居父母之位，下陵其上，猶為小逆也。木居金土位，火居金水位，土居水木位，金居火木位，水居火土位，如是者為不相得，故病甚也。皆先立運氣及司天之氣，則氣之所在相得與不相得可知矣。

② 木餘則制土，輕忽於金，以金氣不爭，故木恃其餘而欺侮也。又木少金勝，土反侮木，以木不及，故土妄凌之也，四氣卒同。侮，謂而凌忽之也。

③ 或以己強盛，或遇彼衰微，不度卑弱，妄行凌忽，雖侮而求勝，故終必受邪。

④ 受邪，各謂受己不勝之邪也。然捨己宮觀，適他鄉邦，外強中乾，邪盛真弱，寡於敬畏，由是納邪，故曰寡於畏也。新校正云：「按〈六節藏象論〉曰：『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命曰氣淫。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而薄之，命曰氣迫。』即此之義也。」

〈六微旨大論篇第六十八〉

黃帝問曰：「嗚呼遠哉！天之道也，如迎浮雲，若視深淵，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極①。夫子數言，謹奉天道，余聞而藏之，心私異之，不知其所謂也，願夫子溢志，盡言其事，令終不滅，久而不絕，天之道可得聞乎②！」

歧伯稽首再拜對曰：「明乎哉問！天之道也，此因天之序，盛衰之時也。」

①深淵靜澄而澄澈，故視之可測其深淺，浮雲飄泊而合散，故迎之莫詣其邊涯，言蒼天之象如淵，可視乎！鱗介運化之道，猶雲莫測其去留，六氣深微，其於運化，當知是喻矣。新校正云：「詳此文與〈疏五過論〉文重。」

②運化生成之道也。

帝曰：「願聞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①？」

歧伯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②。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所謂氣之標，蓋南面而待也③。故曰：『因天之序，盛衰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此之謂也④。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⑤。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⑥。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⑦。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⑧。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⑨。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⑩。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⑪。本標不同，氣應異象⑫。」

①六六之節，經已答問，天師夫敷其旨，故重問之。

②上下，謂司天地之氣二也，餘左右四氣，在歲之左右也。

③標，末也，聖人南面而立，以閱氣之至也。

④移光，謂日移光。定位，謂面南觀氣，正立觀歲數，氣之至則氣可待之也。

⑤少陽南方火，故上見火氣治之，與厥陰合，故中見厥陰也。

⑥陽明西方金，故上燥，氣治之，與太陰合，故氣燥之下，中見大陰也。

⑦太陽北方水，故上寒氣治之，與少陰合，故寒氣之下，中見少陰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陽所至爲寒生，中爲溫。』與此義同。」

⑧厥陰東方木，故上風氣治之，與少陽合，故風氣之下，中見少陽也。

⑨少陰東南方君火，故上熱氣治之，與太陽合，故熱氣之下，中見太陽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少陰所至爲熱生，中爲寒。』與此義同。」

⑩太陰西南方土，故上濕氣治之，與陽明合，故濕氣之下，中見陽明也。

⑪本，謂元氣也。氣則爲主，則文言著矣。新校正云：「詳注云：『文言著矣。』疑誤。」

⑫本者，應之元。標者，病之始。病生形用，求之標，方施其用，求之本，標本不同，求之中，見法萬全。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六氣標本不同，氣有從本者，有標本者，有不從標本者。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故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爲化。』」

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也①？」

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②。」

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如何③？」

岐伯曰：「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則病④。」

帝曰：「善。請言其應？」

岐伯曰：「物生，其應也。氣脈，其應也⑤。」

①皆謂天之六氣也。初之氣起於立春前十五日，餘二三四五終氣次至，而分治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

②時至而氣至，和平之應，此則爲平歲也。假令甲子歲氣有餘於癸亥歲，未當至之期，先時而至也。乙丑歲氣不足於甲子歲，當至之期，後時而至也，故曰「來氣不及、來氣有餘也。」言初氣之至期如此。歲氣有餘，六氣之至皆先時。歲氣不及，六氣之至皆後時。先時後至，後時先至，各差十三日而應也。新校正云：「按《金匱要略》云：『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

有至而太過，冬至之後，得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陰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爲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此爲至而不至。以得甲子而天寒不解，此爲至而不去。以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時，此爲至而太過。』此亦論氣應之一端也。」

③言太過不及，歲當至晚至早之時應也。

④當期爲應，愆時爲否，天地之氣，生化不息，無止礙也。不應有而有，應有而不有，是造化之氣失常，失常則氣變，變常則氣血紛擾而爲病也。天地變而失常，則萬物皆病。

⑤物之生榮有常時，脈之至有常期，有餘歲早，不及歲晚，皆依期至也。

帝曰：「善。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

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①。復行一步，土氣治之②。復行一步，金氣治之③。復行一步，水氣治之④。復行一步，木氣治之⑤。復行一步，君火治之⑥。」

①日出，謂之顯明，則卯，地氣分春也。自春分後六十日有奇，斗建卯正至于巳，正君火位也。自斗建巳正至未之中，三之氣分，相火治之，所謂少陽也。君火之位，所謂少陰熱之分也，天度至此，暄淑大行，居熱之分，不行炎暑，君之德也。少陽居之，爲僭逆，大熱早行，疫癘乃生。陽明居之，爲溫涼不時。太陽居之，爲寒雨閒熱。厥陰居之，爲風濕雨生羽蟲。少陰居之，爲天下疵疫，以其得位，君令宣行故也。太陰居之，爲時雨。火有二位，故以君火爲六氣之始也。相火則夏至日前後各三十日也，少陽之分，火之位也，天度至此，炎熱大行。少陽居之，爲熱暴至草萎，河乾炎亢，濕化晚布。陽明居之，爲涼氣間發。太陽居之，爲寒氣間至，熱爭冰雹。厥陰居之，爲風熱大行，雨生羽蟲。少陰居之，爲大暑炎亢。太陰居之，爲雲雨雷電。退，謂南面視之在位之右也。一步，凡六十日又八十七刻半，餘氣同法。

②雨之分也，即秋分前六十日而有奇，斗建未正至酉之中，四之氣也。天度至此，雲雨大行，濕蒸乃作。少陽居之，爲炎熱沸騰，雲雨雷電。陽明居之，爲清雨霧露。太陽居之，爲寒雨害物。厥陰居之，爲暴風雨摧拉，雨生倮蟲。少陰居之，爲寒熱氣反用，山澤浮雲，暴雨溽蒸。太陰居之，爲大雨霖霖。

③燥之分也，即秋分後六十日而有奇，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五之氣也。天度至此，萬物皆燥。少陽居之，爲溫清更正，萬物乃榮。陽明居之，爲大涼

燥疾。太陽居之，爲早寒。厥陰居之，爲涼風大行，雨生介蟲。少陰居之，爲秋濕，熱病時行。太陰居之，爲時雨沉陰。

④寒之分也，即冬至日前後各三十日，自斗建亥至丑之中，六之氣也。天度至此，寒氣大行。少陽居之，爲冬溫，蟄蟲不藏，流水不冰。陽明居之，爲燥寒勁切。太陽居之，爲大寒凝冽。厥陰居之，爲寒風標揚，雨生鱗蟲。少陰居之，爲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太陰居之，爲凝陰寒雪，地氣濕也。

⑤風之分也，即春分前六十日而有奇也，自斗建丑正至卯之中，初之氣也。天度至此，風氣乃行，天地神明號，今之始也，天之使也。少陽居之，爲溫疫至。陽明居之，爲清風，霧露朦昧。太陽居之，爲寒風切冽，霜雪水冰。厥陰居之，爲大風發榮，雨生毛蟲。少陰居之，爲熱風傷人，時氣流行。太陰居之，爲風雨，凝陰不散。

⑥熱之分也，復春分始也，自斗建卯正至巳之中，二之氣也。凡此六位，終紀一年，六六三百六十日，六八四百八十刻，六七四十二刻，其餘半刻積而爲三，約終三百六十五度也餘，奇細分率之可也。

相火之下，水氣承之①。水位之下，土氣承之②。土位之下，風氣承之③。風位之下，金氣承之④。金位之下，火氣承之⑤。君火之下，陰精承之⑥。」

①熱盛水承，條蔓柔弱。湊潤衍溢，水象可見。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溽。』則水承之義可見。又云：『少陽所至，爲標風燔燎霜凝。』亦下承之水氣也。」

②寒甚物堅，水冰流澗，土象斯見，承下明矣。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陽所至，爲寒雪冰雹白埃。』則土氣承之之義也。」

③疾風之後，時雨乃零，是則濕爲風吹化而爲雨。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則土位之下，風氣承之而爲雨也，又云：『太陰所至，爲雷霆驟注烈風。』則風承之義也。」

④風動氣清，萬物皆燥，金承木下，其象昭然。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厥陰所至，爲風生，終爲肅。』則金承之義可見，又云：『厥陰所至，飄怒大涼。』亦金承之義也。」

⑤鍛金生熱則火流，金乘火之上理無妄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陽明所至，爲散落溫。』則火乘之義也。」

⑥君火之位，大熱不行，蓋爲陰精制承其下也。諸以所勝之氣乘於下者，皆折其標盛，此天地造化之大體爾。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少陰所至，爲熱生，中爲寒。』則陰承之義可知，又云：『少陰所至，爲大暄寒。』亦其義也，又按〈六元正紀〉云：『水發而雹雪，土發而飄驟，木發而毀折，金發而清明，火發而曠昧，何氣使然？曰氣有多少，發有微甚，微者當其氣，甚者兼其下，徵其下氣而見可知也。』所謂徵其下者，即此六承氣也。」

帝曰：「何也？」

岐伯曰：「亢則害，承迺制，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①。」

帝曰：「盛衰何如？」

岐伯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則微。」

帝曰：「何謂當位？」

岐伯曰：「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②。」

帝曰：「非位何如？」

岐伯曰：「歲不與會也③。」

①亢，過極也，物惡其極。

②非太過非不及是謂平運主歲也。平歲之氣，物生脈應，皆必合期，無先後也。新校正云：「詳木運臨卯，丁卯歲也。火運臨午，戊午歲也。土運臨四季，甲辰、甲戌、己丑、己未歲也。金運臨酉，乙酉歲也。水運臨子，丙子歲也。內戊午、己丑、己未、乙酉，又爲太一天符。」

③不與本辰相逢會也。

帝曰：「土運之歲，上見太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①。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木運之歲，上見厥陰。水運之歲，上見太陽。柰何？」

岐伯曰：「天之與會也②。故《天元冊》曰：『天符。』」

帝曰：「天符、歲會何如？」

歧伯曰：「太一天符之會也③。」

①少陰少陽皆火氣。

②天氣與運氣相逢會也。新校正云：「詳土運之歲，上見太陰，己丑、己未也。火運之歲，上見少陽，戊寅、戊申也，上見少陰，戊子、戊午也。金運之歲，上見陽明，乙卯、乙酉也。木運之歲，上見厥陰，丁巳、丁亥也。水運之歲，上見太陽，丙辰、丙戌。內己丑、己未、戊午、乙酉又為太一天符，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過而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己丑、己未，少宮上臨太陰。如是者三。臨者，太過不及，皆曰天符。」

③是謂三合，一者天會，二者歲會，三者運會也。〈天元紀大論〉曰：「三合為治。」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太一天符之詳其〈天元紀大論〉注中。」

帝曰：「其貴賤何如？」

歧伯曰：「天符為執法，歲位為行令，太一天符為貴人①。」

帝曰：「邪之中也柰何？」

歧伯曰：「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②。中行令者，其病徐而特③。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④。」

帝曰：「位之易也何如？」

歧伯曰：「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則其病近，其害速。順則其病遠，其害微。所謂二火也⑤。」

①執法猶相輔，行令猶方伯，貴人猶君主。

②執法官人之繩準，自為邪僻，故病速而危。

③方伯無執法之權，故無速害病，但執持而已。

④義無凌犯，故病則暴而死。

⑤相火居君火是臣位居君位，故逆也。君火居相火，是君居臣位，君臨臣位，故順也。遠，謂里遠。近，謂里近也。

帝曰：「善。願聞其步何如？」

歧伯曰：「所謂步者，六十度而有奇①。故二十四步，積盈百刻而成日也②。」

帝曰：「六氣應五行之變何如？」

歧伯曰：「位有終始，氣有初中上下不同，求之亦異也③。」

帝曰：「求之柰何？」

歧伯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命曰歲立，謹候其時，氣可與期④。」

①奇，謂八十七刻又十分刻之五也。

②此言天度之餘也，夫言周天之度者，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二十四步，正四歲也。四分度之一，二十五刻也。四歲氣乘積，已盈百刻，故成一日，度一日也。

③位，地位也。氣，天氣也。氣與位互有差移，故氣之初，天用事，氣之中，地主之，地主則氣流于地，天用則氣騰於天，初與中皆分天步而率刻爾。初中各三十日餘四十三刻四分刻之三也。

④子甲相合，命曰歲立，則甲子歲也，謹候水刻早晏，則六氣悉可與期爾。

帝曰：「願聞其歲，六氣始終早晏何如？」

歧伯曰：「明乎哉問也！甲子之歲，初之氣，天數始於水下一刻①，終於八十七刻半②。二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③，終於七十五刻④。三之氣，始於七十六刻⑤，終於六十二刻半⑥。四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⑦，終於五十刻⑧。五之氣，始於五十一刻⑨，終於三十七刻半⑩。六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⑪，終於二十五刻⑫。所謂初六天之數也⑬。」

①常起於平明寅初一刻，艮中之南也。新校正云：「按戊辰、壬申、丙子、庚辰、甲申、戊子、壬辰、丙申、庚子、甲辰、戊申、壬子、丙辰、庚申歲同此，所謂辰申子歲氣會，同陰陽法，以是為三合。」

②子正之中，夜之半也，外十二刻半，入二氣之初，諸餘刻同入也。

③子中之左也。

④戌之後四刻也，外二十五刻，入次三氣之初率。

⑤亥初之一刻。

⑥酉正之中也，外三十七刻半差入後。

⑦酉中之北。

⑧未後之四刻也，外五十刻差入後。

⑨申初之一刻。

⑩午正之中，晝之半也，外六十二刻半差入後。

⑪午中之酉。

⑫辰正之後四刻，外七十五刻差入後。

⑬天地之數，二十四氣乃大會而同，故命此曰初六天數也。

乙丑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二十六刻①，終於一十二刻半②。二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③，終於水下百刻④。三之氣始於一刻⑤，終於八十七刻半⑥。四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⑦，終於七十五刻⑧。五之氣始於七十六刻⑨，終於六十二刻半⑩。六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⑪，終於五十刻⑫。所謂六二天之數也⑬。

①已初之一刻。新校正云：「按己巳、癸酉、丁丑、辛巳、乙酉、己丑、癸巳、丁酉、辛丑、乙巳、己酉、癸丑、丁巳、辛酉歲同，所謂巳酉丑歲氣會同也。」

②卯正之中。

③卯中之南。

④丑後之四刻。

⑤又寅初之一刻。

⑥子正之中。

⑦子中正東。

⑧戌後之四刻。

⑨亥初之一刻。

⑩酉正之中。

⑪酉中之北。

⑫ 未後之四刻。

⑬ 一六爲初六，二六爲六二，名次也。

丙寅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五十一刻①，終於三十七刻半②。二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③，終於二十五刻④。三之氣始於二十六刻⑤，終於一十二刻半⑥。四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⑦，終於水下百刻⑧。五之氣始於一刻⑨，終於八十七刻半⑩。六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⑪，終於七十五刻⑫。所謂六三天之數也。

① 申初之一刻。新校正云：「按庚午、甲戌、戊寅、壬午、丙戌、庚寅、甲午、戊戌、壬寅、丙午、庚戌、甲寅、戊午、壬戌歲同此，所謂寅午戌歲氣會同。」

② 午正之中。

③ 午中之西。

④ 辰後之四刻。

⑤ 巳初之一刻。

⑥ 卯正之中。

⑦ 卯中之南。

⑧ 丑後之四刻。

⑨ 寅初之一刻。

⑩ 子正之中。

⑪ 子中之左。

⑫ 戌後之四刻。

丁卯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七十六刻①，終於六十二刻半②。二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③，終於五十刻④。三之氣始於五十一刻⑤，終於三十七刻半⑥。四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⑦，終於二十五刻⑧。五之氣始於二十六刻⑨，終於一十二刻半⑩。六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⑪，終於水下百刻⑫。所謂六四天之數也，次戊辰歲初之氣，復始於一刻，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⑬。」

① 亥初之一刻。新校正云：「按辛未、乙亥、己卯、癸未、丁亥、辛卯、乙未、己亥、癸卯、丁未、辛亥、乙卯、己未、癸亥歲同此，所謂卯未亥歲氣會同。」

② 酉正之中。

③ 酉中之北。

④ 未後之四刻。

⑤ 申初之二刻。

⑥ 午正之中。

⑦ 午中之西。

⑧ 辰後之四刻。

⑨ 巳初之一刻。

⑩ 卯正之中。

⑪ 卯中之南。

⑫ 丑後之四刻。

⑬ 始自甲子年，終於癸亥歲，常以四歲為一小周，一十五周為一大周，以辰命歲，則氣可與期。

* 附註

年 歲	初之 氣	二之 氣	三之 氣	四之 氣	五之 氣	六之 氣
甲子	(100+1) -87.5	87.5-75	(75+1) -62.5	62.5-50	(50+1) -37.5	37.5-25
乙丑	(25+1) -12.5	12.5-100	(100+1) -87.5	87.5-75	(75+1) -62.5	62.5-50
丙寅	(50+1) -37.5	37.5-25	(25+1) -12.5	12.5-100	(100+1) -87.5	87.5-75
丁卯	(75+1) -62.5	62.5-50	(50+1) -37.5	37.5-25	(25+1) -12.5	12.5-100
戊辰 同甲子	(100+1) -87.5	87.5-75	(75+1) -62.5	62.5-50	(50+1) -37.5	37.5-25

帝曰：「願聞其歲會何如？」

歧伯曰：「悉乎哉問也！日行一周，天氣始於一刻①。日行再周，天氣始於二十六刻②。日行三周天氣始於五十一刻③。日行四周，天氣始於七十六刻④，日行五周天氣復始於一刻⑤，所謂一紀也⑥。是故寅午戌歲氣會同，卯未亥歲氣會同，辰申子歲氣會同，巳酉丑歲氣會同，終而復始⑦。」

①甲子歲也。

②乙丑歲也。

③丙寅歲也。

④丁卯歲也。

⑤戊辰歲也，餘五十五歲循環周而復始矣。

⑥法以四年爲一紀，循環不已餘三歲一會同，故有三合也。

⑦陰陽法以是爲三合者，緣其氣會同也，不爾則各在一方，義無由合。

帝曰：「願聞其用也？」

歧伯曰：「言天者求之本，言地者求之位，言人者求之氣交①。」

帝曰：「何謂氣交？」

歧伯曰：「上下之位，氣交之中，人之居也②。故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此之謂也③。」

①本，謂天六氣，寒暑燥濕風火也，三陰三陽由是生化，故云本。所謂六元者也，位，謂金木火土水君火也，天地之氣，上下相交，人之所處者也。

②自天之下，地之上，則二氣交合之分也，人居地上，故氣交合之中，人之居也，是以化生變易，皆在氣交之中也。

③天樞，當齊之兩傍也，所謂身半矣。伸臂指天，則天樞正當身之半也，三分折之，上分應天，下分應地，中分應氣交，天地之氣，交合之際，所遇寒暑燥濕風火，勝復之變之化，故人氣從之，萬物生化悉由而合散也。

帝曰：「何謂初中？」

歧伯曰：「初凡三十度而有奇，中氣同法①。」

帝曰：「初中何也？」

歧伯曰：「所以分天地也②。」

帝曰：「願卒聞之！」

歧伯曰：「初者，地氣也。中者，天氣也③。」

帝曰：「其升降何如？」

歧伯曰：「氣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④。」

帝曰：「願聞其用何如？」

歧伯曰：「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⑤。天氣下降，氣流于地，地氣上升，氣騰于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變作矣⑥。」

①奇，謂三十日餘四十三刻又四十分刻之三十也。初中相合，則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也，以各餘四十分刻之三十，故云中氣同法也。

②以是知氣高下，生人病主之也。

③氣之初，天用事，天用事則地氣上騰於太虛之內。氣之中，地氣主之，地氣主則天氣下降於有質之中。

④升，謂上升。降，謂下降。升極則降，降極則升，升降不已，故彰天地之更用也。

⑤氣之初，地氣升。氣之中，天氣降。升已而降，以下彰天氣之下流，降已而升，以上表地氣之上應，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交合，泰之象也。《易》曰：「天地交，泰。」是以天地之氣升降，常以三十日半下上，下上不已，故萬物生化無有休息，而各得其所也。

⑥氣有勝復，故變生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天地之氣盈虛何如？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惡所不勝，歸所和同，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多少而差其分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

帝曰：「善。寒濕相遘，燥熱相臨，風火相值，其有聞乎！」

歧伯曰：「氣有勝復，勝復之作，有德有化，有用有變，變則邪氣居之①。」

帝曰：「何謂邪乎②？」

歧伯曰：「夫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③。故氣有往復，用有遲速，四者之有，而化而變，風之來也④。」

①夫撫掌成聲，沃火生沸，物之交合，象出其間，萬類交合，亦由是矣。天地交合則八風鼓拆，六氣交馳於其間，故氣不能正者，反成邪氣。

②邪者，不正之目也。天地勝復，則寒暑燥濕風火六氣互為邪也。

③夫氣之有生化也，不見其形，不知其情，莫測其所起，莫究其所止，而萬物自生自化，近成無極，是謂天和。見其象，彰其動，震烈、剛暴、飄泊、驟卒、拉堅、摧殘、摺拆、鼓慄，是謂邪氣。故物之生也，靜而化成。其毀也，躁而變革。是以生從於化，極由乎變，變化不息，則成敗之由常在，生有涯分者，言有終始爾。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也。」

④天地易位，寒暑移方，水火易處，當動用時，氣之遲速往復，故不常在，雖不可究識意端，然微甚之用而為化為變，風所由來也。人氣不勝，因而感之，故病生焉，風匪求勝於人也。

帝曰：「遲速往復，風所由生，而化而變，故因盛衰之變耳，成敗倚伏，遊乎中，何也①？」

歧伯曰：「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②。」

帝曰：「有期乎！」

歧伯曰：「不生不化，靜之期也③。」

帝曰：「不生化乎④！」

歧伯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⑤。」

①夫倚伏者，禍福之萌也。有禍者，福之所倚也。有福者，禍之所伏也。由是故禍福互為倚伏，物盛則衰，樂極則哀，是福之極，故為禍所倚。否極之泰，未濟之濟，是禍之極，故為福所伏。然吉凶成敗，目擊道存，不可以終自然之理，故無尤也。

②動靜之理，氣有常運。其微也，爲物之化。其甚也，爲物之變。化流於物，故物得之以生。變行於物，故物得之以死。由是成敗倚伏生於動之微甚遲速爾，豈唯氣獨有是哉！人在氣中，養生之道，進退之用，當皆然也。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陰陽之氣清靜則化生治，動則苛疾起。』此之謂也。」

③人之期可見者，二也。天地之期不可見也。夫二可見者，一曰生之終也。其二曰變易。與上同體，然後捨小生化歸於大化，以死後猶化變未已，故可見者二也。天地終極，人壽有分，長短不相及，故人見之者鮮矣。

④言亦有不生不化者乎！

⑤出入，謂喘息也。升降，謂化氣也。夫毛、羽、倮、鱗、介及飛、走、蛟、行皆去氣根於身中，以神爲動靜之主，故曰神機也。然金、玉、土、石、鎔、埏、草、木皆生氣根於外，假氣以成立主特，故曰氣立也。〈五常政大論〉曰：「根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于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此之謂也。故無是四者，則神機與氣立者，生死皆絕。新校正云：「按《易》云：『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周禮》〈大宗伯〉有天產地產，〈大司徒〉云動物植物，即此神機氣立之謂也。」

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①。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②。故器者，生化之宇，器散則分之，生化息矣③。故無不出入，無不升降④。化有小大，期有近遠⑤。四者之有，而貴常守⑥。反常則災害至矣⑦。故曰：『無形無患。』此之謂也⑧。」

①夫自東、自西、自南、自北者，假出入息以爲化主，因物以全質者，陰陽升降之氣，以作生源，若非此道，則無能致是十者也。

②包藏生氣者，皆謂生化之器觸物然矣。夫竅橫者，皆有出入去來之氣。竅堅者，皆有陰陽升降之氣往復於中。何以明之？則壁窗戶牖兩面伺之，皆承來氣衝擊於人，是則出入氣也。夫陽升則井寒，陰升則水煖，以物投井及葉墜空中翩翩不疾，皆升氣所礙也。虛管漑滿，捻土懸之，水固不泄，爲無升氣而不能降也。空瓶小口，頓漑不入，爲氣不出而不能入也。由是觀之，升無所不降，降無所不升，無出則不入，無入則不出。夫群品之中，皆出入升降，不失常守，而云非化者，未之有也。有識無識，有情無情，去出入已，升降而云存者，未之有也。故曰升降出入，無器不有。

③器，謂天地及諸身也。宇，謂屋宇也。以其身形包藏府，藏受納神靈與天地同，故皆名器也。諸身者，小生化之器宇。太虛者，廣生化之器宇也。生化之器，自有小大，無不散也，夫小大器皆生有涯，分散有遠近也。

④真生假立形器者，無不有此二者。

⑤近者不見遠，謂遠者無涯。遠者無常見近，而嘆其其涯矣。既近遠不同，期合散殊，時節即有無、交競、異見、常乖，及至分散之時，則近遠同歸於一變。

⑥四者，謂出入升降也。有出入升降則為常守，有出無入，有入無出，有升無降，有降無升，則非生之氣也。若非胎息道成，居常而生，則未之有。屏出入息，泯升降氣，而能存其生化者，故貴當守。

⑦出入升降，生化之元生，故不可無之，反常之道則神去其室，生之微絕，非災害而何哉！

⑧夫喜於遂，悅於色，畏於難，懼於禍，外惡風寒暑濕，內繁飢飽愛欲，皆以形無所隱，故常嬰患累於人間也。若便想慕滋蔓，嗜慾無厭，外附權門，內豐情偽，則動以牢網，坐招燔炳，欲思釋縛，其可得乎！是以身為患階爾。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此之謂也。夫身形與太虛釋然消散，復未知生化之氣，為有而聚耶！為無而滅乎！

帝曰：「善。有不生不化乎①！」

歧伯曰：「悉乎哉問也！與道合同，惟真人也②。」

帝曰：「善。」

①言人有逃陰陽免生化，而不生不化，無始無終，同太虛自然者乎！

②真人之身，隱見莫測，出入天地內外，順道至真以生。其為小也，入於無間。其為大也，過虛空界。不與道如一，其孰能爾乎！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二十】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氣交變大論〉 〈五常政大論〉

〈氣交變大論篇第六十九〉①

①新校正云：「詳此論專明氣交之變，乃五運太過不及，德化政令，災變勝復為病之事。」

黃帝問曰：「五運更治，上應天朞，陰陽往復，寒暑迎隨，真邪相薄，內外分離，六經波蕩，五氣傾移，太過不及，專勝兼并，願言其始，而有常名可得聞乎①！」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此上帝所貴，先師傳之，臣雖不敏，往聞其旨②。」

帝曰：「余聞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余誠菲德，未足以受至道，然而眾子哀其不終，願夫子保於無窮，流於無極，余司其事則而行之，柰何③？」

岐伯曰：「請遂言之也。上經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此之謂也④。」

帝曰：「何謂也？」

岐伯曰：「本氣位也。位天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也。通於人氣之變化者，人事也。故太過者，先天。不及者，後天。所謂治化而人應之也⑤。」

①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也。專勝，謂五運主歲太過也。兼并，謂主歲之不及也。常名，謂布化於太虛，人身參應，病之形診也。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復始。』又云：『五氣運行，各終朞日。』《太始天元冊》文曰：『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即五運更治，上應天朞之義也。」

②言非已心之生知，備聞先人往古受傳之遺旨也。

③至道者，非傳之難，非知之艱，行之難。聖人愍念蒼生，同居永壽，故屈身降志請受於天師。太上貴德，故後己，先人苟非其人，則道無虛授，黃帝欲仁慈惠遠，博愛流行，尊道下身，拯乎黎庶，乃曰：「余司其事則而行之也。」

④夫道者，大無不包，細無不入，故天文地理人事咸通。新校正云：「詳夫道者一節與〈著至教論〉文重。」

⑤三陰三陽，司天司地，以表定陰陽生化之紀，是謂位天、位地也。五運居中，司人氣之變化，故曰通於人氣也。先天、後天謂生化氣之變化所主時也。太過，歲化先時至。不及，歲化後時至。

帝曰：「五運之化太過何如①？」

岐伯曰：「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②，民病飧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上應歲星③。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④。化氣不政，生氣獨治，雲物飛動，草木不寧，甚而搖落，反脇痛而吐甚，衝陽絕者，死不治，上應太白星⑤。」

①太過，謂歲氣有餘也。新校正云：「詳太過五化具〈五常政大論〉中。」

②木餘故土氣卑屈。

③飧泄，謂食不化而下出也。脾虛，故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也。歲木氣太盛，歲星光明逆守星屬分，皆災也。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

④凌犯太甚，則遇於金，故自病。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云：『肝脈太過則令人喜怒，忽忽眩冒巔疾，為肝實而然。』則此病不獨木太過遇金自病，肝實亦自病也。」

⑤諸壬歲也，木餘土抑，故不能布政於萬物也。生氣，木氣也，太過故獨治而生化也。風不務德，非分而動，則太虛之中，雲物飛動，草木不寧，動而不止，金則勝之，故甚則草木搖落也。脇反痛，木乘土也。衝陽，胃脈也，木氣勝而土氣乃絕，故死也。金復而太白逆守屬星者，危也。其災之發，害於東方，人之內應，則先害於脾，後傷肝也。《書》曰：「滿招損。」此其類也。新校正云：「詳此太過五化，言星之例有三，木與土運，先言歲鎮，後言勝己之星。火與金運，先言熒惑太白，次言勝己之星，後再言熒惑太白。水運先言辰星，次言鎮星後，再言辰星兼見己勝之星也。」

歲火太過，炎暑流行，金肺受邪①。民病瘧、少氣、欬喘、血溢、血泄、注下、嗌燥、耳聾、中熱、肩背熱。上應熒惑星②。甚則胸中痛、脇支滿、脇痛、膺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③、身熱骨痛而為浸淫④。收氣不行，長氣獨明，雨水霜寒⑤，上應辰星⑥。上臨少陰，少陽火燔炳，冰泉涸，物焦槁⑦，病反譫妄狂越，欬喘息鳴，下甚，血溢泄不已。太淵絕者，死不治。上應熒惑星⑧。

①火不以德，則邪害於金，若以德行則政和平也。

②少氣，謂氣少不足以息也。血泄，謂血利便血也。血溢，謂血上出於七竅也。注下，謂水利也。中熱，謂胸心之中也。背，謂胸中之府，肩接近之，故胸、心中及肩背熱也。火氣太盛，則熒惑光芒逆臨宿屬分，皆災也。新校正云：「詳火盛而剋金，寒熱交爭，故為瘧。按〈藏氣法時論〉云：『肺病者，欬喘。肺虛者，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嗌乾。』」

③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心病者胸中痛脇支滿，脇下痛，膺背肩甲間痛，兩臂內痛。』」

④火無德令，縱熱害金，水為復讎，故火自病。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云：『心脈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為浸淫。』此云骨痛者誤也。」

⑤今詳『水』字當作『冰』。

⑥金氣退避，火氣獨行，水氣折之，故雨雪冰雹及徧降霜寒而殺物也。水復於火，天象應之，辰星逆凌，乃寒災於物也。占辰星者，常在日之前後三十度，其災發之當至，南方在人之應，則內先傷肺後反傷心。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雨水霜寒』作『雨冰霜雹』。」

⑦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赫曦之紀，上徵而收氣後。』又〈六元正紀大論〉云：『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臨者。太過不及皆曰天符。』」

⑧諸戊歲也。戊午、戊子歲，少陰上臨。戊寅、戊申歲，少陽上臨。是謂天符之歲也。太淵，肺脈也。火勝而金絕，故死。火既太過，又火熱上臨，兩火相合，故形斯候。熒惑逆犯宿屬，皆危。新校正云：「詳戊辰、戊戌歲，上見太陽，是謂天刑運，故當盛而不得盛，則火化減半，非太過又非不及也。」

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邪①。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上應鎮星②。甚則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善癢、腳下痛、飲發、中滿、食減、四支不舉③。變生得位④，藏氣伏化，氣獨治之，泉涌河衍，涸澤生魚，風雨大至，土崩潰，鱗見于陸，病腹滿、溏泄、腸鳴。反下甚而太谿絕者，死不治。上應歲星⑤。

①土無德乃爾。

②腹痛，謂大腹、小腹痛也。清厥，謂足逆冷也。意不樂，如有隱憂也。土來刑水，象應之。鎮星逆犯宿屬則災。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腎病者，身重，腎虛者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

③脾主肌肉，外應四支，又其脈起於足中指之端，循核骨內側，斜出絡跗，故病如是。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脾病者，身重善飢，肉痿，足不收，行善癢，腳下痛。』」又〈玉機真藏論〉云：『脾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

④新校正云：「詳太過五化，獨此言變生，得位者，舉一而四，氣可知也，又以土王時月難知，故此詳言之也。」

⑤諸甲歲也。得位，謂季月也。藏水氣也，化土氣也。化太過，故水藏伏匿而化氣獨治，土勝木復，故風雨大至，水泉涌，河渠溢，乾澤生魚，濕既甚矣，風又鼓之，故土崩潰土。崩潰，謂垣頽岸什山落地入也。河溢泉涌，枯澤水滋，鱗物豐盛，故見于陸地也。太谿，腎脈也，土勝而水絕，故死木來折土，天象逆臨，加其宿屬，正可憂也。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也。』」

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①。民病兩脇下、少腹痛、目赤痛、眦瘍、耳無所聞②。肅殺而甚，則體重煩冤、胸痛引背、兩脇滿，且痛引少腹，上應太白星③。甚則喘欬逆氣、肩背痛、尻陰股膝髀臑足皆病，上應熒惑星④。收氣峻，生氣下，草木斂蒼，乾凋隕病，反暴痛，肱脇不可反側⑤，欬逆甚而血溢。太衝絕者死不治。上應太白星⑥。

①金暴虐乃爾。

②兩脇，謂兩乳之下，脅之下也。小腹，謂齊下兩傍髀骨內也。目赤，謂白睛色赤也。痛，謂滲痛也。眦，謂四際臉睫之本也。

③金氣已過，肅殺又甚，木氣內畏，感而病生，金盛應天，太白明大，加臨宿屬，心受災害。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肝虛則目眈眈無所見，耳無所聞。』又〈玉機真藏論〉云：『肝脈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脇脹滿也。』」

④火氣復之，自生病也，天象示應在熒惑，逆加守宿屬，則可憂也。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汗出、尻陰股膝髀膕筋足皆痛。』」

⑤新校正云：「詳此云反暴痛，不言何所痛者，按〈至真要大論〉云：『心脇暴痛不可反側，則此乃心脇暴痛也。』」

⑥諸庚歲也，金氣峻瘡，木氣被刑，火未來復，則如是也。斂，謂已生枝葉，斂附其身也。太衝，肝脈也，金勝而木絕，故死。當是之候，太白應之，逆守星屬，病皆危也。新校正云：「按庚子、庚午、庚寅、庚申歲，上見少陰、少陽司天，是謂天刑運。金化減半，故當盛而不得盛，非太過又非不及也。」

歲水太過，寒氣流行，邪害心火①。民病身熱、煩心、躁、悸、陰厥、上下中寒、譫妄、心痛、寒氣早至，上應辰星②。甚則腹大、脛腫、喘欬、寢汗出、憎風③。大雨至，埃霧朦鬱，上應鎮星④。上臨太陽，雨冰雪霜不時降，濕氣變物⑤，病反腹滿、腸鳴、溏泄、食不化⑥，渴而妄冒。神門絕者，死不治。上應熒惑、辰星⑦。

①水不務德，暴虐乃然。

②悸，心跳動也。譫，亂語也。妄，妄見聞也。天氣水盛，辰星瑩明，加其宿屬，災乃至。新校正云：「按陰厥在後，金不及復，則陰厥有注。」

③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腎病者，腹大、脛腫、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再詳太過五化，木言化氣不政，生氣獨治。火言收氣不行，長氣獨明。土言藏氣伏，長氣獨治。金言收氣峻，生氣下。水當言藏氣乃盛，長氣失政。今獨亡者，闕文也。」

④水盛不已為土所乘，故彰斯候。埃霧朦鬱，土之氣。腎之脈，從足下，上行入腹，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故生是病。腎為陰，故寢則汗出而憎風也。臥寢汗出即其病也。夫土氣勝折水之強，故鎮星明盛昭其映也。

⑤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流衍之紀，上羽而長，氣不化。』又〈六元正紀大論〉云：『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臨者，太過不及皆曰天符。』」

⑥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

⑦諸丙歲也。丙辰、丙戌歲，太陽上臨，是謂天符之歲也。寒氣太甚，故雨化爲冰雪。雨冰則雹也。霜不時降，彰其寒也。土復其水，則大雨霖霖，濕氣內深，故物皆濕變。神門，心脈也。水勝而火絕故死，水盛太甚則熒惑滅曜，辰星明瑩，加以逆守宿屬，則危亡也。新校正云：「詳太過五，獨記火水之上臨者，火臨火，水臨水，爲天符，故也。火臨水爲逆，水臨木爲順，火臨土爲順。水臨土爲運勝天，火臨金爲天刑運，水臨金爲逆。更不詳出也。又此獨言上應熒惑辰星，舉此一例餘從而可知也。」

*附註：木，歲星。火，熒惑星。土，鎮星。金，太白星。水，辰星。

帝曰：「善。其不及何如①？」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歲木不及，燥迺大行②，生氣失應，草木晚榮③，肅殺而甚，則剛木辟著，悉萎蒼乾，上應太白星④。民病中清、脘脇痛、少腹痛、腸鳴、澹泄，涼雨時至，上應太白星⑤，其穀蒼⑥。上臨陽明，生氣失政，草木再榮，化氣迺急，上應太白、鎮星，其主蒼早⑦。復則炎暑流火，濕性燥，柔脆草木焦槁，下體再生，華實齊化，病寒熱、瘡瘍、癰疹、癰疽，上應熒惑、太白，其穀白堅⑧。白露早降，收殺氣行，寒雨害物，蟲食甘黃，脾土受邪，赤氣後化，心氣晚治，上勝肺金，白氣迺屈，其穀不成，欬而飩，上應熒惑、太白星⑨。」

①謂政化少也。新校正云：「詳不及五化，具〈五常政大論〉中。」

②清冷時至，加之薄寒，是謂燥氣。燥，金氣也。

③後時之，謂失應也。

④天地淒滄，日見朦昧，謂雨非雨，謂晴非晴，人意慘然，氣象凝斂，是爲肅殺甚也。剛，勁硬也。辟著，謂辟著，枝莖乾而不落也。柔，奕也。蒼，青也。柔木之葉，青色不變而乾卷也，木氣不及，金氣乘之，太白之明，光芒而照其空也。

⑤新校正云：「按不及五化民病證中，上應之星，皆言運星失色，畏星加臨，宿屬爲災，此獨言畏星，不言運星者，經文闕也，當云：『上應太白星、歲星。』」

⑥金氣乘木，肝之病也。乘此氣者，腸中自鳴，而溏泄者，即無肱脇少腹之痛疾也。微者善之，甚者止之，遇夏之氣亦自止也，遇秋之氣而復有之。涼雨時至，謂應時而至也，金土齊化，故涼雨俱行。火氣來復，則夏雨少。金氣勝木，太白臨之，加其宿屬分，皆災也。金勝畢歲，火氣不復，則蒼色之穀不成實也。新校正云：「詳中清、肱脇痛、少腹痛，爲金乘木，肝病之狀。腸鳴溏泄，乃脾病之證，蓋以木少脾土無畏侮，反受邪之故也。」

⑦諸丁歲也。丁卯、丁酉歲，陽明上臨，是謂天刑之歲也。金氣承天，下勝於木，故生氣失政。草木再榮，生氣失政，故木華晚啓，金氣抑木，故秋夏始榮，結實成熟，以化氣急速，故晚結成就也。金氣勝木，天應同之，故太白之見，光芒明盛，木氣既少，土氣無制，故化氣生長急速，木少金勝，天氣應之，故鎮星太白潤而明也，蒼色之物又早凋落，木少金乘故也。新校正云：「按不及五化，獨紀木上臨陽明，土上臨厥陰，水上臨太陰。不紀木上臨厥陰，土上臨太陰，金上臨陽明者，經之旨各記其甚者也，故於太過運中，只言火臨火，水臨水，此不及運中，只言木臨金，土臨木，水臨土，故不言厥陰臨木，太陰臨土，陽明臨金也。」

⑧火氣復金，夏生大熱，故萬物濕性時變爲燥。流火爍物，故柔脆草木及蔓延之類，皆上乾死而下體再生，若辛熱之草，死不再生也，小熱者死少，大熱者死多，火大復已，土氣間至，則涼雨降，其酸苦甘鹹性寒之物乃再發生，新開之與先結者齊承化而成熟，火復其金，太白減曜，熒惑上應，則益光芒，加其宿屬則皆災也，以火反復，故曰白堅之，穀秀而不實。

⑨陽明上臨，金自用事，故白露早降，寒涼大至，則收殺氣行，以太陽居土濕之位，寒濕相合，故寒雨害物，少於成實，金行伐木，假途於土，子居母內，蟲之象也，故甘物黃物，蟲蠹食之，清氣先勝，熱氣後復，復已乃勝，故火赤之氣後生化也。赤後化，謂草木赤華及赤實者，皆後時而再榮秀也，其五藏，則心氣晚王，勝於肺。心勝於肺，則金之白氣乃屈退也。金，穀稻也。鼯，鼻中水出也。金爲火勝，天象應同，故太白芒減，熒惑益明。

歲火不及，寒迺大行，長政不用，物榮而下，凝慘而甚，則陽氣不化，迺折榮美，上應辰星①。民病胸中痛，脇支滿，兩脇痛，膺背肩胛間及兩臂內痛②。鬱冒朦昧，心痛暴痞，胸腹大，脇下與腰背相引而痛③。甚則屈不能伸，髌髀如別，上應熒惑、辰星，其穀丹④。復則埃鬱，大雨且至，黑氣迺辱，病驚澹、腹滿、食飲不下、寒中、腸鳴、泄注、腹痛、暴攣、痿痺、足不任身，上應鎮星、辰星，玄穀不成⑤。

①火少水勝，故寒迺大行，長政不用，則物容卑下，火氣既少，水氣洪盛，天象出見，辰星益明。

②新校正云：「詳此證與火太過甚，則反病之狀同，傍見〈藏氣法時論〉。」

③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心虛則胸腹大，脇下與腰背相引而痛。』」

④諸癸歲也。患以其脈行於是也。火氣不行，寒氣禁固，髌髀如別，屈不得伸，水行乘火，故熒惑芒滅，丹穀不成。辰星臨其宿屬之分，則皆災也。

⑤埃鬱雲雨，土之用也。復寒之氣必以濕，濕氣內淫則生腹疾，身重，故如是也。黑氣，水氣也。辱，屈辱也。驚，鴨也。上復於水，故鎮星明潤，臨犯宿屬，則民受病災矣。

歲土不及，風迺大行，化氣不令，草木茂榮，飄揚而甚，秀而不實，上應歲星①。民病飡泄、霍亂、體重、腹痛、筋骨繇復、肌肉潤酸、善怒，藏氣舉事，蟄蟲早附，咸病寒中，上應歲星、鎮星，其穀斲②。復則收政嚴峻，名木蒼凋，胸脇暴痛，下引少腹，善大息，蟲食甘黃，氣客於脾，斲穀迺減，民食少失味，蒼穀迺損③，上應太白、歲星④。上臨厥陰，流水不冰，蟄蟲來見，藏氣不用，白迺不復，上應歲星，民迺康⑤。

①木無德也。木氣專行，故化氣不令，生氣獨擅，故草木茂榮，飄揚而甚，是木不以德，土氣薄少，故物實不成。不實，謂糝惡也，土不及木乘之，故歲星之見潤而明也。

②諸己歲也。風客於胃，故病如是，土氣不及，水與齊化，故藏氣舉事，蟄蟲早附於陽氣之所，人皆病中寒之疾也。繇，搖也。筋骨搖動已，復常則已。繇，復也。土抑不伸，若歲星臨宿屬，則皆災也。新校正云：「詳此文云筋骨繇復，王氏雖注，義不可解，按〈至真要大論〉云：『筋骨繇併。』疑此『復』字『併』字之誤也。」

③金氣復木，故名木蒼凋，金入於土，母懷子也，故甘物黃物蟲食其中，金入土中，故氣客於脾，金氣大來與土仇復，故齡減，實穀不成也。

④太白芒盛，歲減明也，一經少此六字，缺文耳。

⑤己亥、己巳歲，厥陰上臨其歲，少陽在泉，火司于地，故蟄蟲來見，流水不冰也。金不得復，故歲星之象如常，民康不病。新校正云：「詳木不及，上臨陽明，水不及，上臨太陰，俱後言復。此先言復，而後舉上臨之候者，蓋白迺不復，嫌於此年有復也。」

歲金不及，炎火迺行，生氣迺用，長氣專勝，庶物以茂，燥爍以行，上應熒惑星①。民病肩背脊重、鼽嚏、血便、注下，收氣迺後，上應太白星，其穀堅芒②。復則寒雨暴至，迺零冰雹霜雪殺物，陰厥且格，陽反上行，頭腦戶痛，延及囟頂，發熱，上應辰星③。丹穀不成，民病口瘡，甚則心痛④。

①火不務德，而襲金危，炎火既流，則夏生大熱，生氣舉用，故庶物蕃茂，燥爍氣至，物不勝之。爍勝之，爍石流金，涸泉焦草，山澤燔爍，雨乃不降，炎火大盛，天象應之，熒惑之見而大明也。

②諸乙歲也。脊，謂悶也，受熱邪故生是病。收，金氣也，火先勝故收氣，後火氣勝金，金不能盛，若熒惑逆守宿屬之分，皆受病。新校正云：「詳其穀堅芒白色可見，故不云其穀白也。經云：『上應太白。』以前後例相照，經脫『熒惑』二字，及詳王注言熒惑逆守之事，益知經中之闕也。」

③新校正云：「詳不及之運，剋我者行勝，我者之子來復，當來復之後勝，星減曜，復星明，大此只言上應辰星，而不言熒惑者，闕文也，當云上應辰星、熒惑。」

④寒氣折火，則見冰雹霜雪，冰雹先傷而霜雪後損，皆寒氣之常也。其災害迺傷於赤化也。諸不及而為勝，所犯子氣復之者，皆歸其方也。陰厥，謂寒逆也。格，至也，亦拒也。水行折火，以救困金，天象應之，辰星明瑩，赤色之穀為霜雹損之。

歲水不及，濕迺大行，長氣反用，其化迺速，暑雨數至，上應鎮星①。民病腹滿、身重、濡泄、寒瘍流水、腰股痛發、脰膈股膝不便、煩寃、足痿清厥、腳下痛，甚則跗腫。藏氣不政，腎氣不衡，上應辰星，其穀秬②。上臨太陰，則大寒數舉，蟄蟲早藏，地積堅冰，陽光不治，民病寒疾於下，

甚則腹滿、浮腫，上應鎮星③，其主穀④。復則大風暴發，草偃木零，生長不鮮，面色時變，筋骨併辟，肉癢癢，目視眈眈，物疏墜，肌肉胗發，氣并鬲中，痛於心腹，黃氣迺損，其穀不登，上應歲星⑤。

①濕大行，謂數雨也。化速，謂物早成也。火濕齊化，故暑雨數至，乘水不及而土勝之，鎮星之象，增益光明，逆凌留犯，其又甚矣。

②藏氣不能申其政令，故腎氣不能內致和平。衡，平也。辰星之應，當減其明或遇鎮星臨屬宿者乃災。新校正云：「詳經云上應辰星，注言鎮星，以前後例相校此經，闕鎮星二字。」

③新校正云：「詳木不及，上臨陽明，上應太白鎮星，此獨言鎮星而不言熒惑者，文闕也。蓋水不及而又上臨太陰，則鎮星明盛，以應土氣專盛，水既益弱，則熒惑無畏而明大。」

④諸辛歲也。辛丑、辛未歲，上臨太陰，太陽在泉，故大寒數舉也，土氣專盛，故鎮星益明。痛穀應天歲成也。

⑤木復其土，故黃氣反損而穀不登也，謂實不成，無以登祭器也，木氣暴復，歲星下臨宿屬分者災。新校正云：「詳此當云：『上應歲星鎮星』爾。」

帝曰：「善。願聞其時也。」

岐伯曰：「悉哉問也！木不及，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春有慘淒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其眚東①，其藏肝，其病內舍肱脇，外在關節②。火不及，夏有炳明光顯之化，則冬有嚴肅霜寒之政。夏有慘淒凝冽之勝，則不時有埃昏大雨之復。其眚南③，其藏心，其病內舍膺脇，外在經絡④。土不及，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條鼓拆之政。四維發振拉飄騰之變，則秋有肅殺霖霽之復。其眚四維⑤，其藏脾，其病內舍心腹，外在肌肉四支⑥。金不及，夏有光顯鬱蒸之令，則冬有嚴凝整肅之應。夏有炎爍燔燎之變，則秋有冰雹霜雪之復。其眚西，其藏肺，其病內舍膺脇肩背，外在皮毛⑦。水不及，四維有湍潤埃雲之化，則不時有和風生發之應。四維發埃昏驟注之變，則不時有飄蕩振拉之復。其眚北⑧，其藏腎，其病內舍腰脊骨髓，外在谿谷踠膝⑨。」

①化，和氣也。勝，金氣也。復，火氣也。火復於金，悉因其木，故災眚之作皆在東方，餘眚同。新校正云：「按木火不及，先言春夏之化。秋冬之政者，先言木火之政，化次言勝復之變也。」

②東方，木之主也。

③化，火德也。勝，水虐也。復，土變也。南方，火也。

④南方，心之主也。

⑤東南、東北、西南、西北，方也。維，隅也，謂日在四隅月也。新校正云：「詳土不及亦先言政化，次言勝復。」

⑥四維，中央脾之主也。

⑦西方，肺之主也。

⑧飄蕩振拉大風所作。新校正云：「詳金水不及，先言火土之化令與應，故不當秋冬而言也，次言者火土勝復之變也，與木火土之例不同者，互文也。」

⑨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

夫五運之政，猶權衡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化者應之，變者復之，此生長化成收藏之理，氣之常也，失常則天地四塞矣①。故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紀，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兆。」此之謂也②。」

①失常之理，則天地四時之氣閉塞而無所運行，故動必有靜，勝必有復，乃天地陰陽之道。

②新校正云：「按故曰已下與〈五運行大論〉同，上兩句又與〈陰陽應象大論〉文重，彼云：『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也。』」

帝曰：「夫子之言，五氣之變，四時之應，可謂悉矣。夫氣之動亂，觸遇而作，發無常會，卒然災合，何以期之？」

岐伯曰：「夫氣之動變，固不常在，而德化政令，災變不同，其候也。」

帝曰：「何謂也？」

岐伯曰：「東方生風，風生木，其德敷和，其化生榮，其政舒啟，其令風，其變振發，其災散落①。南方生熱，熱生火，其德彰顯，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令熱，其變銷爍，其災燔炳②。中央生濕，濕生土，其德溽蒸，其化豐備，其政安靜，其令濕，其變驟注，其災霖潰③。西方生燥，燥生金，其德清潔，其化緊斂，其政勁切，其令燥，其變肅殺，其災蒼隕④。北方生寒，寒生水，其德淒滄，其化清謐，其政凝肅，其令寒，其變

凜冽，其災冰雪霜雹⑤。是以察其動也，有德有化，有政有令，有變有災，而物由之，而人應之也⑥。」

①敷，布也。和，和氣也。榮，滋榮也。舒，展也。啓，開也。振，怒也。發，出也。散，謂物飄零而散落也。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其德爲和，其化爲榮，其政爲散，其令宣發，其變摧拉，其眚爲隕。』義與此通。」

②新校正云：「詳〈五運行大論〉云：『其德爲顯，其化爲茂，其政爲明，其令鬱蒸，其變炎爍，其眚燔炳。』」

③溽，濕也。蒸，熱也。驟注，急雨也。霖，久雨也。潰，爛泥也。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其德爲濡，其化爲盈，其政爲謐，其令雲雨，其變動注，其眚淫潰。』」

④緊，縮也。斂，收也。勁，銳也。切，急也。燥，乾也。肅殺，謂風動草樹，聲若乾也，殺氣太甚則木青乾而落也。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其德爲清，其化爲斂，其政爲勁，其令霧露，其變肅殺，其眚蒼落。』」

⑤淒滄，薄寒也。謐，靜也。肅，中列嚴整也。凜冽，甚寒也。冰雪霜雹，寒氣凝結所成，水復火，則非時而有也。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其德爲寒，其化爲肅，其政爲靜，其變凝冽，其眚冰雹。』」

⑥夫德化政令，和氣也，其動靜勝復施於萬物，皆悉生成。變與災，殺氣也，其出暴速，其動驟急，其行損傷，雖皆天地自爲動靜之用，然物有不勝其動者，且損且病且死焉。

帝曰：「夫子之言歲候不及其太過，而上應五星，今夫德化政令，災眚變易，非常而有也，卒然而動，其亦為之變乎！」

歧伯曰：「承天而行之，故無妄動，無不應也。卒然而動者，氣之交變也，其不應焉，故曰：『應常不應卒。』此之謂也①。」

帝曰：「其應柰何？」

歧伯曰：「各從其氣化也②。」

帝曰：「其行之徐疾逆順何如？」

歧伯曰：「以道留久，逆守而小，是謂省下③。以道而去，去而速來，曲而過之，是謂省遺過也④。久留而環，或離或附，是謂議災與其德也⑤。」

應近則小，應遠則大⑥，芒而大倍。常之一，其化甚大，常之二，其眚即也⑦。小常之一，其化減，小常之二，是謂臨視，省下之過與其德也⑧。

①德化政令，氣之常也。災眚變易，氣卒交會而有勝負者也。常，謂歲四時之氣不差。略刻者，不常不久也。

②歲星之化，以風應之。熒惑之化，以熱應之。鎮星之化，以濕應之。太白之化，以燥應之。辰星之化，以寒應之。氣變則應，故各從其氣化也。上文言復勝皆上應之，今經言應常不應卒，所謂無大變易而不應，然其勝復，當色有枯燥潤澤之異，無見小大以應之。

③以道，謂順行。留久，謂過應留之日數也。省下，謂察天下人君之有德有過者也。

④順行已去，已去輒逆行而速，委曲而經過，是謂遺其過而輒省察之也。行急行緩，往多往少，蓋謂罪之有大有小，按其遺而斷之。

⑤環，謂如環之遶，盤迴而不去也。火議罪，金議殺，土木水議德也。

⑥近，謂犯星常在。遠，謂犯星去久。大小，謂喜慶及罰罪事。

⑦甚，謂政令大行也。發，謂起也，即至也，金火有之。

⑧省，謂省察萬國人吏、侯王有德有過者也。故侯王人吏，安可不深思誠慎邪。

德者，福之。過者，伐之①。是以象之見也，高而遠則小，下而近則大②。故大則喜怒邇，小則禍福遠③。歲運太過，則運星北越④。運氣相得，則各行以道⑤。故歲運太過，畏星失色而兼其母⑥。不及，則色兼其所不勝⑦。肖者瞿瞿，莫知其妙，閔閔之當，孰者為良⑧。妄行無徵，示畏侯王⑨。」

①有德則天降福以應之，有過者天降禍以淫之，則知禍福無門，惟人所召爾。

②見物之理也。

③象見高而小，既未即禍亦未即福。象見下而大，福既不遠，禍亦未遙，但當脩德省過，以候厥終，苟未能慎禍，而務求福祐，豈有是者哉。

④火運火星，木運木星之類也。北越，謂北而行也。

⑤無剋伐之嫌，故守常而各行於中道。

⑥木失色而兼玄，火失色而兼蒼，土失色而兼赤，金失色而兼黃，水失色而兼白，是謂兼其母也。

⑦木兼白色，火兼玄色，土兼蒼色，金兼赤色，水兼黃色，是謂兼不勝也。

⑧新校正云：「詳肖者至爲良，與〈蘭靈秘典論〉重，彼有注。」

⑨不識天意，心私度之，妄言災咎，卒無徵驗，適足以示畏之兆於侯王，熒惑於庶民矣。

帝曰：「其災應何如？」

歧伯曰：「亦各從其化也，故時至有盛衰，凌犯有逆順，留守有多少，形見有善惡，宿屬有勝負，徵應有吉凶矣①。」

帝曰：「其善惡何謂也？」

歧伯曰：「有喜有怒，有憂有喪，有澤有燥，此象之常也，必謹察之②。」

帝曰：「六者高下異乎！」

歧伯曰：「象見高下，其應一也，故人亦應之③。」

①五星之至，相王爲時盛，囚死爲衰。東行凌犯爲順，災輕。西行凌犯爲逆，災重。留守日多則災深，留守日少則災淺。星喜潤則爲見善，星怒操憂喪則爲見惡。宿屬，謂所生月之屬，二十八宿及十二辰相分所屬之位也。命勝星不災不害，不勝星爲災小，重命與星相得，雖災無害。災者，獄訟疾病之謂也，雖五星凌犯之事，時遇星之囚死時月，雖災不成，然火犯，留守逆臨，則有誣譖獄訟之憂。金犯，則有刑殺氣鬱之憂。木犯，則有震驚風鼓之憂。土犯，則有中滿下利跗腫之憂。水犯，則有寒氣衝蓄之憂。故曰：「徵應有吉凶也。」

②夫五星之見也，從夜深見之，人見之喜星之喜也，見之畏星之怒也。光色微曜，乍明乍暗，星之憂也。光色迥然，不彰不瑩，不與眾同，星之喪也。光色圓明，不盈不縮，怡然瑩然，星之喜也。光色勃然，臨人芒彩，滿溢其象。慄然，星之怒也。澤，洪潤也。燥，乾枯也。

③觀象覩色，則中外之應，人天咸一矣。

帝曰：「善。其德化政令之動靜損益皆何如？」

歧伯曰：「夫德化政令，災變不能相加也①。勝復盛衰，不能相多也②。往來小大，不能相過也③。用之升降，不能相無也④。各從其動，而復之耳⑤。」

①天地動靜，陰陽往復，以德報德，以化報化，政令災眚，及動復亦然，故曰：「不能相加也。」

②勝盛復盛，勝微復微，不應，以盛報微，以化報變，故曰：「不能相多也。」

③勝復日數多少皆同，故曰：「不能相過也。」

④木之勝金，必報火土，金水皆然，未有勝而無報者，故氣不能相使無也。

⑤動必有復，察動以言復也。《易》曰：「吉凶悔吝者，生乎動。」此之謂歟，天雖高不可度，地雖廣不可量，以氣動復，言之其猶視其掌矣。

帝曰：「其病生何如？」

歧伯曰：「德化者，氣之祥。政令者，氣之章。變易者，復之紀。災眚者，傷之始。氣相勝者和不相勝者，病重感於邪則甚也①。」

帝曰：「善。所謂精光之論，大聖之業，宣明大道，通於無窮，究於無極也。余聞之善言天者，必應於人。善言古者，必驗於今。善言氣者，必彰於物。善言應者，同天地之化。善言化言變者，通神明之理。非夫子孰能言至道歟②！」

迺擇良兆而藏之靈室，每旦讀之，命曰：「氣交變。」非齊戒不敢發，慎傳也③。

①祥，善應也。章，程也，式也。復紀，謂報復之綱紀也。重感，謂年氣已不及，天氣又見剋殺之氣，是為重感。重，謂重累也。

②太過不及，歲化無窮，氣交遷變，流於無極，然天垂象，聖人則之以知吉凶，何者？歲太過而星大或明瑩，歲不及而星小或失色，故吉凶可指而見也。吉凶者，何謂？物稟五常之氣以生成，莫不上參應之，有否有宜，故曰吉凶斯至矣，故曰：「善言天者，必應於人也。」言古之道而今必應之，故曰：「善言古者，必驗於今也。」化氣生成，萬物皆稟，故言氣應者，以物明之，故曰：「善言應者，必彰於物也。」彰，明也，氣化之應，如四時行，萬物備，故善言應者，必同天地之造化也。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言萬物化變終始，

必契於神明運爲，故言化變者，通於神明之理，聖人智周萬物，無所不通，故言必有發，動無不應之也。

③靈室，謂靈蘭室，黃帝之書府也。新校正云：「詳此文與〈六元正紀大論〉末同。」

〈五常政大論篇第七十〉①

①新校正云：「詳此篇統論五運有平氣不及太過之事，次言地理有四方高下陰陽之異，又言歲有不病而藏氣不應為天氣制之，而氣有所從之說，仍言六氣五類相制勝，而歲有胎孕不育之理，而後明在泉六化五味有薄厚之異，而以治法終之，此篇之大槩如此，而專名〈五常政大論〉者，舉其所先者言也。」

黃帝問曰：「太虛寥廓，五運迴薄，衰盛不同，損益相從，願聞平氣何如而名？何如而紀也？」

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木曰敷和①，火曰升明②，土曰備化③，金曰審平④，水曰靜順⑤。」

①敷布和氣，物以生榮。

②火氣高明。

③廣被化氣，捐於群品。

④金氣清審平而定。

⑤水體清靜，順於物也。

帝曰：「其不及奈何？」

岐伯曰：「木曰委和①，火曰伏明②。土曰卑監③。金曰從革④，水曰涸流⑤。」

①陽和之氣，委屈而少用也。

②明曜之氣，屈伏不申。

③土雖卑少，猶監萬物之生化也。

④從順革易，堅成萬物。

⑤水少故流注乾涸。

帝曰：「太過何謂？」

岐伯曰：「木曰發生①。火曰赫曦②。土曰敦阜③。金曰堅成④。水曰流行⑤。」

①宣發生氣，萬物以榮。

②盛明也。

③敦，厚也。阜，高也。土餘故高而厚。

④氣爽風勁，堅成庶物。

⑤衍，泮衍也，溢也。

帝曰：「三氣之紀，願聞其候？」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①！敷和之紀，木德周行，陽舒陰布，五化宣平②。其氣端③。其性隨④。其用曲直⑤。其化生榮⑥。其類草木⑦。其政發散⑧。其候溫和⑨。其令風⑩。

①新校正云：「按此論與〈五運行大論〉及〈陰陽應象大論〉、〈金匱真言論〉相通。」

②自當其位不與物爭，故五氣之化，各布政令於四方，無相干犯。新校正云：「按王注『太過不及，各紀年辰，此平木運。』注不紀年辰者『平氣之歲，不可以定紀也。』或者欲補注云：『謂丁巳、丁亥、壬寅、壬申歲者，是未達也。』」

③端，直也，麗也。

④順於物化。

⑤曲直材幹，皆應用也。

⑥木化宣行，則物生榮而美。

⑦木體堅高，草形卑下，然各有堅脆剛柔蔓結條屈者。

⑧春氣發散，物稟以生，木之化也。

⑨和春之氣也。

⑩木之令行，以和風。

其藏肝①。肝其畏清②。其主目③。其穀麻④。其果李⑤。其實核⑥。其應春⑦。其蟲毛⑧。其畜犬⑨。

①五藏之氣與肝同。

②清，金令也，木性暄故畏清。〈五運行大論〉曰：「木其性暄。」又曰：「燥勝風。」

③陽升，明見目與同也。

④色蒼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云：『其穀麥。』與此不同。」

⑤味酸也。

⑥中有堅核者。

⑦四時之中春化同。

⑧木化宣行，則毛蟲生。

⑨如草木之生，無所避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云：『其畜雞。』」

其色蒼①。其養筋②。其病裏急支滿③。其味酸④。其音角⑤。其物中堅⑥。其數八⑦。

①木化宣行，則物浮蒼翠。

②酸入筋。

③木氣所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云：『是以知病之在筋也。』」

④木化敷和，則物酸味厚。

⑤調而直也。

⑥象土中之有木也。

⑦成數也。

升明之紀，正陽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①。其氣高②。其性速③。其用燔灼④。其化蕃茂⑤。其類火⑥。其政明曜⑦。其候炎暑⑧。其令熱⑨。

①均，等也。衡，平也。

②火炎上。

③火性躁疾。

④灼，燒也。燔之與灼皆火之用。

④長氣盛，故物火。

⑤五行之氣與火類同。

⑥德合高明，火之政也。

⑦氣之至也，以是候之。

⑧熱至乃令行。

其藏心①。心其畏寒②。其主舌③。其穀麥④。其果杏⑤。其實絡⑥。其應夏⑦。其蟲羽⑧。其畜馬⑨。

①心氣應之。

②寒水令也，心性暑熱，故畏寒。〈五運行大論〉曰：「心其性暑。」，又曰：「寒勝熱。」

③火以燭幽，舌申明也。

④色赤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云：『其穀黍。』又〈藏氣法時論〉云：『麥也。』」

⑤味苦也。

⑥中有支絡者。

⑦四時之氣，夏氣同。

⑧羽，火象也。火化宣行則羽蟲生。

⑨健決躁速，火類同。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云：『其畜羊。』」

其色赤①。其養血，其病焦癩②。其味苦③。其音徵④。其物脈⑤。其數七⑥。

①色同又明。

②火之性動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云：『是以知病之在脈也。』」

③外明氣化，則物苦味純。

④和而美。

⑤中多支脈，火之化也。

⑥成數也。

備化之紀，氣協天休，德流四政，五化齊脩①。其氣平②。其性順③。其用高下④。其化豐滿⑤。其類土⑥。其政安靜⑦。其候溽蒸⑧。其令濕⑨。

①土之德靜，分助四方，贊成金木水火之政。土之氣厚，應天休和之氣，以生長收藏，終而復始，故五化齊脩。

- ②土之生也，平而正。
- ③應順群品，悉化成也。
- ④田土高下，皆應用也。
- ⑤豐滿萬物，非土化不可也。
- ⑥五行之化，土類同。
- ⑦土體厚，土德靜，故政化亦然。
- ⑧溽，濕也。蒸，熱也。
- ⑨濕化不絕竭，則土令延長。

其藏脾①。脾其畏風②。其主口③。其穀稷④。其果棗⑤。其實肉⑥。其應長夏⑦。其蟲倮⑧。其畜牛⑨。

①脾氣同。

②風，木令也，脾性雖四氣兼并，然其所主猶畏木也。〈五運行大論〉云：「脾其性靜。」兼又曰：「風勝濕。」

③上體包容，口主受納。

④色黃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作『稷』，〈藏氣法時論〉作『粳』。」

⑤味甘也。

⑥中有肌肉者。

⑦長夏，謂長養之夏。新校正云：「按王注〈藏氣法時論〉云：『夏為土母，土長于中，以長而治，故云長夏。』又注〈六節藏象論〉云：『所謂長夏者，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在夏中。既長而王，故云長夏。』」

⑧無毛羽鱗甲，土形同。

⑨成彼稼穡土之用也。牛之應用，其緩而和。

其色黃①。其養肉②。其病否③。其味甘④。其音宮⑤。其物膚⑥。其數五⑦。

①土同也。

②所養者厚而靜。

③土性擁礙。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云：『病在舌本。』是以知病之在肉也。」

④備化氣豐，則物味甘厚。

⑤大而重。

⑥物稟備化之氣，則多肌肉。

⑦生數也，正土不虛加，故也。

審平之紀，收而不爭，殺而無犯，五化宣明①。其氣潔②。其性剛③。其用散落④。其化堅斂⑤。其類金⑥。其政勁肅⑦。其候清切⑧。其令燥⑨。

①犯，謂刑犯於物也。收而不爭，殺而無犯，匪審平之，德何以能為是哉！

②金氣以潔白瑩明為事。

③性剛故摧缺於物。

④金用則萬物散落。

⑤收斂堅強，金之化也。

⑥審平之化，金類同。

⑦化急速而整肅也。勁，銳也。

⑧清，大涼也。切，急也，風聲也。

⑨燥，乾也。

其藏肺①。肺其畏熱②。其主鼻③。其穀稻④。其果桃⑤。其實殼⑥。其應秋⑦。其蟲介⑧。其畜雞⑨。

①肺氣之用，同金化也。

②熱，火令也。肺性涼，故畏火熱。〈五運行大論〉曰：「肺其性涼。」

③肺藏氣，鼻通息也。

④色白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作『稻』，〈藏氣法時論〉作『黃黍』。」

⑤味辛也。

⑥外有堅殼者。

⑦四時之化秋氣同。

⑧外被堅甲者。

⑨性善鬥傷，象金用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云：『其畜馬。』」

其色白①。其養皮毛②。其病欬③。其味辛④。其音商⑤。其物外堅⑥。其數九⑦。

①色同也。

②堅同也。

③有聲之病，金之應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云：『病在背。』」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

④審平化治，則物辛味正。

⑤和利而揚。

⑥金化宣行，則物體外堅。

⑦成數也。

靜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咸整①。其氣明②。其性下③。其用沃衍④。其化凝堅⑤。其類水⑥。其政流演⑦。其候凝肅⑧。其令寒⑨。

①治，化也。水之性下，所以德全江海，所以能為百谷主者，以其善下之也。

②清淨明昭，水氣所主。

③歸流於下。

④用非淨事，故沫生而流溢。沃，沫也。衍，溢也。

⑤藏氣布化，則水物凝堅。

⑥淨順之化，水同類。

⑦井泉不竭，河流不息，則流演之義也。

⑧凝，寒也。肅，靜也。寒來之氣候。

⑨水令宣行，則寒司物化。

其藏腎①。腎其畏濕②。其主二陰③。其穀豆④。其果栗⑤。其實濡⑥。其應冬⑦。其蟲鱗⑧。其畜彘⑨。

①腎藏之用，同水化也。

②濕，土氣也，腎性凜，故畏土濕，〈五運行大論〉曰：「腎其性凜。」

③流注應同。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曰：『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

④色黑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及〈藏氣法時論〉同。」

⑤味鹹也。

⑥中有津液也。

⑦四時之化，冬氣同。

⑧鱗水化生。

⑨善，下也。彘，豕也。

其色黑①。其養骨髓②。其病厥③。其味鹹④。其音羽⑤。其物濡⑥。其數六⑦。故生而勿殺，長而勿罰，化而勿制，收而勿害，藏而勿抑，是謂平氣⑧。

①色同也。

②氣入也。

③厥，氣逆也。凌，上也，倒行不順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云：『病在谿。』是以知病之在骨也。」

④味同也。

⑤深而和也。

⑥水化豐洽，庶物濡潤。

⑦成數也。

⑧生氣主歲，收氣不能縱其殺。長氣主歲，藏氣不能縱其罰。化氣主歲，生氣不能縱其制。收氣主歲，長氣不能縱其害。藏氣主歲，化氣不能縱其抑。夫如是者，皆天氣平，地氣正，五化之氣，不以勝剋爲用，故謂曰：「平和氣也。」

委和之紀，是謂勝生①。生氣不政，化氣迺揚②。長氣自平，收令迺早③。涼雨時降，風雲並興④。草木晚榮，蒼乾凋落⑤。物秀而實，膚肉內充⑥。其氣斂⑦。其用聚⑧。其動縲戾拘緩⑨。其發驚駭⑩。

①丁卯、丁丑、丁亥、丁酉、丁未、丁巳之歲。

②木少，故生氣不政。土寬，故化氣迺揚。

③火無忤犯，故長氣自平，木氣既少，故收令迺早。

④涼，金化也。雨，濕氣也。風，木化也。雲，濕氣也。

⑤金氣有餘，木不能勝故也。新校正云：「詳委和之紀，木不及而金氣乘之，故蒼乾凋落，非金氣有餘，木不能勝也，蓋木不足而金勝之也。」

⑥歲生雖晚，成者滿實，土化氣速，故如是也。

⑦收斂兼金氣故。

⑧不布散也。

⑨縲，縮短也。戾，了戾也。拘，拘急也。緩，不收也。

⑩大屈卒伸，驚駭象也。

其藏肝①。其果棗李②。其實核殼③。其穀稷稻④。其味酸辛⑤。其色白蒼⑥。其畜犬雞⑦。其蟲毛介⑧。其主霧露淒滄⑨。其聲角商⑩。

①內應肝。

②棗，土。李，木實也。新校正云：「詳李，木實也。按火土金水不及之果『李』，當作『桃』，王注亦非。」

③核，木。殼，金主。

④金土穀也。

⑤味酸之物孰兼辛也。

⑥蒼色之物孰兼白也。

⑦木從金畜。

⑧毛從介。

⑨金之化也。

⑩角從商。

其病搖動注恐①。從金化也②。少角與判商同③。上角與正角同④。上商與正商同⑤。其病支廢、癰腫、瘡瘍⑥。其甘蟲⑦。邪傷肝也⑧。上宮與正宮同⑨。

①木受邪也。

②木不自攻，故化從金。

③少角，木不及，故半與商金化同。判，半也。新校正云：「按火土金水之文，『判』作『少』，則此當云少角與少商同，不云少商者，蓋少角之運共有六年，而丁巳、丁亥上角與正角同，丁卯、丁酉上商與正商同，丁未、丁丑上宮與正宮同，是六年者，各有所同，與火土金水之少運不同，故不云同少商，只大約而言半從商化也。」

④上見厥陰，與敷和歲化同，謂丁亥、丁巳歲上之所見者也。

⑤上見陽明，則與平金歲化同，丁卯、丁酉歲上見陽明。

⑥金刑木也。

⑦子在母中。

⑧雖化悉與金同，然其所傷則歸於肝木也。

⑨土蓋其木，與未出等也。木未出土，與無木同土，自用事，故與正土運歲化同也。上見太陰，是謂上宮。丁丑、丁未歲，上見太陰，司天化之也。

蕭颺肅殺，則炎赫沸騰①。眚於三②。所謂復也③。其主飛蠹蛆雉④。迺為雷霆⑤。

①蕭颺肅殺，金無德也。炎赫沸騰，火之復也。

②火為木復，故其眚在東。三，東方也，此言金之物勝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災三宮也。』」

③復，報復也。

④飛，羽蟲也。蠹，內生蟲也。蛆蠅之生者，此則物內自化爾。雉，鳥耗也。

⑤雷，謂大聲，生於太虛雲暝之中也。霆，謂迅雷，卒如火之爆者，即霹靂也。

伏明之紀，是謂勝長①。長氣不宣，藏氣反布②。收氣自政，化令迺衡③。寒清數舉，暑令迺薄④。承化物生，生而不長⑤。成實而稚，遇化已老⑥。陽氣屈伏，蟄蟲早藏⑦。其氣鬱⑧。其用暴⑨。其動彰伏變易⑩。其發痛⑪。

①藏氣勝長也，謂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之歲也。

②火之長氣不能施化，故水之藏氣反布於時。

③金土之義與歲氣素無干犯，故金自行其政，土自平其氣也。

④火氣不用故。

⑤火令不振，故承化生之物皆不長也。

⑥物實成熟，苗尚稚短，及遇化氣未長極，而氣已老矣。

⑦陽不用而陰勝也，若上臨癸卯、癸酉歲則蟄反不藏。新校正云：「詳癸巳、癸亥之歲蟄亦不藏。」

⑧鬱燠不舒暢。

⑨速也。

⑩彰，明也。伏，隱也。變易，謂不常其象見也。

⑪痛由心所生。

其藏心①。其果栗桃②。其實絡濡③。其穀豆稻④。其味苦鹹⑤。其色玄丹⑥。其畜馬彘⑦。其蟲羽鱗⑧。其主冰雪霜寒⑨。

①歲運之氣通於心。

②栗，水。桃，金果也。

③絡，支脈也。濡，有汁也。

④豆，水。稻，金穀也。

⑤苦兼鹹也。

⑥色丹之物熟兼玄也。

⑦火從水畜。

⑧羽從鱗。

⑨水之氣也。

其聲徵羽①。其病昏惑悲忘②。從水化也③。少徵與少羽同④。上商與正商同⑤。邪傷心也⑥。

①徵從羽。

②火之躁動，不拘常律，陰冒陽火，故昏惑不治，心氣不足，故喜悲善忘也。

③火弱水強，故伏明之紀，半從水之政化。

④火少故半同水化。新校正云：「詳少徵運六年內，除癸卯、癸酉同正商，癸巳、癸亥同歲會外，癸未、癸丑二年，少徵與少羽同，故不云判羽也。」

⑤歲上見陽明，則與平金歲化同也。癸卯及癸酉歲上見陽明。新校正云：「詳此不言上宮上角者，蓋宮角於火無大剋罰，故經不備云。」

⑥受病者心。

凝慘凜冽，則暴雨霖霖①。眚於九②。其主驟注，雷霆震驚③。沉露淫雨④。

①凝慘凜冽，水無德也。暴雨霖霖，土之復也。

②九，南方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災九官。』」

③天地氣爭而生，是變氣交之內，害及粢盛及傷鱗類。

④沉陰淫雨，濕變所生也。露音陰。

卑監之紀，是謂減化①。化氣不令，生政獨彰②。長氣整，雨迺愆，收氣平③。風寒並興，草木榮美④。秀而不實，成而秕也⑤。其氣散⑥。其用靜定⑦。其動瘍涌，分潰癰腫⑧。其發濡滯⑨。

①謂化氣減少。己巳、己卯、己丑、己亥、己酉、己未之歲也。

②土少而木專其用。

③不相干犯則平整，化氣減故雨愆期。

④風，木也。寒，水也。土少故寒氣得行，生氣獨彰，故草木敷榮而端美。

⑤榮秀而美，氣生於木，化氣不滿，故物實中空，是以粃惡。

⑥氣不安靜，水且乘之，從木之風，故施散也。

⑦雖不能專政於時物，然或舉用，則終歸土德而靜定。

⑧瘍，瘡也。涌，嘔吐也。分，裂也。潰，爛也。癰腫，膿瘡也。

⑨土性也。濡，濕也。

其藏脾①。其果李栗②。其實濡核③。穀豆麻④。其味酸甘⑤。其色蒼黃⑥。其畜牛犬⑦。其蟲倮毛⑧。其主飄怒振發⑨。

①主藏病。

②李，木。栗，水果也。

③濡中有汁者，核中堅者。新校正云：「詳前後濡實主水，此『濡』字當作『肉』，王注亦非。」

④豆，水。麻，木穀也。

⑤甘味之物，熟兼酸也。

⑥色黃之物，外兼蒼也。

⑦土從木畜。

⑧倮從毛。

⑨木之氣用也。

其聲宮角①。其病留滿否塞②。從木化也③。少宮與少角同④。上宮與正宮同⑤。上角與正角同⑥。其病飧泄⑦。邪傷脾也⑧。

①宮從角。

②土氣擁礙故。

③不勝故從木化。

④土少故半從木化也。新校正云：「詳少宮之運六年內，除己丑、己未與正宮同，己巳、己亥與正角同外。有己卯、己酉二年，少宮與少角同，故不云判角也。」

⑤上見太陰，則與平土運，生化同也，己丑、己未其歲見也。

⑥上見厥陰，則悉是敷和之紀也，己亥、己巳其歲見也。

⑦風之勝也。

⑧縱諸氣，金病即自傷脾。新校正云：「詳此不言上商者，土與金無相剋罰，故經不紀之也，又注云縱諸氣，金病即自傷脾也，金字疑誤。」

振拉飄揚，則蒼乾散落①。其眚四維②。其主敗折虎狼③。清氣迺用，生政迺辱④。

①振拉飄揚，木無德也。蒼乾散落，金之復也。

②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土之位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災五宮。』」

③虎、狼、猴、豺、豹、鹿、馬、獐、麋，諸四足之獸，害於粢盛及生命也。

④金氣行則木氣屈。

從革之紀，是謂折收①。收氣迺後，生氣迺揚②。長化合德，火政迺宣，庶類以蕃③。其氣揚④。其用躁切⑤。其動鏗禁瞽厥⑥。其發欬喘⑦。

①火折金收之氣也，謂乙丑、乙亥、乙酉、乙未、乙巳、乙卯之歲也。

②後不及時也，收氣不能以時而行，則生氣自應布揚而用之也。

③火土之氣同生化也。宣，行也。

④順火也。

⑤少雖後用，用則切急，隨火躁也。

⑥鏗，欬聲也。禁，謂二陰禁止也。瞽，悶也。厥，謂氣上逆也。

⑦欬，金之有聲。喘，肺藏氣也。

其藏肺①。其果李杏②。其實殼絡③。其穀麻麥④。其味苦辛⑤。其色白丹⑥。其畜雞羊⑦。其蟲介羽⑧。其主明曜炎爍⑨。

①主藏病。

②李，木。杏，火果也。

③外有殼，內有支絡之實也。

④麻，木。麥，火穀也。麥色赤也。

⑤苦味勝辛，辛兼苦也。

⑥赤加白也。

⑦金從火土之兼化。新校正云：「詳火畜馬，土畜牛，今言羊，故王注云從火土之兼化爲羊也，或者當去注中之土字，甚非。」

⑧介從羽。

⑨火之勝也。

其聲商徵①。其病噎欬飢飧②。從火化也③。少商與少徵同④。上商與正商同⑤。上角與正角同⑥。邪傷肺也⑦。

①商從徵。

②金之病也。

③火氣來勝，故屈己以從之。

④金少故半同火化也。新校正云：「詳少商運六年內，除乙卯、乙酉同正商，乙巳、乙亥同正角外，乙未、乙丑二年爲少商同少徵，故不云判徵也。」

⑤上見陽明則與平，金運生化同乙卯、乙酉其歲止見也。

⑥上見厥陰則與平，木運生化同，乙巳、乙亥其歲上見也。新校正云：「詳金土無相勝剋，故經不言上宮與正宮同也。」

⑦有邪之勝則歸肺。

炎光赫烈，則冰雪霜雹①。眚於七②。其主鱗伏彘鼠③。歲氣早至，迺生大寒④。

①炎光赫烈，火無德也。冰雪霜雹，水之復也。水復之，作雹形如半珠。新校正云：「詳注云雹形如半珠，『半』字疑誤。」

②七，西方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災七宮。』」

③突戾潛伏，歲主縱之，以傷赤實及羽類也。

④水之化也。

涸流之紀，是謂反陽①。藏令不舉，化氣迺昌②。長氣宣布，蟄蟲不藏③。土潤，水泉減，草木條茂，榮秀滿盛④。其氣滯⑤。其用滲泄⑥。其動堅止⑦。其發燥槁⑧。

①陰氣不及，反爲陽氣代之，謂辛未、辛巳、辛卯、辛酉、辛亥、辛丑之歲也。

②少水而土盛。

③太陽在泉，經文背也，厥陰陽明司天，乃如經謂也。

④長化之氣豐而厚也。

⑤從土也。

⑥不能流也。

⑦謂便寫也，水少不濡則乾而堅止，藏氣不能固，則注下而奔速。

⑧陰少而陽盛，故爾。

其藏腎①。其果棗杏②。其實濡肉③。其穀黍稷④。其味甘鹹⑤。其色黔玄⑥。其畜彘牛⑦。其蟲鱗倮⑧。其主埃鬱昏翳⑨。

①主藏病也。

②棗，土。杏，火果也。

③濡，水。肉，土化也。

④黍，火。稷，土穀也。新校正云：「按本論上文麥爲火之穀，今言黍者，疑麥字誤爲黍也，雖〈金匱真言論〉作『黍』，然本論作『麥』，當從本篇之文也。」

⑤甘入於鹹味。甘，美也。

⑥黃加黑也。

⑦水從土畜。

⑧鱗從倮。

⑨土之勝也。

其聲羽宮①。其病痿厥堅下②。從土化也③。少羽與少宮同④。上宮與正宮同⑤。其病癢闕⑥。邪傷腎也⑦。

①羽從宮。

②水土參并，故如是。

③不勝於土，故從他化。

④水土各半化也。新校正云：「詳少羽之運六年內，除辛丑、辛未與正宮同外，辛卯、辛酉、辛巳、辛亥四歲爲同少宮，故不言判宮也。」

⑤上見太陰則與平土運生化同，辛丑、辛未歲上見之。新校正云：「詳此不言上角上商者，蓋水於金木無相剋罰故也。」

⑥癰，小便不通。闕，大便乾澀不利也。

⑦邪勝則歸腎。

埃昏驟雨，則振拉摧拔①。眚於一②。其主毛顯，狐貉變化不藏③。故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暴虐無德，災反及之，微者復微，甚者復甚，氣之常也④。

①埃昏驟雨，土之虐也。振拉摧拔，木之復也。

②一，北方也，諸謂方者，國郡州縣境之方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災一宮。』」

③毛顯，謂毛蟲、麋鹿、驢麂、貓兔、虎狼顯見傷於黃實，兼害保蟲之長也。變化，謂爲魅狐狸當之。不藏，謂害衆盛。鼠貓兔狸貉當之，所謂毛顯不藏也。

④通言五行氣少而有勝復之，大凡也，乘彼孤危，恃乎強盛，不召而往，專肆威刑，怨禍自招，又誰咎也。假令木弱金氣來乘，暴虐蒼卒是無德也。木被金害，火必讎之，金受火燔則災及也。夫如是者，刑甚則復甚，刑微則復微，氣動之常，固其宜也，五行之理，咸迭然乎。新校正云：「按五運不及之詳具〈氣交變大論〉中。」

發生之紀，是謂啟①。陽和布化，陰氣迺隨②。土疏泄，蒼氣達③。生氣淳化，萬物以榮④。其化生，其氣美⑤。其政散⑥。其令條舒⑦。其動掉眩巔疾⑧。其德鳴靡啟坼⑨。其變振拉摧拔⑩。

①物乘木氣以發生，而啓陳其容質也。是謂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之六歲化也。古陳字。

②生氣上發，故土體疏泄。木之專政，故蒼氣上達。達，通也，出也，行也。

③少陽先生，發於萬物之表，厥陰次隨，營運於萬象之中也。

④歲木有餘，金不來勝，生令布化，故物以舒榮。

⑤木化宣行，則物容端美。

⑥布散生榮，無所不至。

⑦條，直也，理也。舒，啓也。端直舒啓，萬物隨之，發生之化，無非順理者也。

⑧掉，搖動也。眩，旋轉也。巔，上首也。疾，病氣也。新校正云：「詳王不解其動之義，按後敦阜之紀，其動濡積并蓄，王注云：『動謂變動。』又堅成之紀，其動暴折瘍疰，王注云：『動以生病。』蓋謂氣既變，因動以生病也，則木火土金水之動，義皆同也。又按王注〈脈要精微論〉云：『巔疾，上巔疾也。』又注〈奇病論〉云：『巔謂上巔，則頭首也。』此注云：『巔，上首也。疾，病氣也。』『氣』字爲衍。」

⑨風氣所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鳴紊啓拆。』」

⑩振，謂振怒。拉，謂中折。摧，謂仆落。拔，謂出本。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同。」

其穀麻稻①。其畜雞犬②。其果李桃③。其色青黃白④。其味酸甘辛⑤。其象春⑥。其經足厥陰少陽⑦。

①木化齊金。

②齊雞孕也。

③李齊桃實也。

④青加於黃白，自正也。

⑤酸入於甘辛齊化也。

⑥如春之氣，布散陽和。

⑦厥陰肝脈，少陽膽脈。

其藏肝脾①。其蟲毛介②。其物中堅外堅③。其病怒④。太角與上商同⑤。上徵則其氣逆，其病吐利⑥。不務其德，則收氣復，秋氣勁切，甚則肅殺，清氣大至，草木凋零，邪迺傷肝⑦。

①肝勝脾。

②木餘，故毛齊介育。

③中堅有核之物，齊等於皮殼之類也。

④木餘故。

⑤太過之木氣與金化齊等。新校正云：「按太過五運，獨太角言與上商同，餘四運並不言者，疑此文爲衍。」

⑥上見少陰少陽，則其氣逆行，壬子、壬午歲上見少陰，壬寅、壬申歲上見少陽，木餘遇火，故氣不順。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氣相得而病者，以下臨上，不當位也。』不云上羽者，水臨木爲相得，故也。」

⑦恃已太過，凌犯於土，土氣屯極，金爲復讎，金行殺令，故邪傷肝木也。

赫曦之紀，是謂蕃茂①。陰氣內化，陽氣外榮②。炎暑施化，物得以昌③。其化長，其氣高④。其政動⑤。其令鳴顯⑥。其動炎灼妄擾⑦。其德暄暑鬱蒸⑧。其變炎烈沸騰⑨。

①物遇太陽則蕃而茂，是謂戊辰、戊寅、戊子、戊戌、戊申、戊午之歲也。新校正云：「按或者云注中太陽當作太徵，詳木土金水之太過，注俱不言角宮商羽等運，而水太過，注云陰氣大行，此火太過是物遇太陽也，安得謂之太徵乎！」

②陰陽之氣，得其序也。

③長氣多故爾。

④長化行則物容大，高氣達則物色明。

⑤革易其象不常也。

⑥火之用而有聲，火之燔而有焰，象無所隱則其信也。顯，露也。

⑦妄，謬也。擾，撓也。

⑧熱化所生長於物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暄鬱鬱燠。』又作『暄曜。』」

⑨勝復之有極於是也。

其穀麥豆①。其畜羊彘②。其果杏栗③。其色赤白玄④。其味苦辛鹹⑤。其象夏⑥。其經手少陰太陽⑦。手厥陰少陽⑧。

①火齊水化也。

②齊孕育也。新校正云：「按本論上文，馬爲火之畜，今言羊者疑『馬』字誤爲『羊』，〈金匱真言論〉及〈藏氣法時論〉俱作羊，然本論作馬，當從本論之文也。」

③等實也。

④赤色加白黑自正也。

⑤辛物兼苦與鹹，化齊成也。

⑥如夏氣之熱也。

⑦少陰心脈、太陽小腸脈。

⑧厥陰心包脈、少陽三焦脈。

其藏心肺①。其蟲羽鱗②。其物脈濡③。其病笑、瘡、瘡瘍、血流、狂妄、目赤④。上羽與正徵同，其收齊，其病瘥⑤。上徵而收氣後也⑥。暴烈其政，藏氣迺復，時見凝慘，甚則雨水霜雹切，寒邪傷心也⑦。

①心勝肺。

②火餘故鱗羽齊化。

③脈，火物。濡，水物。水火齊也。新校正云：「詳脈即絡也，文雖殊而義同。」

④火盛故。

⑤上見太陽，則天氣且制，故太過之火反與平，火運生化同也。戊辰、戊戌歲上見之。若平火運同，則五常之氣無相凌犯，故金收之氣生化同等。

⑥上見少陰少陽，則其生化自政，金氣不能與之齊化。戊子、戊午歲上見少陰。戊、寅，戊申歲上見少陽。火盛，故收氣後化。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歲火太過，上臨少陰少陽，火燔炳，水泉涸，物焦槁。』」

⑦不務其德，輕侮致之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雨冰霜寒。』與此互文也。」

敦阜之紀，是謂廣化①。厚德清靜，順長以盈②。至陰內實，物化充成③。煙埃朦鬱，見於厚土④。大雨時行，濕氣迺用，燥政迺辟⑤。其化圓，其氣豐⑥。其政靜⑦。其令周備⑧。其動濡積并蓄⑨。其德柔潤重淖⑩。其變震驚，飄驟崩潰⑪。

①土餘，故化氣廣被於物也。是謂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之歲也。

②土性順用，無與物爭，故德厚而不躁，順火之長育，使萬物化氣盈滿也。

③至陰，土精氣也。夫萬物所以化成者，皆以至陰之靈氣，生化於中也。

④厚土，山也。煙埃，土氣也。

⑤濕氣用則燥政辟，自然之理爾。

⑥化氣豐圓，以其清靜故也。

⑦靜而能久，故政常存。

⑧氣緩故周備。

⑨動謂變動。

⑩靜而柔潤，故厚德常存。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柔潤重澤。』」

⑪震驚，雷霆之作也。飄驟，暴風雨至也。大雨暴注，則山崩土潰，隨水流注。

其穀稷麻①。其畜牛犬②。其果棗李③。其色黔玄蒼④。其味甘鹹酸⑤。其象長夏⑥。其經足太陰陽明⑦。

①土木齊化。

②齊孕育也。

③土齊木化。

④黃色加黑蒼自正也。

⑤甘入於鹹酸齊化也。

⑥六月之氣生化同。

⑦太陰脾脈，陽明胃脈。

其藏脾腎①。其蟲倮毛②。其物肌核③。其病腹滿、四支不舉④。大風迅至，邪傷脾也⑤。

①脾勝腎。

②土餘故毛倮齊化。

③肌土，核木化也。

④土性靜，故病如是。新校正云：「詳此不云上羽上徵者，徵羽不能虧盈於土，故無他候也。」

⑤木盛怒，故土脾傷。

堅成之紀，是謂收引①。天氣潔，地氣明②。陽氣隨陰治化③。燥行其政，物以司成④。收氣繁布，化洽不終⑤。其化成，其氣削⑥。其政肅⑦。其令銳切⑧。其動，暴折、瘍疰⑨。其德，霧露蕭颺⑩。其變，肅殺凋零⑪。

①引，斂也。陽氣收陰氣用，故萬物收斂，謂庚午、庚辰、庚寅、庚子、庚戌、庚申之歲也。

②秋氣高潔金氣同。

③陽順陰而生化。

④燥氣有化，萬物專司其成熟，無遺略也。

⑤收殺氣早，土之化不得終其用也。新校正云：「詳繁字疑誤。」

⑥減，削也。

⑦肅，清也，靜也。

⑧氣用不屈，勁而急。

⑨動以病生。

⑩燥之化也。蕭颺，風聲也。靜爲霧露，用則風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德』作『化』。」

⑪隕墜於欲。

其穀稻黍①。其畜雞馬②。其果桃杏③。其色，白青丹④。其味辛酸苦⑤。其象秋⑥。其經手太陰、陽明⑦。

①金火齊化也。新校正云：「按本論上文麥爲火之穀，當言其穀稻麥。」

②齊孕育也。

③金火齊實。

④白加於青丹自正也。

⑤辛入酸苦齊化。

⑥氣爽清潔，如秋之化。

⑦太陰肺脈，陽明大腸脈。

其藏肺肝①。其蟲介羽②。其物殼絡③。其病，喘喝胸憑、仰息④。上徵與正商同，其生齊，其病欬⑤。政暴變則名木不榮，柔脆焦首，長氣斯救，大火流炎，爍且至，蔓將槁，邪傷肺也⑥。

①肺勝肝。

②金餘故介羽齊育。

③殼金、絡火化也。

④金氣餘故。

⑤上見少陰、少陽，則天氣見抑，故其生化與平金歲同。庚子、庚午歲，上見少陰。庚寅、庚申歲，上見少陽。上火制金，故生氣與之齊化。火乘金肺，故病欬。新校正云：「詳此不言上羽者，水與金非相勝剋故也。」

⑥變，謂太甚也。政太甚則生氣抑，故木不榮草首焦死。政暴不已則火氣發怒，故火流炎爍，至柔條蔓草脆之類皆乾死也。火乘金氣，故肺傷也。

流行之紀，是謂封藏①。寒司物化，天地嚴凝②。藏政以布，長令不揚③。其化凜，其氣堅④。其政謐⑤。其令流注⑥。其動漂泄沃涌⑦。其德，凝慘寒霧⑧。其變，冰雪霜雹⑨。

①陰氣大行，則天地封藏之化也。謂丙寅、丙子、丙戌、丙申、丙午、丙辰之歲。

②陰之氣也。

③藏氣用則長化止，故令不發揚。

④寒氣及物則堅定。

⑤謐，靜也。

⑥水之象也。

⑦沃，沫也。涌，溢也。

⑧寒之化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作『其化凝慘慄冽』。」

⑨非時而有。

其穀豆稷①。其畜彘牛②。其果栗棗③。其色黑丹靛④。其味鹹苦甘⑤。其象冬⑥。其經足少陰、太陽⑦。

①水齊土化。

②齊孕育也。

③水土齊實。

④黑加於丹黃自正也。

⑤鹹入於苦甘化齊焉。

⑥氣序凝肅，似冬之化。

⑦少陰腎脈、太陽膀胱脈也。

其藏腎心①。其蟲鱗倮②。其物濡滿③。其病脹④。上羽而長，氣不化也⑤。政過則化氣大舉而埃昏，氣交大雨時降，邪傷腎也⑥。故曰：「不恒其德，則所勝來復，政恒其理，則所勝同化。」此之謂也⑦。

①腎勝心。

②水餘故鱗保齊育。

③濡水滿，土化也。新校正云：「按土不及作肉，土太過作肌，此作滿，互相成也。」

④水餘也。

⑤上見太陽，則火不能布化以長養也。丙辰、丙戌之歲，上見天符，水運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上臨太陽則雨，冰雪霜不時降，濕氣變物。』不云上徵者，運所勝也。」

⑥暴寒數舉，是謂政過。火被水凌，土來仇復，故天地昏翳。土水氣交，大雨斯降，而邪傷腎也。

⑦不恒，謂恃已有餘，凌犯不勝。恒，謂守常之化，不肆威刑，如是則剋已之氣歲同治化也。新校正云：「詳五運太過之說，具〈氣交變大論〉中。」

帝曰：「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涼，地不滿東南，右熱而左溫，其故何也①。」

岐伯曰：「陰陽之氣，高下之理，太少之異也②。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於下，故右熱而左溫③。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左寒而右涼④。是以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⑤。故適寒涼者，脹之。溫熱者，瘡下之則脹已，汗之則瘡已，此湊理開閉之常，太少之異耳⑥。」

①面異言也。

②高下，謂地形。太少，謂陰陽之氣盛衰之異，今中原地形，西北方高，東南方下，西方涼，北方寒，東方溫，南方熱，氣化猶然矣。

③陽精下降，故地以溫而知之於下矣。陽氣生於東而盛於南，故東方溫而南方熱，氣之多少明矣。

④陰精奉上，故地以寒而知之於上矣。陰氣生於西而盛於北，故西方涼北方寒。君面巽而言，臣面乾而對也。新校正云：「詳天地不足陰陽之說，亦具〈陰陽氣象大論〉中。」

⑤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

⑥西北東南，言其大也。夫以氣候驗之中原地形所居者，悉以居高則寒，處下則熱。嘗試觀之，高山多雪，平川多雨，高山多寒，平川多熱，則高下寒熱可徵見矣。中華之地，凡有高下之大者，東西南北各三分也。其一者，自漢蜀江南至海也。二者，自漢江北至平遙縣也。三者，自平遙北山北至蕃界北海也。故南分大熱，中分寒熱兼半，北分大寒，南北分外，寒熱尤極，大熱之分，其寒微，大寒之分，其熱微，然其登涉極高山頂，則南面北面寒熱懸殊，榮枯倍異也。又東西高下之別亦三矣。其一者，自汧源縣西至沙州。二者，自開封縣西至汧源縣。三者，自開封縣東至滄海也，故東分大溫，中分溫涼兼半，西分大涼。大溫之分，其寒五分之二。大涼之分，其熱五分之二。溫涼分外，溫涼尤極，變爲大暄大寒也。約其大凡如此，然九分之地，寒極於東北，熱極於西南，九分之地，其中有高下不同，地高處則濕，下處則燥，此一方之中小異也，若大而言之，是則高下之有，一也。何者？中原地形西高北高東下南下，今百川滿湊東之滄海，則東南西北高下可知。一爲地形高下，故寒熱不同。二則陰陽之氣有少有多，故表溫涼之異爾。今以氣候驗之，乃春氣西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夏氣北行。以中分校之，自開封至汧源，氣候正與曆候同。以東行校之，自開封至滄海，每一百里秋氣至晚一日，春氣發早一日。西行校之，自汧源縣西至蕃界磧石，其以南向及西北、東南者，每四十里春氣發晚一日，秋氣至早一日。北向及東北、西南者，每一十五里春氣發晚一日，秋氣至早一日。南行校之，川形有北向及東北、西南者，每五百里。新校正云：「按別本作十五里。」陽氣行晚一日，陰氣行早一日。南向及東南西北川，每一十五里熱氣至早一日，寒氣至晚一日，廣平之地則每五十里陽氣發早一日，寒氣至晚一日。北行校之，川形有南向及東南西北者，每二十五里陽氣行晚一日，陰氣行早一日，北向及東北西南川，每一十五里寒氣至早一日，熱氣至晚一日，廣平之地則每二十里，然氣行晚一日，寒氣至早一日，大率如此，然高處峻處，冬氣常在平處，下處夏氣常在，觀其雪零草茂則可知矣。然地土固有弓形、川蛇行、川月形，川地勢不同，生殺榮枯地同而天異，凡此之類，有離向、丙向、巽向、乙向、震向處，則春氣早至，秋氣晚至，早晚校十五日，有丁向、坤向、庚向、兌向、辛向、乾向、坎向、艮向處，則秋氣早至，春氣晚至，早晚亦校二十日，是所謂帶山之地也。審觀向背，氣候可知，寒涼之地，湊理開少而閉多，閉多則陽氣不散，故適寒涼，腹必脹也。濕熱之地，湊理開多而閉少，開多則陽發散，故往溫熱皮必瘡也，下之則中氣不餘，故脹，已汗之則陽氣外泄，故瘡愈。

帝曰：「其於壽夭何如①？」

岐伯曰：「陰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②。」

帝曰：「善。其病也治之柰何？」

岐伯曰：「西北之氣散而寒之，東南之氣收而溫之，所謂同病異治也③。故曰：『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漬之。氣溫氣熱，治以溫熱，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可使平也，假者反之④。』」

帝曰：「善。一州之氣，生化壽夭不同，其故何也？」

岐伯曰：「高下之理，地勢使然也。崇高則陰氣治之，污下則陽氣治之，陽勝者先天，陰勝者後天⑤。此地理之常，生化之道也。」

①言土地居，人之壽夭。

②陰精所奉，高之地也。陽精所降，下之地也。陰方之地，陽不妄泄，寒氣外持，邪不數中而正氣堅守，故壽延。陽方之地，陽氣耗散，發泄無度，風濕數中，真氣傾竭，故夭折，即事驗之，今中原之境西北方眾人壽，東南方眾人夭，其中猶各有微甚爾，此壽夭之大異也，方者審之乎！

③西方、北方人，皮膚腠理密，人皆食熱，故宜散，宜寒。東方、南方人，皮膚疏，腠理開，人皆食冷，故宜收，宜溫散。謂溫浴，使中外條達。收，謂溫中不解表也，今土俗皆反之，依而療之則反甚矣。新校正云：「詳分方爲治，亦具〈異法方宜論〉中。」

④寒方以寒，熱方以熱，溫方以溫，涼方以涼，是正法也，是同氣也。行水漬之，是湯漫漬也。平，謂平調也。若西方北方有冷病，假熱方溫方以除之，東方南方有熱疾，須涼方寒方以療者，則反上正法以取之。

⑤先天，謂先天時也。後天，謂後天時也。悉言土地生榮、枯落之先後也，物既有之，人亦如然。

帝曰：「其有壽夭乎？」

岐伯曰：「高者，其氣壽。下者，其氣夭。地之小大異也，小者小異，大者大異①。故治病者，必明天道地理，陰陽更勝，氣之先後，人之壽夭，生化之期，乃可以知人之形氣矣②。」

帝曰：「善。其歲有不病而藏氣不應不用者何也？」

歧伯曰：「天氣制之，氣有所從也③。」

①大，謂東南西北相遠萬里許也。小，謂居所高下相近二十三十里或百里許也。地形高下，懸倍不相計者，以近爲小，則十里二十里，高下平，慢氣相接者，以遠爲小，則三百里二百里，地氣不同乃異也。

②不明天地之氣，又昧陰陽之候，則以壽爲夭，以夭爲壽，雖盡上聖救生之道，畢經脈藥石之妙，猶未免世中之誣斥也。

③從，謂從事於彼，不及營於私應用之。

帝曰：「願卒聞之！」

歧伯曰：「少陽司天，火氣下臨，肺氣上從，白起金用，草木眚，火見燔炳，革金且耗，大暑以行，欬嚏衄衄鼻塞，曰瘍寒熱附腫①。風行于地，塵沙飛揚，心痛胃脘痛，厥逆鬲不通，其主暴速②。陽明司天，燥氣下臨，肝氣上從，蒼起木用而立，土迺眚，淒滄數至，木伐草萎，脇痛目赤，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③。暴熱至，土迺暑，陽氣鬱發，小便變，寒熱如瘧，甚則心痛，火行于槁，流水不冰，蟄蟲迺見④。」

①寅申之歲候也。臨，謂御於下。從，謂從事於上。起，謂價高於市。用，謂用行刑罰也。臨從起用，同之。革，謂皮革，亦謂革易也。金，謂器屬也。耗，謂費用也。火氣燔灼，故曰生瘡。瘡，身瘡也。瘍，頭瘡也。寒熱，謂先寒而後熱，則瘧疾也。肺爲熱害，水且救之，水守肺中，故爲附腫。附腫，謂腫滿按之不起，此天氣之所生也。新校正云：「詳注云：『故曰生瘡。』瘡，身瘡也。瘍，頭瘡也。今經只言曰瘍，疑經脫一瘡字，別本『曰』字作『口』。」

②厥陰在泉，故風行于地，風淫所勝，故是病生焉。少陽、厥陰其化急速，故病氣起發疾速而爲，故云其主暴速，此也氣不順而生是也。新校正云：「詳厥陰與少陽在泉，言其主暴速，其發機速。」故不言甚則某病也。

③卯酉之歲候也。木用，亦謂木功也。淒滄，大涼也。此病之起，天氣生焉。

④少陰在泉，熱監于地而爲是也。病之所有，地氣生焉。

太陽司天，寒氣下臨，心氣上從，而火且明①，丹起，金迺眚，寒清時舉，勝則水冰，火氣高明，心熱煩，噤乾，善渴，衄嚏，喜悲，數欠，熱氣妄行，寒迺復，霜不時降，善忘，甚則心痛②。土迺潤，水豐衍，寒

客至，沉陰化，濕氣變物，水飲內蓄，中滿不食，皮膚肉苛，筋脈不利，甚則胛腫，身後癰③。厥陰司天，風氣下臨，脾氣上從，而土且隆，黃起，水迺眚，土用革，體重，肌肉萎，食減，口爽，風行太虛，雲物搖動，目轉，耳鳴④。火縱其暴，地迺暑，大熱消爍，赤沃下，蟄蟲數見，流水不冰⑤。其發機速⑥。

①新校正云：「詳『火且明』三字當作『火用』二字。」

②辰戌之歲候也。寒清時舉，太陽之令也。火氣高明，謂燔炳於物也。不時，謂太早及偏害不循時令，不普及於物也，病之所起，天氣生焉。

③太陰在泉，濕監于地而為是也。病之源始，地氣生焉。新校正云：「詳『身後癰』當作『身後難』。」

④己亥之歲候也。土隆，土用革，謂土氣有用而革易其體，亦謂土功土也。云：「物搖動是謂風高，此病所生，天之氣也。」

⑤少陽在泉，火監于地而為是也，病之宗兆，地氣生焉。

⑥少陽厥陰之氣，變化卒急，其為疾病速，若發機，故曰：「其發機速。」

少陰司天，熱氣下臨，肺氣上從，白起金用，草木眚，喘、嘔、寒熱、嚏、鼽、衄、鼻塞，大暑流行①。甚則瘡瘍燔灼，金爍石流②。地迺燥清，淒滄數至，脇痛，善太息，肅殺行，草木變③。太陰司天，濕氣下臨，腎氣上從，黑起水變④，埃冒雲雨，胸中不利，陰痿，氣大衰而不起不用⑤。當其時，反腰膻痛動轉不便也⑥。厥逆⑦，地迺藏陰，大寒且至，蟄蟲早附，心下否痛，地裂冰堅，少腹痛，時害於食。乘金則止水，增味迺鹹，行水減也⑧。

①子午之歲候也。熱司天氣，故是病生，天氣之作也。

②天之交也。

③變，謂變易。客，質也。脇痛太息，地氣生也。

④新校正云：「詳前後文，此少『火迺眚』三字。」

⑤新校正云：「詳『不用』二字當作『水用』。」

⑥丑未之歲候也。水變，謂甘泉變鹹也。埃，土霧也。冒，不分遠也。雲雨，土化也。膻，謂臀肉也。病之有者，天氣生焉。

⑦新校正云：「詳『厥逆』二字疑當連上文。」

⑧止水，井泉也。行水，河渠流注者也。止水雖長迺變常，甘美而為鹹味也。病之有者，地氣生焉。新校正云：「詳太陰司天之化，不言甚則病某，而云當其時，又云乘金，則云云者與前條互相發明也。」

帝曰：「歲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何氣使然？」

岐伯曰：「六氣五類有相勝制也。同者盛之，異者衰之，此天地之道，生化之常也。故厥陰司天，毛蟲靜，羽蟲育，介蟲不成①。在泉，毛蟲育，倮蟲耗，羽蟲不育②。少陰司天，羽蟲靜，介蟲育，毛蟲不成③。在泉，羽蟲育，介蟲耗不育④。太陰司天，倮蟲靜，鱗蟲育，羽蟲不成⑤。在泉，倮蟲育，鱗蟲不成⑥。」

①謂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之歲也。靜，無聲也，亦謂靜退，不先用事也。羽，為火蟲，氣同地也。火制金化，故介蟲不成，謂曰色有甲之蟲，少孕育也。

②地氣制土，黃倮耗損，歲乘木運，其又甚也。羽蟲不育，少陽自抑之，是則五寅、五申歲也。凡稱不育不成，皆謂少，非悉無也。

③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之歲也。靜，謂胡越鷲、百舌鳥之類也，是歲黑色毛蟲孕育少成。

④地氣制金白，介蟲不育，歲乘火運，斯復甚焉，是則五卯五酉歲也。新校正云：「詳介蟲耗，以少陰在泉，火剋金也。介蟲不育，以陽明在天，自抑之也。」

⑤謂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之歲也。倮蟲，謂人及蝦蟆之類也。羽蟲，謂青綠色者，則鸚鵡、鴛鳥、翠碧鳥之類，諸青綠色之有羽者也。歲乘金運，其復甚焉。

⑥新校正云：「詳此少一『耗』字。地氣制水，黑鱗不育，歲乘土運而又甚乎？是則五辰五戌歲也。」

少陽司天，羽蟲靜，毛蟲育，倮蟲不成①。在泉，羽蟲育，介蟲耗，毛蟲不育②。陽明司天，介蟲靜，羽蟲育，介蟲不成③。在泉，介蟲育，毛蟲耗，羽蟲不成④。太陽司天，鱗蟲靜，倮蟲育⑤。在泉，鱗蟲耗，倮蟲不育⑥。諸乘所不成之運則甚也⑦。

①謂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之歲也。倮蟲，謂青綠色者也。羽蟲，謂黑色諸有羽翼者，則越鷲、百舌鳥之類是也。

②地氣制金白，介耗損，歲乘火運，其又甚也。毛蟲不育，天氣制之，是則五巳五亥歲也。

③謂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歲也。羽爲火蟲，故蕃育也。介蟲諸有赤色甲殼者也。赤介不育，天氣制之也。

④地氣制木，黑毛蟲耗，歲乘金運，損復甚焉，是則五子、五午歲也，羽蟲不就，以上見少陰也。

⑤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之歲也。倮蟲育，地氣同也。鱗蟲靜，謂黃鱗不用也，是歲雷霆少舉，以天氣抑之也。新校正云：「詳此當云『鱗蟲不成。』」

⑥天氣制勝，黃黑鱗耗，是則五丑、五未歲也。新校正云：「詳此當爲『鱗蟲育，羽蟲耗，倮蟲不育』，注中『鱗』字亦當作『羽』。」

⑦乘木之運，倮蟲不成。乘火之運，介蟲不成。乘土之運，鱗蟲不成。乘金之運，毛蟲不成。乘水之運，羽蟲不成。當是歲者與上文同，悉少能孕育也。斯並運與氣同者，運乘其勝，復遇天符及歲會者，十孕不全一二也。

故氣主有所制，歲立有所生，地氣制己勝，天氣制勝己，天制色，地制形①。五類衰盛，各隨其氣之所宜也②。故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此氣之常也③。

①天氣隨己不勝者制之，謂制其色也。地氣隨己所勝者制之，謂制其形也。故又曰：「天制色，地制形焉。」是以天地之間，五類生化互有所勝，互有所化，互有所生，互有所制矣。

②宜則蕃息。

③天地之間有生之物，凡此五類也。五，謂毛、羽、倮、鱗、介也。故曰：「毛蟲三百六十，鱗爲之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爲之長。倮蟲三百六十，人爲之長。鱗蟲三百六十，龍爲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爲之長。凡諸有形，跛行、飛走、喘息、胎息，大小高下，青黃赤白黑，身被毛羽鱗介者，通而言之，皆

謂之蟲矣。不具是四者，皆爲倮蟲，凡此五物皆有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也，因人致問，言及五類也。

所謂中根也①。根于外者亦五②。故生化之別，有五氣、五味、五色、五類、五宜也③。」

①生氣之根本，發自身形之中，中根也，非是五類，則生氣根系，悉因外物以成立，去之則生氣絕矣。

②謂五味五色類也。然木火土金水之形類，悉假外物，色藏乃能生化，外物既去，則生氣離絕，故皆是根于外也。新校正云：「詳注中『色藏』二字當作『已成』。」

③然是二十五者，根中根外悉有之。五氣，謂臊、焦、香、腥、腐也。五味，謂酸、苦、辛、鹹、甘也。五色，謂青、黃、赤、白、黑也。五類有二矣，其一者，謂毛、羽、倮、鱗、介。其二者，謂燥、濕、液、堅、栗也。夫如是，等於萬物之中互有所宜。

帝曰：「何謂也？」

岐伯曰：「根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于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①。故各有制，各有勝，各有生，各有成②。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同異，不足以言生化。』此之謂也③。」

帝曰：「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其致一也④。然而五味所資，生化有薄厚，成熟有少多，終始不同，其故何也？」

岐伯曰：「地氣制之也，非天不生，地不長也⑤。」

帝曰：「願聞其道？」

岐伯曰：「寒熱燥濕不同其化也⑥。」

①諸有形之類根於中者，生源繫天，其所動靜，皆神氣爲機發之主，故其所爲也，物莫之知，是以神捨去，則機發動用之道息矣。根于外者，生源繫地，故其所生長化成收藏，皆爲造化之氣所成立，故其所出也，亦物莫之知，是以氣止息，則生化結成之道絕滅矣。其木火土金水，燥濕液堅柔，雖常性不易，及乎外物去，生氣離，根化絕止，則其常體性顏色，皆必小變移其舊也。新校正云：「按〈六元微旨大論〉云：『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

②根中、根外悉如是。

③新校正云：「按〈六節藏象論〉云：『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

④始，謂始發動。散，謂流散於物中。布，謂布化於結成之形，所終亟於收藏之用也。故始動而生化流散，而有形布化而成結，終極而萬象皆變也，即事驗之天地之間，有形之類，其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凡如此類，皆謂變易。生死之時形質，是謂氣之終極。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又〈六微旨大論〉云：『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相薄，成敗之所由也。」

⑤天地雖無情於生化，而生化之氣自有異同爾，何者？以地體之中有六入，故也氣有同異，故有生有化，有不生有不化，有少生少化，有廣生廣化矣。故天地之間，無必生必化，必不生必不化，必少生少化也，必廣生廣化，各隨其氣分，所好所惡所異所同也。

⑥舉寒熱燥濕四氣不同，則溫清異化可知之矣。

故少陽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苦酸，其穀蒼丹①。陽明在泉，濕毒不生，其味酸，其氣濕②，其治辛苦甘，其穀丹素③。太陽在泉，熱毒不生，其味苦，其治淡鹹，其穀黔秬④。厥陰在泉，清毒不生，其味甘，其治酸苦，其穀蒼赤⑤，其氣專，其味正⑥。少陰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辛苦甘，其穀白丹⑦。太陰在泉，燥毒不生，其味鹹，其其氣熱，其治甘鹹，其穀黔秬⑧，化淳則鹹守，氣專則辛化而俱治⑨。

①己亥歲氣化也（厥陰司天）。大毒者，皆五行標盛暴烈之氣所爲也。今火在地中（少陽在泉），其氣正熱，寒毒之物氣與地殊，生死不同，故生少也。火制金氣，故味辛者不化也。少陽之氣上奉厥陰，故其歲化苦與酸也。六氣主歲，唯此歲通和，木火相承，故無間氣也。苦丹地氣所化，酸蒼天氣所生矣，餘所生化悉有上下勝剋，故皆有間氣矣。

②新校正云：「詳在泉云唯陽明與太陰在泉之歲，云其氣濕，其氣熱，蓋以濕燥未見寒溫之氣，故再云其氣也。」

③子午歲氣化也（少陰司天）。燥在地中（陽明在泉），其氣涼清，故濕溫毒藥少生化也。金木相制，故味酸者少化也，陽明之氣上奉少陰，故其歲化

辛與苦也。辛素，地氣也。苦丹，天氣也。甘，間氣也，所以間金火之勝剋，故兼治甘。

④丑未歲氣化也（太陰司天）。寒在地中與熱味化（太陽在泉），故其歲物熱毒不生，水勝火，故味當苦也。太陽之氣上奉太陰，故其歲化生淡鹹也。大陰土氣上生於天氣，遠而高，故甘之化薄而為淡也。味以淡亦屬甘，甘之類也淡。齡，天化也。鹹秬，地化也。齡，黃也。新校正云：「詳注云『故味當苦』當作『故味苦者不化』傳寫誤也。」

⑤寅申歲氣化也（少陽司天）。溫在地中與清殊性（厥陰在泉），故其歲物清毒不生，木勝其土，故味甘少化也，厥陰之氣，上合少陽，所合之氣既無乖忤，故其治化酸與苦也。酸蒼，地化也。苦赤，天化也。氣無勝剋，故不間氣以甘化也。

⑥厥陰少陽在泉之歲，皆氣化專一，其味純正，然餘歲悉上下有勝剋之氣，故皆有間氣間味矣。

⑦卯酉歲氣化也（陽明司天）。熱在地中與寒殊化（少陰在泉），故其歲藥寒毒甚微，火氣燦金，故味辛少化也，故陽明少陰主天主地，故其所治苦與辛焉。苦丹為地氣所育，辛白為天氣所生。甘，間氣也，所以間止剋伐也。

⑧辰戌歲氣化也（太陽司天）。地中有濕與燥不同（太陰在泉），故乾毒之物不生化也。土制於水，故味鹹少化也。太陰之氣上承太陽，故其歲化甘與鹹也。甘齡，地化也，鹹秬，天化也，寒濕不為大忤，故間氣同而氣熱者應之。

⑨淳，和也。化淳，謂少陽在泉之歲也。火來居水而反能化育，是水鹹自守不與火爭化也。氣專，謂厥陰在泉之氣也，木居于水而復下化，金不受害，故辛復生化與鹹俱王也。唯此兩歲上下之氣，無剋伐之嫌，故辛得與鹹同應王而生化也。餘歲皆上下有勝剋之變，故其中間甘味兼化以緩其抑制。餘苦鹹酸三味不同其生化也，故天地之間，藥物辛甘者多也。

* 天符：一年的大運與六氣的司天之氣在五行屬性上相同者。如己年土運，逢丑未的太陰濕土司天。

* 歲會：一年的大運與同年的年支五行屬性相同。如甲年土運逢辰戌，己年土運逢丑未。

* 同天符：年干支皆屬陽，同年大運與在泉之氣的五行屬性相同。如甲辰年土運，干支皆為陽，又逢太陰濕土在泉。

* 同歲會：年干支皆屬陰，同年大運與在泉之氣的五行屬性相同。如辛丑年水運，干支皆為陰，又逢太陽寒水在泉。

* 太乙天符：既逢天符又為歲會。有己丑、己未、乙酉、戊午四年。

年干	甲陽己陰	乙陰庚陽	丙陽辛陰	丁陰壬陽	戊陽癸陰
大運五行	土	金	水	木	火
年支	丑陰辰陽未陰戌陽	申陽酉陰	子陽亥陰	寅陽卯陰	巳陰午陽
五行	土	金	水	木	火
歲會	甲辰甲戌己丑己未	乙酉	丙子	丁卯	戊午
年支	子午	丑未	寅申	卯酉	辰戌
司天	少陰君火	大陰濕土	少陽相火	陽明燥金	太陽寒水
在泉	陽明燥金	太陽寒水	厥陰風木	少陰君火	大陰濕土
天符	戊子戊午	己丑己未	戊寅戊申	乙卯乙酉	丙辰丙戌
同天符	庚子庚午		壬寅壬申		甲辰甲戌
同歲會		辛丑辛未		癸卯癸酉	癸巳癸亥
太乙天符	己丑己未乙酉戊午				

故曰：『補上下者，從之。治上下者，逆之。以所在寒熱盛衰而調之①。』故曰：『上取下取，內取外取，以求其過。能毒者以厚藥，不勝毒者以薄藥，此之謂也②。』氣反者，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下取之上，病在中傍取之③。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治溫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④。故消之、削之、吐之、下之、補之、寫之，久新同法⑤。』

①上，謂司天。下，謂在泉也。司天地氣太過則逆其味以治之，司天地氣不及則順其味以和之。從，順也。

②上取，謂以藥制有過之氣也，制而不順則吐之。下取，謂以迅疾之藥除下病，攻之不去則下之。內取，謂食及以藥內之，審其寒熱而調之。外取，謂藥熨令所病氣調適也。當寒反熱，以冷調之。當熱反寒，以溫和之。上盛不已，吐而脫之。下盛不已，下而奪之。謂求得氣過之道也。藥厚薄，謂氣味厚薄者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胃厚色黑大骨肉肥者，皆勝毒。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又按〈異法方宜論〉云：『西方之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不衣而褐薦，華食而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內，其治宜毒藥。』」

③下取，謂寒逆於下，而熱攻於上，不利於下，氣盈於上則溫下以調之。上取，謂寒積於下，溫之不去，陽藏不足則補其陽也。傍取，謂氣并於左，則藥熨其右，氣并於右，則熨其左以和之，必隨寒熱為適。凡是七者皆病無所逃，動而必中，斯為妙用矣。

④氣性有剛柔，形證有輕重，方用有大小，調制有寒溫，盛大則順氣性以取之，小戛則逆氣性以伐之，氣殊則主必不容，力倍則攻之必勝，是則謂湯飲調氣之制也。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熱因寒用，寒因熱用，熱必代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者也。』」

⑤量氣盛虛而行其法，病之新久，無異道也。

帝曰：「病在中，而不實不堅，且聚且散，柰何？」

歧伯曰：「悉乎哉問也！無積者，求其藏虛則補之①，藥以祛之，食以隨之②，行水漬之，和其中外，可使畢已③。」

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

歧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④。常毒治病十去其七⑤。小毒治病十去其八⑥。無毒治病，十去其九⑦。」

①隨病所在，命其藏以補之。

②食以無毒之藥，隨湯丸以迫逐之，使其盡也。

③中外通和，氣無流礙，則釋然消散，真氣自平。

④下品藥毒，毒之大也。

⑤中品藥毒，次於下也。

⑥上品藥毒，毒之小也。

⑦上品中品下品無毒藥，悉謂之平。

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①。不盡，行復如法②。必先歲氣，無伐天和③。無盛盛，無虛虛，而遺人天殃④。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⑤。」

①大毒之性烈，其爲傷也多，少毒之性和，其爲傷也少，常毒之性減。大毒之性一等加小毒之性一等，所傷可知也，故至約必止之，以待來證爾。然無毒之藥，性雖平和，久而多之，則氣有偏勝，有偏絕，久攻之則藏氣偏弱，既弱且困，不可畏也，故十去其九而止。服至約已，則以五穀五肉五果五菜隨五藏宜者食之，已盡其餘病，藥食兼行亦通也。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毒藥攻邪，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

②法，謂前四約也。餘病不盡，然再行之毒之大小，至約而止，必無過也。

③歲有六氣，分主有南面北面之政，先知此六氣所在人脈，至尺寸應之。太陰所在，其脈沉。少陰所在，其脈鉤。厥陰所在，其脈弦。太陽所在，其脈大而長。陽明所在，其脈短而濇。少陽所在，其脈大而浮。如是六脈則謂天和，不識不知，呼爲寒熱，攻寒令熱，脈不變而熱疾已生。制熱令寒，脈如故而寒病又起，欲求其適，安可得乎，夭枉之來，率由於此。

④不察虛實，但思攻擊，而盛者轉盛，虛者轉虛，萬端之病，從茲而甚，真氣日消，病勢日侵，殃咎之來，若天之興，難可逃也，悲夫！

⑤所謂伐天和也。攻虛謂實，是則致邪，不識藏之虛，斯爲失正氣，既失則爲死之由矣。

帝曰：「其久病者，有氣從不康，病去而瘠，柰何①？」

岐伯曰：「昭乎哉！聖人之問也。化不可代，時不可違②。夫經絡以通，血氣以從，復其不足，與眾齊同，養之和之，靜以待時，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其形迺彰，生氣以長，命曰：『聖王。』故《大要》曰：『無代化，無違時，必養必和，待其來復。』此之謂也③。」

帝曰：「善。」

①從，謂順也。

②化，謂造化也。代大匠斲，猶傷其手，況造化之氣，人能以力代之乎！夫生長收藏，各應四時之化，雖巧智者亦無能先時而致之，明非人力所及，由是觀之，則物之生長收藏化，必待其時也。物之成敗理亂，亦待其時也。物既有之，人亦宜然，或言力必可致，而能代造化違四時者，妄也。

③《大要》，上古經法也，引古之要旨，以明時化之不可違，不可以力代也。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二十一】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六元正紀大論篇〉〈刺法論〉〈本病論〉①

①新校正云：「詳此二篇亡在王注之前，按〈病能論〉篇末，王冰注云：『世本既闕第七二篇。』謂此二篇也，而今世有《素問》亡篇及〈昭明隱旨論〉以謂此二篇仍託名王冰爲注，辭理鄙陋，無足取者，舊本此篇名在〈六元正紀〉篇後列之，爲後人移於此，若以《尚書》亡篇之名皆在前篇之末，則舊本爲得。」

〈六元正紀大論篇第七十一〉

黃帝問曰：「六化六變，勝復淫治，甘苦辛鹹酸淡，先後余知之矣，夫五運之化或從五氣①，或逆天氣，或從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天氣，或相得或不相得，余未能明其事，欲通天之紀，從地之理，和其運調其化，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調之正味，從逆奈何②？」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此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非聖帝孰能窮其至理歟？臣雖不敏，請陳其道，令終不滅，久而不易③。」

帝曰：「願夫子推而次之，從其類序，分其部主，別其宗司，昭其氣數，明其正化，可得聞乎④！」

岐伯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則天道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數之可數者，請遂言之⑤。」

①新校正云：「詳『五氣』疑作『天氣』，則與下文相協。」

②氣同，謂之從。氣異，謂之逆。勝制爲不相得，相生爲相得，司天地之氣更淫勝復，各有主治法，則欲令平調，氣性不違忤天地之氣，以致清靜和平也。

③氣主循環，同於天地，太過不及，氣序常然，不言永定之制，則久而更易，去聖遼遠，何以明之。

④部主，謂分六氣所部主者也。宗司，謂配五氣運行之位也。氣數，謂天地五運，氣更用之正數也。正化，謂歲直氣味所宜，酸苦甘辛鹹寒溫冷熱也。

⑤遂，盡也。

帝曰：「太陽之政奈何？」

岐伯曰：「辰戌之紀也。太陽（司天）、太角（司天在泉相剋，故有間氣木）、太陰（在泉），壬辰、壬戌（壬為陽木）。其運，風。其化，鳴紊啟拆①。其變，振拉摧拔②。其病，眩掉目暝③。太角④、少徵、太宮、少商、太羽⑤（五行之盛衰，從年干木起）。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德鳴靡啟拆。』」

②新校正云：「詳此其運其化其變，從太角等運起。」

③新校正云：「詳此病證以運加同天地為言。」

④初正。

⑤終。

太陽、太徵、太陰，戊辰、戊戌同正徵①（戊為陽火），其運，熱。其化，暄暑鬱燠②。其變，炎烈沸騰。其病，熱鬱。太徵、少宮、太商、少羽③、少角④。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赫曦之紀，上羽與正徵同。』」

②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燠』作『蒸』。」

③終。

④初。

太陽、太宮、太陰。甲辰歲會①、甲戌歲會②。其運，陰埃③。其化，柔潤重澤④。其變，震驚飄驟。其病，濕下重。太宮、少商、太羽、太角⑤、少徵⑥。

①同天符。

②同天符。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承歲為歲直。』又〈六微旨大論〉云：『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王冰云：『歲直亦曰歲會。』此甲為太宮，辰戌為四季，故曰歲會，又云同天符者，按本論下文云：『太過而加。』同天符是此歲，一為歲會，又為同天符也。」

③新校正云：「詳太宮三運，雨曰陰雨，獨此曰陰埃。埃，疑作雨。」

④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澤』作『淖』。」

⑤終。

⑥初。

太陽、太商、太陰，庚辰、庚戌。其運，涼。其化，霧露蕭颯。其變，肅殺凋零。其病，燥背、瞽、胸滿。太商、少羽①、少角②、太徵、少宮。

①終。

②初。

太陽、太羽①、太陰，丙辰天符，丙戌天符②。其運，寒③。其化，凝慘凜冽④。其變，冰雪霜雹。其病，大寒留於谿谷。太羽⑤、太角⑥、少徵、太宮、少商。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羽而長氣不化。』」

②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應天爲天符。』又〈六微旨大論〉云：『土運之歲，上見太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木運之歲，上見厥陰。水運之歲，上見太陽。曰天與之會，故曰天符。』又本論下文云：『五運同行天化者，命曰天符。』又云：『臨者太過不及，皆曰天符。』」

③新校正云：「詳太羽三運，此爲上羽，少陽、少陰司天爲太徵，而少陽司天運，言寒肅，此與少陰司天運，言其運寒者，疑此太陽司天運合太羽，當言其運寒肅，少陽、少陰司天運，當云其運寒也。」

④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作『凝慘寒霧』。」

⑤終。

⑥初。

凡此太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①。天氣肅，地氣靜，寒臨太虛，陽氣不令，水土合德，上應辰星（水）、鎮星（土）②。其穀，玄麩③。其政，肅。其令，徐。寒政大舉，澤無陽燄，則火發待時④。少陽中治，時雨迺涯，止極雨散，還於太陰，雲朝北極，濕化迺布⑤，澤流萬物，寒敷

于上，雷動于下，寒濕之氣，持於氣交⑥。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瀉血溢⑦。

①六步之氣，生長化成收藏，皆先天時而應至也，餘歲先天同之也。

②明而大也。

③天地正氣之所生長化成也。齡，黃也。

④寒甚則火鬱，待四氣乃發，暴為炎熱也。

⑤北極，雨府也。

⑥歲氣之大體也。

⑦新校正云：「詳血溢者，火發待時，所為之病也。」

初之氣，地氣遷，氣迺大溫①。草迺早榮，民迺厲，溫病迺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②。二之氣，大涼反至，民迺慘，草迺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迺始③。三之氣，天政布寒，氣行雨迺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瞽悶，不治者死④。四之氣，風濕交爭，風化為雨，迺長迺化，迺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萎，注下赤白。五之氣，陽復化，草迺長，迺化迺成，民迺舒⑤。終之氣，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迺慘悽，寒風以至，反者孕迺死，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⑥。

①畏火致之。

②赤班也，是為膚腠中瘡，在皮內也。

③因涼而又之於寒氣，故寒氣始來近人也。

④當寒反熱，是反天常，熱起於心，則神之危亟，不急扶救，神必消亡，故治者則生，不治則死。

⑤大火臨御，故萬物舒榮。

⑥新校正云：「詳『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九字當在『避虛邪以安其正下』，錯簡在此。」

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①。抑其運氣，扶其不勝②。無使暴過而生其疾，食歲穀以全其真，避虛邪以安其正③，適氣同異，多少制之。同寒濕者，燥熱化。異寒濕者，燥濕化④。故同者多之，異者少之⑤。用寒遠

寒，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法，有假者反常，反是者病，所謂時也⑥。

①化源，謂九月迎而取之，以補心火。新校正云：「詳水將勝也，先於九月迎取其化源，先瀉腎之源也。蓋以水王十月，故先於九月迎而取之，瀉水所以補火也。」

②太角歲，脾不勝。太徵歲，肺不勝。太宮歲，腎不勝。太商歲，肝不勝。太羽歲，心不勝。歲之宜也如此，然太陽司天，五歲之氣通，宜先助心後扶腎氣。

③木過則脾病生，火過則肺病生，土過則腎病生，金過則肝病生，水過則心病生，天地之氣過亦然也。歲穀，謂黃色黑色。虛邪，謂從衝後來之風也。

④太宮、太商、太羽，歲同寒濕，宜治以燥熱化。太角、太徵，歲異寒濕，宜治以燥濕化也。

⑤多，謂燥熱。少，謂燥濕。氣用少多，隨其歲也。

⑥時，謂春夏秋冬及間氣，所在同則遠之，即雖其時，若六氣臨御，假寒熱溫涼以除疾病者，則勿遠之，如太陽司天，寒為病者，假熱以療，則熱用不遠夏，餘氣例同，故曰有假反常也。食同藥法爾，若無假反法，則為病之媒，非方制養生之道。新校正云：「按用寒遠寒，及有假者反常等事，下文備矣。」

帝曰：「善。陽明之政柰何？」

岐伯曰：「卯酉之紀也。陽明、少角、少陰，清熱勝復同，同正商①。丁卯歲會，丁酉。其運，風清熱②。少角③、太徵、少宮、太商、少羽④。」

①清勝少角，熱復清氣，故曰：「清熱勝復同也。」餘少運皆同也。同正商者，上見陽明，上商與正商同，言歲木不及也，餘準此。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商與正商同。』」

②不及之運，常兼勝復之氣言之。風，運氣也。清，勝氣也。熱，復氣也。餘少運悉同。

③初正。

④終。

陽明、少徵、少陰，寒雨勝復同，同正商①。癸卯②、癸酉③。其運，熱寒雨。少徵、太宮、少商、太羽④、太角⑤。

①新校正云：「按伏明之紀，上商與正商同。」

②同歲會。

③同歲會。新校正云：「按本論下文云：『不及而加，同歲會。』此運少徵爲不及，下加少陰，故云同歲會。」

④終。

⑤初。

陽明、少宮、少陰，風涼勝復同，己卯、己酉。其運雨風涼。少宮、太商、少羽①、少角②、太徵。

①終。

②初。

陽明、少商、少陰，熱寒勝復同，同正商①。乙卯天符，乙酉歲會，太一天符②。其運，涼熱寒。少商、太羽③、太角④、少徵、太宮。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從革之紀，上商與正商同。』」

②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三合爲治。』又〈六微旨大論〉云：『天符歲會，曰太一天符。』王冰云：『是謂三合，一者天會。二者歲會。三者運會。』或云：『此歲三合，曰太一天符，不當更曰歲會者。』甚不然也，乙酉本爲歲會，又爲太一天符，歲會之名不可去也。或云：『己丑、己未、戊午何以不連言歲會，而單言太一天符。』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舉一則三者可知，去之則亦太一天符，不爲歲會，故曰不可去也。』」

③終。

④初。

陽明、少羽、少陰，雨風勝復同，辛卯、少宮同①。辛酉、辛卯，其運，寒雨風。少羽②、少角③、太徵、太宮、太商。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五運不及，除同正角、正商、正宮外，癸丑、癸未當云少徵與少羽同，己卯、乙酉少宮與少角同，乙丑、乙未少商與少徵同，辛卯、辛酉、辛巳、辛亥、少羽與少宮同。』合有十年，今此

論獨於此言少宮同者，蓋以癸丑、癸未、丑未爲土，故不更同少羽，己卯、己酉爲金，故不更同少角，辛巳、辛亥爲太徵，不更同少宮，乙丑、乙未下見太陽爲水，故不更同少徵，又除此八年外，只有辛卯、辛酉二年爲少羽同少宮也。」

②終。

③初。

凡此陽明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①。天氣急，地氣明，陽專其令，炎暑大行，物燥以堅，淳風迺治，風燥橫運，流於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迺敷②。燥極而澤③。其穀，白丹④。間穀命太者⑤。其耗，白甲品羽⑥。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⑦。其政切其令，暴螫蟲迺見，流水不冰，民病欬、噬塞、寒熱、發暴、振慄、癢闕，清先而勁，毛蟲迺死，熱後而暴，介蟲迺殃，其發躁勝，復之作擾而大亂⑧。清熱之氣，持於氣交。

①六步之氣，生長化成，庶務動靜，皆後天時而應，餘少歲同。

②雨府，太陰之所在也。

③燥氣欲終，則化爲雨澤，是謂三氣之分也。

④天地正氣所化生也。

⑤命太者，謂前文太角商等氣之化者，間氣化生，故云間穀也。新校正云：「按《玄珠》云：『歲穀與間穀者何？即在泉爲歲穀，及在泉之左右間者皆爲歲穀，其司天及運間而化者，名間穀，又別有一名間穀者是也。』化不及即反有所勝而生者，故名間穀，即邪氣之化，又名並化之穀也，亦名間穀，與王注頗異。」

⑥白色甲蟲多品羽類，有羽翼者耗散衆盛，蟲鳥甲兵歲爲災，以耗竭物類。

⑦見火而明。

⑧金先勝，木已承害，故毛蟲死，火後勝，金不勝，故介蟲復殃，勝而行殺，羽者已亡，復者後來，強者又死，非大亂氣，其何謂也。

初之氣，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迺冰，寒雨化，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①。二之氣，陽迺布，民迺舒，物迺生榮，厲大至，民善暴死②。三之氣，天政布，涼迺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③。四之氣，寒雨降，病暴仆、振慄、

譫妄、少氣、啞乾引飲，及為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④。五之氣，春令反行，草廼生榮，民氣和。終之氣，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廼康平，其病溫⑤。故食歲穀以安其氣，食間穀以去其邪，歲宜以鹹以苦以辛，汙之清之散之，安其運氣，無使受邪，折其鬱氣，資其化源⑥。以寒熱輕重少多其制，同熱者多天化，同清者多地化⑦。用涼遠涼，用熱遠熱，用寒遠寒，用溫遠溫，食宜同法。有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亂天地之經，擾陰陽之紀也。

①太陰之化。新校正云：「詳氣肅水冰凝，非太陰之化。」

②臣位君故爾。

③寒熱，瘧也。

④骨痿無力。

⑤君之化也。

⑥化源，謂六月迎而取之也。新校正云：「按金王七月，故逆於六月，瀉金氣。」

⑦少角、少徵歲，同熱用方多以天清之化治之。少宮、少商、少羽歲，同清用方多以地熱之化治之。火在地，故同清者多地化，金在天，故同熱者多天化。

帝曰：「善。少陽之政柰何？」

岐伯曰：「寅申之紀也。少陽、太角①、厥陰。壬寅②、壬申③。其運，風鼓④。其化，鳴紊啟坼⑤。其變，振拉摧拔。其病，掉眩支脇驚駭。太角⑥、少徵、太宮、少商、太羽⑦。」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徵則其氣逆。』」

②同天符。

③同天符。

④新校正云：「詳風火合勢，故其運風鼓，少陰司天，太角運亦同。」

⑤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德鳴靡啟坼。』」

⑥初正。

⑦終。

少陽、太徵①、厥陰。戊寅天符，戊申天符。其運，暑。其化，暄囂鬱燠②。其變，炎烈沸騰。其病，上熱、鬱血、溢血、泄心痛。太徵、少宮、太商、少羽③、少角④。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徵而收氣後。』」

②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作『暄暑鬯燠』，此變暑爲囂者，以上臨少陽故也。」

③終。

④初。

少陽、太宮、厥陰。甲寅、甲申。其運，陰雨。其化，柔潤重澤。其變，震驚飄驟。其病，體重、肘腫、痞飲。太宮、少商、太羽①、太角②、少徵。

①終。②初。

少陽、太商、厥陰。庚寅、庚申同正商①。其運，涼。其化，霧露清切②。其變，肅殺凋零。其病，肩背胸中。太商、少羽③、少角④、太徵、少宮。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

②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霧露蕭颺。』又大商三運，兩言蕭颺，獨此言清切，詳此下如厥陰，當此蕭颺。」

③終。

④初。

少陽、太羽、厥陰。丙寅、丙申。其運寒肅①。其化，凝慘凜冽②。其變，冰雪霜雹。其病，寒浮腫。太羽③、太角④、少徵、太宮、少商。

①新校正云：「詳此運不當言寒肅，以注太陽司天太羽運中。」

②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作『凝慘寒霧』。」

③終。

④初。

凡此少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天氣正①，地氣擾，風迺暴舉，木偃沙飛，炎火迺流，陰行陽化，雨迺時應，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②。其穀，丹蒼。其政，嚴。其令，擾。故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迺時至，涼雨並起，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為泄滿，故聖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瘡、泄、聾、嘔吐、上怫腫、色變。

①新校正云：「詳少陽司天，太陰司地，正得天地之正，又厥陰少陽司地，各云得其正者，以地主生榮為言也，本或作天氣止者，少陽火之性用動躁，云止，義不通也。」

②見明而大。新校正云：「詳六氣惟少陽厥陰，司天司地，為上下通和，無相勝剋。故言火木同德，餘氣皆有勝剋，故言合德。」

初之氣，地氣遷，風勝迺搖，寒迺去，候迺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病迺起，其病氣怫於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血①、脇滿、膚腠中瘡②。二之氣，火反鬱③，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迺零，民迺康，其病熱鬱於上、欬逆、嘔吐，瘡發於中，胸噎不利，頭痛、身熱、昏憤、膿瘡。三之氣，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迺涯，民病熱中，聾、暝、血溢、膿瘡、欬、嘔、飢衄、渴、嚏、欠、喉痺、目赤、善暴死。四之氣，涼迺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五之氣，陽迺去，寒迺來，雨迺降，氣門迺閉④。剛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終之氣，地氣正，風迺至，萬物反生，霧霧以行，其病開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抑，其運氣贊所不勝，必折其鬱氣，先取化源⑤。暴過不生，苛疾不起⑥。故歲宜鹹辛宜酸，滲之泄之，漬之發之，觀氣寒用，以調其過。同風熱者多寒化，異風熱者少寒化⑦。用熱遠熱，用溫遠溫，用寒遠寒，用涼遠涼，食宜同法，此其道也。有假者反之，反是者病之階也。

①今『詳』字當作『崩』。

②少陰之化。

③太陰分故爾。

④新校正云：「按王注〈生氣通天論〉，氣門，玄府也，所以發泄經脈榮衛之氣，故謂之氣門。」

⑤化源，年之前十二月，迎而取之。新校正云：「詳王注資取化源，俱注云：『取其意有四等，太陽司天取九月，陽明司天取六月，是二者先取在天之氣也。少陽司天取年前十二月，太陰司天取九月，是二者乃先時取在地之氣也。少陰司天取年前十二月，厥陰司天取四月。』義不可解，按《玄珠》之說則不然，太陽陽明之月與王注合少陽少陰，俱取三月，太陰取五月，厥陰取年前十二月，《玄珠》之義可解，王注之月疑有誤也。」

⑥苛，重也。新校正云：「詳此不言食歲穀間穀者，蓋此歲天地氣正上下通和，故不言也。」

⑦太角、太徵歲同風熱，以寒化多之。太宮、太商、太羽歲異風熱，以涼調其過也。

帝曰：「善。太陰之政柰何？」

岐伯曰：「丑未之紀也。太陰、少角、太陽清熱勝復同，同正宮①。丁丑、丁未。其運，風清熱。少角②、太徵、少宮、太商、少羽③。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太宮與正宮同。』」

②初正。

③終。

太陰、少徵、太陽，寒雨勝復同。癸丑、癸未。其運，熱寒雨。少徵、太宮、少商、太羽①、太角②。

①終。

②初。

太陰、少宮、太陽，風清勝復同，同正宮①。己丑太一天符，己未太一天符，其運，雨風清。少宮、太商、少羽②、少角③、太徵。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卑監之紀，上宮與正宮同。』」

②終。

③初。

太陰、少商、太陽，熱寒勝復同。乙丑、乙未。其運，涼熱寒。少商、太羽①、太角②、少徵、太宮。

①終。

②初。

太陰、少羽、太陽，兩風勝復同，同正宮①。辛丑②、辛未③。其運，寒雨風。少羽④、少角⑤、太徵、少宮、太商。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涸流之紀，上宮與正宮同。』或以此二歲爲同歲會，爲平水運，欲去同正宮三字者，非也。蓋此歲有二義而輒去其一，甚不可也。」

②同歲會。

③同歲會。

④終。

⑤初。

凡此太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①。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大風時起②。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於差夏③。民病寒濕，腹滿、身筋憤、胛腫、痞、逆、寒厥、拘急，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辰星④。其政，肅。其令，寂。其穀，黔玄⑤。故陰凝於上，寒積於下，寒水勝火則為冰雹，陽光不治，殺氣迺行⑥。故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間穀命其太也⑦。

①萬物生長化成皆後天時而生成也。

②新校正云：「詳此太陰之政，但以言大風時起，蓋厥陰爲初氣，居木位，春氣正，風迺來，故言大風時起。」

③南極，雨府也。差夏，謂立秋之後一十日也。

④見而大明。

⑤正氣所生成也。

⑥黃黑昏埃，是謂殺氣自北及西，流行於東及南也。

⑦以間氣之大者，言其穀也。

初之氣，地氣遷，寒迺去，春氣正，風迺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迺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二之氣，大火正，物承化，民迺和，其病，溫厲大行，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迺時降①。三之氣，天政布，濕氣降，地氣騰，雨迺時降，寒迺隨之，感於寒濕，則民病身重、胛腫、胸腹滿。四之氣，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②。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瘡、心腹滿熱、臃脹，甚則胛腫。五之氣，慘令已行，寒露下，霜迺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癢。終之氣，寒大舉，濕大化，霜迺積。陰迺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於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膂痛寒濕，推於氣交而為疾也，必折其鬱氣而取化源③，益其歲氣，無使邪勝，食歲穀以全其真，食間穀以保其精。故歲宜以苦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拆，而水血交流，必贊其陽火，令禦甚寒④。從氣異同，少多其判⑤。同寒者以熱化，同濕者以燥化⑥。異者少之，同者多之，用涼遠涼，用寒遠寒，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法，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也。」

①應順天常，不愆時候，謂之時雨。新校正云：「詳此以少陰居君火之位，故言大火正也。」

②萬物得之以成。

③九月化源，迎而取之，以補益也。

④冬之分，其用五步量氣用之也。

⑤通言歲運之同異也。

⑥少商，少羽歲是也。有與司天同官，歲又同濕，濕過故宜燥，寒過故宜熱。少角、少徵歲平和處之也。

帝曰：「善。少陰之政奈何？」

岐伯曰：「子午之紀也。少陰、太角①、陽明。壬子、壬午。其運，風鼓。其化，鳴紊啟拆。其變，振拉摧拔。其病，支滿②。太角③、少徵、太宮、少商、太羽④。」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徵則其氣逆。』」

②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德鳴靡啟拆。』」

③初正。

④終。

少陰、太徵①、陽明。戊子天符，戊午太一天符。其運，炎暑②。其化，暄曜鬱燠③。其變，炎烈沸騰。其病，上熱血溢。太徵、少宮、太商、少羽④、少角⑤。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徵而收氣後。』」

②新校正云：「詳太徵運，太陽司天曰熱，少陽司天曰暑，少陰司天曰炎暑，兼司天之氣而言運也。」

③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作『暄暑鬱燠』，此變暑爲曜者，以上臨少陰故也。」

④終。

⑤初。

少陰、太宮、陽明。甲子、甲午。其運，陰雨。其化，柔潤時雨①。其變，震驚飄驟。其病，中滿身重。太宮、少商、太羽②、太角③、少徵。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柔潤重淖。』又太宮三運雨作『柔潤重澤』，此『時雨』二字，疑誤。」

②終。

③初。

少陰、太商、陽明。庚子①、庚午②同正商③。其運，涼勁④。其化，霧露蕭颯。其變，肅殺凋零。其病，下清。太商、少羽⑤、少角⑥、太徵、少宮。

①同天符。

②同天符。

③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

④新校正云：「詳此以運合在泉，故云涼勁。」

⑤終。

⑥初。

少陰、太羽、陽明。丙子歲會、丙午。其運，寒。其化，凝慘凜冽①。其變，冰雪霜雹。其病，寒下。太羽②、太角③、少徵、太宮、少商。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作『凝慘寒霧』。」

②終。

③初。

凡此少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地氣肅，天氣明，寒交暑，熱加燥①。雲馳雨府，濕化迺行，時雨迺降，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②。其政，明。其令，切。其穀，丹白。水火寒熱，持於氣交而為病始也。熱病生於上，清病生於下，寒熱凌犯而爭於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眚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嗌乾腫上。

①新校正云：「詳此云寒交暑者，謂前歲終之氣少陽。今歲初之氣太陽，太陽寒交前歲少陽之暑也，熱加燥者，少陰在上而陽明在下也。」

②見而明大。

初之氣，地氣遷，燥將去①。寒迺始，蟄復藏，水迺冰，霜復降，風迺至②。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腫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二之氣，陽氣布，風迺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迺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於上而熱。三之氣，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四之氣，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嗌乾、黃瘡、鼽衄、飲發。五之氣，畏火臨，暑反至，陽迺化，萬物迺生，迺長榮，民迺康。其病，溫。終之氣，燥令行，餘火內格，腫於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霧翳，病生皮膚，內舍於脇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③。必抑其運氣，資其歲勝，折其鬱發，先取化源④。無使暴過而生其病也，食歲穀以全真氣，食間穀以辟虛邪，歲宜鹹以稟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適氣同異而多少之。同天氣者，以寒清化。同地氣者，以溫熱化⑤。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則反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作矣。

①新校正云：「按陽明在泉之前歲為少陽，少陽者暑，暑往而陽明在地，太陽初之氣，故上文寒交暑，是暑去而寒始也。此『燥』字乃是『暑』字之誤也。」

②新校正云：「按王注〈六微旨大論〉云：『太陽居木位爲寒，風切列，此風迺至，當作風迺列。』」

③氣終則遷，何可長也。

④先於年前十二月迎而取之。

⑤太角、太徵歲，同天氣，宜以寒清治之。太宮、太商、太羽歲，同地氣，宜以溫熱治之。化，治也。

帝曰：「善。厥陰之政，柰何？」

岐伯曰：「己亥之紀也。厥陰、少角、少陽，清熱勝復同，同正角①。丁巳天符，丁亥天符。其運，風清熱。少角②、太徵、少宮、太商、少羽③。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角與正角同。』」

②初正。

③終。

厥陰、少徵、少陽，寒雨勝復，同癸巳①、癸亥②。其運，熱寒雨。少徵、太宮、少商、太羽③、太角④。

①同歲會。

②同歲會。

③終。

④初。

厥陰、少宮、少陽，風清勝復同，同正角①。己巳、己亥。其運，雨風清。少宮、太商、少羽②、少角、太徵。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卑監之紀上角與正角同。』」

②終。

③初。

厥陰、少商、少陽，熱寒勝復同，同正角①。乙巳、乙亥。其運，涼熱寒。少商、太羽②、太角③、少徵、太宮。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從革之紀，上角與正角同。』」

②終。

③初。

厥陰、少羽、少陽，兩風勝復同。辛巳、辛亥。其運，寒雨風。少羽①、少角②、太徵、少宮、太商。

①終。

②初。

凡此厥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①。天氣擾，地氣正，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迺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其政，撓。其令，速。其穀，蒼丹。間穀言太者，其耗，文角品羽。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熱病行於下，風病行於上，風燥勝復形於中。初之氣，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於右之下。二之氣，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迺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於中。三之氣，天政布，風迺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四之氣，溽暑濕熱相薄，爭於左之上，民病黃瘡而為胛腫。五之氣，燥濕更勝，沉陰迺布，寒氣及體，風雨迺行。終之氣，畏火司令，陽迺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迺生，人迺舒，其病溫厲，必折其鬱氣，資其化源②。贊其運氣，無使邪勝，歲宜以辛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氣，無妄犯之③。用溫遠溫，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反常，此之道也，反是者病。

①太過，歲運化氣行先天時。不及，歲化生成後天時。同正，歲化生成與天二十四氣遲速同，無先後也。新校正云：「詳此注云：『同正，歲化與二十四氣同』疑非，恐是『與大寒日交同氣候同』。」

②化源四月也，迎而取之。

③新校正云：「詳此運何以不言適，氣同異少多之制者，蓋厥陰之政與少陽之政，同六氣分政，惟厥陰與少陽之政，上下無剋罰之異，治化惟一，故不再言。同風熱者，多寒化。異風熱者，少寒化也。」

帝曰：「善。夫子言可謂悉矣，然何以明其應乎？」

岐伯曰：「昭乎哉問也！夫六氣者，行有次，止有位，故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觀其位而知其所在矣①。運有餘，其至先。運不及，其至後

②。此天之道，氣之常也③。運非有餘非不足，是謂正歲，其至當其時也④。」

①陰之所在，天應以雲，陽之所在，天應以清淨，自然分布，象見不差。

②先後皆寅時之先後也。先則丑後，後則卯初。

③天道昭然，當期必應，見無差失，是氣之常。

④當時，謂當寅之正也。

帝曰：「勝復之氣其常在也，災眚時至，候也柰何？」

歧伯曰：「非氣化者是謂災也①。」

帝曰：「天地之數，終始柰何？」

歧伯曰：「悉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數之始起於上而終於下，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②。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歲紀畢矣③。故曰：『位明氣月。』可知乎？所謂氣也④。」

①十二變備矣。

②歲半，謂立秋之日也。新校正云：「詳初氣交司在前歲大寒日，歲半當在立秋前一氣十五日，不得云立秋日也。」

③交互，互體也。上體下體之中，有二互體也。

④大凡一氣，主六十日而有奇。以立位數之，位同一氣，則月之節氣中，氣可知也，故言天地氣者，以上下體。言勝復者，以氣交。言橫運者，以上下互。皆以節氣準之，候之災眚，變復可期矣。

帝曰：「余司其事則而行之，不合其數，何也？」

歧伯曰：「氣用有多少，化治有盛衰，衰盛多少，同其化也。」

帝曰：「願聞同化何如？」

歧伯曰：「風溫，春化同。熱曠昏火，夏化同，勝與復同。燥清烟露，秋化同。雲雨昏暝埃，長夏化同。寒氣霜雪冰，冬化同。此天地五運六氣之化，更用盛衰之常也。」

帝曰：「五運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余知之矣，願聞同地化者何謂也？」

歧伯曰：「太過而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此凡二十四歲也①。」

①六十年中，同天地之化者，凡二十四歲，餘悉隨已多少。

帝曰：「願聞其所謂也？」

歧伯曰：「甲辰、甲戌，太宮下加太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陽明。如是者三。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丑、辛未，少羽下加太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陰。如是者三。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己丑、己未，少宮上臨太陰。如是者三。除此二十四歲，則不加不臨也。」

帝曰：「加者何謂？」

歧伯曰：「太過而加，同天符。不及而加，同歲會也。」

帝曰：「臨者何謂？」

歧伯曰：「太過不及皆曰天符，而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有早晏耳。」

帝曰：「夫子言用寒遠寒，用熱遠熱，余未知其然也。願聞何謂遠？」

歧伯曰：「熱無犯熱，寒無犯寒，從者和，逆者病，不可不敬畏而遠之，所謂時興六位也①。」

①四時氣王之月，藥及食衣寒熱溫涼同者，皆宜避之。差四時同犯，則以水濟水，以火助火，病必生也。

帝曰：「溫涼何如①？」

歧伯曰：「司氣以熱，用熱無犯。司氣以寒，用寒無犯。司氣以涼，用涼無犯。司氣以溫，用溫無犯。間氣同其主，無犯。異其主，則小犯之。是謂四畏，必謹察之。」

帝曰：「善。其犯者何如②？」

歧伯曰：「天氣反時，則可依則③。及勝其主，則可犯④。以平為期，而不可過⑤。是謂邪氣反勝者⑥。故曰：『無失天信，無逆氣宜，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是謂至治⑦。』」

①溫涼減於寒熱，可輕犯之乎！

②須犯者。

③反甚為病，則可依時。

④夏熱甚，則可以熱犯熱，寒氣不甚，則不可犯之。

⑤氣平則止，過則病生，過而病生與犯同也。

⑥氣動有勝，是謂邪客勝於主，不可不禦也。六步之氣於六位中，應寒反熱，應熱反寒，應溫反涼，應涼反溫，是謂六步之邪勝也。差冬反溫，差夏反冷，差秋反熱，差春反涼，是謂四時之邪勝也，勝則反其氣以平之。

⑦天信，謂至時必定，翼贊皆佐之，謹守天信，是謂至真妙理也。

帝曰：「善。五運氣行，主歲之紀，其有常數乎？」

歧伯曰：「臣請次之。甲子、甲午歲，上少陰火，中太宮土運，下陽明金。熱化二①，雨化五②，燥化四，所謂正化日也③。其化，上鹹寒，中苦熱，下酸熱，所謂藥食宜也④。」

①新校正云：「詳對化從標，成數。正化從本，生數。甲子之年，熱化七，燥化九。甲午之年，熱化二。燥化四。」

②新校正云：「按本論正文云：『太過不及其數何始？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甲年太宮土運太過，故言雨化五，五土數也。」

③正氣化也。

④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熱。』又按《至真要大論》云：『熱淫所勝，平以鹹寒，燥淫于內，治以苦溫。』此云下酸熱疑誤也。」

乙丑、乙未歲，上太陰土，中少商金運，下太陽水，熱化寒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七宮①，濕化五②，清化四③，寒化六④，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酸和，下甘熱，所謂藥食宜也⑤。

①新校正云：「詳七宮，西室，兌位，天住司也。災之方以運之當方言。」

②新校正云：「詳太陰正司於未，對司於丑，其化皆五，以生數也，不以成數者，土王四季不得正方，又天有九宮，不可至十。」

③新校正云：「按本論下文云：『不及者，其數生。』乙年少商金運不及，故言清化四，四金生數也。」

④新校正云：「詳乙丑寒化六，乙未寒化一。」

⑤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平，下甘溫。』又按〈至真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寒淫于內，治以甘熱。』」

丙寅、丙申歲①。上少陽相火，中太羽水運，下厥陰木。火化二②，寒化六，風化三③，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鹹溫，下辛溫，所謂藥食宜也④。

①新校正云：「詳丙申之歲，申金生水，水化之令轉盛，司天相火為病減半。」

②新校正云：「詳丙寅火化二，丙申火化七。」

③新校正云：「詳丙寅風化八，丙申風化三。」

④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辛涼。』又按〈至真要大論〉云：『火淫所勝，平以鹹冷，風淫于內，治以辛涼。』」

丁卯①、丁酉歲②。上陽明金，中少角木運，下少陰火，清化熱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三宮③，燥化九④，風化三，熱化七⑤，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小溫，中辛和，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⑥。

①歲會。

②新校正云：「詳丁年正月壬寅為午德符，便為平氣，勝復不至，運同正角，金不勝木，木亦不災土。又丁卯年得卯木佐之，即上陽明不能災之。」

③新校正云：「詳三宮，東室，震位，天衝司。」

④新校正云：「詳丁卯，燥化九。丁酉，燥化四。」

⑤新校正云：「詳丁卯，熱化二。丁酉，熱化七。」

⑥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燥淫所勝，平以苦溫，熱淫于內，治以鹹寒。』又《玄珠》云：『上苦熱也。』」

戊辰、戊戌歲。上太陽水，中太徵火運①，下太陰土。寒化六②，熱化七，濕化五，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溫，中甘和，下甘溫，所謂藥食宜也③。

①新校正云：「詳此上見太陽火化減半。」

②新校正云：「詳戊辰，寒化六。戊戌，寒化一。」

③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于內，治以苦熱。』又《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

己巳、己亥歲。上厥陰木，中少宮土運①，下少陽相火。風化清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五宮②，風化三③，濕化五，火化七④，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辛涼，中甘和，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⑤。

①新校正云：「詳至九月甲戌月，已得甲戌，方還正宮。」

②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眚四維。』又按《天元玉冊》云：『中室，天禽司，非維宮，同正宮，寄位二宮坤位。』」

③新校正云：「詳己巳風化八，己亥風化三。」

④新校正云：「詳己巳熱化七。己亥熱化二。」

⑤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風淫所勝，平以辛涼，火淫于內，治以鹹冷。』」

庚午①、庚子歲②。上少陰火，中太商金運③，下陽明金。熱化七④。清化九，燥化九，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辛溫，下酸溫，所謂藥食宜也⑤。

①同天符。

②同天符。

③新校正云：「詳庚午年金令減半，以上見少陰君火，年午亦為火故也。庚子年，子是水，金氣相得，與庚午年又異。」

④新校正云：「詳庚午年熱化二，燥化四。庚子年熱化七，燥化九。」

⑤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熱。』又按〈至真要大論〉云：『燥淫于內，治以苦熱。』」

辛未①、辛丑歲②。上太陰土，中少羽水運③，下太陽水。雨化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一宮④，雨化五，寒化一⑤，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苦和，下苦熱，所謂藥食宜也⑥。

①同歲會。

②同歲會。

③新校正云：「詳此至七月丙申月，水還正羽。」

④新校正云：「詳一宮，北室，坎位，天玄司。」

⑤新校正云：「詳此以運與在泉俱水，故只言寒化一，寒化一者，少羽之化氣也。若太陽在泉之化，則辛未寒化一，辛丑寒化六。」

⑥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溫。』又按〈至真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寒淫于內，治以甘熱。』」

壬申①、壬寅歲②。上少陽相火，中太角木運，下厥陰木。火化二③，風化八④，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酸和，下辛涼。所謂藥食宜也。

①同天符。

②同天符。

③新校正云：「詳壬申熱化七，壬寅熱化二。」

④新校正云：「詳此以運與在泉俱木，故只言風化八，風化八乃太角之運化也，若厥陰在泉之化，則壬申風化三，壬寅風化八。」

癸酉①、癸卯歲②。上陽明金，中少徵火運③，下少陰火。寒化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九宮④，燥化九⑤，熱化二⑥，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小溫，中鹹溫，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⑦。

①同歲會。

②同歲會。

③新校正云：「詳此五月遇戊午月，火還正徵。」

④新校正云：「詳九宮離位，南室，天英司也。」

⑤新校正云：「詳癸酉燥化四，癸卯燥化九。」

⑥新校正云：「詳此以運與在泉俱火，故只言熱化二，熱化二者，少徵之運化也。若少陰在泉之化，癸酉熱化七，癸卯熱化二。」

⑦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苦熱。』」

甲戌①、甲辰歲②。上太陽水，中太宮土運，下太陰土。寒化六，濕化五，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苦溫，下苦溫，藥食宜也。

①歲會同天符。

②歲會同天符。

③新校正云：「詳甲戌寒化一，甲辰寒化六。」

④新校正云：「詳此以運與在泉俱土，故只言濕化五。」

⑤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又按〈至真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于內，治以苦熱。』」

乙亥、乙巳歲。上厥陰木，中少商金運①，下少陽相火。熱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日也。災七宮，風化八②，清化四，火化二③，正化度也④。其化，上辛涼，中酸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①新校正云：「詳乙亥年三月得庚辰月，早見于德符，即氣還正商，火未得王而先平，火不勝則水不復，又亥是水得力年，故火不勝也。乙巳歲火來，小勝也，為火佐於勝也，即於二月中氣君火時化日，火來行勝，不待水復，遇三月庚辰月，乙見庚而氣自全，金還正商。」

②新校正云：「詳乙亥風化三，乙巳風化八。」

③新校正云：「詳乙亥熱化二，乙巳熱化七。」

④度，謂日也。

丙子①、丙午歲。上少陰火，中太羽水運，下陽明金。熱化二②。寒化六，清化四③，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鹹熱，下酸溫，藥食宜也④。

①歲會。

②新校正云：「詳丙子歲，熱化七，金之災，得其半以運，水太過勝於天令，天令減半，丙午熱化二，午為火少陰君火司天，運雖水一，水不能勝二火，故異於丙子歲。」

③新校正云：「詳丙子燥化九，丙午燥化四。」

④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熱。』又按《至真要大論》云：『燥淫于內，治以酸溫。』」

丁丑、丁未歲。上太陰土①，中少角木運②，下太陽水。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三宮，雨化五，風化三，寒化一③，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溫，中辛溫，下甘熱，藥食宜也④。

①新校正云：「詳此木運平氣上刑，天令減半。」

②新校正云：「詳丁年正月壬寅爲千德符爲正角。」

③新校正云：「詳丁丑寒化六，丁未寒化一。」

④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平，下甘溫。』又按《至真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寒淫于內，治以甘熱。』」

戊寅、戊申歲①。上少陽相火，中太徵火運，下厥陰木。火化七②，風化三③，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甘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①天符，新校正云：「詳戊申年與戊寅年小異，申爲金佐於肺，肺受火刑，其氣稍實，民病得半。」

②新校正云：「詳天符司天與運合，故只言火化七，火化七者，太徵之運氣也，若少陽司天之氣，則戊寅火化二，戊申火化七。」

③新校正云：「詳戊寅風化八，戊申風化三。」

己卯①、己酉歲。上陽明金，中少宮土運②，下少陰火。風化清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五宮，清化九③、雨化五，熱化七④，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溫，中甘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①新校正云：「詳己卯金與運土相得，子臨父位爲逆。」

②新校正云：「詳復罷土氣未正，後九月甲戌月土還正宮，己酉之年木勝火微。」

③新校正云：「詳己卯燥化九，己酉燥化四。」

④新校正云：「詳己卯熱化二，己酉熱化七。」

庚辰、庚戌歲。上太陽水，中太商金運，下太陰土。寒化一①、清化九，雨化五。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熱，中辛溫，下甘熱，藥食宜也②。

①新校正云：「詳庚辰寒化六，庚戌寒化一。」

②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又按〈至真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于內，治以苦熱。』」

辛巳、辛亥歲。上厥陰木，中少羽水運①，下少陽相火。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一宮，風化三②，寒化一，火化七③，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①新校正云：「詳辛巳年木復土罷，至七月丙申月，水還正羽，辛亥年爲水平，氣以亥爲水，相佐爲正羽與辛巳年小異。」

②新校正云：「詳辛巳風化八，辛亥風化三。」

③新校正云：「詳辛巳熱化七，辛亥熱化二。」

壬午、壬子歲，上少陰火，中太角木運，下陽明金。熱化二①，風化八，清化四②，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酸涼，下酸溫，藥食宜也③。

①新校正云：「詳壬午熱化二，壬子熱化七。」

②新校正云：「詳壬午燥化四，壬子燥化九。」

③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熱。』又按〈至真要大論〉云：『燥淫于內，治以苦熱。』」

癸未、癸丑歲。上太陰土，中少徵火運①，下太陽水。寒化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九宮，雨化五，火化二，寒化一②，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溫，中鹹溫，下甘熱，藥食宜也③。

①新校正云：「詳癸未、癸丑左右二火爲間相佐，又五月戊午干德符，癸見戊而氣全，水未行勝爲正徵。」

②新校正云：「詳癸未寒化一，癸丑寒化六。」

③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溫。』又按〈至真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寒淫于內，治以甘熱。』」

甲申、甲寅歲。上少陽相火，中太宮土運①，下厥陰木。火化二②，雨化五，風化八③。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鹹和，下辛涼，藥食宜也④。

①新校正云：「詳甲寅之歲小異於甲申，以寅木可刑土氣之平也。」

②新校正云：「詳甲申火化七，甲寅火化二。」

③新校正云：「詳甲申風化三，甲寅風化八。」

乙酉①、乙卯歲②。上陽明金，中少商金運③，下少陰火。熱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七宮，燥化四④，清化四，熱化二⑤，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中辛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①太一天符。

②天符。

③新校正云：「按乙酉爲正商，以酉金相佐故得平氣，乙卯之年，二之氣，君火分中，火來行勝，水未行復，其氣以平，以三月庚辰，乙得庚合，金運正商，其氣乃平。」

④新校正云：「詳乙酉燥化四，乙卯燥化九。」

⑤新校正云：「詳乙酉熱化七，乙卯熱化二。」

戊子①、戊午歲②。上少陰火，中太徵火運，下陽明金。熱化七③，清化九④，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甘寒，下酸溫，藥食宜也⑤。

①天符。

②太一天符。

③新校正云：「詳此運與司天俱火，故只言熱化七，熱化七者，太徵之運化也。若少陰司天之化，則戊子熱化七，戊午熱化二。」

④新校正云：「詳戊子清化九，戊午清化四。」

⑤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熱。』又按《至真要大論》云：『燥淫于內，治以苦溫。』」

己丑①、己未歲②。上太陰土，中少宮土運③，下太陽水，風化清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五宮、雨化五④，寒化一⑤，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熱，中甘和，下甘熱，藥食宜也⑥。

①太一天符。

②太一天符。

③新校正云：「詳是歲木得初氣而來勝脾，乃病久土至危，金乃來復，至九月甲戌月，巳得甲合，土還正宮。」

④新校正云：「詳此運與司天俱土，故只言雨化五。」

⑤新校正云：「詳己丑寒化六，己未寒化一。」

⑥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平。』又按《至真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

庚寅、庚申歲。上少陽相火，中太商金運①，下厥陰木。火化七②，清化九，風化三③。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辛溫，下辛涼，藥食宜也。

①新校正云：「詳庚寅歲爲正商，得平氣，以上見少陽相火，下剋於金運，不能太過，庚申之歲，申金佐之乃爲太商。」

②新校正云：「詳庚寅熱化二，庚申熱化七。」

③新校正云：「詳庚寅風化八，庚申風化三。」

辛卯、辛酉歲。上陽明金，中少羽水運①，下少陰火。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一宮，清化九②，寒化一，熱化七③，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溫，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①新校正云：「詳此歲七月丙申水還正羽。」

②新校正云：「詳辛卯燥化九，辛酉燥化四。」

③新校正云：「詳辛卯熱化二，辛酉熱化七。」

壬辰、壬戌歲，上太陽水，中太角木運，下太陰土。寒化六①，風化八，雨化五，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溫，中酸和，下甘溫，藥食宜也②。

①新校正云：「詳壬辰寒化六，壬戌寒化一。」

②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又按《至真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于內，治以苦熱。』」

癸巳①、癸亥②。上厥陰木，中少徵火運③，下少陽相火。寒化兩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九宮，風化八④，火化二⑤，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中鹹和，下鹹寒，藥食宜也。凡此定期之紀，勝復正化，皆有常數，不可不察，故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①同歲會。

②同歲會。

③新校正云：「詳癸巳正徵火氣平，一謂巳爲火亦名歲會。二謂水未得化。三謂五月戊午月，癸得戊合，故得平氣。癸亥之歲，亥爲水，水得年力，便來行勝，至五月戊午火還正徵，其氣始平。」

④新校正云：「詳癸巳風化八，癸亥風化三。」

⑤新校正云：「詳此運與在泉俱火，故只言火化二，火化二者，少徵火運之化也。若少陽在泉之化，則癸巳熱化七，癸亥熱化二。」

帝曰：「善。五運之氣亦復歲乎①？」

岐伯曰：「鬱極迺發，待時而作也②。」

帝曰：「請問其所謂也？」

岐伯曰：「五常之氣太過不及，其發異也③。」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太過者暴，不及者徐。暴者爲病甚，徐者爲病持④。」

帝曰：「太過不及其數何如？」

岐伯曰：「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⑤。」

①復，報也。先有勝制，則後必復也。

②待，謂五及差分位也。大溫發於辰巳，大熱發於申未，大涼發於戌亥，大寒發於丑寅，上件所勝，臨之亦待間氣而發，故曰待時也。新校正云：「詳注『及』字疑『作』氣。」

③歲太過其發早，歲不及其發晚。

④持，謂相執持也。

⑤數，謂五常化行之數也。水數一，火數二，木數三，金數四，土數五。成數，謂水數六，火數七，木數八，金數九，土數五也。故曰：「土常以生也。」數生者，各取其生數多少以占，故政令德化，勝復之休作日，及尺寸分毫並以準之，此蓋都明諸用者也。

帝曰：「其發也何如？」

歧伯曰：「土鬱之發，巖谷震驚，雷殷氣交，埃昏黃黑，化為白氣，飄驟高深①。擊石飛空，洪水迺從，川流漫衍，田牧土駒②。化氣迺敷善，為時始生始長，始化始成③。故民病心腹脹、腸鳴而為數後，甚則心痛、脇脹、嘔吐、霍亂、飲發、注下、跗腫、身重④。雲奔雨府，霞擁朝陽，山澤埃昏，其迺發也。以其四氣⑤，雲橫天山，浮游生滅，怫之先兆⑥。

①鬱，謂鬱抑。天氣之甚也，故雖天氣亦有涯也，分終則衰，故雖鬱者怒發也，土化不行，炎亢無雨，木盛過極，故鬱怒發焉。土性靜定，至動也，雷雨大作，而木土相持之氣乃休解也。《易》曰：「雷雨作解。」此之謂也。土雖獨怒，木尙制之，故但震驚於氣交之中，而聲尙不能高遠也。故曰：「雷殷氣交。」氣交，謂土之上，盡山之高也。《詩》云：「殷其雷也。」所謂雷雨生於山中者，土既鬱抑，天木制之，平川土薄，氣常乾燥，故不能先發也。山原土厚，濕化豐深，土厚氣深，故先怒發也。

②疾氣驟雨，岸落山化，大水橫流，石迸勢急，高山空谷擊石先飛而洪水隨至也。洪，大也。巨川衍溢，流漫平陸，漂蕩痊沒於粲盛，大水去已，石土危然，若羣駒散牧於田野。凡言土者，沙石同也。

③化，土化也。土被制化，氣不敷，否極則泰，屈極則伸，處怫之時，化氣因之，乃能敷布於庶類，以時而雨，滋澤草木而成也。善調應時也，化氣既少，長氣已過，故萬物始生始長，始化始成，言是四始者，明萬物化成之晚也。

④脾熱之生。

⑤雨府太陰之所在也。埃，白氣似雲而薄也。埃固有微甚，微者如紗縠之騰，甚者如薄雲霧也。甚者發近，微者發遠。四氣，謂夏至後三十一日起盡至秋分日也。

⑥天際雲橫，山猶冠帶，巖谷叢薄，乍滅乍生，有土之見，佛兆已彰，皆平明占之浮游，以午前候望也。

金鬱之發，天潔地明，風清氣切，大涼迺舉，草樹浮煙，燥氣以行，霧霧數起，殺氣來至，草木蒼乾，金迺有聲①。故民病欬逆、心脇滿引少腹、善暴痛、不可反側、嗑乾、面塵、色惡②。山澤焦枯，土凝霜鹵，佛迺發也③。其氣五④，夜零白露，林莽聲悽，佛之兆也⑤。

①大涼，次寒也。舉，用事也。浮煙，燥氣也。殺氣霜氛，正殺氣者，以丑時至，長者亦卯時辰時也。其氣之來，色黃赤黑雜而至也，物不勝殺，故草木蒼乾。蒼薄，青色也。

②金勝而木病也。

③夏火炎亢，時雨既愆，故山澤焦枯，土上凝白鹹鹵，狀如霜也。五氣，謂秋分後至立冬後十五日內也。

④夜濡白露，曉聽風悽，有是乃為金發徵也。

水鬱之發，陽氣迺辟，陰氣暴舉，大寒迺至，川澤嚴凝，寒霧結為霜雪①。甚則黃黑昏翳流行，氣交迺為霜殺，水迺見祥②。故民病寒客、心痛、腰膂痛、大關節不利、屈伸不便、善厥逆、痞堅、腹滿③。陽光不治，空積沉陰，白埃昏暝而迺發也。其氣二火前後④。太虛深玄，氣猶麻散，微見而隱，色黑微黃，佛之先兆也⑤。

①霧，音紛。寒霧，白氣也，其狀如霧而不流，行墜地如霜雪，得日晞也。

②黃黑亦濁惡氣水氣也。祥，妖祥，亦謂泉出平地。

③陰勝陽故。

④陰精與水皆上承火，故其發也，在君相二火之前後，亦猶辰星迎隨日也。

⑤深玄，言高遠而黯黑也。氣似散麻，薄微可見之也。寅後卯時，候之夏月，兼辰前之時，亦可候也。

木鬱之發，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大風迺至，屋發折木，木有變①。故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鬲咽不通，食飲不下，甚則耳鳴，眩轉，目不識人，善暴僵仆②。太虛蒼埃，天山一色，或氣濁色黃黑鬱，若橫雲不起，雨而迺發也，其氣無常③。長川草偃，柔葉呈陰，松吟高山，虎嘯巖岫，佛之先兆也④。

①屋發，謂發鷗吻。折木，謂大樹摧拔摺落，懸竿中折也。變，謂土生異木，奇狀也。

②筋骨強直而不用，卒倒而無所知也。

③氣如塵如雲，或黃黑鬱然，猶在太虛之間，而特異於常，乃其候也。

④草偃，謂無風而自低。柔葉，謂白楊葉也。無風而葉皆背見，是謂呈陰。如是皆通微甚，甚者發速，微者發徐也，山行之候，則以松虎期之，原行亦以麻黃爲候，秋冬則以梧桐蟬葉候之。

火鬱之發，太虛腫翳，大明不彰①。炎火行，大暑至，山澤燔燎，材木流津，廣廈騰煙，土浮霜鹵，止水迺減，蔓草焦黃，風行惑言，濕化迺後②。故民病少氣，瘡瘍癰腫，脇腹、胸背、面首、四支臍憤臃脹，瘍癩，嘔逆，癰瘕，骨痛，節迺有動，注下，溫瘧，腹中暴痛，血溢流注，精液迺少，目赤心熱，甚則瞽悶懊懷，善暴死。刻終大溫，汗濡玄府，其迺發也。其氣四③。動復則靜，陽極反陰，濕令迺化迺成④。華發水凝，山川冰雪，焰陽午澤，怫之先兆也⑤。

①腫翳，謂赤氣也，大明日也。新校正云：「詳經注中腫字疑誤。」

②太陰太陽在上，寒濕流於太虛，心火應天，鬱抑而莫能彰顯，寒濕盛已，火迺與行，陽氣火光，故曰：「澤燔燎，井水減少，妄作訛言，雨已愆期也。濕化迺後，謂陽亢主時，氣不爭長，故先旱而後雨也。」

③火鬱而怒，爲土水相持，客主皆然，悉無深犯，則無咎也。但熱已勝寒，則爲摧敵，而熱從心起，是神氣孤危，不速救之，天真將竭，故死。火之用速，故善暴死。

④刻終，謂晝夜水刻之終盡時也。大溫，次熱也。玄府，汗空也。汗濡玄府，謂早行而身蒸熱也。刻盡之時，陰盛於此，反無涼氣，是陰不勝陽，熱既已萌，故當怒發也。新校正云：「詳二火俱發。四氣者何？蓋火有二位，爲水發之所，又大熱發於申未，故火鬱之發在四氣也。」

⑤火怒爍金，陽極過亢，畏火，求救土中，土救熱金，發爲飄驟，繼爲時雨，氣迺和平，故萬物由是迺生長化成，壯極則反，盛亦何長也。

⑥謂君火王，時有寒至也，故歲君火發亦待時也。

有怫之應而後報也。皆觀其極而迺發也。木發無時，水隨火也①。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歲，五氣不行，生化收藏政無恒也②。」

①應為先兆，發必後至，故先有應而後發也。物不可以終壯，觀其壯極則怫氣作焉，有鬱則發，氣之常。

②人失其時，則候無期準也。

帝曰：「水發而雹雪，土發而飄驟，木發而毀折，金發而清明，火發而曠昧，何氣使然？」

岐伯曰：「氣有多少，發有微甚，微者當其氣，甚者兼其下，徵其下氣而見可知也①。」

帝曰：「善。五氣之發，不當位者何也②？」

岐伯曰：「命其差③。」

帝曰：「差有數乎④！」

岐伯曰：「後皆三十度而有奇也⑤。」

①六氣之下，各有承氣也，則如火位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木氣承之，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位之下，陰清承之，各徵其下則象可見矣。故發兼其下則與本氣殊異。

②言不當其正月也。

③謂差四時之正月位也。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勝復之作，動不當位，或後時而至，其故何也？岐伯曰：“夫氣之生化與其衰盛異也。寒暑溫涼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春夏秋冬，各差其分，故〈大要〉曰：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彼論，勝復之不當位。”』此論五氣之發不當位，所論勝復五發之事則異，而命其差之義則同也。」

④言日數也。

⑤後，謂四時之後也，差三十日餘八十七刻半，氣猶來去而甚盛也。度，日也，四時之後今常爾。新校正云：「詳注云八十七刻半，當作四十三刻又四十分刻之三十。」

帝曰：「氣至而先後者何①？」

歧伯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此候之常也。」

帝曰：「當時而至者何也？」

歧伯曰：「非太過非不及則至當時，非是者眚也②。」

帝曰：「善。氣有非時而化者何也？」

歧伯曰：「太過者當其時，不及者歸其已勝也③。」

帝曰：「四時之氣至，有早晏高下，左右其候，何如？」

歧伯曰：「行有逆順，至有遲速，故太過者化先天，不及者化後天④。」

帝曰：「願聞其行何謂也？」

歧伯曰：「春氣西行，夏氣北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⑤。故春氣始於下，秋氣始於上，夏氣始於中，冬氣始於標，春氣始於左，秋氣始於右，冬氣始於後，夏氣始於前，此四時正化之常⑥。故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⑦。必謹察之。」

帝曰：「善⑧。」

①謂未應至而至太早，應至而至反太遲之類也。正，謂氣至在期前後。

②當時，謂應日刻之期也。非應先後至，而有先後至者，皆為災。眚，災也。

③冬雨春涼，秋熱冬寒之類，皆為歸已勝也。

④氣有餘故化先，氣不足故化後。

⑤觀萬物生長收藏如斯言。

⑥察物以明之，可知也。

⑦高山之巔，盛夏冰雪，污下川澤，嚴冬草生長在之義足明矣。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暑。』」

⑧天地陰陽，視而可見，何必思，諸昧，演法推求，智極心勞，而無所得耶。

黃帝問曰：「五運六氣之運，見六化之正，六變之紀，何如？」

歧伯對曰：「夫六氣正紀，有化有變，有勝有復，有用有病，不同其候，帝欲何乎？」

帝曰：「願盡聞之。」

岐伯曰：「請遂言之①。夫氣之所至也，厥陰所至為和平②。少陰所至為暄③。太陰所至為埃溽④。少陽所至為炎暑⑤。陽明所至為清勁⑥。太陽所至為寒霧⑦。時化之常也⑧。」

①遂，盡也。

②初之氣，木之化。

③二之氣，君火也。

④四之氣，土之化。

⑤三之氣，相火也。

⑥五之氣，金之化。

⑦終之氣，水之化。

⑧四時氣正化之常候。

厥陰所至為風府、為豐啟①。少陰所至為火府、為舒榮。太陰所至為雨府、為員盈②。少陽所至為熱府、為行出③。陽明所至為司殺府、為庚蒼④。太陽所至為寒府、為歸藏⑤。司化之常也。

①豐，微裂也。啟，開坼也。

②物承土化，質員盈滿，又雨界地緣，文見如環，為員化明矣。

③藏熱者，出行也。

④庚，更也。更代也，易也。

⑤物寒，故歸藏也。

厥陰所至為生、為風搖①。少陰所至為榮、為形見②。太陰所至為化、為雲雨③。少陽所至為長、為蕃鮮④。陽明所至為收、為霧露⑤。太陽所至為藏、為周密⑥。氣化之常也。

①木之化也。

②火之化也。

③土之化也。

④火之化也。

⑤金之化也。

⑥水之化也。

厥陰所至為風生、終為肅①。少陰所至為熱生、中為寒②。太陰所至為濕生、終為注雨③。少陽所至為火生、終為蒸溽④。陽明所至為燥生、終為涼⑤。太陽所至為寒生、中為溫⑥。德化之常也⑦。

①風化以生，則風生也。肅，靜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風位之下，金氣承之，故厥陰為風生而終為肅也。』」

②熱化以生，則熱生也。陰精承上，故中為寒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故為熱生，而中為寒也。』又云：『君位之下，陰精承之，亦為寒之義也。』」

③濕化以生，則濕生也。太陰在上，故終為注雨。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土位之下，風氣承之。』王注云：『疾風之後，雨乃零，濕為風吹，化而為雨，故太陰為濕生，而終為注雨也矣。』」

④火化以生，則火生也。陽在上，故終為蒸溽。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故少陽為火生，而終為蒸溽也矣。」

⑤燥化以生，則燥生也。陰在上，故終為涼。新校正云：「詳此六氣，俱先言本化，次言所反之氣，而獨陽明之化言燥生終為涼，未見所反之氣，再尋上下文義，當云陽明所至為涼生，終為燥，方與諸氣之義同貫。蓋以金位之下，火氣承之，故陽明為清生而終為燥也。」

⑥寒化以生，則寒生也。陽在內，故中為溫。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故為寒生而中為溫。」

⑦風生毛形，熱生翮形，濕生倮形，火生羽形，燥生介形，寒生鱗形，六化皆為主歲及間氣所在，而各化生常無替也，非德化則無能化生也。

厥陰所至為毛化①。少陰所至為羽化②。太陰所至為倮化③。少陽所至為羽化④。陽明所至為介化⑤。太陽所至為鱗化⑥。德化之常也。

①形之有毛者。

②有羽翼飛行之類也。

③無毛羽鱗甲之類也。

④薄明羽翼蜂蟬之類，非翎羽之羽也。

⑤有甲之類。

⑥身有鱗也。

厥陰所至為生化①。少陰所至為榮化②。太陰所至為濡化③。少陽所至為茂化④。陽明所至為堅化⑤。太陽所至為藏化⑥。布政之常也。

①溫化也。②暄化也。③濕化也。④熱化也。⑤涼化也。⑥寒化也。

厥陰所至為飄怒太涼①。少陰所至為大暄寒②。太陰所至為雷霆驟注烈風③。少陽所至為飄風燔燎霜凝④。陽明所至為散落溫⑤。太陽所至為寒雪冰雹白埃⑥。氣變之常也⑦。

①飄怒，木也。大涼下承之，金氣也。

②太暄，君火也。寒下承之，陰精也。

③雷霆驟注，土也。烈風下承之，水氣也。

④飄風旋轉，風也。霜凝下承之，水氣也。

⑤散落，金也。溫下承之，火氣也。

⑥霜雪冰雹，水也。白埃下承之，土氣也。

⑦變，謂變常平之氣而為甚用也，用甚不已則下承之，氣兼行，故皆非本氣也。

厥陰所至為撓動、為迎隨①。少陰所至為高明焰、為曛②。太陰所至為沉陰、為白埃、為晦暝③。少陽所至為光顯、為彤雲、為曛④。陽明所至為煙埃、為霜、為勁切、為悽鳴⑤。太陽所至為剛固、為堅芒、為立⑥。令行之常也⑦。

①風之性也。

②焰，陽焰也。曛，赤黃色也。

③暗蔽不明也。

④光顯，電也，流光也，明也。彤，赤色也。少陰氣同。

⑤殺氣也。

⑥寒化也。

⑦令行則庶物無違。

厥陰所至，為裏急①。少陰所至，為瘍疹、身熱②。太陰所至，為積飲、否隔③。少陽所至，為噎嘔，為瘡瘍④。陽明所至，為浮虛⑤。太陽所至，為屈伸不利⑥。病之常也。

①筋緩縮，故急。

②火氣生也。

③土凝也。

④火氣生也。

⑤浮虛薄腫，按之復起也。

厥陰所至，為支痛①。少陰所至，為驚惑、惡寒、戰慄、譫妄②。太陰所至，為蓄滿。少陽所至，為驚躁、瞽昧、暴病。陽明所至為鼽、尻陰股膝髀膕胫病。太陽所至為腰痛。病之常也。

①支柱妨也。

②譫，亂言也。今詳慄字當作慄字。

厥陰所至為綆戾。少陰所至為悲妄衄蟻①。太陰所至為中滿霍亂吐下。少陽所至為喉痺耳鳴嘔涌②。陽明所至皴揭③。太陽所至為寢汗癢④。病之常也。

①蟻，汚血，亦脂也。

②涌，謂溢食不下也。

③身皮皴象。

④寢汗，謂睡中汗發於胸溢頸掖之間也，俗誤呼為盜汗。

厥陰所至為脇痛、嘔、泄①。少陰所至為語、笑。太陰所至，為重、跗腫②。少陽所至，為暴注、暈、癰、暴死。陽明所至，為鼽、嚏。太陽所至，為流泄、禁止。病之常也。凡此十二變者，報德以德，報化以化，報政以政，報令以令，氣高則高，氣下則下，氣後則後，氣前則前，氣中

則中，氣外則外，位之常也③。故風勝則動④。熱勝則腫⑤。燥勝則乾⑥。寒勝則浮⑦。濕勝則濡泄，甚則水閉胛腫⑧。隨氣所在，以言其變耳。」

①泄，謂利也。

②胛腫，謂肉泥按之不起也。

③氣報德報化，謂天地氣也。高下前後中外，謂生病所也。手之陰陽其氣高，足之陰陽其氣下，足太陽氣在身後，足陽明氣在身前，足太陰少陰厥陰氣在身中，足少陽氣在身側，各隨所在言之氣變生病象也。

④動，不寧也。新校正云：「詳『風勝則動』至『濕勝則濡泄』五句，與〈陰陽應象大論〉文重而兩注不同。」

⑤熱勝氣則為丹燦，勝血則為癰膿，勝骨肉則為胛腫，按之不起。

⑥乾於外則皮膚皴折，乾於內則精血枯涸，乾於氣及津液則肉乾而皮著於骨。

⑦浮，謂浮起，按之處見也。

⑧濡泄，水利也。胛腫肉泥，按之陷而不起也。水閉則逸於皮中也。

帝曰：「願聞其用也。」

岐伯曰：「夫六氣之用，各歸不勝而為化①。故太陰雨化施於太陽，太陽寒化施於少陰②。少陰熱化施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厥陰風化施於太陰，各命其所在，以徵之也。」

帝曰：「自得其位何如？」

岐伯曰：「自得其位，常化也。」

帝曰：「願聞所在也。」

岐伯曰：「命其位，而方月可知也③。」

①用，謂施其化。

②新校正云：「詳此當云少陰少陽。」

③隨氣所在，以定其方，六分占之，則日及地分無差矣。

帝曰：「六位之氣盈虛何如？」

岐伯曰：「太少異也。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①。」

帝曰：「天地之氣盈虛何如？」

岐伯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②。惡所不勝，歸所同和，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③。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④。多少而差其分⑤。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大要〉曰：『甚紀五分，微紀七分，其差可見。』此之謂也⑥。」

①力強而作，不能久長，故暴而無也。亡，無也。

②運，謂木、火、土、金、水，各主歲者也。地氣勝則歲運上升，天氣勝則歲氣下降，上升下降運氣常先遷降也。

③非其位則變生，變生則病作。

④勝，謂多也。上多則自降下，多則自遷，多少相移，氣之常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天氣下降，氣流于地，地氣上升，氣騰于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變作矣。』此亦升降之義也矣。」

⑤多則遷降多，少則遷降少，多少之應，有微有甚，異之也。

⑥以其五分七分之，所以知天地陰陽過差矣。

帝曰：「善。論言熱無犯熱，寒無犯寒，余欲不遠寒不遠熱，柰何？」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①。」

帝曰：「不發不攻而犯寒犯熱，何如？」

岐伯曰：「寒熱內賊，其病益甚②。」

帝曰：「願聞無病者何如？」

岐伯曰：「無者生之，有者甚之③。」

①汗泄故用熱，不遠熱。下利故用寒，不遠寒。皆以其不住於中也。如是則夏可用熱，冬可用寒，不發不泄而無畏忌，是謂妄，遠法所禁也。皆謂不獲已而用之也，秋冬亦同。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發不遠熱，無犯溫涼。』」

②以水濟水，以火濟火，適足以更生病，豈唯本病之益甚乎！

③無病者，犯禁猶能生病，況有病者而未輕減，不亦難乎。

帝曰：「生者何如？」

歧伯曰：「不遠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否，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①。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瞽鬱，注下，潤癰，腫脹，嘔，飢飢，頭痛，骨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闕之病生矣②。」

帝曰：「治之奈何？」

歧伯曰：「時必順之，犯者治以勝也③。」

黃帝問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

歧伯曰：「有故無殞，亦無殞也④。」

①春宜涼，夏宜寒，秋宜溫，冬宜熱，此時之宜，不可不順，然犯熱治以寒，犯寒治以熱，犯春宜用涼，犯秋宜用溫，是以勝也。犯熱治以鹹寒，犯寒治以甘熱，犯涼治以苦溫，犯溫治以辛涼，亦勝之道也。

②食已不飢，吐利腥穢，亦寒之疾也。

③暴瘡，冒昧，目不識人，躁擾狂越，妄見，妄聞，罵詈，驚癇，亦熱之病。

④故，謂有大堅癥瘕，痛甚不堪，則治以破積愈癥之藥，是謂不救必廼盡死，救之蓋存其大也，雖服毒不死也。上無殞，言母必全亦無殞，言子亦不死也。

帝曰：「願聞其故，何謂也？」

歧伯曰：「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過者死①。」

帝曰：「善。鬱之甚者，治之奈何②？」

歧伯曰：「木鬱達之，火鬱發之，土鬱奪之，金鬱泄之，水鬱折之，然調其氣③。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④。」

帝曰：「假者何如？」

歧伯曰：「有假其氣則無禁也⑤。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⑥。」

帝曰：「至哉聖人之道，天地大化，運行之節，臨御之紀，陰陽之政，寒暑之令，非夫子孰能通之，請藏之靈蘭之室，署曰：「六元正紀。」非齋戒不敢示，慎傳也⑦。」

①衰其太半，不足以害生，故衰太半則止其藥，若過禁，待盡毒氣，內餘無病可攻，以當毒藥，毒攻不已，則敗損中和，故過則死。新校正云：「詳此婦人身重一節與上下文義不接，疑他卷脫簡於此。」

②天地五行應運，有鬱抑不申甚者也。

③達，謂吐之，令其條達也。發，謂汗之，令其疏散也。奪，謂下之，令無擁礙也。泄，謂滲泄之，解表利小便也。折，謂抑之，制其衝逆也。通是五法，乃氣可平調，後乃觀其虛盛而調理之也。

④過，太過也。太過者，以其味瀉之，以鹹瀉腎，酸瀉肝，辛瀉肺，甘瀉脾，苦瀉心，過者畏瀉，故謂瀉爲畏也。

⑤正氣不足，臨氣勝之，假寒熱溫涼以資四正之氣，則可以熱犯熱，以寒犯寒，以溫犯溫，以涼犯涼也。

⑥客氣，謂六氣更臨之氣。主氣，謂五藏應四時正王，春夏秋冬也。

⑦新校正云：「詳此與〈氣交變大論〉末文同。」

〈刺法論篇第七十二〉

黃帝問曰：「升降不前，氣交有變，即成暴鬱，余已知之。如何預救生靈，可得卻乎？」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臣聞夫子言，既明天元，須窮刺法，可以折鬱扶運，補弱全真，瀉盛蠲餘，令除斯苦。」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升之不前，即有甚凶也。木欲升而天柱室抑之，木欲發鬱，亦須待時，當刺足厥陰之井（木）。火欲升而天蓬室抑之，火欲發鬱，亦須待時，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榮（火）。土欲升而天衝室抑之，土欲發鬱，亦須待時，當刺足太陰之俞（土）。金欲升而天英室抑之，金欲發鬱，亦須待時，當刺手太陰之經（金）。水欲升而天芮室抑之，水欲發鬱，亦須待時，當刺足少陰之合（水）。」

帝曰：「升之不前，可以預備，願聞其降，可以先防。」

岐伯曰：「既明其升，必達其降也。升降之道，皆可先治也。木欲降而地晶室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而可得位。降而鬱，發暴如天間之待時也，降而不下，鬱可速矣。降，可折其所勝也。當刺手太陰之所出（井），刺手陽明之所入（合）。火欲降而地玄室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而可矣，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當刺足少陰之所出，刺足太陽之所入。土欲降而地蒼室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當折其勝，可散其鬱，當刺足厥陰之所出，刺足少陽之所入。金欲降而地形室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當折其勝，可散其鬱，當刺心包絡所出，刺手少陽所入也。水欲降而地阜室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當折其土，可散其鬱，當刺足太陰之所出，刺足陽明之所入。」

帝曰：「五運之至，有前後與升降往來，有所承抑之，可得聞乎刺法？」

岐伯曰：「當取其化源也。是故太過取之，不及資之。不及扶資，以扶運氣，以避虛邪也。資取之法，令出《密語》。」

黃帝問曰：「升降之刺，以知其要，願聞司天未得遷正，使司化之失其常政，即萬化之或其皆妄。然與民為病，可得先除，欲濟群生，願聞其說。」

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言其至理，聖念慈憫，欲濟群生，臣乃盡陳斯道，可申洞微。太陽復布，即厥陰不遷正，不遷正，氣塞於上，當瀉足厥陰之所流（榮）。厥陰復布，少陰不遷正，不遷正，即氣塞於上，當刺心包絡脈之所流。少陰復布，太陰不遷正，不遷正，即氣留於上，當刺足太陰之所流。太陰復布，少陽不遷正，不遷正，則氣塞未通，當刺手少陽之所流。少陽復布，則陽明不遷正，不遷正，則氣未通上，當刺手太陰之所流。陽明復布，太陽不遷正，不遷正則復塞其氣，當刺足少陰之所流。」

帝曰：「遷正不前，以通其要，願聞不退，欲折其餘，無令過失，可得明乎？」

岐伯曰：「氣過有餘，復作布正，是名不退位也。使地氣不得後化，新司天未可遷正，故復布化令如故也。巳亥之歲，天數有餘，故厥陰不退位也，風行於上，木化布天，當刺足厥陰之所入（合）。子午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陰不退位也，熱行於上，火餘化布天，當刺手厥陰之所入。丑未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陰不退位也，濕行於上，雨化布天，當刺足太陰之所入。寅申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陽不退位也，熱行於上，火化布天，當刺手少陽之所入。卯酉之歲，天數有餘，故陽明不退位也，金行於上，燥化布天，當刺手太陰之所入。辰戌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陽不退位也，寒行於上，凜水化布天，當刺足少陰之所入。故天地氣逆，化成民病，以法刺之，預可平痾。」

黃帝問曰：「剛柔二干，失守其位，使天運之氣皆虛乎？與民為病，可得平乎？」

岐伯曰：「深乎哉問！明其奧旨，天地迭移，三年化疫，是謂根之可見，必有逃門。假令甲子，剛柔失守，剛未正，柔孤而有虧，時序不令，即音律非從，如此三年，變大疫也。詳其微甚，察其淺深，欲至而可刺，刺之，當先補腎俞，次三日，可刺足太陰之所注（俞）。又有下位，己卯不至，而甲子孤立者，次三年作土癘，其法補瀉，一如甲子同法也。其刺以畢，又不須夜行及遠行，令七日潔清淨齋戒。所有自來。腎有久病者，可以寅時面向南，淨神不亂思，閉氣不息七遍，以引頸咽氣順之，如咽甚硬物，如此七遍後，餌舌下津令無數。假令丙寅，剛柔失守，上剛干失守，下柔不可獨主之，中水運非太過，不可執法而定之，布天有餘，而失守上

正，天地不合，即律呂音異，如此即天運失序，後三年變疫。詳其微甚，差有大小，徐至即後三年，至甚即首三年，當先補心俞。次五日，可刺腎之所入（合）。又有下位地，甲子、辛巳柔不附剛，亦名失守，即地運皆虛，後三年變水癘，即刺法皆如此矣。其刺如畢，慎其大喜，欲情於中，如不忌，即其氣復散也。令靜七日，心欲實，令少思。假令庚辰，剛柔失守，上位失守，下位無合，乙庚金運，故非相招，布天未退，中運勝來，上下相錯，謂之失守，姑洗林鍾，商音不應也，如此則天運化易，三年變大疫。詳其天數，差有微甚，微即微，三年至，甚即甚，三年至，當先補肝俞，次三日，可刺肺之所行（經）。刺畢，可靜神七日，慎勿大怒，怒必真氣卻散之。又或在下地，甲子乙未失守者，即乙柔干，即上庚獨治之，亦名失守者，即天運孤主之，三年變癘，名曰金癘，其至待時也，詳其地數之等差，亦推其微甚，可知遲速爾。諸位乙庚失守，刺法同，肝欲平，即勿怒。例令壬午，剛柔失守，上壬未遷正，下丁獨然，即雖陽年，虧及不同，上下失守，相招其有期，差之微甚，各有其數也，律呂二角，失而不和，同音有日，微甚如見，三年大疫，當刺脾之俞，次三日，可刺肝之所出也。刺畢，靜神七日，勿大醉歌樂，其氣復散，又勿飽食，勿食生物。欲令脾實，氣無滯，飽無久坐，食無太酸，無食一切生物，宜甘宜淡。又或地下甲子，丁酉失守其位，未得中司，即氣不當位，下不與壬奉合者，亦名失守，非名合德，故柔不附剛，即地運不合，三年變癘，其刺法一如木疫之法。假令戊申，剛柔失守，戊癸雖火運，陽年不太過也，上失其剛柔，地獨主，其氣不正，故有邪干，迭移其位，差有淺深，欲至將合，音律先同，如此天運失時，三年之中，火疫至矣，當刺肺之俞。刺畢，靜神七日，勿大悲傷也，悲傷即肺動，而真氣復散也，人欲實肺者，要在息氣也。又或地下，甲子、癸亥失守者，即柔失守位也，即上失其剛也，即亦名戊癸不相合德者也，即運與地虛，後三年變癘，即名火癘。是故立地五年，以明失守，以窮法刺，於是疫之與癘，即是上下剛柔之名也，窮歸一體也，即刺疫法，只有五法，即總其諸位失守，故只歸五行而統之也。」

黃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不施救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

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避其毒氣，天牝從來，復得其往，氣出於腦，即不邪干。氣出於腦，即室先想心如日，欲將入於

疫室，先想青氣自肝而出，左行於東，化作林木。次想白氣自肺而出，右行於西，化作戈甲。次想赤氣自心而出，南行於上，化作焰明。次想黑氣自腎而出，北行於下，化作水。次想黃氣自脾而出，存於中央，化作土。五氣護身之畢，以想頭上如北斗之煌煌，然後可入於疫室。又一法，於春分之日，日未出而吐之。又一法，於雨水日後，三浴以藥泄汗。又一法，小金丹方：辰砂二兩，水磨，雄黃一兩，葉子雌黃一兩，紫金半兩同入，合中外固，了地一尺築地，實不用爐，不須藥製，用火二十斤煨之也，七日終。候冷七日取，次日出合子，埋藥地中七日，取出順日研之，三日煉白沙，蜜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日望東吸日華氣一口，冰水下一丸，和氣咽之，服十粒，無疫干也。」

黃帝問曰：「人虛即神游失守位，使鬼神外干，是致夭亡，何以全真？願聞刺法。」

岐伯稽首再拜曰：「昭乎哉問！謂神移失守，雖在其體，然不致死，或有邪干，故令夭壽。只如厥陰失守，天以虛，人氣肝虛，感天重虛，即魂游於上，邪干厥大氣，身溫猶可刺之，刺其足少陽之所過，次刺肝之俞。人病心虛，又遇君相二火司天失守，感而三虛，遇火不及，黑尸鬼犯之，令人暴亡，可刺手少陽之所過，復刺心俞。人脾病，又遇太陰司天失守，感而三虛，又遇土不及，青尸鬼邪犯之於人，令人暴亡，可刺足陽明之所過，復刺脾之俞。人肺病，遇陽明司天失守，感而三虛，又遇金不及，有赤尸鬼干人，令人暴亡，可刺手陽明之所過，復刺肺俞。人腎病，又遇太陽司天失守，感而三虛，又遇水運不及之年，有黃尸鬼干犯入正氣，吸入神魂，致暴亡，可刺足太陽之所過，復刺腎俞。」

黃帝問曰：「十二藏之相，使神失位，使神彩之不圓，恐邪干犯，治之可刺，願聞其要。」

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至理，道真宗，此非聖帝，焉究斯源，是謂氣神合道，契符上天。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可刺手少陰之源。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可刺手太陰之源。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可刺足厥陰之源。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可刺足少陽之源。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可刺心包絡所流。脾為諫議之官，知周出焉，可刺脾之源。胃為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可刺胃之源。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可刺大腸之源。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可刺小腸之源。」

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刺其腎之源。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刺三焦之源。膀胱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刺膀胱之源。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是故刺法有全神養真之旨，亦法有修真之道，非治疾也，故要修養和神也。道貴常存，補神固根，精氣不散，神守不分，然即神守而雖不去，亦能全真。入神不守，非達至真，至真之要，在乎天玄，神守天息，復入本元，命曰：『歸宗。』」

〈本病論篇第七十三〉

黃帝問曰：「天元九室，余已知之，願聞氣交，何名失守？」

岐伯曰：「謂其上下升降，遷正退位，各有經論，上下各有不前，故名失守也。是故氣交失易位，氣交乃變，變易非常，即四時失序，萬化不安，變民病也。」

帝曰：「升降不前，願聞其故，氣交有變，何以明知？」

岐伯曰：「昭乎問哉！明乎道矣。氣交有變，是為天地機，但欲降而不得降者，地窒刑之。又有五運太過，而先天而至者，即交不前，但欲升而不得其升，中運抑之，但欲降而不得其降，中運抑之。於是有升之不前，降之不下者，有降之不下，升而至天者，有升降俱不前，作如此之分別，即氣交之變，變之有異，常各各不同，災有微甚者也。」

帝曰：「願聞氣交遇會勝抑之由，變成民病，輕重何如？」

岐伯曰：「勝相會，抑伏使然。是故辰戌之歲，木氣升之，主逢天柱，勝而不前。又遇庚戌，金運先天，中運勝之，忽然不前。木運升天，金乃抑之，升而不前，即清生風少，肅殺於春，露霜復降，草木乃萎，民病溫疫早發，咽嗑乃乾，四肢滿，肢節皆痛，久而化鬱，即大風摧拉，折隕鳴紊，民病卒中偏痺，手足不仁。是故巳亥之歲，君火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又厥陰木遷正，則少陰未得升天，水運以至其中者。君火欲升，而中水運抑之，升之不前，即清寒復作，冷生旦暮，民病伏陽，而內生煩熱，心神驚悸，寒熱間作，日久成鬱，即暴熱乃至，赤風腫翳，化疫，溫癘暖作，赤氣彰而化火疫，皆煩而躁渴，渴甚治之以泄之可止。是故子午之歲，太陰升天，主窒天沖，勝之不前。又或遇壬子，木運先天而至者，中木遇抑之也。升天不前，即風埃四起，時舉埃昏，雨濕不化，民病風厥涎潮，偏痺不隨，脹滿。久而伏鬱，即黃埃化疫也，民病夭亡，臉肢府黃疸滿閉，濕令弗布，雨化乃微。是故丑未之年，少陽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又或遇太陰未遷正者，即少陰未升天也，水運以至者。升天不前，即寒霧反布，凜冽如冬，水復涸，冰再結，暄暖乍作，冷復布之，寒暄不時。民病伏陽在內，煩熱生中，心神驚駭，寒熱間爭。以成久鬱，即暴熱乃生，赤風氣腫翳，化成鬱癘，乃化作伏熱，內煩，痺而生厥，甚則血溢。是故寅申之年，陽明升天，主窒天英，勝之不前。又或遇戊申戊寅，火運

先天而至，金欲升天，火運抑之，升之不前，即時雨不降，西風數舉，鹹鹵燥生。民病上熱，喘，嗽，血溢。久而化鬱，即白埃翳霧，清生殺氣，民病脅滿，悲傷，寒飈嚏，噬乾，手坼，皮膚燥。是故卯酉之年，太陽升天，主窒天芮，勝之不前。又遇陽明未遷正者，即太陽未升天也，土運以至。水欲升天，土運抑之，升之不前，即濕而熱蒸，寒生兩間。民病注下，食不及化。久而成鬱，冷來客熱，冰雹卒至。民病厥逆而噦，熱生於內，氣痺於外，足脛酸疼，反生心悸懊熱，暴煩而復厥。」

黃帝曰：「升之不前，余已盡知其旨。願聞降之不下，可得明乎？」

岐伯曰：「悉乎哉問！是之謂天地微旨，可以盡陳斯道，所謂升已必降也。至天三年，次歲必降，降而入地，始為左間也。如此升降往來，命之六紀者矣。是故丑未之歲，厥陰降地，主窒地晶，勝而不前。又或遇少陰未退位，即厥陰未降下，金運以至中。金運承之，降之未下，抑之變鬱，木欲降下，金承之，降而不下，蒼埃遠見，白氣承之，風舉埃昏，清躁行殺，霜露復下，肅殺布令。久而不降，抑之化鬱，即作風躁相伏，暄而反清，草木萌動，殺霜乃下，蟄蟲未見，懼清傷藏。是故寅申之歲，少陰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又或遇丙申丙寅，水運太過，先天而至。君火欲降，水運承之，降而不下，即彤雲才見，黑氣反生，暄暖如舒，寒常布雪，凜冽復作，天雲慘淒。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寒勝復熱，赤風化疫，民病面赤，心煩，頭痛，目眩也，赤氣彰而溫病欲作也。是故卯酉之歲，太陰降地，主窒地蒼，勝之不入。又或少陽未退位者，即太陰未得降也，或木運以至。木運承之，降而不下，即黃雲見而青霞彰，鬱蒸作而大風，霧翳埃勝，折損乃作。久而不降也，伏之化鬱，天埃黃氣，地布濕蒸，民病四肢不舉，昏眩肢節痛，腹滿膜臆。是故辰戌之歲，少陽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又或遇水運太過，先天而至也。水運承之，火降不下，即彤雲才見，黑氣反生，暄暖欲生，冷氣卒至，甚即冰雹也。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冷氣復熱，赤風化疫，民病面赤，心煩，頭痛，目眩也，赤氣彰而熱病欲作也。是故巳亥之歲，陽明降地，主窒地形，勝而不入。又或遇太陰未退位，即少陽未得降，即火運以至之。火運承之不下，即天清而肅，赤氣乃彰，暄熱反作。民皆昏倦，夜臥不安，咽乾引飲，懊熱內煩，天清朝暮，暄還復作。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天清薄寒，遠生白氣。民病掉眩，手足直而不仁，兩脅作痛，滿目眈眈。是故子午之年，太陽降地，主窒地

阜勝之，降而不入。又或遇土運太過，先天而至。土運承之，降而不入，即天彰黑氣，暝暗淒慘，才施黃埃而布濕，寒化令氣，蒸濕復令。久而不降，伏之化鬱，民病大厥，四肢重怠，陰萎少力，天布沉陰，蒸濕間作。」

帝曰：「升降不前，晰知其宗，願聞遷正，可得明乎？」

岐伯曰：「正司中位，是謂遷正位，司天不得其遷正者，即前司天以過交司之日。即遇司天太過有餘日也，即仍舊治天數，新司天未得遷正也。厥陰不遷正，即風暄不時，花卉萎瘁，民病淋洩，目系轉，轉筋喜怒，小便赤。風欲令而寒由不去，溫暄不正，春正失時。少陰不遷正，即冷氣不退，春冷後寒，暄暖不時。民病寒熱，四肢煩痛，腰脊強直。木氣雖有餘，位不過於君火也。太陰不遷正，即雲雨失令，萬物枯焦，當生不發。民病手足肢節腫滿，大腹水腫，臑臆不食，飧泄脅滿，四肢不舉。雨化欲令，熱猶治之，溫煦於氣，亢而不澤。少陽不遷正，即炎灼弗令，苗莠不榮，酷暑於秋，肅殺晚至，霜露不時。民病痲瘡骨熱，心悸驚駭，甚時血溢。陽明不遷正，則暑化於前，肅殺於後，草木反榮。民病寒熱鼽嚏，皮毛折，爪甲枯焦，甚則喘嗽息高，悲傷不樂。熱化乃布，燥化未令，即清勁未行，肺金復病。太陽不遷正，即冬清反寒，易令於春，殺霜在前，寒冰於後，陽光復治，凜冽不作，霧雲待時。民病溫癘至，喉閉，溢乾，煩躁而渴，喘息而有音也。寒化待燥，猶治天氣，過失序，與民作災。」

帝曰：「遷正早晚，以命其旨，願聞退位，可得明哉？」

岐伯曰：「所謂不退者，即天數未終，即天數有餘，名曰：『復布政。』故名曰：『再治天』也。即天令如故而不退位也。厥陰不退位，即大風早舉，時雨不降，濕令不化，民病瘟疫，疵廢風生，民病皆肢節痛，頭目痛，伏熱，內煩，咽喉乾引飲。少陰不退位，即溫生春冬，蟄蟲早至，草木發生，民病膈熱咽乾，血溢驚駭，小便赤澀，丹瘤疹瘡瘍留毒。太陰不退位而取，寒暑不時，埃昏布作，濕令不去，民病四肢少力，食飲不下，泄注，淋滿，足脛寒，陰萎閉塞，失溺小便數。少陽不退位，即熱生於春，暑乃後化，冬溫不凍，流水不冰，蟄蟲出見，民病少氣，寒熱更作，便血上熱，小腹堅滿，小便赤沃，甚則血溢。陽明不退位，即春生清冷，草木晚榮，寒熱間作，民病嘔吐暴注，食飲不下，大便乾燥，四肢不舉，目暝掉眩。」

帝曰：「天歲早晚，余以知之，願聞地數，可得聞乎？」

岐伯曰：「地下遷正升天及退位不前之法，即地土產化，萬物失時之化也。」

帝曰：「余聞天地二甲子，十干十二支。上下經緯天地，數有迭移，失守其位，可得昭乎？」

岐伯曰：「失之迭位者，謂雖得歲正，未得正位之司，即四時不節，即生大疫。假令甲子陽年，土運太窒，如癸亥天數有餘者，年雖交得甲子，厥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陽明在泉，去歲少陽以作右間，即厥陰之地陽明，故不相和奉者也。癸巳相會，土運太過，虛反受木勝，故非太過也，何以言土運太過，況黃鐘不應太窒，木既勝而金還復，金既復而少陰如至，即木勝如火而金復微，如此則甲己失守，後三年化成土疫，晚至丁卯，早至丙寅，土疫至也，大小善惡，推其天地，詳乎太一。又只如甲子年，如甲至子而合，應交司而治天，即下己卯未遷正，而戊寅少陽未退位者，亦甲己下有合也，即土運非太過，而木乃乘虛而勝土也，金次又行復勝之，即反邪化也。陰陽天地殊異爾，故其大小善惡，一如天地之法旨也。假令丙寅陽年太過，如乙丑天數有餘者，雖交得丙寅，太陰尚治天也，地已遷正，厥陰司地，去歲太陽以作右間，即天太陰而地厥陰，故地不奉天化也。乙辛相會，水運太虛，反受土勝，故非太過，即太簇之管，太羽不應，土勝而羽化，水復即風，此者丙辛失守其會，後三年化成水疫，晚至己巳，早至戊辰，甚即速，微即徐，水疫至也，大小善惡推其天地數，乃太乙游宮。又只如丙寅年，丙至寅且合，應交司而治天，即辛巳未得遷正，而庚辰太陽未退位者，亦丙辛不合德也，即水運亦小虛而小勝，或有復，後三年化癘，名曰水癘，其狀如水疫，治法如前。假令庚辰陽年太過，如己卯天數有餘者，雖交得庚辰年也，陽明猶尚治天，地已遷正，太陰司地，去歲少陰以作右間，即天陽明而地太陰也，故地下奉天也。乙巳相會，金運太虛，反受火勝，故非太過也，即姑洗之管，太商不應，火勝熱化，水復寒刑，此乙庚失守，其後三年化成金疫也，速至壬午，徐至癸未，金疫至也，大小善惡，推本年天數及太一也。又只如庚辰，如庚至辰，且應交司而治天，即下乙未未得遷正者，即地甲午少陰未退位者，且乙庚不合德也，即下乙未，干失剛，亦金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後三年化癘，名曰金癘，其狀如金疫也，治法如前。假令壬午陽年太過，如辛巳天數有餘者，雖交後壬未年也，厥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陽明在泉，去歲丙申少陽以

作右間，即天厥陰而地陽明，故地不奉天者也。丁辛相合會，木運太虛，反受金勝，故非太過也，即蕤賓之管，太角不應，金行燥勝，火化熱復，甚即速，微即徐，疫至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天數及太一。又只如壬至午，且應交司而治之，即下丁酉未得遷正者，即地下丙申少陽未得退位者，見丁壬不合德也，即丁柔干失剛，亦木運小虛也，有小勝小復。後三年化癘，名曰木癘，其狀如風疫，法治如前。假令戊申陽年太過，如丁未天數太過者，雖交得戊申年也，太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厥陰在泉，去歲壬戌太陽以退位作右間，即天丁未，地癸亥，故地不奉天化也。丁癸相會，火運太虛，反受水勝，故非太過也，即夷則之管，上太徵不應，此戊癸失守其會，後三年化疫也，速至庚戌，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天數及太一。又只如戊申，如戊至申，且應交司而治天，即下癸亥未得遷正者，即地下壬戌太陽未退位者，見戊癸未合德也，即下癸柔干失剛，見火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也，後三年化癘，名曰火癘也，治法如前，治之法可寒之泄之。」

黃帝曰：「人氣不足，天氣如虛，人神失守，神光不聚，邪鬼干人，致有天亡，可得聞乎？」

岐伯曰：「人之五藏，一藏不足，又會天虛，感邪之至也。人憂愁思慮即傷心，又或遇少陰司天，天數不及，太陰作接間至，即謂天虛也，此即人氣天氣同虛也。又遇驚而奪精，汗出於心，因而三虛，神明失守，心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神失守位，即神游上丹田，在帝太一帝君泥丸宮下，神既失守，神光不聚，卻遇火不及之歲，有黑尸鬼見之，令人暴亡。人飲食勞倦即傷脾，又或遇太陰司天，天數不及，即少陽作接間至，即謂之虛也，此即人氣虛而天氣虛也。又遇飲食飽甚，汗出於胃，醉飽行房，汗出於脾，因而三虛，脾神失守，脾為諫議之官，智周出焉，神既失守，神光失位而不聚也，卻遇土不及之年，或己年或甲午失守，或太陰天虛，青尸鬼見之，令人卒亡。人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即傷腎，腎為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因而三虛，腎神失守，神志失位，神光不聚，卻遇水不及之年，或辛不會符，或丙年失守，或太陽司天虛，有黃尸鬼至，見之令人暴亡。人或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即傷肝也。又遇厥陰司天，天數不及，即少陰作接間至，是謂天虛也，此謂天虛人虛也。又遇疾走恐懼，汗出於肝，肝為將軍之官，謀慮出焉，神位失守，神光不聚，又遇木不及年，或丁年不符，或壬年失守，或厥陰司天虛也，有白尸鬼見之，令人暴亡也。已上五

失守者，天虛而人虛也，神游失守其位，即有五尸鬼干人，令人暴亡也，謂之曰尸厥。人犯五神易位，即神光不圓也，非但尸鬼，即一切邪犯者，皆是神失守位故也。此謂得守者生，失守者死，得神者昌，失神者亡。」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二十二】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至真要大論〉

〈至真要大論篇第七十四〉

黃帝問曰：「五氣交合，盈虛更作，余知之矣，六氣分治，司天地者，其至何如①？」

岐伯再拜對曰：「明乎哉問也！天地之大紀，人神之通應也②。」

帝曰：「願聞上合昭昭，下合冥冥，柰何？」

岐伯曰：「此道之所主，工之所疑也③。」

帝曰：「願聞其道也。」

岐伯曰：「厥陰司天，其化以風④。少陰司天，其化以熱⑤。太陰司天，其化以濕⑥。少陽司天，其化以火⑦。陽明司天，其化以燥⑧。太陽司天，其化以寒⑨。以所臨藏位，命其病者也⑩。」

①五行主歲，歲有少多，故曰盈虛更作也。〈天元紀大論〉曰：「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則其義也。天分六氣，散生太虛，三之氣司天，終之氣監地，天地生化，是為大紀，故言司天地者，餘四可知矣。

②天地變化，人神運為，中外雖殊，然其通應則一也。

③不知其要，流散無窮。

④飛揚鼓拆，和氣發生，萬物榮枯，皆因而化變成敗也。

⑤炎蒸鬱燠，故庶類蕃茂。

⑥雲雨潤澤，津液生成。

⑦炎熾赫烈，以燠寒災。

⑧乾化以行，物無濕敗。

⑨對陽之化也。新校正云：「詳注云：『對陽之化。』陽字疑誤。」

⑩肝木位東方，心火位南方，脾土位西南方及四維，肺金位西方，腎水位北方，是五藏定位。然六氣御五運，所至氣不相得則病，相得則和，故先以六氣所臨，後言五藏之病也。

帝曰：「地化柰何？」

岐伯曰：「司天同候，間氣皆然①。」

帝曰：「間氣何謂？」

岐伯曰：「司左右者，是謂間氣也②。」

帝曰：「何以異之？」

岐伯曰：「主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③。」

①六氣之本，自有常性，故雖位易而化治皆同。

②六氣分化，常以二氣司天地，為上下吉凶勝復，客主之事，歲中悔吝，從而明之，餘四氣散居左右也，故〈陰陽應象大論〉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此之謂也。

③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步，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也。積步之日而成歲也。

帝曰：「善。歲主柰何？」

岐伯曰：「厥陰司天為風化①。在泉為酸化②。司氣為蒼化③。間氣為動化④。」

①巳亥之歲，風高氣遠，雲飛物揚，風之化也。

②寅申之歲，木司地氣，故物化從酸。

③木運之氣，丁壬之歲化，蒼青也。

④偏主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也。新校正云：「詳丑未之歲，厥陰為初之氣，子午之歲為二之氣，辰戌之歲為四之氣，卯酉之歲為五之氣。」

少陰司天為熱化①。在泉為苦化②。不司氣化③。居氣為灼化④。

①子午之歲，陽光熠熠，暄暑流行，熱之化也。

②卯酉之歲，火司地氣，故物以苦生。

③君不主運。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君火以名，相火以位，謂君火不主運也。』」

④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也，居本位，君火為居，不當間之也。新校正云：「詳少陰不日間氣而云居氣者，蓋尊君火無所不居，不當間之也。王注云居本位為居，不當間之，則居他位不為居，而可間也。寅申之歲為初之氣，丑未之歲為二之氣，巳亥之歲為四之氣，辰戌之歲為五之氣也。」

太陰司天為濕化①。在泉為甘化②。司氣為齡化③。間氣為柔化④。

①丑未之歲，埃鬱矇昧，雲雨潤濕之化也。

②辰戌之歲也，土司地氣，故甘化先焉。

③土運之氣，甲己之歲。齡，黃也。

④濕化行則庶物柔粟。新校正云：「詳太陰卯酉之歲為初之氣，寅申之歲為二之氣，子午之歲為四之氣，巳亥之歲為五之氣。」

少陽司天為火化①。在泉為苦化②。司氣為丹化③。間氣為明化④。

①寅申之歲也。炎光赫烈，燔灼焦然，火之化也。

②巳亥之歲也。火司地氣，故苦化先焉。

③火運之氣，戊癸歲也。

④明，炳明也，亦謂霞燒。新校正云：「詳少陽辰戌之歲為初之氣，卯酉之歲為二之氣，寅申之歲為四之氣，丑未之歲為五之氣。」

陽明司天為燥化①。在泉為辛化②。司氣為素化③。間氣為清化④。

①卯酉之歲，清切高明，霧露蕭瑟，燥之化也。

②子午之歲也，金司地氣，故辛化先焉。

③金運之氣，乙庚歲也。

④風生高勁，草木清冷，清之化也。新校正云：「詳陽明巳亥之歲為初之氣，辰戌之歲為二之氣，寅申之歲為四之氣，丑未之歲為五之氣。」

太陽司天為寒化①。在泉為鹹化②。司氣為玄化③。間氣為藏化④。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藏所宜，迺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緒也⑤。」

①辰戌之歲，嚴肅峻整，慘慄凝堅，寒之化也。

②丑未之歲，水司地氣，故化從鹹。

③水運之氣，丙辛歲也。

④陰凝而冷，庶物斂容，歲之化也。新校正云：「詳子午之歲太陽爲初之氣，巳亥之歲爲二之氣，卯酉之歲爲四之氣，寅申之歲爲五之氣也。」

⑤學不厭備習也。

帝曰：「厥陰在泉而酸化，先余知之矣。風化之行也，何如？」

岐伯曰：「風行于地，所謂本也，餘氣同法①。本乎天者，天之氣也。本乎地者，地之氣也②。天地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③。故曰：『謹候氣宜，無失病機。』此之謂也。」

①厥陰在泉，風行于地。少陰在泉，熱行于地。太陰在泉，濕行于地。少陽在泉，火行于地。陽明在泉，燥行于地。太陽在泉，寒行于地。故曰餘氣同法也。本，謂六氣之上，元氣也。

②化於天者爲天氣，化於地者爲地氣。新校正云：「按《易》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此之謂也。」

③萬物居天地之間，悉爲六氣所生化，陰陽之用，未嘗有逃生化出陰陽也。

④病機下文具矣。

帝曰：「其主病何如①？」

岐伯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②。」

帝曰：「先歲物何也？」

岐伯曰：「天地之專精也③。」

帝曰：「司氣者何如④？」

岐伯曰：「司氣者，主歲同然，有餘不足也⑤。」

帝曰：「非司歲物，何謂也？」

岐伯曰：「散也⑥。故質同而異等也⑦。氣味有薄厚，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之謂也⑧。」

①言采藥之歲也。

②謹候司天地所生化者，則其味王，當其歲也，故彼藥工專司歲氣，所收藥物則一歲二歲，其所主用無遺略也。今詳『前』字當作『則』。

③專精之氣，藥物肥膿，又於使用，當其正氣味也。新校正云：「詳『先歲』疑作『司歲』。」

④司運氣也。

⑤五運主歲者，有餘不足，比之歲物，恐有薄有餘之歲，藥專精也。

⑥非專精則散氣，散氣則物不純也。

⑦形質雖同，力用則異，故不尚之。

⑧物與歲不同者，何以此爾。

帝曰：「歲主藏害，何謂？」

岐伯曰：「以所不勝命之，則其要也①。」

帝曰：「治之柰何？」

岐伯曰：「上淫于下，所勝平之，外淫于內，所勝治之②。」

帝曰：「善。平氣何如？」

岐伯曰：「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為期，正者正治，反者反治③。」

①木不勝金，金不勝火之類是也。

②淫，謂行所不勝己者也。上淫于下，天之氣也。外淫于內，地之氣也。隨所制勝而以平治之也。制勝，謂五味寒熱溫涼，隨勝用之，下文備矣。新校正云：「詳天氣生歲，雖有淫勝，但當平調之，故不曰治而曰平也。」

③平，謂診平和之氣。

④知陰陽所在，則知尺寸應與不應，不知陰陽所在，則以得為失，以逆為從，故謹察之也。陰病陽不病，陽病陰不病，是為正病，則正治之，謂以寒治熱，以熱治寒也。陰位已見陽脈，陽位又見陰脈，是謂反病，則反治之，謂以寒治寒，以熱治熱也，諸方之制，咸悉不然，故曰反者反治也。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在而調之，論言人迎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曰平①。陰之所在，寸口何如②？」

岐伯曰：「視歲南北可知之矣。」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③。厥陰在泉，則右不應④。太陰在泉，則左不應⑤。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⑥。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應⑦。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⑧。」

①新校正云：「詳論言至曰平，本《靈樞經》之文，今出《甲乙經》云：『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小大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者，故名曰平也。』」

②陰之所在，脈沉不應，引繩齊等，其候頗垂，故問以明之。

③木火金水運，面北受氣，凡氣之在泉者，脈悉不見，唯其左右之氣脈可見之，在泉之氣，善則不見，惡者可見，病以氣及客主淫勝名之，在天之氣其亦然矣。

④少陰在右故。

⑤少陰在左故。

⑥土運之歲，面南行令，故少陰司天，則二手寸口不應也。

⑦亦左右義也。

⑧不應皆為脈沉，脈沉下者，仰手而沉，覆其手則沉為浮細，為大也。

帝曰：「尺候何如？」

岐伯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①。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②。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③。」

帝曰：「善。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

岐伯曰：「歲厥陰在泉，風淫所勝，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迺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脇裏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④。」

①司天曰上，在泉曰下。

②天不應寸，左右悉與寸不應，義同。

③要謂知陰陽所在也，知則用之不惑，不知則尺寸之氣沉浮小大常三歲一差，欲求其意，猶遶樹問枝，雖白首區區，尙未知所詣，況其旬月而可知乎。

④謂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歲也。氣不明，謂天圍之際，氣色昏暗，風行地上，故平野皆然。昧，謂暗也。脅，謂兩乳之下及肱外也。伸，謂以欲伸努筋骨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洒洒振寒，善伸，數欠，爲胃病。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爲脾病。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邪在胃脘也。蓋厥陰在泉之歲，木王而剋脾胃，故病如是。』又按〈脈解〉云：『所謂食則嘔者，物盛滿而上溢，故嘔也。所謂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者，十二月陰氣下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也。』」

歲少陰在泉，熱淫所勝則焰浮川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暝，齒痛，頰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痛，腹大，蟄蟲不藏①。

①謂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歲也。陰處北方也，不能久立，足無力也。腹大，謂心氣不足也，金火相簿而爲是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齒痛、頰腫爲大腸病。腹中雷鳴，氣常衝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也。蓋少陰在泉之歲，火剋金，故大腸病也。』」

歲太陰在泉，草乃早榮①。濕淫所勝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渾焯焯，噎腫，喉痺，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臑如結，臑如別②。

①新校正云：「詳此四字疑衍。」

②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歲也。太陰爲土色，見應黃於天中，而反見於北方黑處也，水土同見，故曰至陰之交，合其氣色也。衝頭痛，謂腦後眉間痛也。臑，謂膝後曲腳之中也。臑，筋後軟肉處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耳聾，渾渾焯焯，噎腫，喉痺爲三焦病爲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臑如結，臑如列，爲膀胱足太陽病，又少腹腫痛不得小便，邪在三焦，蓋太陰在泉之歲，土正剋太陽，故病如是也。』」

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①。

①謂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歲也。處寒之時，熱更其氣，熱氣既往，寒氣後來，故云更至也。餘候與少陰在泉正同。

歲陽明在泉，燥淫所勝則霧霧清暝，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大息，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噎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①。

①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歲也。霧霧，謂霧暗不分似霧也。清，薄寒也，言霧起霧暗，不辨物形而薄寒也。心脅痛，謂心之傍脇中痛也。面塵，謂面上如有觸冒塵土之色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病喜嘔，嘔有苦，善大息，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爲膽病。噎乾、面塵爲肝病，蓋陽明在泉之歲，金王剋木，故病如是。』又按〈脈解〉云：『少陽所謂心脅痛者，言少陽盛也。盛者，心之所表也，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脅痛，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氣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不可反側也。』」

歲太陽在泉，寒淫所勝則凝肅慘慄，民病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噎痛，頷腫①。」

①謂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歲也。凝肅，謂寒氣靄空，凝而不動，萬物靜肅，其儀形也。慘慄，寒甚也。控，引也。臑，陰丸也。頷，頰車前，牙之下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噎痛、頷腫爲小腸病，又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肺，邪在小腸也。蓋太陽在泉之歲，水剋火，故病如是。」

帝曰：「善。治之柰何？」

岐伯曰：「諸氣在泉，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①。熱淫于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②。濕淫于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③。火淫于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④。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⑤。寒淫于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⑥。」

①風性喜溫而惡清，故治之涼，是以勝氣治之也。佐以苦，隨其所利也。木苦急則以甘緩之，苦抑則以辛揚之。〈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此之謂也。食，亦音飼。己曰食，他曰飼也，大法正味如此，諸爲方者不必盡用之，但一佐二佐，病已則止，餘氣皆然。

②熱性惡寒，故治以寒也。熱之大盛，甚於表者，以苦發之，不盡復寒制之，寒制不盡，復苦發之，以酸收之。甚者再方，微者一方，可使必已，時發時止，亦以酸收之。

③濕與燥反，故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也。燥除濕，故以苦燥其濕也。淡利竅，故以淡滲泄也。〈藏氣法時論〉曰：「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靈樞經》曰：「淡利竅也。」〈生氣通天論〉曰：「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明苦燥也。」新校正云：「按〈天元正紀大論〉曰：『下太陰其化下甘溫。』」

④火氣大行，心腹心怒之所生也。鹹性柔戛，故以治之以酸收之大法，候其須汗者，以辛佐之，不必要資苦味，令其汗也。欲柔戛者，以鹹治之。〈藏氣法時論〉曰：「心欲戛，急食鹹以戛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此之謂也。

⑤溫利涼性，故以苦治之。下，謂利之，使不得也。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用辛瀉之，酸補之。』又按下文：『司天燥淫所勝，佐以酸辛。』此云甘辛者，『甘』字疑當作『酸』。〈天元正紀大論〉云：『下酸熱，與苦溫之。』治又異。又云：『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也。』」

⑥以熱治寒，是爲摧勝，折其氣用，令不滋繁也，苦辛之佐，通事行之。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瀉之。』舊注引此在濕淫于內之下無義，今移於此矣。」

帝曰：「善。天氣之變何如？」

岐伯曰：「厥陰司天，風淫所勝，則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鬲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冷泄，腹脹，溏泄，瘕，水閉，蟄蟲不去，病本于脾①。衝陽絕，死不治②。」

①謂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歲也。是歲民病，集於中也。風自天行，故太虛埃起，風動飄蕩，故雲物擾也。

埃，青塵也，不分遠物是爲埃昏。土之爲病，其善泄利，若病水則小便閉而不下，若大泄利則經水亦多閉絕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舌本強、食則嘔、腹脹、溇泄、癢、水閉爲脾病，又胃病者，腹脾脹，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隔咽不通，食飲不下，蓋厥陰司天之歲，木勝土，故病如是也。」

②衝陽在足附上動脈應手，胃之氣也。衝陽脈微則食飲減少，絕則藥食不入，亦下噎還出也，攻之不入，養之不生，邪氣日強，真氣內絕，故其必死不可復也。

少陰司天，熱淫所勝，怫熱至，火行其政，民病胸中煩熱，噎乾，右肱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大雨且至，唾血，血泄，鼻衄，嚏，嘔，溺色變，甚則瘡瘍，胛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脹，腹大滿，膨膨而喘欬，病本于肺①。尺澤絕，死不治②。

①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歲也。怫熱至，是火行其政乃爾。是歲民病集於右，蓋以小腸通心故也。病自肺生，故曰病本于肺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溺色變，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肺脹滿膨膨而喘欬，爲肺病。鼻衄爲大腸病。蓋少陰司天之歲，火剋金，故病如是。又王注民病集於右，以小腸通心，故按《甲乙經》小腸附脊，左環回腸，附脊在環，所說不應，得非火勝剋金而大腸病歟！」

②尺澤在肘內廉大文中，動脈應手，肺之氣也。火爍於金，承天之命，金氣內絕，故必危亡。尺澤不至，肺氣已絕，榮衛之氣，宣行無主，真氣內竭，生之何有哉！

太陰司天，濕淫所勝，則沉陰且布，雨變枯槁，胛腫、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于腎①。太谿絕，死不治②。

①謂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歲也。沉，久也。腎氣受邪，水無能潤，下焦枯涸，故大便難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饑不用食，欬唾則有血，心懸如饑狀爲腎病。又邪在腎則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難、肩背頸項強痛，時眩。蓋太陰司天之歲，土剋水，故病如是矣。」

②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應手，腎之氣也。土邪勝水而腎氣內絕，邪甚正微，故方無所用矣。

少陽司天，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瘧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為水，身面胗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欬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斃衄，病本于肺①。天府絕，死不治②。

①謂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歲也。火來用事則金氣受邪，故曰金政不平也。火炎於上，金肺受邪，客熱內燔，水無能救，故化生諸病也。制火之客則已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邪在肺則皮膚痛，發寒熱，蓋少陽司天之歲，火剋金故病如是也。」

②天府在肘後彼側上掖下，同身寸之三寸動脈應手，肺之氣也，火勝而金脈絕故死。

陽明司天，燥淫所勝，則木迺晚榮，草迺晚生，筋骨內變，民病左肱脇痛，寒清于中，感而瘧，大涼革候，欬，腹中鳴，注泄，驚澹，名木斂生，莢于下，草焦上首，心脅暴痛，不可反側，噉乾，面塵，腰痛，丈夫頰疝，婦人少腹痛，目昧，眚瘍、瘡、瘰、癰，蟄蟲來見，病本于肝①。太衝絕，死不治②。

①謂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歲也。金勝故草木晚生榮也，配於人身則筋骨內應而不用也，大涼之氣，變易時候，則人寒清發於中，內感寒氣則為瘧瘧也。大腸居右，肺氣通之，今肺氣內淫，肝居于左，故左肱脇痛如刺割也。其歲民自注泄，則無淫勝之疾也。大涼，次寒也。大涼且甚，陽氣不行，故木容收斂，草榮悉晚，生氣已升，陽不布令，故閉積生氣而蓄於下也，在人之應則少腹之內，痛氣居之，發疾於仲夏。瘡瘍之疾，猶及秋中。瘡瘰之類生於上，癰腫之患生於下，瘡色雖赤，中心正白，物氣之常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腰痛不可以俛仰，丈夫頰疝，婦人少腹腫，甚則噉乾、面塵為肝病，又胸滿、洞泄為肝病，又心脇痛不能反側，目銳眚痛，缺盆中腫痛，掖下腫，馬刀挾癭，汗出振寒，瘧，為膽病。蓋陽明司天之歲，金剋木故病如是。又按〈脈解〉云：『厥陰所謂頰疝、婦人少腹腫者。厥陰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邪在中，故曰頰疝、少腹腫也。』」

②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脈動應手，肝之氣也，金來伐木，肝氣內絕，真不勝邪，死其宜也。

太陽司天，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血變于中，發為癰瘍，民病厥心痛，嘔血，血泄，飀衄，善悲，時眩仆，運火炎烈，雨暴迺雹，胸腹滿，手熱，肘攣，掖腫，心澹澹大動，胸脇胃脘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嗌乾，甚則色焯，渴而欲飲，病本于心①。神門絕、死不治②。所謂動氣知其藏也③。」

①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歲也。太陽司天，寒氣布化，故水且冰，而血凝皮膚之間，衛氣結聚，故為癰也。若乘火運而火熱炎烈，與水交戰，故暴雨，半珠形雹也。心氣為噫，故善噫。是歲民病集於心脅之中也，陽氣內鬱。濕氣下蒸，故心厥痛而嘔血，血泄，飀衄，面赤，目黃，善噫，手熱，肘攣，掖腫，嗌乾，甚則寒氣勝陽，水行凌火，火氣內鬱，故渴而欲飲也。病始心生，為陰凌犯，故云病本手心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手熱、肘攣、掖腫，甚則胸脇支滿，心澹澹大動，面赤、目黃為手心主病。又邪在心則病心痛，善悲，時眩仆，蓋太陽司天之歲，水剋火故病如是。」

②神門在手之掌後銳骨之端，動脈應手，真心氣也。水行乘火，而心氣內結，神氣已亡，不死何待，善知其診，故不治也。

③所以診視而知死者何？以皆是藏之經脈動氣，知神藏之存亡爾。

帝曰：「善。治之柰何①？」

岐伯曰：「司天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①。熱淫所勝，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②。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③。濕上甚而熱，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為故而止④。火淫所勝，平以酸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熱淫同⑤。燥淫所勝，平以苦濕，佐以酸辛，以苦下之⑥。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甘苦，以鹹瀉之⑦。」

①謂可攻治者。

②厥陰之氣，未為盛熱，故曰涼藥平之。夫氣之用也，積涼為寒，積溫為熱，以熱少之，其則溫也，以寒少之，其則涼也，以溫多之，其則熱也，以涼多之，其則寒也。各當其分，則寒寒也，溫溫也，熱熱也，涼涼也。方書之用，可不務乎，故寒熱溫涼，商降多少，善為方者，意必精通，餘氣皆然，從其制

也。新校正云：「按本論上文云：『上淫于下，所勝平之，外淫于內，所勝治之。』故在泉曰治，司天曰平也。」

②熱氣已退，時發動者，是爲心虛，氣散不斂，以酸收之，雖以酸收亦兼寒助，乃能殄除其源本矣。熱見太甚，則以苦發之，汗已便涼，是邪氣盡，勿寒水之。汗已猶熱，是邪氣未盡，則以酸收之。已又熱則復汗之，已汗復熱是藏虛也，則補其心可矣。法則合爾，諸治熱者亦未必得再三發三治，況四變而反覆者乎！

③濕氣所淫，皆爲腫滿，但除其濕，腫滿自衰，因濕生病，不腫不滿者亦爾治之。濕氣在上，以苦吐之。濕氣在下，以苦泄之，以淡滲之，則皆燥也。泄，謂滲泄以利水道，下小便爲法。然酸雖熱亦用，利小便去伏水也。治濕之病，不下小便，非其法也。新校正云：「按濕淫于內，佐以酸淡，此云酸辛者，辛疑當作淡。」

④身半以上，濕氣餘，火氣復鬱，鬱濕相薄，則以苦溫甘辛之藥，解表流汗而祛之，故云以汗爲除病之故而已也。

⑤同熱淫義，熱亦如此法，以酸復其本氣也，不復其氣，則淫氣空虛招其損。

⑥制燥之勝，必以苦濕，是以火之氣味也。宜下必以苦，宜補必以酸，宜瀉必以辛，清甚生寒，留而不去則以苦濕下之，氣有餘則以辛瀉之，諸氣同。新校正云：「按上文：「燥淫于內，治以苦溫。」此云苦濕者，濕當爲溫，文注中『濕』字三並當作『溫』，又按天元正紀大論亦作『苦小溫』。」

⑦淫散止之，不可過也。新校正云：「按上文：「寒淫于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此云：「平以辛熱，佐以甘苦者。」此文爲誤，又按天元正紀大論云：「太陽之政，歲宜苦以燥之也。」」

帝曰：「善。邪氣反勝，治之柰何①？」

岐伯曰：「風司于地，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苦甘，以辛平之②。熱司于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③。濕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苦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④。火司于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⑤。燥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平寒，佐以苦甘，以酸平之，以和為利⑥。寒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甘辛，以苦平之⑦。」

①不能淫勝於他氣，反爲不勝之氣爲邪以勝之。

②厥陰在泉，則風司于地，謂五寅歲，五申歲，邪氣勝盛，故先以酸瀉，佐以苦甘，邪氣退則正氣虛，故以辛補養而平之。

③少陰在泉，則熱司于地，謂五卯五酉之歲也。先瀉其邪而後平其正氣也。

④太陰在泉，則濕司于地，謂五辰五戌歲也。補瀉之義餘氣皆同。

⑤少陽在泉，則火司于地，謂五巳五亥歲也。

⑥陽明在泉，則燥司于地，謂五子五午歲也。燥之性惡熱亦畏寒，故以冷熱和平爲方制也。

⑦太陽在泉，則寒司于地，謂五丑五未歲也。此六氣方治與前淫勝法殊貫，云治者瀉客邪之勝氣也，云佐者皆所利所宜也，云平者補已弱之正氣也。

帝曰：「其司天邪勝何如？」

岐伯曰：「風化於天，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甘苦①。熱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溫，佐以苦酸辛②。濕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佐以苦酸③。火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④。燥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辛寒，佐以苦甘⑤。寒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苦辛⑥。」

①巳亥歲也。

②子午歲也。

③丑未歲也。

④寅申歲也。

⑤卯酉歲也。

⑥辰戌歲也。

帝曰：「六氣相勝柰何①？」

岐伯曰：「厥陰之勝，耳鳴，頭眩，憤憤欲吐，胃脘如寒，大風數舉。裸蟲不滋，肱脇氣并，化而為熱，小便黃赤，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腸鳴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甚則嘔吐，膈咽不通②。」

①先舉其用爲勝。

②五巳、五亥歲也。心下齊上，胃之分。胃鬲，謂胃脘之上及大鬲之下。風寒氣生也，氣并謂偏著一邊。鬲咽，謂食飲入而復出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胃病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鬲咽不通也。」

少陰之勝，心下熱，善饑，齊下反動，氣遊三焦，炎暑至，木迺津，草迺萎，嘔逆躁煩，腹滿痛，溏泄，傳為赤沃①。

①五子、五午歲也。沃，洩也。

太陰之勝，火氣內鬱，瘡瘍於中，流散於外，病在肱脇，甚則心痛，熱格、頭痛、喉痺、項強，獨勝則濕氣內鬱，寒迫下焦，痛留頂，互引眉間，胃滿。雨數至，燥化迺見，少腹滿，腰脛重強，內不便，善注泄，足下溫，頭重，足脛胛腫，飲發於中，胛腫於上①。

①五丑、五未歲也。濕勝於上則火氣內鬱，勝於中則寒迫下焦，水溢河渠則鱗蟲離水也。脛，謂臀肉也。不便，謂腰重，內強直，屈伸不利也。獨勝，謂不兼鬱火也。胛腫於上，謂首面也。足脛腫是火鬱所生也。新校正云：「詳注云水溢河渠則鱗蟲離水也。王作此注於經，文無所解，又按太陰之復云：『大雨時行，鱗見於陸。』則此文於『雨數至』下脫『少鱗見於陸』四字，不然則王注無因為解也。」

少陽之勝，熱客於胃，煩心，心痛，目赤，欲嘔，嘔酸，善饑，耳痛，溺赤，善驚，譫妄，暴熱，消燼，草萎水涸，介蟲迺屈，少腹痛、下沃赤白①。

①五寅五申歲也。熱暴甚，故草萎水涸，陰氣消燼。介蟲，金化也，火氣大勝，故介蟲屈伏。酸，醋水也。

陽明之勝，清發於中，左肱脇痛，溏泄，內為噎塞，外發頰疔，大涼肅殺，華英改容，毛蟲迺殃，胸中不便，噎塞而欬①。

①五卯、五酉歲也。大涼肅殺，金氣勝木，故草木華英為殺氣損削，改易形容，而焦其上首也。毛蟲木化，氣不宜金，故金政大行而毛蟲死耗也。肝木之氣，下主於陰，故大涼行而頰疔發也。胸中不便，謂呼吸回轉或痛或緩急而不利便也。氣太盛，故噎塞而欬也。噎，謂喉之下接連胸中肺兩葉之間者也。

太陽之勝，凝凜且至，非時水冰，羽迺後化，痔瘡發，寒厥入胃，則內生心痛，陰中迺瘍，隱曲不利，互引陰股，筋肉拘苛，血脈凝泣，絡滿

色變或為血泄皮膚，否腫，腹滿，食減，熱反上行，頭項凶頂腦戶中痛，目如脫，寒入下焦，傳為濡瀉①。」

①五辰、五戌歲也。寒氣凌逼，陽不勝之，故非寒時而止水冰結也。水氣大勝，陽火不行，故諸羽蟲生化而後也。拘，急也。苛，重也。絡，絡脈也。太陽之氣，標在於巔，故熱反上行於頭也，以其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故凶頂及腦戶中痛，目如欲脫也。濡，謂水利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痔瘡，頭項凶頂腦戶中痛，目如脫為太陽經病。」

帝曰：「治之奈何？」

歧伯曰：「厥陰之勝，治以甘清，佐以苦辛，以酸瀉之。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鹹，以甘瀉之。太陰之勝，治以鹹熱，佐以辛甘，以苦瀉之。少陽之勝，治以辛寒，佐以甘鹹，以甘瀉之。陽明之勝，治以酸溫，佐以辛甘，以苦泄之。太陽之勝，治以甘熱，佐以辛酸，以鹹瀉之①。」

①六勝之至，皆先歸其不勝已者之故，不勝者當先瀉之，以通其道，次瀉所勝之氣，令其退釋也。治諸勝而不瀉遣之，則勝氣浸盛而內生諸病也。新校正云：「詳此為治皆先瀉其不勝，而後瀉其來勝，獨太陽之勝，治以甘熱為異，疑『甘』字『苦』之誤也。若云：『治以苦熱。』則六勝之治皆一貫也。」

帝曰：「六氣之復何如①？」

歧伯曰：「悉乎哉問也！厥陰之復，少腹堅滿，裏急，暴痛，偃木飛沙，倮蟲不榮，厥心痛，汗發，嘔吐，飲食不入，入而復出，筋骨掉眩、清厥，甚則入脾，食痺而吐②。衝陽絕，死不治③。」

①復，謂報復，報其勝也。凡先有勝，後必有復。新校正云：「按《玄珠》云：『六氣分正化對化。厥陰正司於亥，對化於巳。少陰正司於午，對化於子。太陰正司於未，對化於丑。少陽正司於寅，對化於申。陽明正司於酉，對化於卯。太陽正司於戌，對化於辰。正司化令之實，對司化令之虛，對化勝而有復，正化勝而不復。』此注云：『凡先有勝，後必有復。』似未然。」

②裏，腹脇之內也。木偃沙飛，風之大也。風為木勝，故土不榮。氣厥，謂氣衝胸脇而凌及心也，胃受逆氣而上攻心痛也。痛甚則汗發泄。掉，謂肉中動也。清厥，手足冷也。食痺，謂食已心下痛，陰陰然不可名也，不可忍也，吐出乃止，此為胃氣逆而不下流也。食飲不入，入而復出，肝乘脾胃，故令爾也。

③衝陽，胃脈氣也。

少陰之復，燠熱內作，煩躁，鼽嚏，少腹絞痛，火見燔炳，嗌燥，分注時止，氣動於左，上行於右，欬、皮膚痛、暴痞、心痛、鬱冒不知人，迺洒淅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渴而欲飲，少氣，骨痿，隔腸不便，外為浮腫、噦、噫，赤氣後化，流水不冰，熱氣大行，介蟲不復，病癩、疹、瘡、瘍、癰、疽、瘰、痔，甚則入肺欬而鼻淵①。天府絕，死不治②。

①火熱之氣，自小腸，從齊下之左，入大腸，上行至左脇，甚則上行於右而入肺，故動於左上行於右，皮膚痛也。分注，謂大小俱下也。骨痿，言骨弱而無力也。隔腸，謂腸如隔絕而不便也，瀉也。寒熱甚則然陽明先勝，故赤氣後化，流水不冰，少陰之本司於地也。在人之應則冬脈不凝，若高山窮谷，已是至高之處，水亦當冰，平下川流則如經矣。火氣內蒸，金氣外拒，陽熱內鬱，故為癩、疹、瘡、瘍。疹甚亦為瘡也。熱少則外生癩、疹，熱多則內結癰、瘰，小腸有熱則中外為痔。其復熱之變，皆病於身後及外側也。瘡、瘍、癩、疹生於上，癰、疽、瘰、痔生於下，反其處者，皆為逆也。

②天府，肺脈氣也。新校正云：「按上文：『少陰司天，熱淫所勝，尺澤絕，死不治。少陽司天，火淫所勝，天府絕，死不治。』此云：『少陰之復，天府絕，死不治。』下文：『少陽之復，尺澤絕，死不治。』文如相反者，蓋尺澤、天府俱手太陰脈之所發動，故此互文也。」

太陰之復，濕變迺舉，體重、中滿、食飲不化，陰氣上厥，胸中不便，飲發於中，欬喘有聲，大雨時行，鱗見於陸，頭頂痛重而掉瘰尤甚，嘔而密默，唾吐清液，甚則入腎竅，瀉無度①。太谿絕，死不治②。

①濕氣內逆，寒氣不行，太陽上流，故為是病。頭頂痛重，則腦中掉瘰尤甚，腸胃寒濕，熱無所行，重灼胸府，故胸中不便。食飲不化，嘔而密默，欲靜定也。喉中惡冷，故唾吐冷水也。寒氣易位，上入肺喉，則息道不利，故欬喘而喉中有聲也。水居平澤則魚遊於市。頭頂凶痛，女人亦兼痛於眉間也。新校正云：「按上文：『太陰在泉，頭痛頂似拔。』又太陰司天云頭項痛，此云頭頂痛，『頂』疑當作『項』。」

②太谿，腎脈氣也。

少陽之復，大熱將至，枯燥燔蒸，介蟲迺耗，驚、瘰、欬、衄、心熱、煩躁、便數、憎風，厥氣上行，面如浮埃，目乃瞶瘰，火氣內發，上為口

糜、嘔逆、血溢、血泄，發而為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噬絡焦槁，渴引水漿，色變黃赤，少氣脈萎，化而為水，傳為肘腫，甚則入肺，欬而血泄①。尺澤絕，死不治②。

①火氣專暴，枯燥草木，燔焰自生，故燔熱也。熱，音炳。火內熾，故驚、癩、欬、衄、心熱、煩躁、便數、憎風也。火炎於上，則庶物失色，故如塵埃浮於面，而目僮動也。火爍於內，則口舌糜爛、嘔逆，及為血溢、血泄。風火相薄則為溫瘡。氣蒸熱化則為水，病傳為肘腫。肘腫，謂皮肉俱腫，按之陷下，泥而不起也，如是之證，皆火氣所生也。

②尺澤，肺脈氣也。

陽明之復，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迺厲，病生肱脇，氣歸於左，善太息，甚則心痛，否滿，腹脹而泄，嘔苦，欬，噦，煩心，病在鬲中，頭痛，甚則入肝，驚駭，筋攣①。太衝絕，死不治②。

①殺氣大舉，木不勝之，故蒼清之葉不及黃而乾燥也。厲，謂疵厲，疾疫死也，清甚於內，熱鬱於外，故也。

②太衝，肝脈氣也。

太陽之復，厥氣上行，水凝雨冰，羽蟲迺死，心胃生寒，胸膈不利，心痛，否滿，頭痛，善悲，時眩仆，食減，腰膂反痛，屈伸不便，地裂，冰堅，陽光不治，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唾出清水及為噦、噫，甚則入心，善忘，善悲①。神門絕，死不治②。

①雨冰，謂雹也。寒而遇雹，死亦其宜。寒化於地，其上復土，故地體分裂，水積冰堅，久而不釋，是陽光之氣不治寒凝之物也。太陽之復，與不相持，上濕下寒，火無所往，心氣內鬱，熱由是生，火熱內燔，故生斯病。新校正云：「詳注云：『與不相持。』『不』字疑作『土』。」

②神門，真心脈氣。

帝曰：「善。治之柰何①？」

岐伯曰：「厥陰之復，治以酸寒，佐以甘辛，以酸瀉之，以甘緩之②。少陰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甘瀉之，以酸收之，辛苦發之，以鹹栗之③。太陰之復，治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瀉之、燥之、泄之④。少陽之復，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鹹栗之，以酸收之，辛苦發之，發不遠

熱，無犯溫涼，少陰同法⑤。陽明之復，治以辛溫，佐以苦甘，以苦泄之，以苦下之，以酸補之⑥。太陽之復，治以鹹熱，佐以甘辛，以苦堅之⑦。治諸勝復，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栗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瀉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去，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⑧。」

①復氣倍勝，故先問以治之。

②不太緩之，夏猶不已，復重於勝，故治以辛寒也。新校正云：「按別本『治以酸寒』作『治以辛寒』也。」

③不大發汗，以寒攻之，持至仲秋，熱內伏結而為心熱，少氣少力，而不能起矣，熱伏不散，歸於骨矣。

④不燥泄之，久而為身腫、腹滿、關節不利，喘及伏兔佛滿，內作膝腰脛內側肘腫病。

⑤不發汗以奪盛陽，則熱內淫於四支，而為解齡，不可名也。謂熱不甚，謂寒不甚，謂強不甚，謂弱不甚，不可以名，言故謂之解齡，粗醫呼為鬼氣、惡病也。久久不已，則骨熱、髓涸、齒乾，乃為骨熱病也。發汗奪陽，故無留熱，故發汗者，雖熱生病，夏月及差，亦用熱藥以發之。當春秋時，縱火熱勝，亦不得以熱藥發汗，汗不發而藥熱內甚，助病為瘡，逆伐神靈。故曰：「無犯溫涼，少陰氣熱為療則同。」故云：「與少陰同法也。」數奪其汗則津竭涸，故以酸收，以鹹潤也。新校正云：「按〈天元正紀大論〉云：『發表不遠熱。』」

⑥泄，謂滲泄，汗及小便、湯浴皆是也。秋分前後則亦發之，春有勝則依勝法，或不已，亦湯瀆和其中外也。怒復之後，其氣皆虛，故補之。以安全其氣，餘復治同。

⑦不堅則寒氣內變，止而復發，發而復止，綿歷年歲，生大寒疾。

⑧太陽氣寒，少陰、少陽氣熱，厥陰氣溫，陽明氣清，太陰氣濕，有勝復則各倍其氣以調之，故可使平也。宗，屬也。調不失理，則餘之氣自歸，其所屬少之氣自安其所居，勝復衰已，則各補養而平定之，必清必靜，無妄撓之，則六氣循環，五神安泰，若運氣之寒熱治之平之，亦各歸司天地氣也。

帝曰：「善。氣之上下，何謂也？」

歧伯曰：「身半以上，其氣三矣。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三矣，地之分也，地氣主之。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言其病半，所謂天樞也①。故上勝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勝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②。所謂勝至，報氣屈伏而未發也。復至則不以天地異名，皆如復氣為法也③。」

①身之半，正謂齊中也，或以腰為身半，是以居中為義，過天中也。中原之人，悉如此矣，當伸臂指天，舒足指地，以繩量之中，正當齊也。故又曰：「半所謂天樞也。」天樞正當齊兩傍同身寸之二寸也。其氣三者，假如少陰司天，則上有熱，中有太陽，兼之三也。六氣皆然，司天者其氣三，司地者其氣三，故身半以上三氣，身半以下三氣也。以名言其氣，以氣言其處，以氣處寒熱而言其病之形證也。則如足厥陰氣居足及股脛之內側，上行於少腹，循脅。足陽明氣在足之上，筋之外，股之前，上行腹齊之傍，循胸乳上面。足太陽氣起於目，上額，絡頭，下項背，過腰，橫過髀樞股後，下行入臍，貫膈，出外踝之後，足小指外側。足太陰氣循足及股脛之內側，上行腹脇之前，足少陰同之。足少陽氣，循脛外側，上行腹脇之側，循頰耳，至目銳眦，在首之側。此足六氣之部主也。手厥陰少陰太陰氣從心胸橫出，循臂內側至中指小指大指之端。手陽明少陽太陽氣並起手表，循臂外側上肩及甲，上頭，此手六氣之部主也。欲知病診，當隨氣所在以言之，當陰之分，令病歸之，當陽之分，熱病歸之，故勝復之作，先言病生寒熱者，必依此物理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人氣從之也。』」

②彼氣既勝，此未能復，抑鬱不暢而無所行進，則困於讎嫌，退則窮於佛塞，故上勝至則下與俱病，下勝至則上與俱病。上勝下病，地氣鬱也，故從地鬱以名地病。下勝上病，天氣塞也，故從天塞以名天病。夫以天名者，方順天氣為制，逆地氣而攻之。以地名者，方從天氣為制，則可。假如陽明司天，少陰在泉，上勝而下俱病者，是佛於下而生也。天氣正勝，天可逆之，故順天之氣，方同清也。少陰等司天，上下勝同法。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此之謂也。」

③勝至未復而病生，以天地異名為式，復氣以發，則所生無問，上勝下勝，悉皆依復氣為病寒熱之主也。

帝曰：「勝復之動，時有常乎？氣有必乎？」

岐伯曰：「時有常位而氣無必也①。」

帝曰：「願聞其道也。」

岐伯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有勝則復，無勝則否。」

帝曰：「善。復已而勝，何如？」

岐伯曰：「勝至則復無常數也，衰迺止耳②。復已而勝，不復則害，此傷生也③。」

①雖位有常，而發動有無不必定之也。

②勝微則復微，故復已而又勝，勝甚則復甚，故復已則少有再勝者也。假有勝者亦隨微甚而復之爾。然勝復之道，雖無常數，至其衰謝則勝復皆自止也。

③有勝無復，是復氣已衰，衰不能復，是天真之氣已傷敗甚，而生意盡。

帝曰：「復而反病，何也？」

岐伯曰：「居非其位，不相得也。大復其勝則主勝之，故反病也①。所謂火燥熱也②。」

帝曰：「治之何如？」

岐伯曰：「夫氣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制之。氣之復也，和者平之，暴者奪之，皆隨勝氣，安其屈伏，無問其數，以平為期，此其道也③。」

①捨己宮觀，適於他邦，己力已衰，主不相得，怨隨其後，唯便是求，故力極而復，主反襲之，反自病者也。

②少陽，火也。陽明，燥也。少陰，熱也。少陰少陽在泉為火居水位。陽明司天為金居火位。金復其勝，則火主勝之，火復其勝，則水主勝之。餘氣勝復，則無主勝之病氣也。故又曰：「所謂火燥熱也。」

③隨，謂隨之。安，謂順勝氣以和之也。制，謂制止。平，謂平調。奪，謂奪其盛氣也。治此者，不以數之多少，但以氣平和為準度爾。

帝曰：「善。客主之勝復柰何①？」

岐伯曰：「客主之氣，勝而無復也②。」

帝曰：「其逆從何如？」

岐伯曰：「主勝逆，客勝從，天之道也③。」

①客，謂天之六氣。主，謂五行之位也。氣有宜否，故各有勝復之者。

②客主自有多少，以其為勝與常勝殊。

③客承天命，部統其方，主為之下，固宜祇奉，天命不順而勝，則天命不行，故為逆也。客勝於主，承天而行理之道，故為順也。

帝曰：「其生病何如？」

岐伯曰：「厥陰司天，客勝則耳鳴、掉眩，甚則欬，主勝則胸脇痛，舌難以言①。少陰司天，客勝則鼽嚏、頸項強、肩背贅熱、頭痛、少氣、發熱、耳聾、目瞑，甚則肘腫、血溢、瘡瘍、欬喘，主勝則心熱、煩躁，甚則脇痛支滿②。太陰司天，客勝則首面肘腫，呼吸氣喘，主勝則胸腹滿，食已而膈③。少陽司天，客勝則丹胗外發，及為丹燂瘡瘍、嘔逆、喉痺、頭痛、噬腫、耳聾、血溢，內為癰癤，主勝則胸滿欬、仰息，甚而有血、手熱④。陽明司天，清復內餘，則欬、衄、噬塞、心膈中熱，欬不止而白血出者死⑤。太陽司天，客勝則胸中不利，出清涕，感寒則欬，主勝則喉噬、中鳴⑥。

①五巳、五亥歲也。

②五子、五午歲也。

③五丑、五未歲也。

④五寅、五甲歲也。

⑤復，謂復舊居也。白血，謂欬出淺紅色血似肉似肺者。五卯、五酉歲也。新校正云：「詳此不言客勝主勝者，以金居火位，無客勝之理，故不言也。」

⑥五辰、五戌歲也。

厥陰在泉，客勝則大關節不利，內為痙強、拘癰，外為不便，主勝則筋骨繇併，腰腹時痛①。少陰在泉，客勝則腰痛，尻股膝脾腠臑，足病贅熱以酸，肘腫不能久立，溲便變，主勝則厥氣上行，心痛、發熱、膈中、眾痺皆作，發於肱脇，魄汗不藏，四逆而起②。太陰在泉，客勝則足痿、下重、便溲不時，濕客下焦發而濡瀉，及為腫，隱曲之疾，主勝則寒氣逆滿，食飲不下，甚則為疝③。少陽在泉，客勝則腰腹痛而反惡寒，甚則下白溺白，主勝則熱反上行而客於心，心痛、發熱、格中而嘔，少陰同候④。

陽明在泉，客勝則清氣動下，少腹堅滿而數便瀉，主勝則腰重、腹痛、少腹生寒，下為驚澹，則寒厥於腸，上衝胸中，甚則喘，不能久立⑤。太陽在泉，寒復內餘，則腰尻痛，屈伸不利，股脛足膝中痛⑥。」

①五寅、五申歲也。大關節，腰膝也。

②五卯、五酉歲也。

③五辰、五戌歲也。隱曲之疾，謂隱蔽委曲之處病也。

④五巳、五亥歲也。

⑤五子、五午歲也。驚，鴨也，言如鴨之後也。

⑥五丑、五未歲也。新校正云：「詳此不言客主勝者，蓋太陽以水居水位，故不言也。」

帝曰：「善。治之柰何？」

岐伯曰：「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折之，不足補之，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安其主客，適其寒溫，同者逆之，異者從之①。」

帝曰：「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氣相得者逆之，不相得者從之，余以知之矣。其於正味何如？」

岐伯曰：「木位之主，其瀉以酸，其補以辛②。火位之主，其瀉以甘，其補以鹹③。土位之主，其瀉以苦，其補以甘④。金位之主，其瀉以辛，其補以酸⑤。水位之主，其瀉以鹹，其補以苦⑥。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收之⑦。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栗之。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開發腠理，致津液通氣也⑧。」

①高者抑之，制其勝也。下者舉之，濟其弱也。有餘折之，屈其銳也。不足補之，全其氣也。雖制勝扶弱而客主須安，一氣失所，則矛盾更作，榛棘互興，各伺其便，不相得志，內淫外併而危敗之由作矣。同，謂寒熱溫清，氣相比和者。異，謂水火金木土不比和者。氣相得者，則逆所勝之氣以治之，不相得者，則順所不勝氣亦治之。治火勝負，欲益者以其味，欲瀉者亦以其味，勝與不勝，皆折其氣也。何者？以其性躁動也，治熱亦然。

②木位春分前六十一日，初之氣也（大寒→雨水）。

③君火之位，春分之後六十一日，二之氣也（春分→立夏）。相火之位，夏至前後各三十日，三之氣也（小滿→小暑）。二火之氣則殊然，其氣用則一矣。

④土之位，秋分前六十一日，四之氣也（大暑→白露）。

⑤金之位，秋分後六十一日，五之氣也（秋分→立冬）。

⑥水之位，冬至前後各三十日，終之氣也（小雪→小寒）。

⑦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欲栗，急食鹹以栗之。』此云以鹹收之者，誤也。」

⑧客之部主，各六十一日，居無常所，隨歲遷移，客勝則瀉客而補主，主勝則瀉主而補客，應隨當緩當急以治之。

帝曰：「善。願聞陰陽之三也，何謂？」

岐伯曰：「氣有多少異用也①。」

帝曰：「陽明，何謂也？」

岐伯曰：「兩陽合明也②。」

帝曰：「厥陰，何也？」

岐伯曰：「兩陰交盡也③。」

①太陰爲正陰，太陽爲正陽，次少者爲少陰，次少者爲少陽，又次爲陽明，又次爲厥陰，厥陰爲盡。義具《靈樞》〈繫日月論〉中。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何謂氣有多少？鬼臾區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

②《靈樞》〈繫日月論〉曰：「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也。」

③《靈樞》〈繫日月論〉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兩陰交盡，故曰厥陰也。」

帝曰：「氣有多少，病有盛衰①，治有緩急，方有大小，願聞其約，柰何？」

歧伯曰：「氣有高下，病有遠近，證有中外，治有輕重，適其至所為故也②。〈大要〉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二臣六，偶之制也③。』故曰：『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④。』此之謂也。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者，食而過之，無越其制度也⑤。」

①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曰：『形有盛衰。』」

②藏位有高下，府氣有遠近，病證有表裏，藥用有輕重，調其多少，和其緊慢，令藥氣至病所為故，勿太過與不及也。

③奇，謂古之單方。偶，謂古之複方也。單複一制，皆有大小，故奇方云君一臣二，君二臣三。偶方云君二臣四，君二臣六也。病有大小，氣有遠近，治有輕重所宜，故云之制也。

④汗藥不以偶方，氣不足以外發。泄下藥不以奇制，藥毒攻而致過。治上補上，方迅急，則止不住而迫下。治下補下，方緩慢，則滋道路而力又微。制急方而氣味薄，則力與緩等。制緩方而氣味厚，則勢與急同。如是為緩不能緩，急不能急，厚而不厚，薄而不薄，則大小非制，輕重無度，則虛實寒熱，藏府紛撓，無由致理，豈神靈而可望安哉！

⑤假如病在腎，而心之氣味飼而冷，足仍急過之，不飼以氣味。腎藥凌心，心復益衰，餘上下遠近例同。

是故平氣之道，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①。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②。」

①湯丸多少，凡如此也。近遠，謂府藏之位也。心肺為近，腎肝為遠，脾胃居中，三陽胞、膻、膽亦有遠近。身三分之，上為近，下為遠也，或識見高遠，權以合宜，方奇而分兩偶，方偶而分兩奇，如是者近而偶制，多數服之，遠而奇制，少數服之，則肺服九，心服七，脾服五，肝服三，腎服二為常制矣。故曰小則數多，大則數少。新校正云：「詳注云：『三陽胞膻膽。』一本作『三腸胞膻膽』，再詳三陽無義，三腸亦未為得，腸有大小并膻腸為三，今已云胞膻，則不得云三腸，三當作二。」

②方，與其重也寧輕，與其毒也寧善，與其大也寧小，是以奇方不去，偶方主之。偶方病在，則反一佐，以同病之氣而取之也。夫熱與寒背，寒與熱違，微小之熱為寒所折，微小之冷為熱所消，甚大寒熱則必能與違性者爭雄，能與異氣者相格，聲不同不相應，氣不同不相合，如是則且憚而不敢攻之，攻之則病氣與聲氣抗行而自為寒熱，以開閉固守矣。是以聖人反其佐，以同其氣，令聲氣應合，復令寒熱參合，使其終異始同，燥潤而敗，堅剛必折，柔脆自消爾。

帝曰：「善。病生於本，余知之矣。生於標者，治之奈何？」

岐伯曰：「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方①。」

帝曰：「善。六氣之勝，何以候之？」

岐伯曰：「乘其至也。清氣大來，燥之勝也，風木受邪，肝病生焉②。熱氣大來，火之勝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③。寒氣大來，水之勝也，火熱受邪，心病生焉④。濕氣大來，土之勝也，寒水受邪，腎病生焉⑤。風氣大來，木之勝也，土濕受邪，脾病生焉⑥。所謂感邪而生病也⑦。乘年之虛，則邪甚也⑧。失時之和，亦邪甚也⑨。遇月之空，亦邪甚也⑩。重感於邪，則病危矣⑪。有勝之氣，其必來復也⑫。」

①言少陰、太陽之二氣，餘四氣標本同。

②流於膽也。

③流於迴腸大腸。新校正云：「詳注云迴腸大腸，按《甲乙經》迴腸即大腸。」

④流於三焦小腸。

⑤流於膀胱。

⑥流於胃。

⑦外有其氣而內惡之，中外不喜，因而遂病，是謂感也。

⑧年木不足，外有清邪。年火不足，外有寒邪。年土不足，外有風邪。年金不足，外有熱邪。年水不足，外有濕邪。是年之虛也，歲氣不足，外邪湊甚。

⑨六氣臨統與位氣相剋，感之而病，亦隨所不勝，而與內藏相應，邪復甚也。

⑩謂上弦前，下弦後，月輪中空也。

①年已不足，邪氣大至，是一感也。年已不足，天氣剋之，此時感邪是重感也。內氣召邪，天氣不祐，病不危可乎！

②天地之氣，不能相無，故有勝之氣，其必來復也。

帝曰：「其脈至何如？」

岐伯曰：「厥陰之至，其脈弦①。少陰之至，其脈鈎②。太陰之至，其脈沉③。少陽之至，大而浮④。陽明之至，短而濇⑤。太陽之至，大而長⑥。

①稟虛而滑，端直以長，是謂弦。實而強則病，不實而微亦病，不端直長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弦亦病。

②來盛去衰，如偃帶鈎，是謂鈎。來不盛去反盛則病，來盛去盛亦病，來不盛去不盛亦病，不偃帶鈎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鈎亦病。

③沉，下也，按之乃得下。諸位脈也，沉甚則病，不沉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沉亦病。

④浮，高也。大謂稍大。諸位脈也，大浮甚則病，浮而不大亦病，大而不浮亦病，不大不浮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大浮亦病。

⑤往來不利，是謂濇也。往來不遠，是謂短也。短甚則病，濇甚則病，不短不濇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短濇亦病。

⑥往來遠是謂長。大甚則病，長甚則病，長而不大亦病，大而不長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長大亦病。

至而和則平①。至而甚則病②。至而反者病③。至而不至者病④。未至而至者病⑤。陰陽易者危⑥。

①去太甚則為平調，不弱不強是為和也。

②弦似張弓弦。滑如連珠。沉而附骨。浮高於皮。濇而止住。短如麻黍。大如帽簪。長如引繩。皆謂至而太甚也。

③應弦反濇，應大反細，應沉反浮，應浮反沉，應短濇反長滑，應稟虛反強實，應細反大，是皆為氣反常平之候，有病乃如此見也。

④氣位已至而脈氣不應也。

⑤按曆占之凡得節氣，當年六位之分，當如南北之歲，脈象改易而應之，氣序未移而脈先變易，是先天而至，故病。

⑥不應天常，氣見交錯，失其恒位，更易見之，陰位見陽脈，陽位見陰脈，是易位而見也。二氣之亂，故氣危。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也？”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何如？”岐伯曰：“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帝曰：“請言其應。”岐伯曰：“物生其應也，氣脈其應也。』」所謂脈應即此脈應也。」

帝曰：「六氣標本，所從不同，柰何？」

岐伯曰：「氣有從本者，有從標本者，有不從標本者也。」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①。故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為化也②。」

①少陽之本火，太陰之本濕，本末同，故從本也。少陰之本熱，其標陰。太陽之本寒，其標陽。本末異，故從本從標。陽明之中太陰，厥陰之中少陽，本末與中不同，故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從本從標從中，皆以其為化主之用也。

②化，謂氣化之元主也。有病以元主氣，用寒熱治之。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陽明。厥陰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此之謂也。』」

帝曰：「脈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

岐伯曰：「脈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①。」

帝曰：「諸陰之反，其脈何如？」

岐伯曰：「脈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②。是故百病之起，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生於中氣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③。逆正，順

也。若順，逆也④。故曰：「知標與本，用之不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此之謂也。不知是者，不足以言診，足以亂經，故大要曰：「粗工嘻嘻，以為可知，言熱未已，寒病復始，同氣異形，迷診亂經。」此之謂也⑤。夫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言標與本，易而勿損，察本與標，氣可令調，明知勝復，為萬民式，天之道畢矣⑥。」

①言病熱而脈數，按之不動，乃寒盛格陽而致之，非熱也。

②形證是寒，按之而脈氣鼓擊於手，下盛者，此為熱盛拒陰而生病，非寒也。

③反佐取之，是為逆取。奇偶取之，是為從取。寒病治以寒，熱病治以熱，是為逆取。從，順也。

④寒盛格陽，治熱以熱，熱盛拒陰，治寒以寒之類，皆時謂之逆。外雖用逆，中乃順也，此逆乃正順也。若寒格陽而治以寒，熱拒寒而治以熱，外則雖順，中氣乃逆，故方若順，是逆也。

⑤嘻嘻，悅也，言心意怡悅以為知道。終，盡也。六氣之用，粗之與工得其半也。厥陰之化，粗以為寒，其乃是溫。太陽之化，粗以為熱，其乃是寒。由此差互用，失其道，故其學問識用不達，工之道半矣，夫太陽少陰各有寒化熱量，其標本應用則正反矣，何以言之，太陽本為寒，標為熱，少陰本為熱，標為寒，方之用亦如是也。厥陰陽明中氣亦爾，厥陰之中氣為熱，陽明之中氣為濕，此二氣亦反其類，太陽少陰也然。太陽與少陰有標本用，與諸氣不同，故曰：「同氣異形也。」夫一經之標本寒熱既殊，言本當究其標，論標合尋其本，言氣不窮其標本，論病未辨其陰陽，雖同一氣而生，且阻寒溫之候，故心迷正理，治益亂經，呼曰粗工，允膺其稱爾。

⑥天地變化尚可盡知，況一人之診而云冥昧，得經之要，持法之宗，為天下師，尚卑其道，萬民之式，豈曰大哉。新校正云：「按〈標本病傳論〉云：『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故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故知逆與從，正行無問，知標本者，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為妄行。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為道也，小而大，言一而知百，病之害，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易而勿及，治反為逆，治得為從。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

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氣，有同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者獨行，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此經論標本尤詳。」

帝曰：「勝復之變，早晏何如？」

岐伯曰：「夫所勝者，勝至已病，病已慍慍而復已萌也①。夫所復者，勝盡而起，得位而甚，勝有微甚，復有少多。勝和而和，勝虛而虛，天之常也。」

帝曰：「勝復之作，動不當位，或後時而至，其故何也②？」

岐伯曰：「夫氣之生與其化，衰盛異也。寒暑溫涼，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春夏秋冬，各差其分③。故〈大要〉曰：『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此之謂也④。」

①復心之慍，不遠而有。

②言陽盛於夏，陰盛於冬，清盛於秋，溫盛於春，天之常候。然其勝復氣用，四序不同，其何由哉！

③言春夏秋冬，四正之氣，在於四維之分也，即事驗之。春之溫正在辰巳之月，夏之暑正在午未之月，秋之涼正在戌亥之月，冬之寒正在寅丑之月。春始於仲春，夏始於仲夏，秋始於仲秋，冬始於仲冬。故丑之月，陰結層冰於厚地。未之月，陽焰電掣於天垂。戌之月，霜清肅殺而庶物堅。辰之月，風扇和舒而陳柯榮秀。此則氣差其分，昭然而不可蔽也，然陰陽之氣，生發收藏與常法相會，徵其氣化及在人之應，則四時每差其日數，與常法相違，從差法乃正當之也。

④言氣之少壯也。陽之少為暖，其壯也為暑。陰之少為忿，其壯也為怒。此悉謂少壯之異氣，證用之盛衰，但立盛衰於四維之位，則陰陽終始應用皆可知矣。

帝曰：「差有數乎！」

歧伯曰：「又凡三十度也①。」

帝曰：「其脈應皆何如？」

歧伯曰：「差同正法，待時而去也②。〈脈要〉曰：『春不沉，夏不弦，冬不濇，秋不數，是謂四塞③。沉甚曰病，弦甚曰病，濇甚曰病，數甚曰病④。參見曰病，復見曰病，未去而去曰病，去而不去曰病⑤。反者死⑥。』故曰：『氣之相守司也，如權衡之不得相失也⑦。』夫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動則苛疾起，此之謂也⑧。」

①度者，日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曰：『差有數乎？曰：“後皆三十度而有奇也。”』此云三十度也者，此文爲略。」

②脈亦差，其隨氣應也。待時曰足，應王氣至而乃去也。

③天地四時之氣閉塞而無所運行也。

④但應天和氣，是則爲平，形見太甚則爲力致，以力而致，安能久乎，故甚皆病。

⑤參，謂參和諸氣來見。復見，謂再見，已衰已死之氣也。去，謂王已而去者也。日行之度，未出於差，是爲天氣未出。日度過差，是謂天氣已去而脈尙在，既非得應，故曰病也。

⑥夏見沉，秋見數，冬見緩，春見濇，是謂反也。犯違天命，生其能久乎！新校正云：「詳上文秋不數是謂四塞，此注云秋見數是謂反，蓋以脈差只在仲月，差之度盡而數不去，謂秋之季月而脈尙數，則爲反也。」

⑦權衡，秤也。天地之氣，寒暑相對，溫清相望，如持秤也。高者否，下者否，兩者齊等，無相奪倫，則清靜而生化各得其分也。

⑧動，謂變動常平之候而爲災眚也。苛，重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

帝曰：「幽明何如？」

歧伯曰：「兩陰交盡，故曰幽。兩陽合明，故曰明。幽明之配，寒暑之異也①。」

帝曰：「分至何如？」

歧伯曰：「氣至之謂至，氣分之謂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所謂天地之正紀也②。」

帝曰：「夫子言春秋氣始于前，冬夏氣始于後，余已知之矣，然六氣往復，主歲不常也，其補瀉奈何③。」

歧伯曰：「上下所主，隨其攸利，正其味則其要也，左右同法。〈大要〉曰：「少陽之主，先甘後鹹。陽明之主，先辛後酸。太陽之主，先鹹後苦。厥陰之主，先酸後辛。少陰之主，先甘後鹹。太陰之主，先苦後甘。」佐以所利，資以所生，是謂得氣④。」

①兩陰交盡於戌亥，兩陽合明於辰巳。《靈樞》〈繫日月論〉云：「亥十月左足之厥陰，戌九月右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辰三月左足之陽明，巳四月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然陰交則幽，陽合則明，幽明之象，當由是也。寒暑位西南、東北。幽明位西北、東南。幽明之配寒暑之位，誠斯異也。新校正云：「按《太始天元冊》文云：『幽明既位，寒暑弛張。』」

②因幽明之問而形斯義也。言冬夏二至，是天地氣主歲，至其所在也。春秋二分，是間氣，初、二、四、五，四氣各分其政於主歲左右也，故曰至則氣同，分則氣異也。所言二至二分之氣配者，此所謂是天地氣之正紀也。

③以分至，明六氣分位，則初氣、四氣始於立春、立秋前各一十五日為紀法。三氣、六氣始於立夏、立冬後各一十五日為紀法。由是四氣前後之紀，則三氣六氣之中，正當二至日也。故曰：「春秋氣始于前，冬夏氣始于後也。」然以三百六十五日，易一氣一歲已往。氣則改新，新氣既來，舊氣復去，所宜之味，天地不同，補瀉之方，應知先後，故復以問之也。

④主，謂主歲。得，謂得其性用也。得其性用則舒卷由人，不得性用則動生乖忤，豈祛邪之可望乎！適足以伐天真之妙氣爾。如是先後之味皆謂有病，先瀉之而後補之也。

帝曰：「善。夫百病之生也，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以之化之變也①。經言：『盛者瀉之，虛者補之。』余錫以方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應，猶拔刺雪汗，工巧神聖，可得聞乎②！」

歧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此之謂也③。」

①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靜而順者爲化，動而變者爲變，故曰之化之變也。

②鍼曰工巧，藥曰神聖。新校正云：「按《難經》云：『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脈而知之謂之巧。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

③得其機要，則動小而功大，用淺而功深也。

帝曰：「願聞病機何如？」

岐伯曰：「諸風掉眩，皆屬於肝①。諸寒收引，皆屬於腎②。諸氣臞鬱，皆屬於肺③。諸濕腫滿，皆屬於脾④。諸熱瞋癰，皆屬於火⑤。諸痛癢瘡，皆屬於心⑥。諸厥固泄，皆屬於下⑦。諸痿喘嘔，皆屬於上⑧。

①風性動，木氣同之。

②收，謂斂也。引，謂急也。寒物收縮，水氣同也。

③高秋氣涼，霧氣煙集，涼至則氣熱，復甚則氣殫，徵其物象，屬可知也。臞，謂臞滿。鬱，謂奔迫也，氣之爲用，金氣同之。

④土薄則水淺，土厚則水深，土平則乾，土高則濕，濕氣之有，土氣同之。

⑤火象徵。

⑥心寂則痛微，心躁則痛甚，百端之起，皆自心生，痛癢瘡瘍生於心也。

⑦下，謂下焦肝腎氣也。夫守司於下，腎之氣也。門戶束要，肝之氣也。故厥、固泄皆屬下也。厥，謂氣逆也。固，謂禁固也。諸有氣逆上行及固不禁，出入無度，燥濕不恆，皆由下焦之主守也。

⑧上，謂上焦心肺氣也。炎熱薄燂，心之氣也。承熱分化，肺之氣也。熱鬱化上，故病屬上焦。新校正云：「詳痿之爲病，似非上病，王注不解所以屬上之由，使後人疑議，今按〈痿論〉云：『五藏使人痿者，因肺熱葉焦，發爲痿躄。』故云：『屬於上也。』痿，又謂肺痿也。」

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①。諸瘧項強，皆屬於濕②。諸逆衝上，皆屬於火③。諸脹腹大，皆屬於熱④。諸躁狂越，皆屬於火⑤。諸暴強直，皆屬於風⑥。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⑦。諸病肘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⑧。

- ①熱之內作。
- ②太陽傷濕。
- ③炎上之性用也。
- ④熱鬱於內，肺脹所生。
- ⑤熱盛於胃及四末也。
- ⑥陽內鬱而陰行於外。
- ⑦謂有聲也。
- ⑧熱氣多也。

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①。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②。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③。故〈大要〉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勝，疎其血氣，令其調達而致和平⑤。」此之謂也。」

- ①反戾，筋轉也。水液，小便也。
- ②上下所出及吐出溺出也。
- ③酸，酸水及味也。

④深乎聖人之言，理宜然也，有無求之，虛盛責之，言悉由也。夫如大寒而甚，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熱來復去，晝見夜伏，夜發晝止，時節而動，是無火也，當助其心。又如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熱動復止，倏忽往來，時動時止，是無水也，當助其腎。內格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久反出，是無火也。暴速注下，食不及化，是無水也。溏泄而久，止發無恒，是無水也。故心盛則生熱，腎盛則生寒。腎虛則寒動於中，心虛則熱收於內。又熱不得寒是無火也，寒不得熱是無水也。夫寒之不寒，責其無水，熱之不熱，責其無火。熱之不久，責心之虛，寒之不久，責腎之少。有者瀉之，無者補之。虛者補之，盛者瀉之。居其中間，疏者壅塞，令上下無礙，氣血通調，則寒熱自和，陰陽調達矣。是以方有治熱以寒，寒之而水食不入，攻寒以熱，熱之而昏躁以生，此則氣不疎通壅而為是也，紀於水火，餘氣可知，故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令氣通調，妙之道也。五勝，謂五行更勝也。先以五行寒暑溫涼濕，酸鹹甘辛苦，相勝為法也。

帝曰：「善。五味陰陽之用何如？」

岐伯曰：「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鹹味涌泄為陰，淡味滲泄為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栗，或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①。」

帝曰：「非調氣而得者，治之柰何？有毒無毒，何先何後？願聞其道②。」

岐伯曰：「有毒無毒，所治為主，適大小為制也③。」

①涌，吐也。泄，利也。滲，泄小便也，言水液自迴腸沁別汁滲入膀胱之中，自胞氣化之而為溺，以泄出也。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栗。』又云：『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或栗，四時五藏病隨五味所宜也。』」

②夫病生之類，其有四焉，一者始因氣動而內有所成。二者不因氣動而外有所成。三者始因氣動而病生於內。四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外。夫因氣動而內成者，謂積、聚、癥、瘕、瘤、氣癭、起結核、癩癧之類也。外成者，謂癰、腫、瘡、瘍、痂、疥、疽、痔、掉、浮腫、目赤、癩、疹、疔腫、痛癢之類也。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內者，謂留飲、滯食、飢飽勞損、宿食、霍亂、悲恐喜怒想慕憂結之類也。生於外者，謂瘴氣、賊魅、蟲蛇、蠱毒、蜚尸、鬼擊、衝薄、墜墮、風寒暑濕、斫射、刺割、捶朴之類也。如是四類，有獨治內而愈者，有兼治內而愈者，有獨治外而愈者，有兼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內後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外後治內而愈者，有須齊毒而攻擊者，有須無毒而調引者，凡此之類方法所施，或重或輕，或緩或急，或收或散，或潤或燥，或栗或堅，方士之用，見解不同，各擅己心，好丹非素，故復問之者也。

③言但能破積愈疾，解急脫死，則為良方，非必要言以先毒為是，後毒為非，無毒為非，有毒為是，必量病輕重大小制之者也。

帝曰：「請言其制？」

岐伯曰：「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①，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溫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開之發之，適事為故②。」

帝曰：「何謂逆從。」

歧伯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③。」

①夫病之微小者，猶水火也。遇草而炳，得水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故逆其性氣，以折之攻之。病之大甚者，猶龍火也，得濕而焰，遇水而燔，不知其性，以水濕折之，適足以光焰，詣天物窮方止矣，識其性者，反常之理，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焰光撲滅。然逆之，謂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從之，謂攻以寒熱，雖從其性用，不必皆同是。以下文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此之謂乎。新校正云：「按《神農》云：『藥有君臣佐使，以相宣攝，合和宜用，一君二臣三佐五使，又可一君二臣九佐使也。』」

②量病證候，適事用之。

③言逆者正治也，從者反治也。逆病氣而正治，則以寒攻熱，以熱攻寒。然從順病氣，乃反治法也。從少謂一同而二異，從多謂二同而三異也，言盡同者，是奇制也。

帝曰：「反治何謂？」

歧伯曰：「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①。」

①夫大寒內結，蓄聚疝瘕，以熱攻除，除寒格，熱反縱，反縱之則痛發尤甚，攻之則熱不得前，方以蜜煎烏頭，佐之以熱，蜜多其藥，服已便消，是則張公從此而以熱因寒用也。有火氣動，服冷已過，熱為寒格而身冷、嘔噦、噎乾、口苦、惡熱、好寒，眾議攸同咸呼為熱，冷治則甚，其如之何？逆其好則拒治，順其心則加病，若調寒熱逆冷，熱必行則熱物冷服，下噎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由是病氣隨愈，嘔噦皆除，情且不違，而致大益，醇酒冷飲則其類矣，是則以熱因寒用也。所謂惡熱者，凡諸食餘氣主於生者。新校正云：「詳王字疑誤上見之已嘔也。」又病熱者，寒攻不入，惡其寒勝，熱乃消除，從其氣則熱增，寒攻之則不入，以豉豆諸冷藥酒漬，或燭而服之，酒熱氣同，固無違忤，酒熱既盡，寒藥已行，從其服食，熱便隨散，此則寒因熱用也。或以諸冷物熱齊和之服之，食之熱復圍解，是亦寒因熱用也。又熱食猪肉及粉葵，乳以椒薑橘，熱齊和之，亦其類也。又熱在下焦治亦然，假如下氣虛乏，中焦氣擁，肱脇滿甚，食已轉增，粗工之見，無能斷也，欲散滿則恐虛其下，補下

則滿甚於中，散氣則下焦轉虛，補虛則中滿滋甚，醫病參議，言意皆同，不救其虛，且攻其滿，藥入則減，藥過依然，故中滿下虛，其病常在，乃不知疎啓其中，峻補於下，少服則資壅，多服則宣通，由是而療，中滿自除，下虛斯實，此則塞因塞用也。又大熱內結，注泄不止，熱宜寒療，結復須除，以寒下之，結散利止，此則通因通用也。又大寒凝內，久利瀉泄，愈而復發，綿歷歲年，以熱下之，寒去利止，亦其類也。投寒以熱，涼而行之，投熱以寒，溫而行之，始同終異，斯之謂也。諸如此等，其徒寔繁，略舉宗兆，猶是反治之道，斯其類也。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亦熱因寒用，寒因熱用之義也。』」

帝曰：「善。氣調而得者何如？」

岐伯曰：「逆之，從之，逆而從之，從而逆之，疎氣令調，則其道也①。」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

岐伯曰：「從內之外者，調其內。從外之內者，治其外②。從內之外而盛於外者，先調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③。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④。」

①逆，謂逆病氣以正治。從，謂從病氣而反療。逆其氣以正治，使其從順，從其病以反取，令彼和調，故曰逆從也。不疎其氣，令道路開通，則氣感寒熱而爲變，始化生多端也。

②各絕其源。

③皆謂先除其根屬，後削其枝條也。

④中外不相及，自各一病也。

帝曰：「善。火熱復，惡寒，發熱，有如瘧狀，或一日發，或間數日發，其故何也？」

岐伯曰：「勝復之氣，會遇之時，有多少也。陰氣多而陽氣少，則其發日遠。陽氣多而陰氣少，則其發日近。此勝復相薄，盛衰之節，瘧亦同法①。」

帝曰：「論言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而方士不能廢繩墨而更其道也。有病熱者，寒之而熱，有病寒者，熱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復起，柰何治②？」

歧伯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③。」

①陰陽齊等，則一日之中，寒熱相半。陽多陰少，則一日一發，而但熱不寒。陽少陰多，則隔日發，而先寒後熱。雖復勝之氣，若氣微則一發後，六七日乃發時，謂之愈而復發，或頻三日發而六七日止，或隔十日發而四五日止者，皆由氣之多少，會遇與不會遇也。俗見不遠，乃謂鬼神暴疾而又祈禱避匿，病勢已過，旋至其斃，病者殞歿，自謂其分，致令冤魂塞於冥路，夭死盈於曠野，仁愛鑒茲，能不傷楚，習俗既久，難卒釐革，非復可改，末如之何，悲哉！悲哉！

②謂治之而病不衰退，反因藥寒熱而隨生寒熱病之新者也。亦有止而復發者，亦有藥在而除，藥去而發者，亦有全不息者，方士若廢此繩墨則無更新之法，欲依標格則病勢不除，捨之則阻彼，凡情治之則藥無能驗，心迷意惑，無由通悟，不知其道，何恃而為，因藥病生，新舊相對，欲求其愈，安可柰何？

③言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故曰求其屬也。夫粗工褊淺，學未精深，以熱攻寒，以寒療熱，治熱未已而冷疾已生，攻寒日深而熱病更起，熱起而中寒尚在，寒生而外熱不除，欲攻寒則懼熱不前，欲療熱則思寒又止，進退交戰，危亟已臻，豈知藏府之源有寒熱溫涼之主哉！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觀斯之故，或治熱以熱，治寒以寒，萬舉萬全，孰知其意，思方智極，理盡辭窮，嗚呼！人之死者，豈謂命，不謂方士愚昧而殺之耶！

帝曰：「善。服寒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

歧伯曰：「治其王氣是以反也①。」

帝曰：「不治王而然者，何也？」

歧伯曰：「悉乎哉問也！不治五味屬也。夫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攻，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②。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天之由也③。」

①物體有寒熱，氣性有陰陽，觸王之氣，則強其用也。夫肝氣溫和，心氣暑熱，肺氣清涼，腎氣寒冽，脾氣兼并之故也。春以清治肝而反溫，夏以冷治心而反熱，秋以溫治肺而反清，冬以熱治腎而反寒，蓋由補益王氣太甚也，補王太甚則藏之寒熱，氣自多矣。

②新校正云：「按〈宣明五氣篇〉云：『五味所入，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鹹入腎，甘入脾，是謂五入也。』」

③夫入肝爲溫，入心爲熱，入肺爲清，入腎爲寒，入脾爲至陰而四氣兼之，皆爲增其味而益其氣，故各從本藏之氣用爾，故久服黃連、苦參而反熱者，此其類也，餘味皆然，但人疎忽不能精候矣，故曰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不已，益歲年則藏氣偏勝，氣有偏勝則有偏絕，藏有偏絕則有暴夭者，故曰氣增而久，夭之由也，是以正理觀化，藥集商較服餌曰：「藥不具五味，不備四氣，而久服之，雖且獲勝益，久必致暴夭。」此之謂也。絕粒服餌，則不暴亡，斯何由哉！無五穀味資助故也，復令食穀，其亦夭焉。

帝曰：「善。方制君臣何謂也？」

岐伯曰：「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非上下三品之謂也①。」

帝曰：「三品何謂？」

岐伯曰：「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②。」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③？」

岐伯曰：「調氣之方，必別陰陽，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內者內治，外者外治，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汗者下之，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④。謹道如法，萬舉萬全，氣血正平，長有天命⑤。」

帝曰：「善。」

①上藥爲君，中藥爲臣，下藥爲佐使，所以異善惡之名位，服餌之道，當從此爲法，治病之道，不必皆然，以主病者爲君，佐君者爲臣，應臣之用者爲使，皆所以贊成方用也。

②三品，上中下品，此明藥善惡不同性用也。新校正云：「按《神農》云：『上藥爲君，主養命以應天。中藥爲臣，養性以應人。下藥爲佐使，主治病以應地也。』」

③前問病之中外，謂調氣之法，今此未盡，故復問之。此下對當次前求其屬也之下，應古之錯簡也。

④病者中外，治有表裏，在內者以內治法和之，在外者以外治法和之，氣微不和，以調氣法調之，其次大者以平氣法平之，盛甚不已則奪其氣令甚衰也。假如小寒之氣，溫以和之；大寒之氣，熱以取之；甚寒之氣，則下奪之，奪之不已則逆折之，折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小熱之氣，涼以和之。大熱之氣，寒以取之。甚熱之氣，則汗發之，發不盡則逆制之，制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故曰：「汗之下之。」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攸，所也。

⑤守道以行，舉無不中，故能驅役草石，召遣神靈，調御陰陽，蠲除眾疾，血氣保平和之候，天真無耗竭之由，夫如是者，蓋以舒卷在心，去留從意，故精神內守，壽命靈長。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二十三】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著至教論〉 〈示從容論〉 〈疏五過論〉 〈徵四失論〉

〈著至教論篇第七十五〉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四時病類論〉篇末。」

黃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①！」

雷公對曰：「誦而頗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②。足以治羣僚，不足至侯王③。願得受樹天之度，四時陰陽合之，別星辰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④。上通神農，著至教疑於二皇⑤。」

①明堂，布政之宮也，八窗四闔，上圓下方，在國之南，故稱明堂。夫求民之瘼，恤民之隱，大聖之用心，故召引雷公問拯濟生靈之道也。

②言所知解但得法守數而已，猶未能深盡精微之妙用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習道有五，一誦，二解，三別，四明，五彰。』」

③公不敢自高其道，然則布衣與血食主療亦殊矣。

④樹天之度，言高遠不極。四時陰陽合之，言順氣序也。別星辰與日月光，言別學者二明大小異也。新校正云：「按《太素》『別』作『列』字。」

⑤公欲其經法明著，通於神農，使後世見之，疑是二皇並行之教。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疑』作『擬』。」

帝曰：「善。無失之此，皆陰陽表裏，上下雌雄相輸應也，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以教眾庶，亦不疑殆，醫道論篇，可傳後世，可以為寶①。」

雷公曰：「請受道，諷誦用解②。」

帝曰：「子不聞《陰陽傳》乎！」

曰：「不知。」

曰：「夫三陽，天為業③。上下無常，合而病至，偏害陰陽④。」

①以明著故。

②誦，亦論也。諷論者，所以比切近而令解也。

③天爲業，言三陽之氣在人身形所行居上也。《陰陽傳》，上古書名也。新校正云：「按《太素》『天』作『太』。」

④上下無常，言氣乖通不定在上下也。合而病至，謂手足三陽氣相合而爲病至也。陽并至則精氣微，故偏損害陰陽之用也。

雷公曰：「三陽莫當，請聞其解①。」

帝曰：「三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并至如風雨，上爲巔疾，下爲漏病②。外無期，內無正，不中經紀，診無上下，以書別③。」

①莫當，言氣并至而不可當。

②并至，謂手三陽足三陽氣并合而至也。足太陽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其支別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行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從肩膊內，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手太陽脈起於手，循臂上行，交肩上，入缺盆，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故上爲巔疾，下爲漏病也，漏血膿出。所謂并至如風雨者，言無常準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漏病謂膀胱漏洩，大小便數不禁守也。』」

③言三陽并至，上下無常，外無色氣可期，內無正經常爾。所至之時，皆不中經脈綱紀。所病之證，又復上下無常，以書記銓量，乃應分別爾。

雷公曰：「臣治疏愈，說意而已①。」

帝曰：「三陽者，至陽也②。積并則爲驚，病起疾風，至如礮礮，九竅皆塞，陽氣滂溢，乾嗑喉塞③。并於陰則上下無常，薄爲腸澼④。此謂三陽，直心坐不得起臥者，便身全，三陽之病⑤。且以知天下何，以別陰陽應四時，合之五行⑥。」

①雷公言臣之所治，稀得痊愈，請言深意而已，疑心已止也，謂得說則疑心乃止。

②六陽并合，故曰至盛之陽也。

③積，謂重也。言六陽重并，洪盛莫當，陽憤鬱惟盛，是爲滂溢無涯，故乾竅塞也。

④陰，謂藏也。然陽薄於藏爲病，亦上下無常定之診，若在下爲病便數赤白。

⑤足太陽脈循肩下至腰，故坐不得起，臥便身全也。所以然者，起則陽盛鼓，故常欲得臥，臥則經氣均，故身安全。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便身全』作『身重也』。」

⑥言知未備也。

雷公曰①：「陽言不別，陰言不理，請起受解，以為至道②。」

帝曰：「子若受傳，不知合至道，以惑師教，語子至道之要③。病傷五藏，筋骨以消，子言不明不別，是世主學盡矣④。腎且絕，惋惋日暮，從容不出，人事不殷⑤。」

①新校正云：「按自此至篇末，《全元起本》別為一篇，名方盛衰也。」

②帝未許為深知，故重請也。

③不知其要，流散無窮，後世相習，去聖久遠，而學者各自是其法，則惑亂於師氏之教旨矣。

④言病之深重，尚不明別，然輕微者亦何開愈，今得徧知耶！然由是不知明世主學教之道，從斯盡矣。

⑤舉藏之易知者也。然腎脈且絕，則心神內爍，筋骨脈肉日晚酸空也。暮，晚也。若以此之類，諸藏氣俱少不出者，當人事萎弱，不復殷多，所以爾者，是則腎不足，非傷損故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作『腎且絕死，死日暮也。』」

〈示從容論篇第七十六〉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名從容別白黑。」

黃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術誦書者，若能覽觀雜學，及於比類，通合道理，為余言子所長，五藏六府，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腦髓，涕、唾、哭、泣、悲、哀，水所從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過失①。子務明之，可以十全，即不能知，為世所怨②。」

雷公曰：「臣請誦《脈經》上下篇甚眾多矣，別異比類，猶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③。」

①〈五藏別論〉：「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髓腦為藏，或以腸胃為藏，或以為府，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說！』岐伯曰：『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名曰奇恆之府。』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故名曰傳化之府，是以古之治病者，以為過失也。」

②不能知之，動傷生者，故人聞議論，多有怨咎之心焉。

③言臣所請，誦《脈經》兩篇眾多，別異比類例，猶未能以義而會見十全，又何足以心明至理乎！安，猶何也。

帝曰：「子別試通五藏之過，六府之所不和，鍼石之敗，毒藥所宜，湯液滋味，具言其狀，悉言以對，請問不知①。」

雷公曰：「肝虛腎虛脾虛，皆令人體重煩冤，當投毒藥，刺灸，砭石，湯液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②。」

①過，謂過失，所謂不率常候而生病者也。毒藥政邪，滋味充養，試公之問，知與不知爾。新校正云：「按《太素》『別試』作『誠別而已』。」

②公以帝問，使言五藏之過，毒藥湯液滋味，故問此病也。

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之少，余真問以自謬也①。吾問子竊冥，子言上下篇以對，何也②？夫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③。若夫三藏土木水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何也④？」

雷公曰：「於此有人頭痛，筋攣，骨重，怯然少氣，噦，噫，腹滿，時驚，不嗜臥，此何藏之發也？脈浮而弦，切之石堅，不知其解，復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⑤。」

①言問之不相應也。以問不相應，故言余真發問以自招謬誤之對也。

②窈冥，謂不可見者，則形氣榮衛也。〈八正神明論〉：「歧伯對黃帝曰：『觀其冥冥者。』」言形氣榮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由此帝故曰：「吾問子窈冥也。」然肝虛、腎虛、脾虛則上下篇之旨，帝故曰：「子言上下篇以對，何也耳？」

③脾虛脈浮，候則似肺。腎小浮上，候則似脾。肝急沉散，候則似腎者。何以然？以三藏相近，故脈象參差而相類也。是以工惑亂之，為治之過失矣。雖爾乎，猶宜從容安緩，審比類之而得三藏之形候矣，何以取之。然浮而緩曰脾，浮而短曰肺，小浮而滑曰心，急緊而散曰肝，搏沉而滑曰腎，不能比類則疑亂彌甚。

④脾合土，肝合木，腎合水，三藏皆在鬲下，居止相近也。

⑤脈有浮弦石堅，故云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

帝曰：「夫從容之謂也①。夫年長則求之於府，年少則求之於經，年壯則求之於藏②。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菟熟，五藏消爍，傳邪相受。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③。沉而石者，是腎氣內著也④。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⑤。欬嗽煩冤者，是腎氣之逆也⑥。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也，若言三藏俱行，不在法也⑦。」

①言比類也。

②年之長者甚於味，年之少者勞於使，年之壯者過於內，過於內則耗傷精氣，勞於使則經中風邪，恣於求則傷於府，故求之異也。

③脈浮為虛，弦為肝氣，以腎氣不足，故脈浮弦也。

④石之言堅也。著，謂腎氣內薄，著而不行也。

⑤腎氣不足，故水道不行，肺藏被衝，故形氣消散索盡也。

⑥腎氣內著，上歸於母也。

⑦經不然也。

雷公曰：「於此有人四支解墮，喘，欬，血泄，而愚診之以為傷肺，切脈浮大而緊，愚不敢治，粗工下砭石，病愈多出血，血止身輕，此何物也？」

帝曰：「子所能治，知亦眾多，與此病失矣①。譬以鴻飛，亦冲於天②。夫聖人之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守經③。今夫脈浮大虛者，是脾氣之外絕去胃，外歸陽明也④。夫二火不勝三水，是以脈亂而無常也⑤。四支解墮，此脾精之不行也⑥。喘欬者，是水氣并陽明也⑦。血泄者脈急，血無所行也⑧。若夫以為傷肺者，由失以狂也，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⑨。

①以為傷肺而不敢治，是乃狂見，法所失也。

②鴻飛冲天，偶然而得，豈其羽翮之所能哉！粗工下砭石亦猶是矣。

③經，謂經脈，非經法也。

④足太陰絡支別者，入絡腸胃，是以脾氣外絕，不至胃，外歸陽明也。

⑤二火，謂二陽藏。三水，謂三陰藏。二陽藏者，心肺也，以在鬲上故。三陰藏者，肝脾腎也，以在鬲下故。然三陰之氣，上勝二陽，陽不勝陰，故脈亂而無常也。

⑥土主四支，故四支解墮，脾精不化，故使之然。

⑦腎氣逆入於胃，故水氣并於陽明。

⑧泄，謂泄出也。然脈氣數急，血溢於中，血不入經，故為血泄。以脈奔急而血溢，故曰血無所行也。

⑨言所識不明，不能比類，以為傷肺，猶失狂言耳。

夫傷肺者，脾氣不守，胃氣不清，經氣不為，使真藏壞決，經脈傍絕，五藏漏泄，不斂則嘔，此二者不相類也①。譬如天之無形，地之無理，白與黑相去遠矣②，是失吾過矣，以子知之，故不告子③。明引比類從容，是以名曰診輕④，是謂至道也⑤。」

①肺氣傷則脾外救，故云脾氣不守。肺藏損則氣不行，不行則胃滿，故云胃氣不清。肺者主行榮衛陰陽，故肺傷則經脈不能為之行使也。真藏，謂肺藏

也，若肺藏損壞，皮膜決破，經脈傍絕而不流行，五藏之氣上溢而漏泄者，不衄血則嘔血也。何者？肺主鼻，胃應口也。然口鼻者，氣之門戶也，今肺藏已損，胃氣不清，不上衄，則血下流於胃中，故不衄出則嘔出也。然傷肺、傷脾，衄血、泄血，標出且異，本歸亦殊，故此二者不相類也。

②言傷肺、傷脾，形證懸別，譬天地之相遠，如黑白之異象也。

③是，猶此也。言雷公子之此見病疏者，是吾不告子比類之道，故自謂過也。

④新校正云：「按《太素》『輕』作『經』。」

⑤明引形證，比量類例，今從容之旨，則輕微之者亦不失矣。所以然者何哉？以道之至妙而能爾也。從容，上古經篇名也，何以明之？〈陰陽類論〉雷公曰：「目悉盡意，受傳經脈，頌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明古文有從容矣。

〈疏五過論篇第七十七〉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名〈論過失〉。」

黃帝曰：「嗚呼遠哉！閔閔乎，若視深淵，若迎浮雲，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際①。聖人之術，為萬民式，論裁志意，必有法則，循經守數，按循醫事，為萬民副，故事有五過四德，汝知之乎②！」

雷公避席再拜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過與四德，比類形名，虛引其經，心無所對③。」

帝曰：「凡未診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脫營④。嘗富後貧，名曰失精。五氣留連，病有所并⑤。醫工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⑥。身體日減，氣虛無精⑦。病深無氣，洒洒然時驚⑧。病深者，以其外耗於衛，內奪於榮⑨。良工所失，不知病情，此亦治之一過也⑩。」

①嗚呼遠哉！歎至道之不極也。閔閔乎！言妙用之不窮也。深淵清澄，見之必定，故可測。浮雲漂寓，際不守常，故莫知。新校正云：「詳此文與〈六微旨論〉文重。」

②慎五過則敬順四時之德氣矣。然德者，道之用，生之主，故不可不敬順之也。〈上古天真論〉曰：「所以能年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者，以其德全不危故也。」《靈樞經》曰：「天之在我者德也。」由此則天降德氣，人賴而生，主氣抱神，上通於天。〈生氣通天論〉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為萬民副。楊上善云：『副，助也。』」

③經未師受，心匪生知，功業微薄，故卑辭也。

④神屈故也。貴之尊榮，賤之屈辱，心懷眷慕，志結憂惺，故雖不中邪，而病從內生，血脈虛減，故曰脫營。

⑤富而從欲，貧奪豐財，內結憂煎，外悲過物，然則心從想慕，神隨往計，榮衛之道，閉以遲留，氣血不行，積并為病。

⑥言病之初也。病由想戀所為，故未居藏府，事因情念所起，故不變軀形，醫不悉之，故診而疑也。

⑦言病之次也。氣血相逼，形肉消燦，故身體日減。〈陰陽應象大論〉曰：「氣歸精，精食氣。」今氣虛不化，精無所滋，故也。

⑧言病之深也。病氣深，穀氣盡，陽氣內薄，故惡寒而驚，洒洒寒貌。

⑨血爲憂煎，氣隨悲滅，故外耗於衛，內奪於榮。病深者何？以此耗奪故爾也。新校正云：「按《太素》『病深者以其』作『病深以甚也』。」

⑩失，謂失問其所始也。

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處①。暴樂暴苦，始樂後苦②。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③。暴怒傷陰，暴喜傷陽④。厥氣上行，滿脈去形⑤。愚醫治之，不知補寫，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乃并，此治之二過也⑥。

①飲食處居，其有不同，故問之也。〈異法方宜論〉曰：「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先生，魚鹽之地，海濱傍水，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處，美其食。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處，天地之所收引，其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華食而脂肥。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其民樂野處而乳食。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其民嗜酸而食胘。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眾，其民食雜而不勞。」由此則診病之道，當先問焉。故聖人雜合以法，各得其所宜，此之謂矣。

②新校正云：「按《太素》作『始苦』。」

③喜則氣緩，悲則氣消，然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故精氣竭絕，形體殘毀，心神沮喪矣。

④怒則氣逆，故傷陰。喜則氣緩，故傷陽。

⑤厥，氣逆也。逆氣上行，滿於經絡，則神氣憚散，去離形骸矣。

⑥不知喜怒哀樂之殊情，概爲補寫而同貫，則五藏精華之氣日脫，邪氣薄蝕而乃并於正真之氣矣。

善爲脈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知之，爲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①。

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及欲侯王②。故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③。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痿躄為攣④。醫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為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⑤。

①奇恒，謂氣候奇異於恒常之候也。從容，謂分別藏氣虛實，脈見高下幾相似也。〈示從容論〉曰：「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然從容分別而得之矣。」

②貴則形樂志樂。賤則形苦志苦。苦樂殊貫，故先問也。封君敗傷，降君之位，封公卿也。及欲侯王，謂情慕尊貴而妄為不已也。新校正云：「按《太素》『欲』作『公』。」

③憂惶煎迫，佛結所為。

④以五藏氣留連，病有所并而為是也。

⑤嚴，謂戒，所以禁非也，所以令從命也。外為柔弱，言委隨而順從也。然戒不足以禁非，動不足以從令，委隨任物，亂失天常，病且不移，何醫之有？

凡診者必知終始，有知餘緒，切脈問名，當合男女①。離絕菀結，憂恐喜怒，五藏空虛，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②。嘗富大傷，斬筋絕脈，身體復行，令澤不息③。故傷敗結，留薄歸陽，膿積寒炅④。粗工治之，亟刺陰陽，身體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期⑤。醫不能明，不問所發，唯言死日，亦為粗工，此治之五過也⑥。

①終始，謂氣色也。〈脈要精微論〉曰：「知外者，終而始之。」明知五氣色象終而復始也。餘緒，謂病發端之餘緒也。切，謂以指按脈也。問名，謂問病證之名也。男子陽氣多而左脈大為順，女子陰氣多而右脈大為順，故宜以候常先合之也。

②離，謂離間親愛。絕，謂絕念所懷。菀，謂菀積思慮。結，謂結固餘怨。夫間親愛者，魂遊。絕所懷者，意喪。積所慮者，神勞。結餘怨者，志苦。憂愁者，閉塞而不行。恐懼者，蕩憚而失守。盛忿者，迷惑而不治。喜樂者，憚散而不藏。由是八者，故五藏空虛，血氣離守，工不思曉，又何言哉！新校正云：「按『蕩憚而失守』《甲乙經》作『不收』。」

③斬筋絕脈，言非分之過損也，身體雖以復舊而行，且令津液不為滋息也，何者？精氣耗滅也。澤者，液也。

④陽，謂諸陽脈及六府也。炅，謂熱也。言非分傷敗筋脈之氣血，氣內結留而不去，薄於陽脈則化為膿，久積腹中則外為寒熱也。

⑤不知寒熱爲膿積所生，以爲常熱之疾，概施其法，數刺陰陽，經脈氣奪，病甚，故身體解散而不用，四支廢運而轉筋，如是，故知死日有期，豈謂命不謂醫耶！

⑥言粗工不必謂解不備。學者縱備盡三世經法，診不備三常，療不慎五過，不求餘緒，不問特身，亦足爲粗略之醫爾。

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也①。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五藏六府，雌雄表裏，刺灸砭石，毒藥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富，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審於分部，知病本始，八正九候，診必副矣②。」

①言是五者，但名受術之徒，未足以通悟精微之理，人間之事尚猶懵然。

②聖人之備識也如此，工宜勉之。

治病之道，氣內爲寶，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在表裏①。守數據治，無失俞理，能行此術，終身不殆②。不知俞理，五藏菹熟，癰發六府③。診病不審，是謂失常④。謹守此治，與經相明⑤，上經下經，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於終始，可以橫行⑥。」

①工之治病，必在於形氣之內，求有過者，是爲聖人之寶也。求之不得，則以藏府之氣，陰陽表裏而察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作『氣內爲寶』，楊上善云：『天地間氣爲外氣，人身中氣爲內氣，外氣裁成萬物是爲外實，內氣榮衛裁生故爲內實，治病能求內氣之理，是治病之要也。』」

②守數，謂血氣多少及刺深淺之數也。據治，謂據穴俞所治之旨而用之也。但守數據治而用之，則不失穴俞之理矣。殆者，危也。

③菹，積也。熟，熱也。五藏積熱，六府受之，陽熱相薄，熱之所過則爲癰矣。

④謂失常經術正用之道也。

⑤謂前氣內循，求俞會之理也。

⑥所謂上經者，言氣之通天也。下經者，言病之變化也。言此二經揆度陰陽之氣，奇恒五中，皆決於明堂之部分也。揆度者，度病之深淺也。奇恒者，言奇病也。五中者，謂五藏之氣色也。夫明堂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長

短，故曰決以明堂也。審於終始者，謂審察五色囚王，終而復始也，夫道循如是，應用不窮，目牛無全，萬舉萬當，由斯高遠，故可以橫行於世間矣。

〈徵四失論篇第七十八〉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名方論得失明著。」

黃帝在明堂，雷公侍坐，黃帝曰：「夫子所通書受事眾多矣，試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

雷公對曰：「循經受業，皆言十全，其時有過失者，請聞其事解也①。」

帝曰：「子年少智未及邪！將言以雜合耶②！夫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③。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專，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時疑殆④。診不知陰陽逆從之理，此治之一失矣⑤。」

①言循學經師，受傳事業，皆謂十全於人庶，及乎施用正術，宣行至道，或得失之於世中，故請聞其解說也。

②言謂年少智未及而不得十全耶！為復且以言而雜合眾人之用耶！帝疑先知而反問也。

③謂循學而用也。

④外，謂色。內，謂脈也。然精神不專於循用，志意不從於條理，所謂粗略。揆度失常，故色脈相失而時自疑殆也。

⑤〈脈要精微論〉曰：「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陰陽有時，與脈為期。」又曰：「微妙在脈，不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始。」由此故診不知陰陽逆從之理為一失矣。

受師不卒，妄作雜術，謬言為道，更名自功①。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治之二失也②。

①新校正云：「按《太素》『功』作『巧』。」

②不終師術，惟妄是為，易古變常，自功循已，遺身之咎，不亦宜乎！故為失二也。老子曰：「無遺身殃，是謂襲常。」蓋嫌其妄也。

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溫，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①。

①貧賤者勞，富貴者佚，佚則邪不能傷，易傷以勞，勞則易傷以邪。其於勞也，則富者處貴者之半。其於邪也，則貧者居賤者之半。例率如此，然世祿

之家或此殊矣。夫勇者難感，怯者易傷，二者不同，蓋以其神氣有壯弱也。觀其貧賤富貴之義，則坐之薄厚，形之寒溫，飲食之宜，理可知矣。不知比類，用必乖哀，則適足以汨亂心緒，豈通明之可妄乎！故爲失三也。

診病不問其始，憂患，飲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於毒，不先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爲粗所窮，此治之四失也①。

①憂，謂憂懼也。患，謂患難也。飲食失節，言甚飽也。起居過度，言潰耗也。或傷於毒，謂病不可拘於藏府相乘之法而爲療也。卒持寸口，謂不先持寸口之脈和平與不和平也。然工巧備識，四術猶疑，故診不能中病之形名，言不能合經而妄作粗略，醫者尙能窮妄謬之違背，況深明者見而不謂非乎！故爲失四也。

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論，診無人事①。治數之道，從容之葆②。坐持寸口，診不中五脈，百病所起，始以自怨，遺師其咎③。是故治不能循理，棄術於市，妄治時愈，愚心自得④。嗚呼！窈窈冥冥，熟知其道⑤。道之大者，擬於天地，配於四海，汝不知道之論，受以明爲晦⑥。」

①言工之得失，毀譽在世人之言語，皆可至千里之外，然其不明尺寸之診論，當以何事知見於人耶！

②治，主也。葆，平也。言診數當王之氣，皆以氣高下而爲比類之原本也。

③自不能深學道術，而致診差違，始上申怨謗之詞，遺過咎於師氏者，未之有也。

④不能脩學至理，乃銜賣於市墨，人不信之，謂乎虛謬，故云棄術於市也，然愚者百慮而一得，何自功之有耶！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自巧』《太素》作『自功』。」

⑤今詳『熟』當作『孰』。

⑥嗚呼，歎也。窈窈冥冥，言玄遠也。至道玄遠，誰得知之。孰，誰也。擬於天地，言高下之不可量也。配於四海，言深廣之不可測也。然不能曉諭於道，則授明道而成暗昧也。晦，暗也。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二十四】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陰陽類論〉 〈方盛衰論〉 〈解精微論〉

〈陰陽類論篇第七十九〉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

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八風之氣，而問雷公曰：「陰陽之類，經脈之道，五中所主，何藏最貴①。」

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是脈之主時，臣以其藏最貴②。」

帝曰：「却念《上下經》《陰陽》《從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③。」

①孟春始至，謂立春之日也。燕，安也。觀八極，謂視八方遠際之色。正八風，謂候八方所至之風，朝會於太一者也。五中，謂五藏。新校正云：「詳八風朝太一，具《天元玉冊》中，又按楊上善云：『夫天爲陽，地爲陰，人爲和，陰無其陽，衰殺無已，陽無其陰，生長不止，生長不止則傷於陰，陰傷則陰災起，衰殺不已則傷於陽，陽傷則陽禍生矣。故須聖人在天地間，和陰陽氣，令萬物生也。和氣之道，謂先脩身爲德，則陰陽氣和，陰陽氣和則八節風調，八節風調則八虛風止於是，疵癘不起，嘉祥竟集，此亦不知所以然而然也。故黃帝問身之經脈貴賤，依之調攝修德於身，以正八風之氣。』」

②東方甲乙，春氣主之，自然青色，內通肝也。〈金匱真言論〉曰：「東方青色，入通於肝。」故曰：「青中主肝也。」然五行之氣，各王七十二日，五積而乘之，則終一歲之數三百六十日，故云治七十二日也。夫四時之氣，以春爲始，五藏之應，肝藏合之，公故以其藏爲最貴藏，或爲道，非也。

③從容，謂安緩，比類也。帝念《脈經》上下篇，陰陽比類形氣，不以肝藏爲貴，故謂公之所貴最其下也。

雷公致齋七日，旦復侍坐①。

帝曰：「三陽爲經，二陽爲維，一陽爲游部②。此知五藏終始③。三陽爲表，二陰爲裏④。一陰至絕作朔晦，却具合以正其理⑤。」

①悟非，故齋以洗心。願益，故坐而復請。

②經，謂經綸，所以濟成務。維，謂維持，所以繫天真。游，謂游行。部，謂身形部分也。故主氣者，濟成務。化穀者，繫天真。主色者，散布精微，游行諸部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三陽，足太陽脈也，從目內眦上頭，分爲四道，下項并正別脈，上下六道，以行於背與身爲經。二陽，足陽明脈也，從鼻而起，下咽，分爲四道并正別脈，六道上下行腹，綱維於身。一陽，足少陽脈也，起目外眦，絡頭，分爲四道，下缺盆并正別脈，六道上下生，經營百節，流氣三部故曰游部。』」

③觀其經綸，維繫游部之義，則五藏之終始可謂知矣。

④三陽，太陽。二陰，少陰也。少陰與太陽爲表裏，故曰三陽爲表，二陰爲裏。

⑤一陰，厥陰也。厥，猶盡也。《靈樞經》曰：「亥爲左足之厥陰，戌爲右足之厥陰，兩陰俱盡，故曰厥陰。」夫陰盡爲晦，陰生爲朔。厥陰者，以陰盡爲義也，徵其氣王則朔，適言其氣盡則晦，既見其朔，又當其晦，故曰：「一陰至絕，作朔晦也。」然徵彼俱盡之陰，合此發生之木，以正應五行之理，而無替循環，故云：「却具合以正其理也。」新校正云：「按注言陰盡爲晦，陰生爲朔，疑是陽生爲朔。」

雷公曰：「受業未能明①。」

帝曰：「所謂三陽者，太陽為經②。三陽脈至手太陰，弦浮而不沉，決以度察，以心合之陰陽之論③。所謂二陽者，陽明也④。至手太陰，弦而沉急不鼓，炁至以病皆死⑤。一陽者，少陽也⑥。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不絕，此少陽之病也⑦。專陰則死⑧。」

①言未明氣候之應見。

②陽氣盛大，故曰太陽。

③太陰，爲寸口也。寸口者，手太陰也。脈氣之所行，故脈皆至於寸口也。太陽之脈，洪大以長，今弦浮不沉，則當約以四時高下之度而斷決之，察以五藏異同之候而參合之，以應陰陽之論，知其臧否耳。

④《靈樞經》曰：「辰爲左足之陽明，巳爲右足之陽明，兩陽合明，故曰：『二陽者，陽明也。』」

⑤鼓，謂鼓動。炁，熱也。陽明之脈，浮大而短，今弦而沉急不鼓者，是陰氣勝陽，木來乘土也。然陰氣勝陽，木來乘土而反熱病至者，是陽氣之衰敗也。猶燈之焰欲滅反明，故皆死也。

⑥陽氣未大，故曰少陽。

⑦人迎，謂結喉兩傍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脈動應手者也。弦為少陽之脈，今急懸不絕，是經氣不足，故曰少陽之病也。懸者，謂如懸物之動搖也。

⑧專，獨也，言其獨有陰氣而無陽氣則死。

三陰者，六經之所主也①，交於太陰②，伏鼓不浮，上空志心③。二陰至肺，其氣歸膀胱，外連脾胃④。一陰獨至經絕，氣浮不鼓，鈎而滑⑤。此六脈者，乍陰乍陽，交屬相并，繆通五藏，合於陰陽⑥。先至為主，後至為客⑦。」

①三陰者，太陰也。言所以諸脈皆至手太陰者何耶？以是六經之主，故也。六經，謂三陰三陽之經脈也。所以至手太陰者何？以肺朝百脈之氣，皆交會於氣口也。

②此正發明肺朝百脈之義也。〈經脈別論〉曰：「肺朝百脈。」

③脈伏鼓擊而不上浮者，是心氣不足，故上控引於心而為病也。志心，謂小心也。〈刺禁論〉曰：「七節之傍，中有小心。」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肺脈浮濇，此為平也，今見伏鼓是腎脈也。足少陰脈貫脊，屬腎，上入肺中，從肺出，絡心肺，氣下入腎志，上入心神也。王氏謂志心為小心義未通。』」

④二陰，謂足少陰腎之脈。少陰之脈別行者入跟中，以上至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上至於肺，其氣歸於膀胱，外連於脾胃。

⑤若一陰獨至，肺經氣內絕，則氣浮不鼓於手，若經不內絕則鈎而滑。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一陰，厥陰也。』」

⑥或陰見陽脈，陽見陰脈，故云：「乍陰乍陽也。」所以然者，以氣交會故爾，當審比類以知陰陽也。

⑦脈氣乍陰見陽，乍陽見陰，何以別之，當以先至為主，後至為客也。至，謂至寸口也。

雷公曰：「臣悉盡意受傳《經脈》，頌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不知陰陽，不知雌雄①。」

帝曰：「三陽為父②。二陽為衛③。一陽為紀④。三陰為母⑤。二陰為雌⑥。一陰為獨使⑦。」

①頌，今為誦也。公言臣所頌，誦今《從容》之妙道，以合上古《從容》，而比類形名，猶不知陰陽尊卑之次，不知雌雄殊目之義，請言其旨，以明著至教，陰陽雌雄相輸應也。

②父，所以督濟羣小，言高尊也。

③衛，所以却禦諸邪，言扶生也。

④紀，所以綱紀形氣，言其平也。

⑤母，所以育養諸子，言滋生也。

⑥雌者，陰之目也。

⑦一陰之藏，外合三焦，三焦主謁導諸氣，名為使者，故云獨使也。

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勝一陰，栗而動，九竅皆沉①。三陽一陰，太陽脈勝，一陰不能止，內亂五藏，外為驚駭②。二陰二陽，病在肺，少陰脈沉，勝肺傷脾，外傷四支③。

①一陰，厥陰肝木氣也。二陽，陽明胃土氣也。木土相持，故陽明主病也，木伐其土，土不勝木，故云不勝一陰。脈栗而動者，栗為胃氣，動謂木形。土木相持，則胃氣不轉，故九竅沉滯而不通利也。

②三陽，足太陽之氣，故曰太陽勝也。木生火，今盛陽燔木，木復受之，陽氣洪盛，內為狂熱，故內亂五藏也。肝主驚駭，故外形驚駭之狀也。

③二陰，謂手少陰心之脈也。二陽，亦胃脈也。心胃合病，邪上下并，故內傷脾外勝肺也。所以然者，胃為脾府，心火勝金，故爾。脾主四支，故脾傷則外傷於四支矣。少陰脈，謂手掌後同身寸之五分，當小指神門之脈也。新校正云：「詳此二陽乃手陽明大腸肺之府也。少陰心火勝金之府，故云病在肺。王氏以二陽為胃義未甚通，况又以見胃病腎之說，此乃是心病肺也，又《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等並云：『二陰一陽。』」

二陰二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巔疾為狂①。二陰一陽，病出於腎，陰氣客遊於心，腕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支別離②。一陰一陽代絕，此陰氣至心，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喉咽乾燥，病在土脾③。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陽氣不能止陰，陰陽並絕，浮為血瘕，沉為膿胍④。陰陽皆壯，下至陰陽⑤。上合昭昭，下合冥冥⑥。診決死生之期，遂合歲首⑦。」

①二陰為腎，水之藏也。二陽為胃，土之府也。土氣刑水，故交至而病在腎也。以水腎不勝，故胃盛而顛為狂。

②一陽，謂手少陽三焦心，主火之府也。水上干火，故火病出於腎，陰氣客遊於心也，何者？腎之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其支別者，從肺中出，絡心，注胸中，故如是也。然空竅陰客上游，胃不能制，胃不能制是土氣衰，故腕下空竅皆不通也。言堤者，謂如堤堰不容泄漏，胃脈循足心脈絡手，故四支如別離而不用也。新校正云：「按王氏云：『胃脈循足，按此二陰一陽病出於腎，胃當作腎。』」

③一陰，厥陰脈。一陽，少陽脈，並木之氣也。代絕者，動而中止也，以其代絕，故為病也。木氣生火，故病生而陰氣至心也。夫肝膽之氣，上至頭首，下至腰足，中主腹脇，故病發上下無常處也。若受納不知其味，竅寫不知其度，而喉咽乾燥者。喉嚨之後屬咽，為膽之使，故病則咽喉乾燥，雖病在脾土之中，蓋由肝膽之所為爾。

④二陽，陽明。三陰，手太陰。至陰，脾也，故曰：「至陰皆在也。」然陰氣不能過越於陽，陽氣不能制心，今陰陽相薄，故脈並絕斷而不相連續也。脈浮為陽氣薄陰，故為血瘕。脈沉為陰氣薄陽，故為膿聚而胍爛也。

⑤若陰陽皆壯而相薄不已者，漸下至於陰陽之內為大病矣。陰陽者，男子為陽道，女子為陰器者，以其能盛受故而也。

⑥昭昭，謂陽明之上。冥冥，謂至陰之內，幽暗之所也。

⑦謂下短期之旨。

雷公曰：「請問短期？」黃帝不應①。

雷公復問，黃帝曰：「在經論中②。」

雷公曰：「請問短期？」

黃帝曰：「冬三月之病，病合於陽者，至春正月，脈有死徵，皆歸出春③。冬三月之病，在理已盡，草與柳葉皆殺④。春陰陽皆絕，期在孟春⑤。」

①欲其復問而寶之也。

②上古經之中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自雷公已下別爲一篇名〈四時病類〉。」

③病合於陽，謂前陰合陽而爲病者也。雖正月脈有死徵，陽已發生，至王不死，故出春三月而至夏初也。

④裏，謂二陰腎之氣也。然腎病而正月脈有死徵者，以枯草盡青，柳葉生出而皆死也。理，裏也。已，以也，古用同。

⑤立春之後，而脈陰陽皆懸絕者，期死，不出正月。新校正云：「《太素》無『春』字。」

春三月之病，曰陽殺①，陰陽皆絕，期在草乾②。夏三月之病，至陰，不過十日③，陰陽交，期在濂水④。秋三月之病，三陽俱起，不治自己⑤，陰陽交合者，立不能坐，坐不能起⑥。三陽獨至，期在石水⑦。二陰獨至，期在盛水⑧。」

①陽病不謂傷寒溫熱之病，謂非時病熱，脈洪盛數也。然春三月中，陽氣尙少，未當全盛而反病熱，脈應夏氣者，經云：「脈不再見，夏脈當洪數。」無陽外應，故必死於夏至也，以死於夏至，陽氣殺物之時，故云陽殺也。

②若不陽病，但陰陽之脈皆懸絕者，死在於霜降草乾之時也。

③謂熱病也。脾熱病則五藏危，土成數十，故不過十日也。

④〈評熱病論〉曰：「溫病而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者，病名曰陰陽交。」六月病暑，陰陽復交，二氣相持，故乃死於立秋之候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濂水者，七月也，建申水生於申，陰陽逆也。』楊上善云：『濂，廉檢反，水靜也。七月，水生時也。』」

⑤秋陽氣衰，陰氣漸出，陽不勝陰，故自己也。

⑥以氣不由其正用故爾。

⑦有陽無陰，故云獨至也。〈著至教論〉曰：「三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由此則但有陽而無陰也。」石水者，謂冬月水冰如石之時，故云石水也。火墓於戌，冬陽氣微，故石水而死也。新校正云：「詳石水之解，本全元起之說，王氏取之。」

⑧亦所謂并至而無陽也。盛水，謂雨雪皆解，爲水之時則止，謂正月中氣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二陰』作『三陰』。」

〈方盛衰論篇第八十〉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

雷公請問：「氣之多少？何者為逆？何者為從？」

黃帝答曰：「陽從左，陰從右①。老從上，少從下②。是以春夏歸陽為生，歸秋冬為死③。反之，則歸秋冬為生④。是以氣多少逆，皆為厥⑤。」

①陽氣之多少皆從左，陰氣之多少皆從右。從者為順，反者為逆。〈陰陽應象大論〉曰：「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②老者穀衰，故從上為順。少者欲甚，故從下為順。

③歸秋冬，謂反歸陰也。歸陰則順殺伐之氣故也。

④反之，謂秋冬，秋冬則歸陰為生也。

⑤陽氣之多少，反從右，陰氣之多少，反從左，是為不順，故曰：「氣少多逆也。」如是從左從右之不順者，皆為厥。厥，謂氣逆，故曰：「皆為厥也。」

問曰：「有餘者厥耶①？」

答曰：「一上不下，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老者秋冬生②。氣上不下，頭痛巔疾③。求陽不得，求陰不審，五部隔無徵，若居曠野，若伏空室，繇繇乎，屬不滿日④。」

①言少之不順者為逆，有餘者則成厥逆之病乎！

②一經之氣厥逆上而陽氣不下者，何以別之？寒厥到膝是也。四支者，諸陽之本，當溫而反寒上，故曰：「寒厥也。」秋冬，謂歸陰。歸陰則從右發生其病也，少者以陽氣用事，故秋冬死，老者以陰氣用事，故秋冬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虛者，厥也。陽氣一上於頭，不下於足，足脛虛，故寒厥至膝。』」

③巔，謂身之上巔。疾，則頭首之疾也。

④乃脈似陰盛，謂之陰，又脈似陽盛，謂之陽，故曰：「求陽不得，求陰不審也。」五部，謂五藏之部。隔，謂隔遠。無徵，無徵猶無可信驗也。然求陽不得其熱，求陰不審是寒，五藏部分又隔遠而無可信驗，故曰：「求陽不得，求陰不審，五部隔無徵也。」夫如是者，乃從氣久逆所作，非由陰陽寒熱之氣所為也，若居曠野，言心神散越。若伏空室，謂志意沉潛散越，以氣逆而痛甚

未止。沉潛以痛，定而復，恐再來也。縣縣乎，謂動息微也，身雖縣縣乎，且存然其心所屬望，將不得終其盡日也，故曰縣縣乎屬，不滿日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云：『若伏空室“爲陰陽之有”，此五字，疑此脫漏。』」

是以少氣之厥，令人妄夢，其極至迷①。三陽絕三陰微，是為少氣②。是以肺氣虛，則使人夢見白物，見人斬，血藉藉③，得其時則夢見兵戰④。腎氣虛，則使人夢見舟船溺人⑤，得其時則夢伏水中，若有畏恐⑥。肝氣虛，則夢見菌香生草⑦，得其時則夢伏樹下，不敢起⑧。心氣虛則夢救火陽物⑨，得其時則夢燔灼⑩。

①氣之少有厥逆，則令人妄爲夢寐，其厥之盛極，則令人夢至迷亂。

②三陽之脈懸絕，三陰之診細微，是爲少氣之候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云：『至陽絕陰是爲少氣。』」

③白物，是象金之色也。斬者，金之用也。藉藉，夢死狀也。

④得時，謂秋三月也。金爲兵革，故夢見兵戰也。

⑤舟船溺人，皆水之用，腎象水，故夢形之。

⑥冬三月也。

⑦菌香草生，草木之類也。肝合草木，故夢見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菌香是桂。』」

⑧春三月也。

⑨心合火，故夢之。陽物亦火之類。

⑩夏三月也。

脾氣虛，則夢飲食不足①。得其時則夢築垣蓋屋②。此皆五藏氣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③。合之五診，調之陰陽，以在經脈④。

①脾納水穀，故夢飲食不足。

②得其時，謂辰戌丑未之月，各王十八日，築垣蓋屋，皆土之用也。

③府者，陽氣。藏者，陰氣。

④《靈樞經》：「備有調陰陽合五診。」故引之曰：「以在〈經脈〉也。」〈經脈〉，則《靈樞》之篇目也。

診有十度，度人脈、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①。陰陽氣盡，人病自具②。脈動無常，散陰頗陽，脈脫不具，診無常行，診必上下，度民君卿③。受師不卒，使術不明，不察逆從，是為妄行。持雌失雄，棄陰附陽，不知并合，診故不明④。傳之後世，反論自章⑤。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⑥。陰陽並交，至人之所行⑦。陰陽並交者，陽氣先至，陰氣後至⑧。

①度各有其二，故二五為十度也。

②診備，蓋陰陽虛盛之理，則人病自具知之。

③脈動無常數者，是陰散而陽頗調理也。若脈診脫略而不具備者，無以常行之診也，察候之則當度量民及君卿三者，調養之殊異爾，何者？憂樂苦分不同其秩，故也。

④皆謂學不該備。

⑤章，露也。以不明而授與人，反古之迹，自然章露也。

⑥至陰虛，天氣絕而不降。至陽盛，地氣微而不升，是所謂不交通也。至，謂至盛也。

⑦交，謂交通也。唯至人乃能調理使行也。

⑧陰陽之氣並行而交通於一處者，則當陽氣先至，陰氣後至，何者？陽速而陰遲也。《靈樞經》曰：「所謂交通者，並行一數也。」由此則二氣亦交會於一處也。

是以聖人持診之道，先後陰陽而持之《奇恒》之勢，乃《六十首》，診合微之事，追陰陽之變，章五中之情，其中之論，取虛實之要，定五度之事，知此乃足以診①。是以切陰不得陽，診消亡得。陽不得陰守，學不堪。知左不知右，知右不知左，知上不知下，知先不知後，故治不久。知醜知善，知病知不病，知高知下，知坐知起，知行知止，用之有紀，診道乃具，萬世不殆②。起所有餘，知所不足③。度事上下，脈事因格④。

①奇恒勢，六十首，今世不傳。

②聖人持診之明誠也。

③《寶命全形論》曰：「內外相得，無以形先。」言起己身之有餘，則當知病人之不足也。

④度事上下之宜，脈事因而至於微妙矣。格，至也。

是以形弱氣虛，死①。形氣有餘，脈氣不足，死②。脈氣有餘，形氣不足，生③。是以診有大方，坐起有常④。出入有行，以轉神明⑤。必清必淨，上觀下觀，司八正邪，別五中部，按脈動靜⑥。循尺滑濇寒溫之意，視其大小，合之病能，逆從以得，復知病名，診可十全，不失人情，故診之或視息視意，故不失條理⑦，道甚明察，故能長久，不知此道，失經絕理，亡言妄期，此謂失道⑧。」

①中外俱不足也。

②藏衰，故脈不足也。

③藏盛，故脈氣有餘。

④坐起有常，則息力調適，故診之方法必先用之。

⑤言所以貴坐起有常者何？以出入行運，皆神明隨轉也。

⑥上觀，謂氣色。下觀，謂形氣也。八正，謂八節之正候。五中，謂五藏之部分。然後按寸尺之動靜而定死生矣。

⑦數息之長短，候脈之至數，故診之法或視喘息也。知息合脈，病處必知，聖人察候條理，斯皆合也。

⑧謂失精微至妙之道也。

〈解精微論篇第八十一〉①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名〈方論解〉。」

黃帝在明堂，雷公請曰：「臣授業傳之行教，以經論《從容》，形法陰陽，刺灸湯藥，所滋行治，有賢不肖，未必能十全①。若先言悲哀喜怒，燥濕寒暑，陰陽婦女，請問其所以然者？卑賤富貴，人之形體，所從群下，通使臨事，以適道術，謹聞命矣②。請問有鼯愚仆漏之問，不在經者，欲聞其狀③。」

帝曰：「大矣。」

公請問：「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④。」

帝曰：「在經有也⑤。」

復問：「不知水所從生，涕所從出也⑥。」

帝曰：「若問此者，無益於治也。工之所知，道之所生也⑦。」

①言所自授，用可十全，然傳所教習，未能必爾也。賢，謂心明智遠。不肖，謂擁造不法。

②皆以先聞聖旨，猶未究其意端。

③言不智狡見頓問多也。漏，脫漏也，謂經有所未解者也。鼯，狡也。愚，不智見也。仆，猶頓也，猶不漸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仆』作『朴』。」

④人之所大要也。

⑤言何藏之所爲而致是乎！

⑥《靈樞經》：「有悲哀涕泣之義。」

⑦復問，謂重問也，欲知水涕所生之由也。

⑧言涕水者，皆道氣之所生，問之何也。

夫心者，五藏之專精也①。目者，其竅也②。華色者，其榮也③。是以人有德也，則氣和於目；有亡憂，知於色④。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所由生，水宗者，積水也⑤。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所以不出者，是精持之也。輔之裏之，故水不行也。天水之精為志，火之精為神，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生也⑥。故諺言曰：「心悲名曰志悲。」志與心精共湊於目也⑦。

①專，任也，言五藏精氣任心之所使，以爲神明之府，是故能焉。

②神內守，明外鑒，故目其竅也。

③華色，其神明之外飾。

④德者，道之用，人之生也。老子曰：「道生之，德畜之。」氣者，生之主，神之舍也。天布德，地化氣，故人因之以生也。氣和則神安，神安則外鑒明矣。氣不和則神不守，神不守則外榮滅矣。故曰：「人有德也，氣和於目。有亡也，憂知於色也。」新校正云：「按《太素》『德』作『得』。」

⑤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水宗』作『眾精』。」

⑥目爲上液之道，故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水液上行，方生於目。

⑦水火相感，故曰心悲，名曰志悲。神志俱升，故志與心神共奔湊於目。

是以俱悲則神氣傳於心精，上不傳於志，而志獨悲，故泣出也。泣涕者，腦也。腦者，陰也①。髓者，骨之充也②。故腦滲爲涕③。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從之者，其行類也④。夫涕之與泣者，譬如人之兄弟，急則俱死，生則俱生⑤。其志以早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橫行也⑥。夫人涕泣俱出而相從者，所屬之類也⑦。」

①〈五藏別論〉以腦爲地氣所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言腦者，陰陽上鑠也，鑠則消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陰』作『陽』。」

②充，滿也。言髓填於骨，充而滿也。

③鼻竅通腦，故腦滲爲涕，流於鼻中矣。

④類，謂同類。

⑤同源，故生死俱。新校正云：「按《太素》『生則俱生』作『出則俱亡。』」

⑥「行」恐當作「流」。

⑦所屬謂於腦也，何者？上文云：「涕泣者，腦也。」

雷公曰：「大矣。請問人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不從之，何也①？」

帝曰：「夫泣不出者，哭不悲也。不泣者，神不慈也。神不慈則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獨來②。夫志悲者，惋惋則冲陰，冲陰則志去目，志去則神不守精，精神去目，涕泣出也③。且子獨不誦不念，夫經言乎厥則目無所見，夫人厥則陽氣并於上，陰氣并於下④。陽并於上，則火獨光也。陰并於下，則足寒，足寒則脹也。夫一水不勝五火，故目皆盲⑤，是以衝風，泣下而不止。夫風之中目也，陽氣內守於精，是火氣燔目，故見風則泣下也⑥。有以比之，夫火疾風生，乃能雨，此之類也⑦。」

①怪其所屬同，而行出異也。

②泣不出者，謂淚也。不泣者，泣謂哭也。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水爲陰，火爲陽，故曰：「陰陽相持，安能獨來也。」

③惋，謂內爍也。冲，猶升也。神志相感，泣由是生，故內爍則陽氣升於陰也。陰，腦也。去目，謂陰陽不守目也。志去於目，故神亦浮游，夫志去目則光無內照，神失守則精不外明，故曰：「精神去目，涕泣出也。」

④并，謂各并於本位也。

⑤皆，視也。一水，目也。五火，謂五藏之厥陽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盲』字。」

⑥風迫陽伏不發，故內燔也。

⑦故陽并，則火獨光盛於上，不明於下，是故目者陽之所生，系於藏，故陰陽和則精明也。陽厥則光不上，陰厥則足冷而脹也。言一水不可勝五火者，是手足之陽爲五火，下一陰者，肝之氣也，衝風泣下而不止者，言風之中於目也，是陽氣內守於精，故陽氣盛而火氣燔於目，風與熱交，故泣下，是故火疾而風生，乃能雨，以陽火之熱而風生於泣，以此譬之類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火』字，《太素》云：『天之疾風乃能雨。』無『生』字。」

後中十八屆陳永諸謹製。

若有錯誤煩請寄 s9250813@yahoo.com.tw 或 s9250813@gmail.com，以便訂正，感謝您。另有其它免費古籍電子書，欲索取亦寄上面信箱。